

三大戒指归属天下小精灵诸君，  
    七大戒指归属石厅小矮人列王，  
九枚戒指属于阳寿可数的凡人，  
    还有一枚属于高居御座的黑魁首。  
莫都大地黑影幢幢。  
    一枚戒指统领众戒，尽归罗网，  
    一枚戒指禁锢众戒，昏暗无光。  
莫都大地黑影幢幢。

# 目 录

译序.....	1
再版前言 .....	10

楔 子.....	1
----------	---

## 上 篇

第 一 章 生日庆典 .....	23
第 二 章 昔日阴影 .....	50
第 三 章 三人成行 .....	80
第 四 章 欲速不达.....	106
第 五 章 情谊眷眷.....	121
第 六 章 老林迷踪.....	135
第 七 章 汤姆夫妇.....	152
第 八 章 古墓凶雾.....	166
第 九 章 跃马客栈.....	183
第 十 章 怪客大步.....	200
第 十 一 章 夤夜剑光.....	216
第 十 二 章 逃亡津渡.....	241

## 下 篇

第 一 章	朋友相会.....	265
第 二 章	林谷会议.....	290
第 三 章	魔戒南去.....	332
第 四 章	黑暗之旅.....	360
第 五 章	地狱之门.....	391
第 六 章	萝林春芳.....	405
第 七 章	夫人之镜.....	430
第 八 章	情深谊长.....	448
第 九 章	大河滔滔.....	464
第 十 章	分道扬镳.....	481

## 译 序

郭少波

二〇〇一年五月中旬,法国戛纳郊外,一处保安严密的别墅里放映了一部电影史上最长的预告片,该片分三段,总共二十分钟,观众是全世界各大媒体的五十多名记者。放映一完,掌声雷动。这便是《魔戒》电影云山初露的场面。几乎在同时,一部更短的宣传片登陆互联网,在头二十四个小时里便有九百万次点击。怪不得一位剧组人员说:我们知道会有热烈的反应,但没预料到会如此的强烈!

这一切,全归功于托尔金的同名小说《魔戒》。

根据小说改编的电影《魔戒》耗资二点七亿美元,它的第一部《魔戒再现》在二〇〇一年底正式与观众见面,其后两部分分别在二〇〇二年和二〇〇三年的年底推出。托尔金生前就卖掉了电影拍摄权,但他对能否成功拍摄这个结构庞大、情节复杂的故事表示怀疑。可能正因为如此,直到近半个世纪后,好莱坞才有幸表现出演绎《魔戒》的信心、技术,还有财力。

也许是巧合,现在只能称“中国内地”的读者也是在近半个世纪后,才看到姗姗来迟的中文版《魔戒》。这在世界被戏称为地球村的今天,似乎有些不可思议。要知道,在这“村子”里,已经卖出了九千万册、四十多种语言的《魔戒》,惟独没有中文版。

## 关于作者

约翰·罗纳德·鲁埃尔·托尔金(1892—1973)是牛津大学教授,古英语专家,写了不少小说,其中最著名的是《霍比特人》(又译作《矮人历险记》1937)与《魔戒》(1954—1955)。

托尔金是日耳曼人后裔,他的父系祖先十八世纪从萨克森移居英国,父亲是银行职员,母亲家族则是当地人。童年托尔金的家境窘迫,四岁时父亲客死他乡,十二岁时,母亲死于糖尿病,这在当时是不治之症。他与弟弟成了孤儿,由法兰西斯神父抚养。

年轻时的托尔金已经显示了令人瞩目的语言学天才,他精通拉丁文与希腊文,还有其他现代或古代的语言,尤其是哥特语与芬兰语。

十六岁时,他遇见了十九岁的爱得瑟·贝尔蒂,感情日深。最后,法兰西斯神父插手了,他禁止托尔金在二十一岁之前与爱得瑟见面,甚至写信也不行。托尔金不折不扣地照办了。他于一九一一年去了牛津大学的埃克塞学院,一头扎进古英语、日耳曼语系、威尔士语与哥特语之中。他结交了不少好友,他们定时聚会,聚会被称为“T. C. B. S.”(巴罗凡协会茶会),交流文学作品与评论。一九一三年,他顺利地与爱得瑟恢复了联系。

毕业后,两人的关系越加亲密。一九一四年秋天,一次大战爆发,托尔金重回牛津学习,并从事各种诗歌实验及语言创造。在他赴法参战前的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他与爱得瑟结婚。在西线战壕出生入死四个月之后,他患了“战壕热”,当年十一月被送回英国。

而他“T. C. B. S.”的朋友只有一位从战争中幸存下来。半是为了纪念,半是因为战场经验的刺激,他写成了《失传的故事》(生前并没有出版),首次讲述了精灵与矮人的故事,他们使用的是他

发明的 Qenya 与 Goldogrin 语言,并出现了反抗莫都、冈多陷落等情节。

一九二〇年,他赴里兹大学任助教,在那里修改《失传的故事》,并从事精灵语的创造。一九二五年,他回到牛津大学担任盎格鲁-撒克逊学的教授。在那个重视数量的年代里,他的著述少得可怜,然而只要一发表,便不同凡响。不过,从总体上说,他的教学生涯并不引人注目,他于一九五九年退休。

但托尔金的社会生活可不是默默无闻。他很快成为松散组织“牛津之友协会”的发起人,会员们都对“历史暗示”颇有兴趣。据他自己说,有一天,他正在批改试卷——他把它称之为催命的活计——突然发现某位学生的试卷中有一页空白,被这捣蛋鬼的恶作剧触动,灵感从天而降,写下了“在地下的一个洞里住着一个霍比特人”。

于是,他独有的性格决定了他要去发现霍比特人到底是什么东西,他们生活的洞到底是怎么样的,为什么要生活在洞里等等问题。一九三六年,女儿苏珊看到了他的一份未完成的手稿,她要托尔金写完它,并把它交给了出版社编辑史坦利·尤温。后者让十岁的大儿子去读,以观效果。反应出奇的好,于是《霍比特人》在一九三七年出版了,立即获得成功,至今仍然列在儿童推荐书目名单上。史坦利编辑问托尔金是否还有其他类似的书稿可供出版。于是,他将一些传说体裁的故事《西奥麦里昂》(贝莱与罗森的故事)交给了史坦利。这一回,读者的反应是毁誉参半:不喜欢里面的诗歌,但肯定了里面的故事。史坦利认为它不具备商业出版价值,便委婉地向托尔金传达了这一信息,再一次要求他写一部《霍比特人》的续集。托尔金对《西奥麦里昂》的失败很失望,但同意写一部《新霍比特人》。

但后来的创作证明有违初衷,这部作品很难说是儿童读物了。十六年的书案劳顿成就了《魔戒》,这套巨著于一九五四年与一九

五五年出版。事实证明,无论作者还是出版者都大大低估了该书受欢迎的程度。

《魔戒》的出版掀起了一场狂飙,有人大声叫好,也有人严厉批评。但不管怎么说,书的销路好得不得了,财源滚滚而来,甚至使托尔金后悔本该早点儿退休。

成功总是要付出代价的,代价之一便是崇拜者的骚扰,他们慕名而来,拿着相机围在他家周围探头探脑,俨然狗仔队形象,有位美国书迷凌晨三点钟从加利福尼亚打电话来,叫醒托尔金,问他弗拉多最后如愿,伯洛格有没有翅膀之类的问题。他不胜烦恼,不得不搬了家,改了电话号码。

《魔戒》带来的不仅是对托尔金的崇拜,而且带来了对他领军复兴的幻想小说的崇拜。

于是可以预料的有趣结果便是,本来被出版商拒绝出版的《西奥麦里昂》也付梓问世,读者趋之若鹜。

托尔金的妻子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去世,托尔金死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夫妇合葬在牛津北郊的一个公墓里。

## 关于作品

上个世纪末,不少传媒与出版机构根据读者调查,将《魔戒》誉为世纪之书甚至千年之书。但是,在知识界,尤其是英国文学界对此书的反应却远没有大众那样狂热,各种怀疑甚至指摘并非鲜见。

一位英国批评家在得知《魔戒》被评上世纪之书后,连连叫道:“天哪,真的?我的上帝!天哪,哦天哪!天哪天哪,天哪!”无奈的感叹流露出学者们面对《魔戒》如日中天般声誉的惊异与不解。这

是英国文学批评界总的看法,只是,这种“天哪”态度有表现得比较露骨,有时则比较隐晦。

托尔金对此不屑一顾:“一些读过本书或对本书作过评论的人,会认为故事很乏味、荒唐甚至不堪卒读,对此我毫无怨言,因为我对他们的作品,或对他们特别喜欢的作品也会有同感。即便是在许多喜欢本书故事的人眼里,也会觉得其中有不少不敢恭维之处。或许一部长篇故事没法处处令大家喜欢,但同样也不会处处让各位生厌。”

但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托尔金是一种新的文学样式——现代幻想小说的领军人物。而今,在西方,幻想小说已经成为叙事文学的一大主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几百年前,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宣告了中世纪文学样式——骑士小说的终结,而今天,托尔金的《魔戒》却开创了一种充满中世纪意味的文学的先河。自《魔戒》之后,有许许多多的文学家与艺术家们继承了托尔金的衣钵!无论是根据小说改编的《星球大战》、《侏罗纪公园》,还是汗牛充栋的电子游戏软件,甚至包括我国电影《刺秦》,无不都有幻想小说的影子,无不与《魔戒》在精神上以一以贯之。

托尔金之所以使用“神话手段”,不仅是因为它形式上的有趣,而是因为他认为神话是真实的,而写实主义者的虚构则是一种迷诞,他们笔下的现实不过是一种虚幻而已。

他认为,神话本身具有真理般的朴素与善意,而物质进步只会带来邪恶。这恐怕可以作为《魔戒》创作动机的一个注脚。英国文学批评家吉尔曼·格利尔(Germain Greer)将《魔戒》的中心特征定义为逃出现实。“现实”即是托尔金眼中的物质与政治进步,“逃出”意味着对现实的全盘拒绝。因此,从本质上说,托尔金具有反现代化的文学倾向。他拒绝启蒙的神话,钟爱神话的启蒙。因此,受到孩子、嬉皮士与大众欢迎的神话般的《魔戒》自然要被以社会代言人自居的知识界指为空洞和无聊了。

但也有不少学者并不这么看。托尔金的同事,牛津大学教授西佩(T. A. Shippey)将托尔金与爱尔兰著名作家乔伊斯做了比较。乔伊斯与托尔金出生于相邻的国家,属于同一个时代,同一个社会阶层与宗教背景,都在作品中使用了难解的语言,并且都因为一部书而扬名天下。从个人品质上看,他俩都有很重的孩子气,早慧而博学,沉溺于语言学的世界之中,专注于古代史诗与浪漫的叙事习俗,醉心于难题、游戏与分类系统,并将之融入自己作品的形式与内容之中。虽然他俩的创作与叙事手段大相径庭,但都具有鲜明的现代性,同时却对现实中的现代化持否定观点。并且,都遭到文学批评界的无情狙击。

生活中的托尔金是位古板方正、因循守旧的罗马天主教徒,有人评论说,他的脑袋长在二十世纪,但思维却是中世纪的。但奇怪的是,正是这位“中世纪怪人”吸引了大批现代崇拜者,尽管他对那些在阅读《魔戒》时须同时服用迷幻药才能获得大享受的读者表示悲叹。托尔金说过,正是那些“使用迷幻药,酷爱电子音乐及其他后工业时代魔术的激进分子”,“主张爱情、和平与美好的佩花嬉皮士”成了他的主要读者。即便在骚动的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成为过去的今天,仍然有大批相对来说比上一代更温和的嬉皮士们加入喜爱霍比特人世界的行列。

这真称得上一个文学之谜。要解开这个谜,还须在作品本身中寻找答案。

托尔金断然否认他的作品包含着讽喻含义,但是,谁都想在《魔戒》中找到“内在意蕴”的蛛丝马迹。有人认为,它隐射了二次世界大战以及环境保护主义者的主张,将索隆比做希特勒,将魔戒比做核弹,也有人认为索隆是大地女神的死敌,魔戒是工业技术。高明的注释家的想像力自然更富有哲理性:弗拉多的历程是人类对自身本质的探求,弗拉多与魔戒邪恶性的搏斗是人类对权力重负的搏斗。这可真应得上一句名言:有一千个观众就有一千个哈

姆雷特。这一方面反映了作品的魅力,另一方面也显示了连作者自己也左右不了的作品影响。

然而,托尔金的创作意图究竟何在?剥去种种概念的外衣,《魔戒》究竟还留下什么?通观全书,再顾及托尔金本人的观点,我们不妨做出这样的推断,中洲,这个虚构的世界,便是作者的全部意图所在。一个伟大的理论体系的内核往往是朴素而简洁的,而支撑这个内核的论证系统却是非常的繁复精密——牛顿力学的万有引力便是一个例子(不过是苹果掉下来而已!)。同样的,《魔戒》的含义也远非人们想像的那样复杂。不过,想要证明为什么偏偏是中洲而不是别的什么,恐怕就需要写上一本书了。

有一位英国读者说得很直率:一个有儿童心理的读者比一个批评家更能看出《魔戒》的价值。它的价值就在于创造的虚构世界并非现实世界的影子,而是人类心灵的镜子,而这曾经是儿童的专利。在一个物质极大丰富,而精神却徘徊不定的后现代社会里,人们往往有一种女娲补天的冲动,但传统文学,还有现代文学都不能满足这种冲动,于是孩童般的托尔金出现了,中洲也就应运而生了。

## 关于翻译

有必要对本书的翻译再说几句。

世所公认,托尔金的作品是比较难译的,这首先是因为作家本人就是一位出色的语言学家,语言功夫炉火纯青,更要命的是(当然这是就翻译而言),他在创作过程中总是情不自禁地将各种古老的外族语言信手拈来,或者让主人公一本正经地说上一大通他创

造(或杜撰?)的语言,比如精灵语;为体现上古时期的风格,他还采用了大量的古英语的拼法与用法,并多处采用复古式的文体,书里众多的诗歌便是明证,这些诗歌中既有史诗般的庄严肃穆,也有民谣体的风趣俏皮,更有托尔金独创的“四不像”。当然,这些对译者来说主要是理解的问题,只要对原文能充分把握,再用母语表达出来不算一件太难的事情,从阅读的角度看,也不存在任何不方便。

我们感到为难的主要是文化方面的。作品的宏大结构与丰富内涵使得其中的“翻译陷阱”四处密布。比如,作者对同一事物在不同的场合下常常会使用几种不同的概念,而且不作任何说明,弄得我们防不胜防。作者特有的叙事方式与论证方式往往令人如陷迷魂阵,作者说的是事实,还是凭空虚构?当然,如果英语读者去看原文,由于同作者相似的文化感与历史感,这些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语言现象如同迷宫一般激起他强烈的好奇心与探索欲望,本民族的文化知识与历史知识也大大有助于他理解作品的真谛;但如果将这些迷宫般的文字译成另一种语言,撩人的魅力顿失。说实在的,当时我们实在拿不准是把它们译得直露些还是含蓄些。倘若直露,读者是看懂了,但他看懂的是翻译的文本,原文意蕴荡然无存,倘若含蓄,读者如堕五里雾中,不知所云。总之,无论哪种情形,读者都没法动用他的知识积累与文化感觉,这样,惟一的办法恐怕就是加注。

有一位台湾友人弄不懂“严打”的意思,我做了一番“注释”,他明白了,但依然一脸的疑惑:为什么?瞧,问题更深了一层。

于是,我对他从头说起。同胞之间尚且如此,“非我族类者”自然更难沟通了,不知要加多少注才管用。但如此一来,还叫小说吗?会有读者耐心去看“我注六经,六经注我”式的故事吗?

古人说,诗无达诂。不错。其实,翻译也同样,往往为了皮毛而走了精神。

因此 ,只好凭我们的感觉来译了 ,为了读者 ,我们还是倾向于将作品译得稍“直”一些 ,毕竟让读者看得有趣味是最重要的。当然 ,对于那些口味更高的读者或研究者来说 ,最好是能去看原著 ,或者等待更理想的译本出现 ,肯定会有的 ,当然 ,要有耐心。

## 再版前言

本故事随着讲述而扩展开去，直至演绎成一部“魔戒大战”史。其中还多次涉及到更古远的时代。在一九三七年《霍比特人》一书杀青，尚未付梓之前，我就开始写作续篇，但中途一度搁笔，原因是我想先将上古时代的神话与传说收集完整，并理出头绪来，那几年里这些神话传说已渐具眉目。我本来只是出于自己的爱好而从事这项工作的，不甚指望别人会对此产生兴趣，更何况其灵感基本来自语言学，是为了给精灵语言提供必要的“历史”背景。

为此我请教了别人，他们的意见使我的不甚指望变成了毫不指望；只是读者们想知道更多的有关霍比特人及其历险的故事，受此鼓励，我又书归正传，提笔续写。但一落笔就不由自主地将故事带到更古老的世界，尚未提及它的起源与发展，就讲述其结局与消亡了。这一过程在写作《霍比特人》时就已见端倪。在那本书里，已有几处提到更古老的事物，如埃尔隆德、冈多林、高种精灵，还略微提到了一些半路冒出来的人与物，他们比表面上看去更鲜明，或更幽深，或更隐秘，比如杜林、莫利亚、刚多尔夫、索隆、魔戒。发现这些人和物的内在意义及其与古代历史的关系，便揭示了第三纪及其高潮——“魔戒大战”。

想多了解一些霍比特人有关情况的读者们终于如愿以偿，但那是等待许久之后的了。因为《魔戒》自一九三六年动笔后，断断续续一直写到一九四九年才脱稿。在此期间，我有许多不敢疏略的职责。作为一名学者与教师，我还有其他的兴趣所在。一九三九

年大战爆发后,自然更加耽误了写作进程。那年年底,第一卷还没写完。尽管接下来的五年风雨如晦,我不曾完全放弃写作,大多是在夜里奋笔疾书,直到我站在莫利亚的巴林墓旁。在此停驻良久,差不多一年后我才继续动笔,于一九四一年底写到了洛丝萝林和大河边。次年完成了第三卷的初稿,第五卷的第一、三两章也起了个头,那正是阿诺里恩狼烟四起,塞奥顿来到哈罗谷地之际。我又一次搁笔,原先的思路行不通了,一时又无暇重起炉灶。

到了一九四四年,我抛开书中那场硝烟未尽的纷乱战争——我本该导演,或者至少报导这场战争——迫使自己去处理弗拉多前去莫都的行程。这几章后来构成了第四卷,陆续寄给了我儿子克利斯朵夫,当时他随皇家空军派驻南非。然后又花了五年时间,故事才写到了目前的这个结尾。在那段岁月里,我搬了家,调了大学,换了职位。尽管不再风雨飘摇,但艰辛依旧。故事终于结了尾,还得重新修改一遍,而实际上是从后往前大部分重新写一遍。书稿须打字,还要打第二遍。都得我自己来,因为我请不起专业打字员。

《魔戒》问世后,已有许多人读过。我收到过或读到过不少有关的信件与文章,对本书的写作动机与内涵提出种种看法与猜测。对此我想说几句。本书的写作动机是,一个讲故事的人想用一部真正的长篇故事来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取悦他们,也许还能时不时令他们兴奋,叩打他们的心扉。如何取悦人或感动人,我惟有靠自己的感觉作为向导,而在许多时候,这个向导往往成为误导。一些读过本书或对本书做过评论的人会认为故事很乏味,荒唐甚至不堪卒读,对此我毫无怨言,因为我对他们的作品,或对他们特别喜欢的作品也会有同感。即便是在许多喜欢本书故事的人眼里,也会觉得其中有不少不敢恭维之处。或许一部长篇故事没法处处令大家喜欢,但同样也不会处处让各位生厌。在我收到的来信中,对同样的段落与章节,有人认为是妙笔生花,另一些人却大加数落。

最挑剔的读者莫过于我自己，现在我确实也发现了大大小小的许多缺陷。幸运的是，我既无义务撰写书评，也不必重新操刀，因此不如默不作声，悄悄放过自己一马。不过有一点我倒是想提一下，有人说，这书太短了。

至于说要在本书潜藏什么蕴意或“信息”，本人并无此用意。本书并非寓言讽喻，亦非时事话题。随着故事的展开，它往下生根（深入过去），不料节外生枝，但它的主题在一开始就已经确定了：不可避免地选择魔戒来连接本书与《霍比特人》。《昔日阴影》这一关键章节是故事的最早组成部分之一。在一九三九年的“阴影”变成了一场无法避免的大劫难之前很久，它已经落笔写成。即便这场大劫难得以幸免，故事情节依然是基于同样的思路而展开的。其源头早在我心头形成，而且不少已经成文，几乎不受一九三九年爆发的战争及其演变的影响。

无论就过程还是就结果而言，那场真实的战争与传奇的战争都是各不相同的。如果说，那场真实的战争激发了创作灵感，并指导传奇战争的发展的话，那么，魔戒必然会被夺走，并用来对付索隆，但他也不会被消灭，而是被奴役；黑塔楼也不会被摧毁，而是被占领。要是如此，无法拥有魔戒的萨茹曼，便会在混沌乱世里，搜寻魔戒的传说，并在莫都发现失落的线索，无须多时就可以造出他自己的魔戒来，以此向那个自封的中洲盟主挑战。而在那场冲突中，双方都会对霍比特人既仇恨又鄙视：他们即便沦为奴隶，也难以一死。

本来，我可以根据那些喜欢寓言与讽喻的人的口味来结构故事，但我从心底里讨厌一切寓言式的写法，随着年事渐长，我越发小心地防备在故事里出现这类寓言式的表现形式。我偏好历史，无论其真假，它对读者的观点与经验会产生各种各样的影响。我认为许多人将“影响”与“寓意”混为一谈，但前者取决于读者，后者是作者有意灌输给读者的。

当然,一位作家不可能不受他的经验的影响,但故事的种子是如何在经验的土壤里发芽的?这是个极其复杂的过程,若想弄清楚它,充其量是基于暧昧不清,证据不足之上的猜测而已。即便评论者与作者的经验彼此重合,他们共同经历的社会思潮与历史事件对他们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要弄清其过程仍然难免谬误,尽管看上去颇值得一试。确实,一个人须亲身经历了战争的阴影才会充分感受其残酷,但时间往往使人健忘。我年轻时经历的那场从一九一四年开始的战争其恐怖程度绝对不亚于一九三九年及其以后的几年。到了一九一八年,我所有的知交除了一人均死于非命。我还可以举一个不那么沉重的例子:有人认为,《霍尔平乱》的那段故事反映了本书杀青时英国的局势,其实不然。《霍尔平乱》是整个故事核心部分,从一开始构思时就确定了的。当然,随着故事中萨茹曼这个人物的演变,其情节有所变动。但需要指出的是,其演变并非出于微言大义或暗喻当代政治或其他什么。不过,它同本人的经历还是有些关系的,但并不多(因为经济水平已有天壤之别),而且这段经历也要早得多。我童年居住的乡间在我十岁之前就惨遭毁坏,当时汽车还是稀罕玩意儿(我压根儿没见过),市郊铁路刚在修建。最近,我在报上看到一张照片:水塘边那座曾生意兴隆的磨坊的最后衰圯。它对我来说曾是如此地重要。我从来不喜欢那位年轻磨坊主的模样,但喜欢他父亲,那位蓄着黑胡子的老磨坊主,不过他的名字并不叫山迪曼。

现在,《魔戒》出了新版,我也利用这一机会做了修订,纠正了原版中存在的一些错误与矛盾之处,并对一些专注的读者提出的问题尽力提供了信息。我已考虑了他们所有的评论与询问,若有疏漏敬请雅谅,那是因为我没将笔记整理完备所致。许多询问只能通过附录予以答复,或者是视情单独出一附录,将我未收入原版的众多材料,特别是更详尽的读者信息一并纳入。新版增加了本前言,对楔子部分做了增补,加了一些注释与一份人名地名索引。

该索引列出了全部条目,但不提供参考材料。这主要是为了压缩篇幅。完备的索引将充分利用 N. 史密斯夫人为我准备的材料,更适合于单独成书。

三大戒指归属天下精灵诸君，  
    七大戒指归属石厅矮人列王，  
九枚戒指属于阳寿可数的凡人，  
    还有一枚属于高居御座的黑魁首。  
莫都大地黑影幢幢。  
    一枚戒指统领众戒，尽归罗网，  
    一枚戒指禁锢众戒，昏暗无光。  
莫都大地黑影幢幢。

楔 子

## 一、霍比特人

本书主要讲述霍比特人的故事,读者从中可以发现他们的众多特性与一些历史。更多的信息可以在《霍比特人》一书中寻得。该书已出版,节录了《西界红皮书》中的一些内容,其故事是由红皮书中较早的一些章节生发开来的。由毕尔博本人撰写的红皮书的头几章,叙述了这位最早扬名世界的霍比特人前去东方及归来的经历,毕尔博称之为《东游记——一个霍比特人的历险》,这一历险后来使所有霍比特人卷入了本书将叙述的当时的重大事件。

许多读者也许希望从头了解这一非凡民族的更多情况,而另一些读者可能还不曾读过《霍比特人》一书。为此,我在此收集了霍比特人传说中有关重要事件的记载,并简要回顾一下第一次东游历险。

霍比特是一个声名并非显赫,但历史极其悠久的民族。较之今日,当初可算得上人丁兴旺。他们热爱和平,勤于耕作,秩序井然,精耕细作的乡间是他们理想的栖息地。古往今来,他们一直能熟练地使用工具,但那只是些简单的机械,如铁匠的风箱、磨坊的风车以及手摇织布机等等,对稍复杂些的机械,他们既不了解也不喜欢。即便在古代,他们就对我们这些所谓的“大人族”敬而远之,

而时至今日,他们更是退避三舍,踪迹难觅。他们耳聪目明,虽然体态略胖,老成持重,但却是身手灵巧,行动敏捷。他们天生具备一种特殊的本领,每当与他们不想碰面的大人族不期而遇,便会立即消失得无影无踪。在我们人类看来,他们将这本领发挥到出神入化的地步。但事实上,霍比特人从来没有学过什么魔法,他们之所以遁身有术,只不过是因遗传与实践的产物,还有与土地的亲密关系。这是其他身材高大但动作笨拙的族类怎么也学不会的。

霍比特人身材短小,甚至比矮人还要矮,而且也不如矮人那样壮实,这使得他们看上去要比实际上矮得多。他们的身高不等,用我们的尺度计量,约在二英尺到四英尺不等。但到了现代,他们很少有达到三英尺的。霍比特人自己说,他们的人种变矮了,古人要高一些。根据红皮书的说法,伊森格利姆二世之子班多布拉斯·图克身高四点五英尺,都能够骑普通的马了。在所有的霍比特人的文献中,只有两个古代人物比他高,这桩怪事将在后文有所交代。

本书主要讲述霍尔霍比特人的故事。在那和平昌盛的年代里,他们生活快乐,衣着艳丽,尤喜黄绿二色。他们很少穿鞋子。脚底有一层厚厚的老皮,上面还长着密密的鬃毛,这鬃毛颇像他们脑袋上那头通常是棕色的浓发。因此,他们对制鞋这门手艺生疏得很。不过,他们长而灵巧的手指却能制作五花八门、美观而实用的物品。一般而言,他们的面容谈不上俊朗美丽,但却和蔼可亲,宽宽的脸庞,红红的面颊,亮亮的眼睛,笑口常开,生性喜欢寻乐,能吃能喝,一天吃上六顿(只要办得到)。他们热情好客,送礼慷慨大方,受礼欣然收纳。

尽管霍比特人后来同我们人类疏远了,但他们确实是我们的近亲,比精灵族,甚至比矮人都要亲。古时候,他们操的是人类的语言,虽然其用法与我们的有所差别,他们的爱憎好恶也与人类大体相同。但他们同人类的关系到底亲到什么程度,现在已经无从查考了。霍比特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上古,那是个已经被湮没与

遗忘的时代。惟有精灵还保存着那个消亡时代的记载,他们的传统与他们的历史息息相关。在那段历史记载里,人类鲜被提及,遑论霍比特人。然而,霍比特人确实其他族类知道他们之前已经悄然生活在中洲了。这世界毕竟充满了不胜枚举的奇异生灵,于是这个矮小的族类也就默默无闻了。不过,在毕尔博与其继承人弗拉多的时代,尽管并不出自霍比特人所愿,他们突然变得既重要又出名,并且令伟人智者烦恼不已。

物换星移,地貌巨变,中洲第三纪已经成为遥远的过去,但霍比特人当年居住的地区显然仍是他们如今休养生息之地。那是在旧世界的西北面,大海的东面。至于他们的发祥地,就连毕尔博时代的霍比特人都懵然不知。霍比特人除了了解宗谱,很少有愿意学习的。不过在一些较古老的家族里,仍有人在研究祖传的书藉,甚至包括从精灵与矮人以及人类那里收集来的有关上古与绝域的材料。他们自己的记载自定居霞尔之后才开始,而他们最古老的传说也只能追溯到游牧时代。尽管如此,从这些传说中,从他们独特的词语与风俗中,还是可以清晰看出霍比特人同其他族类一样,在上古时代有着向西迁徙的历史。从他们最古老的传说来看,他们似乎一度居住在安达因河上游河谷地带,该河谷位于大绿林与雾山崖壁之间。至于他们后来为何不畏艰险翻山越岭来到埃里阿多尔,这就不得而知了。他们自己的说法是:当地人类大量繁衍,而阴影又笼罩了森林。那座森林变得阴森森的,故而有新名字:黑林子。

在那次跋山涉水的大迁徙之前,霍比特人已经分化出三个略有差别的部族:哈富特人,斯图尔人,法洛海德人。哈富特人肤色较黑,身材较矮,无须,跣足,手脚敏捷,他们喜欢住在高地和山坡上。斯图尔人较壮实,手脚也大些,喜欢居住在平地与河边。法洛海德人肤色偏白,发色较淡,同其他两个部族相比,他们的身体显

得瘦长细挑 ,他们喜好树木 ,住在林地里。

古时候 ,哈富特人与矮人交往甚密 ,他们长期生活在山脚下 ,很早就向西迁徙了 ,在埃里阿多尔一带转悠 ,远至威瑟托普山 ,而其他的霍比特人当时仍逗留在威特兰。哈富特人是霍比特人中最正宗、最有代表性的一个部族 ,他们人数最多 ,最爱定居一处 ,也是将居住窑洞的祖传习惯保持得最长久的。

斯图尔人长期居住在安达因河两岸 ,不大惧怕人类。他们继哈富特人之后西迁 ,然后沿着响水河向南。其中不少在塔尔巴特和登兰之间住了很久 ,其后又向北迁徙。

法洛海德人的数量最少 ,是霍比特人在北方的分支。与其他的霍比特人相比 ,他们对精灵最友好。他们拙于手艺 ,但善于言谈与歌唱 ,自古以来重猎轻农。他们翻越林谷以北的崇山峻岭 ,来到白泉河边。他们在埃里阿多尔很快同先于他们到达的另一一些霍比特人混居在一起。由于他们更具胆识 ,更富冒险精神 ,因此在哈富特和斯图尔人的部落里 ,他们常常成为头领或者族长。即便是在毕尔博的年代 ,诸如图克家和勃克兰的一些名门望族依然有着强悍的法洛海德人的血统。

在埃里阿多尔西部 ,雾山与月牙山之间 ,霍比特人发现了人类和精灵。一些残余的杜内丹人依然居住在这一带 ,这些人类王族是从韦斯特内西海那边过来的 ,但人数急剧下降 ,他们在北方王国的大片土地被荒芜 ,遭废弃 ,因此有足够的地盘供新来的移民居住。不久霍比特人在此定居下来 ,组建了一个个秩序井然的社区。到了毕尔博时代 ,早期居民点多数已经消失 ,被人遗忘。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居民点却硕果仅存 ,当然规模已不及以前了。它位于布雷 ,即霞尔以东约四十英里的切特伍德境内。

无疑 ,霍比特人是在上古时代仿效杜内丹人习得文字与书写 ,而杜内丹人又是从精灵那里学得这种技艺的。在此期间 ,霍比特人忘掉了自己以前使用过的语言 ,转而使用被称之为西方语的通

用语。这种语言在从阿诺到冈多的所有王国中都通用,而且还流行于从贝尔法拉斯到月牙山的几乎整个海岸地区。不过,霍比特人保留了他们语言中少量词汇,还有他们对月、日的称呼,以及大量的古人名字。

大约在此时,霍比特人从传说时代首次进入编年时代。因为正是在第三纪的一六〇一年,法洛海德部族的两兄弟马尔乔和布兰科从布雷出发,在获得福尔诺斯特王<sup>①</sup>的恩准后,率领大批霍比特人跨过黄褐色的白兰德因河,越过北方王国鼎盛时期建造的石拱桥,占据了从河岸到远丘的整片土地。福尔诺斯特王只要求他们承认其王权,并养护那座大桥及其他的桥梁道路,确保王室信使畅行无阻。

“霞尔纪年”自此开始。跨过白兰都因河(霍比特人如此称呼这条河)的那一年就是霞尔元年,以后的日期都以此为准。<sup>②</sup>这些西迁的霍比特人立即爱上了这片土地,定居下来,并且很快在人类与精灵的历史中销声匿迹。尽管上有君王,他们是臣民,但实际上,他们是由自己的族长统领,丝毫不受外界任何事件的干扰。在福尔诺斯特与安格玛尔巫王进行的最后一场战役中,他们派出勤王射手。在霍比特人中一直流传着这件事,但在人类传说中却无迹可循。在那场战争中,北方王国消亡了,霍比特人就将这片土地占为己有。他们从众族长中选出了一位大首领,行使已故君王的职权。此后一千年,他们几乎没受到战事的滋扰,挺过了黑死病(霞尔三十七年)的袭击,太平盛世,人丁兴旺。后来,灾难再次降临,先是严冬期,随之而来的是大饥馑,成千上万的人死于非命。不过,在本书描述的事情发生之时,饥荒期(一一五八—一一六〇)

---

<sup>①</sup> 根据冈多有关记载,这位君王是北部支系的第二十代王阿吉莱布二世。三百年后这一支系传至阿尔弗杜依后消亡。(原注)

<sup>②</sup> 第三纪的精灵与都内丹人的纪年要在霞尔纪年上再加上一千六百年。(原注)

早已成为过去，霍比特人重新习惯于丰衣足食的生活。这是一片丰饶的沃土，尽管在他们到来时已长期荒芜，但早先还是精耕细作的，并遗留下众多王室的农庄、麦田、葡萄园与树林。

这片土地从白兰都因河桥伸展到远丘，连绵四百里，从北部荒原到南部沼泽则有五百里。霍比特人将这片土地称之霞尔，是他们的大首领的辖地。这是个百业兴旺井然有序的地区。霍比特人在这个世外桃源里安分守己地生活和劳作。对战乱不断的外部世界越来越疏远，以至于认为和平与富庶会永驻中洲大地，任何理性族类都有享受它们的权利。他们忘却或者忽略了一点：他们对自己的保护神知之甚少，对为霞尔的长治久安呕心沥血的祖先知之甚少。实际上，他们享受着荫庇，却不知道福从何来。

无论何时，无论哪个部族的霍比特人都不喜欢穷兵黩武，也从来没有发生过内战。当然在上古时代，他们曾不得不为在乱世中生存下来而浴血奋战。但到了毕尔博时代，那已经成了遥远的历史。本书故事展开前的最后一战，也就是有史以来惟一在霞尔进行的一场战争，早已成为逝世的记忆。那是在霞尔一一四七年爆发的绿野之战，班多布拉斯·图克挫败了奥克斯的入侵。此后甚至连气候也变得温和起来了。本来在白雪皑皑的北方严冬四处觅食的狼群，如今只会出现在老人讲述的故事里。霞尔依然留存着一些武器，但大多数是作为纪念品搁在壁炉架上，挂在墙壁上，再不就是收藏在位于米歇尔黛尔文的博物馆里。霍比特人将博物馆称之为陈货库。凡是一时用不上，丢掉又可惜的东西他们一概称之为陈货。他们的住处往往由于堆满陈货而拥挤不堪。他们之间送来送去的那些礼物不少都是这类玩意儿。

说来也怪，虽然生活祥和安逸，霍比特人仍然保持着坚忍不拔的本性，即便是厄运降临，他们也不会轻易屈服或束手待毙。他们也许对美好的东西永远不会厌倦，但倘若失去这一切，他们依然能存活下来，他们经得起悲苦、死敌、恶劣气候施予的残酷折磨。那

些对他们不甚了解,只看到他们浑圆的肚子与红润的脸庞的人,会对此不胜惊讶。霍比特人讷于争辩,也不胡乱杀生,但若陷入困境,也会奋起反抗,如果迫不得已,也会揭竿而起。他们的箭法娴熟,这要归功于他们目光敏锐,瞄得极准。当然他们的本领绝不限于挽弓射箭,任何闯入霍比特人地界的野兽如果看到霍比特人弯腰捡石头,都会逃之夭夭,因为已经领教过他们的厉害了。

霍比特人原先都住在窑洞里,至少他们自己是这样认为的。他们觉得这样的居所舒适无比,但随着光阴流逝,他们不得不采用了其他的居住方式。事实上,到了毕尔博时代的霞尔,通常只有最富的与最穷的霍比特人才保留着这种古老的习俗。最穷的人家住最原始最简陋的窑洞里,他们的家只算得上是一个洞,有的有扇窗户,有的连窗户都没有。而富裕人家所住的则是豪华的洞府。但适合修建这种多厅室的大洞府(他们称之为斯米阿尔)的地点并非随处可以找到。于是他们开始在平原或低地上修建房屋,即便是在山区与古村落地区,比如霍比顿,特克伯勒,以及位于白丘的霞尔中心城镇米歇尔黛尔文,也盖起了不少木屋、砖房与石宅,这类屋子颇受磨坊主、制绳工、铁匠、车匠等人的喜爱。即便有窑洞可住,霍比特人也早就习惯建造工棚与作坊了。

据说,最早建造农舍与谷仓的是居住在白兰都因河下游马里希泽地上的居民。住在东域一带的霍比特人体形较大,且双腿粗壮。在道路泥泞的季节,他们还穿上矮人常穿的那种靴子。但众所周知,他们具有斯图尔人的血统,只消看看他们中许多人下颏长的短须就一目了然。哈富特人与法洛海德人都不长胡子,当然,马里希泽地的居民以及他们后来占据的河东地区勃克兰的居民都是从南方迁移过来的。他们仍保留着在霞尔其他地区闻所未闻的稀奇古怪的名字与词汇。

建房这门手艺,很可能同其他手艺一样都是源自杜内丹人,不过,霍比特人也许是直接从精灵那里学来的。精灵是早期人类的

老师。当时高种精灵还没有离开中洲，依然住在西面的灰港及霞尔的邻近区域。还可以望见西部边境地尽头塔山上的三座古精灵塔，在月光下闪闪发光。最高的那座最远，孤零零地矗立在翠绿的小丘上。西域的霍比特人说，在那座塔顶上可以眺望大海，但不曾听说有霍比特人爬上过那座塔。霍比特人很少有见过大海或在海上航行过的，而从海上归来讲述见闻的人更是凤毛麟角。大多数霍比特人看到河和船会犯晕，多数不善泅水。他们在霞尔住久了，同精灵的交往也越来越少，甚至渐渐地怕见他们，甚至不信任那些同精灵打交道的人。“大海”成了令他们恐惧的字眼，成了死亡的象征。他们干脆扭过头去，连西面的山丘都不愿看了。

造房的手艺虽然来自精灵或人类，但霍比特人却有自己特色。他们不愿建造塔楼，盖的房子通常是又长又矮，但十分舒适。当然，最初的房子是仿窑洞而造的，用干草、麦秸或草皮结顶。墙面稍稍往外鼓出，那是在霞尔初期。后来，霍比特人的建筑就变了样，也许是向矮人学的，也许是自己发明的，建筑技术大有改进。霍比特人建筑仍保留着一个主要的特点：他们喜欢圆窗，甚至圆门。

霞尔霍比特人修建的房屋和洞府通常十分宽敞，以供大家庭居住（像毕尔博和弗拉多这样均为独身的巴金斯家族成员实属罕见的特例，他俩在其他方面也很特别，比如同精灵保持友谊等等）。霍比特人常常数世同堂，和睦相处（相对而言），共同生活在祖传的多洞穴府邸里。比如，住在大斯米阿尔的图克家族和住在白兰都因庄园的布兰德巴克家族就属此例。无论何时何地，霍比特人都有很重的家族观念，珍视亲属间的情谊。他们画出的家谱图详尽而复杂，上可追溯到远祖，下有不计其数的旁系分支。与霍比特人交往，最重要的是要记住谁与谁是亲戚，以及这些亲戚的亲疏远近。本书叙述过程中将提到那个时代不少重要的家族及其重要的成员，但我无法在本书中提供一份将他们一一列入的完整的家谱

图。《西界红皮书》的后面附有宗谱图,光这些就够出一本小册子的了。对此,除了霍比特人,其他人都会觉得索然无味。只要正确无误,霍比特人总是喜闻乐见的:他们爱读那些叙述家喻户晓的事情的书,只要其内容客观公正,没有自相矛盾之处。

## 二、烟斗草

古时的霍比特人有一个很古怪的习惯值得一提:他们用陶土或木头做成的管子吸一种草叶燃烧时冒出的烟。他们把这种草称之为烟斗草或草叶,它很可能是烟草的一个变种。霍比特人更愿将这种习俗称为“艺术”,它的起因至今还是一个谜。梅利阿道克·布兰德巴克(勃克兰后来的主人),汇集了他对古代这一习俗的所有发现,写成了《霞尔烟草传说集》一书。由于他和南域的烟斗草对以后的历史演变起着一定的作用,因此有必要将他在该书前言中写的一些话摘录如下。

他写道:“我们可以明确地声明,这是我们创造的艺术。霍比特人何时开始抽烟不得而知,所有的传说和家史都没有提及此事。多少年来,霞尔人吸食各种草叶,有些不堪卒闻,有些清香芳醇。但所有的记载都说,伊森格利姆二世在位的时代,即霞尔一〇七〇年前后,南域隆伯顿的托比尔德·霍恩布洛厄最早在自家园子里种植真正的霞尔烟斗草。如今,自家园子里种的烟斗草仍以该地区出产的为上品,其中‘隆伯顿草叶’、‘老托比’和‘南方星’这三个品种尤佳。

“至于老托比究竟如何找到这种植物的,没有文字记载。因为直到垂暮之年,他仍守口如瓶。他喜欢莳花弄草,却不大爱出门。据说年轻时常去布雷,但可以肯定,他离开霞尔最远也不过如此。既然如此,他就很可能是在布雷知道这一植物的。不管怎么说,烟

斗草在那里朝南的山坡上长得很是茂盛。布雷的霍比特人声称他们确实是最早吸食烟斗草的。当然,他们还声称,他们干什么都领先霞尔人一步,他们称后者是‘移民’。我倒认为,在烟斗草这件事上,他们很可能是对的。吸食正宗的烟斗草的习惯确实是从布雷这个古交通枢纽传播开去的,最近几个世纪以来,它不仅在矮人中扎下根,而且在陌路相逢的流浪者、游民和术师方士中间盛行起来。看来这门艺术的发祥地和传播中心是位于布雷的‘跃马’客栈,至于牛蒡脂家族是什么时候掌管这家客栈的,已无从考查。

“然而,根据本人多次在南方旅行时所作的观察,我深信烟斗草并非我们这里的特产,而是从安达因河下游传到北方来的。我推测,这东西原先是居住在韦斯特内西的人类通过海路带来的。如今,在冈多满山遍野都是这玩意儿,比在北方长得更茁壮。在北方根本看不到野生的烟斗草,惟有在隆伯顿这样的温暖背风的地方才能根深叶茂。冈多的人类称它为香格里拉,看重的正是它的花朵香味馥郁。烟斗草准是从那片土地顺着绿道传往北方的,其间跨越几个世纪之久,从伊伦迪尔的诞生一直到我们目前这个时代。但即便是冈多的杜内丹人也将首先把烟斗草放在烟斗里抽的殊荣归于我们霍比特人,连术士都没有我们早想到这个办法。不过,我认识的一个术士很久前就学会了这门本事,而且就像他一门心思做的任何事情一样,抽烟早已成了他的拿手好戏。”

### 三、霞尔的治理方式

霞尔分为东西南北四个称为域的地区。域下设若干个聚居地。一般以一些名门望族的姓氏命名。但到了本故事讲述的年代,这些姓氏在该聚居区之外也有人用了。绝大多数图克家族的人仍然住在图克兰,但巴金斯或博芬等家族并非如此。除了域之

外,还有东西两界,东界即勃克兰,西界于一四六二年归属露尔。

当时,露尔还谈不上有什么政府,每个家族各自为政,打粮吃饭已经占据了他们的大部分时间。在其他事情上他们总是慷慨大方,决不贪得无厌。他们知足常乐,生活节俭,所以他们的地产、田庄、作坊以及其他小买卖都是世代相传,袭承不变。

当然,福尔诺斯特王国的古风犹存。福尔诺斯特位于露尔以北,霍比特人称之为诺尔伯里。福尔诺斯特王在位已是近千年的旧事,诺尔伯里的王宫废墟亦是荒草萋萋,但霍比特人一提起什么野蛮人和什么鬼怪(比如巨怪),便将之归咎于他们没能沐浴王恩教化。霍比特人认为一切基本法律都是先王定下的,而且他们是自觉自愿地遵从法律。在他们看来,这些法律就是“做人的规矩”,古老而公正。

图克家族自古声名显赫,这一点确凿无疑。好几个世纪前,大首领这一职务从老勃克家族转到了图克家族,此后它的族长一直拥有这个头衔。大首领是露尔民会会长,露尔民团与霍比特人武装力量的统帅。但只有在紧急情形下才会召集民会和民团,既然是太平盛世,那么大首领只不过是一个冠冕堂皇的头衔罢了。但图克家族依然备受尊敬,因为他们人丁兴旺,财力雄厚,英才辈出。这些英才很有个性,勇于冒险,对于后者,与其说获得普遍的赞誉,倒不如说作为致富之道为人们所宽容。尽管如此,把这一家族的族长称为图克的习俗还是代代相袭,如果必要,还在其名字后加上数量词,比如伊森格利姆二世。

当时,露尔惟一的一位真正的官员是迈克尔黛尔文(即露尔)的市长,由每七年举行一次的选举产生,选举地点是在里塞白丘的自由集市,时间为仲夏。作为市长,其惟一的职责几乎就是主持在露尔节假日举行的宴会,这种宴会相当频繁。驿站与治安部门也属市长管辖,信差队与巡逻队归他调遣。这是露尔仅有的两个行政部门。信差队人数多,工作也繁忙。霍尔特人决非个个能书善

写,但只要略通文墨,他们都经常给住在半天路程之外的所有朋友(还有经过筛选的亲戚)写信。

霍比特人将从事警察这类工作的人称为治安官。当然他们不着制服,也压根儿不知道有制服这一说,只是在帽子上插根羽毛做标志。说是警察,实际上不过是牧场看护人。他们对牲口走失比百姓迷路更上心。全霞尔总共有十二名警察。每域三名,负责境内治安。还有一支较大的队伍,人数视需要而定,雇来在边界巡逻,以防任何外来者(无论大小)造次。

在本书故事开始之时,边界巡逻队已人数大增,当局接到不少报告或投诉,说是有陌生人与动物在边界附近出没,甚至越过边界。这可是从未遇到过的事情,只有在古代传说中才听说过。但没有几个人拿它当回事,即便是毕尔博也压根儿没意识到这究竟意味着什么。自从完成那次意义重大的旅行以来,六十年过去了,即便对于通常可以活上一百岁的霍比特人来说,他亦垂垂老矣。但他那趟旅行带回的巨额财富显然还有不少。至于究竟还有多少,他不露一点口风,甚至对他最宠爱的侄儿弗拉多也只字不提,更不用说他找到的那枚魔戒了。

## 四、发现魔戒的经过

《霍比特人》一书中写到,一天,大木士灰衣刚多尔夫来到毕尔博的家门口,随他而来的还有十三个矮人。这十三个矮人不是别人,正是诸王后裔梭林·橡木盾及他流亡中的十二弟兄。事后,毕尔博自己也称奇不已:在霞尔一三四一年四月的那一个早上,他居然会跟着他们一起出发寻宝。矮人国诸王的财宝远在东方的黛里山谷的埃尔波尔山下。寻宝行动大获成功,他们消灭了把守宝藏的恶龙。在他们满载而归前爆发了五军之战。梭林阵亡。这期间

不知发生了多少惊天动地、可歌可泣的故事。不过,寻宝行动几乎不影响后来的历史,要不是途中发生的“事件”,第三纪冗长的编年史只会把它当做“偶发事件”而一笔带过。在前往威特兰的途中,他们一行人经过雾山上的一道关隘,遭到奥克斯的袭击,毕尔博与队伍一时走散,在雾山深处的奥克斯的坑道迷了路,眼前漆黑一片,他徒劳地在里面摸索,突然碰到落在坑道里的一只戒指,便将它放进口袋里。这简直是飞来的运气。

为了找寻出路,毕尔博一直往山下走,直到无路可走。坑道尽头是一个幽暗的冷水湖,中间有座石岛,那里住着古鲁姆,这是个让人讨厌的小东西,他用那双大脚丫子划船,两只幽幽发光的眼珠来回转悠,用细长的手指捉住瞎眼鱼,生吞活剥。他什么都是生吃,哪怕是奥克斯,只要他能不费什么力气抓住后掐死,照吃不误。很久以前,那时他还生活在阳光下,便拥有一件秘密宝物,他只要戴上这只金戒指,立即隐身匿迹。这是他惟一心爱的东西,他的“宝贝”。他对它诉说心里话,即便没将它带在身边时也是如此。平时,他把那件宝贝藏在岛上一个安全的洞穴里,只有在外出捕猎或窥探护宝的奥克斯时才会带在身边。

要是古鲁姆戴着那枚魔戒,他遇上毕尔博时就会对他下毒手,幸亏他没戴。而毕尔博手中握着一把精灵的刀子,这位矮小的霍比特人足可以将它当剑使。为了赢得时间,古鲁姆耍了个花招,提出与毕尔博进行猜谜比赛。如果毕尔博猜不出他的谜,他要把毕尔博杀了吃掉,如果他猜不出毕尔博的谜,他就听从毕尔博差遣:带他走出坑道。

此刻的毕尔博已经身陷黑暗,走投无路,进退两难,只好接受挑战。他们互相出了不少谜,最后毕尔博赢了。这倒不是他智慧过人,不过是运气好罢了。因为猜到最后,毕尔博已经想不出还有什么谜。正在为难之际,他的手恰巧碰到那枚刚刚捡到却已经忘了的戒指,便脱口而出:“我口袋里是什么东西?”虽然古鲁姆要求

让他猜三次,但一次也没猜中。

严格地说来,这最后一个问题究竟算不算谜语,各路权威众说纷纭,但有一点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既然古鲁姆接受了毕尔博的提问,并试图破解,那么他就必须言而有信。毕尔博要他兑现诺言。古往今来除了最卑劣的混蛋,谁也不敢违反神圣的立誓,但尽管对方信誓旦旦,毕尔博知道这个卑鄙的家伙可能会自食其言。古鲁姆长期孤独地生活在黑暗之中,他的心也变得漆黑,毫无信用可言。果然他逃之夭夭,回到相距不远的湖中小岛上,毕尔博根本不知道那儿还有一个小岛。古鲁姆以为他的魔戒还在那里,他现在饥肠辘辘,又憋了一肚子的火。不过,一旦他同“宝贝”重聚,就天不怕地不怕了。

但他在岛上没找到魔戒。魔戒丢了,不翼而飞了!古鲁姆发出一声怵人的尖叫,毕尔博一听毛骨悚然,尽管他还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古鲁姆如梦初醒,但为时已晚。他大叫:“那家伙口袋里是什么东西?”匆匆跑回来,绿莹莹的眼光如同鬼火一般,恨不得立即宰了这个霍比特人,夺回“宝贝”。毕尔博及时发觉身处险境,拔腿就跑,逃离湖边,居然又一次凭运气化险为夷:他将手伸进衣袋,那枚戒指鬼使神差地套上了他的手指,结果追上来的古鲁姆跑过他的身边,却没看见他,直奔出口,想守在那里,不让“窃贼”溜走。毕尔博蹑手蹑脚地跟在他后面,听着古鲁姆在前面骂骂咧咧,又自言自语地咕哝着那个“宝贝”,这才猜出到底是怎么回事。他终于在黑暗中看到了希望:魔戒在手,定能逃出奥克斯与古鲁姆的掌心。

他俩一前一后,来到一个隐蔽的洞口,此处通往雾山东麓的几扇低处的大门。古鲁姆在洞口蹲伏下来,凝神嗅闻谛听。毕尔博本想一刀结果他的性命,但又起了怜悯之心。虽然他手上戴着寄托了他全部希望的魔戒,但他不愿利用其魔力杀死一个处于不利地位的坏蛋。最后,他鼓起勇气,从蹲伏在黑暗处的古鲁姆身上一

越而过，沿通道一路逃去。身后传来他的对手气急败坏的咒骂：“窃贼！窃贼！巴金斯！我永远与你共戴天！”

但奇怪的是，毕尔博当初与同伴提起这件事时却不是这样说的。毕尔博告诉他们，古鲁姆承诺过，如果他猜谜赢了，就送他一件礼物。但当古鲁姆回岛上去取魔戒时，却发现这件多年前的生日礼物已经不翼而飞。毕尔博猜测，它很可能就是他捡到的那枚戒指。既然他已经赢了，这枚戒指理所当然是归他所有。但是由于当时身处险境，他什么也没有说，只是让古鲁姆带他出去，算是代替礼物做的一种补偿。毕尔博在自己的回忆录里也是这样写的，看来他从未改过口，即便是在林谷会议之后，他依然坚持此说。显然，这种说法也保留在红皮书原件中。在红皮书的少数抄本及摘录本中也都不约而同地接受这一说法。但也有许多抄本提到真实的说法（作为参照对比）。这说法无疑来自弗拉多和山姆怀斯所做的红皮书诠释。他们两人当然都知道事实真相，但不愿删改毕尔博本人亲笔写下的任何文字。

然而，刚多尔夫当初就不相信毕尔博的那套说辞，而且对那枚魔戒疑虑重重。经他多次催问，毕尔博才不得不将真相和盘托出，这件事一度使他们关系颇为紧张。看来术士认为事实真相很重要，同样使他感到重要而又令他不安的是，他发现这个善良的霍比特人一反常态，从一开始就没说实话。尽管他没向毕尔博点破这一点。同样，所谓的“礼物”一说也不像是毕尔博想出来的。毕尔博承认偷听到古鲁姆多次把这枚魔戒称之为“生日礼物”，这给了他启示。对这一点，刚多尔夫也觉得蹊跷。但多年来他一直未能查个水落石出。这在后文中还会交代。

至于毕尔博后来又经历的磨难无需在这里详说。反正，他靠着魔戒的帮助逃离把守在大门的奥克斯，与他的同伴重新会合。在寻宝途中，他多次使用魔戒，大都是为了帮助他的朋友。但对魔戒他尽量守口如瓶。回家后，除了刚多尔夫和弗拉多之外，他没对

任何人提起过。因此在霞尔,没有别的人知道世上还有魔戒这一码事,至少他认为是这样。他只给弗拉多看过他写下的有关那次旅行的札记。

毕尔博把他那口被称为“刺叮”的剑悬在壁炉上方,把矮人赠送的缴获于龙窟的奇异铠甲放在了一家博物馆,这家博物馆就是位于米歇尔黛尔文的陈货库。但他把那次出游时穿的旧斗篷与戴的兜帽珍藏在家中一只抽屉里。至于那枚魔戒,他系上一条精美的链子放入口袋,须臾不离身。

他于霞尔一三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回到了位于贝格恩的家中。时年五十二岁。此后,霞尔再也没有发生什么值得一提的大事。星移斗转,日月如梭,转眼就到了霞尔一四〇一年,巴金斯先生要准备庆祝他一百一十一岁生日了,本书讲述的故事就是始于该年。

## 五、霞尔纪事说明

在历史上,霍比特人曾在最终导致霞尔并入重联王国的一系列重大事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到了第三纪末叶,霍比特人对他们自己的这段历史普遍地感到兴趣,同时,主要通过口头传承的传说开始被收集起来形成文字材料。不少名门望族也对发生在整个重联王国的事件颇为关心。这些家族的许多成员纷纷研究起它的历史与传说。到了第四纪一世纪末,霞尔已经建造了多座图书馆,收藏了许多史籍与文献。

这些图书馆中收藏最丰富的要数位于下城堡、大斯米阿尔和白金都因庄园的三家。有关第三纪末的记述主要摘自《西界红皮书》。该书之所以被誉为魔戒之战的最重要的史料来源,是因为它长期保存在西界最高行政长官费尔贝恩的家族所住的下城堡图书

馆,它原先是毕尔博的私人日记。他将它带到了林谷,弗拉多又将它带回霞尔,同时还带回许多散页笔记。霞尔一四二〇年到一四二一年间,弗拉多差不多已完成对这场战争的叙述。并以另外三部书作为附录,这三部书是毕尔博给他的赠别礼物,用红色皮革装订,与弗拉多的书一起装在一只红色小箱里。除了这四册书外,在西界又增添了第五册,它记述的是各类评注、宗谱图以及魔戒护送队中有关霍比特人成员的各种情况。

红皮书原件现已失传,但出现了不少抄本,尤其是第一册的抄本更多,是供山姆怀斯先生的后人使用的。但最重要的抄本却有着不同的历史渊源,它保存在大斯米阿尔,写成于冈多,很可能是应佩里格林曾孙的要求在冈多写的,于霞尔一五九二年(即第四纪一七二年)完成。这份抄本的南方誊写人还加了这样一条注释:“王室誊写人芬德吉尔于第四纪一七二年抄就本书,其内容与米纳思蒂里斯的《大首领志》完全一致。”《大首领志》是应埃莱萨尔王之嘱抄就,其原件为佩利安纳斯红皮书。第四纪〇六四年,大首领佩里格林退位冈多时将此抄本带给他。

因此,《大首领志》算得上是红皮书的第一抄本,后来,其内容多有删略或亡佚。在米纳思蒂里斯,它被加上不少注释,作了大量勘误,特别是有关精灵语言中的各种名称、词汇和引文等方面。还增补了经过缩写的《阿拉贡与阿尔温的传说》中与魔戒大战无关的一些章节。据说,全书是在埃莱萨尔王驾崩后,由法拉米尔之孙巴拉赫完成的。而芬德吉尔抄本的重要性在于,惟有这个抄本收录了毕尔博的“译自精灵语”的全部资料。一四〇三至一四一八年间,毕尔博利用了在林谷所能寻到的所有口头与书面资料,完成了这体现了他高超的写作技巧与渊博知识的三册书。但由于所写的内容基本上是与上古时代有关,很少为弗拉多所用,因此本书不再赘述。

由于梅利阿道克和佩里格林各自成为他们大家族中的首领,

同时保持了与罗翰国与冈多国的关系,因此,在勃克尔伯里和特克伯勒两地的图书馆收藏了许多红皮书所没有的资料。在白兰都因庄园,记载埃里阿多尔及罗翰国历史的著作汗牛充栋,其中有些完全由梅利阿道克一手写成,有些则由他起个头。不过,霞尔后人之所以记得他,主要是因为他的另外两部著作:《霞尔本草纲目》与《纪年赏岁》。在这两部著作中,他论述了霞尔、布雷的历法与林谷、冈多和罗翰历法之间的关系。他还写过一本小册子:《论霞尔的古词与古名》,这表明他有一种特别兴趣,专爱发掘罗赫里姆语中诸如夏瑟姆(陈货)之类的“霞尔词汇”与老地名之间的关系。

就广义的历史研究而言,大斯米阿尔的这些典籍颇具价值,但不大引得起普通霞尔人的兴趣。佩里格林没写过一部这样的著作,但他与他的后人却收集了许多冈多人撰写的手稿,主要是有关伊伦迪尔及其后裔的历史与传说的文本或摘要。只有在霞尔才能找到有关努美诺尔历史及索隆崛起的大量资料。还有一部书《编年故事》也可能就是在大斯米阿尔借助梅利阿道克收集的资料辑录而成。虽然其中涉及的年代,尤其是第二纪的年代往往凭推测而得,但仍值得重视。梅利阿道克不止一次地出访过林谷,他很可能就是在那里得到过帮助,获得了大量的资料。虽然埃尔隆德已经渡海而去,但他的儿子们在那里待了很久,与他们在一起的还有高种精灵。据说,盖拉德丽尔离去后,凯利博恩一度移居该地,但他后来又迁往灰港,具体日期不见于史载。随着他的离去,人们头脑中关于中洲地区古老历史的最后一点回忆也就荡然无存了。

# 上 篇

## 第一章 生日庆典

毕尔博·巴金斯先生在贝格恩庄严宣布,将于近日举办特别盛大的宴会庆祝自己一百一十一岁的诞辰。消息传出,霍比特群情激动,议论纷纷。

毕尔博家底殷厚且性情古怪。六十年前他不辞而别,外出寻宝,而后又出人意料地返回故土。六十年来他已经成为霍尔的奇人,他携大宗财宝荣归故里也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传奇故事。不管这老家伙怎么说,反正大家普遍认为在贝格恩山包下面满是塞满财宝的地道。如果这一点还不足以使毕尔博闻名遐迩,那么他虽年事已高,却精力矍铄,更让人叹为观止。时光无情,却奈何不了巴金斯先生。他风华依旧,九十岁时看上去不过五十岁。到了九十九岁时,大家开始说他保养有方,不过说他驻颜有术恐怕更合适。但有人在背后大摇其头,认为好事过头,福为祸倚。一个人享尽荣华富贵(至少表面看是如此),而且长生不老(实际上就是如此),这是不公平的。

“要遭报应的。”他们说,“不合天理,必降灾祸!”

不过至今灾祸尚未降临。巴金斯先生为人慷慨大方,多数人对他那天人异相与好运独造倒不怎么见怪。亲戚们依然同他互相走动,当然萨克维尔·巴金斯一家除外。他还赢得了许多出身贫寒的霍比特人的忠诚与爱戴。但在他年幼的侄儿们长大成人之前,他实际上并没有知交。

侄儿中最年长的是年轻的弗拉多·巴金斯,他也最得毕尔博宠

爱。毕尔博九十九岁时，把他立为继承人，带回贝格恩居住。萨克维尔·巴金斯一家的希望终成泡影。说来也巧，毕尔博与弗拉多的生日是同一天，都在九月二十二日。一天，毕尔博说：“弗拉多，我的孩子，你最好住到这里来，这样我们就可以在一起共同举办宴会庆祝生日，何乐而不为？”当时弗拉多才二十多岁，在霍比特人看来，这个年龄童蒙初开，还不能担起社会与家庭职责，要到三十三岁才算步入成年。

十二年过去了。每年巴金斯家都要在贝格恩举行庆祝叔侄两人生日的盛宴。但到了今年，大家心里都明白，秋天的寿宴一定会有些非同寻常的安排。毕尔博将满一百一十一岁，一百一十一是个奇特的数字，而对霍比特人来说，这还是令人肃然起敬的年龄。老图克本人也不过活到一百三十岁。至于弗拉多，也将年满三十三岁，三十三是个重要的数字，标志着他已届成年。

行将到来的盛宴在霍比顿与傍水镇传得沸沸扬扬，消息不胫而走，很快传遍整个霞尔。毕尔博·巴金斯先生的经历与性格重又成为人们议论的焦点。老人们突然发现大伙儿都很喜欢听他们唠叨那些陈年旧事。

最引人入胜的当数老汉姆·甘姆齐讲的故事。汉姆人称乡佬，但此刻却俨然一位权威人士，坐在傍水镇路边的一家小客栈“常青藤”里高谈阔论。他曾在贝格恩做了四十年的园丁，此前还当过前任园丁霍尔曼的助手。如今上了年纪，手脚也不灵便了。这份差事主要由他最小的儿子山姆·甘姆齐接手。父子俩与毕尔博、弗拉多十分投缘。他俩就住在山上，即在贝格恩山脚下的贝格肖街三号。

乡佬郑重其事地宣布：“我一向都说，毕尔博先生是个斯斯文文的绅士。”此言不虚。因为毕尔博确实对他执礼相待，称他为“汉姆法斯特师傅”，经常向他请教如何种菜，问及有关蔬菜的“根”，特别是土豆的根。这一带的霍比特人都认为乡佬是这方面的最高权

威,他本人也当仁不让。

“那么与他同住的弗拉多先生又怎么样呢?”傍水镇的老诺克斯问道,“听人说,虽说他姓巴金斯,但更像是布兰德巴克家的人。我挺纳闷,霍比特人为什么要去勃克兰娶媳妇?那里的人都是怪兮兮的。”

“这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二尺老头插话道,他是乡佬的隔壁邻居,“他们住错了地方,去了白兰都因河的那一边,又紧挨着老林子,那可不是个吉利的地方。都这么传说,信不信由你。”

“说得对,老爹!”乡佬说,“不是因为勃克兰的布兰德巴克家族住在老林子里,而是他们本来就是怪人,这一眼就看得出来。他们划着船在大河上瞎转悠,这可不正常。难怪会惹来麻烦。对不对?可话得说回来,弗拉多先生可是个好样的年轻人,人缘不错,很像毕尔博先生,不单单是外貌像,毕竟他老子是巴金斯家的人。德洛戈·巴金斯先生是位受人尊敬的正派人。直到他淹死,从来没有人对他说三道四的。”

“淹死?”几个人异口同声地问。他们当然听说过这件事以及更糟的传闻,但霍比特人非常爱打听别人家的事情,百听不厌。眼下正准备再听一遍。

“反正人家都是这么说的。”乡佬说,“你瞧,德洛戈先生娶了那位可怜的普莉莫拉·布兰德巴克小姐。她是我们毕尔博先生的大姨表妹,她母亲是老图克最小的女儿,而德洛戈先生又是毕尔博的二堂弟。因此无论从哪方面说,弗拉多和他都是亲上加亲。就是这么回事,听明白没有?德洛戈先生同他的岳丈戈巴多克老爷一家住在白兰都因庄园。他婚后经常住在那里,特爱吃老丈人家的菜肴,而老戈巴多克摆起宴席来格外舍得花钱。夫妻俩去白兰都因河上划船,结果两人都淹死了,留下可怜的弗拉多,当时还只是个孩子。”

“我听说他俩在月光下饱餐了一顿后上的船。”老诺克斯说,

“是德洛戈太重，把船弄沉了。”

“可是我听说是他的老婆先把他推下船，他再顺手将老婆一起拖下水。”在霍比顿开磨坊的山迪曼说道。

“你可别听啥信啥，山迪曼。”乡佬说，他本来就不大喜欢这个磨坊主，“什么推啊拉的，胡扯。对那些只知坐船不明就里的人说，船可不是那么好摆弄的。不管咋说，我们这位弗拉多先生从此成了孤儿，生活在古怪的勃克兰人中间，无依无靠。你可以说他是白兰都因庄园长大的，都说那是个人多嘴杂的地方，戈巴多克老爷的亲戚不下二三百。毕尔博先生所做的最大善事就是领养了那个孩子，让他能与体面人一起生活。”

“依我看，这对萨克维尔·巴金斯家可是当头一棒。起初，毕尔博外出一直下落不明，他们以为他死在外面了，便要占了贝格恩。但毕尔博回来了，还要叫他们搬走。此后，他倒是越活越精神，真是上天保佑，老当益壮。这回突然又宣布立了继承人，一切文件准备俱全。至少希望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人再也进不了贝格恩了。”

“我听说里面藏着许多钱财。”说这话的是个陌生人，他从西边的米歇尔黛尔文来办事的，“我听说，你们这座山上净是地道，里面满满登登的都是装金银财宝的大箱子。”

“看来，你听说的比我知道的还多。”乡佬答道，“我就不知道有什么财宝。毕尔博先生花钱像流水，好像怎么也用不完。但我知道根本没有挖地道这码事。我亲眼看到毕尔博先生回来的场面，那是六十年前的事情了，我还是个孩子，刚跟老霍尔曼学徒，他是我爹的堂弟。他要我去贝格恩帮他干活，在拍卖时守好园子，以防大伙儿乱踩。正忙着呢，毕尔博先生牵着一匹矮种马上山来了。马背上驮着几只大袋子，还有两只箱子。我毫不怀疑，这些袋子和箱子里都装满了从外面捡来的金银财宝。听人说，那里净是金山。但他捡回来的那点财宝要填满地道，那可是差远去了。不过，我儿

子山姆会了解详情的,他常在贝格恩进进出出。以前的那些事情使他着了迷。毕尔博先生的故事他一个不落都听了进去。毕尔博先生还教他识字,这并没有恶意,但你们瞧,我可不希望由此惹出什么麻烦来。

“什么精灵啊,恶龙啊!我跟他说,在咱们这里,还是卷心菜大土豆更实惠。你卷到大人物的事情里去,弄得不好惹出乱子,让你吃不了兜着走。我就是这么跟他说的。要是换了别人,我也是照说不误。”说完,他朝陌生人与磨坊主瞥了一眼。

可乡佬的这番话并没有让大伙儿信服。关于毕尔博财富的传说在眼下年轻人的头脑里已经根深蒂固。

“不过,他很可能除了一开始带回来的东西外,后来又拿回来不少。”磨坊主争辩道,说出了大家的普遍看法,“他经常离家外出。再来看看来拜访他的外地人,夜里来的矮人,还有云游四方的大术士刚多尔夫……多了去了。乡佬,你爱咋说就咋说,反正贝格恩地方挺怪,那里人更怪。”

“是你爱咋说就咋说,划船那事儿你都弄不清?别的事儿就更知道了。山迪曼先生!”乡佬反唇相讥,越发讨厌这个磨坊主了,“要说怪,我看我们这里的人更怪。就在这地方,有人哪怕自己住的是黄金洞府,也不肯招待朋友一杯啤酒。可人家贝格恩做事就是体面。我们山姆说,这次寿宴,统统邀请一个不落,还有礼物。听好了,见者有份,就在本月。”

本月就是九月,秋高气爽。没过一两天,传出一条消息(多半出自消息灵通的山姆之口),说是要放烟花,而且这烟花是霞尔百年不遇的。确切地说,自老图克归天后就没有放过烟花。

日子一天天过去,大庆之日越来越近。这天晚上,一辆怪模怪样的四轮马车装着怪模怪样的包裹驶进了霍比特顿,费劲地爬上山朝贝格恩而来。这下可惊动了霍比特人,他们纷纷从亮着灯的门口探出头去,瞪大眼睛看个没完。赶车的是外乡佬,唱着古怪的曲

子,原来是一帮长胡子戴高帽的矮人,其中几个还留在了贝格恩。九月份的第二个周末,又一挂大车在大白天从白兰都因河桥的方向穿过傍水镇而来,只有一位老汉赶车。只见他头戴尖顶蓝色高帽,身披灰色长斗篷,脖子上围着银色围巾,白须垂胸,浓眉突兀。一群霍比特孩子一路跟着大车奔跑,穿过霍比顿,直奔山上,他们猜测这准是一车烟火!到了毕尔博家门口,老汉卸货,车上净是大捆大捆的烟花,形形色色,五花八门,每一件上都贴着同样的标签:一个红色的大G<sup>™</sup> 和一个精灵如尼字母<sup>℞</sup>。

当然,这是刚多尔夫的标记,而那老汉正是术士刚多尔夫本人。他在霍尔赫赫有名,主要得益于他将烟火、烟雾和灯光玩得溜溜转。其实他真正干的行当远比玩烟火困难危险得多,霍尔人却对此一无所知。在他们看来,他不过是来给这寿宴增添一番情趣,因此霍比特孩子们见到他之后都特别兴奋。“那个G就是了不起!”他们大喊,但刚多尔夫一笑了之。尽管他只是偶尔在霍比顿露面,而且每次时间都不长,但大家一见到他就认出来了。其实除了老人中年龄最大的几位外,谁也不曾见过刚多尔夫的烟花表演,只是听过传说而已。

毕尔博和几个矮人帮着老汉卸完车,毕尔博分发了几个小钱,但鞭炮爆竹却一个也没给。这不由得让孩子们大失所望。

“现在都给我走开,到时候会让你们瞧个够。”刚多尔夫说着和毕尔博一齐进了屋,随手关上了门。孩子们无望地盯着大门一阵子,怏怏而去,惟恐等不到庆典的那一天似的。

在贝格恩的一间小屋里,毕尔博和刚多尔夫正坐在敞开的西窗前,窗外是花园。时近黄昏,阳光清朗,恬静安谧。花园里百花争妍斗艳,金鱼花红胜火,向日葵黄如金,爬满土墙的旱金莲从圆形的窗户里探进头来。

“你的花园真是美不胜收。”刚多尔夫说。

“是啊,”毕尔博答道,“我确实十分喜欢它,而且我也十分喜欢

整个霍尔这可爱的家园 ,不过我想我更需要一个假期。”

“这么说来 ,你是要按计划行事喽 ?”

“不错。我几个月前就拿定主意了 ,一切照旧。”

“好极了。不必再多说什么 ,按计划行事。注意 ,是整个计划。我希望一切顺利 ,你 ,还有我们大家都一切顺利。”

“但愿如此。不管怎么说 ,星期四那天我要好好地尽尽兴 ,开个小玩笑。”

“不大会有人笑吧 ?”刚多尔夫摇摇头说。

“咱们等着瞧。”毕尔博说。

翌日 ,又有好几辆大车辚辚驶上山来 ,接着上山的大车越来越多。在这之前 ,也许还有人嘀咕 :“不过小闹闹而已。”但就在这个星期里 ,订单源源不断地从贝格恩发出 ,采购各种补给、商品和奢侈品 ,只要在霍比顿、傍水镇及附近一带有货可供 ,而且多多益善。大伙儿群情高涨 ,开始一天天划掉日历上的日子 ,翘首企盼邮差送来请帖。

没过几天 ,请帖便如雪花般地发出 ,一时间霍比顿邮局里的邮件堆积如山 ,傍水镇邮局忙得不可开交 ,只得动员大家来当义务投递员。然后 ,只见人们川流不息地将几百封回执送上山 ,回执上写法各异 ,内容大致相同 :承蒙邀请 ,遵命赴宴。

贝格恩的大门口贴出了告示 :只办宴会事务 ,其他恕不接待。但即便是来洽谈宴会事务的人——当然其中也有一些不过是借口而已——也很少有如愿以偿的。毕尔博既要写邀请函 ,又要登记回执 ,包扎礼物 ,还要为自己私下里做准备 ,真是忙得不亦乐乎。自从刚多尔夫到来后 ,他更是深居简出 ,闭门谢客。

一天早晨 ,霍比特人一觉醒来 ,发现毕尔博家大门口南面的一片空地上已堆满了搭帐篷和尖顶篷厅用的绳索与支杆。山坡上还特地开了一个入口 ,直通大道。入口处建起了一道白色大门。山坡上的台阶也筑得宽绰平畅。紧挨着这片空地的贝格肖街上的三

户人家心花怒放,别人则羡慕不已。乡佬甘姆齐老汉起先还在园子里干点儿活装装样子,后来干脆撂手看起热闹来了。

一个个帐篷搭了起来,那个尖顶篷厅大得出奇,把长在那里的一棵树都围了进去,宴会的主桌就摆在这棵岿然矗立的大树边上。篷厅支柱上灯笼高挂。在霍比特人眼里,更带劲的是在空地北隅搭起的巨大的露天厨房。方圆几里的酒楼饭店都派出厨师汇集贝格恩,再加上已经住在这里的矮人等一帮奇人异客,真是阵容强大,一时无双,让大伙儿兴奋不已。

星期三,宴会前夕,天上阴云密布,人们焦虑不安了。但到了星期四,九月二十二日,天刚破晓,便云开日出,碧空如洗。空地上彩旗猎猎,庆典拉开了序幕。

虽然毕尔博·巴金斯称之为宴会,而实际上是形形色式的娱乐活动的总汇。附近的居民几乎都受到了邀请,也有极少数几位被遗漏了,但他们照来不误。霞尔其他地区的许多人也受到了邀请,少数宾客甚至来自霞尔以外的地区。毕尔博亲自在新建的白色大门外恭迎客人,包括不速之客。他把礼品送给所有的人,包括那些进来后又从后门出去,再走过白色大门的人。霍比特人有在生日时向他人馈赠礼品的风俗,但一般说来礼物都不很贵重,从来不像这次这样出手大方。这种风俗并不坏。实际上,霍比顿与傍水镇一年到头天天有人过生日,因此这两个地区的霍比特人,每星期至少有收到一件礼品的机会,但依然乐此不疲。

这回的礼品是好得出奇,孩子们个个兴高采烈,一时连吃东西都不顾了。各种玩具他们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精美别致,有的甚至还神奇无比。其中大多数是一年前就订购了的,从山外与黛里等地方千里迢迢地运来,它们都出自矮人之手。

客人一到就受到热烈欢迎,随后请进门去。里面轻歌曼舞,管弦齐鸣,游戏繁多。当然少不了各类茶食饮料。正式的餐食有三顿:午餐、茶点与晚餐。午餐与茶点时,客人们一同入席,大快朵

顾,而在其他时间则吃喝自便,从上午十一点的早茶开始,一直吃到了六点半,此时烟花爆竹开始大显神威。

烟花由刚多尔夫一手操办。他不仅运来烟花,而且这些烟花都是他设计制作的。一些特效烟花、霰弹烟花与飞天烟花均由他亲自燃放。他还慷慨大方地将五花八门的小鞭炮、小爆竹、后响炮、花炮、火炬、矮人蜡烛、精灵喷泉炮、小劈啪、冲天炮分给大家。这些玩意儿个个精妙绝伦。随着年龄的增长,刚多尔夫的手艺更加精湛了。

惊喜不已的霍比特人翘首仰望,朵朵烟花飞上天,有的犹如一群宛转啼鸣的翠鸟,有的恰似一片绽满新叶的绿林,玉树琼枝、天花乱坠,尚未落地,便烟飞灰灭,留下丝丝清香;有的如同彩蝶追风,流光溢彩,忽忽闪闪地飞进树丛;有的像擎天火柱拔地而起,出神入化,如鹰似帆,更像惊鸿飞天;有的像火红的雷暴,有的像金黄的甘霖,有的恍若万箭齐发,擂鼓鸣金,直上青天,随又化做千万条火蛇,齐齐扎进湖水中,发出咝咝声响。最后的一幕更是摄人心魄,这是刚多尔夫为向毕尔博致敬而特意制作的,把一个个霍比特人看得目瞪口呆,刹那间,灯火俱灭,只见一股烟冲天而上,远远望去,烟雾散处似有一座大山拔地而起,山巅华盖喷薄,随即腾起姹紫嫣红的火焰,从中飞出一条金龙,不是真龙,更似真龙,只见龙口喷火,龙眼烁金,一声龙吟,在霍比特人头上盘旋三圈。大家惊得低头弯腰,不少人仆面倒地。那龙凤驰电掣呼啸而去,翻起一个斤斗,在傍水镇上方凌空炸响,震耳欲聋。“这是晚宴开始的信号!”毕尔博宣布。惊慌失措的人们这才缓过神来,趴在地上的霍比特人也都爬了起来。

晚宴极其丰盛,大家不由得跷起大拇指。当然,这个“大家”并不包括受邀出席特别家宴的客人。家宴设在那个将大树罩住的尖顶篷厅里。应邀者限于十二打。照霍比特人的说法,十二打就是一箩,但这个词用来计算人的数量似乎不大妥当。来宾都是经过

挑选的,不是毕尔博的族人便是弗拉多的嫡亲,外加少数几位,虽非亲戚却是毕尔博的至交,比如刚多尔夫。不少霍比特孩子也参加了晚宴,当然他们得到了父母的同意。霍比特对孩子熬夜并不怎么介意,要是有机会能吃一顿白食,更不会干涉了。要知道,把孩子拉扯大可要报销不少粮食哩。

客人中有很多是巴金斯家族和博芬家族的,也有许多图克家族和布兰德巴克家族的,格拉布家族的也有好几位,他们是毕尔博·巴金斯祖母家的亲戚。还有几位是查布家族的(是他的外祖父图克家的亲戚,以及来自伯罗斯、博尔吉、布雷斯洛德尔、布罗克豪斯、古德博迪、霍恩布洛厄、普豪德福等家族的代表。其中有些是毕尔博八竿子打不着的亲戚,有些则住在霞尔边远地区,以前几乎没来过霍比顿。萨克维尔·巴金斯家也没有被遗忘,奥赛偕妻子洛贝莉娅双双到场。他们讨厌毕尔博,憎恶弗拉多,但用金色墨水写就的请帖实在太精美了,他们实在抵御不了这诱惑,况且,他们的堂兄毕尔博精于吃喝之道,他的餐宴久负盛誉。

这筵席果然不负众望,珍饈丰盛,花样繁多,经久不散。真是一次美妙的享受。在这次盛宴过后的好几个星期里,当地食品店营业额大跌,门可罗雀。不过为准备寿宴,毕尔博几乎买尽了方圆几里之内的店铺、地窖、仓库中的所有存货,因此不会带来什么严重后果。

一百四十四位来宾都企盼一饱口福,但对主人照例少不了的餐后演说实在不敢恭维。他常常会念上一段他所谓的诗歌,酒过几巡后,他还会略略提起那次匪夷所思的神秘旅行。果然,大约在筵席临近尾声时,演说开始了。这时绝大多数宾客已经酒足饭饱,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撑实”了,此刻大伙儿心情愉快,自然也格外宽容。他们细酌慢饮,品尝精美糕点,准备洗耳恭听毕尔博讲的每一句话,并且喝彩捧场。

各位亲朋好友！毕尔博从座位上站起来，开讲了。“请讲！请讲！请讲！”大家异口同声地喊个没完没了，倒像是不愿毕尔博讲话似的。毕尔博离开座位，走到灯火通明的大树下，站到一把椅子上，灯光照在他容光焕发的脸庞上，刺绣丝绸背心的金色纽扣熠熠发光。大家都注视着他，只见他一手在空中挥动着，另一手放在裤袋里。

亲爱的巴金斯和博芬家亲友们，他又从头讲起，亲爱的图克家与布兰德巴克家亲友，格拉布和查布家亲友，伯罗斯和霍恩布洛厄家亲友，博尔吉和布雷斯洛德尔家亲友，古德博迪和布罗克豪斯家亲友，普豪德福家亲友……“普豪德费！<sup>①</sup>”一位年长的霍比特人在篷厅的后排座位上高声喊道。他自然是姓普豪德福，因为他的双足巨大，足毛浓密，而且很为此骄傲。他将两只脚都搁在了桌上。

普豪德福家亲友，毕尔博重复了一句，还有亲爱的萨克维尔·巴金斯家亲友，欢迎你们终于又来到贝格恩。今天是我一百一十一岁的生日。我，今天满一百一十一岁啦！“恭喜！恭喜！健康长寿！”大家一边喊，一边兴高采烈地敲着桌子。毕尔博讲得不赖，大伙儿就喜欢这样的演讲，言简意赅。

我祝愿你们大家同我一样幸福愉快！宴会上又腾起一阵欢呼声，还包括赞同（或反对）的喊声。喇叭、号角、风笛、长笛还有其他乐器齐鸣，震耳欲聋。据说在场的还有许多年轻的霍比特人。他们拉响了成百上千只带音响的彩色爆竹，多数爆竹上都带有“黛里”的记号，这对大多数霍比特人来说没多大意义，吸引他们的是这些爆竹的高超制作，虽然个头不大，里面却装有小小的乐器，制作精良，音声迷人。坐在角落里的一些图克家和布兰德巴克家的小辈以为毕尔博大叔的话已经讲完（确实，该说的都已经说了），便

---

<sup>①</sup> “普豪德福”的英语原文是 Proudfoot，可解释为“骄傲的足”，其臆造的复数形式为“普豪德费（Proudfeet）”，实际上没有这个词。

组成了一支临时乐队，演奏起欢快的舞曲。埃弗拉多·图克少爷与梅莉洛特·布兰德巴克小姐登上桌子，手执铃铛，跳起斯普林格圈舞，舞姿优美，但未免太狂烈了一些。

可是毕尔博的话并没有讲完。他从身旁的一个年轻人手里抓过一支号角，嘟嘟嘟吹了三下。喧闹声骤然平息下来。我不会耽误你们多少时间的。他大声说，人们一听，欢声又起。我把大家请到这里来，是有目的的。这话似乎有一股磁力，产生了奇效，全场几乎鸦雀无声。还有一两位图克家的客人竖起了耳朵。

确实地说，目的有三！首先，我要说，我非常喜欢你们，能生活在你们这些优秀而可敬的霍比特人中间，一百一十一年实在是太短了。全场爆发雷鸣般的欢呼声。

我只认识你们当中的一半人，了解的程度也只有我应做的一半，而在我喜欢的这不到一半的人中，他们理应得到喜欢也只得到了一半。这番话颇出乎意外，而且也听不大懂，场内只响起零零落落的几声掌声，大多数人都在琢磨，这算不算一种恭维。

其二，是庆祝我的生日。欢呼声又起。我应该说，庆祝我们的生日，因为这也是我的继承人，侄子弗拉多的生日。今天起他已经是成人了。我正式立他为嗣。年长者敷衍地鼓了几下掌，而年轻人则高呼：“弗拉多！弗拉多！快活的弗拉多！”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那几位脸色阴沉，心里直纳闷，这“立他为嗣”是什么意思。

我俩加在一起有一百四十四岁。为合上这个意义特殊的数字，应邀出席主宴的客人也是一百四十四位，如果用一个词来形容的话，就是一箩。无人喝彩。这话听起来实在荒唐。许多来宾，特别是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几位感到受到侮辱，断定自己之所以受到邀请，只不过是用来凑数而已，就像要把货色凑满一箱一样。“一箩，真是俗不可耐！”

如果允许我稍稍回顾一下历史，那么今天也是当年我乘木桶到达长湖岸边埃斯格罗斯的日子。不过在当时那种情势下，我已

经忘了自己的生日。那年我才五十一岁,生日似乎并不重要。我记得当时的生日宴会办得十分成功,但我患了重感冒,只能口齿不清地讲了一句:非强感细你们!现在,我要发音正确地将它讲出来,非常感谢你们出席我的宴会!冷场。听众们真怕他接下来又是唱歌又是念诗的,烦不烦啊!他为什么不停止演说,好让大伙儿为他的健康干杯?不过毕尔博并没有唱歌或念诗,他停顿了一下继续往下说。

第三,也是最后一个目的,我要做出一项宣布。他的最后一个词突然念得特别响亮,大伙儿一怔,坐直身子。虽然我刚才说在你们之中生活一百一十一年实在是太短促了,但我还是要遗憾地宣布,一切结束了。我要走了。现在就要离开,别了!

他跨下椅子就不见了。一道炫目的白光闪过,刺得客人们睁不开眼睛,待他们再瞪大眼珠,毕尔博已不知去向。这一百四十四名霍比特人坐回椅子上,瞠目结舌,半晌说不出话来。老普豪德福把脚从桌子上拿下来,在地上跺着。全场一片死寂。突然传来几声深深的叹息,然后,巴金斯、博芬、布兰德巴克、格拉布、查布、伯罗斯、博尔吉、布雷斯洛德尔、布罗克豪斯、古德博迪、霍恩布洛厄和普豪德福家的人都开始议论纷纷。

大家一致认为,这个玩笑开得太倒胃口,需要再上酒菜给客人们压惊去火。也许普遍的看法是:“我早就说过,他是个疯子。”甚至连图克家的人(除了个别之外)都认为毕尔博的行为荒诞不经。此刻大多数人想当然地以为,毕尔博的消遁不过是一个拙劣的恶作剧。

但是老罗利·布兰德巴克却不敢苟同,尽管他年事已高,此刻又酒足饭饱,但脑子并没糊涂。他对媳妇艾丝梅拉达说:“这里面大有文章,亲爱的!我认为这个疯子又要离家出走了。这个愚蠢的老笨蛋。可我们愁什么?吃的喝的他什么也没有带走。”他大声

招呼弗拉多继续上酒来。

在场的人中惟一沉默不语的是弗拉多。他一声不吭地在毕尔博那张空椅子旁坐了一会儿,对所有的评论、询问一概不予理会。尽管他早就知道内情,依然觉得这玩笑开得很有味道。眼瞅着那帮客人愕然愤然,他真憋不住想笑,但同时又深感忧虑。他突然意识到自己打心底里喜欢这个霍比特老人。绝大多数来宾继续一边吃喝一边谈论毕尔博一生中的种种古怪行径,而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人已经拂袖而去。弗拉多也不想再与客人们纠缠下去了,他吩咐手下人再多上些酒,自己站起身来,默默饮尽杯中酒,心中祝愿毕尔博身体健康,然后悄悄离开了篷厅。

其实,毕尔博在发表演讲时,就在口袋里摸弄着那枚戒指,那只多年来他一直守口如瓶的魔戒。一跨下椅子,他就将魔戒戴上,从此,霍比特人再没有在霍比顿见到他。

他快步返回洞府,面带微笑停下步子倾耳听了一会儿篷厅里传出来的喧闹声,以及空地上其他帐篷里的人发出的欢乐的喧闹声,然后走进洞府。他脱掉宴会礼服,将那件刺绣丝绸背心用纱纸包好放到一旁,再迅速穿上邋遢的旧衣服,在腰间系上一根旧皮带,随手在上面挂了一把黑皮剑鞘已经磨损了的短剑。他打开一只锁着的抽屉,里面发出强烈的樟脑气味。他取出一件带兜帽的旧斗篷,这斗篷常年锁在抽屉里,弥足珍贵,但上面补丁累累,日久褪色,几乎分辨不出原来的颜色,有可能是墨绿色的,况且他穿着也太大了些。尔后,他走进书房,从巨大的保险箱里取出一只旧布包裹,一本用皮革装订的手稿,还有一只大信封。他将手稿与包裹塞进一只立着的袋子里,里面已经装得满满当当;又将金戒指与连在一起的细链子放进信封,再封好,在上面写上“弗拉多收”的字样。他先把它放在壁炉架上,但立即又拿下来,塞进自己的口袋里。就在这时,门开了,刚多尔夫匆匆走进来。

“好家伙！”毕尔博说，“我正在想你不会来呢！”

“很高兴能看到你显了形。”术士说着坐在椅子上，“我想找你最后再说上几句。我猜想你一定认为一切都照计行事，天衣无缝喽？”

“不错，我是这样想的。”毕尔博说，“那道光真是出乎意外，连我自己都吓得不轻，更不要说别人了。你特意留了一手，是吧？”

“是的。多年来你一直对那只魔戒守口如瓶，我觉得有必要在客人面前来那一手，这样就可以对你突然消失有一个解释。”

“却险些让我的玩笑功亏一篑，你真是个好管闲事的老家伙。”毕尔博大笑道，“不过，你总是料事如神的。”

“不错，如果我知道详情的话。但对这整个事情我却没多大把握。现在事情结束了，你的玩笑也开过了，吓着了你的那帮亲戚，也把他们给得罪了。这事儿够整个霞尔谈论九天，甚至可能九十九天的了。你还想继续干下去吗？”

“当然想。我要一个假期，一个非常长的假期，这我以前就告诉过你。很可能是一个永久性的假期。我想，我觉得我不会再回来。事实上，我已经决定不回来了，我把一切都安排好了。”

“我老了，刚多尔夫。我看上去不显老，只不过因为保养得好而已，但我心底里已经老了。”他哼了一声说，“我感到日薄西山，精力不济啦。你懂我的意思吗？就像老牛拖破车，力不从心啦。我需要改变一下。”

刚多尔夫满怀疑虑地盯着他，说道：“嗯，好像是力不从心了。”然后又深解人意道，“是啊，毕竟你的计划很可能是最佳方案。”

“嗯，反正我的决心已定。我想再见见大山，刚多尔夫，大山，然后找一个我能歇息的地方。远离尘嚣，不会有那么多亲戚来问这问那，也不会有成群的客人将门铃拉得震天响。我会找一个地方把我的书写完，我已经想好了一个很美的结尾：他幸福地生活着，直至寿终正寝。”

刚多尔夫笑了,说道:“但愿如此。但无论结尾如何,不会有人看到这本书的。”

“哦,他们会的,总会有这么一天。弗拉多已经读了一些了,我写好的那部分。请你分神照应一下弗拉多,好吗?”

“行,没问题。我会全力照应的。”

“当然,如果我叫上他的话,他一定会同我一起走的。实际上,就在宴会刚刚开始时,他就主动向我提出过。但他并不真想去,我想在去世前看看莽原,看看大山。而他还深深地爱着霞尔,爱它的山川河流,森林田园。他应该在这里过舒适的生活,我把一切都留给了他。当然,除了一些小玩意儿外。我希望他幸福,他会慢慢习惯没有我的日子。现在该是他独立生活的时候了。”

“一切?”刚多尔夫说,“包括那魔戒吗?你曾经答应过的,记得不?”

“嗯,呃,是的,我想是的。”毕尔博结巴了。

“它在哪儿?”

“信封里,告诉你也无妨。”毕尔博不耐烦了,“在壁炉架上,哦,不,在我的口袋里!”他犹豫了一下,“这是不是有点怪?”他轻声自语道,“为什么不这样呢?为什么不放在那上面呢?”

刚多尔夫又盯住毕尔博,目光如炬,冷静地说:“毕尔博,我认为应该把它留下来,你不想这样做吗?”

“嗯,是的——不,既然讲到魔戒,说实话,我真不想丢下它。我搞不懂为什么要留下它,你为什么要我那样做?”他问道,嗓音发生了奇怪的变化,变得刺耳,充满怀疑与懊恼,“你老是没完没了地问我魔戒的事,却从来也不打听那次旅行碰到的别的事情。”

“没错,我没打听过。但我不得不缠着你问清楚魔戒的事情。”刚多尔夫说,“我想知道事实真相,这很重要。魔戒,嗯,自然是有魔力的。它们极其罕见,而且古怪。可以说,我是出于职业习惯对你的魔戒感兴趣,我现在依然这样。如果你又要去周游天下,我想

知道它在哪里。我认为你拥有这枚戒指的时间够长的了,你不再需要它,毕尔博,我说得没错吧?”

毕尔博涨红了脸,两眼怒火直冒,和蔼的脸庞变得严峻起来,大声说道:“你当然说错了。不管怎么说,我怎么处置自己的东西,管你什么事,为什么非要你知道?那是我的东西,是我找到的,它归我所有。”

“没错,没错。”刚多尔夫说,“但你没必要发火呀!”

“我要是发火,也是你惹的。”毕尔博说,“它是我的,我告诉你。我自己的。我的宝贝。没错,是我的宝贝。”

术士仍是一脸的严肃与专注,只有那深邃的眼睛里的一丝闪光才表明他已经吃惊不小了,实际上是有所警觉了:“以前有人这么叫过它,但你从来没这么叫过。”

“我现在就这么叫了,有什么不行的?就算以前古鲁姆这么叫过它又有什么了不起的?现在魔戒不是他的,而是我的。我要把它留在身边,听明白了吗?”

刚多尔夫站起身来,严厉地说:“你要是这样做,可真是蠢透了。毕尔博,你说的每字每句都清楚不过地表明,你已经太迷恋它了。只有丢开它,你才能独立自主,自由自在。”

“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愿上哪儿就上哪儿。”毕尔博固执地说。

“行了,行了。我亲爱的霍比特老兄。”刚多尔夫说,“我们也算得上至交了,何况你还欠我点什么呢。好了,照你许诺的做吧,放弃它!”

“好嘛,你要想得到我这枚魔戒,就直说好了!”毕尔博叫了起来,“但你是得不到它的。实话告诉你,我不会放弃我的宝贝的。”他说着将手移到短剑柄上。

刚多尔夫两眼冒火:“一会儿该轮到发火了。你要是再这样说,我就发火,让你看看我刚多尔夫的真面目。”他朝这个霍比特人

走前一步,身子顿见高大,咄咄逼人,身影充满了整个房间。

毕尔博退到墙边,喘着粗气,手紧紧地捂住口袋,两人怒目相视,屋里的空气似乎凝固了。毕尔博在刚多尔夫的逼视下,手慢慢地松开了,浑身颤抖起来。

“我不知道你这是怎么啦,刚多尔夫。”他说,“你过去从来没这么对待过我,究竟怎么回事?它是我的,不对吗?我找到了它,要不是我有这枚戒指,古鲁姆早就把我杀了。不管他怎么说,我不是贼。”

“我从来没说过你是贼。”刚多尔夫答道,“我也不是。我并不想抢你的东西,我只是想帮助你。希望你能相信我,同以前一样相信我。”说完,他转身走开,身影也随之消失。他似乎又恢复了原先的模样,白发苍苍,佝背驼腰,忧天恼人。

毕尔博用手捂住双眼,说:“对不起,我感到心里特别扭。不过,不再为魔戒烦扰,多少也算是种解脱。最近以来,它在我的心里变得越来越重要。有时我感到它好像一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而我总想戴上它就销声匿迹,你知道吗?我总担心它是不是安全,总想掏出来看看才放心。我想把它锁在什么地方,可又觉得如果戒指不在我的口袋里,我会坐立不安的。我也不知道究竟是何缘故。看来,我是下不了决心了。”

“那就相信我会下决心的。”刚多尔夫说,“我的决心早已下定,你走,把它留下,别抓着不放。给弗拉多,我会照看他的。”

毕尔博紧张不安地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最后叹了一口气,勉强说道:“好吧,就这么办。”然后耸耸肩,苦笑一下,“毕竟,举办这次盛宴,全是为了这件事。真的,在送出大量的生日礼物的同时,送出戒指也会多少容易些。谁知到头来还是不行,那真要竹篮打水一场空,太可惜了。这也会使那个玩笑变得毫无意义。”

“确实如此,整个聚会也就功亏一篑了。”刚多尔夫说。

“好吧,”毕尔博说,“连同其他一切都归弗拉多。”他深深地叹

了口气，“现在我真得出发了。不然别人会逮着我的。我已经与大家告别了，要我再来一遍可受不了。”他拿起袋子，朝门口走去。

“那枚戒指还在你的口袋里呢。”术士说。

“噢，可不是吗！”毕尔博叫了起来，“还有我的遗嘱及所有其他的文件。最好还是你拿去，替我转交给弗拉多。这样就可以万无一失了。”

“不行。别把戒指交给我。”刚多尔夫说，“就放在壁架上，等弗拉多回来取，那不挺安全吗？我等着他。”

毕尔博取出信封，刚要把它放在座钟旁边，他的手不由得往回抽搐了一下，信封落在了地上。不等他去捡，术士已弯腰将它抓在手中，再放到壁炉架上。毕尔博立即怒容满面，但随即又化做如释重负的神情，朗声大笑。

“好了，就这么着。”他说，“我得走啦！”

他俩走进门厅，毕尔博从架子上挑出他最喜欢的手杖，吹了声口哨，三个矮人分别从各自的房间里跑出来，他们正在房间里忙着呢。

“一切都准备好了吗？”毕尔博问，“东西都装好，贴上标签了吗？”

“一切准备就绪。”他们答道。

“好，我们这就出发！”说着他便跨出了大门。

夜空晴朗，漫天星斗。毕尔博抬起头，嗅了嗅空气，说：“真开心，再次出门，同矮人一起上路真开心！多少年来，我一直盼着这一天，再见！”他看了眼自己的老宅，朝门口鞠了一躬，说道：“再见，刚多尔夫！”

“再见，毕尔博，离别是暂时的。多多保重，你年事已高，却也智慧过人。”

“保重？我可不看重。别为我担忧。我与以前一样快乐，这话我说了多少遍了。时间到了，我终于要甩开脚步了。”随即，他在苍

茫的夜色里唱起了一首歌，声音低低的，好像是在唱给自己听。

路从家门起，  
不知多少里。  
前头绵绵路，  
紧走不将息。  
匆匆复匆匆，  
小路接通衢。  
歧路交叉处，  
彷徨又迟疑。

他停下脚步，沉默片刻，随后，默默地转身离开灯火辉煌的帐篷和人声鼎沸的宴会，绕过自己家的花园，沿斜坡上狭窄的小道健步而上，三个矮人紧随其后，一直走到路的尽头。他翻身越过树篱低处，直奔草地，像一阵掠地轻风消逝在茫茫夜色之中。

刚多尔夫在原地站了一会儿，目送老友走进夜幕。“再见了，我亲爱的毕尔博——后会有期！”他低声说道，随即走向屋内。

没过多久，弗拉多回来了，发现刚多尔夫坐在暗处，陷入沉思之中。“他走啦？”弗拉多问道。

“走了。”刚多尔夫答道，“他终于走了。”

“我希望——我是说我以前一直希望这只是开开玩笑而已。”弗拉多说，“但我心里早已明白，他真打算走。他总是拿正经事开玩笑。我要早点儿回来就好了，还能为他送行。”

“我认为他确实想最后能悄悄地离开。”刚多尔夫说，“别自寻烦恼，他不会有事的。对了，他留了一包东西给你，就在那儿！”

弗拉多从壁炉架上取下信封，瞧了一眼，却没有打开。

“我想，你会在信封里发现他的遗嘱和所有的其他文件。”术士

说，“你现在是贝格恩的主人了。另外，我猜想你还能找到一枚金戒指。”

“那枚戒指！”弗拉多尖叫起来，“他把那玩艺儿给了我？真不知他怎么想的。不过，那东西可能有点用。”

“可能有用，可能没用。”刚多尔夫说，“我要是你，就不会去用。你务必严加保密，妥善保管。我要去睡了。”

现在，弗拉多作为贝格恩的主人，与来宾道别成为他不得不履行的痛苦义务。宴会上发生的怪事早已传得沸沸扬扬。但弗拉多只是说：“明天一早就真相大白。”午夜时分，大车送走了重要的宾客，一车又一车霍比特人酒足饭饱却又牢骚满腹。他又派出园丁，将那些酩酊大醉的客人抬进小推车拉走。

黑夜慢慢过去，旭日东升。霍比特人起得比往常迟得多。太阳老高了，大家才按吩咐前来拆除帐篷，搬走桌椅，收拾杯盘、刀叉、瓶罐、灯笼、盆树，并且清理爆竹碎屑、宾客忘记带走的手提袋、手套和手帕，还有残羹剩饭（这倒不多）。接着，另一些人不请自来，他们是巴金斯、博芬、博尔吉和图克家族的人，还有住在附近或在附近过夜的其他客人。中午时分，那些头天夜里撑破肚子的客人也驾到，贝格恩又是人满为患。他们都是不速之客，这倒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筋疲力尽又忐忑不安的弗拉多在台阶上强作笑脸迎接宾客，但却没有什么可以奉告的。他应付所有询问只有一句话：“毕尔博·巴金斯先生走了，据我所知，他不再会回来了。”他将部分客人请进屋，因为毕尔博有东西要他转交。

门厅里堆放着各式各样的大小包裹和小家具。每件上都挂着标签，标签上写着这样的字样：

“赠阿德拉德·图克本人。毕尔博。”标签系在一把伞上，但阿德拉德已经拿走了好多把没挂标签的伞。

“赠道拉·巴金斯,为纪念一段长期的通信交往。爱你的毕尔博。”这标签系在一只硕大的废纸篓上。道拉是德洛戈的姐姐,是毕尔博和弗拉多还健在的女亲戚中最年长的一位。今年九十九岁,半个多世纪以来,她给毕尔博写了数不清的好建议。

“赠米洛·伯罗斯,但愿此物有用。毕·巴。”这标签挂在一支金笔与墨水瓶上。米洛从来不回信。

“赠安杰莉卡。毕尔博叔叔。”这是挂在一面哈哈镜上的标签。她是巴金斯家的一位年轻小姐,自以为貌似天仙。

“供雨果·布雷斯特格德尔收藏。捐赠者。”这标签贴在一只空书橱上,雨果是借书大王,借了从来不还。

“赠洛贝莉亚·萨克维尔之礼物。巴金斯。”一个装着银汤匙的箱子挂着这只标签。毕尔博认为在他的上一次外出旅行期间,她从这里捞走了许许多多的汤匙,对此洛贝莉亚亦心照不宣,因此当她姗姗来迟后,一眼就明白了标签的意思,但照收不误。

这只是堆积如山的礼品中的一小部分。毕尔博在漫长的一生中,带回家无数的东西,将屋子塞个满满登登。霍比特人的洞府里往往物品堆积如山,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咎于大送生日礼物的风俗。因此,他也养成了大送生日礼物的习惯。当然生日礼物并不总是新的,总有那么几件谁也弄不清派什么用场的老玩意儿在整个地区送来送去。不过,毕尔博送出去的通常是新礼品,而把收到的礼物都留下来,现在要从洞府里清除出一些东西了。

这些五花八门的告别礼物都有一个标签。全是毕尔博亲笔写下的。有一些是开个玩笑,或者有言外之意,但大多数礼物还是颇受欢迎,各尽其用。那些穷困的霍比特人,尤其是贝格肖街的住户们都笑逐颜开。乡佬甘姆齐得到了两袋土豆,一把新铲,一件羊毛背心和一瓶擦关节炎的油膏。罗利·布兰德巴克老汉得到十二瓶老窖陈酿,这是毕尔博对他殷勤好客的回报。这酒都是南域出产

的烈性红酒,是毕尔博的父亲存入窖中的,时至今日,酒味香醇。罗利打开第一瓶酒之后,对毕尔博的怨气全消,宽容有加,直夸毕尔博是天下第一大好人。

留给弗拉多的东西可谓数不胜数。当然,包括所有的奇珍异宝,还有各类书籍、图画和多得不得了的家具。但珠宝钱财却影子都没见着,提都没提。毕尔博连一文小钱,一粒玻璃念珠都没送人。

那天下午,弗拉多真是惶恐不安。有一则谣言像野火般传遍四方,说是毕尔博家里的一切都要无偿分送。没过多久,这里就挤满了闲汉,怎么也赶不走。他们撕下标签,乱丢一气,争吵声四起。有些人想在门厅做交易,另一些人则乘乱顺手牵羊,拿走一些不是给他们的小物件,反正没有人要,也没有人看见,不拿白不拿。通往大门的路被小推车堵了个水泄不通。

在这混乱当口,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人到了。此时弗拉多已经离开了一会儿,让他的朋友梅利·布兰德巴克照看东西。奥赛嚷嚷着要见弗拉多,梅利彬彬有礼地鞠躬道:

“他身体不好,正在休息。”

“你的意思是说他避而不见喽?”洛贝莉亚说,“反正我们要见他,非见不可,快去通知一声!”

梅利让他们在门厅里等了好一会儿,这使他们有足够的时间找出毕尔博送给他们的告别礼物——一箱汤匙,这当然平息不了他们的怒气。最后,他们被领进书房,弗拉多正端坐在桌子旁,桌上堆着许多文件。他脸色不怎么好,见到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人是有好脸色的。他站起身,手指心不在焉地在口袋里摸索着,但说起话来还是挺客气的。

可是萨克维尔·巴金斯一家人却咄咄逼人,对那些未挂标签的值钱物品开价极低(自己人嘛)。弗拉多说,现在只分发毕尔博特

别指定的物品。他们一听这话,立即表示整件事情十分可疑。

“对我来说,只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奥赛说,“那就是你捞尽了好处,我非要看看遗嘱不可!”

毕尔博要不是立弗拉多为子嗣,奥赛早就是他的继承人了。他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遗嘱,哼了一声。很不幸,遗嘱写得清楚明白,无懈可击(根据霍比特人的法律惯例,遗嘱除了需要合乎种种要求外,还须有七名证人的红笔签名)。

“又亏了!”他对他老婆说,“等了六十年,等到了一箱汤匙!一文不值!”他在弗拉多的鼻子底下打了一个响指,扬长而去。但洛贝莉亚却不肯善罢甘休。过了一会儿,弗拉多走出书房想看看外面的情形,发现她还在到处转悠,角角落落翻来翻去,在地板上东敲西叩。弗拉多让她交出藏入雨伞里的几样值钱的小玩意儿,硬是将她送出门外。她一脸苦思冥想的样子,搜肠刮肚地想弄出一句令对方难堪的临别赠言来。她站在台阶上转过身来,出口的话却是:

“你小子,这辈子总有一天要后悔的!你怎么不走?你不是这儿的,你不是巴金斯家的人——你——你是布兰德巴克家的!”

“听见了没有,梅利?简直是污辱人嘛!”弗拉多当着她的面关上门。

“那是恭维,”梅利·布兰德巴克说,“当然不是真话。”

他俩在洞府里巡视了一番,赶走了三个霍比特青年(两个是博芬家的,一个是博尔吉家的),当时他们正在一个地窖的墙上开洞。弗拉多还跟年轻的桑丘·普豪德福(老奥多·普豪德福的孙子)打了起来。那家伙发现冷菜厨房的地下有空洞的回音,就要挖地三尺。毕尔博藏有金子的传说激起了人们的好奇与希望。霍比特人都知道,来路不明的黄金若非不义之财,谁发现了就归谁有,除非在搜寻时遭到制止。

弗拉多最终制服了桑丘,将他推出门外。他瘫坐在门厅里的

一张椅子上说：“梅利，该关门了。把门锁上，今儿个谁也别想开门，即使他们带着攻城器来敲门，也别开。”说着给自己倒了一杯茶提提精神，这茶他早就想喝了。

刚刚坐定，便传来轻轻的叩门声，“多半是洛贝莉亚又转回来了，”他想，“她准是想出一大堆污言浊语，要来发泄一通，别理她。”

他继续喝茶，敲门声又响了起来，这回声音大了些，但他仍不加理会。突然，窗户边上露出术士的脑袋。

“弗拉多，你要再不让我进来，我可要砸门了，非砸它个稀巴烂不可。”

“亲爱的刚多尔夫，请稍等。”弗拉多大声答道，朝门边跑去，“请进，请进！我还以为是洛贝莉亚呢！”

“那我就原谅你了。我刚才倒是看见她了，驾着一辆双轮轻便马车朝傍水镇驶去，那脸色冷得能让鲜奶结块。”

“她差点没有让我的鲜血结块。说实话，我差点儿要试试毕尔博的魔戒了。我真心希望从今销声匿迹。”

“千万别那样。”刚多尔夫坐下来，说：“那枚戒指你可得多加小心，弗拉多。实际上，我来与你告别，也有这个原因。”

“怎么回事？”

“你都知道些什么？”

“还不是毕尔博告诉我的那些事情！他那个故事我早就听他讲过，说他如何发现戒指，又如何使用它。我是指他上次旅行中发生的故事。”

“到底是哪个故事？我想弄清楚。”刚多尔夫说。

“嗯，不是他跟矮人讲的，也不是他写在书里的。”弗拉多说，“我搬来这里住下不久，他就把事实真相告诉了我。他说你总是缠着他，他拗不过，就把那事儿如实告诉你，所以最好也让我知道。他对我说：‘咱俩之间没有秘密，弗拉多。但外人就要适可而止了。不管怎说，这是我的东西。’”

“很有意思。”刚多尔夫说，“那么，对这一切，你是怎么看的？”

“如果你的意思是说他编造出所谓的‘礼物’故事，我原认为真实情况更可能如他所说。我弄不懂他为什么要改变说法，这绝对不符合毕尔博的处世之道。我当时就感到事情有些蹊跷。”

“我也有同感。但拥有这类宝物的人往往会发生这种怪事，如果他们动用它的话。这对你也是一个警告，对它千万不可轻举妄动。这东西除了让你销声匿迹外，恐怕还有别的法力。”

“这我就不懂了。”弗拉多说。

“我也不懂。”术士答道，“我最近才觉得那枚戒指不可思议，特别是昨天夜里之后。不过这不必担心。听我的忠告，少用为妙，最好不用。我请求你，至少不要在会引起猜疑与议论的情形下使用它。我再说一遍，妥为保管，守口如瓶！”

“瞧你弄得神秘兮兮的，你怕什么？”

“我也说不准，因此不再说什么了。等我再来，我可能会告诉你一些事。我这就走，眼下得跟你说再见了。”他站起身来。

“这就走？”弗拉多大声说，“我还以为你至少要待上一个星期。我指望你帮我呢！”

“我本来是打算这样做，但现在不得不改变主意了。我也许会离开好长一段时间。但我会尽早回来看你的。等着我，我会来看你的！届时我将悄然而来，不再惊动别人。我发觉自己已经相当不受欢迎。他们说我是个讨厌鬼，搅了一方平安，有些人直言不讳地指责我用魔法支走了毕尔博，有的说法更是不堪入耳。如果你想听，我可以告诉你。有人说，我俩串通，企图将毕尔博的财富占为己有。”

“竟有这样的人！”弗拉多惊叫起来，“你是指奥赛与洛贝莉亚吧？可恶至极！我要是能找到毕尔博，同他一起云游四方，我宁愿将贝格恩的一切都送给他们。我热爱霍尔，但现在我也想一走了之。真不知道我还能不能见到毕尔博。”

“我也不知道。”刚多尔夫说，“有许多事情我都不知道。再见！多保重！等我回来，我会在你意想不到的时候回来的！再见！”

弗拉多送他到门口，他最后挥了一下手，便迅捷离去，步子快得惊人。但弗拉多觉得这位老术士身子佝偻得厉害，好像是承受着巨大的重负。夜色渐阖，他披着斗篷的身影很快就消失在茫茫暮色中。从此以后，弗拉多有很长时间没见到他。

## 第二章 昔日阴影

在事情发生的九天后,甚至九十九天后,人们仍在说长道短。在霍比特人,确实地说,在整个霞尔,毕尔博·巴金斯先生第二次离家出走成了街谈巷议的话题,足足持续了一年零一天,而它留在霍比特人脑海中的印记,更是难以泯灭。年轻的霍比特人尤其热衷谈论。终于,疯子巴金斯成了众人喜闻乐道,久传不衰的传奇人物,他常常随着“嘭”的一声巨响,化做闪光消失得无影无踪,然后带着一袋袋金银珠宝重新出现在人们面前。至于真实的情形早已被忘得一干二净。

同时,这一带的人们普遍认为,毕尔博在这以前就是神经兮兮的,后来真的疯了,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肯定在那里掉进了一口池塘或一条河里,酿成悲剧——虽说他已经够长寿了;而这悲剧主要归咎于刚多尔夫。

“但愿那个可恶的术士别再去纠缠弗拉多,也许他会安静下来,恢复霍比特人的理性。”人们如是说。从种种迹象看来,那术士确实没有干涉弗拉多的事务,而弗拉多也安定了下来,至于在恢复霍比特人的理性方面,依然没有多大长进。实际上,他倒是立即秉承了毕尔博的古怪脾性,他拒绝为毕尔博的出走表示哀痛,反而在第二年为庆祝毕尔博诞辰一百一十二周年举办寿宴,他将这个宴会称之为“英担”<sup>①</sup>。但按霍比特人的说法,这次宴会办得毫无特

<sup>①</sup> 英担,重量单位。

色,只邀请了二十位客人,而宴桌上酒菜却是铺天盖地。

不少人对此深感震惊,但弗拉多我行我素,照例在毕尔博生日举办宴会,大家也就习以为常了。弗拉多说,他认定毕尔博仍活着。但当大家问他“那么他在哪儿”时,他只是耸耸肩,无言以对。

他同毕尔博一样离群索居,但有一些朋友,特别是年轻的霍比特人(大多是老图克的后裔),他们自孩提时代起就爱戴毕尔博,经常去贝格恩串门。福尔科·博芬和弗雷德加尔·博尔吉就是其中两位。但他的挚友则是佩里格林·图克(通常称为皮平)和梅利·布兰德巴克(他的真名叫梅利阿道克,如今鲜有人记得)。弗拉多有时同他们一起巡游霞尔,但更多是独自一人外出游荡。顶着星光,背井离乡,翻越山岭,穿越森林。理智健全的霍比特人看到这种情形,无不惊讶莫名,据梅利与皮平猜测,他像毕尔博那样常常去拜访精灵。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还注意到弗拉多身上渐渐显露出“驻颜有术”的迹象,他看上去体格强壮,精力充沛,青春长驻,如同二十几岁的小伙子。人们感叹道,有些人就是有福气。但直到弗拉多过了五十这个该是老成持重的年龄,大家才感到事情蹊跷。

在遭受初次打击之后,弗拉多觉得可以自在地做贝格恩的主人也不失为一件乐事。这些年来,他一直相当快活,也不怎么为将来操心。但冥冥之中,那一份当初没能和毕尔博一起同行的遗憾却是与日俱增。尤其是在秋天,那些他从来没有见过的旷野风光与山峦胜景时时出现在他的梦境中,这真让他困惑不解。他开始对自己说:“也许哪天我会渡河而去。”但他心中的另一个声音却在说:“还不是时候。”

年复一年,弗拉多出了四十奔五十,五十大寿近在眼前。五十这个数字在他看来意义重大(也可以说是凶多吉少)。就是在那个年纪,毕尔博突然浪迹天涯。弗拉多开始躁动不安,霞尔的那些路他已经烂熟于心了。他翻看地图,想弄清楚边界之外究竟是什么

地方,霞尔绘制的地图上边界之外大多是一片空白。于是他开始向更远的地方漫游,而且常常是独来独往。当时,霞尔已经出现了不少陌生的旅行者,弗拉多常常和他们边走边谈。梅利与其他朋友们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有传言说,外面的世界发生了怪事。刚多尔夫已经多年没有露面,也没有音信,弗拉多只好靠自己收集信息。以前,精灵很少来霞尔,但如今在晚上可以看到他们穿过森林而去,而且一去不返。他们离开了中洲,躲开麻烦。这些天来,这条东西走向,穿过霞尔通往遥远的灰港的古道上还出现了矮人,以往他们去蓝山脚下的矿井时走的也是这条道,但从来没有这么多人。霍比特人要了解外部世界,矮人往往是远方信息的主要来源。矮人通常少言寡语,而霍比特人也不多打听,不过如今,弗拉多常常遇到遥远国度来的陌生的矮人,往西寻找避难处。他们个个愁容满面,有的还低声谈到大仇敌与莫都国。

霍比特人只是在有关黑暗时代的传说中才听说过莫都国这个名称,那是他们记忆深处的一抹阴影,教人心神不定。白道会将邪恶势力从黑林子里赶出来,却使它们在莫都的老据点变本加厉。据说黑城堡已经重建,他们以此向外扩张,达到遥远的东方与南方,战火连绵,人心惶惶。奥克斯再次在山里大量繁殖,巨怪四处游荡,不再那么呆头呆脑的,变得十分狡猾,且拥有致命的武器。流言还隐约提到了另一些比它们更可怕的生物,但名称不详。

虽然普通的霍比特人对此知道的并不很多,但即便耳目再闭塞,足不出户也会对外界发生的怪事略有所闻,而那些常去边境办事的人则亲眼目睹了桩桩奇事。就在弗拉多五十岁那年春天的一个晚上,人们在傍水镇的“青龙酒家”摆起了龙门阵。看来,流言已经传到了霞尔平静安谧的心脏地带,不过,大多数霍比特人听说后

还是置诸一笑。

山姆·甘姆齐坐在火炉旁的一个角落里，他对面坐着磨坊主的儿子特德·山迪曼，周围还有好些庄稼汉听着他们聊天。

“你肯定听到过这阵子发生的怪事了吧？”山姆问。

“啊，你想听当然会听到。我要是想听这些给孩子们的故事的话，在家也听得到。”特德说。

“你当然喽。”山姆反唇相讥，“但我敢说，传言里的真事情可比你想像的要多。难道还有人去编造这些故事不成？好比说龙吧。”

“不，谢谢。”特德说，“我不听。其实我小时候就听说过这些事情，现在可不信喽。其实傍水镇有那么一条龙，而它是青的。”他的话引起一番笑声。

“好吧，好吧，”山姆也跟着笑起来，“但那些树人，也可以称为巨人，又是怎么回事？他们说不久前在北沼泽地再过去的地方，老远看到过比树还高的人。”

“他们是谁？”

“我的堂兄弟哈尔可以算一个。他住在俄弗山，为博芬家干活，还去北域打过猎，当时就亲眼看到过一个。”

“也许是他看走眼了。你家的那个哈尔总是说看到这看到那，也许他什么也没看见。”

“但那个人确实大得像一棵榆树，而且还在走路，一步跨出七尺，轻松得像是迈出一寸！”

“那么我敢打赌连一寸也不会有。因为他可能看见了一棵榆树，也可能什么也没看见。”

“但他在走路，我告诉你。再说北沼泽地也没有榆树。”

“那哈尔就是什么也没看见。”特德说。一阵夹杂着掌声的笑声，看来大家认为特德占了上风。

“你咋说都行。”山姆气急败坏地说，“你不能否认，除了咱家哈尔外，别人也看见稀奇古怪的人穿过霞尔。是穿过霞尔，你知道

吗？更多的人在边界被挡了回去。边界卫士从来没有这么忙过。

“我还听说精灵正在向西迁移，他们确实说过要去港湾。那地方可比白塔远多了。”山姆胡乱挥了一下手，表示很远。其实他和别人一样，压根儿不知道海究竟有多远，只知道比霞尔西部边界之外的几座古塔还远。相传灰港就在那地方。精灵的船只从那里启航，一去不复返。

“他们在海上漂啊，漂啊，越走越远。他们去了西方，丢下了我们。”山姆有些絮絮叨叨地说，还伤心地摇摇头，神情肃穆。但特德却笑出声来。

“老生常谈，你还真信了。我实在看不出这与你我有什么相干的。他们要去航海就去呗。不过我敢保证，你压根儿没见到他们登船渡海，整个霞尔也没有人见过。”

“那可说不准。”山姆若有所思地说。他坚信在林子里见到过一个精灵，始终希望有朝一日能遇到更多的精灵。早年他听说过许多传奇故事，其中包括在霍比特人中流传的有关精灵的故事。正是这些记忆不全的故事片段深深地打动了。他。“在我们这一带，就有几个人认识精灵，还常常从他们那儿打听到消息呢。”他说，“比如，巴金斯先生，我现在替他干活。他告诉我他们出海了。他知道一些精灵的事情，而毕尔博老先生知道的事更是多得不得了。我小时候听他讲起过许许多多精灵的故事。”

“哦，他俩都有些神经兮兮。”特德说，“至少老毕尔博不大正常。弗拉多也快了。要是你是从他那里得来的消息，那准是一派胡言。行了，朋友们，我要回家了。祝各位健康！”说完，他一口饮尽杯中酒，咋咋呼呼地走了出去。

山姆默默坐着，一声不吭。他有许多事情要好好想一想。首先，贝格恩花园里有不少活儿等着他去干，如果天气放晴，明儿够他忙乎一阵子的了。这草也长得太快了些，不过除了园子里的活儿外，他心里还装着许多的事情。过了一会儿，他叹了口气，起身

走出酒家。

那是四月初 ,雨过天晴 ,太阳已经下山 ,暮色四合 ,星辰寥寂。山姆穿过霍比特顿 ,翻上小山 ,走在回家的路上 ,边走边想心事 ,轻轻吹起了口哨。

就在此时 ,久未露面的刚多尔夫突然又出现了。自那天宴会后 ,他一走就是三年 ,杳无音信。后来 ,他来看望过弗拉多一次 ,随后又翩然而去。在接下来的一两年里 ,他倒是常常露面 ,往往是黄昏时不期而至 ,拂晓前悄然而别。他闭口不谈自己的事务与行踪 ,却对弗拉多的健康状况与所作所为兴趣多多。

此后 ,他对弗拉多的探访倏然而止。九年来 ,弗拉多既见不到他的身影也听不到他的音讯。弗拉多开始觉得这位术士对霍比特人兴趣荡然 ,一去不复返了。但就在那天晚上 ,当山姆在浓浓的暮色中走回家去时 ,弗拉多在书房里又听到了那久违的轻轻叩窗声。

弗拉多惊喜交集 ,急忙把老朋友请进屋。他们彼此久久地端详对方。

“一切都好吗?”刚多尔夫说 ,“你可一点儿也没变样 ,弗拉多!”

“你也是。”弗拉多答道 ,可心里却暗暗思忖 :刚多尔夫越发老态龙钟 ,更加忧天恼人。他催着术士讲讲自己的近况与外面的见闻。不一会儿 ,他们促膝倾谈 ,直至深夜。

翌日上午 ,术士与弗拉多很迟才吃早餐 ,然后坐到书房敞开的窗户前。壁炉里火焰熊熊 ,而窗外春光融融 ,南风习习 ,万物生机盎然 ,平畴烟树 ,披上一层新绿。

刚多尔夫想起了有一年的春天 ,那是差不多八十年之前的事情了 ,当时毕尔博两手空空离开了贝格恩。如今又是春天 ,自己的头发可比当时白了 ,胡子与眉毛也要比以前长了 ,而他的脸上会有更多的因操劳与智慧铸就的皱纹。但他的眼睛与以前一样明亮 ,

抽起烟,吐出烟圈来依然同以前那样精力充沛,兴致勃勃。

此刻,他一声不吭地抽着烟,他对面的弗拉多则端坐着陷入沉思。即使晨光明媚,弗拉多依然感到了刚多尔夫带来的时局消息的不祥阴影。最后,他打破了沉默。

“昨夜,你刚开始讲到我那枚戒指的桩桩怪事,刚多尔夫。”他说,“但你却突然刹住了,只说这等事最好留到明天天亮再谈。你不认为现在最好能把它讲完吗?你说那只戒指十分危险,要比我想像的危险得多。你指的是哪方面?”

“许多方面。”术士答道,“这东西所具有的魔力远远超过我当初大胆设想。它的魔力之大完全可以降伏它的任何一个拥有者,并反过来支配他。

“很久以前,在埃里吉翁制造出许多精灵戒指,你们称它们为魔戒。当然,它们的种类繁多,魔力不一。一些魔力较小的戒指只是雏形而已,到后来才大器晚成。在那些精灵工匠看来,这只是牛刀小试,但我始终认为,它已足以使生灵涂炭。而巨戒,那是伟力之戒,则可以毁灭整个世界。

“弗拉多,谁要是拥有这样一枚戒指,他就能长生不老。但他不会再成长,也不能获得新的生命。他只是苟活而已。到了后来,每一分钟对他来说都是一种煎熬。如果他经常用魔戒使自己隐身,他就会慢慢消隐,到头来他变得无影无踪。只能在主宰魔戒的黑魔头监视下在冥冥之光中行走。是的,或早或晚。如果他身体健壮,心地善良,坚持的时间会长些,但力量与善良都救不了他,迟早会被黑魔法所吞没。”

“太可怕了。”弗拉多惊叹道。又是一阵长长的沉默。外面传来了山姆·甘姆齐修剪草坪的声音。

“你知道这事有多久了?”过了好久弗拉多才问,“毕尔博知道多少?”

“毕尔博知道的就是他告诉你的那点儿事。我可以肯定。”刚多尔夫答道，“他要是知道那东西危险，绝不会把它传给你的，即使我向他保证会照应你也罢。他认为那枚戒指很美，又可以应不时之需，若有什么差错或蹊跷，总认为毛病出在他自己身上。他说在他心目中，这戒指越来越重要，并为此忧心忡忡，但他从来不曾怀疑问题就出在戒指上面。不过他发现这东西需要看护。它好像不总是同样的尺寸与分量，会莫名其妙地放大或缩小，有时好端端地戴在手指上，却突然滑出来了。”

“对了。在最后一封信中，他告诫过我。”弗拉多说，“所以我总是把它拴在链子上。”

“你很明智。”刚多尔夫说，“但他从没想到他的长寿竟会同这枚戒指有关，还自以为是保养得法，很是为之得意。但后来他变得心烦意乱，坐卧不安了。他形容自己心力交瘁。这表明魔戒已经开始控制他了。”

“你知道这些事有多久了？”弗拉多又问了一遍。

“要说知道，”刚多尔夫说，“只要大师知道的事情我都知道，弗拉多。但如果你指的是有关这枚魔戒的事，我还是不知道。可以这么说。还有一件事需要验证，但我已经不怀疑我的猜测了。”

“我最初是什么时候开始猜测的呢？”刚多尔夫皱起眉头，努力回忆，“让我想想——那一年，先是白道会将黑魔法从黑林子里赶了出来，然后又发生了五军之战，毕尔博就是在那时找到了这枚戒指。尽管当时我并不清楚它可怕在哪里，但阴影已经袭上我的心头。我常纳闷，古鲁姆怎样会弄到这枚巨戒？毫无疑问它是一枚巨戒，至少这一点，我是一开始就知道的。后来我听说了毕尔博是如何‘赢得’这枚戒指的奇异故事，我可不信他一套说辞。最后我还是从他嘴里套出实情。我当即明白他想名正言顺地将那枚戒指占为己有。这一点毋庸置疑。更令我不安的是，这种说法与古鲁姆的‘生日礼物’如出一辙。显然，戒指立即对其拥有者产生了魔

力。那是我第一次察觉事情不妙。我多次劝说毕尔博,这种戒指还是不用为妙,这使他大为不满,后来恼羞成怒了。我别无良策,如果硬将戒指夺过来,后果更糟,再说,我也无权这么做,只能静观其变。也许我应该去请教白衣大师萨茹曼,但总是顾虑重重。”

“谁是萨茹曼?”弗拉多问道,“我从没听说过这人。”

“也许是这样。”刚多尔夫回答,“无论现在还是过去,霍比特人都不关他的事,但他却是大师中的佼佼者。他是本道掌门人,白道会的首领。学识渊博,但傲气与学问相长,最烦有人打扰他。但研究精灵戒指的来龙去脉,无论大小,都是他所擅长的,他要找出失传已久的制作秘诀,但在白道会讨论魔戒时,他向我们揭示的有关这方面的知识并不像我所害怕的那样,因此我只好偃旗息鼓,但心里却不安,于是继续观察,等待。”

“毕尔博看来一切正常。光阴如梭,是的,时间流水般地逝去,但对毕尔博一点儿也不起作用。他没有丝毫衰老的迹象。阴影重又袭上我的心头。但我对自己说,毕竟,他母亲家的人都是老寿星,来日方长,等着瞧吧。”

“于是我等啊等啊,直到那天夜里他离家出走。他的一言一行都使我恐惧莫名。萨茹曼的话也没法解除我的忧惧。我终于知道有股黑暗而致命的力量在作祟。从那时候开始,我就把大部分时间花在了寻找魔戒真相上。”

“不会有什么无法挽回的伤害吧,是吗?”弗拉多焦急万分地问,“到时候他会恢复正常的,是吗?我是说他能得到安宁吗?”

“一离开戒指,他马上感到好些了。”刚多尔夫说,“但世上只有一种力量能完全洞悉魔戒及其魔力,虽然据我所知,世界上还没有什么力量可以完全洞悉霍比特人。在大师之中,我是惟一从事研究霍比特传说的人,这门知识很冷僻,却充满了令人惊叹的学问。霍比特人刚柔相济,可以像奶油一般软和,有时却像树根那样坚韧。我认为,很可能有些霍比特人对魔戒的抵抗能力远比其他大

师认为的强得多,我觉得你不必为毕尔博担心。

“当然,他拥有这枚魔戒已经有许多年了,也使用过无数次,因此,恐怕要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能使戒指的魔力从他身上逐渐消退,到那时他再见到魔戒就会安然无恙。他会安安静静,愉快地活上许多年,寿终正寝。他是主动舍弃戒指的,这一点很重要。一旦他交出了那玩意儿,我就不会替亲爱的毕尔博担心了。但现在要轮到担心你了。”

“自从毕尔博离家出走后,我一直深深地挂念着你,挂念着所有这些可爱、无知而又无助的霍比特人。要是黑魔法征服了露尔,那对全世界而言不啻一个惨重的打击。要是你们那些好心、快活而又愚昧的博尔吉、霍恩布洛厄、博芬、布雷斯格德尔和所有其他家族受人奴役,那该是多么悲惨的一幕,更不必说那滑稽可笑的巴金斯家的人了。”

弗拉多不寒而栗:“为什么我们要受奴役?”他问道,“他为什么要这些奴隶呢?”

“实话实说吧。”刚多尔夫答道,“我深信,迄今为止,我是说迄今为止,他完全无视霍比特人的存在。谢天谢地。但是你们即将大祸临头了,他并不需要你们,他可以驱使的奴仆多得不计其数。但他也不再会把你们丢在脑后。看到霍比特人沦为奴隶受苦受难,远比让你们幸福自由更让他欣喜,这其中当然有怨恨与报复的成份。”

“报复?”弗拉多问,“报复什么?我还是弄不懂,这一切与毕尔博,与我,与我们这枚戒指有什么关系?”

“大有关系。”刚多尔夫说,“你还不知道真正的危险所在。但你会知道的。上次来我还拿不大准,但现在我有说准的把握了。把戒指给我看一看。”

弗拉多从裤袋掏出戒指,戒指系在链子上,链子拴在腰带上。

他从链子上解下戒指,慢慢伸出手交给术士。这戒指好像突然变得十分沉重,仿佛不是它自己就是弗拉多不愿刚多尔夫碰它似的。

刚多尔夫接过戒指,那枚戒指看上去是用十足赤金打制而成:“你能看见上面的标记吗?”

“看不出来。”弗拉多说,“什么都没有啊。表面平滑,没有什么刻琢的痕迹嘛。”

“那好,请看!”术士说,突然把戒指扔到了熊熊炉火中。弗拉多惊叫一声,急急地伸手去拿火钳,但刚多尔夫制止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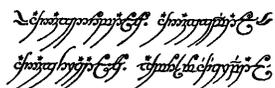
“等等!”他以命令的口吻说,双眉倒竖,瞥了弗拉多一眼。

火中的戒指并没有出现什么变化。俄顷,刚多尔夫站起身,关上百叶窗,拉下窗帘。屋里顿时又变得幽暗宁静起来,但依稀能听到山姆在离窗户更近的地方修剪花草的喀嚓声。术士站在那里朝火中看了一会儿,弯下腰,用火钳将戒指夹到壁炉前的地上,立即用手捡了起来。弗拉多倒抽一口凉气。

“一点儿也不烫手。”刚多尔夫说,“拿着!”弗拉多畏畏缩缩地摊开手掌接过戒指,那东西似乎变得更粗更重了。

“举高些,”刚多尔夫说,“仔细看看!”

弗拉多定睛一看,果然看见沿着戒指内外两侧都刻有一行条纹,连最细的笔尖也划不出如此纤细的条纹来。这火焰般的条纹似乎是一种流畅的花体字母,晶光炫目,却又显得那么遥远,深不可及。



“我可看不懂这火一样的文字。”弗拉多声音颤抖地说道。

“是的。你看不懂。”刚多尔夫说,“但我懂。戒指上的文字是

精灵字母,属于一种古体字,但语言却是莫都的黑语言。这我就不多说了。如果译成通用语,大意是这样的:

一枚戒指禁锢众戒,昏暗无光。

“这是流传已久的一首诗歌里的两句,全诗是这样的:

三大戒指归属天下精灵诸君,  
七大戒指归属石厅矮人列王,  
九枚戒指属于阳寿可数的凡人,  
还有一枚属于高居御座的黑魁首。

莫都大地黑影幢幢。

一枚戒指统领众戒,尽归罗网,

一枚戒指禁锢众戒,昏暗无光。

莫都大地黑影幢幢。”

他停顿片刻,用低沉的声音说:“这枚戒指就是魔戒之王,是统领全部戒指的头号戒指,就是黑魁首许多年前丢失的那一枚戒指,从此他魔力大减。他一心想取回这枚戒指,这可是万万不行的啊。”

弗拉多缄默不语,坐在那里呆若木鸡。恐怖有如东方伸过来的魔掌,如阴森的乌云降临头顶,要将他吞噬。“这枚戒指!”他结结巴巴地说,“究竟是怎么——怎么来到我这里的?”

“唉!”刚多尔夫说,“说来话长。事情要追溯到黑暗时代,如今只有研究传说的专家才知道那个时代。我要是从头到尾,原原本本地讲给你听,那我俩就得坐在这里,从春天讲到冬天。让我长话短说。”

“还记得我昨夜跟你讲起的那个黑魁首索隆吗？你听到的那些传言确有其事。他确已东山再起，离开了他在黑林子的隐匿处，重回老据点——莫都黑城堡。这个名字甚至连你们霍比特人也听说过，老故事里不是讲到边境上那团黑影吗？每经一次失败和休整，这团黑影就变一个模样，而且越来越大。”

“但愿现在不要出这种事。”弗拉多说。

“我也希望如此。”刚多尔夫说，“所有人都不愿在有生之年看到这种事情。但这事儿我们做不了主，我们能做的只是在有限的时间里决定该做些什么。时局紧迫，弗拉多，敌人一天天逼近，一天天强大。但我认为他们的计划远没成熟，然而正在成熟。虽然还没有到最后关头，但我们要全力以赴，我们必须全力以赴。”

“敌人还缺少一件东西，要是他有了这件东西，他就获得足够的力量与知识，摧毁一切抵抗，突破最后防线，让世界再度陷入黑暗。他缺少的就是这枚魔戒之王。”

“所有魔戒中最精致的三枚让精灵诸王藏了起来，令他无法染指，无法玷污它们。矮人诸王拥有七枚，但三枚已经被他夺去，剩下的被恶龙吞食了。他把九枚戒指送给了趾高气扬的凡人，引诱他们上钩。他们早就归顺魔戒之王，成为魔戒阴魂，是他那大黑影麾下的小黑影，他最凶恶的走狗。这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后来，九个魔戒阴魂作鸟兽散。唉，谁知道，当魔影东山再起之时，它们又重新聚集在一起。行了，别再提这事儿了！虽然是在霞尔，而且又是早晨，我们还是不提这些事为好！”

“如今，九大戒指已在他的控制之下，那七大戒指中幸存的三枚也落入他的魔掌。三大魔戒仍然被精灵藏着，不过对此他不再在意，他需要的是统领之戒，因为那枚戒指是他亲手铸造的，是属于他的，在制作时，他将大部分魔力倾注其中，所以能统领其他魔戒。如果他找回这枚魔戒，他可以重新镇住所有魔戒，无论它们现在何方，甚至那三枚戒指也不例外。与这些戒指一起锻造的一切

法宝也将一无用处,他将天下无敌。

“这就是极危险的机缘,弗拉多。他原以为魔戒之王已灭失——被精灵毁掉了,这本来是理所当然的事。但他现在知道它并没有灭失,而是被人找到了。于是他一门心思四处搜寻。这是他的最大心愿,也是我们的最大恐惧。”

“为什么,为什么没毁掉它呢?”弗拉多叫道,“如果敌人真像你所说的那样强大,而魔戒对他又是如此珍贵,当初他怎么会把它弄丢的呢?”他把魔戒紧紧地攥在手里,仿佛看见黑色魔掌正朝他伸来,要夺走它。

“魔戒是从他手里夺来的。”刚多尔夫说,“很久以前,精灵的抵抗力量比现在强大得多,人类并没有都与他们疏远,韦斯特内西人还来支持他们。那是古代史上很值得回忆的光荣篇章。当时虽然也有忧患,黑影正在聚集,但精灵的英雄气概与悲壮举动不可等闲视之。也许哪一天,我会原原本本地告诉你这件事,也可能另一位更了解内情的人会告诉你的。”

“但眼下,你最想知道的是这东西是怎么到你手里的。这本身就是一个很长的故事。让我慢慢道来。当时精灵国王吉尔格拉德与韦斯特内西的伊伦迪尔联手推翻了索隆。可他们自己也在战斗中壮烈牺牲。伊伦迪尔的儿子伊西尔德从索隆手上割下这戒指,据为己有。索隆一败涂地,灵魂出窍,蛰伏多年。他的魔影在黑林子重新聚集成形,是很后面的事情了。”

“但戒指却遗失了,掉进了安达因河里。当时伊西尔德正率部沿着东岸向北推进,在格莱顿荒原遭到了奥克斯的伏击,几乎全军覆没。他跳进了河里,在溺水时,戒指从手指上滑落。奥克斯发现了他,用箭将他射杀。”

刚多尔夫稍停片刻,继续往下讲:“那魔戒就这样躺在了格莱顿荒原的黑潭里,被人忘却,再没人提起。如今,知道它来龙去脉的人可谓绝无仅有。连白道会也没有什么发现。如今,只有我才

能把来龙去脉说清楚。

“过了很长时间,但依然是很久以前的事。在威特兰边缘的大河两岸住着一个手脚灵巧,身材矮小的民族。我猜他们是霍比特人中的一支。也许与斯图尔人的祖先有血缘关系。因为他们喜欢大河,常在河里游泳,还会造芦苇小船。他们中有一户望族,人丁兴旺,家道丰殷,由一位老祖母掌管全家族。据传,这位老祖母既严厉又聪慧。家族中有位叫斯美阿戈尔的人,生性好奇,凡事总爱刨根问底。他不看山,不观树,不欣赏盛开的花朵,眼睛总是盯着地下,喜欢深潭潜泳,绿丘掘土,树下挖洞。

“他有个志同道合的伙伴,叫迭阿戈尔。他眼力不错,但身手却不太敏捷,体格也不太强壮。有一次,他俩划着一只小船,顺流而下来到格莱顿荒原。那里有一大片盛开的蝴蝶花与芦苇。船一靠岸,斯美阿戈尔就跳上岸去,东寻西觅,而迭阿戈尔则安坐船头垂钓。突然,一条大鱼上钩了,可是没等他醒过神来,就被拖下船落入水中,沉到河底。眼前有样东西闪闪发光,他屏住呼吸,扔掉鱼竿,伸手抓住那玩意儿。

“他猛地蹿出水面,水花四溅,头发上缠着水草,手里攥着一把淤泥,匆匆游上岸。嘿,瞧!他洗尽手上的淤泥,竟发现手掌心里躺着一枚精美的金戒指,在阳光下熠熠发光,炫人眼目。他顿时心花怒放,全然没有觉察到斯美阿戈尔一直在一棵树后注视着他。正当他爱不释手地把玩着这枚戒指之时,斯美阿戈尔悄悄地走到他的身后。

“‘亲爱的迭阿戈尔,把这枚戒指给我吧!’斯美阿戈尔探过头来对他的好友说。

“‘为什么?’迭阿戈尔问道。

“‘因为今天是我的生日,我亲爱的朋友,我要这东西。’

“‘这我可不管。’迭阿戈尔说,‘我已经送了你一份厚礼了,弄

得我分文不名。是我找到它的，我得把它留下。’

“‘哦，你真是这么想，我亲爱的？’斯美阿戈尔话音刚落，就一把掐住了迭阿戈尔的脖子，将他活活扼死，美滋滋地将这精美的戒指戴在了手指上。

“没人知道迭阿戈尔出了什么事，他遇害的地方离家很远，尸体也被斯美阿戈尔巧妙地掩藏。斯美阿戈尔一人回到家里，发现当他戴着戒指时，家里的人都看不见他。这发现使他喜出望外，便悄悄地将戒指藏了起来，谁也不知道。他利用这枚戒指发现了众多秘密，并以此为非作歹。他变得耳聪目明，但这恰恰伤害了他。他利用戒指给予的力量为所欲为，当然遭人憎恶。所有的亲戚在他显形的时候都离他远远的，他们踢他，而他则咬他们的脚。他偷盗成性，四处游荡，喃喃自语，嗓子眼不时发出咕噜噜的声响。因此大家都叫他古鲁姆，诅咒他，要他滚得远远的。他祖母为了息事宁人，将他逐出家门，赶出洞府。

“他孑然一身，四处飘泊，想到人世冷漠，不禁泪流满襟。他溯河而上，来到一条从山中流出的小溪边，又沿着溪流往前走，用隐形的手指在深潭中捉鱼，活剥生吞。一天，酷热难当，他正俯身在潭边捕鱼，突然感到后脑勺上一阵灼热，水面上的炫目的亮光刺得他泪水直流。一开始他莫名其妙，后来才意识到自己几乎把太阳给忘了。随即，他最后一次看了一眼太阳，朝它挥舞拳头。

“当他放低目光，看见远处雾山山巅。那便是小溪的发源地。他突然想道：‘那山谷下恐怕是个背阴的清凉之地，在那里阳光永远也照不到我。那山的根一定扎得很深，一定埋葬着无数的秘密，自开天辟地以来，这些秘密从没见过天日呢。’

“于是在暮色四合之时他走进山地，在那条幽暗溪流的源头找到了一个小小的山洞。蛇一般扭动着钻了进去，从此销声匿迹，再也没人听说过他。那枚戒指也随着他一起藏匿在黑暗之中。即使它的铸造者后来东山再起，势力大增，对此依然懵然不知。”

“古鲁姆！”弗拉多惊叫起来，“你说的就是毕尔博遇到的那个古鲁姆？真是不可思议！”

“这是个悲惨的故事。”术士说，“如果别人遇上这样的事情，甚至包括我认识的一些霍比特人，同样难逃一劫。”

“真没想到古鲁姆居然与霍比特人有亲缘关系，不管这血缘有多远，也让我恶心！”弗拉多有些忿忿然。

“但这毕竟是事实。”刚多尔夫道，“关于霍比特人的起源，我无论如何要比你们自己知道得多。就连毕尔博讲述的那段经历也说明霍比特人和他们有亲缘关系，他们的思维与记忆的方式也很相似。他们彼此的了解，要远胜过霍比特人对矮人或奥克斯甚至精灵的了解。就拿一件事来说好了，他们出的谜不是谁也难不住谁吗？”

“这倒是的。”弗拉多说，“但是，并不是霍比特人才猜谜，况且大家猜的谜都大同小异。问题是霍比特人从不欺骗人，古鲁姆却总是心怀鬼胎，想方设法蒙骗可怜的毕尔博，使他放松警惕。我敢说，他设下了一个圈套，诱他中计，以轻松得手而暗中窃喜；即便输了，他也不损半根毫毛。”

“说得太对了。”刚多尔夫说，“但我认为还有一点你尚未识破。古鲁姆并没有彻底完蛋。作为霍比特人，他那股顽强劲儿甚至连智者都叹为观止。他心中只有一个小小角落还归他自己所有，黑暗中还有一道罅隙透进些许光亮，那是往昔的光亮。我想，倘若耳边重新响起温柔的噪音，心中回忆起久违了的风儿、树儿与洒在芳草地上的阳光，那该是多么惬意的事情。”

“但对他来说，这只会最终使他心灵中的邪恶更加膨胀，除非能剪除这邪恶，医治这创伤。”刚多尔夫又叹道，“天哪，这个人已病入膏肓，不过倒也不是绝对不可救药。虽然占有这枚戒指已时日久远，连他自己都记不清有多久了，但他仍有救治的希望。他已有

很长时间没有戴戒指了。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戒指很少用得着。尽管他已经形销骨立,但依然坚忍不拔,并没有‘消隐’。当然他的心灵正被吞噬,正遭折磨,他的忍受快到极限了。

“山底下的秘密宝藏到头来不过是他一厢情愿,里面黑得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值得做。他只能苟延残喘,痛悔当初。他被彻底扭曲了。他仇恨黑暗,更仇恨光明。他痛恨一切,而最恨之入骨的莫过于那枚戒指。”

“这话怎么说?”弗拉多不解地问,“那枚戒指不正是他的心爱之物,他惟一的宝贝吗?要是他真的那么恨它,干吗不把它扔掉,或者一走了之呢?”

“弗拉多,我讲了这么多后,你也总该明白了,”刚多尔夫说,“古鲁姆对戒指既恨又爱,就如他对自己既恨又爱一样。他扔不掉它,他也没有那么做的意志。”

“魔戒能自己做主,弗拉多。它可以背叛拥有者,从他手指上滑落,但拥有者却没法将它主动抛弃,至多不过心头一动,将它交给别人保管,但这念头也只出现在初期,也就是魔戒首次攫住他心魂的时候,戒指就将他的手指套得紧紧的了。就我所知,有史以来,只有毕尔博不光有念头,而且付诸实施了,但他也需要我的鼎力相助。即便如此,他也不是轻易摆脱它的。弗拉多,不是古鲁姆,而是那枚戒指在起决定作用,是戒指离开了他。”

“什么?它在那里等着毕尔博吗?让奥克斯得到它不是更好吗?”弗拉多说。

“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情。”刚多尔夫说,“你开不得这种玩笑。这是魔戒的整个历史上最匪夷所思的事情。毕尔博偏偏在那个时候出现了,冥冥之中,不经意地碰到了魔戒。”

“起作用的不光是一种力量,弗拉多。魔戒是想回到他主人的身边,它先从伊西尔德的手指上滑落,背弃了他,使他丧生,然后一有机会,它又找上了可怜的迭阿戈尔,害得他死于非命,此后又缠

上了古鲁姆,毁了他的灵魂。后来古鲁姆变得太渺小太卑贱,全无用处,只要它同古鲁姆在一起,他就永远不会再离开深潭。而现在,它的主人复活了,从黑林子里发出邪恶的意念,它就抛弃了古鲁姆。但不可思议的是,却被最不可能得到的人拾到了,他就是霍尔的毕尔博。

“在这件事的背后,还有另一种力量从中作祟。这种力量超越了魔戒制作者的设想。我可以毫不含糊地说,是毕尔博,而不是它的创造者,命中注定要发现这枚戒指。据此类推,你也是命中注定要得到它的。这可能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想法。”

“不会吧。”弗拉多说,“当然我说不上已经弄懂了你的意思。你究竟是怎么知道所有这些有关魔戒的事情的?还有古鲁姆的事情?你是真的知道呢,还是猜的?”

刚多尔夫目光炯炯,看着弗拉多,说道:“我见多识广。但我不打算把我所做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你。有关伊伦迪尔和伊西尔德以及魔戒之王的事情,白道会都知道。不讲别的,光凭经过火烤就能显现文字这一点,就可以确定你的这枚戒指就是魔戒之王。”

“你什么时候发现这一点的?”弗拉多插嘴道。

“就是刚才,在这屋里。”刚多尔夫说得掷地有声,“但我早就估计到了。长期以来,我一直明察暗访,此次回来就为了进行这最后的验证。这是最后的一项证据,现在一切都弄清了。弄清古鲁姆所扮演的角色,从而填补由此造成的历史空缺。这确实花费了我不少心思。当初,我是用猜度的方式来弄清古鲁姆,但现在已经不是猜度了。我已经查得水落石出,我见到他了。”

“你见到古鲁姆了?”弗拉多惊叫起来。

“是的。明摆着的事,只要有可能,谁都会去做的。我早就在努力了,终于见到了他。”

“那么,毕尔博逃走之后,他怎样了?你知道吗?”

“这不太清楚。我刚才跟你讲的就是古鲁姆愿意告诉我的事

情。当然他的说法与我所讲的不一样。古鲁姆满口谎言,他的话得先筛选一下。比如,他称那枚戒指是他的‘生日礼物’,并一口咬定,说是他祖母给他的,像这类宝物她祖母应有尽有。这就是弥天大谎。我毫不怀疑斯美阿戈尔的祖母是位德高望重的女族长,但要说她拥有许多精灵戒指,而且拿它送人,那便是无稽之谈了。但谎言中还是有些许实情的。

“谋杀迭阿戈尔一事成了他无法治愈的心病。于是他编造了一套托辞。当他躲在黑暗中受到良心谴责时,不厌其烦,一遍又一遍地对他的‘宝贝’诉说,戒指是他的生日礼物,直到后来,他自己也差不多相信这话是真的了。那天是他的生日,迭阿戈尔本该把这东西给他,它之所以冒出来就是用来做礼物的,这是他的生日礼物。等等,等等。”

“我耐着性子听他的胡说八道,但事实真相是至关重要的,最后我不得不跟他动真格的。他怕火,我就用点火威胁他,总算从他嘴里一点一点地挤出真实情况。他一会儿痛哭流涕,一会儿暴跳如雷。他认为自己被误解了,还遭到虐待。他讲了他的身世,但在说到猜谜游戏与毕尔博逃走的事后,再也不肯往下说了,只是闪烁其词。看来他对某样东西的害怕程度超过对我的用火威胁的害怕。他一会儿咕哝要夺回失落了东西,一会儿又说要让大家看看,自己会不会再让别人拳打脚踢,赶进黑洞里并遭抢劫。如今他古鲁姆有朋友相帮,那都是些绝对厉害的哥儿们,会替他两肋插刀,有巴金斯好瞧的了。他就是这么想的。他对毕尔博恨之入骨,不停地诅咒他。更何况,他还知道毕尔博家在哪里。”

“他怎么知道的?”弗拉多问。

“说到名字,那是毕尔博自己告诉他的,真是蠢到极点。知道了名字,一旦古鲁姆走出了洞穴,就不难打听到他的家乡。哦,对了,他已出了洞穴。事实证明,他对戒指的渴望胜过对奥克斯甚或对光亮的恐惧。一两年后离开山里时,他开始恢复些许人气。尽

管他对戒指还是梦绕魂牵,但戒指不再侵蚀他的身心,当他感到老之将至,身心俱衰,且饥肠辘辘,但不再那么怕见人了。

“无论阳光还是月华,他依然又怕又恨,我想这一点他永远无法改变了。但他并不傻,他发现的办法躲避阳光与月光。他趁月黑之夜,凭着他那双冷酷的浅色眼睛,悄然无声地追捕那些惊慌失措或麻痹大意的小动物。新鲜食物与新鲜空气使他体格日益强壮,也更胆大妄为。就像所能预料的那样,他奔进了黑林子。”

“你在黑林子里找到他的吗?”弗拉多问。

“我是在那里见到他的。”刚多尔夫答道,“在此之前,他已经跑了许多路了,寻找毕尔博的踪迹。很难弄清他说话的确切意思,因为他的话语中不时夹杂着诅咒与威胁。他说:‘口袋里能有什么玩意儿?没什么稀罕玩意儿。骗子!问得没道理!一开头就是圈套,没错。违反了规则。我本该把它夺回来,没错,宝贝!我会的,宝贝!’”

“他就是这么说话的。我想不用多给你举例子了。那些天我可听得累坏了。从一大堆胡言乱语里,我总算弄清楚,他后来走到了埃斯格罗斯,甚至去了黛里街上,探头探脑地到处窥听。在荒野,所有的大事情都会传得沸沸扬扬。许多人知道毕尔博其人其事,也知道他是何方人士。他从东方历险归来的事情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古鲁姆的耳朵尖得很,很快就会知道他了解的一切。”

“那他为什么不继续追踪毕尔博呢?”弗拉多问,“他为什么不来霞尔?”

“我正要谈到这一点。”刚多尔夫说,“我认为古鲁姆试过。他动身出发回西方,一直走到大河边,但又改变了方向。我可以肯定,并不是因路途遥远使他气馁,而是别的事情使他分心。我的朋友们也这样认为,他们帮我找到了他。”

“首先是森林精灵追踪他,这对精灵来说是易如反掌。因为当

时他的足迹尚清晰可辨。他们循着他的踪迹，穿过黑林子，又折了回来，但始终没有逮着他。森林里到处都有他的传言，甚至连飞禽走兽都闻之胆寒，都说出了吓人的事情，出了一个嗜血鬼。他上树掏鸟窝，入洞抓幼兽，还会从窗口钻进屋子偷走摇篮里的婴孩。

“但在黑林子西头的边上，足迹突然转向，向南徘徊了一阵，从森林精灵的住地外经过，就消失了。我当时犯了一个大错，弗拉多，当然我犯的 error 并非这一个，但它的后果却是最严重的。我听凭事态自然发展，让他溜走了。因为我还有许多别的事情要考虑，而且仍对萨茹曼所言深信不疑。

“嗯，那是很多年以前的事情了，但随即我就不不断地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真是危机四伏，昏天黑地哪。毕尔博走后，我重又开始搜寻古鲁姆，但线索已断。要不是一位朋友的帮助，搜寻将徒劳无功。我的那位朋友叫阿拉贡，是当今世上最了不起的游侠与猎手。我俩为了找寻古鲁姆走遍了威特兰的山山水水，真可算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但一无所获。不曾想，就在我放弃努力，忙于其他事务时，我那位朋友发现了古鲁姆，历尽艰险，将那家伙逮了回来。

“古鲁姆闭口不谈这些年来的所作所为，一个劲儿地抹鼻涕掉眼泪，说我们冷酷，嗓子眼里不断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我们一动真格，他立即服软了，眼泪汪汪地搓着那双长手，吸着手指头，好像疼得不得了，好像这勾起了他往日的痛苦回忆。但恐怕有一点是不容置疑的：他曾一步一步，一里一里，慢慢地，偷偷地往南挪，终于到达了莫都。”

屋里肃静无声，弗拉多能听见自己的心跳。屋外似乎也万籁俱寂，连山姆修剪花草的声音都听不见了。

“是的，他去了莫都。”刚多尔夫说，“那可是个藏污纳垢的罪恶

渊藪。黑魔法一心要将所有的邪恶力量都网罗一尽，魔戒也会在古鲁姆心里留下它的印记，他必定会听从黑魔法的召唤。他所到之处，人们都在悄声谈论南方新近麇聚的黑影，正对西方虎视眈眈。他会在莫都找到新朋友，他们会帮他报仇！

“这个可恶的蠢货。在那个地方他自然学到不少东西，甚至多得他受不了。如果他在边界子然潜行窥测动向，迟早要被莫都方面逮住受审。我担心的正是这一点。因此，当精灵们发现他的踪迹时，他已在南方逗留了很长时间，并已经往回来，又要为非作歹了。不过，就目前而言，这已经无所谓了，因为，他已经做下了万恶不赦的坏事。

“正是这样！我们的敌人已经从他那里知道，魔戒之王已被重新发现。他知道了伊西尔德落水处，知道古鲁姆是在哪儿找到戒指的，而且知道那正是他的魔戒之王，因为它能使人长寿。他知道它不是三大戒指中的一枚，因为那三枚戒指并没有丢失，而且也没有为非作歹。他也知道它不是七大戒指中的一枚，更不是九大戒指中的一枚，这些戒指的下落他都清楚。他确信那就是魔戒之王。我想，这时候他才听说了霍比特人与霞尔。

“霞尔。尽管他还不知道魔戒具体在哪里，但至少他已经在搜寻了。说真的，弗拉多，我担心他会认为那个自己从未注意过的巴金斯这一姓氏已成心腹大患。”

“太可怕了。”弗拉多叫了起来，“这比我从你的暗示和警告所能想像的还要糟糕一百倍。哦，刚多尔夫，我最好的朋友，我该怎么办？现在我真的害怕了。可惜的是，毕尔博当时为什么不趁机将那混账恶棍一剑捅死！”

“可惜吗？也许。正是怜悯使毕尔博手下留情，他动了恻隐之心，不肯随意杀人。毕尔博善有善报，弗拉多。他并没有受到这个恶棍什么伤害，而且最后还逃过一劫，这都亏他拥有魔戒，当然也拥有善心。”

“对不起。”弗拉多说，“但我还是莫名恐惧。无论如何，我都不可能怜悯古鲁姆。”

“你并没有见过他。”刚多尔夫插嘴道。

“是没见过，也不想见。”弗拉多说：“我真搞不懂，你的意思是，在他犯了如此滔天罪行之后，你，还有精灵们还要留他一条狗命吗？不管怎么说，他和奥克斯是一丘之貉，是我们的敌人，罪该万死。”

“罪该万死，我倒也想这么说。许多活着的人本该死去，又有一些死去的人本该活着。你能决定他们的生死吗？别急着把人打入地狱。即便最杰出的大师也无法预测一切。至于古鲁姆在咽气前会不会改邪归正，我实在不抱多大希望，但还是有一丝可能的。他的性命与魔戒息息相关。我心里明白，在一切了结之前，不管好歹，他有戏要唱。到那时候，毕尔博的怜悯之心也许会左右许多人的命运——起码是你的命运。总之，我们没有杀他，他已经垂垂老矣，衰弱不堪。森林精灵将他关押起来，不过待他不薄。只有这些天资聪颖心地善良的生灵才会这么做。”

“反正都一样。”弗拉多说，“但我想，即便毕尔博没有杀掉古鲁姆，但至少别留着那戒指呀！他没捡着它该多好，也别传到我的手里！你当初为什么要我留下那戒指呢？为什么不叫我扔掉它或者毁了它呢？”

“要你？叫你？”术士说，“我刚才说的一切你都当成耳边风了？你说的是什么话？至于说要把它扔掉，那是大错特错了。这些魔戒有办法让人发现它们，倘若落入坏人手里，岂不酿成大祸！更糟的是它落到敌人的手里，这是非常有可能的。因为这是魔戒之王，索隆正竭尽全力在寻找它，召唤它。”

“当然，亲爱的弗拉多，这对你来说是性命攸关的事情，真让我忧心忡忡。形势凶险，又使得我不得不冒险外出。但即便在远走天涯的日子里，我的眼睛还是警惕地看护着霞尔。只要你不使用

这戒指 ,我想它就不会对你产生持久的作用 ,不会有坏作用 ,更不会产生长期影响。你一定还记得九年前我们的最后一次见面吧 ,当时我知道得还不多。”

“但为什么不毁了它呢。你不是说早就该毁掉它了吗?”弗拉多又叫了起来 ,“如果你当时提醒我 ,或者给我捎个信 ,我早就把它毁了。”

“是吗?怎么个毁法?你试过吗?”

“没有。但我想可以砸碎它 ,或者熔化它。”

“试试看。”刚多尔夫说 ,“现在就试!”

弗拉多再次从口袋里掏出戒指 ,打量着。它的外表平滑光洁 ,看不出任何印记纹章。看得出戒指是用十足的纯金制成 ,色泽鲜艳瑰丽 ,通体浑圆宛若天成。不愧是一件尤物 ,一枚珍品。他掏出这枚戒指的本意是将它投入壁炉里熊熊燃烧的烈火中 ,但现在却感到难以割舍 ,犹豫不定。他掂了掂手中这枚戒指的分量 ,迟疑不决。他迫使自己回想刚多尔夫刚才所说的一切 ,心一横 ,手一扬 ,似乎要把戒指扔到烈火中去 ,但却发现早把戒指放回了口袋。

刚多尔夫一阵冷笑 ,说道 :“看到了吧 ,你弗拉多也已经同它难舍难分了 ,更不用说毁了它了。我没办法‘要’你毁掉它 ,除非强迫你这么干 ,但如此一来会伤了你的心。至于说砸碎这戒指 ,即便使用强力也无济于事的 ,哪怕你用重锤砸 ,也伤不了它分毫。你我的手是没法摧毁它的。

“说实在的 ,你那点儿火 ,连一般的金子都熔化不了。这戒指刚才已经被火烧过了 ,别说熔化 ,连烫都不烫!全霍尔的铁匠炉没有一座可以改变它 ,甚至连矮人的铁砧和熔炉也无济于事。据说苍龙之火可以熔化戒指 ,祛除其魔力 ,但如今世界上苍龙已不复存在 ,更谈不上铸金龙焰了。即使是在从前 ,也没有哪条龙 ,包括安卡拉贡黑龙在内 ,能损伤这魔戒之王 统领之戒。因为它是索隆亲

手打造的。

“如果你真想毁掉它的话，惟有一个办法，就是在奥罗德鲁因火焰山深处找到厄运山口，将戒指投进去，这样就永远也回不到敌人手中了。”

“我真想毁掉它呀！”弗拉多叫道，“嗯，还是找人毁掉它吧，我天生就承担不了这艰巨的使命。要是我从未见过这戒指该有多好！为什么它要落到我的手里？为什么偏偏选中我？”

“这些问题是没法回答的。”刚多尔夫说，“有一点你可能心里清楚：别人之所以无法拥有它的根本原因，并不是他们的能力或智慧不如你。既然选择了你，你就必须充分发挥你身体、心灵与智慧的力量。”

“但我太缺乏这些东西了！你智慧超群，能力过人。你为什么不收下这戒指呢？”

“不行！”刚多尔夫从椅子上跳起身，厉声说，“我若凭借这魔戒之力，我的能耐未免太大了，太可怕了。反过来，魔戒由于我而具备了更大更致命的力量。”他双目似剑，激动得脸庞发光，“别诱惑我！我可不想步黑魁首的后尘。这魔戒与我的心灵之间只隔着怜悯，这就是对弱小的怜悯与行善的诚心。你可千万别引诱我！我万万不能收下这玩意儿，即便保存着不用也不行！一旦魔戒在手，我就熬不住想使用它，这是我自己无法控制的，我会迫不及待地需要它，从而走上绝路。”

说完这话，他走到窗前，拉开窗帘，掀起百叶窗，阳光重又洒满房间。山姆吹着口哨沿着小径走去。“现在，”刚多尔夫转过身来对弗拉多说，“主意你自己拿，但我会一直帮助你的。”他将手搭在弗拉多的肩上，“只要你挑起重任，我会帮你分担。我们必须赶快着手，因为敌人已经在行动了。”

又是一段长长的沉默，刚多尔夫重又坐下，抽着烟斗，仿佛陷

入沉思。他双眼微闭,但眼帘下犀利的目光一直盯着弗拉多。弗拉多凝视着壁炉中殷红的余烬,这红色布满了他整个视野。他恍若俯瞰着火山深处的熊熊烈火,想起了传说中的厄运山口,还有可怖的火焰山。

“喂!”刚多尔夫终于开口了,“你在想什么?你拿定主意了吗?”

“没有!”弗拉多答道,从黑暗里醒过神来,但他惊讶地发现天色并没有暗下来,窗外的花园依然阳光灿烂,“也许,已经想好了。我对你的话是这样理解的,我必须留下这戒指,并保管好。至少目前是这样,不管它对我会产生什么作用。”

“如果你抱定这样的宗旨,即便它产生邪恶的作用,其过程也是极其缓慢的。”刚多尔夫说。

“但愿如此。”弗拉多说,“不过我希望你很快就能找到更适合的人保管它。看来,在这一期间,我倒成了危险人物,会危及所有生活在我周遭的人。我要保管这戒指就必须离开这里,我应该离开贝格恩,离开霞尔,抛下一切,远走高飞。”他叹了口气,接着说,“如果能够拯救霞尔,我会去做的。虽然我时常感到这儿的居民愚昧无知,无法理喻,觉得来一次地震或恶龙入侵对他们未必是件坏事。但我现在不这样想了。我感到只要我身后的霞尔国泰民安,即使常年漂泊在外也在所不惜。我知道我有一个叶落归根之处,即便我的双脚再也踏不上那块土地!”

“当然,我过去也想过离开家乡,但我觉得它跟外出度假差不了多少,像毕尔博那样去经历一系列的冒险,或许比他的更有趣,结局皆大欢喜。现在的情形却意味着流放,逃出虎口又入狼穴,危险将与我形影不离。但如果这样做可以拯救霞尔的话,我倒愿意孤身一人离井背乡。可是,我感到自己如此渺小,无以可恃,而且,嗯,希望渺茫,而敌人却是如此的强大而凶恶。”

尽管他没有说出来,但在他讲话时,他心中油然升起热望:走

毕尔博的路,甚至与他重逢。这欲望是如此的强烈,使他战胜了恐惧。他几乎想立即跑出门去,帽子也不戴就沿大路跑下去,就像很久以前毕尔博在同样的早晨出走一样。

“我亲爱的弗拉多,”刚多尔夫惊叫道,“我早说过,霍比特人真是个奇异的民族。你可以在一个月里将他们了解得一清二楚,但即便一起过上一百年,他们到头来还会让你大吃一惊。我真想不到会得到这样一个答复,更何况这个答复出自你之口。毕尔博选你当他的继承人真是一点儿也不错。虽然他不大可能会想到此举是多么的重要。恐怕你是对的,这戒指再也不能留在霞尔了。为了别人,也为了你自己,你的确得隐姓埋名远走他乡。但即便出了霞尔,身处蛮荒之地,巴金斯这个姓氏也是不安全的。我要为你起个旅行时用的名字。你出门之后,就叫昂德希尔先生。

“但我认为你无须孤身出行,如果你有可信赖的人,他又愿意随你同行——而你也愿意带他去冒风险,那就不妨结伴而行。但找旅伴千万要小心。你还须言语慎重,甚至对你的挚友也要说话留三分!我们的敌人耳目众多,刺探有术!”

说到这里,他突然停住口,似在凝神细听。弗拉多这才意识到屋里屋外阒然无声。刚多尔夫蹑手蹑脚地走到窗口,猛地跃上窗台,长长的手臂向下伸去,随着哎哟一声尖叫,只见山姆·甘姆齐那颗鬃发蓬松的脑袋被刚多尔夫揪着耳朵拎了上来。

“好啊,混账东西。”刚多尔夫说,“是山姆·甘姆齐吧,你在干什么?”

“老天保佑您,刚多尔夫先生!”山姆说,“您听我说,我啥也没干!我只不过是在窗下修草坪。”他捡起剪子举给他看,作为证明。

“我不信!”刚多尔夫疾言厉色,“我已有好一会儿没听见你的剪子响了,你偷听我们的话有多久了?”

“偷听讲话?老爷,我不懂您在说什么,实在对不起,这话怎么偷得走?”

“少给我装疯卖傻 ,你都听到些什么 ? 为什么偷听 ?”刚多尔夫剑眉倒竖 ,咄咄逼人。

“弗拉多先生 ,老爷 !”山姆喊道 ,浑身颤抖起来 ,“别让他伤害我 ,别让他把我变成怪物 ! 我老爹会伤心死的 ,我可没安坏心 ,我对天发誓 ,老爷 !”

“他不会伤害你的。”弗拉多忍不住想笑出来 ,尽管他也是吃惊不小 ,疑惑不解 ,“你没安坏心 ,这我知道 ,他也知道。但你站好了 ,痛痛快快地回答他的问题 !”

“好吧 ,老爷。”山姆哆哆嗦嗦地说 ,“我听了一大堆我闹不明白的事情 ,什么敌人啦 ,戒指啦 ,毕尔博先生啦。老爷 ,还有龙、火焰山 ,还有 ,还有精灵。老爷 ,我憋不住想听。您知道我的意思。老爷 ,上天保佑。我就爱听这档子事情 ,我还挺信的 ,不管特德怎么说。精灵 ,老爷 ! 我真想见见他们。您要走 ,能不能把我也捎上 ,让我去看看精灵 ?”

刚多尔夫突然放声大笑 :“你进来吧 !”他一声喊 ,伸出双手向上一提 ,把个惊魂未定的山姆连同剪子以及剪下的树枝一股脑儿地从窗口拎进了屋 ,往地上一放。“带你去看精灵 ,嗯 ?”他说 ,逼视他 ,脸上却带着笑容 ,“这么说 ,你听到弗拉多先生要出门 ?”

“是的 ,老爷。所以我说话有些打哽。这您也听得出来。我不想哭 ,但实在憋不住 ,我心里难受着哪 !”

“这也是没法子的事儿 ,山姆。”弗拉多心也酸了 ,突然意识到 ,离开霞尔 ,不仅意味着与他所习惯的贝格恩安逸生活一刀两断 ,更意味着与亲朋好友的生离死别。“我非走不可了 ,但是 ,”说到这里 ,他严厉地盯着山姆 ,“如果你对我真心实意 ,就得死守秘密 ,明白吗 ? 如果你走漏了风声 ,哪怕泄露了刚才听到的只字片语 ,我就要让刚多尔夫把你变成一只癞蛤蟆 ,还要让整个花园里到处爬满蛇 !”

山姆砰的一声跪倒在地上 ,浑身哆嗦。“起来 ,山姆 !”刚多尔

夫说，“我倒想出了一个更好的主意，既能封住你的口，又能恰如其分地对你的偷听做出惩罚。你得跟弗拉多先生一起去！”

“我吗？老爷！”山姆喊道，一跃而起，就像一条要被主人牵出去遛弯的狗。“我要去看精灵了，太好啦！”他喊道，泪水夺眶而出。

### 第三章 三人出行

两三个星期过去了，仍不见弗拉多准备出门的动静。

“你得悄悄出发，而且越早越好。”刚多尔夫说。

“我知道，可既要神不知鬼不觉，又要尽早动身，实在难以两全其美。”弗拉多反驳道，“如果我像毕尔博那样突然溜走，消息立即会传遍全霍尔。”

“你当然不应该突然消失！”刚多尔夫说，“千万使不得！我是说尽早，而不是立刻。如果你能想出个办法，悄悄离开霍尔又不弄得满城风雨，那么稍有耽搁也是划得来的，但不能耽搁太久。”

“秋天动身怎么样，生日那天，或过了生日？”弗拉多说道，“我想到那时也许可以准备充分些。”

说心里话，他可真不想离开这里，而现在这一刻即将来临，他从来没感到贝格恩是如此让人眷恋，他要尽情地享受一下在霍尔的最后一个夏天。一俟秋风吹起，他就会油然升起浪迹天涯的念头了，这是多年来屡屡产生的感觉。他已经确定在他的五十岁生日那天离家，那天也是毕尔博一百二十八岁的生日。看起来在这一天出发，追随他的足迹是再合适不过的了。追随毕尔博是他最大的心愿，每想到此，他才感到背井离乡并非难以承受。他尽量不去想那只戒指，也不去想它会将自己带向何方。但他并没有把自己的想法向刚多尔夫和盘托出，至于术士猜透了多少，就很难说了。

刚多尔夫看着弗拉多，笑着说：“很好，我看行。但千万不要再

拖延了。我已经心急如焚。在这期间要小心行事,关于你的去向千万不要露半点口风!务必别让山姆·甘姆齐泄密,否则,我真会把他变成一只癞蛤蟆。”

“说到我的去向,”弗拉多说,“要泄露也难,因为连我自己都心里没底呢!”

“别犯傻!”刚多尔夫说,“我并没要你在邮局留下地址!但你离开霍尔时,不能让人知道,除非你已经远走高飞。你去哪儿,朝哪个方向,不管东南,还是西北,都不能让人知道。”

“我满脑子想的就是离开贝格恩,与它告别。压根儿就没想过去哪方向。”弗拉多说,“我该去哪儿?为什么要去那儿?该做些什么?我什么也不清楚。毕尔博当年是去寻宝,而且满载而归。我却是去扔宝,且有去无回。至少我是这么想的。”

“别扯远了,你无法预知将来。”刚多尔夫说,“我也如此。也许你的任务就是找到厄运山口,也许这个使命会由别人来完成,我心里没底。不过,总之你还没有为这次长途跋涉做好准备。”

“的确没做好准备。”弗拉多说,“但我究竟该走哪条路呢?”

“危险之路。不过不可太鲁莽,也不可顶风上。”术士答道,“如果你想听我的建议,那就奔林谷去。往那个方向不至于太危险,但路已不如以前好走了,以后会更难走。”

“林谷!”弗拉多说,“好极了。我往东走,向林谷出发,带着山姆去拜访精灵,他一定会喜出望外的。”他故作轻松地说道,胸里早已心潮起伏,他很想去看看埃尔隆德的家,呼吸幽深河谷里的新鲜空气。那是个精灵们安居乐业的地方。

夏日的夜晚,一则惊人的消息传到常青藤酒家和青龙饭店,这使得边境上出现巨人和其他怪物的传闻也黯然失色,人们都在纷纷议论这桩更耸人听闻的事情:弗拉多先生要出售贝格恩。事实上,他已经出手了——卖给了萨克维尔·巴金斯家!

“卖了个好价钱。”有人这么说。“是贱卖,很可能是这样,买主是洛贝莉亚嘛。”也有人的说法不同。奥赛已于几年前去世了,虽是寿终正寝,但只活了一百零二岁,未免让人遗憾。

至于弗拉多先生为何要卖掉他那豪华的洞府,这比售价更让人争论不休。一些人认为,弗拉多的钱已经挥霍得差不多了,他打算离开霍比顿,靠变卖财产所得在勃克兰与他的族人一起过平静的生活。这种看法从巴金斯先生本人的默认与暗示中得到了证实。“他需要尽量远离萨克维尔·巴金斯家族。”有人添油加醋道。但人们头脑里根深蒂固的看法是,贝格恩巴金斯家的财产多得不可估量。大多数人对前一种说法不以为然,认为这种理由是最不可信的。他们认为,这是刚多尔夫玩弄的神秘叵测的把戏。虽然他慎言谨行,白天从不露面,大家都知道他“藏在贝格恩”。但不管刚多尔夫有没有插手搬迁,弗拉多·巴金斯要回老家勃克兰了,这已是不争的事实。

“是的,我今天秋天搬家。”弗拉多对别人说,“梅利·布兰德巴克正为我找一处合适的小洞府,或者一幢小屋。”

事实上,在梅利的帮助下,他已在勃克尔伯里之外的溪谷地选购了一幢小屋。除了山姆外,他对别人都装出一副要在那儿扎根的模样。是往东走的决定使他想出了这个主意。因为勃克兰位于霞尔的东部边境,而他童年时代就是在那里度过的,所以,他回归故里的说法至少是顺理成章的。

刚多尔夫在霞尔待了两个多月,到了六月底一个晚上,弗拉多最终敲定计划不久,他突然说第二天一早就要走。“我希望时间不长,”他说,“我打算这次朝南走,如有可能,就在境外搜集些消息。我在这里闲得太久了。”

他说得很轻松,但在弗拉多听来却充满忧虑,“出什么事儿了?”

“倒没什么。不过我听说了一些事情,让我放心不下,需要去看一看。如果我认为你有必要立即动身,我会马上回来的,至少会给你捎个口信。在这期间,你得坚持按计划行事,而且要比以往更加小心谨慎——特别是那枚戒指,我要再次嘱咐你一声,千万别用它!”

日色朦胧,刚多尔夫就上路了。“我随时都可能回来,”他说,“最迟也赶得上你的告别宴会。我想,到头来,你也许需要我陪你一起上路。”

开头几天,弗拉多感到坐立不安,总在想刚多尔夫是不是听到了什么事情。但不久后,疑团渐渐冰释,尤其遇到好天气,他将一切烦恼都暂时抛却脑后。霞尔难得有如此心旷神怡的夏日,如此硕果累累的秋天。树枝上挂满苹果,蜂房里滴出蜂蜜,庄稼茁壮,颗粒饱满。

秋天早已来临,弗拉多又开始为刚多尔夫担忧了。转眼间,九月份即将过去,刚多尔夫依然音信杳然。生日,还有搬家的日子日益临近,仍不见他的人影,也没有他的消息。贝格恩开始忙碌起来了,弗拉多的一些朋友前来帮他打点行装。他们是弗雷德加尔·博尔吉和福尔科·博芬,当然少不了他的挚友皮平·图克和梅利·布兰德巴克。他们几个把贝格恩翻了个底朝天。

九月二十日那天,两辆满载的大篷车出发,途经白兰都因河桥,前往勃克兰,将弗拉多没变卖的一些家什运往他的新居。第二天,弗拉多可真有点焦躁不安了。他不时走出门去,看看刚多尔夫有没有来。星期四是他的生日,那天一早,天空就像多年前毕尔博举办盛大寿宴的日子一样,晴空万里,但刚多尔夫还是没有露面。晚上,弗拉多的告别晚宴开始了,规模甚小,除了他自己之外,来宾只有他的四位好友。席间他心事重重,食欲不振,一想到马上就要同年轻的朋友们分手了,心情颇为沉重,真不知道该怎么跟他们说。

那四个比他年轻的霍比特人倒是兴致勃勃的，尽管刚多尔夫缺席，晚宴的气氛还是很快就热烈了起来。餐厅内除了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外，徒有四壁。但佳肴醇酿尽数享用。弗拉多卖给萨克维尔·巴金斯的财产中不包括酒类。

“不管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人如何糟蹋我的东西，这些酒是无论如何属于我的！”弗拉多说着将杯中物一饮而尽，这可是最后一滴窖藏的琼浆玉液了。

他们引吭高歌，共叙友情，举杯遥祝毕尔博生日快乐，并按照弗拉多的习惯，为他们叔侄俩身体健康而干杯。饭后他们走出门去，呼吸夜间的清冽空气，眺望满天的繁星，然后才各自上床睡觉。

弗拉多的告别晚宴结束了，但刚多尔夫仍然没有来。

第二天上午，他们忙着将剩下的一些行李装上一辆大车。梅利负责这事。装完车后，与胖子弗雷德加尔·博尔吉一起驾车而去。“得有人先去那里，把屋子搞暖和了，等候你的光临。”梅利说，“好了，再见，如果你日夜兼程，我们后天再见！”

午饭后，福尔科回家去了，皮平留了下来。弗拉多心神不宁，坐立不安。他不时侧耳倾听，但总也听不到刚多尔夫的声音。他决定等到夜幕降临后再上路。如果此后刚多尔夫急着找他，可径直去溪谷地，或许可以先他到达，因为弗拉多打算徒步而行。他的计划是从霍比顿步行去勃克尔伯里渡口。他这样做的原因之一是，可以悠闲自得地最后看一看霞尔。

“我得稍稍锻炼锻炼。”他说，朝家具无几的客厅里积满灰尘的镜子看了一眼。他已经好久没有走长路了，觉得镜子里的身影显得有点虚胖。

午饭后，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洛贝莉亚与她那浅棕色头发的儿子洛索来了。弗拉多一见到他俩心里就不舒服。“终于归我们了！”洛贝莉亚一进门就十分无礼地说。严格说来，这说法与事实

不符。因为出售贝格恩的合同到午夜才生效。不过洛贝莉亚这么说也是情有可原。她对贝格恩朝思暮想,为了这一天,她足足比她所希望的多等了七十七年。如今她已是百岁老妪。无论如何,她要来察看一下,以确保已付钱买下的东西一样也不会给弗拉多带走,而且还要拿到钥匙。她带来了一份详尽的清单,逐项清点,直到满意为止。弗拉多交给她一把备用钥匙,并答应将另一把钥匙留在贝格肖街的甘姆齐家。她哼了一声,显然表示不放心,认为甘姆齐家的人会趁黑盗窃屋里的东西,随后带着洛索扬长而去。弗拉多也不客气,茶点都没请她吃。

弗拉多同皮平以及山姆·甘姆齐一起在厨房喝茶。已经正式对外宣布山姆也去勃克兰,“替弗拉多先生做事,并照料他的花园”。乡佬对这安排也没有异议,只是要与洛贝莉亚为邻使他不快。

“贝格恩的最后一餐!”弗拉多说着,把椅子往后一推,站起身。将洗涤杯盘的事情留给了洛贝莉亚。皮平和山姆扎好了三只背包,堆放在门廊上。随后,皮平走进花园,最后再溜达一圈,山姆不知去哪里了。

太阳西沉,贝格恩显得苍凉、阴郁而凌乱。弗拉多在一间间熟悉的房间里徘徊,夕阳的余晖在墙上渐渐隐去,阴影从各个角落向外蔓延,屋里一点点地暗下来。他走出屋,踱向位于小径尽头的大门,然后沿着山路往下走了一段,仍抱着一丝希望,能看见刚多尔夫穿过茫茫暮色向他大步走来。

夜空清朗,星光璀璨。“今晚会是个好天气,”他对自己大声说,“是个好兆头。我要立即上路,不能再闲逛下去了。我要出发了,刚多尔夫肯定会跟上来的。”他转过身去,正准备往回走,忽然听到了说话声,是从贝格肖街尽头的拐角处传过来的。他听出一个声音肯定是乡佬,但另一个声音很陌生,而且听上去不大舒服。

他听不清他在嘀咕什么,但乡佬的回答他听清了,声音不大耐烦,显然这老头被惹恼了。

“没那回事,巴金斯先生已经走了。上午走的,我儿子山姆也跟他去了,他的东西都不在了。是的,卖掉了,没了。我跟你讲过了。为什么?我怎么知道为什么?这不关你我的事。去哪儿?这可不是什么秘密,他搬到勃克尔伯里去了,或者别的什么地方,远去了。对,大老远的。我这辈子还没去过那么远的地方呢。勃克兰那里的人都挺怪的。我没什么可告诉你的,晚安!”

脚步声沿着下山的路渐渐远去,弗拉多莫名感到诧异:为什么他们没上山来,反倒使他如释重负?“这也许是因为我讨厌别人打听自己的一举一动,问个没完没了。”他想,“真是一帮爱管闲事的家伙。”他想过问乡佬到底是谁这么刨根问底的,但转念一想,决定作罢。于是转身大步流星地回贝格恩去了。

皮平坐在门厅里的背包上,山姆不在。弗拉多一跨进黑黝黝的大厅便叫:“山姆,山姆!时间到了。”

“来啦!老爷!”屋里深处传来回答声,接着山姆擦着嘴巴跑了出来,他刚才一直在与地窖里的啤酒桶告别呢。

“一切都办妥啦,山姆?”弗拉多问。

“是的,老爷。就瞧我的吧!”

弗拉多关上圆拱门,锁上后将钥匙交给山姆。“把它送到你家去,山姆,跑着去。”他说,“然后抄近路,尽快与我在草地外那条小道口碰头。今晚我们不从村里过,那儿人多眼杂。”山姆听罢飞奔而去。

“好了,我们终于要走了!”弗拉多说。他俩背上背包,拿起手杖,拐过墙角走到贝格恩西面。弗拉多看着黑黑的窗户,说了声“再见”,挥挥手,转过身,沿着花园小径匆匆跟上皮平。如果他知道的话,这正是当年毕尔博走的路线。在小径尽头,他俩越过篱笆的低矮处,朝原野奔去,像一阵掠过野草的风,悄然遁入茫茫黑夜。

他们来到在西山脚下的那条小道口，歇住脚，整了整背包带子。不一会儿，山姆气喘吁吁匆匆赶上来。他那沉甸甸的背包耸在双肩之上，头上还扣了一只他称之为帽子的不成形的高毡袋。朦胧夜色中看去真像矮人。

“我敢肯定，你把最重的东西都给了我。”弗拉多说，“我成了可怜的蜗牛，驮着个家到处跑。”

“我还能多背些，老爷，我的背包轻得很。”山姆逞强道，显然言不由衷。

“得了，山姆，你别替他背！”皮平说，“这是对他好。他背的无非是一些他让我们打包的东西。他近来长了一身赘肉，等他把这身肉走掉后，就会感到浑身轻松。”

“请善待一位可怜的霍比特老人。”弗拉多大笑道，“不等我走到勃克兰，保证已经骨瘦如柴了。我刚才只是开玩笑，山姆，我看你是背得重了些，等下次打包，我来看看如何分摊。”说着他又拿起手杖，“反正我们都喜欢走夜路，在我们睡觉之前多走几里路吧。”

他们顺着小道又往前走了段路，随后左拐离开小道，再次潜入原野中，沿着灌木树篱的边缘鱼贯而行。夜色四合，他们身着黑色披风，如同戴着魔戒一般，溶入夜色。一路上他们保持静默，不说话，以免别的霍比特人听见。甚至连飞禽走兽也没察觉他们从身边经过。

走了一阵后，他们途经一座狭窄的板桥，过河来到霍比顿西边。沃特河水如同蜿蜒的黑色缎带，两岸桤树旁支斜出。再往南走上一阵，他们匆匆穿过通往白兰都因河桥的大路，进入图克兰地界。然后再向东南折，朝绿山方向走。在开始登第一道山坡时，他们不时回首眺望，只见远处平缓的沃特河谷中霍比顿灯火闪烁，不久便消失在幢幢山影后面。他们随后经过灰水湾边的傍水镇，当最后一盏若明若暗的农家灯火被远远抛在身后时，弗拉多转过身去，挥挥手，以示告别。

“不知今生今世还能不能再俯瞰这山谷了。”他自语道。

走了约三个小时,他们歇了下来。星空万里,秋凉如水。从溪涧和深谷的草地间升腾起阵阵如烟的雾霭,徐徐向山坡蔓延上来。微风徐来,桦树轻摇。枝杈扶疏,影影绰绰,给清朗的苍穹蒙上一张黑色的大网。他们草草吃了一顿晚餐(这可不是霍比特人的习惯),又上路了。没走多远,他们走上一条窄窄的小道,上坡,再下坡,小道隐没在前方的黑暗里,通往伍德豪尔、斯笃克和勃克尔伯里渡口。它是从沃特河谷的大路上分出来的岔道,沿着绿山山麓绕行,伸向伍迪恩德,那是东域的一个偏远角落。

不一会儿,他们一头钻进了一条幽深的林间小道,路两旁巨木参天,枝叶萧瑟,昏黑森郁。起初,他们边走边聊,还一起轻声哼哼小调,这里远离人烟,不必担心有人偷听。但不久便都默不出声地赶路了。皮平落在了后面。在翻越一个陡坡时,他终于停下脚步,打了个哈欠。

“我困坏了。”他说,“就要倒在路上了。难道你们打算边走边睡不成?都快半夜了。”

“我还以为你爱走夜路呢。”弗拉多说,“不过我们用不着太着忙。梅利让我们后天赶到,还有差不多两天时间呢。等我们遇到合适的地方就歇脚。”

“现在吹的是西风,”山姆说,“我们翻过山去,就能找到一个避风的好地方。老爷,要是我没记错的话,前面就是一片干燥的松树林。”山姆对霍比顿方圆二十里以内的地方了如指掌,不过他的地理知识也仅此而已。

翻过山头,就到了那片松树林,他们离开小道,走进松香四溢的树林里,捡了些点火的松枝与松果,不一会儿,就在一棵大松树下燃起了一堆劈啪乱响的融融篝火,他们在火堆边没坐上多久就打瞌睡了,随即裹上披风与毯子,蜷缩在大树树根上,很快坠入梦乡。他们仍在霞尔腹地,不必担心有什么危险,没必要轮流值夜,

连弗拉多都高枕无忧。篝火熄灭后,有些动物过来瞅瞅他们,还有一只狐狸正好经过此地,它停下脚步,嗅这嗅那的盘桓了一会儿。

“霍比特人!”它想,“咦,怎么回事?我听说这里出了些怪事,但很少听说霍比特人在树下露宿的,而且有三个人!这里面一定有文章!”它的看法不错,但也不过如此。

天亮了,晨光惨淡,空气湿冷。弗拉多第一个醒来,发现树根在他背上顶出一个小坑,脖子僵直。“还想走着看风景,当初坐车去就好了。”他想,每当他外出上路后总是吃后悔药。“我所有漂亮的羽绒被都卖给了萨克维尔·巴金斯家了,本该让他们尝尝这树根的滋味。”他伸了个懒腰,大声喊道,“醒来了!伙计们,这儿的早晨可真美!”

“美什么美?”皮平掀开毯子一角,露出一只眼睛,“山姆,起来做早餐,九点半开饭!洗脸水热了吗?”

山姆一蹦而起,睡眼惺忪地说:“还没呢,老爷,我还没弄呢,老爷!”

弗拉多一把拉掉皮平裹着的毯子,使得他在地上打了个滚。弗拉多走到林子边上,眺望东方地平线,一轮红日正从弥漫大地的浓雾中喷薄而出,万道霞光映红了天际,映红了山林,莽莽秋叶如同漂浮在溟濛大海之中。在他左下方不远处,一条陡峭的山路伸向峡谷,峰回路转。

等他回来,山姆与皮平已经升起大火。“水!”皮平喊道,“水在哪里?”

“我口袋里可装不了水。”弗拉多说。

“我们还以为你找水去了呢。”皮平说着,忙着拿出早点与杯子,“你现在最好再走一趟。”

“你和我一起去。”弗拉多说,“把装水的瓶子都带上。”山脚下有一条小溪。他们来到一个小瀑布前,溪水从几尺高处泻下来,落

在露出地表的灰色岩石上 ,冰冷沁骨。他们将瓶子与水罐装满水 ,再胡乱洗濯一番。

吃完早饭 ,重新整理背包 ,已是十点多钟 ,万里无云 ,气温陡然上升。他们下了山坡 ,涉过湍急的小溪 ,又登上另一个山坡。就这样翻过一道道山岭。背上的披风、毯子、水、食物 ,还有其他物品 ,早已成了沉重的负担。

白天赶路注定又热又累。走了几里路后 ,连绵起伏的山路突然变成了一条弯弯曲曲 ,难以登攀的羊肠小道 ,他们沿着这小道登上一座陡峭的岩峰 ,前面剩下最后一个下坡。放眼望去 ,山下是一片低洼地 ,点缀着簇簇小树丛 ,渐渐融入远处褐色林地的苍茫烟岚之中。他们的目光越过伍迪恩德 ,望见了白兰都因河。小路像一条细长的带子从他们脚下蜿蜒而去。

“这路没个尽头。”皮平说 ,“再不休息我可走不动了。该吃午饭了。”他一屁股坐在了路边石坡上 ,朝东望着那片烟岚 ,再远处就是大河 ,那就是生他养他的霞尔大地的边界。山姆站在他身边 ,圆眼睛瞪得老大 ,望着这片有生以来从未见过的土地一直延伸到陌生的地平线。

“精灵就住在那片林子里吗?”

“我倒没听说过。”皮平说。弗拉多沉默不语 ,他也正顺着那条路朝东眺望 ,好像从来没见过似的。突然间他开了口 ,声音很响 ,却似乎只是对他自己而言 ,念得很慢 :

路从家门起 ,  
不知多少里。  
前头绵绵路 ,  
紧走不将息。  
匆匆复匆匆 ,  
小路接通衢。

歧路交叉处，  
彷徨又迟疑。

“这有点像老毕尔博哼的歌谣。”皮平说，“要不，是你模仿之作，听上去一点儿也提不起精神。”

“我也说不上。”弗拉多说，“它突然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好像是我自己创作的。但也许很久前就听到过。这歌谣确实使我想起了毕尔博在出走前的那些年的许多往事。他常对我说，真正的路只有一条，就像大河一样。家家户户门前的台阶都是它的源头。每条小径都是它的支流。‘弗拉多，出门在外，处处是险境。’他总这么说，‘一上了路，如不站稳脚跟，就不知道会被冲到哪里去。你是否意识到，这就是通向黑林子的那条路？如果沿着它走，它会把你带到孤山，甚至更远，更糟的地方。’他常在贝格恩家门外的小径上讲这话，特别当他作了长长的散步之后更是如此。”

“嗯。至少有一个小时这条路不会把我带到任何地方去。”皮平说着卸下背包，另外两人也跟着他，把背包靠在路肩上，双腿伸到路上。休息片刻后，三人饱餐一顿，又歇了一会儿。

日头西斜，下山已是下午时分。直到现在，他们在路上一个人影都没碰着。这条路不便马车行驶，行人稀少，况且去伍迪恩德的人本来就并不多。他们又慢慢走了一个多小时，来到平地上。原先曲曲弯弯的小路从这里穿越杂树丛生的草原笔直向前延伸，森林已经离这里不远了。山姆突然停住脚步，仿佛在倾听什么声音。

“我听到后面路上传来马蹄声。”山姆说。

他们回头望去，但拐弯的小路使他们无法看得再远。“不知是不是刚多尔夫撵上来了。”弗拉多说。尽管他嘴里这么讲，心里却觉得不是这么回事，他突然想躲避起来，不让来者看见。

“虽然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他带着歉意说，“但我还是不愿意

让人看到我在赶路,不愿任何人看见。我讨厌别人注意我的行踪,遭人议论。如果来人是刚多尔夫,”弗拉多稍加思索后补充说,“我们也可以吓他一跳,作为对他晚到的惩罚。快藏起来!”

另外两个人立即向左边跑,躲进了路边不远处的小土坑里,平躺在地上。弗拉多犹豫片刻,他的好奇心或者别的什么感觉似乎不愿让自己藏起来。马蹄声越来越近,他急忙闪到一棵树冠遮住路面的大树后,扑倒在一片茂盛的草丛里。随后,小心翼翼地从大树的树根上方抬起头来,朝路上窥视。

一匹黑马从拐弯处出现了,那不是霍比特人的矮种马,而是一匹高头大马。俯在马背上的人身材魁梧,屁股似乎不沾马鞍。他身披斗篷,头戴兜帽,蒙着脸,看不清模样,只露出踏在高高马镫上的一双靴子。

马跑到树下停住了,正好是与弗拉多的藏身处平行。骑马人低下头,骑在马上不动,好像在倾耳谛听。从兜帽里发出一种声响,好像是在嗅闻什么气味,头转来转去,东张西望。

突然,弗拉多感到一阵莫名恐惧袭上心头,他真怕被人发现,紧张得屏住呼吸,他想起了那枚魔戒,极想把它掏出口袋。他慢慢将手伸进了口袋,现在只有悄悄戴上戒指,才会化险为夷。此时刚多尔夫的叮嘱显得十分荒谬。毕尔博就用过这戒指。“再说我还在霞尔呢。”他想着想着手便碰到了拴戒指的细链条。就在这时,骑马人挺起身子,一抖缰绳,马朝前迈步。开始走得很慢,不一会儿便一溜小跑而去。

弗拉多爬到路边,看着骑马人渐渐远去,身影越来越小。就在它即将消失的一刹那,突然往右一拐,跑进了路边的树丛。弗拉多看并不是很真切,但好像是那么回事。

“这可怪了,可真够蹊跷的。”他自言自语道,朝他的两个伙伴走去。皮平与山姆仍在原地趴着,刚才的情形什么也没看着。弗拉多把骑马人与他的怪诞行径描述了一番。

“我讲不出所以然来,但觉得他一定在找我,想嗅出我的气味来。我绝不能让他发现。在霞尔我从来没遇到过这样的事情。”

“但这大汉与我们有什么相干?”皮平说,“他在这里想干什么呢?”

“这一带有大人族的活动。我想,在南域霍比特人与大人族起了纠纷。不过,我从来没听说过像今天这样的事情,不知他是从哪儿来的。”

“对不起,”山姆突然插嘴说,“我知道他从哪儿来的。如果这黑衣骑士是孤身一人,肯定来自霍比顿,我还知道他去哪儿。”

“你说什么?”弗拉多吃惊地看着他,厉声道,“干吗不早说?”

“我刚想起来,老爷。事情是这样的:我昨晚送钥匙回家,我老爹对我说:咳,山姆,我还以为今早你已经跟弗拉多先生走了呢。这儿来了个陌生人,打听贝格恩的巴金斯先生,才走。我打发他去了勃克尔伯里。我不喜欢他说话的腔调,我告诉他巴金斯先生永远也不会回来了。他好像怒气冲冲的,很粗鲁,还冲着我发出嘶嘶声,把我吓得直哆嗦。我问我老爹,那人是谁。他说,我也不认识,但肯定不是霍比特人。他个子高高的,脸黑黑的,弯着身子跟我讲话。我看是外地来的大人族,怪腔怪调的。”

“老爷,那时你正等着我,我不能老听着我老爹讲下去。再说,我也没把那事太放在心上。我老爹上了年纪,眼神也不好使。那家伙肯定是在天擦黑前上的山,正好碰见我老爹在小路尽头散步透透空气。我希望他没做错什么事情,我也没做错。”

“这不怪你老爹。”弗拉多说,“实际上我也听见了他同一个陌生人在说话。那家伙好像是在打探我的消息。我差点儿想上去问问他是谁。要是我去问了你老爹,或者你早点把这事儿告诉我,就好了。这样可以在路上多留点儿神。”

“但这骑马人和向老爹打探的陌生人可能毫不相干。”皮平说,“我们离开霍比顿神不知鬼不觉,我弄不懂他怎么能一路追踪

而来。”

“可能是一路嗅过来的吧,老爷?”山姆说,“我老爹说他是个黑汉子。”

“要是等刚多尔夫来一起走就好了。”弗拉多喃喃自语道,“但也许更糟。”

“难道你已经知道这骑马人的底细了,还是猜出来的?”皮平问。他听到弗拉多的自言自语。

“我不知道,也不愿去猜。”弗拉多说。

“行了,弗拉多老兄!如果你想故弄玄虚,那你只管守口如瓶好了。现在我们该干什么?我想吃点儿,喝点儿。不过,我想我们还是快点儿离开这儿为好。你刚才讲那骑士用蒙着的鼻子闻来闻去,我听了心里直发毛。”

“对,我们还是继续赶路。”弗拉多说,“但不走这条路,说不定那大汉会杀个回马枪,或者还有另外人随他而来。今天我们得多赶些路,勃克兰还远着呢。”

草地上的树影拉得又细又长,他们又上路了,走在小路左边几十步远的荒地上,以免让人发现。但这样走不快,因为野草萋萋,又高又密,地面起伏不平,树木也越来越多,形成一簇簇树丛。

在他们身后,夕阳像一只红火球落下山去,天色渐暗。他们又回到小路上,它笔直向前延伸了好几里。他们走到了平地的尽头了。在这里左拐下坡,进入与斯笃克相连的耶鲁低地。小路的右边还分出一条岔道,蜿蜒绕过古橡树林,通往伍德豪尔。“这就是我们要走的路。”弗拉多说。

在离岔路口不远处屹立着一棵硕大无朋的参天大树。树下满是残枝败叶,但大树依然活着,树枝断裂处周围又长出许多细枝嫩叶,但树心已经空了。树干背着路的一侧有一个大裂口,他们三人上了树,从裂口爬进树洞,坐在厚厚的一层枯叶朽枝上,边休息边

吃点心 ,不时轻声交谈几句 ,同时注意外面有什么动静。

暮色苍茫 ,他们爬出了树洞回到路上。西风吹过树枝 ,掀起阵阵叶涛。不久路开始缓缓往下延伸 ,融入晚霭之中。东方树林的上空升起了一颗明星。为了鼓气 ,他们并肩齐步前进 ,不一会儿 ,天际星光灿烂 ,忐忑不安的心情也随之烟消云散 ,他们不再提心吊胆地谛听是否有马蹄声传来 ,轻轻地哼起了小调。霍比特人走远路时都有这个习惯 ,特别是星夜赶回家时更是如此。大多数霍比特人哼的是晚餐歌或就寝歌 ,而这三个霍比特人哼的是行路歌。当然歌词里并不排斥晚餐与就寝的内容。这首歌的曲调如同这里的山川一样古老 ,词是毕尔博·巴金斯作的。那年他与弗拉多在沃特河谷散步 ,讲述他的历险故事 ,教会了弗拉多这首歌。

炉中火正旺 ,  
家居有眠床。  
腿脚未走累 ,  
拐角可相会。  
古树奇石现 ,  
惟有所见。  
杂树生花艳 ,  
只当风过眼 !  
山明水秀处 ,  
不可长远驻 !

拐角生歧路 ,  
更有秘门户。  
今朝从此过 ,  
明日复又回。  
曲径通幽穴 ,

终竟望日月。  
桃李扑面来，  
无须情满怀！  
翠谷临清涧，  
何妨说再见！

抛却乡梓意，  
千径通尘世。  
夤夜穿阴影，  
煌煌漫天星。  
抛却尘世心，  
复归故园情。  
重雾遮望眼，  
月是故乡明！  
温饱暖人心。  
床上足安宁！

歌声刚停，皮平又高声唱道：“床上足安宁，床上足安宁！”

“嘘！别出声！”弗拉多说，“好像有马蹄声！”

他们蓦然止步，站在路上竖起耳朵，像树影般悄然无声。果然后面路上响起了马蹄声，随风而来，囊囊有声，缓慢而清晰。他们赶紧悄悄跑离小路，躲进橡树林的浓影里。

“别跑得太远了！”弗拉多说，“我不想被人看见，但要看看是不是又来了个黑骑士。”

“想得倒不错！”皮平说，“可别忘了他会嗅！”

马蹄声越来越近，他们已经找不到更好的藏身处了，只好躲在树下的黑影里。山姆和皮平蹲伏在一棵大树干后，弗拉多又朝小路爬回去几步。小路灰蒙蒙的，泛着白光，像一条渐渐消隐的带子

穿过树林。夜色朦胧，满天星斗，却不见月亮。

马蹄声戛然而止，弗拉多注视着，一团黑影从两棵树之间稍亮处经过，然后停住了。像是一匹马，牵马的黑影较小。黑影就停在他们离开小路的地方不远，他的身子左右晃了晃。弗拉多觉得已听见嗅闻的声音。那影子弯下腰，朝他爬过来。

弗拉多再度萌发悄悄戴上戒指的欲望，这次比上次更强烈。不等他意识到在干什么，手已经不知不觉地伸进口袋摸索着。就在此刻，骤然响起一阵既像歌唱又像欢笑的声音，清亮的嗓音在星空下回荡。黑影连忙站起身，向后退去。翻身骑上影影绰绰的马背，越过小路，转眼间，消失在路另一边的黑暗之中，弗拉多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精灵！”山姆声音沙哑地低声惊叫道，“是精灵，老爷！”要不是把将他拖回，他早就奔声音响处去了。

“不错，是精灵。”弗拉多说，“有时在伍迪恩德能遇到他们。他们不住在霞尔，但在春秋两季，他们从塔山那边的家乡逛到这儿来。我真要感谢他们的救命之恩。你们没看见，黑骑士刚才就在这里停了下来，正朝我们爬过来呢，歌声响起。他一听见连忙溜之大吉。”

“精灵长得什么样子？”山姆激动万分，哪管什么骑士不骑士的，“我们能不能去看看？”

歌声渐近，其中一个声音特别清晰，他用悦耳的精灵语唱着，这种语言弗拉多略知一二，另两位则一窍不通。然而与旋律交融在一起的歌词似乎变成表达思想的另一种语言，似懂非懂。这里是弗拉多听懂的歌词：

冰清玉洁，纯洁女郎！  
女王远在那西部海洋！  
光明普照，大地苍苍，

我们徜徉在林海莽莽！

吉尔索妮尔！哦，爱尔贝蕾斯！

你明眸清澈气息芳香！

冰清玉洁，为你歌唱，

在这远离大海的地方！

太阳消逝，星空茫茫，

玉手挥洒漫天星光，

夜风习习，夜空清朗，

我们仰望银花怒放！

哦，爱尔贝蕾斯！吉尔索妮尔！

我们在这遥远的地方，

依然深深怀念，

洒在泰西大海上的星光！

歌唱完了。“他们是高种精灵！他们提到了爱尔贝蕾斯！”弗拉多惊异地说，“如今难得在霞尔见到这种最精妙的生灵了，他们只有很少人住在大海东面的中洲。在这里遇到他们真是太巧了。”

这三个霍比特人坐在路旁的阴影处。不久，精灵就沿着小路朝山谷方向走来，他们慢慢地走过霍比特人身边。霍比特人可看到他们的头发与眼睛里反射的星光。他们不带灯，但走路时却发出光亮，就像山脊后尚未升起的月华，照在他们脚前。他们静悄悄地走着，当最后一个精灵走过时，他回头朝这三个霍比特人看了一眼，朗声大笑。

“你好，弗拉多！”他大声说，“这么晚还在外面游荡，大概是迷

路吧？”说完他高声召唤其他精灵，大家都停下脚步，围了过来。

“这太有趣了！”他们说，“夜里居然有三个霍比特人在树林子里转悠！毕尔博出走后，我们还没遇到过这样的事情呢！究竟是怎么回事？”

“可爱的朋友们，事情很简单，”弗拉多说，“看起来我们与你们是同路。我喜欢在星光下走路，我欢迎你们同我们做伴。”

“但我们不需要别人做伴。霍比特人一点儿也不有趣。”他们大笑道，“再说，你怎么知道我们与你们是同路？你又不会知道我们去哪儿。”

“那么，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呢？”弗拉多反问道。

“我们知道的事情可多了。”他们说，“以前我们常常见到你和毕尔博在一起，可你未必看见我们。”

“你是谁？你们的头儿是谁？”弗拉多问。

“我是吉尔多尔，”原来首先与弗拉多打招呼的是头儿，“芬罗德家族的吉尔多尔·英格洛林。我们是流浪者，我们家族很多人早就离开了这儿，我们只是在此地稍作逗留，然后就渡海回故里。不过我们还有些亲戚在林谷安居乐业。弗拉多，现在该你告诉我们你们在干什么了。看得出，恐惧的阴影笼罩着你们。”

“聪慧的人们啊。”皮平急着插嘴道，“跟我们说说黑骑士的事儿。”

“黑骑士？”他们低声说，“你们为什么要问黑骑士的事情？”

“因为今天有两个黑骑士在追我们，也许是同一个黑骑士两次追上了我们。”皮平说，“就在一会儿之前，你们过来了，他才溜走。”

精灵们没有马上回答，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轻声交谈起来。最后，吉尔多尔说，“我们不想在这里说这件事。我们认为，眼下，你们最好跟我们一起走。我们没有跟别人一起走路习惯，但这一回，我们愿意带你们上路。如果你们愿意，今晚就跟我们一起过夜吧。”

“啊，真是好人！三生有幸。”皮平说，山姆早已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了。“真心感谢你，吉尔多尔·英格洛林。”弗拉多边说边鞠了个躬，“Elen síla lumen n’ omentielvo，与你们相遇真是福星高照。”他用高种精灵话加了一句。

“留点神，朋友们。”吉尔多尔笑着大声说，“莫谈秘密！这里有位古语言专家，毕尔博更是这方面的大师。你好，精灵的朋友。”他朝弗拉多鞠了一躬，“请你的朋友一起加入我们的行列。你们最好走在队伍中间，以免走散。不过，可能不等休息，你们就走不动了。”

“为什么，你们要去哪儿？”弗拉多问道。

“今晚，我们要赶到位于伍德豪尔山的森林，有好些路呢。到了之后，你们就可以休息了。这样明天就可以少走些。”

他们又悄悄启程了，像幢幢黑影飘然向前，伴随着幽幽微光。精灵走路无声无息，连脚步声都没有，比霍比特人还厉害。皮平没走多远就开始感到昏昏欲睡，打了一两个趔趄。幸亏每次都有一位精灵在身边伸出手拉他一把，才没栽倒在地。

山姆与弗拉多并肩而行，像是梦游一般，脸上的表情半是恐惧，半是惊喜。

两旁的树林越来越稠密，这段路上的树林虽非古木，却很是粗壮。小路开始向下延伸，钻进山坳，两边逐渐升高的山坡上有许多茂密的榛树丛，最后，精灵们离开小路，向右拐进一条难以辨认的林间小道，这条道穿过灌木林，蜿蜒曲折地爬上树高阴浓的山脊，直上突出于山坳之上的一处兀岩。不一会，他们就走出树阴，面前豁然开朗，夜色下是一片宽广的草地，朦朦胧胧。此处三面环林，东面地势突降，坡底长着树，只看见一片葱葱郁郁的树冠直伸到他们脚下。再远处，是一马平川的低地，在星光下沉沉一片。近处有几点灯火明灭，那是伍德豪尔村。

精灵们坐在草地上,互相低语,似乎不再注意这三个霍比特人。弗拉多和他的两位同伴将披风与毯子裹住身子,睡意渐浓。夜色深沉,山谷里的灯光一一熄灭,皮平头枕着芳草萋萋的斜坡,酣然入睡。

东方夜空中遥挂着瑞米拉斯星座,泛红的波尔吉尔星从轻雾中冉冉升起,像一块火红的宝石熠熠发光。清风徐来,薄纱般的山岚慢慢消散。被称为天宇剑客的梅内法戈星带着光圈升上地平线,倚在天际。突然树下腾起了红色的篝火,精灵们一起放声高歌。

“来吧!”精灵招呼三个霍比特人,“来呀,该是欢乐的时刻了!”

皮平坐起身,揉揉眼睛,冷得发抖。“‘大厅’里有火,还为饥肠辘辘的客人准备好了食物。”站他面前的一位精灵说。

草地的南端有一块空地,绿茵铺到了树林边,上方树冠遮天,周围树干支地,宛若大厅一般。中间一堆熊熊的篝火,树干上点着一支支火炬,如火树银花,稳稳地燃烧着。精灵围坐在火堆周围,或席地而坐,或坐在树桩上,还有几位来来去去递杯斟酒,另一些则送来了大盘大盘的食物。

“招待不周。”他们对这三个霍比特人说,“在这林子里露营,远离家乡,只好因陋就简。哪天你们上家做客,我们就可以好好款待你们啦。”

“我看这些美味佳肴赶得上生日宴会了。”弗拉多说。

皮平后来不大想得起来当时都吃了些什么,喝了些什么,但对精灵的奕奕神采与优美嗓音却记忆犹新,尤其是那歌声恍若天籁,听得他如醉如痴。不过他还是记得自己吃了面包,那滋味对一个饿汉来说简直无与伦比,还有那如野草莓一般甘甜的果子,远比精心培植的水果更可口。他一口饮干了一杯浓郁的美酒,那味道醇醪清冽,不啻琼浆玉液。

山姆根本无法用语言来表达那天夜里的所思所想,也根本无法清晰地回想起当时的情景。但作为一生中难得的大事,它已经深深刻在他的脑袋里,他绞尽脑汁,终于说出一句话:“哎,老爷,我要是能种出这种苹果,该称得上是园艺家啦。不过最打动我的还数他们的歌声,您说是吧?”

弗拉多坐在那里,谈笑风生,大快朵颐,不过主要心思却集中在交谈上。他懂一点精灵的语言,认真聆听他们的讲话,还不时用精灵语与为他端茶斟汤的精灵聊上几句,以示谢意。他们也春风满面,笑道:“你可是霍比特里的人精哟!”

一会儿后,皮平又坠入梦乡,被抬到树阴下一张松软的床上,一觉睡到大天亮。山姆不肯离开他的主人,皮平被抬走后,他就过来,蜷坐在弗拉多的脚边,耷拉着脑袋,抬不起眼皮了。弗拉多则睡意全无,与吉尔多尔彻夜长谈。

他们说古论今,无所不包。弗拉多问了吉尔多尔许多有关在霞尔境外大千世界发生的事情。看来时局凶多吉少,令人忧心如焚。黑云四起,人类相残,还有精灵的逃亡。最后,弗拉多问到那最为萦怀的事情。

“告诉我,吉尔多尔,自从毕尔博离开我们后,你见过他吗?”

吉尔多尔漾起笑脸,说:“见过,两次。他就是在这里同我们告别的。不过我自己还见过他一次,远离此地。”他不愿再多讲有关毕尔博的事,弗拉多陷入了沉默。

“有关你自己的事情,你倒是没问我,也没告诉过我,弗拉多,”吉尔多尔说,“但我略知一二。我还能从你的表情和提问中了解你更多的想法。你要离开霞尔,又觉得未必能找到你要找的东西,或未必能达到你要达到的目标,甚至未必能返回故乡,是不是这样?”

“是的。”弗拉多说,“不过,我还以为这趟远走他乡是非常秘密的呢,惟有刚多尔夫和忠心耿耿的山姆才知道。”他低头看了看身

边正轻轻发出鼾声的山姆。

“但这秘密不会从我们这里传到大仇敌耳朵里去。”吉尔多尔说。

“大仇敌？”弗拉多说，“这么说，你知道我要离开霞尔的缘由了？”

“我不知道大仇敌出于何种缘由对你紧追不舍，”吉尔多尔说，“但我觉察出他在追你，对此我也感到很惊讶。而且我还要提醒你，你现在腹背受敌，危机四伏。”

“你是指黑骑士吗？他们恐怕是敌人的帮凶，黑骑士究竟是什么人？”

“刚多尔夫什么也没告诉你吗？”

“对此他只字未提。”

“那么看来，我还是少说为妙，免得吓得你裹足不前。我认为你出走正是时候，这样说并不为过。你必须抓紧时间，不可逗留，更不可回去。因为霞尔再不是安全之地了。”

“我简直无法想像还有比你的暗示与提醒更可怕的事情。”弗拉多叫了起来，“我当然知道前路险阻，但不曾料到在我们自己的霞尔也充满杀机。难道霍比特人在沃特河与大河之间也会横遭不测？”

“霞尔不光是你们的。”吉尔多尔说，“在霍比特人之前已经有别人住在这里，在霍比特人之后依然会有人住在这里。霞尔不是世外桃源，你们周围的世界大得很，你们可以画地为牢，但没法将世界圈在外面。”

“我知道——但对我来说，霞尔似乎总是那样安全而亲切。现在我怎么办？我本打算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霞尔去林谷。现在我还没到勃克兰，就被追踪了。”

“我觉得你应该按既定计划行事。”吉尔多尔说，“我想，你还是有勇气面对艰难险阻的。如果你想得到更明确的忠告，就应该去

找刚多尔夫。我不知道你远走他乡的原因,所以也就不知道跟踪你的人会以什么手段袭击你。这些事刚多尔夫一定知道。我想你会在离开霞尔前见到他的。”

“但愿如此。但还有另一件事使我忧心忡忡。这么多天来,我一直在盼望刚多尔夫。他本来最迟应该在两天前到达霍比顿,但至今杳无音信,真不知出了什么事情。我该不该等他呢?”

吉尔多尔沉默片刻,说:“这不是个好消息。刚多尔夫居然会姗姗来迟,这可是凶多吉少啊。不过常言道:‘别与术士打交道,他们机巧又暴躁。’是走是留,你看着办。”

“但常言还道:‘别找精灵求忠告,模棱两可都是道。’”

“真的吗?”吉尔多尔朗声大笑,“精灵可不轻易给人忠告的,因为那是件危险的礼物,即便是真知灼见也罢。一切都有可能搞砸。你还想听什么忠告?不过,你还没把你的事情都告诉我,我怎么会比你更好的高见?不过,如果你一定要听听我的建议,看在友情的份儿上,我可以提一点。我认为你必须马上走,一刻也别耽搁。如果刚多尔夫在你动身前还没赶到,我再提一条建议,别单独行动。带上那些忠实可靠又心甘情愿与你同甘共苦的朋友一起走。这会儿你真得感谢我,因为我并不喜欢向你提这些建议。精灵们也有自己的苦恼与悲伤,我们不太关心霍比特人或者世上其他人的事情。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我走我的独木桥,他走他的阳关道,各不相干。但这次我们相遇,恐怕不纯是偶然,但如果说是有意,我又看不出其中到底意味着什么。看来我说得太多了。”

“真是太感谢你了。”弗拉多说,“不过,我还是希望你能坦诚地告诉我,黑骑士究竟是什么人。如果我听从你的建议,我可能会很长时间见不到刚多尔夫,而且我应该知道,什么样的危险在向我逼近。”

“知道他们是敌人的帮凶难道还不够吗?”吉尔多尔回答,“摆脱他们的追踪,什么也别跟他们说,他们会置你于死地的。别再问

我了！我有种预感，在一切了结之前，你弗拉多·德洛戈之子，将比我吉尔多尔·英格洛林更了解那些坏蛋，愿爱尔贝蕾斯保佑你！”

“可是我从哪里才能找到勇气？”弗拉多问，“这是我最需要的。”

“勇气可遇不可求，”吉尔多尔说，“祝你好运！现在睡觉。明天一早，我们就要上路。但我们会把消息传到四面八方。游侠团都会得知你们的行程，那些有能力行善的人会时时照应你们的。我把你视做精灵之友。祝旅途顺利，吉星高照！见到外人我们难得有这么高兴。听到我们古老的语言出自其他天涯沦落人之口，真是不亦乐乎！”

吉尔多尔刚讲完，弗拉多就感到昏昏欲睡，便说：“我要睡了。”精灵将他带到树阴处的皮平旁边，他往床上一倒，立即酣然入睡。

## 第四章 欲速不达

弗拉多早上醒来,神清气爽。他正躺在一棵大树的浓荫下,大树葱葱郁郁,枝蔓及地。身下的床实际上是一丛碧绿的蕨草,厚实松软,异香扑鼻。缕缕阳光透过颤动的绿叶洒落下来。他跳起身,走出绿阴。

山姆坐在树林边的草地上,皮平站在那里观察天气,精灵们已不知去向。

“他们给我们留下了水果与饮料,还有面包。”皮平说,“过来吃早饭。这面包几乎与昨天晚上的一样可口。我本想一扫而光,不给你留了,但山姆坚决不干。”

弗拉多在山姆旁边坐下来用餐。“今天怎么打算?”皮平问。

“尽快赶到勃克尔伯里。”弗拉多答道,说完又一门心思地享用早餐了。

“你看我们会不会遇上黑骑士呢?”皮平满有兴致地问道。在这光天化日之下,哪怕见到整支黑骑士大军也不会让他心惊肉跳。

“很有可能。”弗拉多说,不大喜欢皮平提起这话头。“但愿我们过河时别让他们看到。”

“你从吉尔多尔那儿打听到他们的一些情况没有?”

“没多少,无非是一些暗示和哑谜。”弗拉多含糊其辞地回答。

“你有没有问起嗅鼻子是怎么回事?”

“我们没谈那事。”弗拉多说,嘴里鼓鼓的。

“你本该问一问。我敢肯定,这很要紧。”

“如果是这样,我也敢肯定吉尔多尔不会透露口风的!让我安静会儿!我不想吃饭时回答这一连串问题。我要好好想一想。”

“天啊!”皮平说,“吃早饭想个什么劲儿?”说着朝树林边走去。

明媚的晨光并没有驱散弗拉多心中被追踪的恐惧,在他看来,晨光太明媚反倒让人提心吊胆,他还在咀嚼吉尔多尔说过的话。这时传来了皮平欢快的声音,他正在绿草地上又跑又唱的。

“不,我不能这样做!”他自言自语道,“带上年轻朋友周游霞尔,精疲力竭,再酒足饭饱睡上一觉是一码事,带着他们亡命天涯,饥寒交迫,食不果腹,则是另一码事。即便他们愿意也不行。再说,继承戒指完全是我个人的事情,甚至连山姆都不该带上,省得连累他。”他抬眼朝山姆·甘姆齐看去,发现山姆正注视着他。

“我说,山姆!怎么样?我要尽快离开霞尔,事实上我已经下定决心,如果必要,在溪谷地都一天不待了。”

“太好了,老爷!”

“你还想跟着我吗?”

“当然。”

“情况会很危险,山姆。现在已经很危险了,我们很可能有去无回。”

“你不回来,我也绝对不回来。”山姆说,“你不可离开他!他们对我说。我说,离开他?我想都没想过。我要跟着他上刀山下火海。如果那些黑骑士胆敢阻拦他,他们就得先跟我过过招。他们听了都笑了。”

“他们是谁?你在说什么?”

“精灵,老爷。我们昨天夜里聊了一会儿。他们好像知道你要出走,所以我也不必再否认了。精灵真有趣,老爷,太有趣了!”

“确实如此。如今你面对面地看到他们了,你还是很喜欢他们嘛?”

“这可不是喜欢不喜欢的东西。”山姆慢慢说道，“我怎么看待他们并不重要。他们跟我所想像的大不一样，既年长又年轻，既快乐又悲伤。”

弗拉多颇为惊讶地看着山姆，似乎看出他身上已经发生了奇怪的变化。山姆·甘姆齐现在说话的声调已不再是他过去自以为熟悉的那种。山姆·甘姆齐模样依旧，而脸上露出非同寻常的沉思表情。

“如今你要见他们的愿望已经实现了，你感到还有必要离开霍尔吗？”

“有必要，老爷。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但从昨夜起，我感觉不一样了。我好像多多少少能看到以后的事情。我知道我们要走很长的路，走进黑暗里。但我也知道我没有退路，如今，我的心愿不是看见精灵，也不是看见龙或者大山。我没法确切地说要做什么，但在一切了结之前，我肯定有事要做，它在前面，而不是在霍尔。我一定要去做，老爷，但愿你明白我的意思。”

“我不大明白，但我知道，刚多尔夫为我挑选了一个好伴侣，我很满意。咱们将会风雨同舟。”

弗拉多默默地吃完早饭，站起来，看了看前方，招呼皮平。

“准备好了吗？”他朝跑过来的皮平说，“我们必须立即上路，起床晚了，还要赶不少路呢。”

“是你起晚了，”皮平说，“我早就起来了，我们一直在等你，等你吃完饭，等你想好了。”

“我现在吃好了，也想好了。要尽快赶到勃克尔伯里渡口。我打算依旧朝那个方向走，不回到昨天走的路上去，从这里直穿过去。”

“除非你能飞过去！”皮平说，“在这片荒野上单凭两条腿怎么穿得过去？”

“不管怎么说，比走那条路要近。”弗拉多说，“渡口在伍德豪尔

以东,而昨天那条路是朝左拐。你可以看到路在前面就向北转弯了,绕过马里希沼泽地北缘,与通往斯笃克桥的大道相接。这就偏离了目标好几里路。如果我们从这里出发直奔渡口,就可以少走四分之一的路程。”

“欲速则不达。”皮平争辩道,“这一带地势崎岖,泥沼遍布,行走困难。我熟悉这地方。如果你担心那黑骑士,我看在那条路上遇到他们,不见得比在树林里或在野地里遇上他们更糟。”

“在树林里或野地里相对不容易被发现。”弗拉多说,“如果有人料到你要走哪条路,他就有可能在那里等着你,而不会去别处找你。”

“行了!”皮平说,“那我就跟你闯泥潭过河塘。但路确实不好走。我原来还指望在日落前经过斯笃克的金栖酒家。那里的啤酒是全东域首屈一指的,至少以前是这样。我已经好久没尝到它的滋味了。”

“这不就得了!”弗拉多说,“欲速则不达,欲醉更误事。说什么也不能让你去金栖酒家。我们要在天黑前赶到勃克尔伯里。你有什么要说的,山姆?”

“我愿一路跟随你,弗拉多先生。”山姆说。当然他心里也暗暗叫苦,没法喝上东域最好的啤酒了。

“如果打算闯泥潭过河塘,现在就出发!”皮平说。

这会儿天气已经闷热,同前一天差不多。但从西面飘来大片乌云,看来多半要下雨。这几个霍比特人连滚带爬地,下了一道野草蓬茸的陡坡,一头钻进坡下茂密的树林里。他们选择的路线是沿着伍德豪尔的右边走,斜穿过东山坡的丛林,抵达山外的平原。越过开阔地直奔渡口,沿途不过遇上几道河沟,几处栅栏而已。弗拉多估计走直线,至多不过五六十里的路程。

上路不久,他们就发现灌木丛比先前看上去的更密集,低矮的

树丛盘根错节,简直无路可跻。他们披荆斩棘,奋力向前,终于到达陡坡的底部,却发现一条从后山湍急而下的溪流横在他们面前,溪床很深。两壁又陡又滑,刺藤倒挂。他们无法一步跳过去,如果涉水而过,非得浑身湿透,满身污泥不可,甚至还落个伤痕累累。三人裹足不行,不知如何是好。“完了!”皮平苦笑道。

山姆·甘姆齐透过林木扶疏处往回看,望着他们刚下来的草木葳蕤的陡坡顶部。

“瞧!”他拉住弗拉多的手臂说。他们都朝那里望去。在高高的坡顶上,一匹马衬着天空伫立着,边上俯着一个黑色的身影。

他们立即打消了原路返回的念头。弗拉多在前面领路,一头扎进了溪边茂密的灌木丛中。“嗨,”他对皮平说,“咱俩都没错,欲速而不达,但有躲藏处。山姆,你耳朵尖,听见什么动静没有?”

他们一动不动地站着,几乎是屏息倾听,但没听见有人追来的声音。山姆说:“我估摸他没法牵着马下来,但我认为他已经知道我们是从那里下来的。我们最好还是往前走。”

但往前走谈何容易。他们身上背着行李,前面荆棘丛生,拦住去路,身后的山谷挡住了清风,空气停滞,令人窒息。好不容易,他们来到一块林木稀疏的地方,个个又热又乏,身上划得伤痕累累,连东西南北都搞不清了。不过,溪水流到这里,两岸不再高耸,溪床变得又宽又浅,蜿蜒着流向马里希沼泽地,汇入大河。

“啊,这就是斯穹克溪!”皮平说,“如果我们要回到原先计划的路线上去,就必须越过小溪,再向右拐。”

他们涉过溪流,匆匆跑过不长树木只有浅草的开阔地,再过去便是一片林带,多是高高的橡树,间或有几棵榆树或白蜡树。树林里路面平坦,几乎没有矮荆丛,但树长得太茂密,他们无法看到远处的景象。

突然,狂风平地而起,树叶翻卷,乌云密布的天空开始洒落星星雨点。不一会,风止了,但大雨如注,倾盆而下。他们奋力向前,

踏过片片草地，踩过厚厚枯叶。雨水顺着身子淌下来，浑身浇得如同落汤鸡，但三个人都没说话，只是频频来回张望，不时左顾右盼。

走了半个小时后，皮平说：“但愿我们没有朝南折出太远。也没有顺着林带走！这片林带并不太宽，我想至多不会超过一里，我们本该穿过它了。”

“折来折去更没好处！”弗拉多说，“那样于事无补。我们还是继续向前走吧，我想我们现在还是不走进树林更好。”

他们又走了约摸五六里路，太阳从破絮般的云层里露出脸来，雨渐渐小了，时过晌午。他们感到饥肠辘辘，于是就在一棵橡树下歇脚。树叶正泛黄，但依然很茂密，挡住了雨水，因此树下的那片地面还是相当干燥。他们开始准备中餐，这才发现精灵在他们的水瓶里装满了清澄的佳酿，这淡琥珀色的饮料散发出一股采自百花的蜂蜜清香，沁人心脾。没过多久，他们便谈笑风生了，不再把大雨与黑骑士放在心上。他们觉得后面的一点儿路程根本不在话下。

弗拉多背靠大树，闭上眼睛，山姆与皮平坐在一旁，一起哼起了歌，随后又轻声唱了起来：

哈哈！取来一瓶酒，  
治我伤心浇我愁。  
不管风急雨又骤，  
还有许多路要走；  
我且树下把身躺，  
等待乌云散四方。

哈哈！他们又更响地唱了一遍。歌声突然打住，弗拉多跳起身来，随风传来一阵拖着长调的呜咽，鬼哭狼嚎般，忽高忽低，最后的拖腔尖厉刺耳。听见这声音，他们三人或坐或立，都僵在了那里。

接着又传来一声哀号,如同应答,比刚才的声音更隐约幽远,但同样令人毛骨悚然。随即万籁俱寂,只有风儿偶尔掠过树梢发出的声响。

“你们说那是什么声音?”皮平打破沉默问道,他竭力装出轻松的样子,但声音却微微发颤;“如果是鸟声,倒是在霞尔从没听到过的。”

“那不是飞禽走兽发出的声音。”弗拉多说,“那是呼叫声,或者是信号,叫声里有含意,但我无法听懂。霍比特人不会有这样的声音的。”

大家不再提起这事儿,心里都想着黑骑士。但没人愿意讲出来。他们现在既不愿待在原处,又不愿继续赶路。但去渡口迟早要穿过那片开阔地,最好是在天黑之前赶到那里。一会儿后,他们背起行李,又上路了。

不消多大功夫,他们就走到树林尽头,开阔的草地突然展现在面前。极目望去,可以看见大河对面勃克尔伯里的低丘已在他们的左边。此时他们才发现已向南面走得太远了,于是小心翼翼地

从树林里走出来,尽可能快地穿过这片空旷地。

失去树林的庇护,不免提心吊胆。回头看去,远处矗立着他们吃过早饭的高坡。弗拉多想,在蓝天的衬托下,黑黝黝的山脊上会有小小的黑骑士的身影,但他什么也没看见。西斜的太阳拨开层层乌云,渐渐地朝身后的群山沉下去,散射出万道金光。这三个霍比特人虽然心里还是忐忑不安,但恐惧已经远去。这里的土地也不再荒芜,已被开垦。不久,他们便来到经过精心照料的农田与牧场,到处是树篱、栏门与排水沟,恬静有序,恰是霞尔常见的田园风光。他们越走兴致越高,河岸也越来越近,黑骑士似乎不过是在树林里出没的幽灵,早被远远地抛在后面。

他们沿着大片的芜菁甘蓝地走着,来到一道结实的栅门前,门

那边是一条印着车辙的小道,直通远处的树林。小道两旁各有一行修剪得整整齐齐的低树篱,皮平停下了脚步。

“我认得这片地,还有这道门!”他说,“这里是班弗隆,老农麦高特的地盘。他的家就在那边树林里。”

“麻烦又来了!”弗拉多说,神情警觉,仿佛皮平说的这条路是通往龙潭虎穴的。其他两人惊讶地看着他。

“老麦高特怎么啦?”皮平问,“他是所有布兰德巴克家人的好友。当然,他对擅自闯入他地盘的人也是很厉害的,还豢养了好几条凶猛的恶犬。不过,这一带毕竟地处边境,住在这里的人不得不有所防备。”

“这我知道,”弗拉多说,“怎么说都一样。”他尴尬地一笑,补充说,“我见到他和他的狗就胆战心惊。多年来,我一直对他的庄园敬而远之。我小时住在白兰都因庄园时,好几次因闯入他的地盘采蘑菇被他逮住。最后一次,他揍了我一顿还不够,又拖着我到那群狗旁边,指着我对狗说:‘看仔细了,小子们,下次这个小无赖要是再敢踏上我的地盘,就把他吃掉!现在去为他送行!’那群狗一路把我撵到渡口。现在想起来还是心有余悸。不过我敢说,这些狗还是有分寸的,不会把我怎么样的。”

皮平听了哈哈大笑:“哦,你正好趁此机会与他和解,况且你要搬回勃克兰来住呢!麦高特老汉的确是个倔老头,不过如果你不去碰他的蘑菇就没事。我们走这条道吧,免得到处乱闯。要是遇上他,我来跟他讲。他是梅利的朋友,有一阵子我常跟他一起来这里。”

他们沿路走去,不久便看见路旁树林子里闪出了一幢大房子和几间农舍的茅草顶。麦高特家、斯笃克的普底弗特家及马里希沼泽地的大多数居民习惯住房子,麦高特家的房子是坚实的砖瓦结构。屋外还有一堵高高的围墙,墙上有一扇宽大的木门,面向

小路。

他们朝房子慢慢靠近，突然响起一阵令人丧胆的狂吠声，一个声音高喊道：“利齿、毒牙、恶狼！走，小子们！”

弗拉多和山姆吓得魂飞魄散，呆若木鸡，皮平又朝前走几步。门开处，三条巨獒冲出，直朝这三个过客扑过来，狂吠不止。它们不理睬皮平，将山姆逼到了墙根底下，两条恶狼般的狗在他身上满腹狐疑地上下嗅个不停，稍一动弹，便龇牙咧嘴地咆哮起来。三个条狗中最魁梧最凶恶的一条堵在弗拉多的前面，嗥叫着，浑身的毛竖立着。

这时，一位霍比特人走出门来，他虎背熊腰，圆圆的脸膛红光满面。“喂！喂！你们是什么人，到这里来干什么？”他问道。

“下午好，麦高特先生！”皮平说。

老农细细打量着他，说道：“唷，这不是皮平少爷吗，我得称你佩里格林·图克先生！”他的脸色顿时由阴转晴，“好久不见了，还好我认识你。我正要去，让我的狗去收拾那帮生人呢！今天这儿出了怪事。当然我们平时也时常碰到一些怪头怪脑的家伙在这一带游逛，这里离大河太近了。”他说着，摇摇头，“那家伙可是我有生以来看到过的最稀奇古怪的人。他下次要是再从我这里过，非让他吃不了兜着走不可。”

“你说的是什么样的家伙？”皮平说。

“难道你们没见到他？”老农说，“他刚刚才从这条小路朝大道那边去了。真是怪家伙，尽问一些莫名其妙的问题。对了，你们还是先进来吧。坐下来好好聊聊。我有上好的桶装龙头啤酒，不知你和你的朋友是否想尝尝，图克先生？”

看来老汉还有些话要说，客随主便，恭敬不如从命。“这狗呢？”弗拉多担心地问。

老汉哈哈大笑，“它们不会伤着你的——没我吩咐，他们不会咬人的。听着，利齿、毒牙！闪开！”他喊道，“闪开，恶狼！”三条狗

立即乖乖地让开路,让他们过去。弗拉多与山姆惊魂甫定。

皮平忙向老汉介绍两位朋友:“这是弗拉多·巴金斯先生,你可能已经记不得他了。他以前曾住在白兰都因庄园。”听到巴金斯这个姓,老汉不禁心头一怔,瞥了他一眼。一时间,弗拉多认为麦高特一定会回忆起他偷蘑菇的事,要放狗来把他撵走。没想到麦高特一把拉住他的胳膊。

“嗨,事儿还真是怪上加怪了。”他惊叫道,“是巴金斯先生?进来吧,我们是得谈谈。”

他们走进老汉的厨房,在宽大的壁炉旁坐定。麦高特太太端出一大壶啤酒,满满地斟了四杯。看着这清亮浓厚的饮料,皮平心想,没去金栖酒家不足为憾。山姆却疑团满腹地啜着酒,他生来就对霞尔其他地方的居民有一种不信任感,而且他也打心里不愿同揍过他主人的家伙套近乎,即便这事发生在多久以前也罢。

聊了一会儿天气和收成(不会比往年差)后,老汉麦高特放下酒杯,挨个儿看着他们。

“嗯,佩里格林先生,”他说,“你们打哪儿来,要到哪儿去?是来看我的吗?如果来看我,要是我不出来,你们从我地里过去了,我也不知道。”

“是这样的。”皮平说,“既然你已经猜到了,就跟你实话实说了。我们从你庄稼地的小路那一头穿过来,但确实是偶然经过的。我们在林子里迷了路,就在伍德豪尔附近。我们原打算抄近路去渡口的。”

“如果你们急着赶到那里,走那条大道不是更好吗?”老汉说,“我倒不是瞎操心。如果你想穿过我的庄稼地也请便,佩里格林先生,还有你,巴金斯先生。虽然我敢说,你依然喜欢那蘑菇吧!”他大笑起来,“是的,我记起来了。我记得当初勃克兰最淘气的几个小鬼头之中就有你小弗拉多·巴金斯。但我并不是因为蘑菇才想起来的。刚才你们来之前,我就听到了巴金斯这个姓氏。你们猜

那个古怪的来客都问了我什么吗？”

几个人都急着听他讲，老汉卖关子似的绕了个大弯，慢慢接近主题：“他骑着一匹大黑马，从栅门那边过来，那门正巧开着。他径直走到我的房门前。他全身黑打扮，披着斗篷，头戴兜帽，像是怕人认出来。‘他到霞尔来干什么？’我心里直嘀咕，在边境一带，我们见到的大人族并不多，我也不曾听说还有这样的黑家伙。

“‘你好！’我说着，出门朝他走去，‘此路不通。不管你去哪儿，最近的路就是退回去，走大道。’我不喜欢他那副模样。这时，利齿跑了出来，嗅了嗅，突然像是被什么东西蜇了一下，发出一声短促的尖叫，夹起尾巴逃走了。黑家伙一直端坐在马背上。

“‘我从那边过来。’他说得很慢，口气生硬，用手朝西边指了指，那是我的庄稼地方向，‘你看见巴金斯了吗？’他问道，口音怪怪的，朝我俯下身子。他的兜帽戴得很低，我根本看不清他的脸，只感到一股寒气直冲我的脊梁。我闹不清为什么这家伙竟然大模大样地闯进我的地盘。

“‘出去！’我说，‘这里没有巴金斯。你找错地方了。你最好还是回西面，去霍比顿。这一回你可以沿着大道走。’

“‘巴金斯已经离开那儿了。’他压低嗓子答道，‘他正朝这儿来。离这儿不远。我想找他，如果他路过你能告诉我吗？我会给你金子。’

“‘你不用来了。’我说，‘滚回老家去，越快越好。我给你一分钟的时间，不然我就放狗咬你。’

“他嘴里发出一声嘘声，像笑，又不像笑，随即骑着那头大马朝我冲过来，幸亏我及时闪开，才没撞上。我赶快招呼狗出来，但他已经转过马头，奔出栅门，像一阵滚雷沿小路朝大道驰去。这事儿你们怎么看？”

弗拉多望着炉火，呆坐半晌，脑子里想的净是如何才能平安到达渡口：“我不知道该怎么看。”

“那么让我来告诉你该怎么看。”麦高特说，“你本来就不该去霍比顿，同那里的人混在一起，弗拉多先生。那里的人都是怪里怪气的。”山姆有些坐不住了，目光里流露出一丝不满。“不过，你向来是个不安分的小子。当我听说你离开布兰德巴克家，跟那个毕尔博老先生走了，我就讲过，你是自讨苦吃。留心听着，这一切都是由毕尔博先生干的那些莫名其妙的事情。他不知用什么名堂从外面搞来了那些钱。大家都这么说。听说有人想知道他埋在霍比顿山脚下那批金银财宝的下落。有那回事儿吧？”

弗拉多无言以对，老汉心直口快，使他不无尴尬。

“嗨，弗拉多先生，”麦高特继续说，“你能迷途知返，我很高兴。我的劝告是，在勃克兰住下来！千万别跟外地佬搅在一起！你会在这里结识许多朋友。要是有什么黑骑士再来找你的碴，让我来对付他们。我会说你死了，或者离开了霞尔。你要我怎么都说都行。这差不多就能对付过去了。因为他们要打探的是毕尔博先生的消息。”

“也许你说得没错。”弗拉多说，避开老汉的目光，怔怔地盯着炉火。

麦高特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说道：“嗯，我看得出你有自己的主意。在同一个下午，你和那个黑骑士来到这里，这决不是凑巧。这是明摆的事情。毕竟，我告诉你的消息对你来说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也不想要你告诉我你心里在盘算什么。不过，我看得出你惹上麻烦了。或许你在想，如何去渡口又不被逮住，这事儿不太好办吧？”

“我正想这事儿！”弗拉多说，“我们必须想办法到达那里。光坐在这里想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恐怕我们得上路了。真是非常感谢你的好意！三十多年来，我对你和你的狗一直心有余悸。麦高特老汉，你听了这话也许会笑话我。遗憾的是，我错失一位好友，真是抱歉，现在要匆匆告别了。但我会回来的，只要有办法，不定

哪天就回来了。”

“随时欢迎你来。”麦高特说，“不过我倒有一个想法，现在已是日落时分，我们要吃晚饭了。因为太阳一下山我们就上床睡觉。如果你们能留下来一起吃顿便饭，那真是不胜荣幸！”

“我们也是！”弗拉多说，“但恐怕我们必须马上动身。即便现在就走，也要天黑之后才能赶到渡口。”

“嗨！请稍等。我是说，我们简简单单地吃完晚饭后，我赶辆小马车把你们送到渡口。这可以使你们少走不少路，也能让你们省去其他麻烦。”

弗拉多十分感激地接受了邀请，皮平与山姆也暗暗高兴。

日落西山，天色渐暝。麦高特的两个儿子和三个女儿进了厨房，大餐桌上摆上了丰盛的晚餐。厨房里烛火通明，炉火熊熊。麦高特夫人忙进忙出。又进来几个在农庄帮工的霍比特人，桌子旁满满登登地坐了十四个人一道进餐。席间端上来很多啤酒，还有各种佳肴盛饌，其中还有一大盘盛得满满的蘑菇炖咸肉。狗儿们趴在炉火旁，忙着舔肉皮啃骨头。

吃罢晚饭，老汉提着灯同两个儿子去备车，院子里漆黑一团。客人们走出屋外，将背包往车上一扔，再爬上车去。老汉坐在赶车席上，朝两匹健壮的矮种马挥起鞭子。他妻子站在敞开的大门灯光下。

“一路小心，麦高特！”她大声叮嘱，“别与外地人吵架！快去快回！”

“我知道！”老汉说着赶着车出了栅门。外面一丝风也没有，静悄悄的夜，阒无声息，空气清新。在黑暗中，大车慢慢地往前走。走了三五里后，到了小道的尽头，过了一道深沟，爬过一小段斜坡，便上了高出地面的大道。

麦高特下了车，朝南北两边仔细观察，但夜色中什么也看不见。万籁俱寂，河上飘来的薄雾悬在沟渠之上，笼罩着田地。

“这雾会越来越浓。”麦高特说，“但我要在回来时再点灯。如果碰到什么，我们打老远就能听到动静。”

从麦高特的小道到渡口约有十五六里的路程。这几个霍比特人身上裹得严严实实，但耳朵却透过辘辘车轮与囊囊马蹄寻找其他的动静。马车走得很慢，弗拉多觉得像蜗牛爬。皮平坐在他身旁，昏昏欲睡，而山姆则瞪大眼睛，密切注视着雾气越来越浓的前方。

他们终于到达了渡口小道的入口处，那两根标志着渡口的高杆子突然闪出浓雾，出现在他们面前。老汉勒住缰绳，马车吱的一声停了下来。正待下车，他们突然听到一阵他们最怕听到的声响，前面路上传来马蹄声，正朝他们急速靠近。

麦高特腾地跳下车，拉住马头上的缰绳，警觉地注视着夜色朦胧的前方。嗒嗒嗒，马蹄声越来越近，在静谧的雾夜里格外清脆响亮。

“你最好躲一躲，弗拉多先生。”山姆焦急地说，“你趴在车上，拿床毯子盖住，我们来把这个骑士打发走！”他爬下车，站到老汉身边。黑骑士要靠近马车就得从他身上跨过去。

嗒嗒嗒，骑士更近了。

“喂，站住！”麦高特老汉喊道，飞速接近的马蹄声倏然而止。就在不远的浓雾里，他们隐约看到一个身披斗篷的黑影。

“嗨！”老汉开口道，把缰绳扔给山姆，大步流星朝前走去，“站在那里别动！你想干什么？你去哪里？”

“我要找巴金斯先生。你见过他吗？”来者压低嗓门问，这分明是梅利·布兰德巴克的声音。一盏幽幽的马灯亮了起来，照在老汉惊愕的脸上。

“梅利先生！”他不禁叫了起来。

“哈，可不是我吗？你还以为是谁？”梅利说着骑马过来。一看

清他的身影 ,大伙儿如获大赦。在浓雾里看似高大的身影转瞬间变得与普通霍比特人一样了。他骑在一匹矮种马上 ,一条大围巾裹住脖子与下颌 ,以挡住雾气。

弗拉多蹦下车迎了上去。“你们总算来了 !”梅利说 ,“我刚才还担心你们今天不会来呢 !正打算回去吃晚饭。刚才起雾了 ,我就骑马朝这边来 ,正要去斯笃克 ,看看你们是不是掉进沟里去了。我要知道你们走哪条路就好了。你在哪儿找到他们的 ,麦高特先生 ?是在你的鸭塘里吗 ?”

“不是 ,我是逮住他们的。”老汉说 ,“他们擅自闯入我的地盘 ,我差点儿没让狗咬死他们。不过 ,还是待会儿让他们原原本本地讲给你听吧 ,他们肯定会告诉你的。对不起了 ,梅利先生和弗拉多先生 ,还有其他两位 ,我得赶紧回家了 ,夜深了 ,我老婆会担心的。”

他把马车倒进小道 ,掉转头。“好了 ,各位晚安 !”他说 ,“今儿个可真是有点儿不可思议。没错。但结果好就一切都好。不过这得等到我们都到了自家门口才能这么说。说实在的 ,回家的滋味儿真不错。”他点亮马灯 ,上了车。突然 ,他从座位下取出一只大大的篮子。“我差点儿忘了 ,”他说 ,“这是我老婆给巴金斯先生的一点儿表示。”他把篮子递过去 ,驾车走了 ,大家齐声向他表示感谢并道晚安。

他们目送马灯发出的昏暗光晕渐渐远去 ,融入茫茫雾夜里。弗拉多突然放声大笑 :他手里拎着的那只盖着布的篮子里透出蘑菇的阵阵清香。

## 第五章 情谊眷眷

“我们还是回去吧，”梅利说，“我看这整个儿事情真有些怪，不过还得回家再说。”

他们走下去渡口的小道，笔直的小道养护得不错，两侧垒边的大石块刷成白色，走出两三百尺光景，就到了河岸。一条大平底渡船停泊在宽宽的木头浮栈旁，近岸处的白色缆桩在两盏高杆柱灯照耀下，闪烁着微光。回头望去，平野上的烟霭悬在树篱上方，面前的河水幽幽，只有几丝如蒸汽般的轻雾缭绕在芦苇丛中。看来，对岸的雾没这里浓。

梅利牵着马经过跳板上上了渡船，其他人尾随而行。梅利慢慢点着篙撑开船。宽阔的白兰都因河缓缓地他们在他们面前流淌。对岸地势陡峭，一条小径从河边盘旋而上直到灯光闪耀处。再过去便是隐约可见的勃克山。山那边，圆窗洞里点点昏黄的灯光透过轻纱般的雾霭，明灭闪烁，那就是白兰都因庄园，布兰德巴克家族的古宅。

老勃克家族是马里希甚至整个霞尔最古老的家族之一。很久以前，其首领戈翰达德渡过了这条当时的霞尔东部界河，在这里挖掘建造了白兰都因庄园，改姓为布兰德巴克，定居了下来，俨然一个独立小王国的君王。他的家族不断壮大，他死后仍繁衍不息，最终，白兰都因庄园占据了整座小山，有三道大前门，还有许多边门，一百多扇窗户。布兰德巴克家人及众多仆人先是挖掘，后来是建

造, 庄园大功乃成。这就是勃克兰的由来。这片介于界河与老林子之间的地区人口稠密, 颇似霞尔的殖民地, 其中心村落是勃克尔伯里, 家家户户麇集于白兰都因庄园后面的河岸与山坡上。

马里希人与勃克兰人和睦相处, 庄园主人(即布兰德巴克家族首领)的权威依然被斯笃克和拉舍一带的农家所承认。但大多数老霞尔人却视勃克兰人为另类, 就像是半个老外。但实际上, 他们同四个域的其他霍比特人并没有什么两样, 惟一的不同是他们对船情有独钟, 有些人还会泅水。

这地方的东面原先并无屏障, 只不过筑了一道树篱, 即所谓的“干草垛”。那是许多代以前种植的。因常年悉心养护, 如今长得又高又密, 树篱端于白兰都因河桥, 离开河流兜上一个大圈, 绵延六十余里, 直抵草窠, 从森林流来的柳条河就在这里汇入了白兰都因河。当然, 这毕竟算不上一道坚固的防线。老林子日益扩张, 已在多处逼近树篱。天色一暗, 勃克兰人便闭关上锁, 这在霞尔是极为罕见的。

渡船缓慢地划过河面, 离勃克兰一边河岸越来越近。这伙人中惟有山姆从来不曾渡过此河, 他看着河水潺潺流过, 心中泛起一种奇特的感觉, 仿佛往日的生活已经留在了身后的薄雾里, 前途则荆棘丛生。他搔搔头皮, 脑海里掠过一个念头: 弗拉多先生若能在贝格恩过安稳日子, 那该有多好。

这四个霍比特人下了船, 梅利在系缆绳, 皮平牵着马上了小道, 山姆一直在回头张望, 像是在同霞尔告别, 他突然用嘶哑的声音轻声道: “回头看, 弗拉多先生! 你看见没有?”

远远望去, 只见河对岸渡口灯光下有个依稀可辨的东西, 就好像是丢在那里的一个黑包裹。再细看, 那东西好像在动, 晃晃悠悠的, 好像在地上找什么东西, 然后匍匐爬行起来, 或许是猫着腰在走动, 遁入灯光照不到的阴暗处去了。

“那是个什么玩意儿？”梅利惊叫道。

“那东西一路跟着我们。”弗拉多说，“别再问了！咱们赶紧离开这里！”他们匆匆地沿着小道登上河岸。等他们再回头观望时，对岸已经笼罩在一片茫茫雾霭中，什么也看不见了。

“谢天谢地，幸亏你没在对岸留下船。”弗拉多说，“马能过河吗？”

“它可以向北跑六七十里过白兰都因河桥，也可以泅水过河。”梅利回答，“不过我从来没听说马能游过白兰都因河的。不过这跟马有什么关系呀？”

“我过会儿再告诉你，咱们先回家再慢慢聊。”

“行啊！你和皮平都认得路，我先骑马回去告诉肥仔博尔吉，说你们来了。准备好晚饭什么的。”

“我们早已在麦高特家吃过了。”弗拉多说，“不过，再吃一顿也无妨。”

“当然要再来一顿！把那篮子给我！”梅利说着，接过篮子策马而去，消失在幽黑的夜中。

从白兰都因河到弗拉多在溪谷的新家还要走一阵子。他们几个从勃克山和白兰都因庄园右边经过，在勃尔克伯里附近走上大道，此路从勃克兰往北直通大桥。他们朝北走了里把路，往右拐入一条延绵起伏的小路，再走上几里地，便进入乡野。

最后，他们来到开着一扇小门的密密匝匝的树篱前，周遭漆黑一片，从外面根本看不清屋子的模样。房子坐落在一片圆形草坪的中央，离小道还有一截子路。草坪周围种着一排小树，再外面便是那道树篱。弗拉多之所以选中这所房子是因为它地处远离大道的乡隅，附近没有其他住家，进进出出不致被人注意。这房子是白兰都因家族在很久之前建造的，供宾客下榻，或为家族中那些想暂时逃避白兰都因庄园喧嚣生活的人临时居住。这是一幢古色古香

的乡间宅子,尽可能地模仿了霍比特洞府的风格。门进幽深,房架低矮,只有一层,干草的屋顶,圆形的窗户,还有一道宽大的圆洞门。

他们通过那扇小门,沿着绿色小径走到屋前,仍不见一丝亮光。黑洞洞的窗户关得严严实实。弗拉多上前敲门,肥仔博尔吉立即打开门,门里泻出一道温暖的灯光。大家急急地溜进屋里,随手关上门,不使光亮外泻。屋子的前厅十分宽敞,两侧各有一道门,正前方则是通往里面的过道。

“嗨,你觉得这屋子怎么样?”梅利从过道里出来,问道,“我们尽力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将屋子收拾得像个个住家的样子,毕竟肥仔和我昨天才将最后一车家什运到这里。”

弗拉多环视四周,这里看上去确实有住家的味道。他的许多心爱之物——或者说是毕尔博的心爱之物摆设得与贝格恩几乎毫无二致。睹物思人,弗拉多不禁触景生情,深深地怀念起毕尔博。这是个温馨、舒适、宜人的住所,他由衷地希望自己能在这里安度晚年,但又觉得让他的朋友为他如此劳神费心,实在有些说不过去。他不知道如何向朋友们说,自己很快就要离开这里,实际上要立即离开这儿。但他必须说,今晚必须说,而且要在他们睡觉之前说。

“真漂亮!”他强打精神说,“我简直感觉不出已经搬家了。”

大家挂好披风,将背包堆在地板上。梅利带着他们沿着过道走到最尽头,打开门。里面炉火融融,热气腾腾。

“浴室!”皮平兴奋地叫起来,“梅利阿道克,真有你的!”

“怎么个先后次序?”弗拉多说,“年龄最大的先洗,还是动作最快的先洗?不过,不管怎么样,你肯定是最后一个,佩里格林少爷。”

“相信我的安排一定要比上两种都强。”梅利说,“我们总不能以争论谁先洗澡来开始在溪谷地的新生活。这屋里三只澡盆,大

锅里的热水满满的,毛巾、地垫、肥皂一应俱全,快进去洗吧!”

梅利与肥仔走进过道另一边的厨房,忙着为夜宵做最后的准备。浴室里传出此起彼伏的对歌声,其间还夹杂着泼水声与搅水声。皮平突然提高了嗓门,歌声压过了其他人。他唱的是毕尔博最喜欢唱的洗澡歌:

一天结束洗个澡,  
洗去污垢与疲劳!  
谁不唱歌谁笨蛋,  
热水氤氲心欢笑!  
轻雨淅沥有若无,  
淙淙山溪落平野,  
此声不及那声美,  
热水拍身乐陶陶。  
口渴凉水灌醍醐,  
甘泉入肚劳顿消,  
倘无啤酒更佳物,  
温汤沁身亦逍遥。  
苍穹之下一珠泉,  
白练飞溅高又高,  
千珠万珠落玉盘,  
不若澡盆水潦潦。

此时传来响亮的泼水声,弗拉多“哇”地一声大叫。看样子皮平是在模仿喷泉,往空中泼水呢!

梅利走到门边。“你们还不想吃饭喝酒啦?”他大声招呼道。弗拉多擦着头发走了出来。

“里面空气太潮湿,我去厨房把头发弄干。”他说。

“天啊！”梅利探头往里看，失声叫道。原来石头地板已泡在水里了。“得把地擦干了才能让你吃饭，佩里格林。”他说，“快点干，要不我们可不等你了。”

他们围坐厨房火炉边上的一张桌子进餐。“我想你们三位不想再吃蘑菇了吧？”肥仔博尔吉不抱甚希望地随口问道。

“没那事，要吃的！”皮平嚷嚷。

“蘑菇是我的！”弗拉多说，“是麦高特太太特意送我的。她可是这一带出类拔萃的农家妇女。把你们贪婪的爪子拿开，我来分给你们。”

霍比特人嗜蘑菇如命，其狂热程度要超过大人族的种种穷奢极欲。这也多少可以说明，弗拉多小时候为什么要跑得老远去盛产蘑菇的马里希当小偷，而麦高特又为什么会为此勃然大怒。即使按霍比特人的标准，这桌上的蘑菇也足够大家伙儿分享的了，况且还有其他丰盛的菜肴。大家酒足饭饱，连肥仔博尔吉都心满意足地吁了一口气。他们把桌子推到一边，拉过椅子围坐在火炉边。

“过会儿再拾掇。”梅利说，“把路上的经过好好跟我说说。我猜你们是一路惊险，我没能与你们同行真是不公平。原原本本地讲给我听听，我特别想知道老麦高特是怎么回事。他为什么那样跟我说话，听上去好像吓坏了，这可能吗？”

“我们都吓坏了。”沉默俄顷，皮平才开口。弗拉多一直盯着炉火，一声不吭。“要你让那些黑骑士追上两天，你也会吓得屁滚尿流的。”

“他们是什么人？”

“穿黑衣，骑黑马。”皮平答道，“要是弗拉多不愿讲，我来把整个事情从头开始讲个明白。”于是，他从他们离开霍比特那一刻时讲起，把整个经过一五一十地说了一遍。山姆又是点头，又是感叹，表示确实是那么回事。弗拉多还是缄默不语。

“要不是我亲眼看见渡船码头上那个黑影,听见麦高特讲话时那奇怪的语调,我一定认为你们是在瞎编。这事你怎么看,弗拉多?”梅利问。

“弗拉多老兄一直守口如瓶。”皮平说,“不过,这回他得开开金口了。麦高特老汉猜测这事与毕尔博的财宝有关,除此之外,我们一无所知。”

“那不过是个猜测罢了。”弗拉多不耐烦地说,“麦高特什么也不知道。”

“老麦高特可是个精明的家伙。”梅利说,“别看他那张憨脸,心眼儿可多着呢。我听说,他有阵子总往老林子里跑,大家都知道他见多识广。不过,弗拉多,你至少可以告诉我们,你认为他的猜测是对还是错?”

“我认为,”弗拉多说得很慢,“照目前情形看,他的猜测基本正确。是与毕尔博当年的历险有关。黑骑士正在寻找,或者应该说是正在搜索毕尔博或者我。如果你们想知道,我可以告诉你们,让我害怕的是,这绝对不是儿戏。我无论在这里或是在其他任何地方,恐怕都不安全。”他环视窗洞和四壁,好像担心隔墙有耳。其他人看着他,沉默不语,面面相觑。

“再过一会儿,话匣子就要打开了。”皮平跟梅利咬耳朵,梅利点点头。

“好吧!”弗拉多挪了挪身子,坐直,仿佛下了决心,终于开口了,“我不能再隐瞒下去了,我要告诉你们大家,又不知道从何说起。”

“我想我可以助你一臂之力,让我先来起个头。”

“你这是什么意思?”弗拉多困惑不解地看着他说。

“是这样,亲爱的弗拉多老兄。你愁眉苦脸的,是因为不知道如何向大家告别。当然,你本来就打算离开霍尔,但没料到危险会这么快地降临到你头上。现在你想痛下决心立即动身,可是心里

实在不愿意。我们大家都为你难过。”

弗拉多张开嘴,又闭上了,那副欲言又止的惊愕神情十分滑稽,逗得大家哈哈大笑。“亲爱的弗拉多老兄!”皮平说,“你真以为你那两下子能蒙住大伙儿?你还远不够谨慎,不够精明!自四月以来,你显然一直在盘算着出走的事情,想与你魂牵梦萦的一切告别。我们经常听到你喃喃自语‘真不知道我能不能再俯瞰这片峡谷’之类的话。你谎称钱已用光了,不得已才出售这心爱的贝格恩给萨克维尔·巴金斯。你还跟刚多尔夫说了那么多秘密事儿。”

“老天爷!我还自以为得计呢!不知刚多尔夫得知后会如何想。难道全霞尔都在议论我的离家出走吗?”

“哦,这倒没有!”梅利说,“你不必担心!当然,这秘密守不了多久的,不过现在还没有捅破!只有我们几个同谋知道。我们毕竟对你很熟悉,朝夕相处,所以你在想什么,我们基本上能猜个八九不离十。我也了解毕尔博。实话实说,打从毕尔博出走后,我就一直密切注意着你。我想你迟早也会跟他而去,而且料到你出走的日子不会太远。所以近日来,我们忧心忡忡,生怕你不辞而别,突然一人开溜,就像毕尔博当年那样。自今年开春以来,我们一直保持警觉,还制定了不少计划,你要悄悄溜走可没那么容易!”

“可是我必须走。”弗拉多说,“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亲爱的朋友们。虽然我们心里都很难受,但你们想让我留下来是徒劳的。既然你们已猜到了这么多,那就请帮助我,而不是阻拦我!”

“你怎么就不明白!”皮平说,“你必须离开——而我们也必须离开,梅利和我与你同行。山姆是个好样的,至死也会保护你,哪怕就是闯龙潭入虎穴也在所不惜。你一路艰难险阻,多几个伴侣总是好的。”

“我最最可亲可敬的同胞们!”弗拉多深受感动,说,“但我不能答应,这我早就拿定主意了。你们口口声声说危险,却并不明白这是什么样的危险。这一回不是去探宝,而是一趟有去无回的旅行。

我将会逃出狼窝 ,又入虎穴。”

“我们当然明白。”梅利神情坚定地说 ,“正因为这个缘故 ,我们决定与你同行。我们知道魔戒决不可当儿戏 ,但我们会竭尽全力帮你与敌人斗争到底。”

“魔戒 !”弗拉多说 ,目瞪口呆。

“没错 ,魔戒。”梅利说 ,“亲爱的老兄 ,你不会料到你的朋友已经知根知底吧 ?其实我早就知道魔戒——在毕尔博出走前我就知道。不过 ,既然他守口如瓶 ,我也就不作声张 ,直到我们拟定了帮助你的计划。我不如了解你那样了解毕尔博。我还太年轻 ,而他又比你谨慎——但还是不够谨慎。如果你想知道我最初是如何发现这一秘密的 ,我就讲给你听。”

“说吧 !”弗拉多有气无力地说。

“是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人使他露了馅 ,这没什么奇怪的。那是在他一百一十岁生日的那一年。一天 ,我正沿着大路走着 ,碰巧看见毕尔博在我前面。这时 ,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一帮人从远处走过来。毕尔博放慢脚步 ,一眨眼功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惊呆了 ,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藏身了。不过我还是穿过树篱 ,在另一侧的田野里往前走。等萨·巴家的人过去后 ,我透过树篱朝路上张望 ,只见毕尔博又蓦然出现在我的视线里 ,他将一样东西放回裤袋里 ,我眼前闪过一道金光。”

“打那之后 ,我就留神了。说实话 ,我是在做刺探了。你不得不承认 ,这事儿实在太有诱惑力了。我当时才不过十多岁 ,可以肯定地说 ,除了你弗拉多 ,整个霞尔只有我一个人看到过毕尔博他老先生的秘笈。”

“你读过他的书 !”弗拉多叫道 ,“老天哪 !难道这世界上保守不住任何秘密了吗 !”

“没有不透风的墙。我得说。”梅利答道 ,“但我只是匆匆浏览了一遍 ,要将它弄到手可不容易。那本书他从不乱放。不知这书

现在的下落如何 ,我真想再瞧上一眼 ,他给你了吗 ?在你那里吗 ,弗拉多 ?”

“没有。书不在贝格恩 ,想必他带走了。”

“对了。我刚才说我也不作声张 ,直到今年春天 ,事态变得十分严峻。”梅利继续说 ,“然后我们几个人秘密制定了一个计划。我们把它当做一件大事 ,绝不敢儿戏 ,慎而又慎。你这人金口难开 ,刚多尔夫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但如果你想见见我们的头号侦探 ,我倒可以为你引荐。”

“他在哪儿 ?”弗拉多说 ,环视四周 ,仿佛担心会有个蒙面大盗从碗柜里钻出来。

“朝前一步走 ,山姆 !”梅利说。山姆站起身 ,满脸涨得通红 ,一直红到了耳根。“这就是我们的情报员 !实话告诉你 ,在他最后被逮住之前 ,已经收集了大量情报。此后 ,可以说 ,他把自己看做是假释犯 ,连个屁都不敢放啦。”

“山姆 !”弗拉多叫了起来 ,大惊失色 ,简直弄不清自己是愤怒还是欣喜 ,难受还是宽慰 ,也许自己是整个儿傻冒一个。

“是 ,老爷。”山姆说 ,“请您原谅 ,老爷。但我对你没有一丁点儿恶意 ,弗拉多老爷。在这事上 ,我对刚多尔夫也毫无恶意。他实际上是有所觉察的。当你说要独自出走 ,他说 ,不 !带上你信得过的人。”

“但看来我谁也信不过了。”弗拉多说。

山姆闷闷不乐地看着他。

“这凭你怎么看了。”梅利插嘴道 ,“你可以相信我们对你忠心耿耿 ,至死不渝。你可以相信我们会严守秘密 ,甚至会比你更守口如瓶。同时你也应该扪心自问 ,我们会让你不辞而别 ,一个人去冒险吗 ?我们是你的朋友 ,弗拉多。事实就是如此。刚多尔夫跟你说的事情 ,我们大多知道。魔戒的事我们也知道不少。尽管我们也感到恐惧 ,但我们还是要跟你一起走 ,就像狗跟主人走一样。”

“不管怎么说,老爷。”山姆接着说,“你真该听听精灵的建议。吉尔多尔说你应该接受朋友帮助,这你不能否认。”

“我不否认。”弗拉多看着山姆说,山姆闻言咧嘴笑了。“我不拒绝,但我任何时候也不会相信你睡着了,不管你打不打鼾,我都要狠狠地踢你,看你是真睡还是假睡。”

“你们这帮骗人的无赖。”他又朝另外几个人说,“但我还是祈求上苍保佑你们!”他大笑着站起身,挥挥手说,“我认输。我听从吉尔多尔的建议。如果不是身处险境,我会开心得手舞足蹈。不过,我还是心花怒放,这可是我很久以来没有过的事情了。我刚才还担心今天晚上该怎么对付呢!”

“好哇!问题解决了。为弗拉多队长和他的探险队欢呼!”大伙儿喊道,围着他翩翩起舞。梅利与皮平引吭高歌,显然他们早就准备好这首歌了。

这歌是模仿矮人的一首歌曲而作,曲调是一样的,而正是矮人的歌曲使毕尔博多年前外出历险。

告别壁炉与厅堂,  
哪怕风急雨更狂,  
黎明即起走天涯,  
奔向密林上高岗。  
林谷雾沉霭茫茫,  
精灵林深作家乡,  
横鞭跃马过泽原,  
怆然不知路何方。  
围追堵截敌人狂,  
天做篷帐地做床,  
历尽千难与万险,  
使命无成不徜徉。

行色匆匆勿彷徨，  
黎明即起走四方！

“好极了！”弗拉多说，“如果这样，睡觉前还有不少事情要做。不管怎样，今晚我们还不必天做篷帐地做床。”

“嗨，那不过是诗而已！”皮平说，“你还真打算黎明就出发吗？”

“我也说不上。”弗拉多答道，“我担心那些黑骑士。我敢肯定，在一个地方待得时间过长是不安全的，待在别人知道我要去的地方就更不安全了。吉尔多尔也告诫我不要等待。但我实在太想见到刚多尔夫了。吉尔多尔听说刚多尔夫一直没露面后也忧心忡忡，这我看得出来。现在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黑骑士赶到勃克尔伯里需要多久？二是我们得多久才能出发？我们得好好准备一下。”

“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是，”梅利说，“我们一小时后就可出发。差不多一切都准备就绪了。田野那头的马厩里已经备好了六匹马，用品与装备也都打好了包，还需要准备的是换洗的衣服与干粮。”

“看来你们的秘密计划还挺周全。”弗拉多说，“但黑骑士呢，留下来再等刚多尔夫一天，不知是否安全？”

“那要看黑骑士会干些什么了。”梅利答道，“如果他们知道你在这儿，他们现在就能到达，除非在北门受阻。北门就在桥的这一侧，树篱从北门一直延伸到河岸。夜里守门的卫士是不会让他们通过北门的，当然他们也许会闯进来。即便在白天，我想卫兵也会把他们拒之门外，至少也要先报告庄主后才能放行。他们不会喜欢黑骑士的那副模样，肯定还会被吓一跳。当然，如果存心进攻，勃克兰是抵挡不了多久的。没准明天早晨，黑骑士过来说要见巴金斯先生，他们真会放他进来呢。大家差不多都知道你已经搬回溪谷地来住了。”

弗拉多坐在那里沉思片刻,最后说:“我已下定决心,明天一早就启程。但我不打算走大路,待在这里也比走大路安全。如果我从北门出去,我离开勃克兰的消息会立即不胫而走。待在这里少说也能保上几天密。况且,不管黑骑士进入勃克兰与否,他们都会监视靠近边界的大桥和东大道。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个黑骑士,但至少有两个,可能还更多。惟一可行的就是出其不意,朝他们料想不到的方向出发。”

“那意味着只能闯老林子了!”博尔吉害怕地说,“这可万万行不得,它简直跟黑骑士一样危险。”

“不见得。”梅利说,“这看上去是铤而走险,但实际上弗拉多是对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不被跟踪地离开这里。要是运气好,我们会一路顺利。”

“在老林子里会有什么好运气?”博尔吉反驳道,“在那里别指望交什么好运。你会找不着路,人们从来不去那里。”

“去过,当然去过!”梅利说,“布兰德巴克家的人就去过,他们来了兴致就去。我们还知道一个秘密进口,弗拉多也去过一次,那是很久以前了。我去过好几次,当然总是在白天。林子里静悄悄的,树叶子纹丝不动。”

“好吧,你要去就去!”博尔吉说,“在我所知道的一切中,最可怕的就是这老林子,它的那些故事听起来真像是噩梦。不过,我既然不跟你们一起去,我的意见当然不必当回事。但我还是很高兴有人能留下来等刚多尔夫,把你们的事情告诉他。我敢肯定,他很快就会露面的。”

尽管肥仔博尔吉很喜欢弗拉多,但他不愿意离开霞尔,不想闯江湖见世面。他家是从东域,确实地讲,是从布雷济费德的巴德福德迁来的,但他从来没有越出白兰都因河桥一步。按照他们先前商定的计划,他的任务是留在后面,对付前来打探的家伙,给人造

成弗拉多先生依然住在溪谷的假象,时间拖得越长越好。他身边甚至还准备了一些弗拉多的衣服装装样子。但他们都没意识到扮演这个角色将是多么的危险。

“太妙了!”弗拉多了解了他们的计划后,说,“要不我们没法把消息告诉刚多尔夫了。我不知道黑骑士识不识字,不过我不想冒险在这里留下条子,万一他们闯进来,大搜一通,就会坏事。如果肥仔愿意留下来看守房子,还能确保刚多尔夫知道我们的去向,我就决定明天一早便进老林子。”

“好,就这么着。”皮平说,“不管怎么说,我宁愿钻老林子,也不愿干肥仔的活儿,在这里坐等黑骑士的到来。”

“等你进了老林子再说这话也不迟。”博尔吉说,“用不了到明天这个时候,你就巴不得回来同我待在一起了。”

“行了,你们争个什么劲儿?”梅利说,“睡觉前,我们还得收拾东西,最后打点行李,天亮前我会叫你们起来的。”

弗拉多终于上床睡觉了,但一时难以入眠,感到两腿生疼。令他欣慰的是,明天一早就可以骑着马赶路了。最后他坠入梦乡,恍惚感到自己正从一扇高高的窗户往外看,俯瞰着一片黑乎乎的林海,盘根错节的虬根旁,有东西在爬,还有鼻嗅的声响,他觉得它们迟早会嗅出他来。随后他听到远处传来的响声,起初他还以为是狂风掠过树叶发出的声响,后来才知道那不是松涛声,而是远方大海的波涛声。这声音在他清醒的时候不曾听到过,却经常惊醒他的幽梦。突然,他发现自己身处旷野,站在灌木丛生的荒原上,周遭黑乎乎的,一棵树也没有,空气中弥漫着一种奇怪的咸味。他抬头看见前面有一座高耸入云的白塔,孤零零地矗立在高高的山梁上。他心里涌起一股强烈的欲望,想登上高塔,眺望大海。他开始奋力攀缘,朝高塔前进。但天空中赫然亮起一道闪光,猛然听得一声霹雳响。

## 第六章 老林迷踪

弗拉多蓦然惊醒,房间里漆黑一团。梅利站在门口,一只手拿着蜡烛,一只手敲着门。“好了好了,怎么回事?”弗拉多睡眼朦胧地说,全身还颤栗着。

“怎么回事!”梅利喊道,“该起床了,已经四点半了,外面起了大雾。快点儿!山姆快准备好早餐了,连皮平都起来了。我这就去给马备鞍子,把驮行李的那匹马牵来,还要叫醒懒虫肥仔,他至少得起来为我们送行才是。”

刚过六点,这五位霍比特人就整装待发,肥仔博尔吉哈欠连天。他们偷偷溜出房子,梅利牵着驮马走在前头。他们沿着小径,穿过屋后的树丛,越过数块田地。树叶上露珠晶莹,闪烁发光,露水顺着小细枝滴下来。寒露覆盖的草地一片墨绿,四周一片静寂,哪怕再遥远的声音似乎也近在咫尺,清晰可闻:某家院子里有几只家禽咕咕叫着,还有远处田舍的关门声。

他们的坐骑拴在马厩里,那是霍比特人钟爱的矮种马,体格健壮,虽然奔走速度不快,但吃苦耐劳,韧性极好。他们跨上马,不久便隐没在浓雾里。这雾很不情愿地掀开来让他们进去,随即又严严实实地将他们裹住。他们一路缓缓行进,互不交谈。大约走了一小时光景,面前突然出现那道影影绰绰的树篱,高高耸立着,上面结满了银丝般的蛛网。

“你们怎么穿得过去呢?”博尔吉问道。

“跟着我!你就明白了。”梅利说着往左转过去,沿着树篱走,

不一会儿就来到树篱朝里凹陷之处，此处正贴着洼地的边缘。离树篱不远处，一道地堑逐渐切下地面延伸过来，地堑两边各有一道砖墙，地堑越深，墙筑得越高，终于在地堑上方连成一个拱顶，地堑成为一条隧道，正好在树篱底下通过，连接外面的洼地。

博尔吉在这里停住脚步，“再见，弗拉多！”他说，“你要是不去钻那老林子该有多好！但愿你们不会不过今天就喊爹叫娘。祝你们一路顺风，天天好运！”

“如果以后的路不比老林子更糟，就算我好运气啦！”弗拉多说，“转告刚多尔夫，让他尽快顺着东大道撵上来。我们用不了多久就会折回那条路上去的，尽快赶路。”

“再见！”大伙儿高声叫道，随后骑着马顺着斜坡奔进隧道，消失在博尔吉的视野之外。

隧道里又黑暗又潮湿，尽头有一道铁栅门，栅条很密。梅利下了马，打开锁，等大家通过后，又把门推回原处，哐当一声关紧，再喀哒锁上，那响声令人不寒而栗。

“瞧！”梅利说，“现在你们已经出了霞尔的地界，到了老林子的边上。”

“那些传说都是真的吗？”皮平问。

“不知道你指的是哪些传说。”梅利道，“如果你指的是肥仔的保姆从前给他讲的那些神鬼故事，什么妖魔鬼怪啦，什么虎豹豺狼啦，我可以说不那回事。我压根儿就不信。但这片老林子的确挺怪异的。比起霞尔来，这里一切东西都更有灵性，对周围发生的事情也更敏感。林子里的树木都不喜欢生人，它们注视着你的一举一动。在白天，它们通常满足于注视你的行动，不露声色。最有敌意的行为也不过是偶尔扔下一截树枝，或者拱起一段树根，再不就是用一条长长的树藤拽你一把；可是到了晚上，那可就吓人了。反正我听别人是这样说的。天黑之后，我只到老林子里来过一两回，而且不敢离树篱太远。我仿佛觉得所有的树都在互相交谈，用我

听不懂的语言传递信息,策划阴谋。哪怕不刮风,树枝也会左右摇摆,前后晃悠。有人还说树木会移动,将生人包围起来,困在里面。很久以前,它们还向树篱发起过攻击,紧挨着树篱扎下根,想把树篱压垮,但霍比特人赶来了,砍掉的树成千上万,在老林子里放了一把大火,将沿着树篱东面一长溜地方的树木都烧掉了。此后,树木才放弃了进攻。但对霍比特人敌意大增。林子里不远处被篝火烧过的地方至今还是寸草不生。”

“只有树才危险吗?”皮平问道。

“林子深处生活着各种各样的怪东西,在另一头更多。”梅利说,“至少我听说是这样的,但从来没亲眼目睹过。而且里面的小道不知是谁踩出来的。每当进入老林子,总能发现一些可通行的小道。可是这些小道仿佛总是莫名其妙地改变方位。不过离隧道不远处,倒是有一条相当宽的小道,可能已经存在很久了,它通往篝火烧过的空地,大致位于我们前进的方向,往东稍偏北。我要找的就是这条道。”

弗拉多一行离开隧道铁栅门,骑马跃过大洼地。离树篱一百多码的洼地边上,隐隐有条小径爬上林地,他们顺着它走进林子,小道便消失了。他们回头望去,透过密集的树干,还能看见黑黑的树篱轮廓。再看前方,但见无数大小不一,形状各异的树木,或直或弯,或扭或斜,或粗或细,五花八门,应有尽有。一些树不枝不蔓,有些树则虬枝伸展,疤痕处处。所有的树干都长满苍绿或灰白的苔藓或黏滑带毛的寄生物。

四人中惟有梅利似乎依然兴致勃勃。弗拉多对他说:“你最好在前面带路,找到那条小道。不可有人掉队,也不可忘了树篱的走向!”

他们在林间择路而行,尽管地上没有灌木丛,马还是走得很慢,小心地避开纠缠盘结的树根。越往里走,地势逐渐地越来越

高,林木也似乎越来越高茂密,越发阴森骇人。四周静悄悄的,只有潮气凝成的水珠偶尔从一动不动的树叶子上掉落下来,打破静默。树枝不晃不摇,亦不窸窣做声,但大家都感到有一种非难、厌恶、甚至敌意的目光注视着自己,浑身不自在,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他们不由自主地惶恐地看着前后左右,惟恐打击临头。

那条小道依然不见踪影,树林似乎老是在挡他们的路。皮平突然感到他再也承受不住了,冷不丁大声喊道:“嗨嗨!我没有任何恶意,就让我过去吧,行吗?”

其他人吓了一跳,勒住马。这喊声像是被厚帘子蒙住了,顿时消失,听不见任何回声或反响,而树木看起来比刚才更加茂密,更加虎视眈眈。

“要是换了我才不喊呢,那样会更坏事。”梅利说。

弗拉多开始怀疑能否找到出去的路,自己带他们进了这座险恶的森林是否明智。梅利现在正左顾右盼,拿不定主意该怎么走了。皮平注意到他那副样子,便说:“才多一会儿,你就把我们带迷路了。”就在这时,梅利轻松地吹了一声口哨,手朝前一指。

“嗨,瞧!这些树真会挪动。我们前面就是烧篝火的空地,我想没错。不过通往空地的小道已经移走了!”

他们继续往前走,光线也渐渐强了起来。突然之间,他们走出了树阴,来到一块圆形的空地上。头顶上是清澈湛蓝的苍穹,大家不由得大吃一惊,原来在阴晦的森林里穿行,根本不知天色渐亮,薄雾消散。太阳还升得不高,不能直接照在林间空地上,但树顶上方已经阳光斑驳。空地周围林木森森,像一堵严实的城墙围在四周,中央没有树木,只有丛生的杂草,还有不少高大的植物:凋零的细条毒芹与欧芹,从灰烬里长出来的菊芹,还有芜蔓的荨麻与蓟菜。这地方很荒凉,但与令人窒息的森林比起来,它倒成了引人入胜的花园。

四位霍比特人精神大振，满怀希望地望着漫天的灿烂阳光。空地对面如墙的林木中有一个小罅隙，能看见一条小道伸进森林深处，于是他们沿着那小道策马而行。这路颇宽，没有树冠遮阴，但时不时也会有枝桠斜支旁出，挡住一片天空。虽然仍需爬一些缓坡，但前进速度要比刚才快多了，大伙儿的心情也开朗许多。老林子仿佛动了恻隐之心，不再挡他们的道了。

但没走多久，空气开始变得闷热，树林又密了起来，看不见远处的景物了。他们再次强烈地感受到老林子带着敌意朝他们逼过来。四周一片寂静，连马蹄踩在枯叶上和偶尔绊在露出地面的虬根上的声音也如雷贯耳。弗拉多想唱首歌给大家鼓鼓气，但他的声音却比蚊子响不了多少：

嗨，鼓起勇气别泄劲，  
林中赶路的伙计们。  
老林深深总有头，  
坚持到底向前走。  
日升日落自有时，  
白天黑夜更分明，  
路有头来林有尽……

当他唱到这个“尽”时几乎已经听不见了。空气凝重得将歌词都压了回去。正当这时，在他们身后，从一株老树上横空掉下一根大树枝，砰地砸在小路上。前面的树木似乎挨得更紧了。

“它们不爱听你唱什么头啊尽啊的，”梅利说，“现在最好什么也别唱，直到我们走出林子，再回过身来给它们一个热热烈烈的大合唱！”

他说得轻松愉快，即使忧心忡忡，也没有流露出来。其他人都没搭腔，个个心情压抑。弗拉多愁肠郁积，每前进一步，后悔就深

一层,悔不该当初贸然向这片充满敌意的森林挑战。就在他准备停下脚步,建议大伙儿后撤(如果能撤回去的话)之时,形势出现转机。小道不再往上延伸,出现长长的一段平路,黑压压的树木退到了两边。放眼望去,小道笔直伸向远方。前面不远处,矗立着一座绿草如茵小山岗,就像是茫茫林海里露出来的一个秃脑瓜。小道似乎正是通向它那里。

一想到过会儿就可以走出林子,俯瞰这浩瀚的林海,大伙儿不由得来了兴致,步子也快捷起来。小道先是下坡,然后又上坡,最后把他们带到了陡峭的山脚下,他们总算走出了森林,小道融入草地,不见踪迹。山丘四周林木森森,就像是光脑袋边上的一圈浓密的头发。

一干人牵着马前行,迂回曲折地登上了山顶。他们站在那里极目远眺。四下里阳光普照,近处的雾霭快散尽了,只有些许尚在林中洼地徘徊,但远处的景物依然模糊不清,晴岚茫茫。南面,浓雾从一道横贯森林的山谷里冉冉升起,云蒸霞蔚,缕缕不绝。

“瞧!”梅利说,用手指了指远处,“那就是柳条河。它发源于古冢丘陵,穿过老林子,朝西南方向流去,在草窠汇入白兰都因河。我们可不能走那里!据说,整个老林子里,就数柳条河最诡谲古怪,什么事儿都会出。”

其余的人都朝梅利手指的地方望过去。除了笼罩在潮湿深邃的河谷之上的雾气,什么也看不到,河谷南边的森林都被这雾遮住了。

照在山顶的阳光变得炽热起来,肯定有十一点钟了。但秋岚依然挡住了其他方向的视线。他们既看不到西面的那道树篱,更看不见树篱那边的白兰都因河谷。他们又满怀希望地朝北眺望,不见要走的东大道一丝踪迹。一无所获。他们仿佛置身于浩瀚林海之中的孤岛上,四周的地平线都蒙上了如纱的轻雾。

小岗的东南部地势十分峻峭,山坡刀切一般,直落山下树林,恰似突入海中的悬崖。他们坐在绿草茵茵的山崖顶上,边俯瞰林海,边吃午饭。太阳已高悬空中,过了正午,他们望见了远方老林子以东古冢丘陵的黛绿山影,这很让他们兴奋:能看到森林之外的景物总是让人欣慰的。不过,只要还有别的路可走,他们决不会去那里。因为在霍比特人的传说中,古冢丘陵与这老林子一样恶名远扬。

最后,他们决定继续前行。那条将他们带到小岗的小道又在北面出现了。但没走多远,他们就察觉到这路一直在往右拐,不久便陡然下降。他们猜测这必然是奔柳条河而去,那可不是他们要去的方向。经过一番商讨,他们决定不再沿这条使人误入歧途的小道前进,改朝北面直插过去。虽然在山顶上没能瞧见东大道,但它肯定是在那个方位,而且离这里不会太远。再说,从小道左拐往北走,地面也比较干燥,比较开阔。他们爬上林木较稀的山坡,密林里常见的那些橡树、白蜡树以及种种无名怪树都不见了,只有松树与冷杉。

起初看起来,他们的选择是正确的,行进的速度也相当快,但每到一片林间空地抬头眺望太阳时,却感到总是莫名其妙地折回朝东的方向。没过多久,林子又密了起来。刚才从远处看,这里的树林可没有这么稠密,这么繁枝茂叶的。他们出乎意料地发现地上有几道深沟,像是巨轮压出的车辙,又像是宽宽的壕沟,还有点像年久塌陷的路面。沟里荆棘丛生。这些壕沟横在他们经过的路上,要想通过,就得爬下去,再从对面爬上来。要马匹走这样的路真是勉为其难。每当爬下沟去,就会发现沟里满是茂密的矮树与缠结的灌木,不知何故,往左走总是掰不开这些树丛,而往右走,倒是能通过。他们不得不在沟底里走上好长一段路才能发现有一处可以爬上对面沟壁的地方。而每当他们爬上去后,却发现林子里越发幽深昏暗。而且无论往左或往上都无路可跻,他们只好往右

或往下走。

一两小时后,他们已经完全迷失了方向,但有一点倒是清楚的,他们早就没朝北方走了。他们就好像被某样东西牵着鼻子,只是沿着一条别人选定的路线朝着东南方向,一步步地走进森林腹地,而不是走出老林子。

一个下午的时间就这么磨蹭过去了,天色渐暗,他们跌跌撞撞地摸进又一条沟,这条沟比原先遇到的几条更宽更深,两边沟壁陡峭,除非抛弃马匹和行李,否则无法再爬出沟去,左右维谷,只能沿着深沟顺下坡走。地面变得十分松软,泉水从沟壁缝中渗出来,处处是泥潭。不一会儿,他们发现已经缘溪而行。杂草丛生的溪床里流水潺潺。不久,地势陡然而降,溪水倾泻而下,激流汹涌,发出震耳声响。他们已经来到了幽暗的深谷,头顶大树荫翳,遮天蔽日。

他们磕磕碰碰地沿着溪流走了一段路,眼前突然一亮,透过门洞般的树罅,看到前面灿烂的阳光。他们已来到林间空地上,这才发现他们是从高耸的绝壁豁口里钻出来的,岩壁下满是离离野草,蓬蓬芦苇,远处矗立着另一堵同样峻峭的绝壁,向晚的金色阳光暖洋洋地泻在崖壁间冷僻幽深的土地上,使人昏昏欲睡。崖间,一条色泽混浊的黑水河懒洋洋地蜿蜒流淌,两岸排列着的都是古老的垂柳,柳树的枯干横卧在水面上,泛黄的万千柳叶星星点点地散布在河面上。山谷里煦风习习,吹起满树枯叶,在空中漫舞。芦苇瑟瑟有声,柳枝飒飒作响。

“嗯,这下我总算知道我们在哪里了!”梅利说,“我们几乎是南辕北辙啊,这就是柳条河!我过去探探路。”

他走进阳光,很快就消失在蒿草丛中。过了一会儿,他又钻了出来,对大伙儿说,崖壁与河之间的地面十分坚实,有好几处结实的草地一直延伸到河边。“而且,在河的这边像是有条羊肠小道。如果我们向左拐,沿着这道走,肯定能从老林子的东面走出去。”

“我来说句不好听的！”皮平说，“如果那小道真是去那儿的，而且不会把我们带进沼泽陷入绝境，那么，请问是谁开出这条小道来的？为什么要开这条小道？我敢肯定走这条路行不通，它不是为我们开的，我对这老林子以及里面的一切越来越不放心，而且越加觉得那些故事不是空穴来风。我们往东究竟还要走多少路，你心里有底吗？”

“没有。”梅利说，“一点儿底都没有。我压根儿不知道我们现在离柳条河的源头有多远，也不知道是谁经常到这里来，沿河踩出了这条小径。但我看不到也想不出还有别的出路。”

既然别无出路，梅利便领着他们去他发现的那条路，一干人鱼贯而行。到处是长得又高又粗的芦苇蒿草，有的地方没过他们的头顶。不过他们找到小道后，顺着它走倒是毫不费力。小道迂回曲折，在星罗棋布的泥潭与水塘之间的坚实地面上绕行。一路上，还越过了好几条小溪，这些溪流顺着山沟淌下来，汇入柳条河。溪涧上搁着树干或木柴捆，供人走过。

这几个霍比特人开始感到浑身燥热，成群的苍蝇与飞虫的嗡嗡声不绝于耳，太阳烤得背脊发烫，最后他们突然走进一片淡淡的树阴里，路上横着灰色的粗大树枝，他们的脚步越来越沉重。瞌睡虫似乎都从地下钻了出来，爬到了他们的腿上，有的还从空中轻飘飘地落下来，钻进了他们的脑袋与眼睛里。

弗拉多觉得脑袋直往下垂，不停地点着头。走在他前面的皮平一个踉跄，摔了个两膝跪地。弗拉多赶紧停下脚步。“这可不行。”他听见梅利在说，“再不歇会儿，我一步都迈不动啦。得打个盹，柳树下凉快，苍蝇也少！”

弗拉多不喜欢这主意，喊道：“打起精神！我们不能在这里打盹，得先走出老林子再说。”但其他人都困坏了，根本不在乎他说什么。站在身边的山姆连连打着哈欠，傻乎乎地眨巴眼睛。

弗拉多也突然感到睡意沉沉，脑袋犯晕，周围似乎什么声音都

消失了。苍蝇不再嗡嗡叫,只听得一种似有似无的声音在耳际作响,像随风飘来的轻歌低吟在树林里游荡。弗拉多撑开沉重的眼帘,看见一棵巨大的长满灰白茸毛的老柳树冲着他探过身来。这树硕大无朋,向上伸展的树桠如同高举的臂膀,那些枝条如同长着无数细手指的手掌,扭曲的树干长满奇形怪状的树瘤,上面有好几条大裂缝。风吹树动,大树隐隐作声,叶子在晴空下颤抖不定,弗拉多看得头晕目眩,一头栽下,仰面倒在了草地上。

梅利和皮平向前挣扎了几步,也背靠着柳树倒了下来。背后的树身嘎嘎作响,裂缝也越来越大,足以将他俩装进去。他们抬起眼睛看着树上灰黄的树叶衬着天光摇曳喧闹着,一闭上眼睛,觉得能听见它们在说话,冷冰冰的话语,提到了水啊睡啊什么的。他们像符咒缠身,即刻在大柳树下昏睡过去。

弗拉多躺了一会儿,虽然睡意正浓,但竭力不让自己睡过去。他使出全身力气,硬撑着站起身来,突然想用凉水冲洗一下。“等等我,山姆。”他口齿不清地说,“我得在水里泡一会儿脚。”

他神志恍惚地走向大树靠河的那一边,粗大的虬根伸进了溪水,就像盘龙探身汲水。他骑坐在一条树根上,把燥热的脚浸到清凉的棕色水中。须臾之间,他背靠树干睡着了。

山姆坐下来,搔搔头皮,打了个哈欠,嘴张得像个簸箕。他正担心呢,快傍晚了,大伙突然昏睡过去,这真有些蹊跷。“在太阳与热风后面肯定还有别的东西。”他自言自语道,“我不喜欢这大树,我信不过。它在唱催眠曲!这哪成!”

他挣扎起身,晃晃悠悠地走去看看那些马怎么样了。只见其中两匹已经沿着小道跑出好大一截路了,他快步上前抓住它们,牵了回来。就在这时,他听见两个声音,一个很响,另一个虽然很轻但十分清晰。前一声就像是重物落在水里溅起的水花声,后一声像关门落锁的喀哒声。

他赶紧奔回河边，弗拉多落到了离岸不远的水里，一段大树根似乎正在把他压到水里去，但他却没有挣扎。山姆一把抓住他的上衣，将他从树根下拉出来，又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他拖到岸上。弗拉多猛然惊醒，又是咳嗽又是呕吐。

“你要知道，山姆。”他终于说出话来，“那棵卑鄙下流的树把我扔下了水！我能感觉出来。是那棵大树的根盘了起来把我甩下水去的。”

“我看你是在做梦吧？弗拉多先生。”山姆说，“你要是犯困了，就不该坐到那上面去。”

“他俩怎么样？”弗拉多问道，“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梦。”

他俩转到树的另一边，这时山姆突然明白刚才的喀哒声是怎么回事了。皮平不见了，他倚着睡觉的那道裂缝也合上了，不留半丝罅隙。梅利也被逮住了，他的腰身卡在另一道树缝里，腿露在外面，上半身陷在黑洞里面，裂缝的两边像钳子一样使他动弹不得。

弗拉多和山姆先是拼命地捶打吞噬皮平的那段树干，然后又使劲想把夹住可怜的梅利的树缝掰开，但都无济于事。

“倒霉透了！”弗拉多声嘶力竭地叫道，“我们为什么要到这可怕的老林子里来！要是待在溪谷地该有多好。”他使出浑身解数狠踢那棵树，全然不顾自己的脚踢得生疼，但树身只是微微颤动了一下，几乎觉察不出来。这颤动从树干传到了树枝，叶子稍稍晃了晃，飒飒作响，像是从远处传来的轻声嘲笑。

“我们行李里没有斧子吧，弗拉多先生？”山姆问。

“我带了一把劈柴火用的小短斧。”弗拉多说，“没多大用。”

“别忙，”山姆叫道，听到柴火他灵机一动，“我们可以用火来试试。”

“也许可以。”弗拉多举棋不定，说道，“也许会把皮平活活烤死在里面。”

“我们也许可以先想法子弄伤它，或给它点儿颜色看看。”山姆

怒气冲冲地说，“要是不放他们出来，我就把它放倒，就是用牙咬也要把它咬倒！”他朝马跑过去，不大功夫就拿着两只火绒盒和一把小斧子回来了。

他们立即捡来干柴与枯叶，还弄了些树皮，又砍了许多树枝，都堆在了离梅利与皮平较远的一侧树身。山姆用火石打出火花，点燃火绒，火绒烧着了干草，火焰上蹿，黑烟腾腾。小树枝在火中劈啪作响，火苗舔着了大树干裂的树皮，要把树烧焦。柳树全身震颤，顶上的树叶子似乎在吱吱直叫，像是痛苦而愤恨的喊声。突然传来梅利响亮的尖叫声，还听见皮平从大树里面发出的闷喊。

“把火扑灭！把火扑灭！”梅利喊道，“它说，如果你们不灭火，就要把我轧成两截！”

“谁？什么？”弗拉多喊着跑到树的另一侧。

“把火灭了！把火灭了！”梅利哀求道。柳树枝激烈摇晃起来，发出狂风怒号般的声音，这声音向四处传播，传向所有的树木。就像一石激起千层浪，整座林子都沸腾了。山姆朝火堆踢了几脚，将火踩灭。此时，弗拉多却莫名其妙地沿着小道飞奔而去，嘴里不断地喊着：“救命！救命！救命！”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做，想得到什么，而且也听不见自己发出的尖厉叫声，那声音一出口就被柳树掀起的狂风吹散了，淹没在喧嚣的叶涛之中。他感到绝望，丧失理性，茫然不知所措。

他突然停了下来。有人回应了，或者说，他听到有人回应了。不过，那声音却是从身后传来的，来自身后林子深处的小径。他转过身，凝神谛听。不一会儿，他就确信不疑了：是有人在唱歌，那浑厚而欢欣的嗓门透出无忧无虑、幸福愉快的音信，但歌词却是不知所云：

快活呵！快快活活敲铜锣呵！

敲铜锣！蹦一蹦！柳树倒下呵！

汤姆勃姆 ,快活汤姆 ,汤姆·邦巴迪尔呵 !

弗拉多与山姆愣愣地站在原地 ,既心怀希望 ,又害怕会出现新的危险。此刻 ,在那一长段毫无意义的歌唱后(至少听上去是这样) ,那声音突然变得嘹亮而清晰 ,又唱起了另一首歌 :

来喽 ,快快活活哟我的亲亲 ,  
若惊鸿般迅捷 ,若清风般轻盈。  
阳光照大地 ,顺着山脚行 ,  
门口翘首盼 ,泠泠满天星。  
河川之女是我的美人 ,  
窈窕如杨柳 ,纯洁如泉清。  
老汤姆·邦巴迪尔手捧睡莲蹦回家 ,  
你可听到我的歌声 ?  
来喽 ,快快活活哟喜盈盈 ,  
金莓金莓 ,快乐草莓似黄金。  
可怜老柳头快快把根收 ,  
别挡着我邦巴迪尔赶路哟 ,  
白天过了黑夜就要来临。  
老汤姆·邦巴迪尔手捧莲花回家转 ,  
来喽 ,快快活活哟你可听见我的歌声 ?

弗拉多与山姆着魔般地呆在那里 ,风静树不摇 ,叶儿挂在纹丝不动的枝头上。歌声响处 ,芦苇顶上忽地浮起一顶破旧的高帽子 ,帽带上还插着一根长长的蓝色羽翎 ,沿着小道一起一伏地过来了 ,一个大人族出现了 ,至少看来像大人族。因为在霍比特人眼里 ,他显得既魁梧又高大 ,当然对大人族来说 ,他并不算怎么高。粗壮强健的腿上穿着一双黄色大靴子 ,踩着重重的步子哗啦啦地穿过

草丛 ,如同一头冲向河边饮水的公牛。他身着蓝上衣 ,留着棕色大胡子 ,蓝眼珠炯炯有神 ,红光满面 ,像一只熟透了的苹果 ,笑容漾开满脸的皱纹。他手里捧着一张托盘般大的树叶 ,上面是一簇雪白的睡莲。

“救命 !”弗拉多与山姆大喊 ,伸出双手朝他奔过去。

“嗨 ,嗨 !站在那里别动 !”老汉举起一只手叫道 ,他俩立即停住了 ,好像被钉在原地。“喂 ,小家伙们 ,要上哪里去 ?怎么喘得像风箱 ?出什么事了 ?知道我是谁吗 ?我是汤姆·邦巴迪尔。告诉我你们有什么麻烦 ,我正忙着呢 ,别碰坏了我的睡莲 !”

“我的朋友困在柳树里了 !”弗拉多气喘吁吁地大声说。

“梅利先生被夹在树缝中 !”山姆也跟着叫。

“什么 ?”汤姆·邦巴迪尔喊道 ,一蹦半天高 ,“老柳头 ?没比这更糟的了 ,呃 ?这事儿马上就能解决。我有对付他的办法。这个灰灰的老柳头 !他要是不老实 ,我就把他冻成冰棍儿。我要唱得它罡风四起 ,将他连根拔起 ,要他树枝树叶都掉光 !这个老柳头 !”

他把睡莲小心翼翼地放在草地上 ,跑到树前 ,看见梅利的两只脚还露在外面 ,身体的其余部分拖得更进去了。汤姆将嘴凑近树缝 ,冲着它轻声唱了起来。尽管听不大清歌词 ,但梅利显然已经醒过来了 ,双腿乱踢。汤姆闪到一边 ,折下一截柳枝 ,使劲抽打树身。“把他们放出来 ,老柳头 !”他说 ,“你打什么主意 ,你真不该醒着。给我去啃泥土 ,往深里钻 !喝完水 ,睡觉 !邦巴迪尔在跟你说话 !”他说着抓住梅利的双腿 ,将他从忽然变宽的树缝里拖了出来。

接着响起一阵东西开裂的声音 ,又一个树洞大开 ,皮平像被踹了一脚 ,从里面跌了出来 ,然后又是砰的一声巨响 ,两条树缝严严实实地合上了。这树从根部到梢头浑身一抖 ,便寂然无声了。

“谢谢你 !”霍比特人一个接一个地向汤姆致谢。

汤姆·邦巴迪尔开怀大笑 :“喂 ,小家伙们 !”他俯下身子端详着他们的脸 ,说道 ,“你们跟我回家吧 !餐桌上摆满了黄油、蜂蜜和奶

油面包。金莓在等我。在餐桌上有的是时间提问。你们几个得尽快跟我走！”话音刚落，他又捧起睡莲，挥手招呼他们跟他走，又像刚才那样唱着不明所以的曲子，一蹦一跳地沿着小道朝东而去。

霍比特人又惊又喜，张口结舌，便紧随汤姆而去。但没走多远，前面就没了汤姆的身影。他的歌声也渐渐远去，越来越轻。突然，随着“嗨”的一声，嘹亮的歌声又飘了过来。

小伙伴们沿着柳条河赶紧走，  
汤姆要点蜡烛跑在前头。  
太阳西沉，一会儿你们就得摸黑走。  
夜幕降临，家门为客开，  
窗儿圆圆，金黄灯光漏。  
不怕黑桤，撇开怪柳，  
有我在前面开路，哪怕根蛮枝咻。  
嗨嗨，快快活活哟我们等着喽！

此后，霍比特人再也听不见汤姆的歌声了。差不多就在这时候，太阳沉到了他们身后的树林子里。他们几个想起了斜阳余晖洒在白兰都因河上的情景，波光粼粼，勃克尔伯里万家灯火。而眼下，他们头上却笼罩着阴影幢幢，小道上黑黝黝的树木斜支旁出，让人心惊胆战。白雾升腾起来了，在河面上缭绕，在树根间徘徊，在他们脚前聚集，与急急降临的夜幕融会在一起。

昏暗中，小道难以辨认，他们筋疲力尽，腿脚灌铅般地沉重。两边低矮的灌木与芦苇丛中，不时传来诡秘的奇怪声响。他们抬起头朝苍茫的天际望去，只见高耸的河岸树林间，无数树瘤隐隐探出诡谲的面孔，嘲弄般地斜着眼睛瞅着他们，在暮色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黝黑、阴沉。他们开始感到这整个地方就像太虚幻境，他们正步履蹒跚地撞进一场谵妄不醒的噩梦之中。

就在他们的脚慢得要停下来时，发现地面在渐渐上升，耳边传来了淙淙流水声。黑暗中，他们瞥见了飞溅的白色水花，泛着微光。原来河水流到这里，猛然跌落下去，形成了一个小瀑布。树林突然到了尽头，茫茫林岚甩在了身后。他们走出树林，前面涌来一片开阔的草地。柳条河在此处变窄，河水湍急，倾泻而下，欢快地直迎他们而来。天上繁星似锦，河面上闪烁着万点星光。

脚下绿草如茵，像是有人修剪过。身后的树林好像也被整修过，如同树篱一般整齐。前面的小道清晰可辨，路面保养得不错，边上还砌着石块，它蜿蜒而上，通向一座小山的顶部，芳草萋萋，山头在惨淡星光映照之下显得影影绰绰。要到山顶上那座灯光闪烁的房子还要爬一段山坡。小道先往下，然后再上坡，顺着一条长长的青草地，直通灯光亮处。突然房门洞开，一道宽宽的金黄色光束从里面泻出，那就是汤姆·邦巴迪尔的家，深深地藏在深山老林之中。屋后有一道光秃秃的灰色陡壁，再远处就是黑乎乎的古冢丘陵，在夜色中向东逶迤而去。

霍比特人策马向前，一半的疲惫与全部的恐慌都甩在了身后。“来喽，快快活活哟”的歌声又起，迎接他们的到来：

来喽，快快活活哟朋友别彷徨，  
连人带马欢聚一堂，  
尽情欢乐一起把歌唱。

随后又传来一阵清亮的歌声，像春天般年轻，又像春天般古老，宛若山间清泉，欢快如银珠落玉盘，不分昼夜：

来了就唱，一起欢畅，  
歌唱月亮星辰，雨露阳光，  
还有萌芽初露，鸟语花香。

歌唱山巅的天风树上的果，  
更有水中的睡莲，如云的苇荡。  
老汤姆与河川的女儿同声欢唱。

霍比特人踏着歌声走到门口，沐浴在金色的光亮中。

## 第七章 汤姆夫妇

四位霍比特人跨过宽宽的石门槛,不由得眨巴着眼睛呆住了。他们置身于一个狭长而低矮的房间,梁上悬灯煌煌,灿若白昼。闪亮的乌木桌上点着许多长长的黄蜡烛,烛光融融。

对着大门的一头摆着一张椅子,坐着一位金色鬈发披肩的女郎,她身着绿色长袍,青翠如初生的芦苇,镶满碎银,好似晶莹剔透的露珠。腰间扎一根金色的带子,形如点缀着浅蓝色勿忘我花的百合花环。脚边摆放着一只只碧绿与棕黄相间的大陶盆,使她看上去如端坐于池塘中央的莲花宝座之上。

“请进,尊贵的客人!”她说。这时他们才知道刚才听到的是她的清亮歌声。他们羞怯不安地朝里走了几步,深深鞠躬,惊诧莫名,手足无措。那样子,就像是一位敲开农家门想讨碗水喝的过路人,发现应门的居然是下凡的天仙。还没等他们开口说话,她飘然起身,跨过开满莲花的盆子,迎上前来,笑声如银铃,裙裾窸窣作声,如同清风吹拂水畔的花丛。

“快请进,亲爱的朋友。”她拉住弗拉多的手说,“纵情欢乐吧!我叫金莓,是河神的女儿。”她轻轻走过他们身边,关上门,转过身来,伸出粉藕般的双臂把住门,笑道,“让我们把黑夜关在门外!也许你们还惊魂未定,还为那迷雾、树影和深水,以及其他野性未泯的东西而惶惶不安。什么都不用害怕,因为今晚你们是在汤姆·邦巴迪尔的家中。”

四个霍比特人出神地望着她,她微笑着一个个将他们看过来。

“金莓仙女！”弗拉多终于开口了，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如此欢欣鼓舞。他如同以前听见精灵说话时那样喜不自胜，迷醉销魂。但这一回又有些不一样，这欢愉并非欣喜若狂，忘乎所以，而如春风拂面，沁人心脾。“金莓仙女！”他又说道，“我们听到过的那首歌蕴含的大欢喜，现在算是亲身体会到了！”

细柔如柳枝啊，清纯若泉露。  
池塘生新芦啊，河神之公主！  
春日接夏日啊，春日重又复。  
瀑布起轻风啊，碧叶笑如初！

他突然停住嘴，支吾起来，为自己居然念出这样的诗句而惊讶万分。金莓扑哧一下笑出声来。

“欢迎你们！”她说，“我还不知道霞尔人嘴有这么甜的。但我看得出你是精灵的朋友。你的眼神和音调告诉了我。这是一次愉快的相会。快请坐，等一等家里主人，他很快就会来的。他正在照料你们那些疲惫的马匹呢，很快会回来的！”

霍比特人高兴地坐在低矮的灯芯草垫椅子上，金莓则忙着摆放餐具。他们的眼珠随着她转动，那苗条的情影与优雅的举止，真是赏心悦目。这时，屋后传来歌声，歌声里不时有快快活活哟，敲敲铜锣呵的重复歌词。

老汤姆·邦巴迪尔笑咧咧，  
身着蓝衣脚蹬靴。

“仙女！”弗拉多过了片刻又重复道，“告诉我，能不能冒昧问一句，汤姆·邦巴迪尔究竟是谁？”

“就是他呀。”金莓说，停下手中的活计，笑吟吟地说。

弗拉多疑惑不解地看着她。“就是他,你们已经见过他了。”她看出他脸上的疑惑,又说道,“他是山林之王,这里的山山水水的主人。”

“这么说,这一大片怪地方都是属于他的?”

“并非如此。”她说,收敛起笑容,“那它就成了累赘。”她轻声补充道,像是自言自语,“这片土地上生长的一切,包括花草林木都是独立自主的。汤姆·邦巴迪尔之所以是主人,是因为没有一样东西敢挡他的路,无论在光天化日之下,还是在月黑风高之时,不管他在林中散步,河中戏水,还是在山头跳舞。他一无所惧;汤姆·邦巴迪尔是这里的主人。”

门突然打开,汤姆·邦巴迪尔走了进来,他没戴帽子,浓密的棕色头发上满是秋叶,他朗声大笑,走向金莓,拉住她的手。

“这是我美丽的妻子!”他说,朝霍比特人鞠了一个躬,“我的金莓身穿翠衣,腰系花带,浑身闪银光!餐桌准备好了?我看见了黄油,蜂蜜,还有牛奶,奶酪,还有新鲜蔬菜与新采的莓子。这些东西够我们吃吗?晚饭都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金莓说,“不过,恐怕客人们还没有准备好吧。”

汤姆拍拍手,大声嚷道:“汤姆啊汤姆!你的客人早就累坏了,你怎么差点儿将他们给忘了!来吧,快活的朋友们,汤姆会让你们精神焕发!你们先去洗一洗脏污的手,擦一擦疲惫的脸,脱去蒙尘的斗篷,梳理蓬乱的头发!”

汤姆打开门,他们几个跟着他经过一条短短的通道,朝旁一拐,便是一间低矮的斜顶房(似乎是搭在房子北墙上的披间),墙壁是用洁净的石块砌就,大部分墙面还用绿色的草垫和黄色的布帘蒙起来。石板地上铺着鲜绿的灯芯草,屋的一边放着四床厚厚的褥垫。每个褥垫上都叠放着洁白的毯子。对面墙边有一张长凳,上面放着几只大陶盆,盆边还有几把有柄的褐色陶罐。有的盛着冷水,有的热水氤氲。每张床边还放着绿色的软底拖鞋。

没多久,霍比特人就盥洗完毕,神清气爽,在餐桌前就座,每侧坐两人,金莓与汤姆分坐餐桌两端,这是一顿愉快而持久的晚餐。尽管霍比特人饿得一个个狼吞虎咽,但食物还是绰绰有余。酒杯里的饮料如同凉水,却如陈酿美酒般滋润心田,启人话语。到后来,客人们突然发现自己已在引吭高歌了,仿佛一展歌喉要比絮絮叨叨更能自然地倾吐心声。

晚餐结束后,客人们被请到一边,舒舒服服地坐在椅子上,每张椅子前都放着一只脚凳,让他们搁一搁走累了脚。汤姆和金莓则手脚利落地收拾好桌子。面前的大壁炉火光融融,发出馥郁的清香,烧的好像是苹果木。一切拾掇停当之后,主人熄掉灯,只留下一盏,还有壁炉架两侧的一对蜡烛。这时,金莓手持蜡烛走到他们面前,祝他们晚安,睡个好觉。

“好好睡吧。一觉睡到大天亮!别介意夜里有什么动静。除了月亮星辰和山头飘来的风,没有什么东西会从咱家门前窗边过。晚安!”她说完,随着摇曳的烛光与窸窣作响的裙裾出了房间。在这阒寂的夜晚,她那轻盈的脚步宛若一泓清泉,溅在清冷的润石之上,丁东作响。

汤姆默默地坐在他们身边,其他几个人肚子里憋着无数个问题,在吃饭时就想问了,但没好意思问。而此刻,他们又困得眼皮直打架。最后,弗拉多终于发问了。

“我的主人,当时,你是听见了我们的喊叫,还是正巧路过那儿?”

汤姆好像从美梦中醒过来似的抖了一下身子,说道:“呃,什么?我有没有听见你们喊叫?没有,没听到。我正忙着唱歌呢。如果说凑巧,我确实是凑巧从那里经过的。我没打算在那里遇到你们,不过我是在等待你们到来。我们听说了你们的消息,得知你们已经出发。我们推算你们不久便会来到河边,因为所有的小道都通往这个方向,都通往柳条河。那棵灰蒙蒙的老柳树是个很有

本事的歌手，小人物很难逃出他精心设置的圈套。但我汤姆在那里，他就不敢造次了。”汤姆睡眼矇眬地边说边点着脑袋，但随即他轻轻地唱了起来：

我有事要办，在那里采集睡莲，  
洁白花儿青青叶，让美人欢颜。  
岁末最后的睡莲，让它开在纤足边，  
且待冰雪消融，安然度过冬天。  
夏日才去，我便为她寻找睡莲，  
柳条河畔，它长在清邃池塘边，  
春日里竞相开放，如今依然吐艳。  
池塘倩影流连，还是很久以前：  
歌声甜美，心儿急跳，  
金莓端坐灯芯草间。

他睁开蓝光闪闪的眼睛，瞧了他们一眼，继续往下唱：

你们真够幸运同我遇见，  
年关已近，我不再远去森林的水边，  
韶光易逝，与老柳树相见要待明年。  
等到快乐的春天来临，  
柳荫道上河神之女舞姿翩翩，  
去水边沐浴洗颜。

唱完后他又陷入沉默。弗拉多忍不住又问道，这是他最想知道答案的问题：“请告诉我有关老柳树的事情，主人。”他说，“它到底是谁？我从来没听说过它。”

“别说，不要说！”梅利和皮平突然挺直身子，异口同声地说，

“现在别说 ,到天亮后再说 !”

“这就对了。”老汉说 ,“现在该休息了。当世界笼罩在阴影中时 ,有些事情还是不听为妙。睡吧 ,高枕无忧 ,一觉睡到天亮。别理会夜里的动静 ,别害怕灰色的老柳树 !”他说完 ,取下那盏灯吹灭。然后一手拿着一支蜡烛 ,领着他们走出房间去卧室。

他们的垫褥与枕头如同羽绒般松软 ,毯子是用洁白的羊毛织就。四个人头刚倒在床上盖好毯子 ,便酣然入睡。

夜阑人静 ,弗拉多坠入黑黝黝的梦境。一弯新月冉冉升起 ,月光依稀照在一堵模模糊糊的黑石墙上 ,还有一道阴暗的大石拱门。弗拉多感到自己被轻轻托起 ,低头一看 ,才发现这石墙原来是一座环形山 ,中间的平地上矗立着一座石峰 ,形如巨塔 ,浑然天成 ,非人工所为。石峰顶上站着一个人。月亮升上来了 ,好像悬在他的头顶 ,银光洒在了随风吹起的银色头发上。石峰下阴暗处 ,有人用阵阵可怖的声音喊叫 ,还伴随着狼嚎。刹那间 ,一团状若巨翼的黑影掠过月亮 ,那身影举起双手 ,挥舞的手杖发出一道闪光 ,一只巨鹰俯冲而下 ,载他飞去。哀号声声 ,狼嚎阵阵 ,又传来一声呼啸 ,还夹杂着疾驰的马蹄声 ,哒哒哒地从东方而来。“黑骑士 !”弗拉多一想到此猛然惊醒 ,马蹄声依然回响在心头。他担心自己恐怕再也没有勇气离开这安全的石垒房屋。他静静地躺在那里 ,凝神谛听 ,四周静悄悄的。他翻了一个身 ,终于又睡着了 ,或许是在另一个梦境里漫游 ,但一早醒来却将梦境忘得一干二净。

躺在他身边的皮平也在做美梦 ,但这梦后来变成噩梦 ,他辗转反侧 ,呻吟不已。突然 ,他醒过来了 ,或许他以为醒过来了。黑暗中 ,他仍然听见惊醒睡梦的劈啪、喀嚓声 ,就像是风中树枝互相碰撞着 ,还有刷拉、刷拉的动静 ,好像是叶梢擦着了墙壁与窗户。他心里纳闷 ,屋子周围是不是有柳树 ?突然恐惧袭上心头 ,他觉得自己并没有待在普通房子里 ,而是又回到柳树洞里 ,那可怕的吱吱嘎嘎的干涩声响又在嘲笑他。他坐起身 ,摸到身边柔软的枕头 ,于是

松了一口气,重又躺下。汤姆的话在耳边响起:“什么也别怕,高枕无忧,一觉睡到大天亮!别理会夜里的动静。”不一会儿,他又酣然入睡。

梅利在睡梦里听到了小溪缓缓流淌的声响,后来水势看涨,朝屋子四周逼过来,茫茫一片黑水漫无边际。墙角边水声汨汨,水面缓慢而不停地上涨。“我要淹死了!”他心想,“水一定会涌进来的,我会淹死的!”他感到自己正躺在黏滑的泥沼里。他纵身跳下床,脚碰在了又冷又硬的石板地上,这才想起身居何处,又躺了下来。他好像听见了或者记起了说话声:“除了月亮星辰和山头飘来的风,没有什么东西会从咱家门前窗边过。”一丝轻风拂动帘子,他深深地吐出一口气,又睡着了。

山姆只记得夜里睡得很沉,像一根木头。

天一亮,他们四个人同时醒了。汤姆在屋里忙乎着,吹出的口哨如同鸟鸣。一听见他们起床的动静,便拍着手叫道:“嗨,快快活活哟,我的好朋友!”他拉开黄色的布帘,霍比特人看到布帘遮着的地方原来是两扇窗户。屋子两头各有一扇,一扇朝东,一扇朝西。

他们振作而起,精神抖擞。弗拉多跑到东窗前,展眼望去,外面是汤姆家的菜园子,菜叶上露珠晶莹。他本指望看到一直延伸到墙脚的草皮,上面满是马蹄印。但实际上,他的视线被一排豆棚架挡住了。他从豆棚架上极目远眺,在朝霞映衬下,远处如烟的群山若隐若现。这是个云雾苍茫的清晨。东方一天云锦,镶着红边,万道金光隐在云层后面。这预示着大雨即将来临。但天色很快大亮。在露珠点点的绿叶衬托下,豆角花开得格外鲜红。

皮平从西窗往外瞧,只见雾海茫茫,老林子笼罩在烟霭之中。从这高处看下去,如一片云做的斜屋顶。远方有一道山谷或沟壑,云雾在那里碎成了丝丝缕缕,如轻羽又似碎浪,那便是柳条河谷。

溪水从左边山上奔腾而下,消失在雾海之中。近处,是一个花园和一道修剪得十分整齐的树篱,树篱上结着银光闪闪的蛛网。花园外是一抹灰蒙蒙的缀满露珠的如茵草地。一株柳树都没见着。

“早晨好!快活的朋友们!”汤姆大声道,打开了东窗。一阵凉气涌了进来,带着雨意。“我看今儿个太阳露不了多少时间。天刚蒙蒙亮,我就在外面兜了一大圈,爬了好几个山头。嗅嗅天气和風,再闻闻脚下带露水的小草,还有头上潮湿的天空。我在窗下唱歌,唤醒了金莓。但一清早是吵不醒霍比特人的。夜深人静,他们在黑暗中睁着眼睛,但天亮后反倒呼呼大睡。铜锣咚咚敲,快快醒来哟,快活的朋友们!忘掉夜里发出的声音!铜锣咚咚敲,快快活活哟。我的伙计们快快来,早餐已经摆在餐桌上了。要是来晚了,可只剩下青草与雨水了。”

汤姆的话当然是吓唬人,但霍比特人确实很快就坐到了餐桌前。直吃得盘子见底,才站起身来。汤姆与金莓都不在,但汤姆发出的声响却是随时可闻,他不是厨房里忙乎,就是楼上楼下地跑,要不就是屋里屋外地唱歌。这间餐室朝西,俯瞰云雾弥漫的山谷。窗户敞开着,雨水从茅草房檐上滴滴嗒嗒地掉下来。他们还没吃完早饭,乌云就连成了片,灰色的雨幕轻轻垂下,雨不大,却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雨帘后面的老林子像是蒙上了一袭厚厚的面纱。

正当他们朝窗外看时,随着雨声飘来了金莓清亮的歌声。虽然只能听清有数的几个歌词,但他们显然都知道这是一首雨歌,它就像洒落在久旱山坡上的甘霖,讲叙着一条大河从高山源头流向遥远大海的故事。霍比特人愉快地聆听着,弗拉多更是由衷地欢喜,感谢老天开恩留客。醒来之后,一想到离开便觉得心头沉甸甸的。不过现在看来,今天是走不成了。

西面起风了,黑压压的乌云翻滚涌动,将雨点洒在光秃秃的当

斯山头上。房屋四周烟雨茫茫,什么也看不见。弗拉多站在门口,看着那条白垩土小径变成一条乳白色的小河,哗哗地流入山谷。汤姆·邦巴迪尔绕过墙角,挥舞着双手,一路小跑而来,好像要挡开雨滴似的。也怪,当他一步跨入门槛后,除了靴子外,居然浑身一点儿也没淋湿。他脱下靴子,放到壁炉边上,然后在最大的一张靠椅上坐定,叫这几个霍比特人围坐在他身边。

“今天是金莓的洗涤日。”他说,“是她秋季洗濯的日子。但在霍比特人看来,这雨是太大了些,那就好好休息一下吧!今天可是个讲长故事的好时机,还可以尽量地提问和回答。汤姆可要打开话匣子啦。”

他给他们讲了许多有趣的故事,有时自言自语,有时两道浓眉下的蓝眼睛突然一亮,直盯着他们。讲着讲着,他就会唱起来,离座而起,手舞足蹈一番。他讲了蜜蜂与鲜花的故事,讲了树木的种种行为,讲了老林子里的奇异生灵,讲了种种美好与丑恶的事情,还有暗藏在荆棘之下的一桩桩秘密。

他们听着听着,逐渐明白了与他们的生活相隔绝的老林子里的生活。他们感到自己成了闯入了人家平静安宁生活的陌生人。汤姆不时提到了老柳树,弗拉多总算对它有了足够的了解,似乎吃了一颗定心丸一般。事实,他觉得自己了解得有些太多了,毕竟那些事情听起来让人心里不舒服。汤姆的一席话揭示了林木的心思,它们通常是阴暗而怪戾的,对世间一切能自由行走的东西都充满了嫉恨,嫉恨所有对它们烧、砍、劈、咬的破坏者与侵略者。把树林称为老林子不无道理,因为它们与周围的群山一样地古老,是一片被世界遗忘的广袤森林的劫后余生者。它们生活在这里,比群山衰老得还慢。它们是树木的老祖宗,牢记当年它们主宰世界的时光。随着岁月的流逝,它们变得心气高傲,老谋深算,而且充满怨恨。其中最危险的莫过于那棵老柳树。它的心已经腐烂,但力量依然不减当年。它诡计多端,又能御风传信,将它的歌声与思想

传遍河两岸的树林。它的阴晦心灵如饥似渴地从大地汲取活力，还通过纤细的地下须根与无形的空中叶触将邪恶传向四面八方，使得从霞尔界篱到古冢丘陵之间的林木全都向它俯首称臣。

汤姆突然话题一转，谈起了那条年轻的小溪。它蹦下哗哗作响的瀑布，冲刷侵蚀着卵石，再流经花的原野与石的罅缝，逶迤而行，直向古冢丘陵。他讲起了古冢山地，那里有许多碧绿的山丘，以及山巅与山间洼地中的石圈。那里有叫唤的羊群，矗立着或绿或白的墙头，还有坐落在高处的城堡。当年许多小国群雄争霸，初升的太阳火一般照在他们嗜杀的通红新剑上，硝烟弥漫，塔楼倒塌，城堡遭焚，血光冲天，两败俱伤。黄金堆在列国国王与王后的灵柩上掩埋于黄土之中，垒起土冢座座，锁上墓门重重，满目荒草离离！羊群又来吃草，群山归入空寂。但是，远处飘来了阴影，搅醒了土冢里的朽骨，古冢阴魂游荡在幽谷间，冰冷的手指上戴着戒指和金链，在风中叮当作响。惨白的月光下，石圈咧嘴而笑，如同断裂的牙齿。

霍比特人听得毛骨悚然。虽然在霞尔也听说过老林子外古冢丘陵地区的阴魂，但没有一个霍比特人喜欢听这样的故事，即便是舒舒服服地坐在熊熊炉火旁也不愿意听。突然间，被屋里欢快气氛驱逐的恐惧又回到他们的脑海里，汤姆·邦巴迪尔的房子正坐落在这令人怵然失色的恐怖山间。他们再也没心思听汤姆讲下去了，不自在地挪动身子，面面相觑。

惊魂稍定，他们听见汤姆已经开始在讲一个神奇的世界了，他们根本记不得还有这么个世界，想都没想到过。那是在上古时代，大地比现在更辽阔，大海直抵西海岸。汤姆跟刚才一样，不时吟唱，这回唱的是在古老的星光下，只有精灵的祖先还醒着。突然，他停住了嘴，点着脑袋好像要睡着了似的。霍比特人纹丝不动地坐在他面前，如入定一般。似乎在他的语言的魔力之下，风静了，云散了，天暗了，夜色从东方与西方相袭而来，漫天星斗生辉。

弗拉多如堕五里雾中，根本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是一天还是许多天，他既不感到饿，又不感到累，只觉得一切不可思议。星光洒进窗户，天籁阒寂，将他团团围住。他蓦地感到一阵恐惧。最后，他打破了沉寂，道出心中的疑惑：“你是谁，主人？”他问道。

“呃，什么？”汤姆挺直身子，冥色中他的双眼熠熠发光，“你还不知道我的名字吗？那就是惟一的回答。告诉我，你是谁，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但你年轻，我老了，最年长者，便是我。记着我的话，朋友们：开天辟地之前，世上还没有河流树木时，我汤姆就在这里了。天上落下的第一点雨珠，树上结的第一只榛子，汤姆都还记得。他比大人族先修路，又看着小人族来到这里。他在国王、坟墓、古墓阴魂之前来到这里，在大海形成之前，在精灵西迁之时，汤姆就在这里了，他知道星光下面的黑暗，但在黑魁首到来之前，这黑暗并不可怕。”

似乎有一片黑影从窗前掠过，霍比特人慌忙外望。当他们再收回目光，发现金莓站在身后的门口，背光勾勒出她的情影。她一手拿着蜡烛，另一手护着火焰，以防风吹灭，烛光映过她的手掌，如同阳光透出白色的贝壳。

“雨停了。”她说，“新落下的雨水正在星光下奔流下山，让我们为此庆幸，欢笑吧！”

“让我们大快朵颐！”汤姆喊道，“故事讲得我舌敝唇焦，你们也听得饥肠辘辘。从早晨到中午，现在已是晚上！”他说着从椅子上跳起身，蹦到壁炉前取下一支蜡烛，用金莓手上的那支蜡烛点燃，围着桌子舞了一圈，突然跳出门外，不见踪影。

他很快就转了回来，手里托着一只装满食物的大盘子，然后和金莓一起摆出一桌盛宴。霍比特人坐在一边看着优雅袅娜的金莓与欢快奇特的汤姆，既惊羨又欢喜。男女主人在房间里忙进忙出，互不干扰，像是两人在同跳一支舞。食物、杯盘，还有黄与白的蜡烛一一放妥，餐桌上顿时大放异彩。汤姆朝客人们鞠了一个躬。

“请用晚餐！”金莓说。只见她银装素裹，腰系白缎带，脚踏鱼鳞鞋，而汤姆则是全身湛蓝，如同雨中开放的勿忘我，下着一双绿色长统袜。

这顿晚餐比以前还要丰盛。这几个霍比特人听汤姆讲故事入了迷，即便几顿饭不吃也在所不惜，但一旦坐到餐桌前，似乎感到有一星期没有进食了。这会儿别说唱歌，连话都不愿多讲了，一门心思地闷头填饱肚子。过了好大一会儿，他们的兴致又上来了，谈笑风生。

吃罢晚饭，金莓为他们唱了好多动听的歌曲，那旋律似高山流水欢乐轻快，随后又变得柔和归入平静。此刻，他们似乎看到了星星点点的水潭和浩淼无际的水域，水面上映出了天空的倒影，还有嵌在深处的珍珠般的星星。唱完歌，她再次向他们一一道晚安，走出房间。其他人继续围坐在火炉边，汤姆兴致勃勃地向他们提了一大堆问题。

他似乎对他们的身世了解很多。事实上，连霍比特人自己都很难记起的霞尔历史与霞尔人的活动他都了如指掌，但这并不出他们的意料。不过，汤姆坦率地承认，一些近况他是从麦高特老汉那里听来的。在他看来，麦高特可是个了不得的人物，这倒是超出霍比特人的想像。“他那双老腿丈量大地，手上沾着泥巴，骨子里可都是智慧，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汤姆说。显然，他同精灵也交往甚密，看来还以某种方式从吉尔多尔那里得到了弗拉多出走的消息。

汤姆博闻广记，而且提问也十分巧妙。弗拉多发觉，自己不仅向他谈到了有关毕尔博的情况，而且还将自己的期盼与恐惧和盘托出，甚至比以前同刚多尔夫谈得还要多。汤姆一边听一边不停地点头，当听到“黑骑士”时，两眼顿时一亮。

“让我瞧瞧那枚戒指！”弗拉多刚讲到一半，汤姆突然打断他的

话。弗拉多吃了一惊,立即从口袋里掏出链子,解下戒指,递给了汤姆。

戒指在汤姆深褐色的大手里放了一会儿,似乎渐渐变大了。他将戒指拿到眼前,放声大笑起来。四个霍比特人透过那金环看到了他那明亮的蓝眼睛,那一幕真是既滑稽又吓人。然后汤姆将戒指套在小指尖上,凑近烛光。起初霍比特人没注意到会有什么怪事,随后就不禁目瞪口呆。汤姆并没有消失得无影无踪。

汤姆又一阵哈哈大笑,随即将戒指一捻,抛到空中,一道闪光过后,戒指不见了。弗拉多不由得失声叫了起来。汤姆探身向前,扑哧一笑,将戒指还给了他。

弗拉多接过戒指仔细观察,心存疑窦,就像把东西借给魔术师又还回来一样,惟恐掉了包。还是那只戒指,外观、重量都没变。因为在弗拉多手里魔戒似乎总是出奇地沉重。但一种不可名状的冲动敦促他非要确认一下不可。他对汤姆有一丝不悦,连刚多尔夫都看做性命交关的东西,居然会被汤姆视做儿戏。他在等待机会。

大家继续谈下去,汤姆讲起了有关獾与它的怪僻习性的荒诞故事。弗拉多悄悄地将魔戒戴上了手指。

梅利正要转身跟他说什么事儿,一下了愣住了,差点儿叫出声来。弗拉多心中暗喜,没错,是自己的戒指。梅利还在那里怔怔地看着他的椅子,显然没看见他已经站起身,蹑手蹑脚地从壁炉旁朝外面的门走去。

“嗨,站住!”汤姆大声喝道,朝他瞥了一眼,如炬的眼睛似乎有一种穿透力。“嗨,弗拉多!站住!你去哪儿?老汤姆·邦巴迪尔还不至于那么老眼昏花。把戒指摘下来!没那玩意儿你的手更好看。回来,别耍花招。坐在我右边!我们还得聊一会儿,考虑一番明天早上的事。汤姆我得给你们指条正道,免得你们到处瞎转悠。”

弗拉多干笑几声,有些尴尬。他摘下戒指,走回来重新坐下。汤姆告诉他们,明天天气会放晴,会有一个怡人的早晨,是上路的时候。但得尽早动身。因为这一带天气变幻无常,连汤姆自己都拿不准,说变就变,比换件衣服还快。“我把握不了天气,任何靠双腿走路的都不行。”

根据他的建议,他们决定从他家出发,朝正北方向走,翻越古冢丘陵西部较低矮的山坡,这样,就可以避开古冢,只要走上一天就有希望插上东大道。他要他们别害怕,只管走自己的路。

“沿着绿草地走,别乱动古老的石块,别打扰冰冷的幽灵,别窥探幽灵的古冢,除非你力大无比,毫无畏惧!”这话他反复强调。他还告诫他们,万一路上遇上了古坟,千万得要从它的西侧经过。他还教他们唱一首小曲,明天万一遇上什么危险或困难,就唱它:

呵,汤姆·邦巴迪尔!汤姆·邦巴迪尔!  
水边林边山边,芦苇和柳树边儿,  
还有火边日边和月边,要留神我们的音儿!  
来吧,汤姆·邦巴迪尔,  
我们需要你的精气神儿!

他们跟着他唱完了这首歌,汤姆大笑着拍拍他们每个人的肩膀,举着蜡烛,带他们回卧室。

## 第八章 古冢凶雾

那天夜里,他们倒是没听见什么动静。但弗拉多总觉得脑海里响起甜美的歌声,他弄不清自己究竟是醒着还是睡着了。那歌声如同穿透蒙蒙雨幕的一束幽光,越来越亮,将雨帘变成玻璃般的碎银,最后潇潇雨歇,旭日东升,广阔的绿野在他面前展开。

弗拉多从这幻景里醒了过来,汤姆如枝头啼鸟般吹着口哨,阳光斜照在山坡上,洒进了敞开的窗户。窗外一片苍翠,镀上一层淡淡的金色。

客人们又是单独用完早饭,准备告辞了。这是一个清冽晴朗的秋天早晨,碧空如洗,西北风清新爽人,但他们的心情却是格外地沉重,那几匹温顺的矮种马似乎等不及了,打着响鼻,局促不安,来回走动。汤姆走出屋来,挥动帽子在台阶上跳起舞,请霍比特人上马,并祝他们一路顺风。

他们骑着马沿着屋后一条曲曲弯弯的小径爬上坡,朝山脊北端行进,漫山郁郁葱葱。他们刚跳下马,准备牵着马登上最后一道陡坡时,弗拉多突然停住了脚步。

“金莓!”他叫道,“我们还没有同那位披银挂绿的美丽女主人道别呢!从昨天夜里以来,我们还没见到她呢!”他觉得十分沮丧,正准备掉头往回走,忽听得一声清晰的叫喊随风飘来,金莓在山顶亭亭玉立,正朝他们挥手致意呢。她长发飘逸,在阳光下晶光闪烁,翩然起舞,脚下挂满露珠的芳草银光明灭。

他们匆匆爬上最后那道山坡,气喘吁吁地来到她的身旁,向她

鞠躬致意。但见金莓玉臂一挥,示意他们往四下看。他们俯首望去,大地沐浴在晨光里。当时他们在老林子的小山包上看到这片大地云遮雾障,但现已化为碧空万里,一览无余,连那座矗立在灰暗的老林子西面的浅绿小山包也是历历在目。朝西望去,阳光下,一道道峻峭山梁布满了或青或黄或褐的森林,再远处便是莽莽苍苍的白兰都因河谷。往南看,柳条河那边有一条泛着玻璃般光芒的带子,那便是白兰都因河,它在洼地兜了一个大圈,流向霍比特人无从知晓的地方。往北看,是一片渐趋平缓的山丘,最终化为一马平川,大地变成了灰、绿和浅土色,平漠茫茫,天地一色。东面古冢丘陵雄然崛起,晨光中重山叠峦,连天接地,不可穷目,惟见云深处露出点点蓝天。那便是存在于人们记忆与古老传说中的远不可及的大山。

他们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觉得所去之处似乎伸手可及,倘若一鼓作气,便可一蹴而就,在山边绕来绕去未免太小家子气,应该像汤姆那样血气方刚,勇往直前,弃大道而不顾,将群丘作石阶,直奔大山。

耳侧传来金莓的声音,召回了他们的目光与思绪。“快启程吧,亲爱的客人!”她说,“看准目标,向北前进,让西风从你们的左边吹来!趁着阳光明媚快快赶路,祝你们一路顺利!”随后她又对弗拉多说,“再见了,精灵之友,能与你见面真让我快乐!”

弗拉多一时无言以对,他深深地鞠了一躬,便翻身上马,他的几位朋友跟随着他,徐徐驰下山后的缓坡。河谷、老林还有汤姆·邦巴迪尔的家都消失在视野里。两旁对峙的山坡如同两道绿墙,空气越来越暖和,浓郁的草香扑鼻而来。当他们来到绿草如茵的谷底时,回首望去,只见金莓依然站在那里看着他们,挥动双手。在蓝天的映衬下,她就像一枝沐浴在阳光下的娇小花朵。见到他们回过头来,她发出一声清亮的叫声,一挥,转过身去,身影消失在山后。

他们在谷底蜿蜒前进，绕过一片陡峭的碧绿山坡，进入另一条更深更宽的山谷，再翻过好几道山岗，顺着长长的小道往下走，然后爬上一道道漫坡，登上一个个山头，又进入山沟。一路上，没有树木也不见水，只有一片片蒿草与弹性十足的矮草地。除了山角的风声和孤鸟的怪鸣，周遭寂静无声。在他们赶路当口，太阳也升得高高的了，天气越来越热，每翻过一道山梁，风就小一阵。他们朝西边看去，远方的老林子烟雾蒙蒙，好像头一天下的雨水正化做水汽从树叶、树根和泥土里蒸腾而上。天边有一团阴暗的云影，蓝天如同一顶帽子压在那片云的上方，又热又闷。

中午时分，他们登上了一座小山，山巅宽阔平坦，像一只带绿色翘边的浅盘子，里面的空气静滞不动，天空离他们更近了。他们驱马跑过平地，朝北望去，不由得一阵兴奋，原来他们走得比预期的要快。远处烟雾迷漫，很难判断距离，但毫无疑问，古冢丘陵快走到头了。他们脚下有一条长长的山谷，往北逶迤而去，一直伸进一个陡峭的山隘，再往远，已看不到什么山了。他们朝正北方向望去，隐约看到一条长长的黑线。“那是林带，”梅利说，“它标志着大道。大桥以东，沿路栽着树，连绵好几十里。据说，古时候就栽上了的。”

“太好了！”弗拉多说，“要是下午走得跟上午一样顺利，我们在日落之前就能走出古冢丘陵了。我们可以慢慢前进，找一处宿营的地方。”他说着朝东面望过去，发现那边的山比这里还要高，居高临下地俯视着他们，山头上青冢座座，有的上面还竖着石块，就像是绿色牙龈上立着参差不齐的牙齿。

这一景象让人不大舒服。于是他们掉过头，不再往那里看。他们走到山顶洼地的中央，中间矗立着一根惟一的石柱，太阳垂直照在石柱上，没投下半点影子。石柱奇形怪状，却似乎意味莫测。它像是界标，又像警卫，更像一种警示。但他们现在已经饥肠辘辘，哪有心思去琢磨这些；再说正当晌午，日头高挂，没什么值得担

心的。于是他们背靠着石柱的东面席地而坐。石柱冷冰冰的,仿佛阳光无法晒热它,但这会儿靠着它倒是十分惬意。他们取出食物饮料,在太阳底下饱饱地吃了一顿丰盛的午餐。食物都来自“山下”,是汤姆为他们准备的,足够他们一天消受的了。那些马儿则在草地上悠闲溜达。

翻了一上午的山,眼下吃饱喝足了,温暖的太阳与芳香的草地使他们不愿立即起身,便伸开手脚,仰望头上的天空。本意不过是想歇会儿,但不知怎么搞的,本不打算入睡的他们,却突然从睡梦中惊醒过来。背后矗立的石柱冷冰冰的,往东投下的淡淡的长长阴影正落在他们身上。太阳已经挂在他们躺着的洼地西沿上了,水黄水黄的,正透过薄雾照过来。他们朝东、南、北三面望去,冷雾更浓,白茫茫的一片。空气沉寂,寒气袭人。几匹马垂着脑袋,挤在一起。

这几个霍比特人立即警觉地跳起身,跑到洼地西边,发现已经身处茫茫雾海的孤岛中。他们惶恐地望着西沉的夕阳,眼睁睁地看着它坠入云海。一团阴森森的灰影在他们身后的东方腾起,浓雾滚滚而来,攀上这块洼地,像严丝合缝的屋顶在他们头顶伸展开来,他们仿佛置身一座雾厅之中,支撑天篷的便是这雾厅中央的石柱。

他们感到身处陷阱,但并没有丧失斗志,因为他们记得刚才看到了远处大道的情景,而且也知道它的方位,心中依然存着希望。现在要紧的是赶快离开这个可恶的地方,将这石柱洼地抛得远远的。他们不顾手指冻得发麻,尽快打好行装出发。

不一会儿,他们牵着马鱼贯而出,越过洼地边缘,顺着漫长的北坡下山,进入茫茫雾海之中。越往下去,雾气越冷,也越潮。他们的头发湿漉漉地挂在额前。到达山脚时,气温已经很低,他们不得不停下来,取出披风与兜帽戴上,但没多久,上面也凝满灰色水

珠。他们重又上马 ,按辔而行 ,揣度着大致的方向 ,一脚高一脚低地摸索着往前走。只要他们通过上午看到的位于山谷北端的那道大门般的山隘 ,就可以笔直前进了 ,最后定能走上大道。他们一心想着的就是这事儿 ,当然 ,也抱着一丝希望 :但愿走出古冢丘陵后不会再有雾了。

他们的速度非常缓慢。为了防止走散或四处乱撞 ,他们排成了一列纵队 ,弗拉多在前面带路 ,山姆紧随其后 ,再后是皮平 ,梅利断后。山谷似乎漫漫无尽头。突然 ,弗拉多看到了一线希望 ,浓雾里 ,他前方左右两边影影绰绰地各有一块黑黝黝的东西突兀而出 ,他估计终于来到了山隘——巴罗-当斯的北大门。过了此处 ,他们就自由了。

“快走 ! 跟上 !”他回头招呼道 ,加快了脚步。但希望很快成为困惑与恐慌。那两个暗块颜色越来越深 ,他们却越来越小了。弗拉多突然看到两块巨石不祥地耸立在前面 ,就像是没有门楣的门柱 ,朝中间微微倾过来。他记不得上午在山上眺望时 ,看到山谷里有这样的东西。不及细想 ,他已经通过了这对石柱。就在这时 ,黑暗将他团团围住。坐骑打着响鼻 ,后腿直立起来 ,将他摔在地上。弗拉多回头一看 ,其他人都没跟上来 ,只有他孤身一人。

“山姆 !”他大喊 ,“皮平 ! 梅利 ! 快来 ! 你们为什么不跟上来 ?”

没有回应。他慌了神 ,他跑过石柱 ,声嘶力竭地叫道 :“山姆 ! 山姆 ! 梅利 ! 皮平 !”脱缰的马窜入雾海 ,早已无影无踪。他站在巨石下面 ,拼命睁大眼睛往朦朦胧胧的雾里看 ,离他不远的地方好像有声音 :“嗨 ! 弗拉多 ! 嗨 !”声音是左面传过来 ,是东面。他立即朝喊声传来的方向奔去 ,发现自己是在往陡坡上跑。

他一边奋力攀登 ,一边再次喊叫 ,喊声越来越疯狂 ,但并没有回应。过了一会儿 ,他听到远远的高处传来了隐隐约约的回答声 :

“嗨！弗拉多！嗨！”这声音穿过浓雾而来，轻得几乎听不见。接着便是一阵听来好像是“救命！救命”的喊声，喊个不停，声音越来越轻，最后的“救命”变成了长长一声哀鸣，戛然而止。他跌跌撞撞地向喊声处疾奔。但此时夜幕已经降临，周遭黑暗重重，伸手不见五指，根本无法判断方向。但他还是一个劲儿地朝山上跑。

他一直跑到脚下的路不再是上坡，地势变得平缓起来了，才知道已经登上了一道山梁或者是一座山顶。他筋疲力尽，大汗淋漓，却又冷得发颤。周围漆黑一片。

“你们在哪里？”他呼天抢地地喊着。

没有回应。他驻足谛听，这才感到全身打着寒战。起风了，那是一阵刺骨的寒风，天气要变了。浓雾丝丝缕缕地从他身边飘过去，呼出的气凝成了白雾，黑暗渐渐退去，不像刚才那样密不可透了。他抬头望天，惊讶地发觉迅速消散的团团云雾之间出现点点星辰，山风吹过草丛，窸窣有声。

突然，他觉得听到了一声模糊的叫声，他朝声响处走去，浓雾好像让道似的朝四下升腾散开，露出繁星似锦的苍穹。他环顾四周，发现自己正面向南，站在一个圆圆的山头上，他刚才肯定是从北面爬上山来的。凌厉的寒风从东面吹来，在他的右边，一片昏暗的阴影隐隐约约地浮现在西天星斗下，那是一座古坟。

“你们在哪里？”他又喊道，惊惧交加。

“在这儿！”一个声音回应道，很低沉，还很冷漠，像是从地底下冒出来的，“我等着你呢！”

“不！”弗拉多道，但他并没有拔腿就跑，而是双膝一软，瘫倒在地。什么也没有，连一点儿声音都没有。他惶然抬头，看见一个高大的黑色身影，背对繁星，像一个黑色剪影，朝他探过身来。弗拉多觉得看见两只眼睛，发出幽幽寒光，像是从远处射来一般。随即，他被一只手抓住。这手比铁还要硬，还要冷，冷彻肺腑。他顿时失去知觉。

当他苏醒过来时,有一阵子记忆里一片空白,只感到莫名的恐惧,随即便意识到自己被逮住,毫无还手之力,被关进了一座古墓里,抓住他的是一个古墓阴魂。就像人们私下里传说的那样,他很可能是被古墓阴魂的可怕符咒所擒,仰面躺在一块冰冷的石块上,双手捂在胸前,不敢动弹。

虽然他已经吓得魂不附体,跌入无底深渊,但他仍能想起毕尔博·巴金斯和他的种种故事,想起他俩偕肩沿着霞尔的小径漫步,谈论他的旅行与历险。即使是最肥胖也是最羞怯的霍比特人的内心深处,也隐藏着勇敢的性灵,它等待着在身处绝境的最后关头爆发出惊人的力量。弗拉多算不上很胖,也不是很羞怯,但毕尔博与刚多尔夫都认为他是全霞尔最出色的霍比特人,尽管他本人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他意识到自己已经到了历险的最后关头,可怕的最后关头,而这一想法使他骤然坚强。他要振作起来,为最后一战而拼搏,他再也不觉得自己是任人宰割、救助无门的猎物。

他躺在那里越想底气越足。突然发现黑暗在慢慢消退,周围亮起幽幽的绿光,一开始,他看不出这是个什么样的地方,那亮光似乎是从自己身上和身边的地上发出来的,连墙壁与屋顶都没照到。他翻了个身,借着阴森森的光线,看见身边竟躺着山姆、皮平与梅利,三个人全都仰面躺着,面如土色,白衣裹身,周围还有不少财宝。可能都是金子,在幽光下看上去冷冰冰的,令人生厌。他们三人头上戴着发箍,腰扎金链,手指上套着许多戒指,身旁是剑,脚边是盾,一把出鞘的长剑架在三人的脖子上。

突然响起一阵歌声,凄绝的吟诵,忽高忽低,似乎来自远处,令人毛骨悚然,它时而像凌空发出的尖啸,时而又如地下钻出的呻吟,在这毫无规则而怖人的悲歌中,不时带出几串歌词,邪恶,无情,冷酷,残忍,还有痛苦,就如同黑夜因错过晨光而对之诟骂,寒冷因得不到温暖而对之诅咒。弗拉多听了不寒而栗。一会儿,歌

声清晰起来了 ,他战战兢兢地听着这如同咒语的歌声 :

通体寒彻吾膏肓 ,  
顽石当床地当房 ,  
长眠不醒千年觉 ,  
睡得那海枯石烂日月无光。  
月黑风高星远遁 ,  
寂寂黄金亡魂殇 ,  
死海荒原皆有主 ,  
挥手尽归黑魁首。

他听见脑后响起窸窣窸窣的声音 ,他用胳膊支起身子看去 ,借着幽暗的光线 ,发现自己躺在一处像是通道的地方 ,身后还有一个拐角 ,一条长长的手臂正从拐角后面摸索过来 ,手指动弹着朝躺得最靠近拐角的山姆摸去 ,伸向架在他脖子上的长剑。

起初 ,弗拉多还真以为自己被咒语化成了石头 ,但随即便冒出逃命的念头 ,但他不知道如果戴上魔戒 ,古冢阴魂是不是就看不见他了 ,使他能找到一条生路跑出去。但一想到自己将落荒而逃 ,获得生存的自由 ,不由得为梅利、山姆还有皮平伤心。然而 ,即便是刚多尔夫也不得不承认 ,这实在是别无选择。

但他内心中被唤醒的勇气又不允许他轻易抛弃朋友们独自逃命。他进退维谷 ,手在口袋里犹豫不定地摸索着 ,同时又竭力克制住自己。此刻 ,那条手臂伸得更近了 ,他突然横下心 ,猛地抓起身边的一支短剑 ,跪起身 ,朝山姆那里探过去 ,用尽全力 ,往那只慢慢摸过来的手臂劈了下去 ,刀起腕断 ,剑身与剑柄也折为两截。随着一声尖叫 ,光亮倏地消逝 ,黑暗里传来一声哀嚎。

弗拉多扑倒在梅利身上 ,碰着了梅利冰凉的脸庞。弗拉多突然想起了在大雾袭来之时起就遗忘了的山下的那所房子 ,想起了

汤姆的歌声,还想起了汤姆教他的小调。他不顾一切地低声唱了起来。呵,汤姆·邦巴迪尔!随着那名字一出口,他立即气势如虹,引吭高歌,黑暗的墓室里顿时回荡起鼓角般的声响:

呵,汤姆·邦巴迪尔!汤姆·邦巴迪尔!  
水边林边山边,芦苇和柳树边儿,  
还有火边日边和月边,要留神我们的音儿!  
来吧,汤姆·邦巴迪尔,  
我们需要你的精气神儿!

四周突然寂静无声,弗拉多能听到自己的心跳。时间过得真慢,好一会儿,他才听到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了清晰的应答歌声,歌声似乎透过地面,穿过厚墙传到他的耳际:

老汤姆·邦巴迪尔笑咧咧,  
身着蓝衣穿黄靴。  
天马行空是主人,  
歌声嘹亮步飞捷。

一声巨响,岩石崩塌翻滚,一道白光射进来,这是自然之光,是灿烂的阳光。离弗拉多脚下不远处的墙角,出现了一个矮门般的小洞,汤姆的脑袋探了进来,他戴着帽子,帽子上插着羽毛,身后便是红彤彤初升的太阳,发出万丈光芒,一直照到墓室地上,照在弗拉多身边的三个霍比特人的脸上。他们虽然一动不动,但苍白的脸色却渐渐红润起来,似乎睡得正香。

汤姆弯下腰,摘掉帽子,钻进昏暗的墓室。

出来,见不得阳光的老阴魂!

消散如冷雾 , 呜咽如阴风 ,  
朝山外不毛之地快快滚 !  
墓穴空空 , 不再是你的藏身之地 ,  
昏天墨墨 , 没人记得你乱世混沌。  
禁门永固 , 直到大地回春。

歌声刚落 , 传来一声狂叫 , 墓室内墙轰然倒塌 , 随后一声长啸远去 , 消失在长空中 , 不知去处。一切复归平静。

“来吧 , 我的朋友弗拉多 !”汤姆说 , “让我们出去 , 到外面清爽的草地上去 ! 你得帮我把他们抬走。”

他俩一起把梅利、皮平和山姆抬了出来。弗拉多最后一次走出古墓时 , 他觉得看到一只砍下的断手在不断地扭动 , 像一只受伤的蜘蛛。汤姆又一次钻进古墓 , 里面传来乒乒乓乓的敲击声 , 随后他手捧一大堆珍宝出现了 : 金银器、黄铜与青铜制品 , 还有许多珍珠、项链和镶有宝石的饰物。他爬上长满荒草的墓顶 , 将珍宝全放在光天化日之下。

他站在上面 , 手中拿着帽子 , 头发在风中飞扬。他俯视着那三个躺在坟墓西边草地上的霍比特人 , 举起右手 , 用威严的口吻一字一句地说 :

醒来快乐小伙 ! 醒来听我召唤 !  
快快温暖你们的身心 ! 冰冷的石块已经崩坍 ;  
黑色墓门敞开 , 死亡之手斩断。  
夜中之夜已消逝 , 光明大门永不关 !

三个霍比特人身子动了动 , 伸伸胳膊 , 揉揉眼睛 , 随即一跃而起 , 弗拉多看得心花怒放。他们三人先是惊愕地四下环顾 , 先看看弗拉多 , 再看看虎虎生气地站在墓顶上的大个子汤姆 , 接着又互相

看了一番,只见身上穿着单薄而破烂的白衣,头顶金头箍,腰系金腰带,还有一些小饰物在身上丁当乱响。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梅利开口问道,他摸了摸从头上滑下来遮住眼睛的金头箍,突然不动了,一抹阴影掠过他的脸庞,他闭上了眼睛。“对了,我记起来了!”他说,“卡恩杜姆那伙人在夜里袭击了我们,我们打败了。啊,长矛刺中了我的心!”他说着捂住胸口,“不对!不对!”他说着又睁开眼睛,“我在胡说些什么呀?我一直在做梦,你上哪儿去了,弗拉多?”

“我还以为迷路了呢!”弗拉多说,“但我现在不想说这事儿。让我想想现在该怎么办!继续赶路吧!”

“就穿这身,老爷?”山姆问道,“我的衣服弄到哪里去了?”他把头箍、腰带、戒指等一股脑儿扔到草地上,无可奈何地看着四周,似乎还想在附近找到他的斗篷、上衣、裤子和其他霍比特人的披挂呢。

“你的衣服是找不回来了。”汤姆说着从墓顶一跃而下,哈哈大笑,围着他们在阳光下翩翩起舞,好像什么危险恐怖的事情都没发生过似的。的确,当霍比特人看着他眼睛里流露出来的欢乐神采,心中的恐惧渐渐烟消云散。

“你这话怎讲?”皮平瞅着他问,半是困惑半是觉得有趣,“为什么找不回来呢?”

汤姆摇摇头说:“你们已经从深渊死里逃生,只要没遭灭顶之灾,衣服丢了还不是小事一桩?应该好好庆祝才是!快乐的朋友们!让和煦的阳光温暖你们的心灵与身躯吧!扒下身上冷冰冰的烂衣服,光着身子在草地上奔跑吧!汤姆我去去就来。”

他蹦蹦跳跳地下山去了,吹着口哨,还大声吆喝着。弗拉多目送他远去,看着他沿着两山之间的绿草如茵的洼地朝南跑去,一路传来他的声音:

嗨呀嗨哟 ,你们跑到哪儿去 ,  
天上还是地下 ,远处还是近旁 ?  
顺风耳、灵光鼻、响尾巴还有土老冒 ,  
穿白袜的小伙子和颠儿颠儿的大老胖 !

他边唱边跑得飞快 ,不断将帽子抛上去又接住 ,一直跑下坡不见踪影。过一会儿 ,嗨呀嗨呀的歌声又随风飘来 ,风向变了 ,起了北风。

天气又变得非常暖和 ,几个霍比特人照汤姆的吩咐在草地上跑了好一会儿 ,然后躺下来美滋滋地晒太阳。那心情 ,如同是从冰天雪地里走进春暖花开的地方 ;又像是久卧病榻的病人一觉醒来 ,沉疴即愈 ,生活充满希望。

等到汤姆回来 ,他们早已元气恢复 ,而且饥肠辘辘。远远的山坡上 ,汤姆先是露出一顶帽子 ,排成一队的六匹矮种马乖乖地跟在后面。除了弗拉多他们的五匹外 ,还增加了一匹。最后那匹显然就是大老胖 ,比起霍比特马来 ,它显得又大又壮又胖 ,年岁也长些。其余几匹都是梅利的 ,可他从没给它们起过什么名字 ,但它们听到汤姆给它们后半辈起的新名字后都一个个爬上坡顶 ,排成一行。汤姆向霍比特人鞠了一躬。

“你们的马全部到齐 !”他说 ,“在某些方面 ,它们可要比你们这些走南闯北的霍比特人更有感觉 ,我是指他们的嗅觉。它们能嗅出你们前进路上的危险 ,如果它们撒下你们自顾自逃命 ,那也是跑得对。你们得原谅它们 ,因为它们虽然忠心耿耿 ,但要它们与危险可怕的古冢阴魂对阵未免太为难它们了。它们没有这样的胆量。瞧 ,它们又回来了 ,驮着的东西也一样不少。”

梅利、山姆和皮平从行李里取出备用的衣服穿上 ,但马上就感到太热了 ,因为他们不得不穿上的是过冬御寒的厚衣物。

“那匹老马 ,大老胖从哪儿来的 ?”弗拉多问道。

“是我的。”汤姆答道，“是我的四条腿朋友。不过我平时难得骑它，而它常常独自远游，逍遥自在地在山坡上奔驰。在我家里时你们的马就同大老胖认识了。夜里它们闻到了它的气味，就赶过去同它相会了。我想它是去找它们了，用它智慧的语言打消它们的恐惧。不过现在，我要骑上快活的大老胖啦，嗨，我与你们同行，带你们上路，所以也需要一匹马。我总不能靠两条腿边走边与骑在马上霍比特人聊天吧！”

霍比特人一听，真是喜出望外，对汤姆谢了又谢。可他却大笑道，他们迷路的本事很不小，不把他们安全地送出他的地界，他心里就不痛快。“我有许多事情要干，”他说，“制作东西，唱歌，聊天，赶路，还要巡视一番领地。汤姆不能老是去打开墓门或者待在柳树洞边。汤姆要照料自己的家，金莓还在家里等着呢。”

看看太阳，天还早着呢，也就是九、十点钟的光景。霍比特人开始惦记起吃的来了。上一顿是昨天在矗立的巨石旁吃的中餐，现在该吃早餐了。他们将昨天汤姆给他们做晚餐的食物一扫而尽，又吃光了今天汤姆新带来的东西。就霍比特人的胃口及当时的情境而言，他们这顿饭并不算怎么丰盛，不过填饱了肚子，感觉就好多了。在他们吃饭的时候，汤姆走上墓顶，把财宝检查了一遍，然后将其中大部分搬到草地上，堆成一堆，在阳光下熠熠发光。他吩咐财宝在原地待着：“任凭发现者处置，无论是飞禽走兽，还是精灵人类，只要心地善良就行。”因为只有这样，古墓的符咒才会破解，阴魂就再也不能回来。汤姆自己从财宝里挑出一枚镶着蓝宝石的胸针，这胸针色泽丰富，既像亚麻花，又像蓝蝴蝶的翅膀。他久久地凝视着它，仿佛勾起了回忆，最后，他摇摇头，说道：“这是汤姆与他的夫人的精巧的小信物！当年她佩在胸前真是光彩照人！现在金莓应该戴上它，我们不会忘记她的！”

接着，他又为每位霍比特人各挑了一把柳叶形的匕首。它们

做工精良、刃口锋利，刀鞘上饰有殷红金黄相间的蛇形花纹。他从黑鞘中抽出匕首，只见寒光照人。刀身是用一种奇异的金属铸成，又轻又韧，上面还镶着许多火红的宝石。不知是由于刀鞘的奇效还是古墓符咒的作用，其刃口历经漫长岁月，依然锃亮，新锐如初，在太阳底下发出炫目的光芒。

“对霍比特人来说，古代的匕首长得足够当剑使了。”他说，“你们霞尔人出门远游，无论是向东还是向南，或者走进黑暗，深入险境，身边最好带上一把剑。”接着告诉他们，这些利器是许许多多多年前，韦斯特内西人锻制而成的。他们是黑魁首的死敌，但是在安格玛尔被卡恩杜姆的邪王击败。

“如今很少有人还记得他们。”汤姆喃喃地说，“但仍有一些韦斯特内西人在世界上漫游。他们是被人遗忘了的那些君主的后裔，是独行客，保护着浑然不觉的芸芸众生免受邪恶势力的侵犯。”

这几个霍比特人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但当他说话时，他们脑海里却浮现出上古的景象——在一片郁郁浓荫铺地的原野上，一队人大踏步地走着，他们身材高大，神色庄重，佩剑闪亮。最后一位额头上戴着一颗星型宝石。这景象渐渐消退了，霍比特人又回到阳光明媚的现实世界里。

该是动身的时候了，他们整理好行装，搁上马背。挂在上衣里皮带上的新武器顶着身体很不舒服。不知道这武器是否真能派上用场，虽然说逃亡中少不了有格斗之类的危险，但以前他们从未想到过。

他们终于启程了，先牵着马下了山，再骑上马在山谷中急驰。回头望去，阳光照耀在山头那座古冢顶上的金子，像黄色的火焰一样闪闪发光。他们转过一道山梁便看不见了。

弗拉多四下观察，根本看不到像两扇大门般矗立的巨石。没多久，他们就来到北山口，策马飞奔而过，前面的地面都是下坡。

有汤姆·邦巴迪尔做伴，大家一路走得特别开心。汤姆骑着大老胖与他们并辔而行，有时则跑在他们前面，它虽然很胖，跑得却很快。汤姆总是在唱歌，但大多不知所云，或许使用的是霍比特人不知道的语言，一种主要用来表达惊喜的古语。

他们马不停蹄地赶路，但很快发现大道比他们想像的要远得多。即使头天不起雾，他们在中午睡的那一觉也足以使他们要在天黑后才能赶到那里。他们原先看到了那条黑乎乎的东西并不是树，而是长在深沟边的灌木丛，沟对面还有一道陡峭的墙。汤姆说，这里原本是一个王国的边界，不过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这似乎又勾起了他的一些心事，不再往下说了。

他们翻过壕沟，从墙的一个豁口里钻了过去，然后汤姆转向正北方向，他们一路过来方向多少有些偏西了。眼下，地势开阔平坦，他们加快了速度。太阳已经西沉，低垂在天际，这时，他们终于看到了前面有一排高树，知道在经历了这么多始料不及的磨难之后，终于要踏上大道了。他们扬鞭催马，跑完了最后一段路程。在树木投下的长长阴影里勒住马，停在斜坡顶上。薄暮中，朦胧的大道在他们脚下迤迳而去。在这里，大道大致是西南—东北走向，在他们右边骤然向下进入一片宽宽的洼地，上面有不少车辙，到处留下大雨的痕迹，坑坑洼洼地积满了水。

他们骑着马下了坡，四下观望，没发现什么。“嗨，我们终于回到大道上了。”弗拉多说，“我想，我们从老林子穿过来最多耽搁两天，也许这耽搁是值得的，我们有可能甩掉了尾巴。”

其他人看着他，对黑骑士的恐惧像一团阴影重又袭上心头。自走进老林子以来，他们一门心思想着怎么回到大道上来，可当大道躺在他们脚下时，才想起即将到来的危险，而这危险很可能就在大道上等着他们。他们悚然回头看着落日，但幽幽大道阒无一人。

“今天夜里，你认为会有人追我们吗？”皮平犹犹豫豫地问。

“不会。我希望今夜不会。”汤姆·邦巴迪尔说，“明天或许也不

会。我只是瞎猜，别太信，我可说不准。出了东面，我可是心余力绌啦。不在我地盘，汤姆我治不了黑暗王国的黑骑士。”

这几个霍比特人都希望汤姆能与他们同行，要说谁能与黑骑士斗一斗，那非汤姆莫属。他们很快就要进入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只有露尔最古老最迷茫的传说里才略略提到过那片土地。暮色苍茫，思乡之情油然而生，一种孤寂的失落感重重地压在心头。他们站在那里缄默不语，实在不愿同汤姆分手。好一会儿才意识到汤姆在同他们道别，祝他们心情愉快，抓紧时间赶路，直到天黑。

“汤姆给你们提个好建议，这样你们今天就能对付过去了。至于以后，那要看你们的运气啦。顺着大道再走上十二里路，你们会遇到一座村庄：布雷山脚的布雷村。村里住家的门都朝西开，你们会看到一家名叫‘跃马客栈’的老店。店主叫巴利曼·牛蒡脂，他是个好人，你们可以在他那里过夜，第二天早晨再抓紧时间赶路。要大胆，还须谨慎！快快活活的。祝你们好运！”

他们恳求他再同他们走一阵，至少也得去客栈，大家再喝上一杯，可是他笑着谢绝了：

汤姆地盘到此止，不会再往前走啦。

他要照料自己家，还有金莓在等他。

他说完转过身去，将帽子往空中一抛，翻身上马，越过土坡，唱着歌，融入暮色之中。这几位霍比特人爬上坡去，恋恋不舍地目送他，直到他消失。

“真舍不得与邦巴迪尔老爷分手。”山姆说，“他可真逗，没错。我看，我们走得再远，也未必能遇上比他更善良更有趣的朋友。不过，我倒是很想去见识见识那个跃马客栈，但愿它能赶得上我们远方家乡的绿龙酒家！住在布雷村的都是些什么人？”

“布雷村既有大人族，也有霍比特人。”梅利回答，“我敢说，到

了那里就好像回家一样。大伙儿都说，跃马是一家很不错的客栈，我们家的人不时骑马去那里。”

“但愿一切尽如人意。”弗拉多说，“但毕竟这里已经出了霞尔地界，不可太随意！请各位记住，绝对不能提巴金斯这个姓氏，如果非指名道姓不可，就叫我昂德希尔先生吧。”

他们骑上马，默默地走进暮色里。夜幕迅速降临，他们缓缓地上坡，又下坡，最后看到了远处闪烁的灯火。

布雷山平地拔起，横在大道前方，在幽暗的星光映衬下，显得黑黝黝的。坐落在西边山隈里的大村庄依稀可辨。他们策马而去，渴望找到驱散寒冷的炉火，还有摒弃黑夜的房门。

## 第九章 跃马客栈

布雷是布雷兰的一个主要村落。在这广漠荒原中,这个有人居住的弹丸之地如同大海中的孤岛。除布雷外,山另一边还有斯塔德尔村,再往东去,便是一道深谷,科姆村坐落其中。在切特伍德森林边上还有一个阿切特村,布雷山与这些村落周围有一小片一小片的田野,还有人工栽培的宽不过数里的林地。

布雷人头发棕黄,腰圆膀宽,五短身材。他们性格开朗,自食其力,遗世独立。但比起大人族惯常所做的,他们同霍比特人、矮人、精灵,还有住在这一区域的其他居民更友好,更密切。据他们自己相传,他们是这里的原始居民,是迁徙到中洲西部的先民的后裔。在古代久经动乱,幸存者寥寥无几。但当诸王远渡重洋重返此地时,发现布雷人依然在此生息蕃庶,这片大地已将古代君王的事迹忘得一干二净,但布雷人却仍在这里繁衍。

在那个年代,在远西,在霞尔数百里方圆之内,并没有其他人类居住。而在布雷以远的荒原里,倒是有些神秘的游民。布雷人称他们为流浪汉,但对他们的身世一无所知。他们比布雷人更高大,肤色黝黑。据说他们的眼睛与耳朵有特异功能,能听懂飞禽走兽的语言。他们信游天下,远至雾山。但现在他们的人数稀少,难得一见。每当他们露面时,总会带来远方的消息。布雷人总是饶有兴趣地聆听他们讲述那些已被遗忘了的奇闻怪事,但并没有同他们结为朋友。

在布雷兰,还有许多户霍比特人,他们声称,这里是全世界最

古老的霍比特人聚居地，远在霍比特人越过白兰都因河，开拓霞尔之前就已建立。如今他们主要居住在斯塔德尔村，也有一些就住在布雷村，在地势较高的山坡上尤其多，位于大人族房子的上方。大个子与小个子（他们彼此如此称呼）和谐融洽而又互不干涉，都认为自己是布雷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而在世界其他地方已经找不到这种特别而又弥足珍贵的和睦相处了。

无论是大个子还是小个子，布雷地方的人都很少出门远游，他们操心的大多是四个村寨的事情。偶尔，布雷霍比特人也会去勃克兰或者东域，但是，尽管这地方东离白兰都因河不过一天的骑马路程，霞尔人却很少来这儿。有时一些勃克兰人或爱冒险的图克家族的人会去跃马客栈待上一两夜，但即便这样的情形如今也是越来越少了。霞尔霍比特人把居住在布雷及霞尔地界之外的霍比特人一律看做“老外”，认为他们蒙智未开而不屑一顾。当时，很可能散居在西部世界的“老外”比霞尔人想像的要多得多。无疑，这些人当中确实有一部分简直就是流浪汉，在山坡上随便挖个洞，只要能对付住上一阵子就行。但是不管怎么说，布雷的霍比特人通情达理，生活富庶，决不比居住在霞尔境内的远亲粗俗。值得一提的是，霞尔与布雷之间曾经来往密切，而且据说勃克兰家族与布雷人还有血缘关系。

布雷村有百十来幢大人族的石屋，大多依山而筑，俯瞰大道。房屋的窗户朝西开。西边有一道兜了一个大半圆圈的壕沟，沟内侧种着一道密匝匝的树篱，东大道通过堤桥跨沟而过，在穿过树篱处有一道寨门，另一道门建在南端，大道从那里穿出村子。入夜后寨门紧闭，不过门里面就是看门人住的小屋。

大道在前面往右转，绕过山脚。路边便有一家大客栈，老年头就有了，当时来往过客远比如今要多。布雷村自古就是通衢，在村西头壕沟外就有一条古道与东大道相交。昔日大人族与其他各色

人等曾在那条路上熙来攘往。在东城,至今还有的“布雷消息,百怪千奇”的说法,就是那时传下来的。当时在客栈里可以听到东西南北各种各样的消息,而当时的霞尔人也远比现在更喜欢去那里打探消息。但如今北方王国早已灰飞烟灭,而北大道也就车马稀少,杂草丛生,布雷人因此称它为绿道。

不过,布雷的这家客栈倒还开着,店主也算得上是个人物。这房子成了周围四个村落大小闲汉们的聚会处,他们在这里瞎侃神聊,打听消息。它也是游民与其他旅行者的向往之处,其中大多数是自东大道进出大山的矮人。

天已全黑,满天星斗闪烁不定。弗拉多和他的同伴来到了离绿道交叉口不远的西寨门,发现门已关上了,在寨门后的门房前坐着一个人。他跳起身,取过提灯,隔着大门望过来,惊讶不已。

“你们是哪儿的,想干什么?”他的口气很生硬。

“我们要去客栈投宿。”弗拉多回答道,“我们往东去,今夜没法再赶路了。”

“霍比特人!四个霍比特人!听口音像是从霞尔来的。”看门人说得很轻,像是自言自语。他冷冷地打量了他们一番,才慢悠悠地开了门,让他们骑马经过。

“我们很少看到霞尔的霍比特人夜里骑马来。”他们几个在门边稍稍停了停,他继续说,“请原谅我的好奇。不知几位去布雷东面有何贵干?请问诸位尊姓大名?”

“我们姓什么,干什么都与你无关,何况这里也不是说话的地方。”弗拉多说,很讨厌那人的模样与说话的口气。

“不错,你们想干什么不关我的事。”那人说,“但天黑后盘问过往行人可是我要管的事。”

“我们是从勃克兰来的霍比特人,喜欢出门旅行。今晚想在这里客栈过夜。”梅利插嘴道,“我是布兰德巴克先生。告诉你这些够

了吧？布雷人对过路客人一向谈吐文雅，至少我是这么听说的。”

“好啦，好啦。”那人说，“我并不是存心找碴。但你们会发现，除了看门的老哈利外，还会有别人要问你们的。这里有些怪家伙，你们如果去跃马客栈，会发现还有别的旅客。”

他道了晚安，但他们没理他。弗拉多借着提灯光看见那人依然好奇地打量着他们。他们策马向前，弗拉多听到身后寨门咚的一声关上了，感到一阵轻松。但心里还是犯嘀咕，这个人为什么这么多疑？是否有人在打听他们的消息？会不会是刚多尔夫？或许他已经先来到这里了，因为他们在老林子当斯耽搁了一些时日。但不管怎么说，看门人的神情与口气总让他心里不踏实。

那人盯着这几个霍比特人好一会儿，才回到自己的小屋里。他刚一转身，一个黑影迅速翻门而入，随即溶入村街的阴影里。

霍比特人骑马登上一道缓坡，经过几栋独立的房屋，来到客栈前。在他们看来，这里的房子又大又古怪。山姆抬头注视着有许多扇窗户的三层楼客栈，心直往下沉。他曾想到会在路上偶尔碰到比树还高的巨人，或许还有更可怕的生灵，但眼下他觉得这些大人族和大房子看上一眼就足够了，再说周围黑咕隆咚的，又折腾了一整天，他真不想再看了。他想像着客栈大院的阴影里站着上了鞍子的黑马，黑骑士正在上面的黑窗户里虎视眈眈。

“我们不打算在这里过夜吧，老爷？”他大声问道，“如果这一带有霍比特人，我们何不找找愿意让我们留宿的人家呢？那才让人自在呢！”

“这家客栈怎么啦？”弗拉多问，“是汤姆·邦巴迪尔推荐的。我想进去之后肯定会让你舒舒坦坦。”

即便从外表看，在一般人眼里这房子也是赏心悦目的。房子正面对着大道，侧翼向后延伸到在山坡上开出的平地上，这样，二层楼的窗户就同地面相平了。有一道大大的拱形门廊通往侧翼之间的院子里，门廊左边有宽大的台阶通往一个门厅，门开处泻出灯

光。拱形门廊上方有一盏灯,下面悬着一块大招牌,上面画着一匹胖乎乎的白色矮种马抬起前蹄。大门上方用油漆刷着几个白色的字:巴利曼·牛蒡脂的跃马客栈。底层的不少窗户挂着厚厚的窗帘,透出灯光来。

他们待在门外,在夜色里踌躇不前。这时,屋里有人唱起了一首欢快的歌曲,随即许多人愉快地同声高歌。这歌声令人振奋,他们听了一会儿,便翻身下马。歌声停了,响起一片欢笑与掌声。

他们牵着马走过拱门,把马拴在院子里,然后登上台阶进了门。弗拉多走在前面,差点儿同一个秃顶的矮个红脸汉子撞了个满怀,他腰上系了条围裙,手里端着装满啤酒杯的大盘子,门里门外忙个不停。

“能不能……”弗拉多刚开口,那人便回过头来大喊:“请稍等片刻!”随即消失在一片烟雾腾腾的喧哗声里。

一会儿他又钻了出来,用围裙擦着手。

“晚上好,小个子先生!”他说着鞠了一个躬,“您想要什么?”

“如果可以的话,请安排四个人的住宿,还有五匹马。你是牛蒡脂先生吧?”

“正是!巴利曼是我的名字。巴利曼·牛蒡脂愿为你效劳!你们几位是从霞尔来的吧?”他说着猛地一拍前额,好像在回忆什么,“霍比特人!”他叫道,“这使我想起了什么事情。请问诸位尊姓大名,先生。”

“图克先生,白兰都因先生。”弗拉多答道,“这位是山姆·甘姆齐先生,我姓昂德希尔。”

“你瞧,”牛蒡脂先生说,打了个响指,“你这一说我又忘了那事儿。不过等我有时间,我会想起来的。这会儿忙得脚打后脑勺,但一定尽力为各位效劳。现今不大见得到结伴而来的霞尔客人了。招待不周,请多多包涵。今儿个客满,好久没有这景象了。真赶上我们布雷人说的了:不是旱死,就是涝死。”

“嗨,诺布!”他喊道,“你在哪儿?你这个笨手笨脚的懒虫,诺布!”

“来了,老板,来了!”一个霍比特人满面春风地从一扇门里蹿出来,看见这四位旅客,立即站住,饶有兴致地打量着他们。

“鲍勃上哪儿去了?”店主问,“你不知道?去把他找来!赶紧去!我可不是三头六臂,忙不过来了!告诉鲍勃有五匹马要安顿,无论如何得找个地方。”诺布咧嘴一笑,眨眨眼睛,溜烟地跑了出去。

“嗯!我刚才讲到哪儿来着?”牛蒡脂先生拍拍脑门说道,“事情连串来,真够我忙乎的,今晚我的头皮都要炸了。说来也怪,自从昨晚一帮客人走绿道从南面来,这客人就没停过。今晚来了一伙往西去的矮人,现在你们也来了。假若你们不是霍比特人,恐怕就没法安排了。不过即便客满,我们在北楼有一两个房间是专门为霍比特人盖的,建造之前就设计好的,而且是底楼,霍比特人通常喜欢住底楼。窗户是圆的,一切都按你们喜欢的布置。但愿你们能称心如意。各位想必还没有吃晚饭吧,马上就好,请这边走!”

他领着他们沿着过道走了一小截路,打开一扇门,“这是间舒适的小客厅,”他说,“希望你们能满意。请稍稍休息一下,我先告退了。我这会儿很忙,没时间多聊。这东跑西颠,真够两条腿受的,但也没见瘦。我待会儿再过来。需要什么就摇铃,诺布会来的,他要再不来,就再摇铃,喊他!”

他总算走了。他虽说很忙,但一开口就滔滔不绝,叫人听得缓不过气来。他们环顾四周,发觉这房间不大,但很温馨。壁炉里炉火熊熊,炉前摆着几张低矮而舒适的椅子,屋子中间有张桌子,上面放着一只大摇铃。他们还没想到摇铃,诺布就不请自来,这个霍比特仆人送来了蜡烛和一只装满杯碟的大盘子。

“各位客人,想喝点什么吗?”他问道,“趁准备晚餐的工夫,是

不是去看看客房？”

他们盥洗完毕，正端着大杯子喝啤酒的当口，牛蒡脂先生与诺布又进来了。一眨眼的工夫，就摆出了一桌丰盛的宴席，有热汤、冷肉、黑莓馅饼，刚出炉的面包、厚厚的黄油、一大块陈年奶酪，都是些美味的家常菜，在霞尔也不过如此而已，真有宾至如归之感。清醇的啤酒早就解开山姆的疑团，而剩下的一丝顾虑眼下也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店主盘桓一阵后，准备告退：“不知几位晚餐用毕之后是否有兴趣同大家聚一聚？”他站在门口说，“或许你们想早点儿上床休息，不过如果你们有兴致，大伙儿肯定非常欢迎。我们这里不常有外人来——对不起，我说的是霞尔来的客人——我们很想听点儿消息，或者你们讲个故事或唱首歌什么的也行。当然，一切悉听尊便！需要什么就摇铃！”

四位霍比特人足足吃了有三刻钟，席间没人讲废话，直到大家都酒足饭饱，神清气爽，勇气倍增。弗拉多、皮平和山姆决定与大家去聚聚，可梅利却说那里很气闷，“我宁愿在炉火旁静静地坐上一会儿。或许过会儿出去透透新鲜空气。你们可得谨慎点儿，别忘了你们是偷偷地跑出来的，何况还在路上，离霞尔不远！”

“行，行。”皮平说，“你自己留点神，别走丢了。别忘了还是屋里安全些！”

大伙儿都聚在客栈的一间宽敞的公共休息厅里，屋里有座壁炉，里面柴火熊熊，将屋里照得亮堂堂的，倒是梁上悬着的那几盏灯由于烟雾缭绕反而显得暗淡无光。弗拉多待眼睛适应了光线之后，发现里面人多眼杂，巴利曼·牛蒡脂正站在炉火旁与两三个矮人交谈，旁边还有几个怪模怪样的男人。长凳上坐满了各色人等，有布雷人、矮人，还有几个正在聊天的本地霍比特人，远处角落和阴影里也有几个模模糊糊的人影，看不清是谁。

这三个霍比特人一进屋,布雷人齐声表示欢迎。几个外地人,尤其是从绿道过来的那几位,都好奇地打量着他们。店主把新来的这几位客人介绍给布雷人。他在介绍布雷人时说得飞快,他们虽然听到一连串名字,但弄不清楚究竟谁是谁。布雷人的姓氏好像都与植物有关,在霍比特人听来怪怪的,比如灯心菜、山羊叶、石南根、金苹果、蓟羊毛、蕨尼,更不用说牛蒡脂了。就连本地霍比特人也有这类姓氏,比如姓艾蒿的似乎就不在少数,但大多数姓氏与自然界有关,比如,河岸、獾丘、深洞、沙地、隧道之类的。霍尔也有许多这一类的姓氏。在场还有几位姓昂德希尔的,他们是从斯塔德尔来的,他们认为同姓而不是亲戚是不可想像的,于是亲热地将弗拉多当做失散多年的远房兄弟看待。

布雷霍比特人确实既热情友好又喜欢刨根问底。弗拉多不久就发现得为他们此次出门编一点儿理由,于是便说,自己对历史与地理颇感兴趣,虽然这两个词在布雷方言中很陌生,但大家听了后还是使劲地点头。他说自己打算写一本书(这下把大伙儿都镇住了),为此和朋友们一起想收集一些有关霍尔境外,特别是东方各国的霍比特人生活状况的资料。

他说完,许多霍比特人都七嘴八舌地发表意见。要是弗拉多真想写书,要是他多长了几只耳朵,那么在几分钟里听到的材料足够他写上好几章的了。如果这还嫌不够,他们可以给他开出整整一张名单,名单上第一人就是“本店的老巴利曼”,他可以从他那里得到更多的信息。过了一会儿,他们觉得弗拉多并不想当场大书特书,于是便反过来探听霍尔的种种消息。弗拉多不善言谈,不久便退缩一隅,兀自而坐,一边听他人聊天,一边东张西望。

大人族与矮人们聊的不是远方的事情,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新闻:南面有麻烦了,从绿道过来的人族好像是在迁移,想找个太平的栖身之地。布雷人虽然对此深表同情,但显然不愿在这片小小土地上接纳大量的外来人。一个眼睛乜斜,面容丑陋的旅客

预言,不久的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北上逃难,“如果不为他们安排个落脚之地,他们就要自己动手了,他们同别人一样也有生存的权利呀。”他大声说。当地居民可不乐意看到这样的前景。

不过霍比特人对此并不怎么在意,至少在眼下,它与霍比特人无关,大人族不大可能在霍比特人的窑洞里寻找栖身之处。他们倒是山姆与皮平兴趣十足,问个没完。他俩好像回到家里似的无拘无束,眉飞色舞地讲述霞尔的种种趣闻轶事。皮平讲到了米歇尔黛尔文市政洞府的天花板塌落一事。全西域最胖的家伙——市长威尔·威特福特被埋在了石灰堆里,像个面粉团子似的爬出来。大伙儿听得哄堂大笑。不过,也有人的提问让弗拉多略感不安。有个布雷人似乎去过霞尔几次,他想知道昂德希尔家族住在何处,同哪些人是亲戚。

弗拉多突然注意到一个长相奇特,满脸风霜的人坐在靠墙的阴影里,聚精会神地听霍比特人聊天。他前面放着一只高的大酒杯,抽着雕得奇形怪状的长柄烟斗,伸出两腿,露出一双软皮高靴,这靴倒是与他颇相配,但已很旧,沾着泥巴。他身上裹着一件厚实的深绿色布斗篷,风尘仆仆的。虽然屋里很热,他仍戴着兜帽,脸庞一直藏在兜帽的阴影里。但当他注视着霍比特人时,能看见他炯炯的目光。

“那是谁?”弗拉多找了个机会问牛蒡脂先生,“我想你没介绍过他吧?”

“他吗?”店主没回头,只是稍稍抬了抬眼角,轻声答道,“我也不很熟,是个游民,我们管他们叫流浪汉。他难得开口,不过,要是来了情绪,会讲个把稀奇古怪的故事。他常常消失一个月,甚至一年,然后又突然冒出来。今年春天他倒是来去频繁,但最近有一阵子没见到他了。他的真名叫什么我从来没听说过。这里的人都叫他大步。他腿长,走起路来大步流星。不过他从来没对别人说过为什么要这么匆忙。照我们布雷人的说法,东边与西边的事讲不

清道不明 ,我指的是游民与霞尔人 ,哦 ,对不起。你会问起他 ,这倒是挺有意思的。”这时有人叫添酒 ,牛蒡脂先生起身出了屋 ,最后那句话让弗拉多捉摸不透。

弗拉多这时发现大步正看着自己 ,仿佛他听到或猜到刚才讲的那番话。不一会儿 ,他便手一招 ,点点头 ,邀请弗拉多过去坐在他旁边。弗拉多坐过去 ,他将兜帽往后拉了拉 ,露出头发粗浓蓬松的脑袋瓜 ,黑发里银丝斑驳 ,苍白的脸庞很严肃 ,一双灰眼睛十分犀利。

“我叫大步 ,”他低声说道 ,“很高兴见到你 ,昂德希尔先生。但愿老牛蒡脂没搞错你的名字。”

“没搞错。”弗拉多说得不大自然 ,面对锐利的目光 ,真让他不知所措。

“听我说 ,昂德希尔先生。”大步说 ,“要是换了我 ,我就不会让你那两位年轻的朋友扯个没完。围着炉火喝喝酒 ,交交朋友 ,确实是件乐事。但这里毕竟不是霞尔。这一带五方杂处 ,什么人都会有的。也许我不该说这话 ,是吧 ?”说完 ,发现弗拉多正瞅着他 ,嘿嘿一笑 ,注视着弗拉多的脸继续道 ,“近来 ,还有些来路不明的来客路过布雷。”

弗拉多将目光从大步脸上移开 ,一言不发。大步也没再说什么。弗拉多的注意力突然集中到皮平身上 ,他担心地看到 ,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图克少爷由于刚才大侃米歇尔黛尔文的胖市长得到热烈反应 ,这会儿正以戏谑的口吻讲述毕尔博告别宴会的情景 ,他正模仿毕尔博念着那篇告别辞 ,马上就要讲到那个让人瞠目结舌的消遁了。

弗拉多大为光火。当然这事对当地霍比特人来说听过就算 ,无伤大雅 ,毕竟是河西那些霍比特人的趣事而已 ,但有些人(比如老牛蒡脂) ,对此事略知一二 ,也许早就知道毕尔博失踪之事。这一来 ,便会使他们想起巴金斯这个姓氏 ,如果此前有人在布雷打听

过巴金斯 ,岂不更糟 ?

弗拉多如坐针毡 ,不知如何是好。皮平显然为能吸引众人的注意力而自鸣得意 ,压根儿将危险二字抛诸脑后。看他那模样 ,甚至会提起魔戒 ,这可要大祸临头了。

“你最好马上制止他 !”大步在他耳边轻声说。

弗拉多跳起身 ,站到一张桌子上 ,讲起话来。这一举动分散了听众对皮平的注意。不少霍比特人看着弗拉多 ,大笑着鼓掌 ,心想 ,这位昂德希尔酒喝得差不多了。

弗拉多一时手足无措 ,发现自己的手指正在口袋里摸索 ,这是他发言时的习惯动作。他摸到了链子上的魔戒 ,突然产生了一种不可名状的欲望。他想戴上戒指 ,使自己从这尴尬的境地中脱身。说来也怪 ,这欲望好像来自身外 ,来自屋里的某人或某物 ,而他正在拼命地抵抗这诱惑。他将魔戒捏在手心 ,努力控制住它 ,不使它滑出手心 ,或为非作歹。但这当然无助于他的讲话灵感。他讲了几句在霞尔通行的客套话 :“承蒙热情款待 ,不胜感激 ,我不揣冒昧地希望 ,我这次短暂的来访将有助于恢复霞尔与布雷之间源远流长的传统友谊。”讲到这里 ,他不知道该再说些什么 ,干咳了几声。

此刻 ,屋里的每个人都注视着他 ,“唱支歌 !”一个霍比特人喊道 ,“唱一个 !唱一个 !”其他人也都跟着喊 ,“现在就唱 ,先生 ,唱一首我们没听过的歌 !”

弗拉多站在那里 ,一时张口结舌 ,情急之中 ,他突然唱起了一首滑稽的歌曲 ,这是毕尔博十分喜欢的。其实岂止是喜欢 ,他还引以为荣呢 !因为这首歌是他自己写的。歌里唱的是一所客栈 ,很可能正因为此弗拉多才立即想起这首歌。这里是歌的全文 ,当然如今人们已经不大记得全歌词了。

灰山脚下老客栈 ,  
古老又尽兴 ,

深褐啤酒香又纯，  
夜来月仙发酒兴，  
灌满肚子醉酩酊。

马夫有只瘸腿猫，  
会弹五弦琴，  
高唱低吟全都能，  
来回上下放杂音，  
木匠拉锯真难听。

老板有只小狗狗，  
特爱听笑话，  
客人堆里笑哈哈，  
摇头摆尾耳耷拉，  
差点噎气回老家。

还有母牛长犄角，  
骄傲赛女王，  
闻歌起舞心徜徉，  
毛尾摇摇脑袋晃，  
绿草地上舞步狂。

哦！银碟盏盏排成行，  
还有银调羹，  
周日招待贵客人，  
周六下午忙纷纷，  
餐具擦得光锃锃。

月仙喝酒真够狂，  
小猫哭惶惶，  
母牛花园闹乱场，  
桌上杯盘舞飞扬，  
狗狗追尾跑得慌。

月仙端酒又一杯，  
酣然倒椅旁，  
着地便睡梦醉乡，  
睡到星稀淡无光，  
晨曦微微出东方。

马夫悄悄对猫讲：  
月宫白马啸，  
口咬银嚼想快跑，  
可惜主人醉不觉，  
太阳马上要升高。

小猫拉起五弦琴，  
死人能吵醒，  
叽里呱啦急不停。  
店主推他叫不灵：  
五更已过快醒醒！

众人将他推上山，  
扔到月亮上，  
众马随后飞奔忙，  
母牛如鹿跳过梁，

调羹碟子跑得慌。

五弦琴声快快拉，  
狗狗叫汪汪，  
牛儿马儿脚朝上，  
客人全都跳下床，  
地板上面跳舞忙。

砰的一声琴弦崩，  
母牛跳月亮，<sup>①</sup>  
狗狗看得笑声响，  
碟子带上银调羹，  
转眼之间跑光光。

月亮滚下山坡坡，  
太阳露脸膛，  
火眼金睛看真亮，  
光天化日难想像，  
大家睡觉梦儿长！

掌声雷动，经久不息。弗拉多的歌喉不错，而且歌词更激起大伙儿的想像。“老巴利曼上哪儿去了？”他们喊道，“他真该来听听这歌。鲍勃得教会他的猫儿拉琴，那样我们就可以跳舞了。”他们又吆喝着添酒，接着又喊，“我们还要听一遍，先生！快点儿，再来一遍！”

他们请弗拉多喝上一杯酒后再开唱。这曲调耳熟能详，不少

<sup>①</sup> 在英语中，“跳月亮”(jump/be over the moon)意为“非常高兴”。

人歌词记得挺快 跟着他哼起来。这回轮到弗拉多洋洋自得了,他在桌子上蹦来蹦去,当第二遍唱到“母牛跳月亮”时,他猛地跳起来,使的劲儿太大了,落下时踩在放满酒杯的大盘子上,脚一滑,随着哗啦啦的一片乱响,他砰的一声摔下了桌子。逗得大人儿开怀大笑,随即笑声戛然而止,众人目瞪口呆,歌手不见了!他仿佛倏地钻进地下,消失得无影无踪,地板上连个缝都没留下!

当地的霍比特人都惊诧莫名,拔脚就跑,喊着去叫巴利曼。周围的人们都离皮平与山姆远远的,将他们撇在一个角落里,满腹狐疑地打量着他们,显然他们认为弗拉多是一个法力无边且居心叵测的江湖魔术师,而他俩是他的同伙。但有一位皮肤黝黑的布雷人站在那里看着他们,脸上却挂着心照不宣的嘲弄般的笑容。这使他俩极不自在。不一会儿,此人溜出门去,那个斜眼的南方佬也跟了出去。刚才他俩一直在那里嘀嘀咕咕的。看门人哈利也紧跟在他们后面出去了。

弗拉多知道自己干了一件蠢事,不知道该如何办才好。只从桌子底下钻出来,爬到大步的身旁。大步仍不露声色地坐在昏暗的角落里,看不出他在想什么。弗拉多倚在墙上,摘下戒指。这戒指怎么会套到他手指头上去的呢?他真说不准,只能认为他唱歌时手在口袋里玩弄戒指,就在打了个趔趄时,他不由得猛一伸手以防摔倒,哪曾想这戒指就套在了手指上。有一阵子,他怀疑是不是戒指存心捉弄他,或者它接受了屋里的某种愿望或指令,存心让自己露馅。他很不喜欢刚才走出去的那两人的表情。

“喂,”他显形后,大步同他打招呼,“你为什么要玩这种把戏?无论你的朋友怎么胡说八道,也不会比这更糟!你失足了!也许我该说你失手了?”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弗拉多说,又惊又恼。

“不,你很清楚。”大步答道,“但我们最好等到这阵喧闹过去之后再谈。到时候如果你巴金斯先生愿意,我想跟你说些悄悄话。”

“什么事？”弗拉多问，顾不得他突然提到自己的真实姓名。

“一件多少有些重要的事情——对我们俩来说都是如此。”大步答道，“你会听到一些对你有所帮助的事情。”

“好吧。”弗拉多说，尽量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我过会儿再同你谈。”

在此同时，壁炉边正展开一场争论。牛蒡脂先生颠颠地跑了进来，听着人们七嘴八舌地描述当时的情景，几种说法相互矛盾。

“我刚才看见他了，牛蒡脂先生。”一个霍比特人说，“或者说至少我刚才没看见他，但愿你懂我的意思。要我说，他化做一股轻烟不见了。”

“不会吧，艾蒿先生？”店主满脸疑惑地问。

“怎么会？”艾蒿反驳道，“我说话是当真的！”

“一定是哪儿弄错了。”牛蒡脂摇着头说，“说昂德希尔先生会在这屋子里化做一股轻烟或一股浓烟消失了，倒不如是说更可能藏在浓烟里。”

“那他现在在哪儿？”一些人七嘴八舌地说。

“我怎么知道？他爱上哪儿就上哪儿，只要他明早付清房钱就行。图克先生不是还在吗？他可没有消失。”

“嗨，我看见了就是看见了，没看见就是没看见。”艾蒿固执地说。

“我说过，一定是哪儿弄错了。”牛蒡脂还是那句老话，然后端起盘子，收拾陶瓷碎片。

“可不是弄错的嘛！”弗拉多说，“我哪会消失，我好端端地在这里，一直在这角落里同大步聊天。”

他朝前走了几步，走到火光照得到的地方，大伙儿纷纷后退，比刚才更加惶恐。弗拉多说他一摔下去就从桌子下面钻出去，但他们压根儿不信。当场就有不少布雷的霍比特人与大人族悻悻而

去,对当晚的娱乐活动再也提不起半点兴致,其中还有一两个狠狠地瞪了弗拉多一眼,互相嘀咕着离去。原先没走的矮人和两三个陌生人也起身向店主告辞,但对弗拉多和他的朋友却不加理会。不一会儿,大家都走光了,只剩下大步一人,仍靠墙坐着,没人注意他。

牛蒡脂先生似乎并不怎么恼火。他想,很可能今后有好多个晚上这里会宾客满堂,直到大伙儿把今晚这个谜彻底弄个水落石出为止。“你究竟干了些什么,昂德希尔先生?”他问道,“你玩的这套把戏吓跑了我的客人,打碎了我的家什!”

“真对不起,给你添了麻烦!”弗拉多说,“但我决不是存心的,我向你保证,实在是一次极为不幸的意外。”

“行了。昂德希尔先生!但如果你要再干翻跟斗变戏法之类的把戏,最好先与大伙儿打个招呼——也预先告诉我一声。我们这里的人对出格的事——也就是那些离奇的事都要生疑心的。冷不丁来那么一下子真让人受不了。”

“这种事儿我不会再干了,牛蒡脂先生,我向你保证。现在我想去睡觉了,明儿还得起早赶路呢。请你在八点钟之前把我们的马匹备好,行吗?”

“可以。不过,在你们走之前,我想私下里跟你说几句话,昂德希尔先生。我倒是想起了一件事,得告诉你。希望你别见怪。等我料理好事情后,再去你房间,可以吗?”

“当然可以。”弗拉多嘴里这么说,心里直发毛,不知睡觉之前有多少个私下里要说的话,也不知他们都会告诉他些什么事情。这些人是否在合伙算计他呢?他甚至开始怀疑老牛蒡脂那张胖脸后面是不是打着鬼主意。

## 第十章 怪客大步

弗拉多、皮平和山姆回到了客厅里，屋里没点灯，梅利不在。炉火幽幽，行将熄灭。他们忙着扇风拢火，火焰又熊熊燃烧起来了，然后搁上几块木柴。这时才发现大步已经跟着他们进了屋，正安安静静地坐在门边的椅子上！

“喂，”皮平说，“你是谁，你想干什么？”

“我是大步。”他答道，“你的朋友答应过要同我私下谈谈，也许他把这事儿给忘了。”

“你说过你会告诉我一些对我有所帮助的事情，是这样吧？”弗拉多说，“你想说什么？”

“好些事，”大步回答，“当然，这是有代价的。”

“这是什么意思？”弗拉多有些不高兴。

“别紧张。我的意思是，我把我知道的事情告诉你，再给你出些好点子——但我需要你回报。”

“请问，你要什么回报？”弗拉多说，心想今天可算碰上了一个无赖，他身上就带着这么点儿钱，全部交出去也未必能使这家伙满意。何况这点钱自己还得留着用。想到这里，他顿觉不快。

“当然是你们能承受的。”大步说，干笑了一声，像是猜出弗拉多的心思，“报酬是你们带上我一起走，直到我想离开你们为止。”

“哦，原来如此。”弗拉多应道，感到很是意外，但仍不放心，“即使我想再找个旅伴，也不会轻易答应，除非我对你及你的所作所为有了更多的了解。”

“好极了！”大步称赞道，跷起二郎腿，身子往后一靠，坐得更舒服些，“看来，你开始恢复理智了，这对你大有好处。在此之前，你可是太粗心大意了。好吧！我这就把我知道的事情告诉你，至于如何回报我，悉听尊便。你听完后，可能会很乐意答谢我。”

“请快讲！”弗拉多说，“你都知道些什么？”

“太多了，太多的凶多吉少的事情。”大步沉下脸来说，“而且都是有关你的事。”他站起身，走到门边，猛地拉开门，往外看了看，然后轻轻关上门，重又坐下，“我的耳朵很尖。”他压低嗓门继续说下去，“虽然我不会遁身术，但只要我愿意，我能捉住不少狡猾而性野的猎物，而且不被发现。今天傍晚，我在布雷西面的村篱后，看见有四个霍比特人从古冢丘陵而来。我不必重复他们同老邦巴迪尔或他们互相之间说的一切。不过有一件事倒使我颇感兴趣。他们中间有一人说：‘请各位记住，绝不能提巴金斯这个姓氏，如果非指名道姓不可，就叫我昂德希尔先生吧。’这太有趣了。于是我就一路跟到这里，在他们后面悄悄爬过寨门。巴金斯先生隐姓埋名，或许正当理由，但正因为如此，我奉劝他和他的诸位朋友更须小心谨慎。”

“我弄不懂我的姓氏怎么会引起布雷人的兴趣？”弗拉多忿忿道，“我倒想知道它为什么会引起你的兴趣。大步先生的盯梢与窃听可能也有正当理由吧？但正因为如此，我也奉劝他做出解释。”

“回答得漂亮！”大步朗声笑道，“不过理由很简单，我正在寻找一位名叫弗拉多·巴金斯的霍比特人。我要尽快找到他。我得知他带着——嗯，一个秘密离开了霞尔，一个与我及我的朋友有关的秘密。”

“哦，别误解我的意思！”他见弗拉多噌地站起来，山姆也怒容满面，连忙叫道，“我会比你们更懂得保守这个秘密，绝对守口如瓶！”他朝前探过身子，看着他们，“得提防一草一木！”他压低声音说，“黑骑士已经来过布雷了，听说，星期一有一个沿绿道自北而

来,后来又来了一个,是从南方经绿道来的。”

大家陷入沉默,最后,弗拉多对皮平与山姆说,“本来,从看门人跟我们打招呼的神态就可以猜到是这么回事,而且店主似乎也听到一些风声。他为什么硬要我们去同大伙儿会会面?我们怎么会做这等傻事?真该安安静静地待在这里。”

“要是那样就好了。”大步说,“如果我能办到,我本会劝阻你们去大厅的。可是店主不让我进来见你们,也不肯给你们带个信。”

“你认为他……”弗拉多刚开口,就被大步打断了。

“不,我看老牛蒡脂不是个包藏祸心的人,只是他绝对不喜欢像我这样的神秘兮兮的游民。”弗拉多困惑地看着他,“你瞧,我不是长了这副无赖相吗?”大步说,嘴唇一翘,眼睛里射出一道古怪的目光,“但我希望我们能进一步互相了解。等我们更熟悉了,我希望你能解释一下你歌唱完时发生的事情。那个小小的恶作剧。”

“那纯粹是一个意外!”弗拉多打断他的话。

“我挺纳闷的。就算是意外,这意外已使你的处境岌岌可危。”大步说。

“我们一直身处险境,这只不过是一个小插曲而已。”弗拉多说,“我知道这些黑骑士正在追踪我,但现在不管怎么说,他们似乎并没有发现我,而且离开了这里。”

“这可靠不住!”大步厉声道,“他们还会回来,而且还会来更多的人。还有其他人,我知道他们的人数,了解这些黑骑士。”他停顿俄顷,目光变得冷峻,“在布雷有些人也是很靠不住的,”他继续往下说,“就拿比尔·蕨尼来说,他在布雷这一带声名狼藉,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常常上他家。你在那伙人当中一定注意到他了,就是那个皮肤黝黑,嘴角总是挂着冷笑的家伙。他同一个陌生的南方佬靠得很近。你发生‘意外’后,他们就一起溜了出去。那些南方人并非个个心地善良。至于蕨尼,只要有好处,他会向任何人出卖一

切,有时则为了搞恶作剧寻开心。”

“蕨尼能出卖什么呢?我发生的意外同他又有什么相干?”弗拉多说,仍然假装出不明白大步的暗示。

“当然是出卖你的消息<sup>哪</sup>!”大步回答说,“讲述你的那段精彩的表演对某些人来说一定是很有意思的。这样,他们几乎无须打听就知道你的真实身份。依我看,不出今夜,他们就极可能听说这件事。够了吧?至于你如何酬谢我,那就随你便了,是否让我当向导,由你来定。我对霞尔与雾山这一带了如指掌,而且我多年来一直在这里来来往往。我貌似年纪不长却见多识广,事实将证明我大有用处。从今以后,你们不能再走大道了,黑骑士会日夜监视大道。你们或许可以逃出布雷,在太阳升起之前赶一大段路。但你们走不远的,他们会在荒原上,或在某个角落里截住你们,在那些地方你们求助无门。难道你们希望被他们发现吗?他们可是穷凶极恶的啊!”

这几个霍比特人看着他,吃惊地发现,大步的脸庞似乎因为痛苦而拉长,双手紧紧抓住椅子扶手。屋里静得出奇,光线好像越发昏暗。他的目光迷茫,似乎走进了遥远的记忆中,或正谛听着幽幽夜色里的任何声响。

“嗨!”过了一阵他喊道,一手捋过额头,“对追踪你们的那伙人,我也许知道得要比你们多,你们知道他们可怕,却不知道他们究竟到底有多可怕。如果可能,你们明天一早就应该逃之夭夭。大步可以带你们走人迹罕至的小道,你们带上他吗?”

又是一阵死寂,空气好像凝结了。弗拉多没作答复,他疑惧交集,心乱如麻,山姆则眉头紧锁看着主人,最后开口了:

“让我直说吧,弗拉多先生,我说不行!这位大步又是警告又是要我们提防。这我十分赞成,那么就让我们从提防他做起。他是荒蛮之人,我认为这号人物毫无可取之处。他了解一些情况,那都是明摆着的,他知道的太多了,但并没有理由让他把我们领进险

恶的地方 ,就像他说的那样 ,求助无门的地方。”

皮平如坐针毡 ,一脸苦相。大步没有回应山姆 ,锐利的目光盯着弗拉多 ,弗拉多看了他一眼 ,转开目光 ,慢慢地说 :“不 ,我不同意。我认为 ,你并不真是你表现出的那样。你开始像个布雷人似的同我说话了 ,但我知道你的腔调已经变了。看来 ,山姆说得不错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一边告诫我们要小心提防 ,一边又要我们盲目地相信你。为什么要这么假模假样的 ?你究竟是谁 ?你对——对我的情况究竟了解到什么程度 ?你又是怎么知道的 ?”

“看来你学会了如何小心谨慎。”大步冷笑道 ,“但是 ,小心谨慎是一回事 ,优柔寡断则是另一回事。凭你们自己绝对到不了林谷 ,惟一的出路就是相信我。你们必须当机立断 ,我愿意回答你们一些问题 ,如果这有助于做出决断的话。不过 ,既然你们还信不过我 ,又何必相信我的话呢 ?还是……”

就在这时 ,传来叩门声 ,是牛蒡脂先生 ,他手持蜡烛 ,后面跟着诺布 ,提着几罐热水。大步赶紧退到一个昏暗的角落里。

“我来与你们道声晚安。”店主说着把蜡烛放在桌上 ,“诺布 !把水送到客房里去 !”他进来后关上门。

“事情是这样的。”他吞吞吐吐地说 ,显得心事重重 ,“如果坏了什么事情 ,我实在抱歉。事儿一桩接着一桩。你们都看到了 ,我忙得不可开交。但正如常言说的‘勾起往事’ ,这一星期里发生的事情使我想起什么来了 ,但愿现在说为时不晚。你瞧 ,有人要我注意霍尔来的霍比特人 ,特别是一个叫巴金斯的。”

“这和我有什么相干 ?”弗拉多问。

“哦 ,你是最清楚不过的了。”店主心照不宣道 ,“我是不会出卖你的 ,不过那人告诉我 ,巴金斯来时会用昂德希尔这个化名 ,他还给我描绘了一番你的模样。说起来 ,他的描绘和你的长相还挺吻合的。”

“真的吗？讲来给我听听！”弗拉多傻乎乎地插嘴道。

“一个结实的小个子，脸色红润。”牛蒡脂认认真真地说下去，皮平扑哧笑出声来，山姆则一副忿忿然的模样，“他对我说，这对你用处不大。在你眼里大多数霍比特人都是一个模样，巴利曼。”牛蒡脂瞥了一眼皮平，继续往下说，“但这个人比一些人高一点，比多数人漂亮些。下巴有凹痕，两眼炯炯有神，是个俊小伙。对不起，这是他说的，不是我。”

“他说的？他是谁？”弗拉多急急地问。

“哦，他是刚多尔夫，如果你知道我说的是谁。他们都说他是术士，但不管怎么说他是我的好朋友。我现在不知道他下次看见我会跟我说些什么，也许会把我的啤酒变酸，或把我变成一块木头，这我都不会感到惊讶。他的脾气本来就有些急，但祸已经闯下了，木已成舟。”

“那么，你都做了些什么？”弗拉多说，对反应迟钝的巴利曼的絮絮叨叨有些不耐烦了。

“我讲到哪儿了？”店主停顿了一下，打了个响指，“啊，对了，老刚多尔夫。三个月前，他闯进了我房间，连门都没敲一下。‘巴利曼，’他说，‘我一早就走，能替我办件事吗？’‘你只管吩咐。’他说：‘我现在忙得很，没时间亲自去办。但有封信要捎到霞尔去。能找个可靠的人跑一趟么？’‘行。’我说，‘明天吧，要不后天？’‘明天就办。’他说着便给了我一封信。信封上写得够明白的了。”牛蒡脂先生说，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自豪而缓慢地读着（他自诩是个断文识字的人）：

霞尔 霍比顿 贝格恩 弗拉多·巴金斯先生亲启

“是刚多尔夫给我的信！”弗拉多失声叫道。

“啊！”牛蒡脂先生说，“那么说你真的姓巴金斯喽。”

“对，”弗拉多说，“你最好立即把信给我，并向我解释为什么迟迟不派人送来。我想，这就是你要亲自告诉我的事情吧？可你竟吞吞吐吐地兜了这么个大圈子才讲到要点。”

可怜的牛蒡脂先生满脸尴尬，说道：“没错，先生，请多多原谅。要是真的坏了事，恐怕刚多尔夫要骂得我狗血喷头。但我绝不是故意把信留下的。我把它搁在安全之处，但第二天找不到愿意去霞尔的人，过了一天还是没有。我手下的人又腾不出空来，然后事情一桩桩地来，我就把这事儿忘得一干二净了。我真的很忙，但我愿尽力补救，将功赎罪。只要我能帮得上忙，你尽管吩咐。”

“除了这信外，我还答应刚多尔夫其他要求。他对我说：“巴利曼，我的这位霞尔朋友过些天就要从这儿过，他，还有另一个人。他自称是昂德希尔，记住！但你什么也不必问。如果我没有与他同行，他就可能会遇上麻烦，需要帮助。你要悉心相助，我将不胜感激。”如今你来了，麻烦也就不远了。至少看起来是这样。”

“此话怎讲？”弗拉多问。

“那些黑衣人。”店主压低嗓门说，“他们正在寻找巴金斯。他们没安好心，绝对没错。那是星期一，突然传来一阵鸡飞狗叫声，我正纳闷着呢，诺布跑了进来，告诉我说有两个黑衣人在门口，打听一个叫巴金斯的霍比特人。诺布吓得魂不附体。我把这两个家伙打发走了，立即关上门。他们就这样一路打听到阿切特村。这是我后来听说的。那位叫大步的游民也在打听你们，在你们吃饭之前，还想来这里见你们。”

“没错！”大步突然开了口，走到亮处，“巴利曼，要是你让我进来，会省去一大堆麻烦。”

店主吓了一大跳。“是你！”他叫了起来，“你总是像个幽灵似的突然冒了出来，你想干什么？”

“我让他进来的。”弗拉多说，“他是来帮我忙的。”

“那好，也许你知道自己该怎么办。”牛蒡脂先生说，满腹狐疑

地瞅瞅大步，“不过我要是处在你的境地，决不会同游民打交道。”

“那同谁打交道？”大步问，“难道和一个需要别人整天喊才记得自己名字的胖客栈老板打交道吗？他们总不能一直待在跃马客栈吧？他们也回不了家，他们前面的路长着呢！你能同他们一起走，挡住黑衣人吗？”

“我离开布雷？给我多少钱都不干。”牛蒡脂先生谈虎色变，说，“但是你们怎么就不能在这里清静地待上一阵子呢，昂德希尔先生？究竟出了什么怪事儿？那些黑衣人想要什么？他们从哪儿来的？我可以知道吗？”

“对不起，我这会儿不想说。”弗拉多说，“我又累又担心。这事儿一言难尽。不过，如果你确实想帮我的话，我得先提醒你一句，只要我待在你的客栈一天，危险就会待在你身边一天。我不能肯定，但我想，这些黑骑士，我担心他们是来自……”

“他们来自莫都。”大步低声说，“莫都，巴利曼，你明白这意思吗？”

“天啊！”牛蒡脂先生脸色大变，他显然知道那是什么意思，“这是我有生以来在布雷听到的最坏的消息。”

“是的。”弗拉多说，“你还愿意帮助我们吗？”

“愿意。”牛蒡脂先生说，“胜过以往。但我不知道像我这种人怎么去对抗，对抗……”他结结巴巴地说不下去了。

“对抗东方的黑影。”大步从容不迫地说道，“你无需多大能耐，只是举手之劳，却有裨益，巴利曼。你可让昂德希尔先生今夜住在这里，别再提起巴金斯那个姓氏，直到他远走高飞。”

“这行。”巴利曼说，“但我担心，即便我不告诉他们，他们会发现他在这里。遗憾的是，昂德希尔先生今晚太引人注目了，别的就不用提了。在这之前，布雷就传说毕尔博出走了，甚至像诺布这样的缺心眼儿的人也在猜疑，况且布雷的机灵鬼大有人在。”

“那样，我们只能指望黑骑士不会杀个回马枪。”弗拉多说。

“但愿如此。”牛蒡脂先生说，“但不管是人是鬼，要进跃马客栈可没那么容易。晚上安心睡吧。诺布什么也不会说的。只要我活着，黑衣人就别想进我的门。我和手下轮流守夜。如果能睡着，你们最好睡上一会儿。”

“无论如何要在黎明前叫醒我们。”弗拉多说，“我们必须尽早动身，早饭请安排在六点半钟。”

“行，我亲自督办。”店主说，“晚安，巴金斯先生——哦，应该叫昂德希尔先生！晚安。哎，你们那位布兰德巴克先生到哪儿去了？”

“不知道。”弗拉多说，突然心头一沉。他们把梅利给忘了，现在夜已深，“他恐怕是出去了，他刚才说要出去透透气什么的。”

“好吧，你们确实需要照应，不可出错——你们可是在这里度假的呢。我得赶紧去关门，但你的朋友回来时我会让他进来的，最好派诺布去找找他。各位晚安！”说完又疑心重重地瞧了大步一眼，摇摇头，走出房间，脚步声在走廊里渐渐远去。

“嗯，”大步说，“你准备什么时候拆信啊？”弗拉多细细察看了封印，然后才开封。看来信确实是刚多尔夫写的，笔迹苍劲而俊秀，内容如下：

霞尔一四一八年仲年节布雷跃马客栈

亲爱的弗拉多：

有坏消息传来，我必须马上出发。你最好尽快离开贝格恩，并最迟在七月底前走出霞尔。我尽量争取早日返回，如发现你已经上路，我会追上来的。你途经布雷时，请在那儿给我留个信。你们可以信赖店主（牛蒡脂）。在途中你们可能会遇到我的一位朋友，他是大人族，瘦高个，黑皮肤，有些人管他叫大步。他知道我们的事，会帮助你的。你去林谷，希望我们能在那里相聚。如果我没到，埃尔隆德会关照你的。

匆此。

刚多尔夫<sup>♣</sup>

又及 :千万不要再用它 ,不管出于什么理由 ! 千万别在晚上赶路 !<sup>♣</sup>

再及 :务必查明你们遇到的确实是大步本人 ,一路上来路不明的人太多了 ,他的真名叫阿拉贡。<sup>♣</sup>

金子未必都闪光 ,  
游民未必是流氓。  
老当益壮葆青春 ,  
根深蒂固经风霜。  
死灰复燃火势旺 ,  
昏天暗地光清扬。  
宝剑锋自断鏖出 ,  
无冕之王又做庄 !

再及 :但愿巴利曼立即将此信送出。此人可靠 ,但记性极差 ,脑子一团糨糊 ,丢三拉四的。他要是忘了 ,我要活活烤了他。

再见 !<sup>♣</sup>

弗拉多看完信 ,递给皮平和山姆 :“老牛蒡脂真把事情弄糟了。”弗拉多说 ,“真该烤了他。要是当初能及时收到信 ,我们现在可能早就平安到达林谷。但刚多尔夫怎么啦 ? 从信上看 ,他像是要赴汤蹈火似的。”

“多年来他一直如此。”大步说。

弗拉多转过身 ,若有所思地看着他 ,想起了刚多尔夫信中的

“再及”，说道：“你干吗不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你是刚多尔夫的朋友？”他问道，“这该省多少时间。”

“是吗？在这之前你们哪位信任过我？”大步说，“关于信的事我一无所知。我只知道，我要想帮助你们，我就不得不在没有任何凭据的情况下说服你们信任我。不管怎么样，我都不打算立即将我的情况向你们和盘托出。我得先察言观色，弄清你们的身份。敌人曾给我下过圈套，我不得不防。一旦我拿定主意，就会告诉你们想要知道的一切。但我必须承认，”他怪笑了一声后，又说，“我希望你们带上我，一个亡命之徒不想再没完没了地疑神疑鬼，他也想得到友谊。但我相信我的相貌很碍事。”

“说实在，第一感觉确实如此。”皮平看完刚多尔夫的信后开心地笑道，“但我们霍尔人常说，长得漂亮不如做得漂亮。我敢说，我们若在树篱壕沟间风餐露宿上几天，也会这样子的。”

“要想变得像我大步这般模样可不是在荒山野岭里待上几天或几周就能成的，恐怕几年都不行。”他答道，“瞧你细皮嫩肉的模样，怎么经得起折腾，除非你确实有铁打的身板。”

皮平无言以答，但山姆仍不甘示弱，不相信地望着大步：“我们怎么知道你就是刚多尔夫讲的那个大步呢？”他诘问道，“在这封信出现之前，你只字未提刚多尔夫。依我看，你可能是乔装打扮的密探，企图说动我们跟你走，你可能早已把真大步干掉了，再穿上他的衣服。对此你有什么话可说？”

“我要说，你这家伙挺固执。”大步说，“不过，山姆·甘姆齐，我的回答恐怕只能是这样：如果我杀了真大步，我同样可以杀了你们，而且我可以早就动手，何必还费这么多口舌。如果我是奔魔戒而来，我现在就可以把它弄到手！”

他站起来，似乎一下子变得高大魁梧，锐利的目光咄咄逼人。他把斗篷往后一掀，赫然亮出挂在腰间的一柄长剑，他手按在剑柄上，霍比特人呆若木鸡，山姆噤若寒蝉，坐在椅子上一动也不

敢动。

“幸亏我是真大步。”他低头看着他们说,突然绽露一丝微笑,脸色缓和下来,“我叫阿拉贡,阿拉桑之子。我愿舍命保护你们。”

长时间的静默。最后,弗拉多迟疑地说:“在看信之前,我就相信你是朋友,至少我是这样希望的。今晚你好几次吓着我,不过这同敌人的爪牙吓着我不一样,我想是这样。我认为若是奸细,他看上去会更和善,心地却更歹毒,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我明白。”大步朗声笑道,“我貌似歹毒心地和善,是吧?金子未必都闪光,游民未必是流氓。”

“这么说那诗句说的是你?”弗拉多问,“刚才我还纳闷它是什么意思呢!但如果你事先没看过刚多尔夫的信,怎知道他信里有这诗句?”

“我并不知道。”他答道,“但我就是阿拉贡,这些诗句本来就与这名字密不可分。”他抽出宝剑,他们看到剑身果然断了一尺。“没多大用了,是吧,山姆?”大步说,“但重锻此剑的日子为期不远了。”

山姆一声不吭。

“嗯。”大步说,“既然山姆以沉默表示同意,那么事儿就这么定了。大步从此就是你们的向导。明天,我们的路途相当坎坷。就算我们能顺利离开布雷,也很难指望做到人不知鬼不觉。但我将使你们尽早摆脱追踪。出布雷的路除了这条大道之外,我还知道另外一两条小径。我们一旦摆脱了追踪者,就要奔威瑟托普去。”

“威瑟托普?”山姆问,“那是啥地方?”

“一座山,大道北面,位于布雷与林谷的半路上。登上山头,方圆几十里一览无余。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四周的动静。刚多尔夫如果跟上来,也会去那里找我们。翻过威瑟托普山后,我们的旅程会更加艰难,我们只能在艰难险阻之中见机行事了。”

“你最后一次见到刚多尔夫是什么时候?”弗拉多问,“你知道

他现在何处,在干什么?”

大步脸色严峻起来,说:“我不知道。我在春天同他一起往西来。最近几年我一直监视着霞尔边境一带,而他在别处奔忙。他不会让霞尔处于无警戒状态。我们上次见面是在五月一日,地点是白兰都因河的沙伦滩。他告诉我,他与你的事情进展顺利,你们将在九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动身前往林谷。有他在你身边,我就外出云游了。现在看来这一步走错了。他显然听到坏消息,而我却不能在一旁助他一臂之力。”

“认识他以来,我是第一次如此坐立不安。即便他本人来不了,也该托人捎个信儿。好多天前我回到这里时,就听到了坏消息,有关传闻早就传得纷纷扬扬。说刚多尔夫失踪了,还说看见黑骑士了。都是吉尔多尔的精灵们告诉我的。他们后来还告诉我你离开家了,但没有听到你离开勃克兰的消息。我一直焦急地盯着东大道。”

“你认为黑骑士与此事有关吗?我指的是刚多尔夫迟迟不来。”弗拉多问。

“除了敌人索隆,我不知道还会有什么东西能阻拦他。”大步说,“不过别灰心丧气!刚多尔夫要比你们所知道的厉害得多。一般说来,你们只看见他玩的一些雕虫小技,而我们现在的事情却是他最伟大的壮举。”

皮平打了哈欠,说:“真抱歉,我实在困坏了。不管有多大的危险与烦恼,我可要上床睡觉了,要不坐在这里就睡着了。那个傻瓜梅利跑到哪儿去啦?如果要黑灯瞎火地去找他,我真要趴下啦。”

这时,他们听到砰的一声关门声,然后是沿着过道而来的匆匆脚步声,梅利一阵风地冲进来,后面紧跟着诺布。梅利急急地关上门,背靠在门上,喘不上气来。大伙儿惊讶地看着他,过了一会儿,他才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看见他们了,弗拉多!我看见他们了!”

黑骑士！”

“黑骑士！”弗拉多惊叫起来，“在哪？”

“这里，就在村子里。我在屋里待了个把小时，不见你们回来，就一个人出去溜达。回来后，正站在灯光照不到的暗处看着星星，突然浑身一激灵，觉得有可怕的东西在逼近。看到就在路对面的阴影里有一团黑影，藏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一眨眼功夫，毫无声息地溜进黑暗之中。没有马。”

“朝哪个方向走的？”大步突然厉声问道。

梅利吓了一跳，这才注意到眼前的这位陌生人。“继续讲！”弗拉多说，“这位是刚多尔夫的朋友，我过会儿再跟你解释。”

“看来是朝东大道去了。”梅利接着往下讲，“我想跟上他，但转眼间他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不过，我还是转过拐角，一直走到路边的最后一幢房子那里。”

大步惊奇地看着梅利，说：“你真有一股勇敢劲儿，但有勇无谋。”

“我不知道。但我想，这既不是勇敢也不是愚蠢，只是身不由己，像是被吸了过去。嗯，我走了过去，突然听到树篱旁有说话声。一个声音嘟噜嘟噜的，另一个细声细语，嘶嘶地响着。他们讲什么，我一个字都没听清。我浑身颤得厉害，没有再往前凑，后来又怕得不行，扭过头，拔腿就往回跑，突然背后窜出个什么东西来，我——我就摔在了那儿。”

“是我找到了他，先生。”诺布插了进来，“牛蒡脂先生让我打着提灯去找他。我先到了西寨门，然后又回来朝南寨门走去。我想就在比尔·蕨尼家附近，我看见大路上有什么东西，我看不大准，但好像是有两个人在一样东西面前俯着身子，像要把它抬起来。我大喝一声，等我跑到那儿，他俩已不见去向，只有布兰德巴克先生躺在路边。他似乎已经睡着了。我忙把他摇醒，他对我说：‘我还以为掉进了深水潭里了呢！’说来也真怪，我刚把他弄醒，他就跳起

身往这里跑，跑得比兔子还快。”

“恐怕是这样。”梅利说，“我现在记不起当时说了些什么，只觉得做了个噩梦，什么也想不起来了，只觉得自己已经粉身碎骨。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知道。”大步说，“你撞上黑气了。黑骑士一定是把马留在了外面，再从西寨门潜回村子。他们已拜访过比尔·蕨尼了，什么都知道了。那个南方佬很可能也是个奸细。今天夜里，不等我们离开布雷，就要出事。”

“出什么事？”梅利问，“他们会袭击客栈吗？”

“不会，我想不会。”大步说，“他们的人还没到齐，而且他们也不会这么干。他们都是些黑路独行的高手，除非逼到绝路，不会公然袭击住着许多人、灯烛通明的房子。我们要在荒原上走很长的路，他们有的是机会下手。但在他们的淫威之下，一些布雷人已经吓破了胆，他们可以驱使这些卑劣小人去干坏事。比如蕨尼，以及那几个陌生人，说不定还有那个看门人。星期一那天他们同哈利在西寨门说话，我一直盯着。他们走后，他脸色煞白，浑身发抖。”

“看来，我们已四面受敌。”弗拉多说，“该怎么办？”

“住在这里，别回你们自己的房间去，他们肯定已经查明你们住在哪几个房间。霍比特人住的房间窗户朝北开，而且离地面很低，我们要待在一起。把窗户和门都插上。我和诺布得先把你们的行李取来。”

大步走后，弗拉多迅速将晚饭后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梅利。大步和诺布回来时，梅利还在看刚多尔夫的信并思考着信上的一切。

“各位客人，”诺布说，“我把你们的被褥都弄乱了，还在每张床的中间塞进一只长枕头，又把棕色羊皮毯捏成一个像你脑袋的模样，巴——哦，不，昂德希尔先生。”说到这里，他咧嘴一笑。

皮平听了笑出声来：“假戏真做！但不知他们识破伪装之后会

怎么样？”

“等着瞧吧。”大步说，“但愿我们能坚持到天亮。”

“诸位晚安。”诺布说完便出去看门了。

他们把行李与马具都堆放在客厅的地板上，推过一张矮椅子抵住门，关上窗户，弗拉多朝窗外瞥了一眼，只见夜色清朗，镰刀星座<sup>①</sup>悬在布雷山脊上，闪闪发光。他关上厚重的百叶窗，上了门，再将窗帘拉得严严实实。大步捅旺炉火，吹灭所有蜡烛。

霍比特人躺在毯子上，脚冲着壁炉，大步坐在顶着门的那张椅子上。梅利还有些问题要问，他们又聊了一会儿。

“太有趣了！”梅利在毯子上翻了个身，笑道，“真有你的，弗拉多，要是我当时在那里就好了。这事够布雷人聊上一百年了。”

“但愿如此。”大步说。大家都不吱声了，一个接一个地坠入梦乡。

---

<sup>①</sup> 这是霍比特人对大熊星座的称呼。（原注）

## 第十一章 夤夜剑光

当弗拉多他们在布雷的客栈准备睡觉之时，勃克兰一带也是黑夜深沉。山谷里河岸上薄雾弥漫。溪谷地的那幢房子静静地矗立着。肥仔博尔吉小心翼翼地打开门，朝外张望。一天来，他感到越来越恐惧，坐卧不安。沉闷的夜空暗藏杀机。正当他凝望朦胧夜色之时，一个黑影在树篱下移动，大门像是自动打开，随后又悄然关上。他吓得魂飞魄散，连忙缩进屋里，站在门厅里颤个不停，随即关门落锁。

夜色更深。沿着小道隐隐传来牵马步行的声音，这声音在大门外停了下来，三个黑色的人影蹿了进来，如追风随影一般。一个来到门前，两边的房角各站一个。他们纹丝不动地立在那里，恍如石人。夜越来越深，房子与树木似乎都在屏息等待什么。

树叶轻轻摇曳，远处传来了公鸡报晓声，黎明前最寒冷一刻正悄然过去。门前的黑影动了一下，抽剑出鞘，在月黑星疏的夜里，刀刃寒光逼人。一阵敲门声，动静不大却很重，门随之颤动起来。

“开门，以莫都的名义！”一个尖细的声音威胁道。

他又敲了一下，门板破裂，门锁断开，整扇门倒了下来。黑影一拥而入。

正在这时，近处的树丛中响起了号角。声音划破夜空，如同山头燃起的烽火。

快醒来！有危险！着火啦！有敌人！快醒来！

肥仔博尔吉并没闲着。他一看见黑影从花园里潜行过来,就知道再不逃就没命了,他拔脚从后门跑了出去,穿过花园,越过田野,跑出好几里地,来到最近的一户人家,瘫倒在门前的石阶上。“不,不,不,”他喊着,“不,不是我!我没有那东西!”过了一会儿,人家才弄明白他的意思,终于意识到敌人来到勃克兰,这些陌生人是从老林子入侵的。大伙儿立即采取行动。

有危险!烽烟起!敌迫近!

布兰德巴克家的人吹响了那支勃克兰大号角。一百多年前的一个天寒地冻的严冬,白兰都因河冰冻三尺,白狼来犯,人们吹起过这支号角,此后勃克兰太平无事,号角再也没响过。

快醒来!快醒来!

远处响起了回应的号角,警号声传遍四面八方。黑影从屋里蹿出来,其中一个在奔跑时将一件霍比特人的斗篷碰掉了在台阶上。小道上响起了马蹄声,越来越远,敌人趁着夜色溃逃而去。整个溪谷地沸腾了,号角声,喊叫声还有奔跑声响成一片。但黑骑士朝北门风卷而去。让这些小家伙吹号角去吧,索隆日后会收拾他们的。他们另有使命:他们已经知道此处人去楼空,魔戒也随之而去。他们撞倒北门的守卫,冲出霞尔地界,消失得无影无踪。

半夜里,弗拉多蓦地从沉睡中醒来,像是有什么声响或精怪惊动了。他看见大步仍警觉地坐在椅子上,壁炉里已添了木柴,烧得正旺呢。火光映照下,他两眼熠熠发光。但全身一动不动,没有任何表示。

弗拉多很快又睡着了,但他的睡梦再次被呼啸的狂风和急遽

的马蹄声侵扰。这狂风似乎围着房子打转,使房架战栗不已。远处传来惊天动地的号角声,他睁开眼睛,听见公鸡卖劲地报晓。大步拉开窗帘,又砰地推开百叶窗。第一道灰蒙蒙的曙光射进屋里,紧接着有一股寒气从敞开的窗户中窜了进来。

大步把他们一一叫醒,然后带着他们去看原先的卧室。只见扇扇窗户都被砸开,歪歪斜斜地挂了下来,窗帘随风飘拂,床铺被翻得乱七八糟,遭刀劈过的长枕头七零八落地扔在地上。那条棕色的小毛毯已被撕成碎片。见到此番情景,大伙儿不由得暗自庆幸,还好昨夜采纳了大步的建议。

大步赶紧去找店主,可怜的牛蒡脂先生睡眼惺忪,见景吓得不轻。他说自己一夜几乎没有合眼,却没听见丝毫动静。

“我这辈子还没出过这种事情!”他叫道,恐慌地举起双手,“客人们不能在床上睡觉,好端端的枕头被糟蹋成这样子,还有这些,我们撞上什么世道啦?”

“黑暗时代!”大步说,“但只要把我们打发走,你很快就能回到太平时光。我们马上就启程。不必张罗早饭了,我们站着吃点儿东西对付一下就可以了。过会儿还得去收拾行装。”

牛蒡脂先生忙着去备马,再给他们弄点儿吃的来。但他很快又惊慌失措地转了回来,那些矮脚马全不翼而飞。夜间马厩的门全被打开,马都跑了。不单是他们的那几匹马,马厩里的其他马和牲畜都不知去向。

听到这消息,弗拉多的精神一下垮了,强敌正骑马追来,要靠两条腿走到林谷,那真是天方夜谭了。大步一声不吭地坐了一会儿,打量这几个霍比特人,像是在估量他们的力量与勇气。

“要摆脱黑骑士的追击,矮脚马帮不了多大忙。”他想了老大会儿,似乎猜透了弗拉多的心思,开口说道,“我要带你们走的那几段路步行比骑马慢不了多少。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本来都打算步行。只是食物与补给很伤脑筋。从这里到林谷一路上我们不能

指望搞到吃的东西,只有靠自己带,而且还要带足,做到有备无患。因为我们可能会耽搁,或者被迫绕圈子,而不是走直道。你们准备背多少?”

“该背多少就背多少。”皮平心里沮丧极了,但硬充好汉。

“我可以背两个人的。”山姆不服气地说。

“真没办法了吗,牛蒡脂先生?”弗拉多问,“我们就不能在村里弄两匹马?即便有一匹驮行李的也行啊。租恐怕是租不到的,但买总可以吧?”他又说道,心里没有个底,不知是否买得起。

“怕是不行。”店主郁郁不乐地说,“布雷有那么两三匹乘用马,寄养在我的马厩里,现在都跑掉了。至于其他马匹,无论是驮马还是挽马,一般马还是矮种马,布雷这一带本来就很少,而且也不卖。不过我尽量试试,我去叫鲍勃,让他尽快到各处问问。”

“好吧,”大步无可奈何地说,“你最好赶快去办,我们恐怕至少得有一匹矮种马。但这样一来,就别指望趁早出发,悄悄离开了!这跟大张旗鼓地开拔没有什么两样了。敌人肯定希望我们这样。”

“但还有点儿值得安慰的。”梅利说,“而且不是一点儿,我想我们可以在等着的时候用早餐——坐下来好好享用,我去叫诺布!”

结果耽搁了三个多小时。鲍勃回来报告说,不管他们怎样好说歹说,邻里街坊没有一个肯卖马的,无论出多少价钱也不行。只有一个例外:比尔·蕨尼那匹矮脚马可能肯卖。“那可可怜的老马总是挨饿,骨瘦如柴。”鲍勃说,“但除非花上三倍价钱,他是不肯出手的。他这是趁火打劫,我了解比尔·蕨尼的为人。”

“比尔·蕨尼?”弗拉多问道,“这其中是否有诈?那畜生会不会驮着我们的行李逃回他这里来,或者帮黑骑士跟踪我们?”

“吃不准。”大步说,“但是我没法想像,哪头牲口出了他家门还会再跑回去。我猜想,只是这位大善人灵机一动想敲一笔竹杠而已。主要的问题是那可可怜的老马很可能大限不远了,但眼下我们

别无选择,他要多少钱?”

比尔·蕨尼开价十二银便士,在这一带确实是原价的三倍。那马一副瘦骨嶙峋、忍饥挨饿、无精打采的样子,不过看样子一时还死不了。牛蒡脂付了钱,另外又给了梅利十八银便士作为对丢失的马的赔偿。牛蒡脂先生为人老实,尽管按布雷的标准来说,他也算家道殷实,但白白损失三十银便士毕竟是个不小的打击,况且遭比尔·蕨尼的算计,更使他实在难以咽下这口气。

不过实际上他却是因祸得福。原来,被盗走的只有惟一的一匹大马,其他的牲口只是被撵了出去,或者受了惊吓脱缰跑掉了,后来被发现在布雷各处游荡。梅利的那几匹马也都一起逃脱了,但它们凭着很强的方向感,一路朝古冢丘陵跑去,寻找汤姆的老胖墩。汤姆·邦巴迪尔照料了它们一阵子,养得一个个膘肥腰圆。他听说布雷发生的事情后,便把它们送给了牛蒡脂先生。这样,他以非常合算的代价得到了五匹上等的好马。它们在布雷干的活更重,但鲍勃待它们不薄。总的说来,它们是幸运的,不必踏上那条凶吉未卜、危机四伏的征途,不过也永远失去了去林谷的机会。

然而,当时牛蒡脂先生只知道他的钱横竖是一去不复返了,心里真不是个滋味,而且,他还有别的麻烦。当其他旅客起床后,听说客栈遭受了袭击,顿时乱成了一团。南方佬们发现丢了马后,大声呵斥牛蒡脂,后来发现他们中有一个在夜里不辞而别,这才作罢。那家伙不是别人,正是与比尔·蕨尼形影不离的斜眼佬,大伙儿的怀疑一下子集中到他的身上。

“你们与盗马贼为伍,把他带到我的店里来,你们得赔偿我的一切损失。”牛蒡脂先生怒气冲冲地说,“别对着我瞎叫唤,去问问蕨尼,你们那位‘英俊’的朋友溜到哪儿去了!”但看来那家伙谁的朋友都不是,谁也想不起来他是什么时候加入他们一伙的。

早饭后,弗拉多他们不得不重新整理行装,由于考虑到更漫长的旅程,他们必须准备更充足的补给。等到他们动身已近十点钟。

这时,整个布雷村已经开了锅,弗拉多的遁身,黑骑士的出现,马厩被盗,尤其是游民大步加入了那几个霍比特人的神秘行列等消息,传得沸沸扬扬。这一切都成了今后许多年的太平岁月里人们津津乐道的传说。布雷村与斯塔德尔村的大多数村民,甚至还有许多从科姆村和阿切特村来的村民,都拥上大道,等着看他们出发,客栈里的旅客则挤在门口,或探出窗子看热闹。

大步改变了主意,决定走大道离开布雷,一出发就穿越乡野只会更加坏事。有一半人会跟着他们走,看他们去哪里,而且还会阻止他们擅自进入私人领地。

他们同诺布与鲍勃告别,又千恩万谢地向牛蒡脂告辞。“我希望有朝一日我们再相会,到那时生活重归欢乐升平。”弗拉多说,“我真希望能平平静静地在你这里住上一阵子。”

众目睽睽之下,他们步履沉重地踏上了征途。围观者的脸庞并不都是友好的,他们的叫喊也不都是善意的。但大多数布雷人似乎对大步很敬畏,他眼睛朝谁一瞪,谁就闭上嘴往后退。他和弗拉多走在前面,后面跟着梅利和皮平,最后是牵着马的山姆,马背上驮着行李。大家不忍给这牲口驮上太多的东西,因此它这会儿显得不那么蔫头搭脑了,仿佛对改变命运颇为满意。山姆若有所思地啃着苹果,这满满的一口袋苹果是诺布与鲍勃送给他的赠别礼物。“走路吃苹果,歇着抽烟斗。”他说,“但我琢磨,用不了多久,这两样东西我都享受不着了。”

霍比特人继续赶路,一路上有人从门里,墙上和篱笆间探头探脑的,他们不予理睬。走近寨门时,弗拉多看见一道密匝匝的树篱后面有一幢黑乎乎的破房子,这是最靠村边的一幢,在一扇窗户里他瞥见一张长着一对狡黠斜眼的黄面孔,一闪即逝。

“那个南方佬原来躲在这里!”他想,“真像个鬼。”

树篱那边还有一个家伙大咧咧地盯着他们,他浓眉黑眼,咧着的大嘴角挂着一丝讥笑,还叼着一只黑色烟斗,一副目空一切的模

样,见他们走近,他取下烟斗,朝地上啐了一口。

“早,长脚!”他说,“这么早就动身了?总算找到几位朋友啦?”大步点点头,没答腔。

“早,小朋友们。”他对其他人说,“我想,你们知道在同谁打交道吧?那是个什么都干不长的大步,没错!我还听说过比这更邪的绰号呢!今晚留点神!还有你,山姆,可别虐待我那匹可怜的老马哦!呸!”他又啐了一口。

山姆气得转过头回敬道:“喂,你这个蕨尼,躲开你那张丑脸,不然有你好受的。”话音刚落,他一扬手,一只苹果从手里飞了出去,比尔躲闪不及,正好砸在他的鼻子上,篱笆后面传来一阵咒骂。“可惜了我的苹果。”山姆不无遗憾地说,继续赶路。

他们终于把村子甩在了后面,远远地跟在他们后面看热闹的一帮孩子与村民也走累了,跟到南寨门便回去了。他们经过寨门,仍沿着大道走了几里路,路向左拐,绕过了布雷山脚,又朝东延伸,然后是一道急下坡,通往茂密的树林里。往左望去,可以看见平缓的东南山坡上的斯塔德尔村的房屋与霍比特人窑洞。在路北方向的深谷里,还可以看到缕缕炊烟袅袅升起,科姆村就坐落在那里,阿切特村则隐没在远处的树林中。

沿下坡路又走了一程,褐色的布雷山已经耸立在身后,他们来到一个岔路口,有一条小道通往北面。

“但愿别再‘抄近道’。”皮平说,“上一次抄近道差点儿惹出祸来。”

“哦,但那回你们没带上我呀!”大步笑道,“我带的路,不管近道远道,都没错。”他前前后后观察了一番大道,没有一个人影,便立即带着大家朝树林繁茂的山谷走下去。

尽管霍比特人对这一带的地形一无所知,但也看得出大步是打算先朝阿切特村走,然后向右拐弯,贴着村东面绕过,再尽量走

直道越过荒原，奔威瑟托普山而去。如果一切顺利，这条道可以省去很大一段路程。因为大道为了绕过蠓水沼泽，必须朝南面兜个大圈子。当然现在他们必须穿过沼泽地，按大步的描述，这沼泽地可不是那么让人放心。

不过话说回来，步行也不失为乐事一桩。的确，要不是昨天夜里出了事，这段旅程肯定要比以前那些更令人愉快。阳光明媚，晴空万里，又不那么热。山谷里林木扶疏，色彩斑斓，宁静安谧。大步信心十足地带着他们在纵横交错的小道上择路而行。要是他们自己走的话，用不了多久就会迷失方向。他专拣蜿蜒曲折的小道走，使敌人没法跟踪。

“比尔·蕨尼肯定会注意我们离开大道的那个岔路口，”大步说，“但我想他不会亲自来跟踪我们的。他对这一带了如指掌，但知道在树林里他斗不过我。我担心的倒是他会把我们的行踪告诉别人。我估计他们离我们并不太远。如果他们认为我们是奔阿切特村去了，那就再好不过了。”

不知是因为大步的老谋深算，还是别的什么原因，反正他们一整天里看到的两条腿动物只有小鸟，四条腿动物只有一只狐狸与几只松鼠，除此之外，任何活物的影子都没见到，也没听见它们发出的动静。第二天，他们开始直插东面，周遭依然幽静安宁，走出布雷的第三天，他们越过了切特伍德的地界。自他们离开大道以来，地势是一路向下，现已进入一片广袤的荒野，路越来越难走。此处已远离布雷，距蠓水沼泽越来越近。茫茫荒原，路径难觅。

地面变得潮湿起来，到处是泥沼水塘、蔓生的芦苇和杂草，藏在蒲草丛里的无数只小鸟啁啾不停。他们不得不小心翼翼地挑干燥的地方走，同时要注意前进的方向。起初他们的速度还不算太慢，但后来就不行了，而且险象环生。沼泽神秘莫测，暗藏杀机，泥坑的位置变幻不定，即便是熟悉此地的人也找不出一条固定不变

的路线来。苍蝇飞来骚扰他们,云团般的蚊虫漫天飞舞,停在他们的袖口、裤腿上,钻进头发里。

“我要被活活咬死了!”皮平嚎叫着,“蠓水,蠓水,蠓比水多!”

“它们喝不到霍比特人的血时候,是靠什么活着的?”山姆挠着脖子发问。

他们在这荒无人烟的沼泽里度过了一天,苦不堪言。晚上宿营的地方又冷又潮,很不舒服,小虫子咬得他们睡不好觉。芦苇与草丛里还有其他生灵出没,从它们的声音听来,好像是蚰蚰之类的东西,但要讨厌得多,成千上万地在四周里唧唧唧、唧唧唧地叫个不停,折腾得几个霍比特人快要疯了。

翌日,也就是出发后的第四天,情况稍有好转,但是晚上依然受尽煎熬。尽管唧唧虫(山姆给它们起的名字)已经甩在了后面,但飞蠓依然紧追不舍。

弗拉多躺在地上,虽然筋疲力尽,但仍无法合眼。他仿佛看到东方的天边有一道光,忽明忽暗。那不是曙光,还有几个小时天才大亮。

“是什么东西在发光?”他问大步。大步已起身,站在那里凝望前方的夜色。

“不知道。”大步回答,“太远了看不清,像是山顶上的闪电。”

弗拉多又躺了下来,但过了很久,依然能看到那道白光,还有在它衬托下的大步的高大身躯,他依然默不作声地警视着。弗拉多终于睡着了,但睡得很不踏实。

第五天,他们没走多远就走出了最后那片水塘与芦苇星罗棋布的沼泽。前面的地势缓缓上升,远远看见东方绵延的群山,最高的一座位于右侧,与其他的峰峦隔开了一段距离,山头呈圆锥状,顶部微平。

“那就是威瑟托普山。”大步说,“我们原先离开的那条老路在

它的南边,从山脚下不远处经过。如果走直路,明天中午就可以到那里。我想我们还是走直路为好。”

“你是什么意思?”弗拉多说。

“我是说,当我们到达那里时,还不知道会遇上什么。那里紧挨着大道。”

“但我们不是希望在那里碰上刚多尔夫吗?”

“对,不过这希望十分渺茫。如果他真的奔这儿来了,他可能不会途经布雷,因此也就不可能知道我们的动向。总之,除非运气好,能与他同时赶到,否则就不会碰上。无论是他还是我们都不宜在那里久留,否则很危险。如果黑骑士在荒原里找不到我们,他们十有八九会奔威瑟托普山来,那里视野开阔。实际上,这一带有不少飞禽走兽能从那山顶看到我们站在这里。连鸟儿也不全可靠,何况还有比它们更邪恶的奸细。”

霍比特人忧心忡忡地看着远方的山峦。山姆仰天眺望苍白的天空,生怕有目光犀利的鹰隼不怀好意地在他们上空盘旋,“你真使我感到势单力薄,心里发毛,大步!”他说。

“你说我们该怎么办?”弗拉多问。

“我想,”大步慢吞吞地说,好像他心里也没把握,“我想我们最好还是尽量从这里径直往东走,直奔山里去,不朝威瑟托普山走。我知道山脚下有一条小道,我们可以顺着它从北面去威瑟托普山,那样比较隐蔽。到了那里,我们只能是撞着什么算什么了。”

他们又颠簸一整天,一直走到向晚时分,寒气袭来。这里的土地干燥贫瘠,但身后的沼泽地却是一派雾气溟溟、氤氲升腾的景象。长空飞鸟凄鸣不止,通红的夕阳正徐徐沉向西面云霭之中。大地徒留一片空濛的死寂。几个霍比特人油然想起了遥远的故乡落日情景,余辉斜照,暖洋洋地映在贝格恩窗户上。

天色已暗,他们来到了一条小溪畔。溪水从山里蜿蜒而出,融进沼泽的死水潭里,踪影全无。他们借着一丝尚存的暮色,缘溪而

行,一直走到天黑才歇脚,在岸边矮树丛中搭好帐篷。抬头望去,夜色中荒山秃岭隐约可见。这一夜,他们有专人值更。看来大步又是一夜没睡。前半夜盈月如水,给大地抹上一层冷光。

第二天日出后,他们重拾征途,碧空如洗,空气清冷,霍比特人顿觉神清气爽,似乎夜里都睡得极好。如今,他们已经习惯于吃得少,走得远。若是按霞尔的标准,现在的食量能对付着活下去就算不错了。皮平声称,弗拉多现在看上去比过去更重。

“这可怪了,”弗拉多紧了紧裤带说,“照理说,我已经减去不少体重了,可别再这么下去了,要不我会瘦得像个鬼。”

“别说这种话!”大步急忙说,沉郁的神情让大家吃了一惊。

他们渐渐走近山里。群山连绵起伏,石壁千仞,其间有一道道山隘,通往东面的山外。沿着山脊,可以看到长满青苔的断垣残壁般的東西,隘口处还可见到古石屋的残墟。日落时分,他们来到西山坡,支起帐篷。那正是十月五日的夜晚,他们离开布雷已经有六天了。

早晨起来,他们发现了一条清晰可辨的小道,这可是离开切特伍德之后头一遭。他们顺着小道右转,朝南面而去。这小道很是隐蔽,好像是专拣别人看不到的地方走,无论是从山顶上还是从西面的开阔地都很难发现它。它总是潜入深谷,紧贴峭壁,而到了平坦的开阔处,则拣两边有巨砾磐石处通过,行人如走在树篱后面一般隐蔽。

“不知道是谁修的这条路,他又为什么修。”梅利说,小道两旁巨石硕大无朋,一块挨着一块,“我说不上喜欢还是不喜欢,真像一个个古坟,威瑟托普有古坟吗?”

“没有。威瑟托普没有古坟,这些山上也没有古坟。”大步答道,“西方人早先不住在这里,后来,他们为了抵抗来自安格玛尔的敌人,在这山上展开了防御战,修筑这条小道是为了向城墙沿线的

各处要塞提供支援。很久以前,即北方王国初年,他们在威瑟托普山上建了一个巨大的瞭望塔,称为阿蒙苏尔。后来,它被烧毁了,如今只剩下一圈残垣断壁,像是戴在这座古老山头上的一顶破王冠。但它一度雄伟壮观。据说在终极同盟年间,伊伦迪尔就站在那里等候来自西方的吉尔-格拉德。”

霍比特人一直望着大步。看来,他不仅对荒原了如指掌,而且还通晓古老的传说。“吉尔-格拉德是谁?”梅利问,但大步没有回答,好像陷入了沉思,突然,一个低沉的声音吟诵道:

吉尔-格拉德是精灵之王,  
竖琴手悲伤地把他歌唱。  
山海之间尽属末代之王,  
公平与自由在这里飞翔。

身佩长剑啊手持利矛,  
远见他头上发亮的盔帽。  
银质盾牌啊一如明镜,  
把满天的星斗映照。

很久以前他骑马去他乡,  
没人知道他沦落何方。  
莫都之国魔影幢幢,  
他的星座啊陨落无光。

大家都惊讶地回过头来,吟诗的原来是山姆。

“继续念!”梅利说。

“我只知道这些了。”山姆结结巴巴地说,满脸通红,“这是我小时候从毕尔博先生那里学来的。那时他常给我讲这些故事。他知

道我特爱听精灵的事情。是毕尔博先生教会了我识字。亲爱的毕尔博老先生,他的知识可渊博了。他还会写诗,我刚才念的诗就是他写的。”

“这不是毕尔博的原创,”大步说,“他背的这首名叫《吉尔-格拉德之殒灭》的抒情叙事诗的一部分,用古代语言写的,想必毕尔博将它翻译出来了。这事我以前一点儿也不知道。”

“诗还长着呢,”山姆说,“讲的都是莫都的事,那些内容听起来让人害怕,我没学。我压根儿没想到自己会到那儿去。”

“去莫都!”皮平喊道,“但愿别到这一步!”

“别把这名字喊得这么响!”大步说。

走近小道的南端已是中午,杲杲秋阳之下,他们看见前方有一道灰绿色的陡坡,像座桥似的与山的北麓相连。他们决定在光线良好之际立即登上山顶。隐蔽已经不可能了,他们只能指望没有敌人或探子在监视自己。看不出山顶上有什么动静,即便刚多尔夫就在附近,也看不到任何迹象。

在威瑟托普山的西侧山脚下有一个隐蔽的碗形山谷,周围绿草丰茂。他们让山姆与皮平留在那里看管马匹与行李,其他人继续前进。最后的一段山坡很陡峭,怪石嶙峋,经过半个小时的奋力登攀,大步第一个登上山顶,弗拉多与梅利气喘吁吁地紧随其后。

在山顶,他们果然发现如大步说的那样,有一大圈古时的残垣断壁,野草萋萋。中央还有一个圆锥形的碎石堆,一团漆黑,好像被火熏过一般。石堆周围的草地被火连根烧尽,残垣内的野草不是被烤焦,就是枯萎了。仿佛火焰曾席卷山顶,看不到有任何生命的迹象。

站在这废墟的边缘,居高临下,周围景物尽收眼底,大部分地方荒漠一片,毫无特征,只有南边有几片树林,再往南,还可以看到几处波光粼粼的水面。在他们脚下的南坡边,老路似一条飘带从

西边伸过来,蜿蜒起伏,消失在一道黑黝黝的山梁后面,看不见路上有什么动静。他们顺着老路朝东眺望,巍峨的大山映入眼帘,近些的是褐色昏暗小山头,再往远去屹立着灰色的山麓,最后面便是高耸的雪峰,云雾缭绕。

“呃,我们总算到了!”梅利说,“这地方死气沉沉的,一点儿意思都没有!没有水,也没有树荫,而且也见不到刚多尔夫。不过即便他来过了,我也不会责怪他没等我们。”

“真怪了,”大步若有所思地环顾四周道,“即便他比我们迟一两天到达布雷,也可以先到这里了。如果情况紧急,他可以快马加鞭。”他突然弯下腰去,看着石堆上的一块石头,它比别的石头平整,色泽也白些。这石头好像躲过了那场大火。他将它捡起来,拿在手里翻来覆去的仔细端详,最后说,“它新近被人动过,你们对这些划痕怎么看?”

弗拉多看到在石头平整的底部有几道刻印“”。“像是一竖,一点,再加三竖。”他说。

“左边的一竖看来像是如尼文中的 G,再加上两个细撇。”大步说,“很可能是刚多尔夫留下的记号,但说不准。这些刻痕很精细,看上去是新刻的。也可能它们根本不是像我说的那样,与我们毫无干系。游民使用如尼文,他们有时也上山来。”

“就算是刚多尔夫划的,那又是什么意思呢?”梅利问。

“要我说,它是表示 G 三。”大步答道,“表示刚多尔夫十月三日来过此地,就是三天前的事。这同时还表示危险迫在眉睫。他匆匆而去,这表明他不敢,或没时间写得更详细更明白一些。如果真是如此,我们必须更加小心才是。”

“不管它是什么意思,但愿能确定是他留下的记号。”弗拉多说,“只要知道他在这条路上,无论在我们前面还是在后面,对我都是一个极大的安慰。”

“也许吧。”大步说,“至于我,我是相信他来过这里了,而且陷

入危险。这里有过一场烈火,这使我想起三天前那个夜里我们看到东方天空中出现的亮光。我猜想他在这座山头遭到攻击,但结果如何,不得而知。他现在已经不再在这里,我们得靠自己了,尽我们所能,去林谷。”

“林谷还有多远?”梅利问,神情疲惫地朝四下望去。从威瑟托普山头看出去,真是天苍苍,野茫茫。

“从布雷往东再走上一天便是凄凉客栈,我不知道再往前去的路有没有人丈量过。”大步答道,“有人说很远,也有人说不远,这条路挺怪的。但不管长短,只要走到头便是万事大吉。但我知道,按我自己的速度该走多少天。如果碰上好天气,一路顺利的话,十二天就可以从这里走到布鲁纳恩渡口,大道在那里与林谷流出的喧水河相交。但我们至少还要走上两个星期,因为我认为不能走大道。”

“两个星期!”弗拉多说,“这么长时间,夜长梦多啊!”

“很可能。”大步说。

他们静静地山顶南缘站了一会儿,望着下面那片渺无人烟的荒原。弗拉多第一次感到流离失所、身处险境的滋味,他真巴不得当时命运能把他留在宁静而可爱的霞尔。他恨恨地望着下面的大道,目光随着它往西转,转向他家乡的方向,突然看到路上有两个黑点在慢慢往西移动,再定睛一看,又发现另外三点在朝东移动,迎着那两个黑点而去。他失声叫起来,一把抓住大步的胳膊。

“瞧!”他朝下面一指说。

大步立即扑倒在断墙后,顺手将弗拉多拽倒在自己身边,梅利也跟着趴下了。

“那是什么?”梅利低声问道。

“我不知道。恐怕最坏的情况发生了。”大步回答。

他们又慢慢地爬回断墙边,在两块高低不平的石头隙缝间望出去。此时的阳光已经不像刚才那么耀眼,日头西斜,时过晌午。

从东方飘过来的团团云彩遮住了太阳。他们三人都看见了那些黑点,虽然弗拉多与梅利看不清黑点的形状,不过心里明白,在那遥远的山下,在那通过山脚的大路上,黑骑士们正在集结。

“没错。”大步说,他的眼力好,看得十分真切,“敌人来了!”

他们急急地往回爬,悄悄地从北坡下山,去找他们的两位伙伴。

山姆与皮平也没闲着,他俩将这个小山洼及周遭的山坡探了个够,并在不远处山边找到了一泓清泉,泉边还有一两天前留下的新鲜脚印。他们还在小山谷里发现了新近有人生过火,还有匆匆扎营的痕迹。在离山最近的洼地边上有一些坠落的岩石,山姆发现在石头后面有一小堆码得整整齐齐的柴火。

“不知道刚多尔夫是否来过这里。”他对皮平说,“不管这些东西是谁堆放的,他好像还想再回来。”

大步对这些发现颇感兴趣,“要是我等在这里,把附近探索一番就好了。”他说着匆匆地去泉边查看脚印。

“这正是我所担心的。”他回来后说,“山姆和皮平踏坏了那片松软的地面,使那些脚印难以辨别。游民最近来过这里,那些柴火是他们留下的。但还有一些新脚印不是他们的,至少有一种脚印是沉重的大皮靴在仅仅一两天之前留下的,至少有一种。看来这里来过不少穿皮靴的人,当然我还不能肯定。”他讲到这里不再往下说了,苦思冥想。

此刻,这几位霍比特人的脑海里都浮现身披斗篷,脚踏皮靴的黑骑士形象。如果黑骑士已经发现了这个小山谷,那么大步越早带着他们离开越好。山姆厌恶地看着这个小山谷,他已听说敌人在路上,离这里才几里远。

“我们是不是快点儿开溜,大步先生?”山姆急不可耐地说,“天色已晚,我一点儿不喜欢这个鬼地方,心直往下沉。”

“不错。我们必须立即决定该怎么办。”大步回答，抬头看天，在考虑时间与天气。最后才开口：“哎，山姆，我也不喜欢这地方。但我想不出在天黑之前还有什么地方能比这里更好些。至少我们现在还没有被发现，如果我们轻举妄动，更有可能被探子看见。我们所能做的恐怕不过是从这里出去，回到山北部这一侧，但那里的地势与这里差不多。大道已被监视，如果我们想利用南面的那些树林做掩护，就非穿过大道不可。大道北面，出了山便是绵延数十里的光秃秃的平原。”

“黑骑士能看吗？”梅利问，“我是说，他们通常不是用眼睛，而是用鼻子来嗅出我们，至少在白天是这样的。不知我这个嗅字用得对不对。可是，刚才你看见他们在山下时，要我们都卧倒，现在又说如果我们行动，会被看见。”

“我在山顶太麻痹大意了。”大步答道，“当时我急于找到刚多尔夫留下的蛛丝马迹。我们三人上了山顶，又在那里站立了那么久，现在看来实为不智之举。黑马能看见，黑骑士还可以利用别人，利用飞禽走兽充当耳目，我们在布雷已经领教过这些了。他们跟我们不一样，在充满光明的世界里，他们什么也看不见，但我们的影子却能投射到他们的脑海里，只有正午的太阳才能毁掉这影子。在黑暗中，他们能洞察我们无法分辨的形状与痕迹，这时他们是最可怕的，而且他们始终能嗅出所有动物的血味，他们嗜血又恨血。除了视觉与听觉外，他们还有其他感觉。而我们也能感受他们的存在，我们一到这里，还没有看到他们，心里就直打鼓。而他们的感觉比我们更灵敏。”他停了停，又压低声音道，“是魔戒把他们给引来了。”

“这么说死路一条了？”弗拉多问，心慌意乱地环顾四周，“我一动就会被发觉，被追击，如果不动，又会把他们给吸引过来！”

大步将手搭在他的肩上，说：“希望还是有的。你并非孤立无援，这堆准备用来生火的柴火便是一个证明。此地既不隐蔽，又无

险可守,但火能够弥补这两方面的不足。索隆能用火和其他一切东西为非作歹,但这些黑骑士不喜欢火,而且害怕别人用火来对付他们。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火是我们的朋友。”

“也许吧。”山姆嘟囔道,“依我看,这等于说‘我们在这里’。就差大喊大叫了。”

他们在小山谷最低最隐蔽的地方生火做饭。暮色降临,寒气袭人。他们自早饭后一直没吃过东西,这会儿突然感到饥肠辘辘。但饭还是不敢做得太多,前面的路程除了鸟兽,一无所有,那是一片被世人遗忘了的蛮荒之地。偶尔有游民从山那边经过,但人数极少,而且也从不逗留。其他游荡者更是寥寥无几,且都是些从雾山北谷出来闲逛的阴毒邪恶的巨怪。只有在大道上才会看到行人,多半是些自顾自匆匆赶路的矮人,从不跟陌生人搭话,更不用说帮忙了。

“不知道怎样才能将这口粮维持到最后。”弗拉多说,“这些天来,我们够精打细算的了,这餐晚饭也只能凑合着吃。如果还要走上两个星期或更多的日子,凑合也解决不了问题了。”

“荒原上有的是食物。”大步说,“比如野果啦,根茎啦,还有野草啦。如果有必要,我还会露一手狩猎本领给你们看看。在冬天来临之前,你们不必担心挨饿。不过采集食物是件既花时间又累人的活,况且我们还得抓紧赶路。勒紧裤带,多想想埃尔隆德家的盛宴在等着你们吧!”

夜色越来越浓,寒气更甚。他们从小山谷边眺望外面,只见茫茫荒原迅速被夜幕笼罩。天穹清朗,渐渐布满闪烁的星星。弗拉多和伙伴们围聚在火堆旁,把所有的衣服、毯子全都裹在身上。但大步只披了一件斗篷仍不觉得冷。他独坐一隅,抽着烟斗,陷入沉思。

天全黑了,火光也更明亮了。大步给他们讲开了故事,以驱散

他们心中的恐惧。他知道的逸事趣闻真多,什么精灵和人类的历史啊,上古时代的善举恶行啊,他都如数家珍。大伙儿猜不透他在这世上活了多久了,也弄不清他是从哪儿晓得所有这些事情。

他刚讲完精灵王国的故事,梅利突然说:“给我们讲讲吉尔-格拉德的事。你提到的那首叙事诗里的其他内容,你知道吗?”

“当然知道。”大步答道,“弗拉多也知道。因为它与我们密切相关。”梅利和皮平看了看正盯着火堆的弗拉多。

“我只知道刚多尔夫跟我讲过的那一些。”弗拉多悠悠说道,“吉尔-格拉德是中洲历代精灵王朝中最后一位圣君。在他们的语言里,吉尔-格拉德是星光的意思。一位名叫伊伦迪尔的精灵朋友陪他去……”

“别说了!”大步打断他,“敌人的爪牙就在附近,我看那故事还是不说为好。如果我们能胜利到达埃尔隆德的家,你们再知道也不迟,我会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们的。”

“那就给我们讲讲古代的其他故事吧。”山姆央求道,“讲讲衰落时代之前的精灵故事吧。精灵的故事我是百听不厌。这四周黑咕隆咚的压得我喘不过气来了。”

“我给你们讲讲蒂努薇尔的故事吧。”大步说,“只讲个大概。因为这个故事很长,而结局也不得而知。如今,除了埃尔隆德,谁也不能一字不差地记住它的原文了。这是个美丽而悲伤的故事,所有有关中洲的故事都是这样的。不过它也可以振作你们的精神。”他沉默片刻,没有开讲,而是轻声唱了起来:

叶儿长,叶儿绿,  
野芹花开高又美。  
星光洒在林地上,  
树木森森月如水。  
蒂努薇尔跳起舞,

笛声轻幽如影随。  
青丝点点星光闪，  
锦服斑斑映清辉。

寒山深处贝伦来，  
树下徘徊无处归。  
精灵河水面前过，  
茕茕子立自伤悲。  
独立芹丛悄悄望，  
亭亭玉立惊心扉。  
披肩款袖缀金花，  
秀发恰似乌云坠。

跋山涉水人疲惫，  
秀色可餐不知累。  
疾步匆匆伸双臂，  
月华如水不可追。  
精灵家园林葳蕤，  
佳人轻步快如飞。  
孤身一人独徘徊，  
寂林深处声儿退。

脚儿飞奔轻如燕，  
树叶呢喃声微微。  
又若歌从地下出，  
空谷足音颤巍巍。  
山毛榉叶风中抖，  
青青芹叶已枯萎。

片片落叶无限愁，  
声声叹息徒伤悲。

浪迹天涯苦寻觅，  
陈年落叶层层垒。  
朗月明星当空照，  
万里霜天寒气围。  
月下锦衣光闪闪，  
高远山头舞姿媚。  
腰肢婀娜玉步碎，  
银雾片片紧相随。

冬天过后伊人回，  
歌声盈盈春光美。  
轻若云雀柔若雨，  
冰雪消融化春水。  
精灵花开秀腿边，  
顿然不觉寻觅累。  
翘盼连袂舞蹁跹，  
绿茵忘情歌低回。

蒂努薇尔呵轻轻叫，  
捷步赶上紧跟随。  
精灵名字声声唤，  
玉人停步听是谁，  
一语既出念如咒：  
贝伦既来不再回。  
命运之神牵红线，

怀中赢得佳人归。

贝伦深情对明眸，  
秀发轻掩云鬓垂。  
星光灿烂满苍穹，  
秋水盈盈光熹微。  
蒂努薇尔美精灵，  
独步群芳真智慧。  
青丝如瀑洒贝伦，  
玉臂轻摇闪银辉。

有缘千里来相会，  
哪怕山高石危危。  
艰难险阻踩脚下，  
虎穴龙潭头不回。  
千山万水路不尽，  
明月松岗又相会。  
岁月如梭自兹去，  
纵情欢歌永相随。

歌罢，大步叹了一口气，俄顷，又说道：“这是一首长歌，精灵将这种歌称之为安希那，很难译成今天的通用语。我唱的不过是个大致内容。它讲的是巴拉赫之子贝伦与露西恩·蒂努薇尔相恋的故事。贝伦是凡人，而蒂努薇尔则是创世之初中洲精灵国王辛格尔的公主。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姑娘，妩媚动人，似天仙下凡，光彩夺目。当时，大敌人盘据在北方的安格班德，莫都的索隆不过是他手下的喽。西方的精灵重返中洲向他宣战，以夺回被他窃取的茜玛丽尔宝石，人类的祖先也来助战。但最后敌人获胜。巴拉

赫惨遭杀害,贝伦九死一生,翻越恐怖山,逃到了居于奈尔多雷斯森林腹地的辛格尔王国。在迷人的埃斯加尔丁河畔的林间空地上,他看到露西恩载歌载舞,于是就称她为蒂努薇尔,在古语中,它是夜莺的意思。此后,众多的不幸降临在他俩身上,使他们天各一方。后来,蒂努薇尔从索隆的地牢里救出了贝伦。他们患难与共,历尽艰险,最后将敌人从宝座上掀翻在地,并夺回了他钻石王冠上最璀璨的三颗茜玛丽尔宝石中的一颗,作为新娘的礼物送给了父王辛格尔。但最后,贝伦遭到了从安格班德之门窜出来的恶狼的袭击,死在了蒂努薇尔的怀抱里。蒂努薇尔虽然可以长生不死,但她却选择了死,从而能随他而去。歌中唱道:他们在森德林海的彼岸复活了,再度相逢,又在绿林里走了一阵,双双摆脱尘世的羁绊,仙逝了。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在精灵里,惟有露西恩·蒂努薇尔真正遗世而去。精灵失去了他们最钟爱的女郎。正由于她,古代精灵王族的血统传给了人类,至今仍有露西恩的后裔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据说,她的后代将永远绵延不绝,林谷的埃尔隆德就是她的传人。推算起来,贝伦和露西恩生了辛格尔家的后代,叫迪奥尔,他又生了个女儿叫洁白埃尔温,她后来嫁给了埃兰迪尔。埃兰迪尔额上挂着茜玛丽尔宝石出海远航,驶出尘世迷雾,到达天国。埃兰迪尔之后,便是努美诺尔王国的历代君王,努美诺尔就是韦斯特内西。”

他们几个都盯着大步的脸,听他娓娓道来。大步的脸庞在红色的火焰映衬下闪闪发光,显得那样的专注。他目光炯炯,声音浑厚,在悠悠星空发散。突然,他身后的威瑟托普山顶上方出现一抹淡淡的光亮。一轮圆月慢慢爬上这座将他们淹没在阴影里的山头。山顶上的星星顿时黯然失色。

故事讲完了,霍比特人挪挪身子,伸伸手脚。梅利说,“瞧!月亮升起来了,时间一定不早了。”

其他几人抬头观望,就在这时,突然看见在朦胧的月光下,山顶上有个小黑影,但或许只不过是一块显现在昏暗月色下的危石而已。

山姆与梅利站起身,离开火堆,弗拉多和皮平默不作声地坐着。大步则全神贯注地观察着洒在山上的月光。万籁俱寂。弗拉多看着默默站在那里的大步,莫名的恐惧袭上心头,他往火堆边上凑了凑,就在这时,山姆从山谷边上跑了回来。

“不知是怎么回事。我突然感到心里害怕,说什么我也不敢走出山谷一步了。我觉得有什么东西在从山坡往上爬。”他说。

“你看到什么没有?”弗拉多跳起身,问道。

“没有,先生。我什么也没有看见,但我也没有停下来看。”

“我倒是看见了。”梅利说,“或者我以为看见了也说不定——在西边的平地上,月光没有被山头挡住,我想有两三个黑影,正在朝这里移动。”

“靠近火堆,脸朝外!”大步喊道,“找些长点儿的棍子抓在手里!”

大家转过身去,背对火堆围坐着,凝神屏息,警惕地注视着重重包围着他们的黑暗,但什么动静也没有。弗拉多挪了一下身子,觉得再也无法忍受这可怕的寂静,他真想大声疾呼。

“嘘!”大步小声道,“那是什么?”皮平不由得倒抽一口凉气。

在小山谷对着威瑟托普山的一边上,与其说是看见,倒不如是感觉到有一个黑影升起来,或许不止一个。大家瞪大眼睛,那黑影好像慢慢变大了,他们很快就确定无疑:有三四个黑乎乎的高大身影站在坡顶,俯视着他们。那些身影黑得出奇,简直就是身后浓浓夜幕上的几个黑森森的窟窿。弗拉多隐隐听到一种如同毒蛇呼吸般的嘶嘶声,不禁毛骨悚然。那些黑影正步步逼近。

皮平与梅利已经吓得魂不附体,颓然倒地。山姆畏缩在弗拉多的身边。弗拉多也不比几位伙伴从容多少,浑身打颤,像是掉进

了冰窟。突然间,他非常想戴上魔戒,这欲望诱惑得他不能自己,别的什么也顾不上了,连恐惧都退居其次。他没有忘记古墓阴魂,也没忘记刚多尔夫的告诫,但似乎有一股力量使他置这一切于不顾,他只能屈服于它。他并不想逃跑,不管是对是错,他什么事也不想做,只觉得必须取出戒指将它戴在手指头上。他感到山姆正看着他,似乎知道主人已陷入困境。但他讲不出话来,也不能转过头面对山姆,他闭上眼睛,心里好一番挣扎,但还是抵御不了那诱惑,他终于慢慢拉出链子,将魔戒套在了左手食指上。

戴上戒指后,尽管其他一切依旧,四周还是那么阴暗,但那些黑影却立即清晰可辨。他可以看清他们黑衣包裹着的身躯。共有五个影子,两个站在小山谷的边缘上,三个摸上前来,他们脸色惨白,目光犀利冷酷,斗篷里是灰色大袍,灰白的头发上戴着银盔,骨节毕露的手中握着钢刀。他们朝他直冲过来,目光似剑,似乎要把他穿透。绝望中,弗拉多抽出长剑,刹那间,宝剑犹若火炬般腾起一道红光。两个黑影停住了脚步,另一个身材更高大的黑影却冲上前来,直取弗拉多。他长发披散,幽幽发光,头盔上还有一顶王冠。他一手执刀,一手拿剑,武器与双手都闪着寒光。

弗拉多猛地往前扑倒在地,不由自主地高声叫道:“啊,爱尔贝蕾斯!吉尔索妮尔!”挥剑朝敌人的双腿砍去,一声惨叫划破夜空,他的左肩顿时也感到一阵剧痛,像被冰冷的毒剑刺中。他只觉得天旋地转,眼前金星乱冒,就在昏厥前的一刹那,他瞥见大步双手高擎烈焰熊熊的火把从黑暗里跳将出来。弗拉多扔掉宝剑,用最后一点力气将戒指从手指上取下,紧紧攥在右手里。

## 第十二章 逃亡津渡

弗拉多苏醒过来,发现自己躺在火堆边,手里仍死死地攥着那枚戒指。他的三位伙伴俯身看着他,火堆里堆满了木柴,烈焰熊熊。

“出什么事了?那个白脸魔王怎么样了?”他没头没脑地问道。

大家听他开口说话,欣喜万分,哪顾得上回答,再说,也听不明白他在说什么。最后,弗拉多才从山姆嘴里弄清,当时他们看见那些模糊的阴影逼过来,山姆突然发现自己的主人不见了,吓坏了。正在此时,一个黑影冲过他身边。他摔倒在地,听见弗拉多的声音,但声音像是来自远方,又像来自地下,喊着一些稀奇古怪的词儿。直到他们绊着了弗拉多的身体,才发现他俯卧在草地上,死了一般。身下压着他的宝剑。大步吩咐将他抬起来,放到火堆旁边,随即独自跑开了,去了很长时间,到现在还没回来。

显然,山姆又开始对大步疑心重重,然而,就在他们议论纷纷之时,大步突然从黑暗里走了出来。众人大惊,山姆拔出剑,站到弗拉多身旁,但大步迅速跪在弗拉多身边。

“我不是黑骑士,山姆。”他心平气和地说,“也不是他们的同伙。我一直想发现他们的一些动向,但一无所获。我弄不懂他们为什么一走了之,而不是再次进攻。这会儿根本感觉不到他们还 在附近。”

他听完弗拉多艰难的叙述,愈加心事重重,摇摇头,叹了口气,吩咐皮平与梅利将水壶里的水多热些,以洗涤伤口:“让火烧着,别

冻着了弗拉多。”他说罢站起身,走到一旁,把山姆叫了过来,“我想我现在已经理出点儿头绪来了。”他低声说,“看来,只有五个敌人。我弄不懂他们为什么不全来。但我认为,他们没料到会遇到抵抗。虽然他们现在暂时撤走了,但恐怕不会走远。如果我们甩不掉他们,哪天晚上他们还会卷土重来。他们认为即将达到目的,指日可待,魔戒已插翅难飞。山姆,恐怕他们已经认定你的主人受了致命伤,必然会服从他们意志。我倒要等着瞧!”

山姆闻言潸然泪下。“别丧气!”大步说,“你现在必须信任我。你的弗拉多的身子骨比我想像的结实,尽管刚多尔夫曾向我暗示过这一点。他死不了。我想,他的抵抗戕害的能力要比敌人预料的强得多。我会竭尽全力使他痊愈的。好好保护他,我去去就来!”说完匆匆离去,转眼消失在黑暗中。

尽管伤痛越来越强烈,彻骨的寒冷从他的肩膀向胳膊和一边身子蔓延,但弗拉多仍处于昏昏欲睡的状态中。朋友们照看着他,温暖他的身子,清洗他的伤口。长夜漫漫,难挨难熬。

东方破晓,小山谷晨光熹微,大步终于回来了。

“瞧!”他喊道,俯身从地上捡起一件黑色披风,那披风在夜里与黑暗融合在一起,难以分辨。它的下摆往上一尺处有一道砍痕,“这是弗拉多的剑砍的。”他说,“恐怕敌人受的伤害仅此而已。因为剑还是好端端的,而任何剑只要刺着那魔头,都会卷刃。对他来说,更致命的还是爱尔贝蕾斯这个名字。”

“而对弗拉多来说,更致命的是这个!”他又俯身捡起一把长长的细刀,刀身寒光逼人。大步举起刀,他们看到刀刃上有缺口,刀尖也断裂了。大伙儿吃惊地发现,就在大步举着它的同时,这刀似乎慢慢融化,在晨曦中化做一缕青烟消失了,惟有刀柄还留在大步手中。“看,”他叫道,“就是这把可恶的刀刺伤了弗拉多,如今很少有人能治疗这可怕的刀伤。但我会尽力而为。”

他席地而坐,把手中的刀柄放在膝上,用一种古怪的语言念念有词,随后将刀柄放在一边,朝弗拉多转过身去,轻柔地说出一串别人根本听不懂的话,接着从腰带上的小袋里取出一种植物的长叶子。

“为这几片叶子我走了很远的路。”他说,“荒山秃岭里是不长这种植物的,但在大道南边灌木林子里,我倒是闻到了它的叶子从阴暗处发出的气味。”他用手指将一片叶子揉碎,一股浓郁的馨香扑鼻而来,“能找到它真算我走运。这是一种草药,是西方的人类带到中洲来的,他们称它为阿茜拉丝草,如今很少见了,只有在古时人类的居住区或扎营地能偶然找到。在北方,除了荒原游民之外,没人认得它。它称得上灵丹妙药,但对这样的伤口恐怕疗效也是有限的。”

他把叶子扔到了沸水里,再用那水擦洗弗拉多的肩膀,水汽的清香沁人心脾,没受伤的同伴也顿觉神清气爽。草药对伤口也有一定的作用,弗拉多感到疼痛与一边身子的冰冷感觉消退了些。但胳膊还是不能动,没法举手,更不能使用。他对自己的愚蠢之举后悔莫及,并为自己的意志薄弱而自责。现在他明白了,戴上魔戒之后,他就没法按自己的意愿行事,不得不屈从于敌人的意志。他不知道自己会不会因此落下终身残疾,也不知道他们如何才能继续以后的行程。他只感到自己浑身无力,根本站不起来。

其他人也在议论这事。他们很快决定尽快离开威瑟托普山。大步说:“我看,敌人监视这地方已有多日,即使刚多尔夫来过这里,他也不得不赶快离开,而且不会再回来。他们昨天夜里已经发动了攻击,如果我们还留在这里,这未免太危险了。我们不管去哪里也比在这里强。”

天色大亮后,他们匆匆填了填肚子就整理行装。弗拉多无法行走,他们将大部分行李分别由其他四人携带,让弗拉多骑马。几天下来,原先骨瘦如柴的牲口大有长进,膘肥体壮,而且对它的新

主人,尤其是山姆很是依恋。比尔·蕨尼一定把它虐待苦了,要不在这荒山野地里长途跋涉怎么反倒长膘了呢?

他们朝南而行。这意味着他们要横穿大道,但这是去林地的最短路径,再说他们也需要木柴。大步说,弗拉多不能受寒,特别在夜里更要注意保暖。火还能对他们起一定的保护作用。大道东出威瑟托普山之后,要往北兜个大圈子,他们可以直接走捷径,以缩短路程。

他们小心翼翼地慢慢绕过威瑟托普山的西南坡,不一会儿就来到了大道边上,附近没有黑骑士的踪影。但就在他们匆匆越过大道时,远处传来两声叫喊。先是召唤,后是应答。那声音令人心惊肉跳,他们战栗着赶紧跑,冲向前方的灌木丛。这里的地势向南倾斜,满目荒凉,灌木与矮树丛长得密密匝匝,树丛之间则是光秃秃的地面,但无路可循。落木无边,枯草稀稀,一片肃杀景象。他们情绪低落,地慢慢行进,话也不多。弗拉多看着大伙儿低头弯腰,背着沉重的背包,心里更是难受。甚至连大步都显得忧心忡忡,精力不济了。

一天还没走完,弗拉多的伤痛又加剧了。但他一直没吭声。四天过去了,周围依然是一片肃杀,无甚变化,只是身后的威瑟托普山越来越低,远处朦胧的山岭则越来越近。自从那天听到远远的两声喊叫以来,他们还不曾见到或听到任何表明敌人已经察觉他们逃跑并追踪而来的迹象。但每当夜幕降临,他们就提心吊胆,轮流值夜,无时不防黑影趁着月黑风高之时悄悄向他们逼近。但除了枯叶败草发出的悲声之外,他们什么也没看到,什么也没听到。眼下,已经没了危险正在逼近的不祥之感,而在小山谷的那个夜里,这种感觉时时袭上他们心头。但是,越是如此,他们越是担心黑骑士会追踪而来,或许敌人已经在某个险处设下了埋伏,正等着他们往里钻呢。

第五天傍晚时分,地势再度缓缓上升。在这之前的几天里他们一直在走下坡路,进入了一个广袤的谷地,现在大步又领着他们重新折回东北。第六天,他们登上了一个平缓的长坡顶,只见远方是林木葱茏的一抹群山,在他们脚下不远,可看到大道绕着山脚蜿蜒而去。右边,在夕阳余辉映照下,一条灰色的河流熠熠闪光。在远处烟岚轻掩的岩石谷地还可以看到另一条河。

“恐怕我们得返回大道走上一阵子。”大步说,“我们已经来到了白泉河。精灵管它叫密西瑟尔,它发源于埃顿沼泽,也就是林谷北面的那个大沼泽,流到南面与喧水河汇合,从那里开始又被称为灰洪河,它河面宽阔,水势浩荡,直奔大海而去。此河流出埃顿沼泽之后就没办法涉水而过了,除非从大道走最后的桥才可跨越。”

“远处那条河叫什么?”梅利问。

“那就是喧水河,也称林谷布鲁纳恩河。”大步答道,“过了拉斯桥,大道顺着山崖延伸数十里,便到了布鲁纳恩渡口。不过我现在还没去思考怎样渡过那条河。一条条来吧。如果我们没在拉斯大桥被截,那就算运气。”

第二天一早,他们再次回到大道。山姆与大步上前探路,没发现行人与骑士的踪迹。山脚曾下过雨,据大步估计这雨是两天前下的,将所有的印迹都冲得一干二净,不过,雨后还没有人骑马从这里走过。

他们沿着大道匆匆向前走,走上三五里后,拉斯大桥已遥遥在望,横卧在一道短短的陡坡下。他们真怕看到有黑衣人守在桥上,但一个人影也没有。大步要他们在大道边灌木丛里隐蔽起来,自己先上前探探情况。

没过多久,他就匆匆地赶了回来,说:“没看见敌人的行踪,不知道这究竟意味着什么。不过,我发现一件十分蹊跷的东西。”

他摊开手掌,掌心上躺着一颗淡绿色的宝石,“我是在桥中央

的泥土中发现的。”他说，“这是绿玉 精灵的宝石，是有意放在那里的，还是无意中掉落的，我说不上来，但它给我带来了希望，我把这看做我们可以通过这桥的标志。但过桥之后，如果没有什么更明确的安全标记，就不能再走大道了。”

他们立即动身，平平安安地过了桥，除了湍急的河水在三个大桥孔下发出的声音，再无别的动静。又走了几里路，他们来到一处狭窄的深谷，这深谷在大道的左边，顺着陡坡朝北而去。大步领着他们从这里离开大道，不久便钻进了阴郁的山脚下那片黑黝黝的树林里。

死气沉沉的荒原与危机四伏的大道甩在了身后，霍比特人顿觉一阵轻松，但这块陌生之地依然阴森可怖，充满敌意。他们越往前走，山势越加险峻嵯峨，在山崖和山脊上不时可见古时石墙和城堡的废墟，给人一种不祥之感。骑在马上 的弗拉多可以从容地观察并思考，他记得毕尔博所写的历险记中提到的首次遭遇险境就发生在巨怪森林附近，也就是在大道以北的群山深处的那些神秘莫测的城堡中。弗拉多猜想他们现在已身临其境，心想不知是否会碰巧从当年毕尔博历险地点经过。

“谁住在这地方？”他问道，“谁建造了这些城堡？这里可是巨怪的地界？”

“不是！”大步说，“巨怪从来不建城堡，如今也没有人在这里居住。很久以前，大人族曾在这片土地上生息。但现在一个都没有了。据传，他们都落入安格玛尔的魔掌，变成了一帮恶人。这里的一切都毁在了那场导致北方王国覆灭的战争之中。由于年代久远，所发生的一切都湮没在群山之中，但阴影仍在此盘桓。”

“如果这片土地已经荒无人烟，遭世遗弃，那你又是怎么知道的呢？”皮平问，“飞禽走兽总不会讲述诸如此类的故事吧？”

“伊伦迪尔的后裔并没有把所有的往事都忘得一干二净。”大

步说，“在林谷，人们记得的事比我讲得出来的要多得多。”

“你常去林谷吗？”弗拉多问。

“常去。”大步说，“我曾在那里住过，只要可能，我总要回去住上一阵子。那是我魂牵梦绕的地方，但我生来是颠沛流离的命，即便是埃尔隆德的豪宅，也拴不住我的心。”

他们已经走进群山之中，四周重峦叠嶂。身后的大道朝布鲁纳恩河而去，但大道与大河都被挡在了山外，此刻看不见了。

一千人走进一条狭长的峡谷，两旁断崖兀岩，幽暗而寂静。古树盘根错节，悬于峭壁之上，与后面漫山遍谷的松树汇成一片。

几个霍比特人已经筋疲力尽，步履缓慢。此地人迹罕至，无路可寻，只能择地而行，不时被卧木横石挡住去路。鉴于弗拉多的伤势，他们尽可能避免爬坡，而实际上在这道深谷里也没有可以爬上山的路。

就这样走了两天之后，天变了，西风劲吹，将远海的水汽化做淅淅沥沥的细雨，洒落在黑沉沉的山头上。夜色降临时分，他们已浑身湿透，又无法生火取暖，挨过一个难熬的夜晚。第二天，前面的山更高峰更陡，他们不得不改变路线折向北面。大步似乎显得焦躁不安，离开威瑟托普山已经近十天，口粮所剩无几，雨仍然下个不停。

这天夜里，他们在一块挡雨的石头下露营，身后是一道石壁，形成了一个浅浅的洞穴，实际上只是悬崖下的一块凹处而已。弗拉多烦躁不安，寒冷与潮湿加剧了伤痛，而疼痛与刺骨的寒冷将睡意一扫而光。他躺在那里辗转反侧，惴惴不安地听着诡秘的夜籁：岩角呼啸的风，地上淅沥的雨，喀嚓断裂的树枝，还有哗啦啦突然滚下的山石。他感到黑影正向他逼近，想扼死他。他坐起身，只见大步背对他蜷坐着，抽着烟斗，在守夜。他重又躺下，坠入了不安的梦乡。他梦见自己在露尔老家的花园里的草坪上散步，但花园

里的景物模模糊糊，而伫立在树篱后面的高大黑影倒是清晰可辨。

弗拉多早晨醒来，发现雨已停了。虽然还是铅云漫天，但正在消散，风向又转了，云块间露出丝丝淡淡的蓝天。他们没有赶早出发。刚吃完难以下肚的冰冷早饭，大步独自一人走了，吩咐他们留在山崖下这块遮蔽风雨处，等他回来。如果能爬上山去的话，他要去看看四下地势如何。

他回来后，告诉了大家一个很沮丧的消息：“我们朝北走得太远了，得找条路退回南面。如果按现在的方向走，会走到远在林谷以北的埃顿山谷。那是巨怪的地界，我不熟悉那地方。我们也许可以找到一条从北面绕到林谷的路径，但那样的话恐怕要耽搁更长的时间，因为我不熟悉那地方，再说我们的口粮也维持不了那么久。所以，我们无论如何得找到布鲁纳恩渡口。”

那一天他们整日在乱石嶙峋的山岗上攀登。他们在两山之间发现了一条通道，沿着通道进入一个峡谷，峡谷往东南方向而去，这正是他们要去的方向。但到了傍晚时分，一道高耸入云的山梁挡住了去路，黑黝黝的山梁背映蓝天，上面还有不少光秃秃的山头，就像是钝锯上的一个个锯齿。现在他们进退两难，要么翻过山去，要么原路返回。

他们决心一搏，翻过山去，但事实证明极其艰难。没走多久，弗拉多就不得不下马，踉踉跄跄地徒步登山。但即便如此，也很难将马牵上山去，他们不仅身荷重负，而且很难找到路。等他们最终登上山顶，已暮色苍茫，个个困惫不堪。他们爬到了两座山峰间的一个狭窄的山口，前面不远处，地势陡然而下。弗拉多瘫倒在地，浑身打战，他的左臂毫无知觉，半边身子肩膀冷得厉害，好像浸在刺骨的冰水里，眼前的山石与林木都变得模糊晦暗。

“我们不能再走了。”梅利对大步说，“弗拉多恐怕坚持不下去了，我真替他担心。我们怎么办呢？如果我们到达林谷，他们能治

好他的伤吗？”

“这只能到时候再看了。”大步回答说，“在这荒山野岭里，我真是束手无策。正因为他受了伤需要治疗，我才这样急着赶路。不过，我同意今天晚上不再走了。”

“我的主人到底是怎么啦？”山姆带着哀求的眼神望着大步，小声问道，“他的伤口不大，而且已经收口了，除了肩膀上有一个冰冷的白点外，看不出还有别的伤痕呀！”

“弗拉多被敌人的武器击伤。”大步说，“他中了邪毒，我没有办法排毒驱邪。但别悲观失望，山姆！”

岭上的夜晚寒气逼人，有个地方好像被挖走了一块岩石，留下一个浅坑，旁边还长着一棵老松树。他们就在老松树虬根下燃起了一小堆火，挤坐在一起取暖。寒风刮过山口，吹弯了的树梢发出呜咽声。弗拉多半醒半睡，仿佛看见无数只黑压压的翅膀从他头顶掠过，翅膀上骑着正四处找他的追敌。

东方欲晓，泛鱼肚白，空气清新，晴空如洗。他们的心情也为之一振，都盼着太阳快快升起来，温暖冻僵了的肢体。天大亮，大步便带着梅利，居高临下，去察看山口东面的地形。旭日东升，光芒万丈，他们带来了令人宽慰的消息。他们现在的方向大致上是对头的，如果继续前进，从山口那边翻下去，大山将出现在他们的左侧。大步还看到了远方喧水河的闪光。尽管看不见大道，大步知道通往渡口的大道离河不会太远，就在靠近他们的河这边。

“我们必须再回到大道上去，”他说，“我们找不到另一条穿山而过的路。即便大道上有千难万险，它是我们去渡口的惟一途径。”

他们吃罢早饭立即出发，慢慢地爬下山梁南坡。不过，这边的山坡比较平缓，路比预料的要好走得多。不久，弗拉多又可以骑马

前进了。比尔·蕨尼那匹可怜的老马,显示出惊人的择路本领,专拣平坦的地方走,而且步履稳健,尽量使弗拉多少受颠簸之苦。一干人情绪振奋,在和煦的晨光中,甚至连弗拉多都感觉好多了,但他的眼前总是不时蒙上片片阴翳,只好不停地揉眼睛。

皮平走在大伙儿前面,突然,他回过头来喊道:“前面有路!”

大伙儿走到他身边。他说的没错,显而易见,这是一条小径的起端,它三弯九转地从下面的树林里钻出来,峰回路转,消失在山后。有些路段淹没在野草丛中,难以辨认;有些路段还横着落石与倒树,但看得出来,过去这条路人没少走。没有强壮的胳膊腿儿是开不出这样的路来的,大树被砍倒,巨石或被劈开,或被推开,开拓成路。

他们沿着小径走了一阵子,这是最好走的下山路线,但他们依然不敢掉以轻心,随着走进阴暗的森林,小路倒变得清晰可辨,而且还宽了不少,但他们却忐忑不安起来。出了这片枞树林,小径突然往下,在一堵岩石处往左急转过去。他们来到拐弯处,环顾四周,只见小径通向一块低崖下的平地,上方满是林木。崖壁上有扇半开的门,歪斜着挂在一个大铰链上。

他们走到门前,停下脚步。看来里面是一个洞穴或者石室,但黑糊糊的什么也看不清。大步、山姆和梅利一起用尽力气才把门稍稍推开了一些,随后大步与梅利走了进去,但没走多远,因为地上枯骨横陈。进门处还有几只巨大的空坛破罐。

“这肯定是巨怪住的洞室,如果巨怪有洞室的话!”皮平说,“你俩出来吧。我们赶快离开这地方,现在总算知道是谁修的小道了,我们还是快快离开为好。”

“我看不必着急,”大步说着走出洞来,“没错,是巨怪住的洞室,但看来早就废弃不用了。我们用不着害怕,不过再往前走时要留点儿神,见机行事。”

小径从门口延伸出去,再次向右转,横穿那块平地,沿着林木

繁盛的山坡径直往下。皮平要在大步面前硬充好汉，便和梅利一道走在前面。大步和山姆在后面，一左一右地护着骑在马上弗拉多。这里的小径相当宽，可供四五个霍比特人并肩行进。但没走多远，皮平便跑回来了，梅利紧随其后，两人面如土色。

“有巨怪！”皮平气喘吁吁地说，“就在下面不远的林间空地上。我们透过树林瞧见的，大得不得了！”

“我们过去看看。”大步说，顺手捡起一根棍子。弗拉多什么话也没说，山姆一脸的恐慌。

太阳已升得老高了，阳光穿过凋零的树枝照在林间空地上，光斑满地。他们走到空地边缘，遽然停步，屏息凝神，透过树隙望出去，果然是巨怪，有三个。一个弯腰蹲着，另两个站在那里盯着他。

大步满不在乎地走上前去。“站起来，老石头！”说着一棍打在弯着腰的巨怪身上，棍子喀嚓断了。

巨怪毫无反应。霍比特人惊得倒抽一口凉气，弗拉多却哈哈大笑道：“对啦，我们几乎把自家的历史给忘了。这准是被刚多尔夫逮住的那三个家伙，当时他们正为如何烹煮十三个矮人与一个霍比特人争得不可开交呢！”

“没想到我们会来到这个地方！”皮平说。有关烹煮矮人与霍比特人的故事，他曾多次听毕尔博与弗拉多讲起，耳熟能详，说实在的，他曾经半信半疑。即便眼下仍满腹疑惧地盯着这化做石头的巨怪，生怕有什么魔法会使他们突然复活。

“你不光忘了自家的历史，而且忘了有关巨怪的知识。”大步说，“你居然在光天化日之下，跑过来吓唬我，说树林里有几个活生生的巨怪在等着我们！你怎么也该看到其中一个的耳朵后面有一只老鸟巢呀！活人头上有戴这么古怪的装饰品的吗？”

大伙儿都笑了起来，弗拉多也感到一阵轻松。毕尔博首次历险留下的纪念物让人精神大振。此刻的太阳温暖和煦，眼前的阴

翳也似乎有所消散。他们在这片大空地里稍事休息，在巨怪投下的身影里吃了中饭。

“太阳高照，谁来唱首歌？”吃完饭，梅利建议道，“已有好些天没人唱过歌，讲过故事了。”

“从威瑟托普山以来就没有过。”弗拉多说，其他人都转过头来看他。“别为我担心！我感觉好多了，但唱歌恐怕还是不行。也许山姆可以来一段？”

“来吧，山姆！”梅利说，“你脑袋里还有许多东西没倒出来呢！”

“这我倒不知道。”山姆说，“不知道这段行不行？它算不上正经八百的诗，你们懂我的意思吧？只是顺口溜而已。看到这些巨怪使我想起它来。”他站起身，就好像小学生那样将手放在身后，唱起了古老的旋律：

巨怪独自坐石包，  
嘴啃骨头尝味道。  
啃来啃去没完没了，  
可是肥肉实在难搞。  
啃啊啃，咬啊咬，  
自个儿坐在半山腰，  
肥肉实在难搞。

穿大靴的汤姆走上前，  
请问巨怪吃什么来，  
真像是蒂姆叔叔的大腿骨，  
他理应躺在墓里边。  
洞里边，坟里边，  
他已死了许多年，  
本该躺在坟墓间。

巨怪道，骨头是我偷来的，  
墓里的骨头有什么稀奇？  
腿骨还没到手里，  
你叔早就烂成泥。  
老腿骨，小腿骨，  
念我老头日子紧，  
别在乎骨头多少哩！

汤姆一听真生气，  
刨开祖坟偷东西，  
胡作非为还有理？  
把那老骨头快快递。  
真胡赖，真祸害，  
先人虽死身不分离，  
把那老骨头快快递！

好事成双不单行，  
我还想吃吃你的腿骨筋。  
新鲜血肉味道美，  
口水满嘴想尝尝新！  
尝新鲜，尝味道，  
老骨头啃得没精神，  
不如换个新鲜把你吞！

他如意算盘打得好，  
却不料两手一扬扑空了。  
汤姆转到他身后，

猛踢一脚哇哇叫。  
收拾你，踢扁你，  
屁股中间要起包，  
看你还敢再胡闹。

巨怪自个儿坐石上，  
身板骨比石头硬，  
一脚踢在屁股上，  
他稳稳坐着一点儿也不惊。  
踢坏脚，要医脚，  
巨怪大笑起欢声，  
汤姆脚趾受伤苦呻吟。

汤姆回家成笑柄，  
穿不上靴子走路拧，  
巨怪还在啃他的老骨头，  
端坐石上处世不惊。  
啃啊啃，咬啊咬，  
屁股不动身不拧，  
骨头还是那一根。

“不错，这是对我们大伙的警告！”梅利大笑道，“还好你是用棍子而不是用手打他的，大步！”

“你这是从哪儿学来的，山姆？”皮平问道，“我以前怎么从来没听过？”

山姆吱吱唔唔地说不出来了。“当然是从他脑袋里出来的。”弗拉多说，“这回出来，我可真对山姆·甘姆齐了解不少。起先他是个阴谋分子，现在又成了笑话大师，最后他会变成术士，或是

武士！”

“但愿不会。”山姆说，“我可什么也不想变！”

下午，他们继续在树林里往山下走，他们走的很可能就是许多年前刚多尔夫、毕尔博还有矮人走过的路。走了几里路后，他们出了树林，登上一个俯视大道的高坡。大道已经远离狭窄山谷中的白泉河，紧挨着山脚边，蜿蜒起伏地穿过长满林木和石南的山坡，直奔渡口与大山方向。大步指了指坡下不远处草丛里的一块石头，上面刻有矮人文字和神秘莫测的符号，虽然凿得十分粗糙，且历经风吹雨打，但还是能认出来。

“瞧！”梅利说，“那一定是标明巨怪大金窟位置的石头。弗拉多，毕尔博分得的那部分财宝还剩多少？”

弗拉多打量着这石头，真希望毕尔博不曾带回既危险又难以舍弃的财宝。“一点儿也没有了。”他说，“毕尔博将它们都送了人。他告诉我，这都是从盗贼那里弄来的，他不想占为己有。”

黄昏在大地上投下长长的影子，大道上阒寂无声，没有行人来往。眼下只有大道一条路了，他们下得坡来，往左拐，尽快赶路。不大一会儿，一道山梁遮住了迅速西沉的夕阳余辉，寒冽的山风迎面刮来。

他们注意着大道两旁，想找个地方宿营过夜。就在这时，身后突然传来一阵马蹄声，这声音使他们大惊失色。他们急急转过头去，但见起伏的大道曲曲弯弯，根本看不了多远，于是便跌跌撞撞地逃离这坚实的大道，冲进山坡上茂密的石南与越橘树丛，跑到一小片葱茏的橡树林里。他们趴在树丛里往外张望，在苍茫暮色里，下方三十来尺远处的大道显得灰暗阴郁。

马蹄声越来越近，嗒嗒地跑得飞快，随后又渐渐远去，然后，铃铛声在耳际响起，却又像被轻风吹散一般，若隐若现。

“听起来不像是黑骑士的马蹄声！”弗拉多凝神谛听，然后说。其他几位霍比特人巴不得如此，但仍不免心存疑窦。很长时间来，他们一直担心被人追踪，几乎到了风声鹤唳的地步。大步朝前倾过身去，俯向地面，一只手支在耳边，面露喜色。

天色昏淡，灌木叶子窸窣作响，铃铛声又渐渐近来，越来越清晰，随后响起急促的嗒嗒马蹄声。下面大道上倏地出现一匹白色的骏马，冥冥中闪着银光。马笼头也是光闪闪的，像是镶嵌着星光宝石。骑士策马疾驰，披风在身后掀起，兜帽搭在肩上，满头金发也随风飘扬。弗拉多觉得有道白光从那骑士的身体与装束里透出来，如映穿薄纱一般。

大步从藏身处一跃而起，大吼一声，穿过石南，朝大道冲去。其实不必大步叫喊，那骑士已经勒住马头，朝他们这片林子里望过来。他一见大步，立即滚鞍下马，跑着迎上前来，嘴里喊着：“Ai na vedui Dunadan! Mae govannen!”这银铃般的清晰声音使他们疑团尽消，来人是精灵。在荒山野岭里生活的其他人是不会有这般悦耳的噪音的。但他喊声里又透出了仓皇与担心。他正同大步急急地说着话。

不一会儿，大步朝他们招手，霍比特人走出树丛，匆匆朝大道跑下来。“这位是格洛芬德尔，住在埃尔隆德家。”大步说。

“你好，真是幸会！”这位精灵王说，“我奉命自林谷来接你们。大伙儿都担心你们在路上遇险了。”

“这么说刚多尔夫到林谷了？”弗拉多高兴地叫了起来。

“没有。在我离开林谷时他还没到。不过那是九天以前的事了。”格洛芬德尔答道，“埃尔隆德听到的一些消息让他坐立不安。我们有人渡过白兰都因<sup>①</sup>，去你们家乡那边，听说事情不妙，便立即带信来了。他们说，九大魔头已经出动，还说，刚多尔夫还没回

<sup>①</sup> 即霍比特人所称的白兰都因河。详见“楔子”第7页。

来,你们是在没有向导的情形下身负重任出发的。即便在林谷也没几个人能骑马与九大魔头公开对阵。但毕竟还有几位,埃尔隆德派他们去北、西、南三个方向找你们。他估计你们会避开追击而绕道前进,很可能会在荒原里迷路。

“我的任务是看住大道。大约七天前,我路过拉斯桥时,在那里留了一个标记。索隆的三个喽罗守在桥上,见到我便撤退了,我一直往西撵他们。我还碰到另外两个,他们朝南逃去了。此后,我就一直在寻找你们,两天前我发现了你们的行踪,便一路追到了桥头。今天我又发现了你们下山的地点。得啦,没时间细谈了。既然你们已走到这里,我们就必须冒险走大道了,后面有五个追兵,如果发现你们留在路上的踪迹,就会像风一般飞速撵上来。还不光这五个,另外四个在哪里,我心里也没有数。我担心的是我们赶到渡口时,敌人已严阵以待。”

说话间,暮色更浓了。弗拉多感到浑身乏力。自从太阳下山时起,他眼前的阴翳便越来越浓,就像挡在他与朋友之间的一堵墙。此刻伤痛也向他袭来,他觉得浑身发冷,身子一晃,连忙抓住山姆的胳膊。

“我的主人伤病交加。”山姆气恼地说,“天黑后他没法再骑马了,他需要休息。”

就在弗拉多要瘫倒之时,格洛芬德尔一把扶住,将他轻轻地搂在怀里,焦虑地盯着他的脸,忧心如焚。

大步简要地把他们在威瑟托普山下过夜时遭袭及弗拉多受了致命剑伤的事告诉了格洛芬德尔,说罢又取出随手带着的剑柄,递给精灵。格洛芬德尔接过剑柄,浑身一凛,细细端详。

“剑柄上有咒语。”他说,“或许你们的眼睛看不见。把它放好,阿拉贡,等到了埃尔隆德家再说。当心点儿,尽量不要去碰它!我的天,这种创伤我也束手无策了,但我会尽力而为的——但更要紧的是,我劝你们立即上路,不得休息。”

他用手摸了摸弗拉多肩上的伤口,神情越发严峻,好像他已经知道伤情的严重性。但弗拉多倒觉得经他这么一摸,一股小小的暖流从肩头传到了手上,半边身子与胳膊不那么冷了,疼痛也缓解了不少,就连周围的暮色也似乎明亮了起来,好像云开雾散一般。他又能清楚地看到朋友们的脸庞,心里燃起新的希望与力量。

“你骑我的马走。”格洛芬德尔说,“我把马镫收到马鞍下摆处,你尽量夹紧双腿。不用害怕,我的马很听话,绝不会把你掀下来的。它的步子轻松而平稳,如果有危险,它会驮着你飞奔,速度快得连黑骑士的坐骑也望尘莫及。”

“不,不行。”弗拉多说,“我不能抛下朋友们逃之夭夭,自己溜到林谷或别的什么地方去。”

格洛芬德尔笑了,“如果你同朋友们分开,我敢肯定他们不会有危险。要知道,黑骑士只会盯住你,我们倒平安无事了。弗拉多,正是你,还有你带的那样东西使我们大家都大祸临头。”

对此,弗拉多无言以对,只好骑上格洛芬德尔的白马。弗拉多原先骑的那匹马又驮上了大伙儿背着行李。这样,他们就能轻装前进,行进速度快了不少。但走了一段之后,霍比特人发现要跟上精灵轻盈矫健的步伐可不那么容易。精灵带着他们走进了朦胧夜色,整夜里走个不停,月黑风高,直到东方露出鱼肚白才歇下。此时,皮平、梅利还有山姆一个个步履踉跄,睡意沉沉,甚至连大步都耷拉着肩膀,显得疲惫不堪。骑在马上方的弗拉多则噩梦连连。

他们倒在离路边不远的石南丛中,呼呼大睡。格洛芬德尔为他们放哨。他们觉得几乎还没合上眼皮,格洛芬德尔又把他们叫醒了。太阳早就挂在空中,云消雾散。

“把这个喝下去!”格洛芬德尔对他们说。他取出镶银的皮水囊,挨个儿替他们倒上了一小杯饮料,那玩意儿清如泉水,无臭无

味,送进口里,不冷不热。喝完之后,顿觉神清气爽,疲劳全消。他们又吃了点儿陈面包与干水果(只剩下这些食物了),觉得美味无比,胜过在霞尔享用的丰盛早餐。

休息了不到五个小时,他们又上路了,继续沿着大道往前走。格洛芬德尔依然紧催着他们加快步子,走了一整天,只让他们短暂休息了两次。就这样,在天黑之前,他们足足走了六十里路,来到大道朝右拐弯处,从这里起一路下坡,大道朝山谷底伸去,直奔布鲁纳恩河。到目前为止,霍比特人还没发现任何被追踪的迹象。但一旦他们落在了后面,格洛芬德尔就会停下脚步谛听片刻,脸上阴云笼罩。他还用精灵语同大步谈过几次。

然而,不管两位向导是如何的心急如焚,今天夜里霍比特人再也走不动了。他们风尘困顿,步履蹒跚,懵懵懂懂,除了知道腿脚酸疼外,大脑里一片麻木。弗拉多的伤痛又加剧了,整个白天,四周的东西都显得鬼影幢幢。他倒希望黑夜早早来临,这样看出去就不会那么空空濛濛的了。

当翌日清晨出发时,霍比特人依然倦意未消。离渡口还有不少路,他们只好硬撑着往前赶。

“我们到达河岸的时候是最危险的。”格洛芬德尔说,“我的直觉告诉我,黑骑士正在我们屁股后猛撵,在渡口可能还会有别的危险等着我们。”

大道继续向下延伸,路旁有些地方杂草丛生。霍比特尽量拣草多的地方走,这样疲塌的双腿走起来会舒服些。傍晚时分,他们走进了一片参天的松林里,随后又进入一条深壑,两侧尽是潮湿的红色峭壁。他们匆匆赶着路,耳际回声不绝,似有无数脚步声紧随其后。突然,大道像通过了光明之门,穿出深壑,又见蓝天。前方陡坡下,是二三里长的平川,尽头便是林谷渡口。渡口的对岸是褐

色的陡坡，一条小径曲曲弯弯地爬上坡去，再远处，巍峨的群山拔地而起，层峦叠嶂，直插苍穹。

身后的深壑里，紧紧相随的脚步回响依然不绝于耳，如同平地刮起一阵狂风，吹得松涛呼号。格洛芬德尔侧身细听，突然他跳起身大吼。

“快跑，快跑，敌人追上来了！”

白马卷尘而去，霍比特人跑下山坡，格洛芬德尔和大步断后。他们刚刚跑到平川的半路，就听到狂奔的马蹄声，一个黑骑士策马驰出他们刚刚离开的那片松林，他勒住缰绳，停了下来，在马鞍上晃了一晃。另一个黑骑士冲了出来，接着又是一个，后面还有两个。

“快跑，骑马快跑！”格洛芬德尔朝弗拉多大喊。

弗拉多并没有立即照办，一种奇特的感觉攫住了他，使他不愿离去。他勒住缰绳，让马信步缓行，再转过身子往后看。黑骑士骑在高头大马上，就像镇山的凶神恶煞，阴郁而严酷。他们周围的树林与大地好像都退到了雾霭之中。他心里突然明白了，黑骑士正无声地命令他停步等待。他惧恨交加，立即松开缰绳，紧握剑柄，红光一闪，剑已出鞘。

“骑马快跑！骑马快跑！”格洛芬德尔还在喊，然后他用精灵语口齿清晰地朝白马吼道：“noro lim，noro lim，Asfaloth！”

白马立即纵蹄飞奔，疾风般沿着大道奔向最后一段路程。与此同时，黑马也冲下坡来，紧追不舍。黑骑士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狂吼，随即传来一声应答的嘶喊。在遥远的东域，弗拉多曾听到过这充斥林间的恐怖嚎叫。让弗拉多与他的朋友们害怕的是，又有四个黑骑士从左边的林石间骑马杀出，两个直取弗拉多，另外两个飞奔向前切断弗拉多的去路，这两个黑骑士如风驰电掣般越来越近，身影变得越发高大阴森。

弗拉多回头望去，再也不见朋友们的踪影，追赶的黑骑士也被

远远的甩在了后面。他们的高头大马的奔跑速度无法与精灵的白马相匹敌。他又转过头往前看,心里一沉,看来,不等他冲到河边,那两个黑骑士就会在半道上截住他,他们正越逼越近。弗拉多能清楚地看到他们的模样,他们已经摘去兜帽,甩掉黑色披风,身着灰白相间的长袍,头戴盔甲,冷酷的双眸寒气逼人,苍白的手上握着出鞘的长剑,发出尖厉嚎叫。

弗拉多矍然畏怯,惊惶失措,早已忘掉手中之剑,更发不出声来。他闭上眼睛,抓紧马鬃,只听得耳边呼呼风响,坐骑上的披挂铃铛发出杂乱无章的刺耳声响,凛冽的寒风刺透他的全身,精灵的白马如添双翼,正在作最后冲刺。它如一道白光,刷地闪过跑在最前面的那个黑骑士的马头。

只听见水花飞溅的声响,浪花在他脚边迸发,波涛滚滚而来。刹那间,白马已经泅水上了对岸,沿着石径奋力登上陡峭的河岸。

但追击者还在后面。白马在河岸高处停住脚步,转身长嘶。九名黑骑士正在下方河对岸一字儿排开,抬头望来,个个杀气腾腾。一见此景,弗拉多颓然泄气。心里明白,没有什么可以阻挡他们同他一样轻松过河。一旦他们过了河,要从渡口远远地逃到林谷地界,简直一点儿希望都没有了。而且,总有什么东西在命令他立即束手就擒,他气恼万分,却又奈何不得。

最前面的黑骑士猛然策马向前,但坐骑临到河边猝然止步,前蹄腾空站立起来。弗拉多使出全部气力在马上坐正,举起手中之剑。

“滚回去!”他吼道,“滚回莫都去,别再跟在我后面!”自己的声音听上去又尖又细,还发着颤,黑骑士闻声停步。弗拉多毕竟没有邦巴迪尔的法力,黑骑士们反而发出刺耳的嘲笑声,令他心头发冷:“来啊!来啊!”他们喊道,“去莫都我们会带上你!”

“滚回去!”他有气无力地说。

“魔戒!魔戒!”他们的吼声令他心惊肉跳,领头的黑骑士跃马

冲入水中 ,另外两个黑骑士紧随其后。

“我对爱尔贝蕾斯和露西恩仙子起誓 ,”弗拉多用最后一点气力举起剑 ,说道 ,“你们休想得到魔戒 ,休想抓住我 !”

此时 ,为首的黑骑士已经涉水到了河中央 ,恶狠狠地从马镫上站起身 ,扬起手。弗拉多全身麻木 ,舌头打结 ,心跳得慌 ,剑折断了 ,从颤抖的手里滑落在地。精灵白马前蹄腾空打了个响鼻 ,跑在最前面的那匹黑马眼看着就要登上河岸了。

就在这关头 ,传来河水的咆哮声 ,激流裹挟着巨石滚滚而来。弗拉多隐隐看到下方的河水暴涨 ,波涛汹涌。他似乎看到浪峰上有白焰闪烁 ,又仿佛看到河水里有白衣骑士骑着鬃毛飞扬的白马。仍在涉水的三个黑骑士被冲得人仰马翻 ,转眼之间 ,便葬身于万顷怒涛之间 ,不见了踪影。后面的几个骑士慌忙后撤。

弗拉多凭着最后一点儿模糊的感觉 ,听到了喊声 ,好像看到对岸踌躇不前的黑骑士身后远处 ,显出一个白光四射的人影 ,他身后还有些隐约可见的小身影舞着火把。在冥冥雾霭中放出红彤彤的火焰。

那些吓得发疯的黑马驮着骑士跳进了滚滚洪流中 ,立即被大水席卷而去 ,呼天抢地的嗥叫顷刻间被咆哮的河水声淹没。弗拉多只觉得天旋地转 ,身子一个劲地往下沉 ,那咆哮声似乎一浪高过一浪 ,将他与敌人一起吞没。随后 ,他便不省人事。

# 下 篇

## 第一章 朋友相会

弗拉多苏醒过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起初,他还以为整个晚上都在做噩梦,醒来晚了,他还依稀记得梦境;要不,是自己病了?房顶看上去怪怪的,那么平,黑色的房梁精雕细镂,显得富丽堂皇。他又躺了会儿,看着墙上斑驳的阳光,听着瀑布的声响。

“我在哪儿?现在什么时候了?”他冲着房顶大声说。

“在埃尔隆德家里,现在是上午十点钟。”有人说话了,“如果你想知道得更详细,现在是十月二十四日上午。”

“刚多尔夫!”弗拉多大叫道,坐起身。老术士正坐在敞开的窗旁的一张椅子上。

“是我,我在这里。”他说,“你能到这里真算运气,离家之后,你做了多少荒唐事。”

弗拉多又躺了下来,全身通泰,心境平和,他才不想跟刚多尔夫争呢,何况,每次争辩他总是甘拜下风。此刻,他已经完全清醒,旅途中发生的事情历历在目:穿越老林子的灾难性“捷径”,在跃马客栈出的“差错”,还有在威瑟托普山脚谷地里戴上魔戒的疯狂之举。他回忆起所有这些,但怎么也想不起到达林谷前的情形。屋里静静的,间或响起刚多尔夫轻轻地抽烟斗声,他将一个个白色的烟圈吐出窗外。

“山姆在哪里?”弗拉多终于开口了,“其他人都好吧?”

“嗯,都平安无事。”刚多尔夫答道,“山姆一直坐在这里,半个小时前,我打发他去歇会儿。”

“渡口出了什么事？”弗拉多问，“眼睛看什么都是模模糊糊，现在还那样。”

“嗯，会那样的。你当时已经神志恍惚，”刚多尔夫答道，“你的伤终于发作了，要是再拖几个小时，就没救了。还好你没有元气尽丧，我的霍比特朋友！就像你在古冢丘陵表现出来的那样，那可是千钧一发的关头，真是性命交关。你当时在威瑟托普山也能那样坚持下去就好了。”

“看来你已经知道不少了。”弗拉多说，“古冢的事情我跟谁都没谈起过。当时真够吓人的，但事后因其他事情分了心。你怎么知道的呢？”

“你在睡梦中一直讲个不停，弗拉多。”刚多尔夫柔声道，“而且要猜透你的心思对我来说并非难事。别担心！我刚才说你‘荒唐’，只不过开个玩笑。我认为你和其他人都很棒。长途跋涉，历尽艰险，没把魔戒弄丢，真是了不起。”

“多亏大步相助，不然我们一事无成。”弗拉多说，“当时我们是多么需要你。你不在，我真不知道如何是好。”

“我有事耽搁了，”刚多尔夫说，“那事情几乎毁了我们大家。就是眼下，我也说不准是不是情况已经好转。”

“希望你告诉我出了什么事！”

“到时候我一定如实相告！但今天什么也不谈，你什么也别担心。这可是埃尔隆德的吩咐。”

“但你跟我说了之后，我才不会胡思乱想。要知道，那可是很伤身体的哟。”弗拉多说，“我现在神志完全清醒了，记起了许多事情，想要问个究竟。你至少要告诉我你为何耽搁吧？”

“过不了多久，你就会听到你想知道的一切。”刚多尔夫说，“一等到你完全康复，我们就立即开会。目前，我只能告诉你，我被俘了。”

“你？”弗拉多失声叫道。

“没错,是我,灰衣刚多尔夫。”术士一脸的严肃,“世上法力多种多样,既能行善也能作恶。有些胜过我,有些我还没较量过。不过,我大显身手的时机到了,黑魁首与他们的黑骑士已经逼近,战争一触即发!”

“这么说来,在我遇见黑骑士之前,你已经知道了他们的行踪?”

“是的,我已经知道。其实,我曾同你讲起过他们。黑骑士就是魔戒幽灵,是魔戒之王的九名奴仆,但当时我还不知道他们已经死灰复燃,否则我就会与你一起出逃。我是在六月离开你之后才听到他们的消息。这事儿以后再说吧。如今,是阿拉贡使我们免于灾祸。”

“没错,是大步救了我们。可起初我可是疑虑重重,山姆总是信不过他,直到我们遇上了格洛芬德尔。”

刚多尔夫莞尔一笑,说:“山姆的事儿我都听说了。他现在早已疑团冰释。”

“这太好了,”弗拉多说,“我实在喜爱大步,嗯,‘喜爱’这个词儿可能不合适。应该说是‘喜欢’,虽然他挺古怪,总是阴着个脸,但对我挺好。事实上,他时常使我想起你。我不知道还有那样的大人族。我只知道大人族都是些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家伙,不是像牛蒡脂那样善良憨厚,就是像比尔·蕨尼那样邪恶愚笨。不过,也许除了那些布雷人,我们在霞尔也确实不认识几个大人族。”

“如果你认为老巴利曼愚昧无知,那你可就孤陋寡闻喽。”刚多尔夫说,“他干自己的行当十分精明。虽然说得多想得少,反应不快,却能隔墙看物。布雷人都这么说。在中洲,像阿拉桑之子阿拉贡这样的人所剩无几啦。来自大海彼岸的诸王后裔几近灭绝。这场魔戒之战将是他们最后的壮举。”

“你是说,大步真是诸王的后裔?”弗拉多诧异万分道,“我还以为他们早就绝迹了呢!以为大步不过是个游民而已。”

“游民而已!”刚多尔夫叫起来,“亲爱的弗拉多,这是怎么样的

游民啊？他们是西方望族在北部的最后传人。过去，他们曾助我一臂之力，以后，我们还需要他们的帮助，因为虽然我们已经来到了林谷，而魔戒却没有善甘罢休。”

“我想也是。”弗拉多说，“不过，至今为止，我一心想的是怎么到达林谷，但愿不会再往前走。能歇下来真是太妙了。一个月来，颠沛流离，历尽艰险，吃够了苦头。”

说到这里，他陷入沉默，合上双眼，一会儿后，又开口道：“我在算日子，怎么算今天也不是十月二十四日，应该是二十一日才对。我们肯定是在二十日到达渡口的。”

“你说得太多，也算得太多了，这对你身体可没好处。”刚多尔夫说，“现在你半边身子和肩膀感觉如何？”

“不知道。”弗拉多说，“一点儿感觉都没有，这表明在好转，嗯——”他用了一下力，又用右手摸了下左手，“我的胳膊能动一点儿了。不错，正在恢复功能，不再那么冷冰冰的了。”

“很好！”刚多尔夫说，“伤口恢复得很快，不久就可以痊愈。是埃尔隆德妙手回春，自从你被抬到这里后，他已照料你多日。”

“多日？”

“对，确实地说是四夜三天。二十日夜里，精灵们把你抬到这里，这以后的时间你没有算进去。我们都心急如焚，山姆除了跑腿送信外，日夜守候在你身旁。埃尔隆德是位神医，但敌人的武器却是致命的，说实在话，我当时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了，因为我估计还有碎刀片留在愈合的伤口里。直到昨天夜里，埃尔隆德才找到它，取了出来。它埋得很深，向体内散发毒性。”

弗拉多打个寒战，想起了那柄握在大步手里的断刃刀，那骇人的武器居然会慢慢地消失。“别紧张。”刚多尔夫说，“它已不复存在，溶化了。看来霍比特人的生命力真够顽强的，我认识的大人族中有些强壮的武士，但他们抗不住这碎刀片的剧毒，而你居然与它抗衡了十七天之久。”

“他们想拿我怎么办？”弗拉多问，“那些黑骑士究竟想干什么？”

“他们想用留在你伤口里的莫古尔之剑刺透你的心。如果他们得逞，你就会变得同他们一样，不由自主地听从他们的摆布。你会成为黑魁首麾下的一个幽灵，他会夺走你手中的魔戒，让你眼睁睁地看着魔戒到了他手上，而且还会加倍折磨你，因为你竟敢占有他的宝物。”

“谢天谢地，我当初还没意识到有这么危险可怕！”弗拉多有气无力地说，“当然，我当时觉得非常害怕，但如果知道是这样，我会吓得动弹不得。我能死里逃生，真是奇迹！”

“不错，是运气，或者说是命运帮了你一把。”刚多尔夫说，“当然也凭你的勇气。刀没有刺中心脏，只是伤了肩膀，那要归功于你的顽强抵抗。但不管怎么说，你是九死一生，侥幸脱险。你戴上戒指之际，便是最危险之时。因为当时你已经一只脚踏进了幽灵世界，他们更容易逮住你。你能看见他们，他们也能看见你。”

“我明白了。”弗拉多说，“他们的模样真恐怖，但为什么我们还能看到他的马呢？”

“因为这些马是真的，正如那些黑袍是真的一样。当它们和活着的动物打交道时，他们就披上黑袍使虚无之躯显形。”

“那些马为什么会任凭黑骑士摆布呢？当黑骑士走近时，其他的动物都胆战心惊，就连格洛芬德尔的精灵马也不例外，万物不得安生。”

“因为这些马生下来就是为莫都的黑魁首效力的。但他的奴仆并非个个都是幽灵，比如奥克斯与巨怪，恶狼与狼人，以前和现在都有许多人、武士和王族对他惟命是从，他们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自由活动，但都受黑魁首的支配。他们的数量正与日俱增。”

“林谷与精灵情况怎么样，林谷安全吗？”

“目前，在其他地方被征服之前，林谷还是安全的。精灵或许

害怕黑魁首,也许会逃跑,但决不会再听从他的发号施令。在林谷依然有着黑魁首的宿敌:精灵智者,远涉重洋而来的埃尔达贵族。他们不怕魔戒幽灵,因为这些曾住在福地的人可以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里,无论对有形还是对无形的敌人,他们都拥有巨大的抗击能力。”

“我记得曾看见一个闪闪发光的白色人影,他不像其他人影那样渐渐黯淡下去,那就是格洛芬德尔吧?”

“是他。你看见的那一刻他正表现出他的另一面形象,一个伟丈夫。他是精灵皇胄之后。只要在其他地方还存在着抵抗力量,林谷就有足够的力量同莫都强权抗衡一时,露尔也有一股力量。但如果事态照目前这样发展下去,所有这些地区都会被黑魔法分割包围,黑魁首正使出全身解数。”

“但气可鼓不可泄!”刚多尔夫突然站起身继续说,他扬起头颅,须根直竖,如同根根钢针,“行啦,我再往下说,你的伤病就好不了啦!眼下,你在林谷没什么可担心的。”

“可是我还有什么气可鼓啊?”弗拉多说,“眼下倒也没什么可担心的。我只想知道朋友们的情况,快告诉我渡口后来怎么样了,免得我老问个不停。你讲完了,我就心满意足地睡上个安稳觉。要不我是合不上眼的。”

刚多尔夫把椅子挪到床边,细细端详着弗拉多。弗拉多脸上又有了血色,双眸清澈,神清气爽,满面春风,似无大碍。但术士还是看得出微妙的变化:他的身体些许透明,尤其是那只伸在被子外面的左手更是如此。

“依然要做好最坏的准备。”刚多尔夫在心里说,“他刚刚有点儿好转,结果如何,连埃尔隆德都无法逆料。我想不至于变坏吧?也许他会变得像个充满清光的玻璃罐,一眼能看穿。”

“你看上去气色不错,”他说,“我就冒点儿得罪埃尔隆德的风险,简单地跟你说一说吧。听好了,我只是简单地说一说,你听完

就睡觉。据我所知,事情是这样的。你刚一逃跑,黑骑士就直奔你而去。他们无需坐骑做向导,你已经踏在了他们世界的门槛上了,他们能清楚地看见你,而且魔戒也会把他们引过来。你的朋友们都闪到一边,让出大道,否则就被他们踩成肉泥了。他们知道,如果连白马都救不了你,那你真是没救了。黑骑士们风驰电掣,紧追不舍,而且人数众多,无法抵抗。即便格洛芬德尔与大步联手,也无法徒步与九个黑骑士周旋。

“魔戒幽灵疾驰而过,你的朋友们便在后面紧跑。靠近渡口的路边有一块洼地,遮在矮树丛后面。他们急急地在那里点燃火把。格洛芬德尔知道,如果黑骑士想过河,就会有洪水汹涌而至,他要对付的是没有过河的骑士。洪水果然如期而至,他冲上前去,阿拉贡与其他人手举火把,紧随其后。黑骑士前有大水后有火把,又见精灵王怒发冲冠,顿时丧失斗志,他们的坐骑也都吓疯了,三个黑骑士被第一波洪峰裹挟而去,其他的也被马拖进水中,均遭灭顶之灾。”

“黑骑士就这么完蛋了?”弗拉多问。

“没有。”刚多尔夫说,“他们的马是死定了,没有马,他们就寸步难行。但是魔戒幽灵是不会轻易灭亡的,不过眼下他们已经没什么可怕的了。你的朋友们在洪水退去后过了河,发现你脸朝下趴在河岸高处,身下还压着一支断剑。白马站在你身边守护着。你面色灰白,浑身冰凉。他们都担心你已经死了,甚至比死还糟。埃尔隆德的人与你的朋友会合,抬着你慢慢朝林谷进发。”

“谁制造的洪水?”弗拉多问。

“埃尔隆德下的命令。”刚多尔夫说,“山里的河流供他调遣。他认为有必要封闭渡口时,河水就会暴涨。所以黑骑士的头目一驰进河水,洪水便一泻而下。告诉你一个小秘密,我也在其中弄了点儿法术,推波助澜。也许你没有注意到。当时有些浪头变成了浑身闪白光的骑士跨骑大白马的形状,河水中还裹挟着滚滚而来

的巨石。有一阵子,我真担心我们弄过火了,洪水会失去控制,把你们都统统卷走。这洪水来自雾山的冰雪,其伟力势不可挡啊。”

“对了,现在我都想起来了,听到那震耳欲聋的咆哮声,我还以为自己必死无疑,要同朋友与敌人同归于尽了。到头来我们平安无事!”

刚多尔夫倏地扫了弗拉多一眼,但弗拉多已经闭上了眼睛。“不错,现在你们都平安无事了。很快我们就要举行盛宴,庆祝在布鲁纳恩渡口的胜利,敬请你们各位出席。”

“太棒了!”弗拉多说,“给埃尔隆德、格洛芬德尔还有诸位显贵带来这么多麻烦,却承蒙如此厚待,真是不敢当,更不用说给大步添的麻烦了。”

“哦,他们这么做当然有其理由的。”刚多尔夫微笑道,“我便是其中一个,而魔戒则是另一个理由,你带来了魔戒,而你又是魔戒的发现者毕尔博的继承人。”

“亲爱的毕尔博!”弗拉多的声音已充满睡意,“不知他今在何方?真希望他在这里。听到所有这一切,他一定会开怀大笑。母牛跳月亮!还有那可怜的老巨怪!”说罢酣然入睡。

弗拉多平安地在大海之东的“最后之家”里养伤。毕尔博早就描述过这幢房子,“在这屋子里你可以随心所欲:吃饭,睡觉,讲故事,唱歌,静坐默思,一切悉听尊便。”只要来到这里,疲惫、恐惧和忧伤都一扫而光。

夜幕渐阖,弗拉多又醒了过来,觉得自己不需要再休息睡觉了,一门心思想好好吃上一顿,酒足饭饱之后再唱上一曲,或讲它几个故事。他下了床,发现手臂已经恢复如初,床边放着绿布制成的干净衣服,穿上后十分合身。对着镜子一照,他惊讶地发现自己比记忆中要瘦许多,看上去真像,当年那个常常跟着毕尔博叔叔周游霍尔的年轻的侄儿。镜子里那双眼睛正若有所思地盯着自己。

“嗯，自从你最后一次照镜子以来，你倒是长了点儿见识。”他对镜中人说，“现在就等着大团圆吧。”他伸开双臂，吹起口哨。

这时响起敲门声，山姆走了进来。跑到弗拉多身边，笨手笨脚地拉起他的左手，似乎不好意思。他轻轻地抚摸着弗拉多的手，随即涨红脸，转过身去。

“你好，山姆！”

“暖和了！”山姆说，“我指的是你的手，老爷。每天夜里它都是冰凉冰凉的。太棒了，值得庆贺！”山姆两眼发光地叫道，又转过脸来，高兴得手舞足蹈，“能看到你重新站起来，恢复健康真是太好了，我的老爷。刚多尔夫要我过来看看，你能不能下床。我还以为他是在跟我开玩笑呢！”

“我都等不及了，让我去看看其他伙计！”

“我带你去，老爷。”山姆说，“这幢房子很大，还很特别。每天都有新鲜事儿，谁也不知道在哪个角落里会发现什么东西。还有精灵呢，老爷。到处都是精灵！有些像国王，威严得让人望而生畏，有些快乐得像孩子。到处有音乐与歌声。可惜到这里后，我既没时间也没有心情去欣赏。但对这里的路径倒是慢慢摸熟了。”

“我知道你在忙些什么，山姆。”弗拉多挽住他的胳膊说，“不过今天晚上你可以好好地放松一下，纵情欢乐。来，带我到处走走！”

山姆带着他经过几条走廊，下了不少台阶，走出屋外，来到高踞于峻峭河岸之上的花园。弗拉多看见他的朋友们正在屋子东门廊处。阴影已经投向下方的河谷，但高耸的崇山峻岭依然罩在光亮之中。空气温暖宜人，湍急的河水隆隆有声。夜色里弥漫着花木的清香，夏日似乎仍在埃尔隆德的花园里流连徘徊。

“哇！”皮平欢呼起来，跳起身，“我们尊贵的兄长来了，请给魔戒之主弗拉多让路！”

“嘘！”坐在门廊后阴影里的刚多尔夫说，“邪恶进不了这河谷，但我们也不应该提到它们。魔戒之主不是弗拉多，而是莫都黑城

堡的主人。他的势力再一次向全世界扩张,我们这儿现在还算是安全之所,但外面黑暗正越来越浓。”

“刚多尔夫总是唠叨这些煞风景的话题。”皮平说,“他认为我应该循规蹈矩,但是在这个地方老是不苟言笑,一本正经可不那么容易。如果有适合的歌,我真想痛痛快快地唱它一曲。”

“我也想一展歌喉呢!”弗拉多笑道,“不过,此时此刻,我更想大饱口福。”

“这事儿马上给你解决。”皮平说,“看来你还是那么老奸巨猾,一起床就赶上吃饭。”

“不是吃饭,是宴席!”梅利说,“一听到刚多尔夫说你已康复,我们就开始准备宴会啦。”他刚说完,便听到钟声齐鸣,这是召唤他们去大厅呢。

埃尔隆德家的大厅里人头攒动,大都是精灵,还有些别的客人。按照惯例,埃尔隆德端坐在平台上长餐桌顶端的一张大椅子上,两侧分别是格洛芬德尔与刚多尔夫。

弗拉多好奇地看着他们,此前,他从来没见过埃尔隆德,这位有口皆碑的传奇人物。分坐在他两侧的格洛芬德尔和刚多尔夫显得雍容高贵,气度不凡。

刚多尔夫身材较其他两位矮小,但他白发披肩,银须飘拂,虎背熊腰,饱经风霜的脸庞剑眉如雪,漆黑眼瞳目光如炬,仿佛传奇中的古代英君再世。

格洛芬德尔傲岸挺拔,金发闪烁,年轻英俊,无所畏惧,生性快乐。他明亮的眼睛敏锐无比,嗓音如音乐般悦耳。额头凝聚智慧,双手几可拔山扛鼎。

从埃尔隆德的脸上看不出他的年龄,既不苍老也不年轻,但却留下了阅尽世间炎凉的印记。他头发乌黑,套着银箍,宛如晨曦之烟云,眼睛淡灰,好像暮色之清朗;目光炯炯,有如星光之灿烂。这

位德高望重的君主已在位多年，仍英姿焕发，龙骧虎视，俨然一位久经考验的勇士。他是林谷之王，精灵与人类之精英。

在餐桌中部有一把带华盖的交椅，背靠装饰着精美织锦的墙壁，上面端坐一位绝色女士，相貌酷似埃尔隆德，简直就是他的翻版。弗拉多猜想是他的近亲。她看似年轻却又老成，辫子乌黑无一白丝。手臂白皙，脸庞光润，明亮的眼睛如同秋夜之清澈。她有女王般威严，顾盼之间透出智慧与知识，历尽千年沧桑。她头上戴着一顶镶着银边的帽子，上面点缀着小宝石，熠熠发亮。而她那柔软的灰色裙装朴实无华，只系了一条银叶腰带。

在弗拉多眼中，她真乃旷世美人。她正是埃尔隆德的千金阿尔温。人说，她长得与露西恩惟妙惟肖，是露西恩转世人间。人称昂多米尔，是精灵一族的暮星。她长年生活在山那边她母亲家人居住的萝林湖畔，最近才来到林谷她父亲的身边。但她的兄弟埃莱丹和埃罗赫却飘泊在外，常与北方的游民骑马闯荡天涯海角，念念不忘他们母亲在奥克斯洞里遭的罪。

如此人间尤物弗拉多从未见过，做梦都没见到过。能在埃尔隆德的餐桌旁占有一席之地，置身于俊才贤能之间，他惊喜交集。虽然椅子很适身，而且还加了几只坐垫，他仍觉得自己很渺小，不免自惭形秽。不过，这种感觉很快就烟消云散。宴会的气氛欢快，菜肴鲜美，正对他胃口。一阵狼吞虎咽之后，他抬起头环顾四周，甚至打量起邻座来。

他首先寻找他的朋友，山姆曾请求允许他伺候自己的主人，但被告知此刻是座上宾。弗拉多看见他与皮平及梅利一起坐在平台旁的边桌上，却不见大步身影。

弗拉多右边坐着的矮人看起来像是一位要人，衣冠楚楚，长长的八字髯须很白，可与他的雪白衣服相匹，腰间系着一条银腰带，颈上挂着一条镶着钻石的银链。弗拉多看得忘了吃饭。

“欢迎光临，真是幸会！”矮人朝他转过身，还站起来鞠了一躬，

“格洛因愿为您效劳。”说着腰弯得更低了。

“弗拉多·巴金斯愿为您与您的家人效劳！”弗拉多连忙接过话头，站起身，慌得将坐垫碰掉地上，“要是我没猜错的话，阁下就是了不起的梭林·橡木盾的十二弟兄之一的格洛因先生吧？”

“在下正是。”矮人答道，整理好坐垫，殷勤地扶着弗拉多坐下，“不用问，阁下必是我那位名声遐迩的朋友毕尔博的侄子和他的继承人。请允许我恭贺你康复。”

“非常感谢。”弗拉多说。

“我听说，你很有些奇特的历险，”格洛因说，“让我纳闷的是，究竟是什么促使四位霍比特人跋山涉水前来。自从毕尔博与我们相聚以后，再也没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也许，我不该问得这样详细。因为埃尔隆德与刚多尔夫好像都不愿提及此事。”

“我看我们也是不谈为妙，至少现在不谈。”弗拉多彬彬有礼地说。他猜想，即便在埃尔隆德家里，魔戒一事也不是可以随便谈论的。再说，他也想暂时忘掉自己的一切烦恼。“我同样感到好奇，究竟是什么使你这位矮人里的大人物从孤山远道而来？”

格洛因盯着他说：“如果你没听说，那么我们也是暂时不提为妙。我相信，不久主人埃尔隆德就会召集我们所有人开会。到那时，我们就会听到所有这些事情，而且还有其它许多消息。”

席间，他俩聊个没完没了。弗拉多是听得多，讲得少，因为除了魔戒之外，有关霞尔的消息都是些家常琐事，显得十分遥远，而且无关紧要。格洛因讲了不少在威特兰北部地区发生的事件。弗拉多得知本恩之子，大格里姆贝奥思已经成为一帮悍匪团队的首领，奥克斯与狼群都不敢擅入他们位于大山与黑林子之间的领地。

“确实，”格洛因说，“要不是本恩家族，从黛里到林谷的道路早就不通了。他们勇敢无畏，始终保持了高山隘口与卡洛克渡口的畅通，但过路费也挺高的。”他摇摇头补充说，“像老本恩一样，他们不是很喜欢矮人，但他们值得信赖，这年头，这一点特别可贵。别

的地方的人都不如黛里的大人族那样对我们友好。巴丁家族是一帮好人。弓箭手巴德的孙子掌管这家族，他叫勃兰德，他父亲是巴德之子贝恩，是位势力强大的君主，他的领土已经扩展到埃斯格罗斯的遥远南方与东方。

“那你的人情况怎么样？”弗拉多问。

“说来话长，有喜有忧，不过，还是好事多些。迄今为止我们还算走运。虽然同样逃脱不了当今时代的黑影笼罩。如果你真想听，我很乐意给你讲讲。你如果听累了，尽管吱声！有人说，矮人讲故事，没日没夜。”

于是，格洛因开始了有关矮人王国里种种事故的漫长讲述，他很高兴有这么一位洗耳恭听的听众，因为弗拉多一直专心致志地听着，没想改变他的话题。当然，弗拉多没听多久就被从来没听说过的稀奇古怪的人名地名弄得一头雾水。在听到戴恩依然在大山下稳坐王位时，他来了兴致。那位年迈的国王已经度过了二百五十个春秋，年高德劭，财富充盈。五军之役后幸存的十兄弟中，有七兄弟依然与他形影不离，这七兄弟是：德沃林、格洛因、多里、诺利、贝弗、博弗和邦伯。邦伯如今胖得不得了，无法自己从床头走到桌边椅子边，得由六个年轻小伙子把他抬过来。

“巴林、奥利和奥因怎么样了？”弗拉多问。

格洛因脸上掠过一片阴影，“我们不知道。我前来听取林谷人的建议，多半是因为巴林之故。不过，今晚我们还是谈些开心的事情吧！”

格洛因又讲起了矮人的事迹，他们在黛里与大山脚下取得的伟绩。“我们干得很出色。但在金属工艺方面，我们不如祖先，许多秘诀已经失传了。我们能锻造坚盾利剑，但它们没法与前龙时代的武器相比。只是在采矿与建筑方面我们超过了前人。你应该去看看黛里的河道，弗拉多，还有喷泉水池！你应该去看看色彩缤纷的铺石大道！还有地下的大厅与长廊，拱顶雕刻得如同身置林

荫大道！还有大山山麓上的街巷与塔楼！从中你可以知道我们的勤劳！”

“如果有机会一定前去拜访！”弗拉多说，“毕尔博要是能看到斯茅格的荒芜之地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一定会不胜惊讶！”

格洛因看着弗拉多，莞尔一笑，“你非常爱毕尔博，是吧？”

“没错。要是能见到他，我宁愿不看世界上所有的塔楼与宫殿。”

宴会终于结束了，埃尔隆德和阿尔温站起身，朝大厅门外走去，大伙儿依次跟在他们后面。大门豁然敞开，他们穿过宽阔的走廊，经过几道门，进入另一座大厅，厅内没有桌子，大壁炉里烈火熊熊，壁炉两边是雕花的支柱。

弗拉多突然发现刚多尔夫走在自己身边。“这是壁炉厅。”木士说，“你会在这里听到许多歌曲与故事——如果你能坚持不打瞌睡的话。不过，除了重大节日外，这里常常空无一人，非常安静，只有那些喜欢清静，喜欢思考的人才来这里。炉火终年燃烧，此外就没别的光亮了。”

埃尔隆德走进大厅，朝着为他准备的坐位走去。精灵乐师奏起古乐。大厅里的人渐渐满了。弗拉多欣喜地看着攒动着的一张张彬彬有礼的脸庞，金色的火光在脸上摇曳，在发间闪烁。他突然注意到，在壁炉另一头不远处，有一个矮小的黑色身影坐在小凳上，背倚廊柱。身边地板上放着一只酒杯和一些面包。弗拉多担心他病了（如果林谷人也会生病的话）没能赴宴。只见他脑袋垂在胸前，像是睡着了，黑披风的一角遮在他脸上。

埃尔隆德走过去，站在这个毫无声息的人旁边，微笑道：“醒醒，小个儿阁下！”然后朝弗拉多转过脸来，招呼道，“弗拉多，你盼望已久的时刻终于来到了！这是你日夜思念的朋友。”

这深色的身影抬起头，露出脸来。

“毕尔博！”弗拉多一下认出他来，大叫一声，扑上前去。

“你好，弗拉多，我的孩子！”毕尔博说，“你到底来了，我一直盼望着这一天。好，好！我听说，这次宴会就是为你洗尘而举行的，酒足饭饱了吧？”

“你为什么不参加宴会？”弗拉多大声问道，“在这之前为什么不让我见你？”

“因为你正睡得香呢！我已经去看你好几回了，每天都和山姆坐在你身边。不过对于宴会，我已经兴趣不大啦！再说，我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做。”

“你都在忙些什么？”

“嗯，清坐静思，近来我一直这样。一般来说，这是个静思的好地方。醒醒，真是的。”他瞥了埃尔隆德一眼，目光炯炯，弗拉多看不出有一丝睡意。“醒醒！我压根儿就没睡，尊敬的阁下。如果你想知道，我就告诉你。你们的宴席散得太早了，打扰了我——我在创作一首歌曲，一下子卡壳了，正绞尽脑汁呢！现在，我是认定自己想不出来啦。这儿扰攘嘈杂，我的灵感都跑光了。我得找那位杜内丹朋友帮忙。他在哪儿？”

埃尔隆德闻言大笑，说道：“会找到他的。你俩就躲到角落里去完成你们的杰作吧，到时候我们就可以在欢庆活动结束之前聆听你们的诗歌，并做出评判。”埃尔隆德立即派人去找毕尔博的朋友，谁也不知道他在哪里，为什么不参加宴会。

此时，弗拉多与毕尔博并肩而坐，山姆匆匆而来，站在他们身边，三个人一起轻声交谈着，全然不顾大厅周围的欢声笑语。毕尔博没有多谈自己的情况。自离开霍比顿之后，他便沿着大道或者在两旁的乡野里漫游，但大致上一直朝林谷的方向前进。

“一路上平淡无奇。在这里稍事休息后，我又同矮人一起去了趟黛里，那是我的最后一次出游。我再也不会外出云游四方了。老巴林离去了。我又回到这里，一直在这里，忙个不停。我在自己

的书里又增添了一些内容。当然,还编了几首歌,大伙儿有时还哼哼它呢,我想,这当然是为了让我高兴,因为在林谷,它们只不过是平平之作。我在这里聆听,我在这里沉思。在这里,时间似乎停滞了,真是绝妙的地方啊。

“我听到各种消息。有的从山外传来的,有的从南方传来的,但很少有来自露尔的消息。当然,我听说了魔戒的事,刚多尔夫常来常往,但与我谈得不多,近些年来,他的口风越来越紧了。杜内丹人倒是告诉我不少事情。没想到,我的这枚戒指惹出了这么大的乱子!遗憾的是,刚多尔夫没能及早察觉,否则我就可以自己把那东西带到这里来,也不会有这么多的麻烦。我曾几次想回霍比顿去取它,但我老啦,他们不让我去。我是说刚多尔夫与埃尔隆德不让我去。看来他们认为敌人正到处找我,如果我独自一人,在荒原里被他们逮住,非得被剁成肉泥不可。”

“刚多尔夫对我说:‘毕尔博,戒指已经交给别人,如果你还想跟它纠缠不清,对你或对别人都没好处。’这种怪话也就刚多尔夫说得出来。不过,他说会照顾你的,我也就听其自然了。见到你平安无事,真让我喜出望外。”他停下话头,踌躇不定地看着弗拉多。

“你把它带来了吗?”他压低嗓门问,“你要知道,在听说了这么多事情之后,我的好奇心陡生,真想再看它一眼,一眼就行。”

“嗯,我带来了。”弗拉多答道,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老,大不愿意的,“还是过去那个样子嘛。”

“哎,我不过就是想瞧上一眼嘛。”毕尔博说。

先前穿衣服时,弗拉多发现有人趁他睡觉时,将魔戒系在了一条新链子上,链子很轻却很结实,挂在他的脖子上。他慢慢地掏出魔戒,毕尔博伸出手去,但弗拉多迅速缩回手,他惊讶而痛苦地发现,自己面对的并不是毕尔博,有一道阴影挡在了他同毕尔博之间,透过阴影,他看到眼前是一个满布皱纹沟豁的小个子,一脸的贪婪渴望,瘦骨嶙峋的双手在暗中摸索。弗拉多恨不得一拳揍

扁他。

四周的歌声与音乐似乎消隐了,一片寂静降临。毕尔博倏地瞥了弗拉多一眼,擦了擦眼睛,说道:“我明白了。把那玩意儿收起来吧,真对不起。你承受了如此重的负担,真是对不起。这风险难道就没个了结吗?恐怕是这样的了。总得有人来继续这个故事吧。我真是束手无策了。我怀疑是否有必要把我的书写完?但现在别为此事操心,让我们谈点儿正经事!把霞尔的情况都讲给我听听!”

弗拉多收起魔戒,那道阴影即刻消失,连回忆都没留下。林谷的光亮与音乐又在他们周围显现。毕尔博时而拈须轻笑,时而抚掌大喜,对弗拉多所说的有关霞尔的每一条消息,包括砍伐的小树,淘气的孩子,都听得津津有味,山姆则在一旁不时补充与纠正。他们一门心思地谈论着四个域的情况,根本没注意有个穿墨绿衣服的人走过来了。他面带微笑,站在一旁,低头看了他们良久。

毕尔博突然抬起头,叫了起来:“啊,你总算来了,杜内丹!”

“是大步啊!看来你有不少名字。”弗拉多说。

“哦?大步这个名字我倒是从来没听说过。你们为什么这么称呼他?”毕尔博说。

“在布雷人们就这样叫我。”大步纵声大笑道,“他们就是这样把我介绍给他的。”

“那你为什么叫杜内丹?”弗拉多问。

“这里的人常叫他杜内丹,”毕尔博说,“亏你还是精通精灵语的呢,难道不知道杜内丹在精灵语中是指西方的大人族,努美诺尔人?不过现在不是上课的时间。”他转脸问大步:“你上哪儿去了,我的朋友?干吗不出席宴会,阿尔温女士也在那里。”

大步低头看着毕尔博,庄重地说:“我知道。但我顾不上寻欢作乐。埃莱丹与埃罗赫突然从威特兰回来了,带来了我必须立即了解的消息。”

“行了,亲爱的伙计,”毕尔博说,“既然你已经听到了消息,那就来陪陪我吧。我急需你帮助。埃尔隆德要我在晚会结束之前完成这首歌曲,这真把我难住了。我们去找个僻静的角落,把它再润色一下。”

大步笑道:“行啊,让我来听听。”

弗拉多独自一人待了一会儿,山姆早已睡着。他形单影只,感到格外孤寂。虽然大厅满是林谷的人,但周围的人都默默地沉醉在音乐之中,无暇顾及他。于是,弗拉多也开始欣赏音乐了。

尽管他听大不懂精灵的语言,但一旦凝神谛听,那美妙的旋律与交织的歌声立即吸引了他。这歌声像长轴画卷,在他面前展现出他见所未见、想所未想的远方风情与明媚风光。炉火通明的大厅如同金色雾霭悬浮在波涛起伏的大海上方,海水在世界尽头呢喃低吟。渐渐地,迷人的景色与梦境融会一体,他看到一江泻金渲银的无尽春水滚滚而来,光怪陆离,气象万千,这春水又幻变成周围震颤的空气,使他如坠五彩雾中,在这光灿灿的云光里,他很快坠入梦乡。

他在音乐的梦乡里畅游,那音乐先是化成奔水,又突然幻成人声,像是毕尔博在诵唱,先是十分幽远,随后慢慢清晰起来:

埃兰迪尔是水手,  
阿弗尼恩作逗留。  
在尼姆布雷伐原木,  
制成轻舟高飞远走。  
银丝精美帆织就,  
银灯高挂桅杆头,  
船头形若翩然天鹅,  
船旗飘拂美不胜收。

历代君王遗甲冑，  
坚铠连环无懈可透。  
盾牌上闪如尼文，  
刀枪不入擅格斗。  
龙角天弓挽千钧，  
乌檀利箭光幽幽。  
凛凛头盔刚玉作，  
锁子短甲银铸就。  
千年玉髓制刀鞘，  
寒剑钢锋不可触。  
盔顶高高插鹰羽，  
翡翠宝石缀胸头。

北海之滨起航程，  
披星戴月长漂流。  
凡间红尘已远去，  
航道若魔使人愁。  
水涌冰挤路难走，  
阴影笼罩冻山头。  
荒原灼灼起地火，  
慌忙择路重漂流。  
不见星星不见月，  
大水荒荒无尽头。  
最终来到虚无夜，  
苦海无边不可留。  
呼啸狂风驱他远走，  
茫茫怒海随波逐流。  
东南西北无去处，

还是快快把家投。

翩然飞来埃尔温，  
茫茫黑夜火悠悠。  
钻石光辉固然美，  
项圈映火更难求。  
稀世宝石她赠予，  
天地精气扶冠冕。  
额头烈火无所惧，  
黑夜茫茫航向改。  
风暴来自海天外，  
塔门那尔狂风卷。  
大海洋洋人迹灭，  
小舟一叶精气衰。  
海天恢恢云不开，  
死神悚悚长盘桓。  
沧海难济使人愁，  
不如归西寻福缘。  
归途又穿永恒夜，  
黑浪咆哮震天外。  
长夜沉沉天欲晓，  
大地陆沉岸不见。  
天涯海角总有边，  
明珠滩头乐声传。  
浪花翻滚涛头立，  
珠宝黄金色苍白。  
大山悄立晨昏影，  
瓦里诺尔膝上闪。

埃尔达玛抬望眼，  
游子海外夜归来。  
白白港湾情脉脉，  
精灵家园草纤纤。  
风光明媚景如画，  
空气泠泠沐河山。  
伊尔玛林山如黛，  
幽谷深深光如鉴。  
蒂里翁塔楼灯若豆，  
清光倒映影湖间。

游子不再飘海外，  
旋律缭绕记心间。  
年长圣者讲高妙，  
金色竖琴赠后贤。  
穿上雪白精灵衫，  
挑起引路灯七盏。  
穿过卡拉西里恩，  
前去寂寂荒凉滩。  
大堂皇皇亘古远，  
英君王土逾千年。  
阳光普照无终日，  
伊尔玛林山势险。  
精灵人类共家园，  
相交默契无须言。  
山外有山天外天，  
不许外人入境来。  
无桨船头光闪闪，

银光桅杆不见帆。  
茜玛丽尔做明灯，  
真银玻璃造船来。  
旗旌猎猎随风飘扬，  
爱尔贝蕾斯把火点旺。  
为君插上不朽翅膀，  
倾情凝注永生力量。  
无边天地任飞翔，  
追赶太阳与月亮。  
埃弗伊文山高耸，  
银色喷泉扬飞虹。  
插翅扶摇快如电，  
飞越大山凌高峰。  
天涯海角有尽时，  
云海苍茫归飞急。  
诺兰濛濛水长流。  
雾霭漫漫孤星寂。  
日出前夕火若烛，  
黎明之际景观奇。  
中洲上空急急飞，  
忽闻妇孺哭啼啼。  
上古岁月化尘土，  
游子生命永无极。  
月华昏昏时光逝，  
天上人间永别离。  
明灯出自韦斯特内西，  
光明使者无止息。

歌声停了,弗拉多睁开眼睛,看见毕尔博坐在小凳上,四周围着听众,一个个面带微笑,热烈鼓掌。

“真希望再来一遍。”一位精灵说。

毕尔博站起身,鞠了一躬。“过奖过奖,林德。但从头再来一遍,那太累了。”

“累不着你的。”精灵大笑道,“自己创作的歌曲从来是百唱不厌的,这你心里很清楚。但光听一遍,实在难以回答你的问题。”

“什么?”毕尔博叫起来,“你们难道分不出哪是我写的,哪是杜内丹写的?”

“要我们分辨两个凡人之间的差别实在太难了。”精灵说。

“胡扯,林德。”毕尔博责备道,“如果你分辨不了大人族与霍比特人的差别,那我真是高估了你的判断能力。两者的区别就像豌豆与苹果那样显而易见。”

“也许是这样。对绵羊来说,另一头绵羊显然是大不一样的。”林德大笑道,“或许在牧羊人眼里也是这样。但我们从来不研究凡人,我们要做的事儿多着呢。”

“我不跟你争。”毕尔博说,“听了这么多的音乐与歌曲,我也犯困了。如果你愿意,自个儿去猜吧。”

他站起身,走到弗拉多身边,低声说:“行了,总算结束了。结果比我预料的好,难得有人要我唱第二遍。你认为怎么样?”

“我可不想猜。”弗拉多微笑道。

“你没必要猜,事实上那全是我写的。只是阿拉贡一定要我提到翡翠宝石。他似乎认为这很重要,我不知道其中原因。除此之外,他显然认为我无法理解这件事的全部意义。他还说,如果我斗胆在埃尔隆德家里创作有关埃兰迪尔的诗歌,这不关他的事。我想他说得没错。”

“我不知道。”弗拉多说,“我看不出有什么大不妥,虽然我讲不

出所以然来。你开始唱时我正迷迷糊糊的,它似乎是随着我梦境而来,直到快结束时我才意识到是你在唱歌。”

“在这地方你很难保持清醒,除非你对它习惯了。”毕尔博说,“霍比特人不如精灵那样酷爱音乐、诗歌和故事,精灵把它们视做一日三餐,甚至更重要。晚会还要持续下去。我们溜出去说些悄悄话,如何?”

“行吗?”弗拉多问。

“当然可以。这是娱乐,不是正事儿。只要不惊动别人,来去自由。”

他们站起身,悄悄地退到阴影里,朝门外走。山姆脸上挂着微笑依然睡得死死的,他们没去惊动他。弗拉多尽管很高兴有毕尔博相伴,但走出大厅时,还是感到些许遗憾。就在他们跨过门槛时,一个清亮的声音响了起来:

*A Elbereth Gilthoniel  
silivren penna míriel  
o menel aglar elenath !  
Na-chaered palan-díriel  
o galadhremmin ennorath ,  
Fanuilos ,le linnathon  
nef aear ,sí nef aearon !*

弗拉多停下脚步,回头张望,看到埃尔隆德正坐在椅子上,火光映着他的脸庞,犹如夏日的阳光照在树丛上。阿尔温女士坐在他身旁。令弗拉多吃惊的是,阿拉贡居然站在她的身旁,黑色披风掀开着,他似乎穿着精灵的铠甲,胸前有颗星星在闪耀。他俩正在说话。突然,弗拉多觉得阿尔温的脸朝他转过来,远远地,目光直

落到他身上,穿透他的心扉。

他着魔般地站住了。精灵们那甜美地交织在一起的旋律与歌声如同晶莹剔透的珍珠落银盘。“歌中唱的是爱尔贝蕾斯。”毕尔博说,“今晚,他们会反复吟唱这首歌,还有其他的天国之歌。我们走吧!”

他领着弗拉多回到他自己的小屋,屋前有个花园,窗户朝南开,对面便是布鲁纳恩河谷。他们坐在那里,透过窗户眺望森林密布的峭壁上方的明星,轻声交谈着。他们不再谈论遥远的霍尔发生的事情,也不谈论正将他们包围的黑影与凶险,他们谈起了一起见过的世间美好的事物,谈起了精灵,谈起了星星和林木,还有悄然降临森林的美好时光。

终于,传来了敲门声。“对不起,”山姆探进头来问,“不知道你们是否需要什么。”

“请原谅,山姆·甘姆齐。”毕尔博说,“我猜想你的意思是你的主人该睡觉了吧?”

“是啊,老爷。我听说明天一早还有会议。今天可是他第一次下床呢。”

“没错,山姆。”毕尔博大笑道,“你可以去告诉刚多尔夫,他已经睡了。晚安,弗拉多,我的天哪,真高兴又见到了你。要说聊天,没有人比霍比特人更健谈的了。我老喽,甚至怀疑能不能活着写到我们的故事中有关你的章节。晚安!我想散散步,在花园里看看爱尔贝蕾斯的群星。睡个好觉!”

## 第二章 林谷会议

第二天,弗拉多早早醒来,全身舒坦,精力充沛。他沿着奔腾喧嚣的布鲁纳恩河畔的高堤散步。苍白无力的太阳升起在远方的群山之上,斜照透过如纱的银雾洒在大地上,露珠在枯黄的树叶上闪亮,棵棵灌木都结着晶莹闪亮的蛛网。山姆一声不响地走在他身旁,嗅着空气,惊异地眺望覆盖在东方崇山峻岭上的皑皑白雪。

在小径的拐角处,他们碰见了刚多尔夫与毕尔博,他俩正坐在从岩石里凿出的椅子上倾谈。“嗨,早上好!”毕尔博说,“准备好参加会议了吗?”

“准备好做一切事情。”弗拉多答道,“但我今天最想的是散步,浏览一番河谷,还想到上面的松林里去走走。”他朝远远的林谷北面指了指。

“以后有机会的。”刚多尔夫说,“但眼下不能做任何安排。今天有许多事要商讨与决定。”

就在他们说话的当口,传来一声清亮的钟声。“那是埃尔隆德召集会议的钟声。”刚多尔夫叫道,“快走!你和毕尔博都要到会。”

弗拉多和毕尔博跟着术士沿着曲径急步往回走,忘了还有山姆呢,但他不请自来,一路小跑跟上去。

刚多尔夫领着他们来到门廊处,昨天傍晚弗拉多就是在这里找到他的朋友的。清秋的晨光洒在河谷里,湍急的河水哗哗作响,白浪翻滚。鸟语花香,大地一派祥和的气象。在弗拉多看来,险象

环生的拼死逃亡,外界黑势力扩张的不祥流言,似乎都成为逝去的噩梦,但屋里朝他转过来的一张张脸庞却是严肃静穆。

埃尔隆德已到场了,其他几个人围坐在他身边,缄默不语。弗拉多看见有格洛芬德尔和格洛因,大步则独自一人坐在角落里,身上重又穿上了他旅行时的旧衣服。埃尔隆德将弗拉多拉到身旁的椅子上,把他介绍给大家,说:

“朋友们,这就是那位霍比特人,德洛戈之子弗拉多,他身负重任,历尽艰险赶到这里,很不易呀。”

然后他指着弗拉多未曾谋面的与会者,一一向他介绍。格洛因身边一位年轻的矮人,是他的儿子吉穆利。格洛芬德尔身边是埃尔隆德家族的几位顾问,以埃雷斯托为首,同他坐在一起的还有灰港的精灵加尔多,他奉船魂瑟丹之命急急赶来。另外还有一位陌生的精灵,身穿绿褐相间衣服的莱戈拉斯,他是其父——北方黑林王国的国王瑟兰迪尔派来的使者。离他稍远处坐着一位大人族,身材魁梧,黑发灰眼,长发披肩,脸庞清秀而高贵,目光高傲而严峻。

他身披斗篷,脚踏皮靴,好像准备骑马出发。确实,虽然衣着华丽,斗篷里还衬着毛皮,但却是风尘仆仆。他戴着银项圈,上面镶着一颗白宝石,包有银嘴的大号角本来是插在肩带上的,此刻正搁在他的膝上。他饶有兴致地注视着弗拉多与毕尔博。

埃尔隆德对刚多尔夫说:“这位是博罗米尔,来自南方,拂晓时刚赶到,来听取我们的建议。我请他出席,是因为我们要回答他的问题。”

会议上所说的没必要一一提及。谈论的主要话题是外面的世界,特别是南方及大山以东莽原上发生的事件。弗拉多听到过有关这些事的传闻,但格洛因所讲的事他却是闻所未闻,因此听得特别仔细。看来,孤山矮人尽管手艺超凡,眼下也束手无策,忧心忡

忡了。

“那是许多年前的事了。”格洛因说，“一片骚动的阴影降落到我们人民的头上。起初，我们并没有察觉它从何而来，后来，人们开始窃窃私语，说我们自己画地为牢，而在我们的地界外面，会找到莫大的财富与辉煌。还有人提到了莫利亚，那是我们的父辈的恢宏工程，用我们的语言叫做卡扎德—都姆。他们声称，现在我们终于拥有了可以回归的物力与财力了。”

格洛因叹了口气说：“莫利亚啊莫利亚！那是北国的奇迹。我们在那里探究得太深，唤起了莫名的恐惧。自从杜林的孩子逃亡后，广厦空关。现在我们又讲起了它，怀着向往，怀着畏惧。物换星移，改朝换代，还没有一个矮人胆敢越过卡扎德—都姆之门，当然除了瑟罗，但他已经一命归西。后来，巴林听说了这些传言，决心去闯一闯。尽管戴恩不大愿意，他还是带着奥利、奥因，还有许多族人出发去了南方。

“那是三十年前的事。有段时间，我们还能得到他们的消息，似乎情况还不坏。还有人说，他们进入了莫利亚，在那里开始了一项伟大的工程。但后来便没了音信，再也没有来自莫利亚的消息。

“大约在一年前，有一个使者前来找戴恩，但他不是来自莫利亚，而是来自莫都的骑士。那天夜里，他将戴恩叫出门，告诉他，索隆大王希望同我们结金兰之交，就像以往那样，他愿意以魔戒作为交换。随后他急不可耐地打听霍比特人的情况：他们是什么人，住在何处。他说：‘索隆知道，他们中有一个人曾同你很熟。’

“听了这话，我们深感忧虑，没有回答。随即他的声音变得阴沉了，实际上他也没法使自己的声音变得悦耳，他说：‘索隆要求你们做出这个小小的表示友谊的举动。你们要找到那个盗贼，不管他愿意不愿意，都要将一枚小小的戒指拿到手，那是最不起眼的一枚戒指，被他偷去了。这对索隆来说不过是小事一桩，但却能表达你们的诚意。去找到它，这样，矮人原先拥有的三大戒指就可以归

还给你们，莫利亚的土地也将永远属于你们。只要发现那盗贼的行踪，无论是死是活，无论身居何方，你们都会得到大王的丰厚酬报和永恒的友谊。如果拒绝，情况就不妙了。你们拒绝吗？

“说到这里，他的呼吸发出毒蛇吐信般的嘶嘶声，所有站在一边的人都不寒而栗。戴恩说：‘我无法立即答复你，你带来的口信我得再考虑考虑。听起来不错，但不知其实质如何。’

“‘好好考虑吧，但别拖得太长。’

“‘花多长时间考虑是我的事！’戴恩答道。

“‘暂且如此。’他说着骑上马，消失在黑暗里。

“自那夜之后，我们的首领们就愁眉不展。无须那个使者放低声音，我们就意识到了他话中的威胁与讹诈，因为我们知道莫都国那股势力已经卷土重来，本性未改，而它从前就背弃过我们。使者后来又来过两次，但每次都空手而归。他说在年底前他还要来，时间不多了，这可是最后的一次。

“所以，戴恩最后决定派我来告诉毕尔博，敌人正在寻找他。如果可能，还想问问他为什么要这枚戒指，这枚最不起眼的戒指。同时，我们渴望得到埃尔隆德的建议。黑影在蔓延，逼近，我们发现使者还去过黛里找过勃兰德王，他很害怕。我们担心他会屈服，战争已经到了他的家门口。如果我们拒不答复，敌人就会驱使受他控制的大人族袭击勃兰德王，还有戴恩。”

“你来得正好。”埃尔隆德说，“今天你会听到你需要知道的一切，以弄清敌人的意图。无论有否成功希望，除了抵抗，你们别无选择。但你们并不是孤身奋战，你会看到，你们的麻烦只是整个西方世界麻烦的一部分。魔戒！我们该如何对待魔戒，那枚最不起眼的魔戒，索隆眼中的小事？这正是我们必须面对的厄运。

“这就是召集诸位来此的目的，是的，召集。虽然我并没有召集你们这些远方的陌生人。但你们在这危难之时不请自来，这似乎是一种巧合，但其实并非如此。我倒认为更像是天命的召集，要

我们在座的各位 ,而不是别人 ,找出拯救世界的办法来。

“所以 ,迄今只有几个人知道的事情 ,将公布于众。首先 ,要将魔戒的来龙去脉原原本本地讲出来 ,以便使各位都知道是什么样的危险。我先起个头 ,其他人接着讲。”

于是 ,大家聆听埃尔隆德以清晰的声音讲述索隆和魔戒的故事 ,以及它们在古老的第二纪时代的锻造经过。有些与会者已经知道其中的一些事情 ,但没有人知道整个过程。他讲到了埃里吉翁的精灵工匠 ,他们同莫利亚的友谊 ,他们对知识的渴求 ,而索隆正是利用了这些来诱惑他们 ,此刻 ,许多双眼睛都转向了埃尔隆德 ,惊惧不已。当时 ,还看不出索隆有多么邪恶 ,他们接受了他的援助 ,工艺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 ,而他却掌握了他们所有秘密 ,并且背叛了他们 ,独自在火焰山偷偷锻造了魔戒之王 ,以一统天下魔戒。但凯勒布林波对他有所警觉 ,藏起了自己原先锻造的三枚魔戒 ,于是战争爆发了 ,大地一片荒芜 ,莫利亚大门紧锁。

埃尔隆德接着追叙了魔戒在往后的岁月里的经历。不过这段历史已经散见于各种著述 ,甚至连埃尔隆德本人也在自己的历史书中有所记载 ,就不再赘述了。这一个冗长的故事 ,充满了壮举与秽行。尽管埃尔隆德讲得颇为简略 ,但一上午很快就过去 ,日临中天 ,他仍未讲完。

他讲到了努美诺尔 ,讲到它的昌盛与衰败 ,讲到了人类诸王乘风破浪 ,远涉重洋回归中洲 ,还讲到了高个子伊伦迪尔和他的两个杰出的儿子伊西尔德和阿纳里翁 ,他们在阿诺建立了北方王国 ,在安达因河口建立了南方王国 ,自立为王 ,莫都的索隆向他们发起了进攻 ,他们建立了精灵与人类的最后联盟 ,吉尔-格拉德与伊伦迪尔的大军在阿诺集结。

讲到这里 ,埃尔隆德停顿俄顷 ,长叹一声 ,说道 :“我还清楚地记得他们那灿烂的战旗 ,它使我想起了上古的荣耀和伯勒里安德

的铁军 那么多杰出的王子与将领聚集在一起。但攻陷坦格劳里姆的那一幕更加壮观 ,人数也更多。精灵们以为邪恶一去不复返了 ,但事实并非如此。”

“你记得 ?”弗拉多惊讶地问 ,心里话脱口而出 ,他见埃尔隆德转过头来 ,不由得结巴了 ,“我想 ,我想吉尔 -格拉德阵亡该是很久以前的事情。”

“确实如此。”埃尔隆德严肃地回答 ,“但我的记忆可以回溯到上古时代 ,埃兰迪尔是我的父亲 ,出生在陷落前的冈都林。我母亲是埃尔温 ,她是多里埃斯的露西恩之子迪奥尔的女儿 ,我在西方世界已经历了三个时代 ,目睹许多失败 ,还有许多徒劳的胜利。”

“我曾是吉尔 -格拉德的传令官 ,与他的大军一起征战。我参加了在莫都黑大门前爆发的达格莱德战役 ,我们取得了那场战役的胜利。吉尔 -格拉德的艾格洛斯长矛和伊伦迪尔的纳西尔利剑锐不可当。我还目睹了奥罗德鲁因山麓的最后一战 ,吉尔 -格拉德战死 ,伊伦迪尔阵亡 ,纳西尔剑断在他的身下 ,索隆终于被打倒 ,伊西尔德用他父亲的断剑砍下了他手上的戒指 ,据为己有。”

说到这里 ,那位叫博罗米尔的陌生人叫了起来 :“原来这就是魔戒的下落 !即使在南方流传过这件事 ,现在也早就被人遗忘。我听说过索隆的巨戒 ,但我们不知道它的名字。我们以为随着他第一王国的覆亡 ,戒指也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原来是伊西尔德拿了它 !这一点很重要。”

“正是 !”埃尔隆德说 ,“伊西尔德拿了它。他本不该这么做 ,应该把它扔进咫尺之遥的奥罗德鲁因山的火口中 ,戒指正是在那里锻造的。但没几个人留心伊西尔德的所作所为。在最后的那场殊死搏斗中 ,他父亲旁边仅他一人 ,吉尔 -格拉德身边只有瑟丹与我。但伊西尔德是不会听我们的意见的。”

“‘我要把它留下来作为对我父亲与我兄弟的赔偿。’他说。所以不管我们愿不愿意 ,他把戒指收了起来。但不久 ,魔戒就背叛了

他,使他死于非命。因此,在北方,这魔戒被称这‘伊西尔德之灾星’。然而,比起可能降临在他头上的其他厄运来说,死亡或许是更好的下场。

“这些消息只传到了北方,而且也只有极少数人知道。难怪你没听说过了,博罗米尔。从伊西尔德丧命的格莱顿荒原跋山涉水全身而归的仅有三人,其中一位叫奥塔,伊西尔德的随从,他带回了伊伦迪尔的断剑,把它交给了伊西尔德的后嗣瓦兰第尔,当时他还是个孩子,留在林谷没有出征。但纳西尔剑已经折断,锋芒黯然,至今尚未重铸。

“那么,我认为最后联盟的胜利是无结果的胜利吗?并非完全如此,尽管它没有达到目标。索隆虽然失势,但并没有被彻底摧毁,他的魔戒虽然丢失了,但并没有殒灭消解,黑城堡虽然倒塌了,但它的根基并没清除干净。因为它是凭着魔戒之力建成的,只要魔戒还在,它就不会销毁殆尽。有多多少少精灵,多多少少人杰,还有多多少少他们的朋友,马革裹尸,喋血沙场。阿纳里翁被杀,伊西尔德遇难,吉尔-格拉德和伊伦迪尔撒手人寰。再也不会再有精灵与大人族的联盟了。人类不断地繁衍,精灵却在不断地减少,两大族类彼此疏远了。从那时起,努美诺尔的人类也渐见衰退,寿命也越来越短。

“在北方,经历了战争与格莱顿荒原大屠杀之后,韦斯特内西人的势力削弱了,位于埃文第姆湖畔的安努米那斯城成为废墟,瓦兰第尔的后裔迁居到北方高原的福尔诺斯特,现在那里也是一片荒凉。大人族称它为死人堤,不敢涉足。阿诺人口锐减,被敌人吞并。人类的鼎盛期已经过去,惟有荒山野岭留下座座青冢。

“在南方,冈多王国维持了很久,一度相当兴旺,多少使人想起了以前努美诺尔的强盛。人们建起了高高的城堡,坚固的房屋,还有停泊众多船只的港口。各地操不同语言的人们对大人族诸王威仪敬畏有加。王国首府是奥斯吉利亚斯,又称星星堡,大河从城中

穿过。在影山东麓,他们建造了米纳思伊西尔,即晓月堡。在白山西坡,他们建造了米纳思阿诺,即夕阳堡。在王宫的庭院里长着一棵白树。该树原产于上古时期的终西地,后来传到艾里西,再由伊西尔德远涉重洋带到此地。

“光阴如梭,中洲阿那里翁之子梅奈第尔家道败落,那树也枯萎了,努美诺尔人的血脉与较低级种族的血脉相混。后来,趁着对莫都城墙的警戒松懈之际,黑势力又潜回了高格罗斯。一时间,牛鬼蛇神纷纷出笼,占领了米纳思伊西尔,占地为王,把它变成了恐怖之地。从此它被称为米纳思莫古尔,意为巫术堡。米纳思阿诺改名为米纳思蒂里斯,即警卫堡。这两座城市一直战乱不断,位于其间的奥斯吉利亚斯成为荒城,废墟间黑影出没。

“多少人战死沙场,但米纳思蒂里斯的君王依然战斗不止,抵抗我们的敌人,保持阿冈纳斯通往大海的河道畅通无阻。现在,我要讲的这一部分故事就要结束了。在伊西尔德时代,没人知道魔戒之王的去处,另外三大魔戒也不再受它的控制。但如今,它们再陷险境。使我们痛心疾首的是,重新发现了魔戒之王,它的发现过程得由别人来讲了,因为我知之甚少。”

他刚停下,博罗米尔立即站起身。在众人面前,他显得鹤立鸡群,傲气逼人。“请允许我,尊敬的阁下,”他说,“我是从冈多来的,所以首先补充说一些冈多的情况。我想,对在座的各位来说,知道眼下的局势是大有裨益的。我敢肯定,很少有人知道我们的丰功伟绩。因此,如果我们最后失败了,也很少有人意识到这意味着多大的危险。”

“别相信在冈多的土地上努美诺尔人的血脉已经衰败,也别相信它的骄傲与尊严会被世人遗忘。凭着我们的骁勇善战,东方的野蛮人一直受到遏制,莫古尔的恐怖行动无法得逞,我们是西方的屏障,正因为此,我们身后的大片土地才得以保持和平与自由。但

如果作为通道的大河被敌人占领 ,后果将会如何 ?

“而这一刻离我们并不太远。敌人正东山再起 ,而我们连它们的名字都不知道。我们称之为厄运山的奥罗德鲁因山上狼烟又起 ,黑土地上的黑魔法正在扩张 ,我们陷入重围。当敌人卷土重来时 ,我们的人民被赶出伊绥连、我们河东美丽的领土 ,虽然我们在那里仍有一个据点 ,并驻有兵力。就在今年六月 ,莫都对我们发动突然袭击 ,它同东方野蛮人和残酷的哈拉德里姆联合作战 ,在数量上占有压倒多数 ,我方遭到重创 ;但我们并不是输在数量上 ,而是输于我们过去从未遇到过的一种力量。

“有人说能看见它 ,就像一个高大的黑骑士 ,月光下的一个黑影。只要它来临 ,敌人就百倍疯狂 ,我们最勇敢的战士也心惊胆战 ,人马不战自溃。东部守军残部拆毁了奥斯吉利亚斯废墟中的最后一座桥梁 ,才得以虎口余生。

“我参加了守桥战斗 ,一直坚持到大桥在我们身后倒塌。守桥部队中只有四个人溺水死里逃生 :我和我兄弟 ,还有另外两位战友。但我们继续战斗 ,守住了安达因河西岸。在那些受我们保护的人当中 ,我们的名字有口皆碑 ,但赞扬多援助少。现在 ,只有罗翰国的人听到我们的呼唤才会施援。

“就在这危难之际 ,我身负重托 ,历尽千难万险来见埃尔隆德 ,我独自一人走了一百一十天。我并不是来寻求战争同盟。人们说 ,埃尔隆德的力量在于智慧而不在于武器 ,我来此地正是为了征求建议 ,并对一些难解的话语求得解释。就在发生突然袭击的前一夜 ,我兄弟睡不安生 ,做了一个梦 ,后来同样的梦再次出现 ,我也做了这样的一个梦。

“在梦中 ,我仿佛觉得东边的天宇越来越黑 ,雷声滚滚。在西方 ,有一道惨白的光亮徘徊不定 ,我听见有一个声音从那里传过来 ,很遥远 ,又很清晰 ,叫道 :

寻找断刃之剑，  
它在伊姆拉德里斯之野。  
忠告来自该地，  
远比莫古尔咒语灵验。  
指示来自该地，  
厄运就在眼前。  
伊西尔德的灾星将醒，  
哈夫林人<sup>①</sup> 挺身向前。

我们不大理解它的含意，于是告诉了家父德内豪，米纳思蒂里斯摄政王，他很熟悉冈多的传说。他只是说，伊姆拉德里斯是精灵对遥远北方的一处河谷的旧称，那里居住着一位半精灵名叫埃尔隆德，他是最伟大的饱学之士之一。我兄弟知道当务之急是立即遵照梦中提示，立即去寻找伊姆拉德里斯。由于一路上山高水险，凶多吉少，我自告奋勇前来。父王勉强同意我出门，路途茫茫难辨方向，我一路打听埃尔隆德的住处，许多人似曾听说，但知道确切方位的人寥寥无几。”

“如今来到埃尔隆德家中，你会知道更多的情况。”阿拉贡说着站起身来，他把他的剑扔到了埃尔隆德面前的桌子上，剑身已断。“这就是那把断刃之剑。”他说。

“你是谁？你同米纳思蒂里斯有什么关系？”博罗米尔问道，惊讶地看着这位游民瘦削的脸庞与斑驳褪色的斗篷。

“他是阿拉桑之子阿拉贡。”埃尔隆德说，“他是米纳思伊西尔的伊伦迪尔之子伊西尔德的嫡亲玄孙，北方杜内丹人的首领。如今，这个部落的人已所剩无几了。”

---

<sup>①</sup> 即霍比特人。

“这么说来,它是属于你的,和我毫无关系!”弗拉多霍地站起身,惊呼,仿佛对方马上会向他索要魔戒似的。

“它不属于我俩中任何一人。”阿拉贡说,“不过现在命运注定暂由你保管。”

“把魔戒拿出来,弗拉多!”刚多尔夫神色肃穆地说,“是时候了,将它举起来,这样,博罗米尔就会明白全部谜底。”

屋里一片寂静,众人的目光都投向弗拉多。突然间,他感到羞愧交集,浑身颤抖起来。他极勉强地取出魔戒,心里充满厌恶,巴不得离此地远远的。他的手颤得厉害,魔戒在他手中闪烁不定。

“看,这就是伊西尔德之灾星!”埃尔隆德说。

博罗米尔凝视着这件金光灿灿的物件,两眼发光。“霍比特人!”他喃喃自语道,“难道米纳思蒂里斯的厄运最终来临了吗?我们为什么还要寻找断剑呢?”

“这并不意味着米纳思蒂里斯的厄运。”阿拉贡说,“但厄运和壮举确实都近在眼前。因为断剑就是伊伦迪尔之剑,是在他倒下时在他身下折断的。当其他传家之宝都失落后,这柄剑就被他的后嗣珍藏。因为先人留下了话,要等到魔戒——伊西尔德之灾星找到之后,再重铸此剑。现在你已经看到你要找的剑,你还需要什么?你想要伊伦迪尔的后人重回冈多吗?”

“我并不是来乞求恩赐的,我只是来寻找谜底。”博罗米尔骄傲地回答,“但现在我们苦难深重,如果伊伦迪尔之剑确实能冲破往日阴影,在今天重现,那么它对我们来说是出乎意料的襄助。”他又看了一眼阿拉贡,疑心重重。

弗拉多感到身边的毕尔博不耐烦地挪动了一下身子,显然他为自己的朋友感到忿忿不平。他突然站起来,高声吟道:

金子未必都闪光,  
游民未必是流氓。

老树益壮精神旺，  
根深蒂固经风霜。  
死灰复燃火势旺，  
昏天暗地光清扬。  
宝剑锋自断鏖出，  
无冕之王又做庄！

“如果你还想要除了埃尔隆德的话语之外的东西，如果还有什么值得你走上一百一十天来洗耳恭听的话，那么你最好听听这首诗，做得也许不太好，但切中要害。”他哼了声坐下来。

“这是我很久之前写的。”毕尔博坐下来对弗拉多轻声说，“当时杜内丹人第一次告诉了我他的身世，于是我就为他做了这首诗。我真希望自己的历险还没完，这样就可以同他一起迎接那一天的来临。”

阿拉贡朝他一笑，又转向博罗米尔，说：“至于我，并不计较你的满腹狐疑。我的外貌与德奈奥大厅里威严的伊伦迪尔和伊西尔德雕像无甚相似之处，我不过是伊西尔德的后嗣，并非伊西尔德本人。我一生坎坷，四处漂泊。从此地到冈多这点儿路，同我整个行程比起来，真是不足挂齿。我翻过崇山峻岭，涉过大江长河，也走过平川旷野，甚至还到过鲁恩和哈拉德等遥远的国度，在那里星辰天象都不一样了。

“而我的家，我固有的家，是在北方。那里居住着瓦兰第尔的后人，世代因袭，绵延不绝。虽然我们日渐衰落，不再辉煌，但那柄断剑却是代代相传。我要告诉你，博罗米尔，我们是孤独的大人族，荒原上的游民与猎人，捕捉敌人走狗的猎手，因为除了在莫都之外，许多地方都可以发现敌人的爪牙。

“博罗米尔，如果冈多是一座固若金汤的城堡，我们倒是可以扮演另一个角色。但有许多邪恶之物连你们的铜墙铁壁、坚矛利

剑也无法阻挡。你们对于外边的世界,知之甚少。你不是总说和平自由吗?但要不是我们,北方居民知道什么和平自由呢!恐惧会使他们魂不附体。当黑暗势力从荒无人烟,不见天日的山林里出现之时,和平自由就不翼而飞。如果杜内丹人坐视不管,或者都归西天,请问,哪条路还会有人敢走?哪里还有和平安宁甚至夜不闭户可言?

“但是,我们得到的感谢还不如你们多。路人对我们冷眼相看,同胞给我们乱起绰号。有个胖子就叫我‘大步’。但如果没有我们的保护,一天路程之外的敌人立即就可以将他置于死地,将小镇夷为平地。我们决不能让这种情形发生。如果百姓们无忧无虑地生活,他们的心地也会变得纯朴真挚。我的族人的使命就是,在暗中保护他们的这种生活方式,直到海枯石烂,天崩地裂。

“而现在,世界又在发生变化,新的时刻来临,伊西尔德之灾星已找到。战争迫在眉睫,断剑即将重铸,我要去米纳思蒂里斯。”

“你说,伊西尔德之灾星找到了,”博罗米尔说,“我也见识了这位霍比特人手中闪闪发光的戒指。据传,伊西尔德死于世界发生变化之前,那么,智者凭什么认定这枚戒指就是他的呢?这么多年来,它又是如何流传下来,又是如何由这么一位奇怪的使者带到这里的呢?”

“就会讲到的。”埃尔隆德说。

“但现在别讲,我请求你,阁下。”毕尔博说,“太阳已近中天,我感到需要加点儿油了。”

“我还没点你的名呢,”埃尔隆德笑道,“但现在要点名了。来吧!给我们讲讲你的故事,如果你还没有把故事加工成韵文,就用白话讲,越简洁你就可以越快加油。”

“好吧。”毕尔博说,“遵命。我现在就开讲真实的故事,如果在座的各位听到过了我有过别的说法——”他瞥了格洛因一眼,继续说,“我请求忘了它,并原谅我。从前,我一心想证明那件宝贝是我

的,一心想洗清加于我身上的贼名,但我现在恐怕已经世事洞明啦。事情是这样的。”

在场的一部分来宾从来没听说过毕尔博讲的事情,一个个都听得津津有味,这位霍比特老人一五一十地叙述了自己遇到古鲁姆的经过,连一个谜也没忽略。他讲得兴致勃勃,他本来还想讲到他的生日宴会及从霍尔大地消失的经过,但埃尔隆德举起了手。

“讲得不错,我的朋友。”他说,“今天就讲到这里吧,我们只要知道魔戒已经传到了你的继承人弗拉多手里就够了。现在请他往下讲!”

弗拉多虽然不如毕尔博那样愿意讲这些事情,但还是讲了他从他接手保管魔戒以来发生的有关的一切事情。他讲了离开霍比特顿一直抵达布鲁纳恩渡口的每一个过程,与会者不厌其烦地盘问详情,还要求他尽可能地回忆起有关黑骑士的每一个细节,以弄清真相。最后,他终于能坐下来了。

“不错。”毕尔博对他说,“要不是他们不时打断你的讲述,这肯定是个一气呵成的好故事。我做了些笔记,但要将它写到书里,哪天我俩还得在一起重温一遍。光是讲述你来到这里的经过就够写本多章节的书了!”

“嗯,这是个很长的故事。”弗拉多说,“但在在我看来,这个故事还不够完整,我还想知道许多事情,特别是关于刚多尔夫的情况。”

坐在近旁的来自灰港的加尔多无意中听到了他的话。“你讲出了我的心里话。”他叫了起来,然后对埃尔隆德说,“智者也许有充分的理由认定,霍比特人所收藏的东西确实是引起不休争论的魔戒之王,当然,在那些不太知情的人看来这是不可能的。我们可以听到证词吗?我也想知道一下:萨茹曼对此怎么想?他对魔戒之事了如指掌,但他没有到场。如果他知道我们今天听说的事情后,他的看法会如何?”

“加尔多，你问的那些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埃尔隆德说，“我并没有忽视这些问题，它们会有答案的。但这些事情要由刚多尔夫来说明。我之所以最后一个请他发言，是因为有个荣誉问题，因为在整件事情上，他是最有发言权的。”

“加尔多，”刚多尔夫说，“有人认为，格洛因带来的消息与弗拉多的被追击，足以证明，在敌人眼里，霍比特人的收藏品是一件无价之宝。但这只是一枚戒指，又能怎么样呢？纳芝戈尔保存九大戒指，另外七枚被夺或被毁。”听到这里，格洛因身子动了一下，但没吱声。“那三枚我们知道下落，但为什么他那么想得到这一枚呢？”

“魔戒失落在高山大川之间，直到它重新被发现，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其中过程连智者也是不甚了了，现在终于弄清了这段历史，但未免迟了些。因为敌人已跟踪而来，恐怕比我们担心的更近。很幸运，直到今年，直到这个夏天，敌人才知道了全部真相。

“在座的一些人会记得很久以前，本人冒险闯入多尔格尔德的邪恶魔法师之门，暗中打探他的情况，结果发现我们的恐惧并非空穴来风。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的宿敌索隆，重新聚起魔影。有人还会记得萨茹曼曾劝说我们不必与他公然对抗。因此长期以来，我们只是监视他，然而，随着魔影的膨胀，萨茹曼让步了，于是白道智囊团发挥了作用，将恶势力驱出了黑林子——这事就发生在发现魔戒之王的那一年。奇怪的巧合，如果称得上巧合的话。

“但正如埃尔隆德预言的那样，我们太晚了。索隆也在监视我们，对我们的打击早有防备。通过他的九魔居住的米纳思莫古尔遥控莫都。直到一切准备就绪。他在我们面前后撤，但只是佯装溃退，此后不久，又重新回到黑塔楼，并显露其真面目。此后，白道会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现在我们知道他正拼命地寻找魔戒之王，我们担心的是，他已经掌握了有关魔戒的线索，而我们却还蒙在鼓里。但萨茹曼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他重弹老调，说在中洲不可

能再找到魔戒之王。

“他说：‘若做最坏的打算，也不过是索隆知道我们并没有找到它，魔戒之王依然下落不明。但他认为仍有失而复得的可能。怕什么！他只是自欺欺人罢了。我不是对此做了潜心研究吗？它落进了安达因河。早在索隆长年沉睡不醒之时，它就被河水冲进了大海，就让它在那里待到世界末日的来临吧。’”

刚多尔夫陷入沉默，目光穿过门廊，朝东望去，凝视着遥远的雾山山峰。世界的危险长久以来就一直潜伏在那片大山底下。他叹了口气继续说。

“我犯了错误，我被智者萨茹曼的话迷惑了。我本该尽早探究出事实真相，那样的话，局势就不会像今天这样凶险。”

“我们都犯了错误。”埃尔隆德说，“要不是你的警惕，黑暗也许早就降临我们身上了。请继续讲下去。”

“一开始我就对所了解的情况莫名疑虑。”刚多尔夫说，“我一心想知道，这件东西是如何落到古鲁姆手里的？他占有它已有多久？于是我就派人监视那一带，估计他很快就会从藏身之地出来寻找他的宝贝。他果然出来了，但逃之夭夭，无影无踪。唉，这真是太糟了！我只能听天由命了。只好观察、等待，这种事情我们做得太多了。”

“在忧心忡忡中度过多少时日，我的怀疑重被唤醒，突然害怕莫名。毕尔博的戒指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如果我的害怕竟成事实，又该如何处置它？我必须做出决定。但我没把我的担心跟任何人讲。我知道，如果一言不慎，就会引来弥天大祸。在与黑城堡的长期战争中，奸细一直是我们的`心腹之患。”

“那是十七年之前的事情，很快我就察觉到霍尔周围间谍出没，其中还包括飞禽走兽。我更加害怕了，于是求助于杜内丹人。他们加倍警惕。我对伊西尔德的后嗣阿拉贡讲了心里话。”

“我当时建议 ,我们应该搜寻古鲁姆 ,尽管有些太晚了。”阿拉贡说 ,“作为伊西尔德的后嗣 ,理应为弥补伊西尔德的过错而出力 ,我就同刚多尔夫一起进行了漫长而希望渺茫的搜寻。”

接着 ,刚多尔夫告诉大家他们是如何寻遍了整个威特兰地区 ,甚至去了影山与莫都的地盘。“在那里我们听说了有关古鲁姆的消息 ,我们猜测他长期以来一直住在黑暗的山里 ,但我们没能找到他。最后我绝望了 ,但在绝望中 ,我又一次想到了一个测试办法 ,即使找不到古鲁姆也无关紧要了。如果那枚戒指是魔戒之王 ,它自己就会显灵。我回忆起了在白道会听到的话 ,那是萨茹曼讲的。当时我不太留意 ,但此刻却清晰地 在耳边响起。

“他说 :‘九大戒指 ,七大戒指还有三大戒指都镶有宝石 ,但魔戒之王却没有。它通体浑圆 ,没有任何装饰 ,看上去不很起眼 ,但铸造者在它上面做了标记 ,或许内行人能看出来。’

“上面是些什么标记 ,他当时没说。除了铸造者 ,如今还会有谁知道 ?萨茹曼是否知道 ?尽管他的历史知识渊博 ,但也弄不清它的来历。在这枚戒指失踪之前 ,除了索隆 ,还有谁戴过它 ?只有伊西尔德。

“鉴于此 ,我就放弃了追踪 ,匆匆赶到了冈多。早先 ,我们这种人在那里受到很好的款待 ,而其中又以萨茹曼为最。长期以来 ,他常常是冈多王的座上宾。但这一回德内豪摄政王对我的招待却没有原先那样热情。他很不情愿地让我查阅了他秘藏的文稿与书籍。

“‘如果像你所说的那样 ,你真的是来寻找古时与本城邦初创时的记录 ,就看吧 !’他说 ,‘在我看来 ,过去不如将来黑暗 ,这正是我担心的。萨茹曼在这里做了长期研究 ,除非你比他更有能耐 ,你就找不出我所不熟悉的东西 ,我是本城历史的专家。’

“德内豪就是这么说的。确实在他的秘籍中 ,有许多记载如今已经很少有人读得懂了 ,甚至连饱学之士也感到棘手。对后人来

说,手稿与语言几同天书。博罗米尔,在米纳思蒂里斯依然保留着一份由伊西尔德亲手撰写的文稿。我猜想自诸王时代之后,除了萨茹曼与我,没有别人读过这文稿。因为伊西尔德并不像有些人说的那样,是离开莫都战场之后便直接远征了。”

“也许在北方有这种说法。”博罗米尔插嘴道,“但在冈多人人人都知道他先去了米纳思阿诺,和他的侄儿梅奈第尔住了一段时间,教导他,随后指定他统治南方王国。当时,他在那里种下了最后一株白树苗。以纪念他的兄弟。”

“但在那时,他也撰写了这部文稿。”刚多尔夫说,“看来,冈多人现在不记得此事了。这部文稿是有关魔戒之王的。伊西尔德这样写道:

魔戒之王将成为北方王国的传国之宝。但有关它的记录则应该留在也居住着伊伦迪尔后嗣的冈多,以免这类重大事件被淡忘湮没。

“随后,伊西尔德对魔戒做了一番叙述,是从发现它写起的:

我刚拿到它时,它很烫,简直像是炽热的火球。我的手都灼伤了。当时我担心这疼痛会永远去不掉。但就在撰写本文时,它已经变凉了,而且似乎变小了,但并没有失去它的美,也没有变形。上面出现了字,起初醒目得像是红色的火焰,后来渐渐变淡,现在只能勉强可以辨认了。它是用仿埃里吉翁精灵字体刻的,因为在莫都没有可以刻得如此精细的文字。但我不懂那语言,它粗鄙恶俗,想必是黑色国度的语言。虽然我不知道它记载了什么邪恶之事,但我在这里要照样画葫芦一番,以免被人忘却。索隆的手乌黑,若火一般燃烧,吉尔·格拉德就是死

于他的手下。也许这枚魔戒已失去了索隆手中的热量，但如果重新加热，字迹又会变得清晰。但我可不想冒毁掉这戒指的危险。在索隆所干的一切事情中，他总算行了这件善事。对我来说，这戒指弥足珍贵，当然我付出了剧痛的代价得到了它。

“当我读着这些文字，心中疑团冰释。正如伊西尔德猜测的那样，他描下的字迹确实是莫都与黑城堡走卒的语言。它的内容也已译出。因为在索隆第一次戴上魔戒之王的那天，三大戒指的铸造者凯勒布林波就注意到了，他在远处听到他说的这些话，于是他的狼子野心也就昭然若揭了。

“我立即向德内豪告辞，但就在我往北去的时候，有消息从萝林传来，说阿拉贡经过那里，他已经找到了那个叫古鲁姆的家伙。于是我就先去见他，听他讲了整个过程。真难想像那出生入死的危险。”

“这些不值一提。”阿拉贡接着说，“如果一个人不得不走进黑大门的阴影里，不得不踩上莫古尔山谷的致命之花，危险是避免不了的。最后，我也绝望了，并开始向家转。但后来，突然幸运地撞上了我要找的东西。在一处泥塘边松软的地上，我发现了一行足迹，那足迹很新鲜，步伐匆匆。它不是通往莫都的，而是岔到别处。我沿着死亡沼泽的边缘跟踪而去，终于发现了他。我埋伏在一个死水塘边上，监视着水面。夜色降临之时逮住了这个古鲁姆，他浑身沾满了绿色的稀泥。他恐怕不喜欢我，因为他咬了我，我也就不客气了。但除了牙印之外，我在他嘴里什么也没有得到。我想，那段回来的路程是我整个旅程中最糟糕的一段。我日夜看守着他，在他的脖子上套上缰绳，让他喘不过气来，逼他走在我的前头。他一直捱到饥渴交加才变得驯服起来。我一路赶着他朝黑林子走，最后到了那里。把他交给了精灵。这是我们事先约好了的。我真

高兴摆脱了这么个旅伴 ,要知道他浑身臭气熏天 ,可别让我再碰上他。刚多尔夫来到后 ,却强忍臭气同他长谈了一次。”

“不错 ,又臭又长。”刚多尔夫说 ,“但并非一无所获。比如说 ,他讲了丢戒指的事情 ,这跟现在毕尔博第一次公开讲的情况是相符的。但这并不重要 ,因为我早就猜到了。不过 ,我第一次得知古鲁姆的魔戒是来自靠近格莱顿莽原的大河 ,我还得知他拥有这枚魔戒已经很久很久了。戒指使他比他部落的人长寿得多 ,只有魔戒之王才有这样的神力。”

“加尔多 ,如果这还不足以证明这是魔戒之王 ,那么 ,我还有另一种测试方法。你看到刚才那枚举起的戒指通体浑圆 ,并没有装饰 ,但如果哪位有胆量将这戒指放到火里去炼一会儿 ,上面就会显现伊西尔德曾提到过的那种文字。我已经试过了 ,现在我就把它读出来。”

*Ash nazg durbatulük , ash nazg gimbatul ,  
ash nazg thrakatulük  
agh burzum-ishi krimpatul . ”*

术士的声音出现了惊异的变化 ,突然之间显得充满力量 ,咄咄逼人 ,口气如顽石般生硬。一道阴影似乎掠过悬在空中的太阳 ,门廊里顿时暗了下来。大家怵然战栗 ,精灵们捂上耳朵。

“从来没有人在伊姆拉德里斯敢讲这种语言 ,灰衣刚多尔夫。”埃尔隆德说。此刻阴影消失了 ,大家才舒了口气。

“但愿今后在这里不会再有人讲这种语言。”刚多尔夫答道 ,“但我不想请你原谅 ,阁下。如果你们不希望这种语言马上传遍西方世界 ,那么就不要再怀疑智者的观点 ,索隆在他的宝物中凝聚全部的邪恶 ,保存了他过去的绝大部分力量。在黑暗年代 ,埃里吉翁的工匠们听到了以下的话 ,从而知道索隆背叛了他们 :

一枚戒指统领众戒 ,尽归罗网 ,  
一枚戒指禁锢众戒 ,昏暗无光。

“我的朋友们 ,你们要知道 ,我还从古鲁姆那里得知了更多的情况。他不想说话 ,而所讲的事情也令人费解 ,毋庸置疑 ,他去了莫都 ,在那里他被迫说出他所知道的一切。因此索隆知道魔戒之王已经找到 ,早就保存在霞尔了。既然他的爪牙一路追踪到我们门口 ,那么 ,他本人也很快会知道 ,魔戒之王已经在我们这里了 ,也许在我说话的当口 ,他已经知道了。”

屋子里鸦雀无声。最后 ,博罗米尔打破了沉默 :“你说这个古鲁姆不过是个小人物 ? 但人虽小 ,却闯下了大祸。他后来怎么样了 ?”

“关在牢里 ,但也不过如此而已。”阿拉贡说 ,“他遭了不少罪 ,肯定受了折磨 ,心底里对索隆怕得不行。不过 ,让我欣慰的是 ,黑林子里的精灵牢牢看守着他 ,他们的警惕性很高。他怨愤深积 ,而这种怨愤又化做力量。真教人难以相信 ,这么个形容枯槁 ,体格羸弱的人身上会有如此大的能量 ,如果他逍遥自在的话 ,会更加作恶多端。我毫不怀疑他是怀着某种罪恶的使命而被允许离开莫都的。”

“天哪 ,天哪 !”精灵莱戈拉斯叫了起来 ,白皙的脸庞愁云密布 ,“我现在必须报告我带来的消息了。本来就不是什么好消息 ,而现在我听了刚才的事情之后 ,才知道这些消息对在座的各位来说要多糟糕就有多糟糕。斯米戈尔 ,就是那个叫古鲁姆的家伙逃走了。”

“逃走了 ?”阿拉贡失声喊道 ,“确实太糟了。恐怕我们要后悔

一辈子了。瑟兰迪尔的人怎么办事这么不牢靠？”

“并非看守不严，”莱戈拉斯说，“恐怕是心肠太软。这个囚犯很可能得到了外人的帮助。那些人对我们的了解比我们自己以为的要多得多。我们按照刚多尔夫的托付，日夜看守这家伙，虽然这工作很乏味，但刚多尔夫嘱咐我们给他治好病。我们也就不忍心一直将他关在地牢里，他在那里会一直陷于对往事的痛苦回忆。”

“你们对我可没有这么体贴。”格洛因斜了他一眼说，很是气恼，脑海中浮现出他当年被囚禁在精灵王宫深院里的情景。

“行了！”刚多尔夫说，“请别打岔，我的好伙计格洛因。那是一场令人遗憾的误会，早就了结了。如果我们现在把精灵与矮人之间有过的恩恩怨怨都搬到桌面上来，那就干脆别开这个会了。”

格洛因起身鞠了一个躬，莱戈拉斯继续说下去：“在晴朗的日子里，我们就带着古鲁姆在林子里散步。树林边上有一个孤零零的高耸大树，他喜欢爬那棵树。我们常常让他攀上树梢，那里和风拂面。不过我们在树下设了看守。一天，他不肯爬下树来，看守也不想上树去抓他，因为他早就学会了不光用手还能用脚攀住树身的本领，于是他们就一直在树下守到深夜。

“就在那个黑风高的夏夜，奥克斯袭击了我们。他们人数众多，个个凶狠好斗。但他们从山上远道而来，不熟悉林子里的地形，我们花了些工夫把他们逐出林子。战斗结束了，我们才发现古鲁姆逃跑了。看守他的人不是被杀就是被缚。我们这才明白，奥克斯是为了营救古鲁姆才向我们发动进攻的，而他事先就知道行动计划。我们弄不懂他们是如何部署的，但古鲁姆生性狡猾，而敌人的奸细也无孔不入，黑龙倒台时被逐出林子的黑势力如今卷土重来，声势更大。除了我们的王国地盘之外，黑林子再次成为罪恶渊藪。

“重新捕获古鲁姆的行动也归于失败。我们在奥克斯的足迹

中发现了他的脚印，一直往南，进入森林深处。但不久，凭我们的能力已经找不出他的行踪了，而且我们也不敢再往前追，因为那时我们已经快追到多尔格尔德了，那是邪恶之地，我们从不去那里。”

“嗯，他跑了。”刚多尔夫说，“我们没时间再去找他了。他可以为了所欲为了，而他所起的作用将是他自己与索隆都不曾料及的。”

“现在我再回来回答加尔多的其他问题。萨茹曼的情况怎么样？在这一紧要关头，他给了我们什么样的建议？这件事我必须原原本本地讲出来，因为只有埃尔隆德听到过，而且还只是个梗概。但此事与我们面对的所有问题密切相关。到目前为止，这是整个魔戒故事的最后一章。”

“六月底我在霞尔，但心头已经愁云笼罩。我骑马来到这个小国的南部边境，因为我有一种大祸临头的预感。危险虽然尚未露头，但已经步步逼近。不断有消息传到我的耳朵里，都是有关冈多的战事以及冈多人战败的消息。当我听说黑影时，顿时不寒而栗。但除了南来的难民外，我什么也没有发现。然而就在他们身上，我似乎察觉到了一种他们不愿谈及的恐惧。于是我扭头先向东，再向北，沿着绿道往前走。在离布雷不远的地方与一位行人不期相遇。他当时正坐在路旁的斜坡上，他的坐骑在一边吃草。他就是褐衣拉达盖斯特，一度居住在黑林子边界附近的罗斯戈贝尔，我是同行。我已有好多年没见到他了。”

“‘刚多尔夫！’他喊道，‘我正在找你。但我在这一带人生地不熟，只知道在一个叫霞尔的难听名字的破地方有可能找到你。’”

“‘你的消息很正确。’我说，‘但如果你遇到当地居民可别这么说。你现在就在霞尔的边境附近。你找我有何贵干？一定有急事吧？除非万不得已，你是从不出远门的。’”

“‘我确实有急事。’他说，‘我听到了坏消息。’然后他环顾四周，好像树篱里藏着人似的，‘纳芝戈尔！’他悄声说，‘九魔又出动

了,他们悄悄渡过大河,朝西行进,都已经打扮成身穿黑衣的骑士。’

“这时我才明白使我莫名恐惧的是什么。

“‘敌人一定是有着某种迫切的需要与目的。’拉达盖斯特说,‘但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他关注这些遥远偏僻的地方?我猜不透。’

“‘这话怎讲?’我问道。

“‘我听说那些骑士每到一地都要打听有关霞尔的消息。’

“‘霞尔!’我说,心直往下沉。当九魔聚集在黑魁首麾下时,就连智者也要惧他们三分。黑魁首过去曾是一位英明的君主和高超的术士,但现在却成了令人丧胆的魔头。‘谁告诉你的?谁派你来的?’我问。

“‘白衣萨茹曼。’拉达盖斯特回答,‘他要我告诉你,如果你需要,他可以帮你。但你必须立即去找他,否则就太晚了。’

“这消息给我带来了希望,因为白衣萨茹曼是我们这行中最杰出的人物。当然拉达盖斯特也是位了不起的术士,是位幽灵大师,善于见貌辨色,有关草木与动物的知识渊博,飞禽更是他的好友。而萨茹曼长期研究敌人本身的法术,因此我们常常能抢在敌人前面行动。正是凭着萨茹曼的计谋,我们将索隆逐出了多尔格尔德。萨茹曼可能会有一些击退九魔的办法。

“‘我去找萨茹曼。’我说。

“‘那你必须马上就动身。’拉达盖斯特说,‘因为我寻找你已经费了不少时日,时间紧迫。我奉命在仲夏之前找到你,现在已是仲夏了。即使你立刻动身,也未必能在九魔发现他们要寻找的国家之前赶到萨茹曼处。我自己要立即回去。’他说完翻身上马,要不是我把他喊住,他早就一溜烟地跑掉了。

“‘等等!’我说,‘我需要你们的帮助,也需要其他所有的帮助。请你告诉与你为友的所有飞禽走兽,要它们把一切有关这件事的消息带给萨茹曼与刚多尔夫。把消息送到奥桑克。’

“一定照办！”他说完便匆匆跑了，好像九魔在后面追赶似的。

“我无法跟上他。那天我赶了许多路，人困马乏，而且我还有不少事情需要考虑。于是就在布雷投宿。我知道已经没有时间赶回霞尔了。但这正是我有生以来犯过的最大错误！”

“不过，我在客栈给弗拉多写了一张条子，托付我的店主朋友将信交给他。黎明时我就骑马启程了。很久以后，才来到萨茹曼的住所，它位于伊森加德的南端，雾山尽头，离罗翰峡谷不远。博罗米尔会告诉各位，罗翰峡谷是坐落在雾山与艾雷德尼姆莱斯山北麓之间的开阔谷地。博罗米尔他们称艾雷德尼姆莱斯山为白山。伊森加德是一圈峭拔的悬岩，像一圈石墙将山谷团团围住。山谷中央是一个石头城堡，称为奥桑克。它并非萨茹曼建造，而是很久以前努美诺尔人建造的。城堡很高，有许多秘密机关。但外形看上去却不像人工建筑物。只有经过悬岩才能到达城堡，而这圈悬岩只有一个门。

“那天晚上，我来到大门口，它像一道嵌在石墙上的拱门，戒备森严。看门的警卫正等着我，告诉我萨茹曼在等待我到来。我骑马穿过拱门，大门在我身后悄然无声地关上了。我突然感到一阵害怕，尽管我找不出值得害怕的理由。

“我骑马来到奥桑克城堡下，上楼去见萨茹曼，他在那里与我见了面，领着我上上面的房间，他手上戴着一枚戒指。

“‘你总算来了。刚多尔夫！’他一脸严肃地对我说，但眼睛里似乎闪过一道白光，如同发自内心的一阵冷笑。

“‘是的，我来了。’我说，‘我是向你求援来了，白衣萨茹曼。’这个称呼似乎使他老大不高兴。

“‘真的吗，灰衣刚多尔夫？’他带着嘲讽的口气说，‘求援？真是难得，灰衣刚多尔夫居然会向人求援。他这么狡黠，这么聪慧，云游天下，处处插手，也不管与他相干不相干。’”

“我迷惑不解地看着他 ,说道 :‘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 ,时局至此 ,需要我们精诚合作。 ’

“ ‘ 也许是吧。 ’ 他说 ,‘ 但你这个念头动得太晚了些。 让我不解的是 ,有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你瞒了我这个白道会首领有多久了 ? 如今又是什么事情迫使你从藏身的霍尔跑到这里来了 ? ’

“ ‘ 九魔已经死灰复燃。 ’ 我答道 ,‘ 他们已经渡过大河 ,是拉达盖斯特跟我讲的。 ’

“ ‘ 褐衣拉达盖斯特 ! ’ 他哈哈大笑道 ,不再掩饰他的轻蔑 ,‘ 那个驯鸟的拉达盖斯特 ,头脑简单 ,愚不可及 ! 不过他那点儿聪明正好扮演我给他安排的角色。 你来了 ,这正是我托他带信的目的。 你就在这里待下来 ,灰衣刚多尔夫 ,消除一下路途的劳累。 因为我是智者萨茹曼 ,魔戒铸造者萨茹曼 ,变色龙萨茹曼 ! ’

“我打量着他。 他的长袍看似白色 ,其实不然 ,它是用多种颜色织成的。 他一走动 ,各种色彩光怪陆离 ,变幻无穷 ,令人眼花缭乱。

“ ‘ 我更喜欢白色。 ’ 我说。

“ ‘ 白色 ! ’ 他嗤笑道 ,‘ 一开始是那样 ,但白布可以印染 ,白纸可以涂抹 ,白光可以遮挡。 ’

“ ‘ 那样的白也就不成其白了。 ’ 我说 ,‘ 打破东西见分晓 ,已经偏离智慧之道。 ’

“ ‘ 你同我说话不必像同你视做朋友的那些傻瓜说话那样。 ’ 他说 ,‘ 我要你来 ,并不是要听你教训 ,而是给你一个选择。 ’

“然后他昂首挺胸 ,慷慨陈词 ,好像是在做一次久经排练的演讲一般。 ‘ 上古时代已经过去 ,中世纪正在逝去 ,新生代已经开始。 精灵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我们的时代就在眼前 ,这是必须由我们统治的人类世界。 但我们必须首先拥有力量 ,随意摆布世间万物的力量 ,以获取只有智者才能看到的好处。 ’

“ ‘ 听我说 ,刚多尔夫 ,我的老朋友 ,老助手 ! ’ 他说 ,朝我凑过身

来,声音变得柔和起来,‘我是说我们,只有我们才能实现这目标,如果你同我联手的话。一股新的势力正在崛起,若要与之抗衡,昔日的联盟与政策是帮不了我们什么忙的。精灵与垂死的努美诺尔人已毫无希望可言,这就是摆在你,还有我们面前的选择。与那股势力汇合,将是明智之举,刚多尔夫,这才是希望之路。它的胜利就在眼前,凡是支持过它的人都可以得到丰厚的回报。随着这股势力的扩张,经过考验的朋友也会强大。像你我这样的智者可以凭耐心而最终操纵它,控制它。我们可以等待时机,把我们的信念藏在心头。也许我们可以谴责邪恶之举,但却赞成最高与最终的目标:知识、规则与秩序。我们一直在为此而奋斗却至今尚未成功。我们的那些软弱而愚蠢的朋友却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我们的纲领不必有任何变动,需要变化的只是我们的手段。’

“‘萨茹曼,’我说,‘这种论调我以前也听到过,不过那是出自莫都派来欺骗愚民的使者之口,想不到你大老远地把我叫来也用这些来折磨我的耳朵。’

“他也斜着眼看着我,沉吟片刻,又说:‘嗯,我看得出来,你并不看好这明智之举,是吧?但如果没有其他更明智的选择的话呢?’

“他走过来,将长长的手挽住我的胳膊,悄声说:‘为什么不行呢,刚多尔夫?有了魔戒之王为什么不行?如果我们能掌握它,魔力就会传到我们身上,这就是我叫你来的真正用意。我有许多眼线替我效劳,我相信你知道这宝物现在何处,是不是?不然,为什么这九魔要打听霍尔呢?你又在那里干什么?’他说到这里,眼里忽然闪现出一种无法掩饰的贪婪。

“‘萨茹曼,’我说,‘从他身边挪开,’两个人是没法同时操纵魔戒的,这你很清楚。所以别言不由衷地说什么我们了!既然我已经看透了你的心思,我就不会把它交出来,不会,甚至连它的消息也不会告诉你。你曾是白道会的首领,但终于脱下了伪装。噢,看

来,所谓的选择不过是:不是投靠索隆就是投靠你。我都办不到。还有别的选择吗?’

“于是他变得冷酷,凶相毕露。‘有。’他说,‘我并不曾指望你做出明智之举,甚至为了你自己的利益也罢,但我还是给了你一个心甘情愿地帮助我的机会,这样可以免去你的麻烦和痛苦。如今只剩下第三种选择了,这就是待在这里,直到了结。’

“‘直到什么了结?’

“‘直到你告诉我哪里可以找到魔戒之王,我会尽力说服你的。或者把你甩在一边直到我自己找到魔戒。到了那时,魔戒的新主人就可从事一些较为轻松的工作,比如设想一种合适的酬劳来回报刚多尔夫的阻挠与傲慢。’

“‘这可不会是一件轻松的工作。’我说。他哈哈大笑,因为他知道我只不过是虚张声势。

“他们扣住我,把我一个人囚禁在奥桑克的尖顶上。萨茹曼常在那里观察星相。除了一道有好几千级台阶的窄梯外,没有其他下去的途径。下方的山谷显得非常远,我俯瞰原先苍翠葱郁的山谷如今满目疮痍,遍地深坑与锻炉。伊森加德成了豺狼与奥克斯的家园,因为萨茹曼正在亲自招兵买马,欲与索隆抗衡,而不愿充当仆从。在所有的锻炉上方都悬着浓烟,黑云笼罩着奥桑克。我孑然一身站在云海之中的孤岛之上,根本无法脱身。那真是度日如年哪。那里寒气砭骨,地方小得连走动都困难。心里还担心北上的黑骑士。

“尽管萨茹曼对我撒了谎,但我肯定九魔确实已卷土重来。早在我来到伊森加德之前,就在沿途听到了一些确凿无误的消息,暗暗为露尔的朋友们担忧,但仍心存希望,但愿弗拉多已按我信上的催促动身出发了,赶在致命的追逐之前到达林谷。但结果证明,我的担忧与希望依据不足。因为我把希望寄托在布雷的一个胖子身

上,而担忧则源于索隆的奸诈狡猾。可是那个卖啤酒的胖子总是穷于应付层出不穷的杂事,而索隆的势力尚不如恐惧在人们心中所起的作用那样强大。但是在伊森加德的峭岩圈里,我却身陷囹圄,独力苦撑,怎么也想不到那些凶神恶煞般的黑骑士居然会在遥远的霞尔断枪折戟。”

“我见到你了!”弗拉多喊道,“当时你正在踱步,月亮照在你的头发上。”

刚多尔夫大吃一惊,停住话头,看着他。“那只是梦。”弗拉多说,“但现在突然在我眼前重现,本来早就忘了。是前些日子做的梦,我想,是离开霞尔之后。”

“梦得太晚了。”刚多尔夫说,“你听下去就知道了。我当时处境险恶。与我熟识的人都知道我从来没遭遇过如此的厄境,而且从来不会逆来顺受。当时,灰衣刚多尔夫就像是一只被奸诈的蛛网擒获的苍蝇!然而即使是最精密的蛛网也会留下不结实的蛛丝。”

“起初,我担心拉达盖斯特也堕落了,无疑这是萨茹曼巴不得的。但在我们见面时,我从他的声音与眼神中看不出任何不对头的地方。如果我有所觉察,就决不会去伊森加德,即便去了,也会倍加警觉。萨茹曼注意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将真实意图藏而不露,骗过了拉达盖斯特。若想诱使忠诚的拉达盖斯特背信弃义,只会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他是真心实意来找我的,而且也说服了我去伊森加德。”

“萨茹曼的阴谋泡了汤,因为拉达盖斯特不折不扣地按着我的吩咐办了。他骑马去了黑林子,那里有他的许多老朋友。山鹰到处飞翔,见多识广,它们看到了狼群聚集,奥克斯被招集,又看见九魔横冲直撞。他们还听说古鲁姆逃跑了,于是就把这些消息捎给了我。”

“那是在夏末时分的一个月夜,飞得最快的风王格威赫出其不

意地来到了奥桑克,发现我站在塔顶上,便同我讲了几句,不等萨茹曼察觉,就驮着我飞走了。当狼群与奥克斯从大门里冲出来追赶时,我们早就远走高飞了。

“‘你能驮我多远?’我问格威赫。

“‘很多路,’他回答,‘但不会到世界的尽头。我是来送信的,不是来驮人的。’

“‘那么我必须在地上找一匹骏马。’我说,‘一匹四蹄生风的快马,情势十万火急。’

“‘那我就驮你到埃多拉斯,罗翰国王就在那城堡里。’他说,‘那地方不很远。’我一阵欣喜,因为善于驯马的罗翰人就在罗翰的里德马克,世上再也没有比那些在雾山和白山之间的大山谷里成长的马更棒的了。

“‘你认为罗翰国的人可靠吗?’我问格威赫,因为萨茹曼的背叛已经动摇了我对他人的信任。

“‘他们向莫都进贡马匹。’他说,‘我听说每年要进贡许多许多,但他们并不受莫都奴役。不过,如果像你所说的那样,萨茹曼都已变坏了,那么他们的末日也要来临了。’

“拂晓前,他驮我到了罗翰国。前面我讲得太啰嗦了,后面讲得扼要些。在罗翰,我发现邪恶已经发生作用。罗翰国王听信萨茹曼的谗言,对我的警告置若罔闻。他勒令我找一匹马,立即滚蛋。于是我挑了一匹自己喜欢,他却不乐意的马。这可是罗翰国的上好良驹,我从来没遇到过如此好马。

“一定是匹纯种马。’阿拉贡说,‘与其他坏的消息比起来,莫都能征收这样的贡品更让我悲伤不已。我在那里时可不是这样的。’

“现在也不是。”博罗米尔说,“那是敌人放出的谣言,我了解罗翰国的人,他们忠实而勇敢,是我们的盟邦,一直居住在很久前我

们给他们的土地上。”

“莫都的魔影笼罩住了远近的国家，”阿拉贡说，“萨茹曼屈服，罗翰国被困。如果你再回去看看，还不知会发现什么呢！”

“至少，他们不会用马匹去赎命。他们爱马几近爱亲人，这并非毫无理由。因为里德马克的马来自远离魔影的北方原野，它们同主人一样，都是古远的自由时代族类的后裔。”

“千真万确！”刚多尔夫说，“其中一匹可能是在混沌初开之时诞生的。九魔的马根本没法与它相比，它不知疲倦，快捷如风，人称捷影。白天它皮毛银白，夜间却如一袭轻影，行走起来无人能见。它四蹄轻盈疾如风！从未有人骑过它。但我选中了它，驯服了它。它驮着我飞奔，当弗拉多还在古墓丘陵时，我就到了霞尔，虽然他从霍比顿出发时，我才在罗翰动身。

“但我一路过来，恐惧也与日俱增。当我往北方走时，就听到了黑骑士的消息，虽然我与他们日益接近，但他们始终赶在我的前头。我还听说他们已经分散行动，一部分仍留在东部边境离绿道不远处，另一部分从南面入侵霞尔。我抵达霍比顿时，弗拉多已经走了。不过我和老甘姆齐聊了很多，但他极少说到点子上，对贝格恩的新主人种种毛病倒是大大数落了一通。

“我可受不了这么变化。”他说，“至少在我活着的时候别变得昏天黑地。”“变得昏天黑地”这话他重复了多次。

“昏天黑地可不是好事。”我对他说，“但愿这辈子你别碰上它。”从他的话中我终于推测出：弗拉多离开霍比顿还不到一个星期，当天晚上还有个黑骑士去过贝格恩。我忐忑不安地骑马走了。到了勃克兰，发现那里一片混乱，就像捅开了的蚂蚁窝。我又到了溪谷地的屋子前，发现房门大开，里面已经洗劫一空。门槛上丢着一件斗篷，是弗拉多穿过的。我一下子泄了气，也顾不得打听消息了。本来，如果我打听一番本会感到宽慰些的。我骑着马立即循着黑骑士的行踪而去。由于黑骑士兵分几路，很难追踪，我真不知

如何是好了。但隐约感到有一两个黑骑士是奔布雷而去的。于是我就朝那个方向前进。因为我想还要交待客栈老板几句话。

“我心里想，这个被称为牛蒡脂的家伙如果真把事情耽搁了，我非把他榨出脂肪来不可。我要用火慢慢地烤这个老笨蛋。他居然料到我的念头，一见面就脸朝下趴在了地上，烂成一摊泥。”

“你怎么处置他了？”弗拉多惊叫起来，“他对我们可是关心备至，能做的什么都做了。”

刚多尔夫闻言大笑，说道：“别害怕，我没整治他，也没有教训他。听了他告诉我的消息，我心头一阵狂喜。等他身子不再发颤了，我拥抱了这个老家伙。事情是如何发生的，我无从猜测，但知道了你在布雷住了一夜之后，第二天一早就同大步一起出发了。

“‘大步！’我欣喜地叫出声来。

“‘是的，先生！恐怕是这样，先生。’牛蒡脂说，他误解了我的意思，‘尽管我尽了一切努力，他还是发现了他们。他们同他搅在了一起。他们在这里时行为真古怪，可以说是存心这样。’

“‘蠢驴！笨蛋！可敬可爱的巴利曼！’我说，‘这是仲夏以来我听到的最好的消息。至少值一块金子。祝你的啤酒在超凡的魔力下储藏七年！现在我可以睡个安稳觉了。我都记不得上次好好休息是在什么时候。’

“于是我就在那里过了一夜，心里想着黑骑士的行踪。看来，一切情况证明，原先在布雷只有两个黑骑士，但在那天晚上听说更多的黑骑士来过了。至少从西面来了五个，他们像狂风般闯过一道道门，穿过布雷。布雷人个个胆战心惊，以为世界末日来临了。拂晓前，我就起身追赶他们。

“我并不知道具体情况，但我心里似乎清楚是怎么回事。当时，他们的首领依然潜伏在布雷南面，两个骑士径直穿过村子，另外四个入侵霞尔。但当他们在布雷和溪谷地受挫后，便回去向首

领报告 ,因此有一阵子大道上除了他们眼线 ,没有黑骑士把守。首领随即命令几个骑士径直穿越原野 ,而他本人则带领其他部下气急败坏地顺着大道赶路。

“我一阵风地策马朝威瑟托普山飞奔 ,在离开布雷的第二天日落前就赶到了那里——但他们已经捷足先登。不过他们退却了 ,因为觉察出我心中勃发的怒火。当太阳还悬在空中时 ,他们是不敢惹我的。但到了夜间 ,他们将我团团围住。我被困在山顶的阿蒙苏尔的古石墙中 ,进退维谷。我放火烧山 ,自从古时的烽火熄灭以来 ,威瑟托普山还没有过火光冲天时候呢。

“日出时分 ,我冲出了重围 ,朝北方向奔去。我不可能再干别的了。在荒野里根本找不到你 ,弗拉多 ,何况还有九魔紧追不舍 ,再说去找你本身也是愚蠢之举。我只能指望阿拉贡了。不过 ,我还是想引开黑骑士 ,并在你们之前到达林谷 ,叫来援兵。四个骑士果然跟我来了 ,但过一会儿便掉转马头 ,似乎朝渡口去了。这倒也好 ,在你们受到攻击时 ,将只有五个骑士 ,而不是九个。

“我从北方南下 ,经过长途跋涉 ,跨过白泉河 ,穿过埃登沼泽 ,终于到达这里。从威瑟托普山到这里 ,我差不多跑了十四天 ,因为我无法骑马在巨怪出没的山石间前进。我放开了捷影 ,让它回到主人身边去。但我们之间已经建立起深厚的友谊 ,只要我需要 ,它就会应召而来。但这样一来 ,我只比魔戒之王早三天到达林谷 ,而它面临危险的消息已经来到这里——事实证明这是极其幸运的。

“弗拉多 ,我的事情讲完了。希望埃尔隆德与在座的各位原谅我讲得太拖沓。刚多尔夫居然会失约 ,居然没有如期而至 ,这可是破天荒的事情。我想 ,让魔戒携带者听听这个奇特的故事还是有必要的。

“很好 ,事情的来龙去脉都讲完了。大家都在这里 ,魔戒之王也在这里。但我们尚未达到目的——我们该如何处置这魔戒 ?”

一片沉默,最后埃尔隆德再次开口:“有关萨茹曼的消息真让人痛心。我们很信任他,而且作为顾问之一,他深深涉足于我们事务之中。他对敌人的计谋深有研究,无论是为善还是为恶,都与我們密切相关。唉,这样的堕落和背叛,过去也发生过。在今天听到的事情中,就数弗拉多的故事最为奇特。除了在座的毕尔博外,我认识没几个霍比特人。而且我觉得,毕尔博并不像我先前认为的那样落落寡合,自从我上次西征以来,这世界变化真是太大了。”

“我们知道了古冢阴魂的许多名字,还有老林子里的许多故事,它如今只剩下北面的一小部分。当年,林子里松鼠可以在树上一棵棵地从如今称之为霞尔的地方跳到伊森加德以西的登兰。我曾去过那些地方,见识了不少奇异古怪的东西。但我倒把邦巴迪尔给忘了,如果他确实是那个在山林里行走的伙计,那么在当年他就老得不能再老了。当时他也不是这个名字,我们管他叫伊阿韦恩·本·阿达,年龄最长,没有父亲。但此后其他人又给他取了许多别的名字。矮人叫他福恩,北方大人族称他奥拉尔德,此外还有别的许多名字。他是个怪人,但也许我本该请来参加我们的会议。”

“他不会来的。”刚多尔夫说。

“我们能不能送信给他,求得他的帮助?”埃雷斯托问,“看来他的神力超过魔戒。”

“不,不能这么说。”刚多尔夫说,“不如说魔戒治不了他,谁也奈何不了他,但他也改变不了魔戒本身,也破坏不了魔戒支配他人的能力。他现在隐居在一个小天地里,待在他自己划定的地方,虽然没有人能看见这界线。他在等待时代变化,在此前他是不会踏出界线的。”

“但在界线内,似乎没有什么东西能让他坐卧不安。他是否可以吧魔戒拿去,保存在那里,使它永不贻害天下呢?”埃雷斯托问。

“不行。”刚多尔夫说,“他不愿意的,除非天下所有的自由人都

来求他，他或许会接受，但依然不会明白这样做的必要性。如果把魔戒给了他，他会很快把它给忘了，或者会把它扔了，这样的东西他根本不放在心上。他可能是最不保险的守护人。光凭这一点就可以回答你的问题了。”

“但不管怎么样，把魔戒交给他，只能推迟邪恶时代的到来。他远离此地，我们不可能做到在不引起敌人探子的猜测与注意的情形下，将魔戒送去。”格洛芬德尔说，“即使我们能把它送到那地方，魔戒的主人也迟早会知道它的藏匿之处，使出浑身解数来夺取它。邦巴迪尔单枪匹马能敌得过他们吗？我看不行。我认为，如果所有别的种族都被征服了，邦巴迪尔最终也会垮掉，而他将是最后一个，如同他是最早出现在中洲一样。然后黑夜就要降临。”

“除了伊阿韦恩的名字，我对他知之甚少。”加尔多说，“我认为格洛芬德尔是对的，他不具备抵抗我们的敌人的力量。除非大地本身具备这种力量。但我们看到索隆能够扭曲并摧毁这些山丘。力量只存在我们中间，存在于这里，伊姆拉德里斯，或者存在于灰港的瑟丹，或者存在于萝林。但当索隆将其他一切都摧毁之后，无论他们的力量还是我们的力量能抵挡他最终得势吗？”

“我没有这种力量，”埃尔隆德说，“他们也没有这种力量。”

“那么，如果不能凭借自己的力量使魔戒不落敌手，我们只有两件事情可以尝试一下，把它送到海外，或者把它销毁。”格洛芬德尔说。

“但刚多尔夫已经向我们挑明了，凭我们在座的所有本事也无法销毁它。”埃尔隆德说，“而居住在海外的人们也不会接收它，不论好歹，它属于中洲，得由我们这些依然居住在这里的人来处理。”

“那么我们把它抛进深海，让萨茹曼的谎言成真。”格洛芬德尔说，“很明显，即便在此之前，他已经心怀鬼胎了。他早知道魔戒不会永久丢失，却希望我们这么认为，因为他已经对它垂涎三尺。但

谎言中也常常隐藏真理：在大海里是最安全的。”

“不会永远安全。”刚多尔夫说，“深海里有许多东西，何况沧桑变幻莫测。而且我们不能只顾一时一事，只顾几条人命，或者只顾一个正在逝去的时代。我们应该设法斩恶务尽，即使我们不希望创造这样的办法。”

“在去大海的路上是找不到这办法的。”加尔多说，“如果说交给伊阿韦恩太危险的话，那么逃往大海则更加凶险。我有一种预感，当索隆得悉发生的事情后，会料到我们走西路，他很快就会知道的。九魔确实已经中计落马，但那是暂时的，他们会很快找到新的跑得更快的坐骑。现在只有冈多的力量能阻挡他沿着海岸向北方长驱直入，但他们的力量也日渐衰弱。如果他来进攻白塔楼与灰港，那么，精灵从魔影日益笼罩的中洲脱逃的生路都被切断了。”

“但他的进军会被大大延搁。”博罗米尔说，“你说得对，冈多衰落了，但冈多仍在坚持，直到最后，它仍然坚强不屈。”

“然而它的警戒力量无法阻挡九魔。”盖多尔说，“而且他们会找到冈多没有设防的道路。”

“如此一来，正如格洛芬德尔已表明的那样，我们只有两条途径：或是把魔戒永远藏起来，或是把它销毁。但这两者我们均无能为力，谁能解决这个难题？”埃里斯托说。

“这里没有人做得到，”埃尔隆德严肃地说，“至少没有人能预料该怎么走，如果我们选择路径的话。但在我看来，目前有一点是清楚的，我们必须制定一条路线。西行之路看来最容易，必须回避，那里会重兵把守。精灵总是走那条路逃生的。因此，在这最后关头，我们必须走一条艰难的道路，走一条敌人意想不到的道路，我们的希望就寄托在这里，如果还有希望的话。我们要铤而走险——向莫都前进，我们一定要把魔戒投进火山口中。”

又是一片沉默。弗拉多身处明亮的屋子里，望着窗外洒满阳光的河谷，聆听清亮的水声，但心里却是一片死般的黑暗。博罗米尔动了一下身子，弗拉多看着他，只见他正皱着眉头，拨弄着大号角。最后，他发言了。

“我真是如坠五里雾中。萨茹曼是叛徒，但他不也有那么点儿智慧吗？你们为什么老是讲什么把魔戒藏起来或者毁掉它之类的话？我们为什么不能想想，魔戒已到了我们的手中，在这关键时刻让它助我们一臂之力。有了它，自由之王一定能打败索隆。我相信，这是他最害怕的。

“冈多人骁勇善战，他们宁死不屈，但他们也可能被打败。勇猛首先需要的是力量，其次是武器。如果魔戒具备你们所说的那种神力，那么它就是你们的武器，拿起它，走向胜利！”

“不，不行！”埃尔隆德说，“我们不能使用魔戒之王。这一点我们心里一清二楚。它属于索隆，是他一人铸造的，它充满邪恶。博罗米尔，它的力量太强大，没人能凭自己的意志操纵它，当然自身具备超强力量的人除外。但对于他们，魔戒更具有致命的危险。企图占有它的欲望会腐蚀他们的心灵，想想萨茹曼吧。如果智者运用莫都国王的伎俩，动用魔戒推翻了他，那么智者自己也就登上了索隆的王座，这样，另一个黑魁首出现了。这就是必须销毁魔戒的又一个理由：只要它在世上存在一天，即便对智者也是一份危险。没有什么东西一开始就是邪恶的，就连索隆本人也不是一开始就邪恶的。我不敢把魔戒收藏起来，我也不敢运用这魔戒。”

“我也不敢。”刚多尔夫说。

博罗米尔满腹狐疑地看着他俩，但仍然点着头，说道：“看来是这样。那么在冈多，我们就得信我们所拥有的武器，至少确信有智者守卫着这魔戒，这样我们就会继续战斗下去。或许断剑也能力挽狂澜——如果握剑之手不仅继承了一件传国之宝，而且还继承了人类诸王的力量的话。”

“谁敢保证？”阿拉贡回答，“但有朝一日它将一试锋芒。”

“但愿这一天别拖得太久。”博罗米尔说，“因为我虽然不求助他人，但我们确实需要帮助，知道其他人也在竭尽全力战斗，这对我们是一个安慰。”

“那你应该感到安慰了。”埃尔隆德说，“因为还存在着一些你无从知晓的势力和王国，它们躲着你。安达因河在流到阿冈纳斯和冈多国门之前，已经流经许多地方。”

“如果所有的力量联合起来，各种势力结成联盟，那么就可能使大家都受益。”矮人格洛因说，“或许还有其他的魔戒，不太邪恶的魔戒，在我们需要的时候可供一用。我们知道七大魔戒已经失落——如果巴林找不到那最后的一枚瑟罗魔戒的话，自从瑟罗在莫利亚遇难之后就没有了它的消息。但我可确实实地告诉大家，正是为了找到那戒指的一线希望，巴林才去了那里。”

“巴林在莫利亚是找不到戒指的。”刚多尔夫说，“瑟罗将戒指给了他的儿子瑟兰因，但瑟兰因未能将它交给梭林。在道多古尔的地牢里，瑟兰因受尽折磨，戒指被夺。我去得太晚了。”

“我的天哪！”格洛因叫道，“我们何时才能报仇雪恨？但是另外三大魔戒呢？精灵的三大魔戒现在怎么样了？据说那些戒指神力巨大，难道精灵诸侯没有把它们保存下来吗？它们也是很久以前黑魁首铸造的。难道它们毫无用处？我看精灵诸侯都在这里，他们可否谈谈？”

精灵们没有回应。“你没听我说吗，格洛因？”埃尔隆德说，“精灵的三大魔戒不是索隆铸造的，他连碰都没碰到过。但有关它们的事是不准谈论的，只是因为大家疑虑重重，我再多讲几句。不是它们没有用，而是它们不是造来作为战争或征服的武器的。它们没有这样的神力。铸造它们的人并不奢望什么力量、主宰或窃取财宝，而是希望理解、创造、疗疾，以及保存一切纯洁之物。在某种程度上说，中洲的精灵们已经获得它们，当然其中也付出了痛苦的

代价。但是那些铸造并使用这三大戒指的精灵却面临着自身的毁灭，只要索隆重新获得魔戒之王，那么那些精灵的所思所想都会暴露在他面前，这正是他的意图所在。如果这三枚戒指从未存在过，情况倒要好些。”

“但如果照你的看法，毁掉魔戒之王，又会发生什么情况呢？”

“我也说不准。”埃尔隆德悲伤地回答，“有人希望索隆从未染指的三大魔戒能不受魔戒之王的操纵而发挥神力，这样它们的主人也许可以治愈索隆给世界造成了的创伤。但是，当魔戒之王消失后，三大魔戒也许会失去了功能，如此，许多美好的事物也将消逝殆尽。这是我个人的观点。”

“但所有的精灵甘冒这样的风险。”格洛芬德尔说，“如果借此能挫败索隆的力量，消除对他统治的恐惧的话。”

“这样，我们又回到了销毁魔戒之王的问题上来了。”埃雷斯托说，“但我们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们有什么力量能找到铸造魔戒的火？这是绝望之路，毫无指望的事情。如果英明的埃尔隆德不见怪的话，我要说，这是愚蠢之举。”

“绝望之路？毫无指望？”刚多尔夫说，“并不是毫无指望，只有那些看到自己末日的人才会毫无指望，而我们并不是。当考量了所有的选择之后，数害相权取其轻，才是明智之举。虽然在那些抱着虚无的希望的人来说，这像是愚蠢之举。那就让愚蠢当做我们的外衣吧，让它成为戏弄敌人的障眼布！索隆非常精明，在他那歹毒的天平上一切都衡量得纤毫不差。但是，他所知道的惟一的衡量标准便是欲望，对权力的欲望，并以此来判断所有人的心思，他从来就没有想到过居然会有人抗拒这种欲望。他也根本想不到，我们得到魔戒之王后却在想办法毁掉它。这么一来，他就会大大失算了。”

“至少在一段时间里他会失算。”埃尔隆德说，“我们必须走这条路，当然它困难重重。在这条路上，无论力量与智慧都帮不上我

们多少忙。或许弱者也能完成这个任务,只要他像强者一样坚定信心,而这常常可以推动历史的车轮。小人物创造了历史,因为他们别无选择,就在同时,大人物却把目光落到了别处。”

“太好了,太好了,阁下!”毕尔博突然叫道,“无须多说!你的意图已经再清楚不过了。毕尔博这个霍比特笨蛋是这件事的始作俑者,最好由毕尔博来将它了断,或者将他自己了断。我在这里过得很舒心,一直在续写自己的书。如果你们想知道,我不妨告诉你们,我正在写书的结尾。我曾经想这样写,此后他一直愉快地生活着,直到生命结束。这是个很好的结尾。虽然别人以前也这么写过,但并不碍事。不过,现在我要把它修改一下了,它看来不会实现了。不管怎样,显然还得再补上几章,如果我能活下来继续写的话。这事儿真烦人。我什么时候出发?”

博罗米尔惊讶地看着毕尔博,但当他注意到其他人都敬重地注视着这位霍比特老人时,他的笑容收敛了。只有格洛因还是笑容可掬,但那是出自对过去的回忆。

“当然<sup>哪</sup>,亲爱的毕尔博,”刚多尔夫说,“如果真是由你惹出的事情,当然要你去解决。但你心里也清楚,并不是随便哪个人能挑起这么大的事端,而且,即便是英雄好汉在其中所能起的作用也是有限的。你不必鞠躬致歉!话虽然这么说,但我毫不怀疑你提出了一个自告奋勇的建议。然而,我知道这是你力所不逮的,毕尔博。你要不回这枚魔戒,因为你已经给了人。如果你还想听听我的意见的话,我得说,你的角色已经完成了,除非你还想当个记录员。写完你的书,不要改变结尾!它还是有可能的。但你可以做好准备,在他们回来之后写续篇。”

毕尔博哈哈大笑,说道:“你可是从来没有给过我听上去顺耳的意见。不过忠言逆耳嘛,不知道这个建议是不是个好主意。当然,我也认为我没有足够的力量与运气来对付这魔戒。它成长了,我却没有。但请告诉我,你说的他们是指谁?”

“派去送魔戒的人。”

“说得明确些！派谁去？我认为本次会议必须把这事决定下来，有关它的一切都要决定下来。精灵可能动动嘴皮子就能存活，矮人则极能吃苦耐劳，而我只是一个霍比特老人。我想吃中午饭了。你们现在能不能提出一些人选来？要不然就等吃完饭再说？”

没有反应。午时的钟声响了，依然没人开口。弗拉多瞥了大伙儿一眼，但他们都没有转过脸来。所有的与会者都干坐着，眼睛朝下，好像都陷入了沉思。他突然感到一阵巨大的恐惧，好像自己正等待着宣布某种厄运。他早就料到这厄运，又徒然希望不要提到它。他极想守在毕尔博身旁，在这林谷一直平静地住下去。这欲望不可阻挡地占据了整个心灵。最后，他鼓起勇气开口了，他听见了自己的声音，却觉得好像是别人在利用他细小的声音发言：“尽管我不认识路，我愿意把魔戒带去。”

埃尔隆德抬起双眼看着他，弗拉多感到自己的心灵被这突如其来的敏锐目光穿透。“如果我没有听错的话，”埃尔隆德开口了，“我想是这使命落到了你的肩上，弗拉多。如果你找不到路的话，那就没有人能找到路了。是霞尔人挺身而出的时候了，是他们从安谧的田野里崛起，去摇撼大敌的城堡与图谋的时候了。所有智者中有谁预见到这一点？如果他们智慧超人，为什么在这一时刻到来之时，才如梦初醒？”

“然而这也是一个沉重的使命，沉重得没法将它压到别人的肩上。我不能把它放在你肩上，但如果你自告奋勇，我要说，你的选择是正确的。如果精灵杰出的老朋友聚在一起：哈多、胡林、图林以及贝伦本人，你将毫无逊色地与他们平起平坐。”

“但你决不会只派他一个人去吧，阁下？”山姆再也忍耐不住了，从角落里跳了出来叫道。刚才他一直悄悄地坐在那里。

“当然不会！”埃尔隆德转过身去，笑着对他说，“至少你应该同他一起去。要把你从他身边分开几乎是不可能的，即便召他来参加秘密会议也是如此。”

山姆满脸通红地坐下来，咕哝道：“我们可是自讨苦吃哇，弗拉多先生！”

### 第三章 魔戒南去

当天早些时候，霍比特人在毕尔博的房间里开了一个会，梅利和皮平听说山姆溜进会场，并被选为弗拉多的旅伴，忿忿不平。

“这很不公平。”皮平说，“埃尔隆德非但没把他扔出去，把他铐起来，反而因他脸皮厚给予奖赏。”

“奖赏！”弗拉多说，“我想像不出还有比这更严厉的惩罚了。也不想你在说些什么。他被判进行一次希望渺茫的旅程，这是奖赏吗？昨天我还梦见我的任务已经完成，我可以在这里休息很长一段时间，也许是一辈子。”

“这有什么奇怪的。”梅利说，“我希望你能如愿。但我嫉妒的是山姆，不是你。如果你非去不可，那么这对我们当中任何一个留下来的人，即使是留在林谷，也是一种惩罚。我们一直跟你长途跋涉，同甘共苦。我们要与你继续往下走。”

“我就是这个意思。”皮平说，“我们霍比特人应该抱成团，也会抱成团的。我一定要去，除非他们用链子把我拴起来。同伴中间必须有聪明人。”

“那你肯定不会被选中，佩里格林·图克！”刚多尔夫说，他在离地面很近的窗外看进来，“你们都是自寻烦恼，一切都没有定。”

“一切都没有定！”皮平叫道，“那你们刚才在干什么？你们在会议厅里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

“说话呀。”毕尔博说，“说了许多事情，人人大开眼界，连老刚多尔夫也不例外。我想莱戈拉斯带来了的那条关于古鲁姆的消息

甚至使他都大吃一惊,当然他不想谈它。”

“你错了。”刚多尔夫说,“你当时心不在焉。我早从风王格威赫那里听说了这件事。如果你想知道所谓真正让人开眼界的,我倒可以告诉你,是你和弗拉多,在场的只有我才见多不怪。”

“嗯,不管怎么说,除了选择可怜的弗拉多和山姆外,别的一切都还没有决定。”毕尔博说,“我当时一直在担心,如果我被剔除的话,恐怕就得这样了。如果你问我,我可以告诉你,埃尔隆德收到报告后,会派出更多的人。他们有没有出发,刚多尔夫?”

“出发了。先遣部队已经出发了。”刚多尔夫说,“明天会有更多的人动身。埃尔隆德派出了精灵,他们会同游民,或许还有黑林子里瑟兰迪尔的人联系。阿拉贡已和埃尔隆德的儿子们一起走了,在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必须对方圆几十里的地区进行侦察。打起精神来,弗拉多,你很可能还要在这里待相当长的时间。”

“啊!”山姆沮丧地说,“那我们就好好地等着吧,等到冬天来临。”

“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毕尔博说,“这里也有你的错,弗拉多,我的孩子:是你非要等到我的生日不可。我禁不住想,这样来庆祝我的生日真有些滑稽。我本不该选择那天让萨克维尔·巴金斯家的人进入贝格恩。事情就是这样,你既不会等到春天来临,也不会接到报告之前就出发。

当严冬开始肆虐,  
霜夜里岩石开裂,  
池水变黑花木谢,  
邪恶在荒原猖獗。

你恐怕就是这样的命。”

“恐怕是这样。”刚多尔夫说,“我们要把黑骑士的情况摸透了

之后才出发。”

“我还以为他们都在洪水里一命呜呼了呢。”梅利说。

“那些魔戒幽灵是没法消灭的。”刚多尔夫说，“在他们身上有他们主子的力量。他们的生死操纵在他的手里。但愿他们的面具都丢了，坐骑也跑了。这样在一段时间里，他们的危险性就减小了些。但我们必须把这一切搞得水落石出。同时，你应该尽量忘掉自己的苦恼，弗拉多。我不知道我能否做些什么帮助你，但我要轻轻地告诉你：有道是同伴中间必须有聪明人，此话不错，因此我想与你同行。”

听刚多尔夫这么一说，弗拉多喜出望外。刚多尔夫离开他一直坐着的窗棂，摘下帽子，欠了欠身，继续说：“我只是说我想与你同行。现在什么也别指望。在这件事上，我们得听埃尔隆德的，还有你的那位朋友大步。这倒使我想起来了，我要去见埃尔隆德了。那么就告辞了。”

“你认为我会在这里待多久？”刚多尔夫走后，弗拉多问毕尔博。

“哦，我可说不上来，在林谷我弄不清日子。”毕尔博说，“但我认为时间不会短。我们可以好好地聊聊，帮我写书怎么样？给下一部书起个头，你有没有想过故事的结尾？”

“想过，想过好几个结尾。全都阴沉抑郁，令人不快。”弗拉多说。

“哦，那可不行。”毕尔博说，“凡是书都应该有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尾。你看这个结尾如何：他们全都安居乐业，从此一起过着幸福的生活？”

“如果真是如此，当然好啦。”弗拉多说。

“嗨！”山姆说，“我纳闷着呢，他们在哪儿生活？”

霍比特人又谈了一会儿，回想起过去的那段旅程，以及今后路途上将遇到的艰难险阻。但林谷这片土地有着一种神奇的力量，

没过多久,所有的恐惧与忧虑都从他们心头烟消云散。无论未来是凶是吉,他们都不曾忘怀,但眼下近忧远虑已抛到了九霄云外。他们的健康与希望共生俱增,心满意足地过着日子,其乐无穷地欣赏每一顿美餐,每一次神侃,每一首歌曲。

日子就这样悄悄过去了,每一个清晨都阳光明媚,每一个黄昏都静谧澄澈。但是,秋天正飞快地逝去,金灿灿的阳光渐渐褪变成淡幽幽的银光,残留的树叶从光秃秃的树丫上飘落下来。寒风从雾山向东吹来,狩猎时节的盈月圆圆地悬在夜空中,使所有的星星黯然失色。但在南天,有颗星星低垂着,放射出红光。每天夜里,随着盈月渐亏,那星星却越来越明亮,弗拉多从窗口就能看到。它深深地嵌在天宇中,炯炯发光,好像警觉的眼睛,在河谷边的树林上方凝视着大地。

霍比特人在埃尔隆德家里已住了将近两个月,随着最后一丝秋意的消失,十一月已经结束,十二月也在慢慢消逝。这时,先遣队开始返回。他们有的派向北方,越过白泉河,进入埃顿沼泽,另一些则朝西前进,在阿拉贡和其他游民的帮助下,搜索了灰洪河下游地区,远至塔尔巴特。北古道在此擦着一座沦为废墟的荒城跨过大河。还有不少人去东面与南面,其他的人有些翻过大山,进入黑林子,另一些则穿过格莱顿河源头的隘口,一直南下进入荒原,然后再越过格莱顿草地,最终到达位于罗斯戈贝尔的拉达盖斯特的老家。拉达盖斯特不在家,于是他们翻过被称为第姆里尔谷的高山隘口返回。最后回来的是埃尔隆德的儿子埃莱丹与埃罗赫,他们经历了一次远征,穿越了银流河,进入一个陌生的国度。但关于他们使命的完成情况,除了埃尔隆德之外,没向任何人透露。

先遣队跑遍了所有这些地方,也没有发现黑骑士或敌人的其他爪牙的踪迹,也没听到有关他们的最新消息,即使从雾山的风王那

里也没有得到什么信息。古鲁姆已经销声匿迹,但狼群却在结集,又一次远上大河进行骚扰。在洪水暴发的渡口曾经发现过三匹被淹死的黑马,搜索者还在湍滩岩石堆下发现了另外五匹马的尸体,还有一件黑斗篷,已被撕得粉碎。此外就见不到黑骑士的任何痕迹了。在任何地方都感觉不到他们的存在,他们似乎已经从北方消失了。

“九魔中至少有八个元气大伤。”刚多尔夫说,“当然绝对肯定未免失之轻率,但我认为,我们可以料定这些魔戒幽灵已经分散。他们最好的结局就是被迫回到莫都的主子身边,两手空空,如丧家之犬。”

“如果情况真是如此,他们要卷土重来还需一段时日。当然索隆还有其他的走狗。但他们必须长途跋涉才能到达林谷边界,以窥探我们的动向。只要我们小心谨慎,就很难被发现。但我们必须立即动身。”

埃尔隆德将霍比特人召集到身边,神情肃穆地看着弗拉多,说:“时间到了。如果要把魔戒送走,就必须立即出发。但送魔戒者的使命不可指望通过大规模战争与强力来完成。你们必须在孤立无援地情形下进入敌人的领地,弗拉多。你是否依然坚持自己的诺言,担当起携带魔戒的任务?”

“是的,我与山姆同行。”弗拉多说。

“我帮不上你多少忙了,哪怕是给你出主意都办不到。”埃尔隆德说,“我几乎无法预料你在路上会遇到什么情况,也不知道你的使命将如何完成。黑影现在已经蔓延到了大山脚下,甚至还延伸到灰洪河边界。在我看来,阴影之下,到处一片漆黑。你会遇到许多敌人,有公开的,也有乔装打扮的,而在路上你也可能与朋友不期而遇。我会尽可能大范围地将消息告诉这个世界上我所认识的人,但如今危机四伏,我的信息也许会送错,也许还没有你们走

得快。

“我会为你选择与你同行的旅伴 ,当然须他们同意 ,而且也要看命运安排。这支队伍必须精悍 ,因为你成功的希望就在于迅速快捷与出奇不意。纵然我有上古时代的那些铁甲精兵 ,也无济于事 ,反而会惊动莫都敌人。

“魔戒队将由九人组成 ,九个步行者要对付九个邪恶的骑士。刚多尔夫将同你及你忠实的仆人同行。因为这将是他的重大使命 ,也许是他的最后一役。”

“至于其他人 ,他们将代表世上的自由种族 :精灵 ,矮人与大人族。莱戈拉斯代表精灵 ,格洛因之子吉穆利代表矮人 ,他们愿意至少陪你走到大山隘口 ,或许更远。至于大人族 ,你们将有阿拉桑的儿子阿拉贡做伴。因为伊西尔德的魔戒与他密切相关。”

“大步 !”弗拉多喊了起来。

“是的。”阿拉贡微笑道 ,“我请求再次与你做伴 ,弗拉多。”

“我本想求你与我们一起走 ,但以为你要和博罗米尔一起去米纳思蒂里斯呢。”

“我是要去那里。”阿拉贡说 ,“在我出征前 ,还要重铸断剑。但我将与你们同路好几百里。因此博罗米尔也在我们的行列之中 ,他是位勇士。”

“还得再找两个人 ,”埃尔隆德说 ,“这我会考虑的。我会从我的家族里找两位合适的人选。”

“但这么一来 ,我们就没份了 !”皮平沮丧地叫道 ,“我们可不想留下来 ,我们要同弗拉多在一起。”

“那是因为你们不知道 ,也无法想像前程如何。”埃尔隆德说。

“弗拉多同样不知道。”刚多尔夫出人意料地为皮平说话了 ,“我们当中谁也无法清楚地预见。说实话 ,假若这些霍比特人知道危险 ,他们也许不敢去 ,但他们依然希望去 ,希望冒险 ,否则会因此感到羞愧与不快。我想 ,埃尔隆德 ,在这件事上 ,与其依仗大智大

慧,倒不如依仗深厚友谊。即便你为我们选择一名精灵王侯,比如格洛芬德尔,他也不能凭借自己的能力直捣黑城堡,或开辟通往火焰山之路。”

“你讲得头头是道,”埃尔隆德说,“但我还是疑虑重重。我有一种预感,霍尔现在并没有脱离危险。我曾想将这两个人作为信使派回霍尔,以霍尔人自己的方式,尽力向大众发出危险的警号。无论如何,我认定两人中年轻的那位,佩里格林·图克应该留下来,我打心里反对他去。”

“那么,阁下,你得把我锁进监牢,或者捆在麻袋里送回家。”皮平说,“否则我就要跟他们走。”

“那就算了,你去吧。”埃尔隆德说,叹了一口气,“现在九人已齐,七天后,魔戒队出发。”

阿拉贡之子阿拉贡将出征莫都边境投入战斗,伊伦迪尔之剑由精灵工匠重新锻造,剑身上镶有七星,七星的两边各是弯弯的新月和光芒四射的太阳。在它们的四周刻着许多如尼文。重铸的剑身熠熠发亮,在阳光下放射红光,在冷月下闪着寒光,剑刃锋利,削铁如泥。阿拉贡将它重新命名,称之为安都利尔,即西方之焰之意。

阿拉贡和刚多尔夫常一起散步,或促膝长谈,商讨他们的行程与将会遇到的危险,还研究埃尔隆德家收藏的历史地图及传记书籍。弗拉多有时跟他们在一起,但他满足于仰赖他们的指导,因此还是与毕尔博相处的时候居多。

在最后的几个晚上,霍比特人总是一起坐在壁炉厅里,在那里听到了完完整整的讲述贝伦和露西恩以及他们赢得大宝石的故事。但在白天,当梅利与皮平四处闲逛时,弗拉多与山姆总是和毕尔博一起待在他的小房间里。毕尔博每每念起他书中的段落(他的书似乎远未结束),或者朗诵诗稿,再不就做弗拉多的历险笔记。

最后那天上午,弗拉多单独与毕尔博待在一起。这位霍比特老人从床下拉出一只木箱,掀开箱盖,在里面摸索。

“这是你的剑。”他说,“但你知道,它已经断了。我把它妥善保管着,但忘了问工匠能否将它修好。现在没时间了,所以我想你也许愿意要这一把,是吧?”

他从箱子里取出一把套在寒碜的旧皮鞘里的短剑,将它抽出来。这柄锃亮的精心护理的剑身突然放出耀眼的寒光。“这就是‘刺叮剑’。”说着,毫不费力地深深刺进一根木梁。“如果你喜欢,就拿着它。我想,我是用不着它了。”

弗拉多满怀感激地收下剑。

“嗨,还有这个。”毕尔博说,拿出一只包裹,它体积不大,却显得沉甸甸的,他解开几层旧布,举起一件小铠甲,它是用许多小环编织而成,柔韧似麻,冰凉如水,坚硬赛钢,闪烁着冷月般的银光,还镶着白宝石,另外还有一条相配的珍珠水晶腰带。

“挺不错,是吧?”毕尔博说着,把它拿到光亮处,“还挺有用。是梭林送给我的矮人铠甲。在我出发之前,把它从米歇尔黛尔文那里拿了回来,放进了我的行囊里。除了魔戒外,我把所有的旅行纪念物都带上了。但我不曾打算穿这件铠甲,如今除了有时拿出来看看,就没别的用了。你穿上后根本感觉不到什么分量。”

“我来看看——嗯,我想穿上它并不好看。”弗拉多说。

“我也这么对自己说。”毕尔博说,“但别在乎好看不好看。你可以把它穿在外衣里。快穿上!这是我俩的秘密,不要告诉任何人。但如果我知道你穿上它,我会很高兴的。我有一种感觉,它抵得住黑骑士之剑。”他压低嗓门说完这句话。

“好吧,我穿上它。”弗拉多说,毕尔博帮他穿上铠甲,把“刺叮剑”佩在闪亮的腰带上,再套上斑驳变色的旧裤子,紧身短上衣和外套。

“你看上去不过是个普通的霍比特人。”毕尔博说,“但现在在

普通的外表之下,有着更内在的东西。祝你好运!”他说完,转过身去,朝窗外看,哼起了小曲。

“毕尔博,对你给我的所有关照,包括这些,我真是感激不尽。”弗拉多说。

“不用谢。”霍比特老人说着转过身来,在他背上拍了一下,不禁叫了起来,“哇!你的硬身板把我的手都弄疼了!但你得记住:霍比特人,特别是巴金斯家里的人必须团结在一起!我要的惟一回报就是,你多加保重,把你能知道的消息统统带回来,把你能听到的所有老歌与故事都带回来。我会尽力在你回来之前写完书的。如果我还没有归西,还想写第二本书。”他突然停住话头,又面朝窗户,轻声唱道:

我坐在炉边回忆,  
一切所见所闻,  
绿草地上蝶恋花,  
真乃夏日胜景。  
黄黄枯叶与蛛丝,  
在这秋天之晨,  
杲杲白日与轻雾,  
掠过发梢之风。  
我坐在炉边思量,  
世界会变得怎样,  
冬天早已降临人间,  
却没有春天亮相。  
世上还有许多事物,  
我还从未见过,  
每个春天每片树叶,  
绿意相同的无多。

我坐在炉边思量，  
老年间的人们，  
更有来世芸芸众生，  
我都无缘相逢。  
我坐在这里回忆，  
岁月峥嵘的往昔，  
聆听归来的脚步，  
还有门边的寒嘘。

这是十二月末的一个寒冷、阴沉的日子。东风呼啸着刮过光秃秃的树枝，在山上黑松林里掀起阵阵松涛。天空中一片片破絮般的乌云疾驰而去。沉郁的薄暮降临了，魔戒队整装待发。他们定于向晚时候启程，是因为埃尔隆德有话在先，要尽量凭借夜幕的掩护走路，直到远离林谷。

“你们必须对索隆的眼线多加防范。我确信黑骑士人仰马翻的消息已经传到他那里了。他一定会气得暴跳如雷。现在他所有的天上飞地上走的探子都会拥到北方来。你们一路上还得防备点儿天空。”

魔戒队没带什么武器，因为他们成功的希望寄托于机密，而不在于战斗。阿拉贡除带了“西方之焰”外没有别的武器，他穿着斑驳褪色绿褐相间的衣服走在前头，真像荒原里的游民。博罗米尔佩着一把外表与“西方之焰”相似的长剑，当然没有那么名贵，他还带着一面盾牌与号角。

“它的声音在山谷中清晰嘹亮，”博罗米尔说，“冈多的敌人都闻声而逃！”他把号角举到唇边，响亮地吹了一声，回声在岩谷间回荡，林谷里所有听见号声的人都吓了一跳。

“再要吹号你悠着点儿，博罗米尔。”埃尔隆德说，“除非你重新

踏上自己的国土，或者十万火急。”

“也许吧。”博罗米尔说，“但在出发时我总要吹响号角，之后我们可能是在黑暗里行进，但我不想像窃贼那样摸黑悄悄地动身。”

只有矮人吉穆利一人将铁环铠衣穿在外面。矮人都不怕重，腰带间还插着一把阔板斧。莱戈拉斯带着一张弓，一袋箭，腰间挂着一把白色长刀。几个年轻的霍比特人佩着从古冢带来的剑，弗拉多只带了“刺叮剑”，遵照毕尔博的希望，他把铠甲穿在了外衣里。刚多尔夫带着自己的魔杖，腰间佩戴着精灵之剑格莱姆德林，此剑与躺在孤山底下的洛林胸前的奥克里斯特剑是鸳鸯剑。

他们都穿着埃尔隆德提供的温暖的厚衣服，有外套与内衬毛皮的斗篷，备用的食品、衣物、毯子及其他必需品都驮在一匹矮种马上，就是他们从布雷带来的那匹可怜的牲口。

在林谷的日子里，这牲口产生了神奇的变化，浑身毛皮锃亮，充满青春活力。是山姆坚持选择了它，声称：如果比尔（他这样称呼这牲口）去不了，它会日益憔悴的。

“这马快会说话了，”他说，“只要再在这里待上一段时间，它肯定会说话的。它递给我一个眼神，就同皮平说话一样明白，意思是：如果你不让我跟你一起去，山姆，我就自己跟着来。”于是比尔就成了驮马，而且魔戒队里惟有它没有压抑的感觉。

他们在大厅的炉火边道别后，只等刚多尔夫的到来。他还没有出屋呢。一束火光从开着的门口射进来，许多窗口闪烁着柔和的灯光。毕尔博身裹斗篷，默默无语地挨着弗拉多站在门前石阶上。阿拉贡蜷缩着身子坐着，头伏在双膝上。惟有埃尔隆德清楚地知道这一时刻对他意味着什么。曠色之中，其他人看上去都是影影绰绰的。

山姆站在马边，嚼着牙花，忧郁地眺望着幽暗的山谷，下方的河水撞击在石头上发出咆哮声，此刻他连一点儿历险的欲望都

没有。

“比尔,伙计。”他说,“你真不该同我们一起走。你本可以待在这里,享用最好的干草,直到新草发芽。”比尔甩甩尾巴,一声不吭。

山姆调整了一下肩上的行囊,担心地回忆起打进包裹里的东西,生怕遗忘了什么。炊具,是他的头等宝物;小盐盒,他总是装得满满的,随身带着;大量的烟斗草(但我敢担保,这还是不够他用);打火石与火绒;羊毛长统袜,衬衣裤,还有他主人的各色物品。弗拉多早已忘了,山姆却一件件地收起来,以便在主人需要的时候可以洋洋得意地递给他。所有这些他都一一想了一遍。

“绳子!”他自言自语道,“没带绳子!昨天夜里你还对自己说:‘山姆,带上绳子吧,到时候没有就抓瞎了。’肯定用得着的,但现在上哪里找去?”

这时,埃尔隆德和刚多尔夫一起走了出来,他把一行人叫到跟前,低声说:“是我最后要讲的话,魔戒携带者将出发去找火焰山,一切责任都在他身上:不能将魔戒丢失,更不能落到敌人的任何走狗手里,除非万不得已,魔戒队与白道会成员都不能碰它,更不用说其他人了。其余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随他同行,助他一臂之力,只要条件允许,你们也可以止步不前,或返回林谷,或分道扬镳。你们走得越远,就越不容易打退堂鼓,但是你们不受任何誓言的约束,愿走多远就走多远。因为你们不知道自己到底有多么坚强,也不知道路上都会遇到什么艰难险阻。”

“如果路上遇到凶险就退却,那么他就毫无信义可言。”吉穆利说。

“也许是吧。”埃尔隆德说,“但是也别让没见过黑夜的人发誓走夜路。”

“但誓言能使颤抖的心坚强。”吉穆利说。

“但也可能使它破碎。”埃尔隆德说,“别考虑得太多!心情轻

松地出发！再见了，愿精灵、人类以及所有自由族类的祝福伴随着你们，愿星光照耀在你们的脸上！”

“祝你们好——好运！”毕尔博喊道，由于寒冷声音都有些哆嗦了，“我想你是不会记日记的，弗拉多我的孩子，但我期盼着你回来后能把一切都原原本本地讲给我听，别去得太久了，再见！”

埃尔隆德的许多家人都站在阴影里，目送他们，轻声为他们送别。没有欢声笑语，没有管弦歌声。他们终于转过身去，悄然消失在薄暮之中。

魔戒队过了桥，沿着通往林谷外的那条长长的陡峭小路迤逦缓行，最后来到沼泽高地。风呼呼地吹过石南丛。他们回过头去，最后看了一眼山下那灯火闪烁的温馨家园，然后便大踏步地走进夜色，奔向远方。

在布鲁纳恩渡口，他们离开了大路，沿着起伏的山地中的狭道朝南走，打算循着山西坡往前走上几天。与山那一边莽原上的绿色大河谷比起来，这一带显得崎岖荒芜得多，他们的行进速度也不会很快。但走这条路，有望避开敌人的注意力。这条路除林谷人之外，鲜为人知，而且到目前为止，在这荒原上也很少见到索隆的探子。

刚多尔夫走在队伍的前面，与他并肩而行的是阿拉贡。即便是在黑夜里，阿拉贡对这一带也是轻车熟路。其余人都跟在他们后面鱼贯而行。莱戈拉斯目光敏锐，由他殿后。第一段路程走得很艰苦，大家很少说话。除了风之外，弗拉多什么也记不得。在许多个不见天日的日子里，尽管他们浑身裹得紧紧的，但似乎没有什么衣服能够抵御从东面大山刮来的凌厉刺骨的寒风，无论是行走还是休息，都感觉不到一丝暖意。白天，他们很不舒服地躺在低洼地里，或躺在沿途生长的枝桠缠结、茂密多刺的高灌木丛里睡觉。

傍晚,值岗的人将他们唤醒,吃饭填肚子,食物冰冷,味同嚼蜡,因为他们不敢冒险生火。到了夜里,他们继续赶路,尽可能沿着朝南的路线前进。

起初,霍比特人觉得虽然他们跌跌撞撞地走着,弄得精疲力尽,但依然像蜗牛般在爬行,几乎没挪地方,每天的景色毫无二致,山峦倒是越来越近。林谷以南的山岳越来越高,并朝西蜿蜒而去。在山脉脚下,有一片更为广袤的荒凉山地,幽深的河谷里湍水奔腾。路径难觅,即便有也是曲弯如迷宫,常常不是将他们带临悬崖峭壁,就是将他们引进凶险莫测的大泽。

他们走了两个星期,天变了。风骤然静止,随即又刮起北风,驱走漫天的铅云。云开日出,惨白的阳光很是耀眼。一行人经过一夜磕磕碰碰的行军,迎来了寒冷清冽的黎明。他们爬上一座低矮的山脊,上面长着古老的冬青树。灰绿色的树干如同山岩一般,在初阳下,深色的树叶亮闪闪的,浆果点缀着红光。

弗拉多能看到南面遥远的巍峨群山的朦胧轮廓横在他们前进的路上,在这高耸的山梁的左边有三座突兀的山峰,最高最近的那座如同一颗利齿直刺青天,山头积雪覆盖,朝北的那面光秃秃的大峭壁大部分仍笼罩在阴影里,但在阳光照到的地方则闪耀着红光。

刚多尔夫站在弗拉多身旁,手搭凉篷向前眺望,说:“干得不错,我们已经到达了大人族称之为霍林的那个国家的边境。以前,有许多精灵在此生息,度过快乐的时光。那时这地方叫埃里吉翁。照直线算,我们已经走了四百多里路了,当然我们双腿走过的路比这要长。从现在开始,道路会平坦一些,天气也会温和一些,但沿途也许会更危险。”

“不管危险不危险,真正的日出总是令人振奋的。”弗拉多说,把兜帽往后一甩,让曙光照在他的脸庞上。

“但大山就在前头。”皮平说，“我们在夜间一定是拐向东面了。”

“不对。那只是因为清晰的光线下你看得更远些罢了。”刚多尔夫说，“在山峰那边，山脉折向西南方向。埃尔隆德家里有不少地图，你可能从没想要看上一眼吧？”

“看过，有时也看看。”皮平说，“只是记不住罢了。弗拉多在这类事情上脑袋更好使。”

“我根本不需要什么地图。”吉穆利说。他已同莱戈拉斯一起走上前来，正眺望前方，深邃的眼睛里流露出一道奇异的光芒。“那是一片我的父辈曾经劳作过的土地。我们已把那些山峰的形象融进了我们的许多金属与石器制品中，也写进了无数歌曲与故事里。红角峰、银齿峰、云端峰，它们高高地耸立在我们的梦境中。

“但在醒着的时候，我只有一次远远地看到过它们。不过，我认识它们，知道它们的名字，因为在它们的脚下便是卡扎德-都姆，矮人的家园。它现在被称为黑坑，在精灵的语言里它叫莫利亚。远处矗立着的是红角峰，又称巴拉辛巴尔或残酷的卡拉德拉斯，再往远是银齿峰与云端峰：即白色凯莱勃迪尔与灰色法纽多尔。我们称它为齐拉齐格尔峰与邦杜莎瑟尔峰。

“雾山在那里分岔，两道山岭间是郁郁葱葱的山谷，那是我们永不会忘记的阿赞努比扎，也就是第姆里尔山谷，精灵们称之为南杜里林。”

“我们正是朝第姆里尔谷前进。”刚多尔夫说，“红角峰那边的山口叫做红角口，如果我们穿过它，就可以沿着第姆里尔梯瀑下到矮人居住过的深谷，镜湖就躺在深谷之中，银流河冰冷的源头就在那里。”

“黝黑的柯兰达姆水，冰冷的基比纳拉泉！”吉穆利用矮人语言称呼镜湖与银流河，“一想到马上就要见到它们，我的心跳得

厉害！”

“但愿你心情愉快地见到它们，我的矮人朋友。”刚多尔夫说，“但无论你想干什么，我们都不能待在那个峡谷里，我们必须沿着银流河进入密林，走向大河，然后……”

他停住了话头。

“哎？然后去哪里？”梅利问。

“到达这次旅程的终点——最后的地方。”刚多尔夫说，“我们看不了太远。我们庆幸平安无事地走完了第一段路程。我认为，我们要在这里休息一阵子，不光是今天白天，也包括今天晚上。霍林一带的空气很好。如若哪片土地忘却曾住在那里的精灵，那么灾祸也就降临到它的头上了。”

“是这样。”莱戈拉斯说，“这片土地的精灵与我们森林精灵很陌生。如今这里的草木都记不得他们了。我只听到过石头为他们哀悼：他们曾深深地挖掘我们，美美地雕琢我们，高高地垒筑我们。但他们离去了，他们离去了，早就去寻找灰港了。”

那天早上，他们在一处巨大的冬青灌木丛环抱的低谷生起了火。自他们出发以来，还没吃过一顿可口的当晚餐的早饭。吃完饭后，他们并不急着睡觉，因为他们可望好好地睡上一个晚上；而且，他们打算在第二天傍晚时再上路。阿拉贡一人缄默不语，坐立不安。过了一会儿，他离开大伙儿，逛到山坡前，站在树荫下，朝南面与西面眺望，侧着脑袋，好像是在听着什么。然后，他返身回到山谷边上，低头看着其他人谈笑风生。

“怎么回事，大步？”梅利抬头喊道，“你在找什么？想念东风了吗？”

“胡扯。”他答道，“不过我是在想事情。我曾在霍林待过许多个春秋，虽然在这里已无人居住，别的许多生物始终住在这里，特别是飞鸟。但现在，除了诸位，一点儿动静都没有。我能觉得

到,方圆几十里阒寂无声,你们的声音使大地发出了回音,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刚多尔夫突然饶有兴致地看着他,说:“你猜这是什么原因?恐怕不过是因为见到四位霍比特人还有我们其他人而目瞪口呆吧?在这地方见到人难免大惊小怪的。”

“但愿如此。”阿拉贡说,“但我觉得很警醒,而且还有些害怕。到这里之前我可没有这样的感觉。”

“那样的话,我们要加倍警惕了。”刚多尔夫说,“如果你带着一位游民,那就要好好听从他的意见,尤其当这位游民就是阿拉贡时。我们不可高声谈笑,安静休息,派人值岗。”

那天轮到山姆值第一班岗,但阿拉贡与他做伴。其他人都睡着了,山姆几乎能触摸到这浓浓的寂静,连大伙儿沉睡的呼吸声都清晰可闻。比尔轻轻摆动尾巴,偶尔动动腿脚,听起来都响得不得了。山姆稍一动弹,就能听见关节发出的嘎嘎声。当太阳从东方升起时,周围一片死寂,湛蓝的天穹笼罩四野,遥远的南天出现了黑压压的一片东西,渐渐变大,像是浓烟随风向北飘来。

“那是什么,大步?看上去不像是云。”山姆悄声说,但阿拉贡没吱声,只是紧盯着天空。不久,山姆自己都能看清是什么东西了。那是一群疾飞的鸟,它们在空中盘旋,来回翻飞,铺天盖地,似乎在搜寻什么,而且越飞越近。

“躺下别动!”阿拉贡压低嗓门说。一把将山姆推倒在冬青树荫里。突然,有一小批鸟从群鸟中冲出来,低空盘桓,直扑谷地而来。山姆觉得它们像一种大乌鸦。鸟儿从他们头上掠过,密密麻麻集成团,那阴影真是遮天蔽日,随后传来刺耳的叫声。

它们朝西面与北面飞去,渐渐变小,消失了,天空又清澈如初。阿拉贡站起来,快步奔到刚多尔夫身边,将他唤醒。

“一群群黑鸦正在大山与灰洪河之间飞来飞去,还掠过霍林。

它们不是在这里栖息的飞鸟,而是来自范冈森林和登兰的克雷贝恩鸟。不知它们来干什么。可能是南方出了乱子,迫使它们逃离。但我认为它们是探子,在这里侦察。我还看见有不少秃鹰在高空飞翔。我认为今晚应该继续赶路,霍林不再是我们的福地,它已受到监视。”

“既然如此,红角口也不会安全了。”刚多尔夫说,“我真是无法想像,我们怎么能够不被发觉地通过山口。不过,车到山前必有路,到时候再想办法吧。我想你是对的,天一黑,就上路。”

“还好我们生的火没怎么冒烟,在克雷贝恩鸟到来时火苗已经不旺了。必须将火熄灭,不要再生了。”阿拉贡说。

“唉,真是倒霉透顶!”皮平说。他下午醒来就听说不能生火,晚上又必须出发,“都是那帮鸟乌鸦!我还盼着今晚好好吃一顿呢,吃一顿热饭。”

“那好啊,这样你就可以继续盼着了。”刚多尔夫说,“前面可能为你准备了许多意料不到的盛宴。但对我来说,能舒舒服服地抽上一锅烟,再暖和暖和脚就行啦。不过无论怎样,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越往南走,就越暖和。”

“我担心会暖和过头。”山姆对弗拉多咕哝道,“我在想,该是我们望见火焰山的时候了,也就是说该看到我们的目的地了。起初我看到这座叫红角峰什么的山头,还以为到地方了呢。吉穆利开口之后,我才知道不是。那些名字都是些拗口的矮人话!”山姆对地图一窍不通。在这片广袤的陌生土地上,山姆已经辨不出东西南北,也估算不出距离。

整整一天里,他们一直隐藏着。黑鸟不时从空中掠过,但当西沉的夕阳越来越红时,它们朝南飞去,消失了。暮色降临,队伍出发。他们的路线稍稍向东拐,朝红角峰前进。在落日余晖的映照下,远处的红角峰红光隐约。夜色越来越浓,白色的星星一颗又一

颗映现在天空中。

阿拉贡做前导,他们走在一条平坦的路上。在弗拉多看来,这条捷径像一条古道的遗迹。经过精心设计,相当宽阔,从霍林一直通往山口。

一轮圆月升上山顶,向大地投下一抹凄淡的冷光。月华下,石影黑黝黝的,多数石头像是人工凿就,但如今已经杂乱无章地弃落在一片荒漠之上。

拂晓之前,寒气袭人,月亮低垂。弗拉多头抬头看天,突然看见或者说是感到一片阴影掠过天空,刹那间群星黯然失色,随即复又闪烁,他不禁打了个寒战。

“你看见什么从空中掠过吗?”弗拉多轻声问走在前面的刚多尔夫。

“没看见,但我感觉到了,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也许什么也没有,不过是一片薄云而已。”

“没有风,它却走得飞快。”阿拉贡咕哝道。

那一夜再也没有发生别的情况。第二天黎明比以往更鲜亮,但天气又转冷了。风再度朝东刮去。他们又走了两夜,脚下的道路蜿蜒着伸进山里,他们不停地往上走,但速度减慢了。耸立的高山越来越近。第三天早上,红角峰突兀在他们面前,这是座雄伟的山峰,山巅覆盖着白银似的皑皑积雪,但陡峭的岩壁裸露着,显出染血般的殷红色。

天色沉郁,阳光惨淡,大风又起,刮向东北方向。刚多尔夫嗅嗅空气,回首望去。

“我们身后的土地已经进入隆冬。”他轻声对阿拉贡说,“遥远的北方高原,山麓大雪厚积,比以往更加洁白晶莹。今天晚上,我们要沿着那条羊肠小道,攀上红角口。我们很可能被监视的敌人看见,还可能遭到伏击。但天气有可能成为我们最致命的敌人。”

你对选择这条路线有何看法 ,阿拉贡 ?”

弗拉多无意之中听到这些话 ,心里明白刚多尔夫和阿拉贡在继续他们由来已久的辩论 ,他忧心忡忡地听着。

“我自始至终不看好这路线 ,这你知道得很清楚 ,刚多尔夫。我们越往前走 ,各种已知与未知的危险也就越多。但我们必须坚持走下去 ,在翻越山口时切不可耽误时机。再往南 ,在到达罗翰峡谷前是没有别的山口的。自从听到你带来的有关萨茹曼的消息起 ,我就对这条路不放心。谁知道马王的骑兵现在是站在哪一边了 ?”

“的确 ,谁知道呢 !”刚多尔夫说 ,“不过 ,还有另一条路。不经过红角峰山口 ,就是我们提起过的那条黑暗的神秘之路。”

“请别再提它 !现在别提。对其他人什么也别提。我求你了。除非到了确实山穷水尽的地步。”

“但在继续往前走之前 ,我们必须做出决定。”刚多尔夫回答。

“那么就在别人休息与睡觉之时 ,我们再在心里好好掂量掂量吧。”阿拉贡说。

傍晚 ,其他人还在吃晚饭 ,刚多尔夫与阿拉贡走到一旁 ,站在那里观察红角峰。红角峰的山坡幽黑阴郁 ,山巅灰云笼罩。弗拉多注意着他俩 ,不知道辩论的结果会是怎样。

直到他俩回来 ,刚多尔夫开口说话 ,弗拉多才如释重负地知道 ,决定已经做出。他们要冒着恶劣的天气 ,勇闯高山隘口。弗拉多猜不出那条神秘之路是怎样的 ,但一提到它 ,阿拉贡就满脸沮丧。弗拉多暗自庆幸没走那条路。

“从我们新近看到的种种迹象来判断 ,红角口可能已被监视 ,而且我对天气也很担心 ,可能会下雪。我们必须全速前进 ,即使如此 ,我们还得经过两夜以上的跋涉才能到达山口。今晚天色很快就会暗下来 ,你们必须立即做好准备出发。”刚多尔夫说。

“如果允许,我还想劝告各位一句,”博罗米尔说,“我是在白山的阴影下出生的,对爬山略有所知。在我们翻过山口时,会遇到严寒,甚至更糟的情况。如果我们一个个被冻得半死,保证行动秘密也就毫无意义了。这里多少还有些树木,因此在我们动身时,每人都带上一捆柴火,越多越好。”

“比尔可以多驮点儿,行吧,小伙子?”山姆说。比尔悲哀地看着他。

“很好。”刚多尔夫说,“但不可随意使用这些柴火——除非在死与火之间做出抉择。”

魔戒队重新启程。起初行走迅速,但不久山路就变得陡峭难行了。这条蜿蜒向上的小道常常会倏然消失,还会被落下的山石堵塞。乌云漫天,夜色迷茫。凌厉的寒风在岩石间飞旋。午夜时分,他们已经爬到了半山腰,迂曲的羊肠小道沿着悬崖底部拐向左边,红角峰险峻的侧崖兀然而起,山顶隐没在昏暗之中。右边地势陡然下沉,跌入一道黑黑的深渊。

他们吃力地爬上一道陡坡,在坡顶稍事休息。弗拉多觉得脸上有轻柔的触摸感,伸出手去,看见暗色的雪花落在袖口上。

他们继续往上爬。不久雪就下大了,纷纷扬扬,漫天飞舞,飘进弗拉多的眼睛,刚多尔夫和阿拉贡那弯曲的身影就在他前面一两步远,却依稀难辨。

“真够讨厌的。”山姆在后面气喘吁吁地说,“在晴朗的早晨下雪倒是挺好的。我喜欢躺在床上看着雪花飘下来。但愿这场雪能落到霍比顿去,那里的人会欢迎它。”除了北域的高沼地外,这样的大雪在露尔实属罕见,自然被看做是赏心悦目的事情,难得一遇的娱乐机会。除了毕尔博之外,现在活着的霍比特人没一个记得一三一年那个严冬,白狼都越过冰封的白兰都因河,跑到露尔来了。

刚多尔夫停住脚步,他的兜帽与肩膀上积着厚厚的一层雪,脚

下的积雪已经没踝深了。

“我怕的就是这个，”他说，“阿拉贡，你现在想说什么？”

“我也怕这个。”阿拉贡答道，“但更怕别的。大雪的危险我是知道的，不过，除了在高寒之处，南方很少下大雪。我们爬得还不高，依然在低处，在这地方，即便在冬天路也是通的。”

“我怀疑是不是敌人玩弄的把戏。”博罗米尔说，“听我家乡的人说，索隆能管辖莫都边界影山的风暴，他有奇异的力量，而且还有不少盟友。”

“他的手伸得确实够长的了。”吉穆利说，“他从几千里以外的北方把雪弄到这里来，给我们添麻烦。”

“他的手确实够长的。”刚多尔夫说。

就在他们停住脚步之际，风渐静，雪亦渐止，他们又向前赶路了。但没走出半里路，暴风雪又气势汹汹地卷地而来，狂风大作，雪花飞舞，一时间昏天黑地。不久，就连博罗米尔也觉得步履沉重了。霍比特人一个个蜷曲着身子，头几乎挨到了地面，跟在比他们身高的同伴后面，艰难地挪动双脚。如果雪继续这样下个不停，显然走不下去了。弗拉多的双腿像灌铅一般，皮平拖着沉重的步子落在后面。吉穆利虽然同任何矮人一样吃苦耐劳，这会儿也举步维艰，嘴里嘀咕个不停。

魔戒队突然一起停下了脚步，就好像有一种默契一般。他们听到黑暗中传来令人心悸的声音。可能这只是风在岩壁罅缝间搞的恶作剧，但这声音听上去如同鬼哭狼嚎，群魔狂笑，石块纷纷从山崖落下，呼啸着掠过他们的头顶，或坠落在他们身边的小道上。不时传来沉闷的隆隆声，只见巨砾从看不见的高处翻滚而下。

“今夜我们不能往前走了。”博罗米尔说，“空中传来这可怖的声音，谁愿意称它为风也可以，而这些石头都是冲着我们来的。”

“我就称它为风。”阿拉贡说，“但这并不等于你说得不对。世

上有许多邪恶、冷酷的东西。它们不喜欢两条腿走路的生灵,但并没有同索隆狼狈为奸,它们有自己的意图。其中有些来到这世上比索隆还早。”

“早先,红角峰被称之为残酷峰,这是个难听的名字。”吉穆利说,“那时在这一带还根本没听说过索隆呢。”

“如果我们没办法击退敌人的进攻,那么它究竟是谁也就无关紧要了。”刚多尔夫说。

“那还有什么办法?”皮平哭丧着脸叫道。他靠在梅利与弗拉多身上,瑟瑟发抖。

“要么停止前进,要么退回去。”刚多尔夫说,“再往前走有百害而无一利。如果我没记错,再往上去一点,这条小路就离开峭壁,进入一个宽阔的山谷,它正处于一个长陡坡之下,在那里找不到任何可供躲避风雪、石头或其他东西的掩蔽处。”

“同样,如果暴风雪不停,往后撤也无济于事。”阿拉贡说,“我们沿途而来,还没有一个地方比我们目前置身其下的悬崖更好的掩蔽处了。”

“掩蔽处!”山姆咕哝道,“如果这也算掩蔽处,没有房顶的墙也算是房子了。”

魔戒队靠在一起,尽量挨紧峭壁,峭壁朝南,近底部处略略往外倾,他们指望这多少可以挡住点儿料峭的北风与下落的石头。但旋风从四处向他们袭击,鹅毛大雪从更加阴沉的乌云里落下来。

他们背靠峭壁挤成一团,沮丧的矮种马默默地站在霍比特人的前面,为他们挡住了些许风雪。但不过多久,风把雪吹积到它的附关节上,而且越积越高。要不是还有其他同伴,这几个霍比特人非被雪葬了不可。

强烈的睡意朝弗拉多袭来,他很快坠入了温柔朦胧的梦境里。他觉得有火在温暖他的脚趾头,还听见火炉另一边的阴影里有毕尔博的说话声。我并不怎么指望你的日记,他说,一月十二日有一

次暴风雪,没必要回来报告这消息!

但我想休息,睡觉,毕尔博。弗拉多吃力地回答。这时他感到有人在摇他。他极不情愿地醒了过来,博罗米尔已把他从雪堆里拉了出来。

“这些小个子会送命的,刚多尔夫。”博罗米尔说,“在这里干等也不是办法。再过会儿,大雪就会没过我们的头顶,我们必须采取行动自救。”

刚多尔夫在背包里摸索着,掏出一只皮囊,说:“把这给他们。每人只喝一口,大家都要喝。这东西很珍贵,是米鲁弗尔酒,伊姆拉德里斯产的加香型烈性甜酒。是与埃尔隆德分手时他送给我的。传过去!”

弗拉多喝下一小口这温暖芳香的烈酒,顿觉充满生气,四肢的疲惫立即消失。其他人也精神振作,有了新的希望与活力。但雪依然那么大,雪花飞舞,越积越厚,风也越刮越猛。

“你看要不要生火,刚多尔夫?”博罗米尔突然问道,“现在差不多到了在火与死之间做出选择的时候了。毫无疑问,大雪使我们躲过了敌人的眼睛,但我们离冻死也不远了。”

“你能点着,就生火吧。”刚多尔夫答道,“如果有监视者能挺过这场暴风雪,那么无论生不生火,他们都能看见我们。”

可是,虽然他们听从了博罗米尔的建议,带了柴火与引火物,但精灵甚至矮人都没有本事在狂风中划着火,更不用说点着湿木柴了。最后,刚多尔夫只好自己插手了。他捡起一捆柴,高高地举在手里,口中念念有词:纳乌尔,安恩,阿德雷恩,阿门!他将魔杖一头插进柴火里,刹那间,一缕青蓝色的火苗蹿出,木柴熊熊烧起来,噼噼啪啪乱响。

“如果有人在看,至少我是暴露了。这无疑标明刚多尔夫在此,从林谷到安达因河的人都能知道。”

但此刻,人们已经不再在乎监视者或仇视者的目光,欣喜地望

着大火,木柴欢快地燃烧着,身边的雪融化了,发出嘶嘶响声,一摊摊雪水从脚下淌过,他们弯腰站着,在跳跃的火焰边围成一圈,欣慰地烤着手。红红的火光映在他们疲惫焦虑的脸上,身后的夜色如同黑墙。

但木柴烧得很快,而雪还是下个不停。

火势减弱了,最后一捆柴扔进了火堆里。

“黑夜就要过去,黎明快要到了。”阿拉贡说。

“但愿晨光能刺破云层。”吉穆利说。

博罗米尔退出圈子,抬头凝望夜空,说:“雪小起来了,风也小了。”

弗拉多倦意浓浓地瞅着从昏黑中落下来的雪片,在行将熄灭的火光下,雪片泛着白光。但他看了许久,也不见雪势有减弱的迹象。突然,睡意又悄然袭来。他意识到风确实已经平静,雪花变得大而稀。慢慢的,天色显出微光。雪终于停了。

天色渐渐放亮,天地间死寂无声,白茫茫的一片,像是盖上了裹尸布。在他们的避难处下方是一个个白色的小丘与土墩,还有一道道不成形的深沟。正下方他们原先走过的那条小道已经完全消失。群峰隐匿在随时可能下雪的厚云之中。

吉穆利举目远眺,然后摇摇头说,“红角峰还是不肯放过我们,如果我们再往前走,它还有更多的雪要扔给我们。我们还是越早撤下山越好。”

大家都赞同他的建议,但现在即便是后撤也是十分困难,简直可以说寸步难行。离灰烬不过几步之遥,雪已经积了好几尺厚,没过了霍比特人的脑袋。不少地方被风卷起的雪堆积在峭壁边,形成一堵堵巨大的雪墙。

“如果刚多尔夫举着熊熊火焰走在我们前面,他倒是可以融开一条路。”莱戈拉斯说。暴风雪奈何他不得,魔戒队里惟有他心情

轻松。

“要是精灵能飞越高山,他们就会搬来太阳,拯救我们。”刚多尔夫说,“不过我得有些东西才行,烧雪的活儿我可干不了。”

“嗯,”博罗米尔说,“就像我国的一句老话,头脑失灵,四肢效力。我们当中最强壮的人必须探出一条路来。瞧,虽然现在大雪封山,但我们走的那条路还在下面,就在那块岩石处拐弯的。我们正是走到那里时大雪来给我们添乱了。如果我们能退到那里,或许下面的路会好走些。我猜,这不过半里来路。”

“那就让我们开出一条路来,我和你!”阿拉贡说。

魔戒队中数阿拉贡的个子最高,博罗米尔虽然稍比他矮些,却长得虎背熊腰,健壮敦实。他在前面开路,阿拉贡随后,俩人徐徐向前挪动。不一会儿,就气喘吁吁了。积雪齐胸深,博罗米尔挥动猿臂,好像是在游泳或者在掘洞,而不是走路。

莱戈拉斯嘴角挂着一丝笑意看着他们,随后转过身来,对其他人说:“最强壮的人必须探出一条路来,是这么说的吧?但我要说,犁地靠农夫,游泳数水獭,至于要在青草、树叶或雪地上奔跑,还得看精灵。”

说完,他灵活地向前一跃,弗拉多尽管早就知道,但此刻好像是第一次注意到,这位精灵的脚上没穿靴子,只穿了平时穿的那种轻便鞋。双脚在雪地里几乎没留下脚印。

“再见!”他对刚多尔夫说,“我去寻找太阳!”他捷步如飞,如在硬沙滩奔走,箭一般地窜了出去,很快追上那两个正艰难开拓的人,朝他们挥挥手,跑向远处,拐过岩石,不见了。

其他人挤在一起等待,看着博罗米尔与阿拉贡的身影慢慢远去,渐渐变成了银色世界里的两个小黑点。时间过得真慢,像停滞了一般,乌云低垂,又有几片雪花飘然而下。

大约才过了一个小时,但感觉却是没完没了。他们终于看见

莱戈拉斯回来了,博罗米尔与阿拉贡远远地跟在他后面,出现在拐弯处,吃力地爬上坡来。

“嗨!”莱戈拉斯边跑边喊,“我没把太阳带来,她正在南方蓝色的原野上徘徊。红角峰这点儿小雪她根本没放在眼里。不过,我给那些命中注定必须靠双腿走路的人带回了一丝希望。在路的拐弯处,有一堵大得不得了的雪垛,差点儿把我们的壮汉给活埋了。他们灰心丧气,直到我回来告诉他们,这雪垛不比一般的墙厚多少。在墙的另一边,雪突然变小了,再往下走,那里的雪薄得像床罩。只能让霍比特人的脚趾头稍稍凉快些。”

“我早就说了,这不是一般的暴风雪,是红角峰在找我们的碴。”吉穆利吼道,“他不喜欢精灵与矮人,垒起那堵雪墙就是为了切断我们的退路。”

“但你的红角峰居然忘了还有大人族与你在一起。”博罗米尔说,他已经爬上坡顶,“不妨说是能干的大人族。如果手里有把铲子,就能更好地为你们效劳啦。不过我们已经在那雪墙里挖出一条小道。为此,在这里的所有不能像精灵般轻盈奔跑的人都会心怀感激。”

“就算你开出雪路来了,我们怎么下到那里去呢?”皮平说出了这几位霍比特人的心里话。

“别丧气!”博罗米尔说,“虽然我很累,但还有些力气,阿拉贡也是。我们把小个子们背过去,其他人只要跟上我们就行了。来,佩里格林少爷,我先背你过去。”

他抱起皮平,说道:“趴在我的背上!我得腾出手来。”说罢大踏步向前走去。阿拉贡背着梅利紧随其后。皮平看见这不用工具,只凭强壮的四肢就开出来的走道,真是佩服不已。眼下,博罗米尔即使背着他,还边走边将雪甩到旁边,为后面的人拓宽道路。

他们终于走到了大雪垛前,它像一堵墙横亘路上,陡峭突兀,墙头如同刀削般尖利,高高耸立着,比两个博罗米尔还高,但中间

已经开出通道,当中高两头低,如同桥拱。在通道另一头,梅利与皮平被放下,和莱戈拉斯一起等待其他人的到来。

不一会儿,博罗米尔背着山姆来了,在他身后,刚多尔夫牵着比尔,走在那段被踩实的狭窄小路上,吉穆利趴在行李堆里。最后来到的是背着弗拉多的阿拉贡,他们全都通过了小道。弗拉多双脚刚落地,只听得一声沉闷的巨响,石头与积雪铺天盖地地落下来,溅起的飞雪迷住了他们的双眼。他们紧挨着峭壁蹲伏下来,等到天空重新晴朗,才发现身后的那条路已被堵上了。

“好啦,好啦!”吉穆利大叫道,“还好我们跑得够快的!”经过最后一次逞凶,大山的怨恨似乎也发泄完了。红角峰好像十分满足于入侵者被击溃,不敢再次来犯。一时风止雪霁,天色放亮。

正如莱戈拉斯所言,越往下走,积雪越少,就连霍比特人都可以走了,虽然步履还是艰难些。不久,他们重新站在了陡坡顶部的那块平岩上。夜里他们就是在这里初次遭到暴风雪的袭击的。

此刻,天已大亮。他们站在高处,回头俯瞰西面。远方,在大山脚下的乱石堆里有一个小山谷,他们就是从那里出发往山口爬的。

弗拉多感到双腿疼痛,饥寒交迫。想到下山的路还有这么长,这么难,他不由得头昏目眩,眼前有小黑斑在游动着。他揉了揉眼睛,仍无济于事。这才发现,在下方远处,当然还是比山麓要高得多,有黑点在空中盘旋。

“鸟儿又来了!”阿拉贡指着下方说。

“我们别无选择。”刚多尔夫说,“不管它们是好是歹,不管同我们相不相干,我们必须立即下山。即便是在半山腰上,我们也没法再熬上一夜!”

他们转过身去,背对红角口,疲惫不堪、脚步蹒跚地沿着山坡往下走。寒风从身后刮来,红角峰打败了他们。

## 第四章 黑暗之旅

薄暮降临，灰蒙蒙的天光又迅速消退，他们一个个累得筋疲力尽，停下来准备过夜。渐深的暮色慢慢地笼住群山，寒风凛冽，刚多尔夫又给每人喝了一口从林谷带来的甘醇。吃了点东西后，他召集开会。

“当然，今晚我们是不能再往前走了。”他说，“在红角口受到的挫折使我们精疲力竭，必须在这里歇一会儿。”

“然后我们上哪儿？”弗拉多问。

“还得赶路，完成我们的使命。”刚多尔夫说，“要么继续向前，要么返回林谷，别无选择。”

一听返回林谷，皮平不禁喜于形色，梅利和山姆也都满怀希望地抬起头来，但阿拉贡与博罗米尔不露声色。

弗拉多则愁容满面，说道：“我倒但愿回到林谷，但如何能体面地回去呢？难道确实没有别的路了吗，难道我们已经被打败了吗？”

“说得不错，弗拉多，”刚多尔夫说，“回去就等于承认失败，同时意味着随即而来的更大失败。如果我们现在返回，那么魔戒肯定就留在了林谷，我们不可能再度出发。林谷迟早会陷入重围，挨不过多长时间，它就被摧毁。魔戒幽灵是我们的死敌，但他们不过是魔戒法力的投影而已，一旦魔戒之王重又落入他们的主子手中，那才是最可怕的。”

“这么说来，我们只能一条路走到黑了，如果有路的话。”弗拉

多叹了口气说。山姆又发愁了。

“有条路我们不妨试试。”刚多尔夫说，“当初考虑行程时，我就想过应该试一试。不过那可不是一条好路，因此我也就没同大伙儿说过。而且，至少在我们翻越山口之前，阿拉贡一直不同意走那条路。”

“如果走那路比走红角口还糟，那肯定是条坏路啦。”梅利说，“不过，你最好还是把它的情况告诉我们，让我们马上知道到底是怎么个坏法。”

“我所讲的那条路是通往莫利亚坑道的，”刚多尔夫说，众人一听到这名字不由得大惊失色，即便霍比特人也觉得莫名恐惧，惟有吉穆利昂起头，双眼直冒火花。

“这路也许可以通往莫利亚，但我们如何指望它可以带我们穿过莫利亚呢？”阿拉贡阴着脸问。

“那可是个不吉祥的名字。”博罗米尔说，“我也认为没必要往那儿去。如果我们翻不了山，就往南走，可以走我来时走过的路，一直走到罗翰峡谷，那里的人对冈多人很友好。要不，我们可以涉过伊森河，进入兰斯特朗和莱本宁，这样就可以经过沿海地区而到达冈多。”

“自从你北上以来，情况有变。”刚多尔夫答道，“你没听我讲过萨茹曼的事吗？在一切了结之前，我也许还有事要找他呢。但是，只要还有别的办法，魔戒就不能靠近伊森加德。当我们与魔戒携带者同行时，罗翰峡谷是绝不能走的。

“至于绕道走远路，我们耗不起时间，那样的话我们有可能要走上一一年，还要穿过不少荒无人烟、无处栖身的地方，而且很不安全。萨茹曼和大仇敌的眼睛都盯着那里。博罗米尔，当你北上时，你在敌人的眼睛里不过是个由南方来的游民，与他不曾相干，他的脑子里一直在盘算如何追回魔戒。而现在你作为魔戒队一名成员回来了，只要你同我们待在一起，你就不无危险。在光天化日之

下,我们每向南走一步,就多一分危险。

“自从我们攀登红角口失败之后,恐怕处境更加令人绝望了。如果我们不能立即销声匿迹,成功的希望会更加渺茫。因此,我建议既不翻山而过,也不绕山而行,而是钻到它的底下去。总而言之,这是一条敌人最料想不到的路线。”

“我们并不知道他到底料想的是什么。”博罗米尔说,“如果他监视了所有的道路呢,那样的话,我们进入莫利亚岂非自投罗网?恐怕不会比跑去敲黑城堡的大门强多少。莫利亚这名字可是凶多吉少哇!”

“你把莫利亚比做索隆的大本营,这说明你有所不知。”刚多尔夫答道,“这里只有我去过黑魁首的地堡,还到过他位于多尔格尔德的更古老但规模较小的住宅。那些进了黑城堡大门的人没有一个生还的。但是,如果没有再出来的希望,我就不会带领你们进入莫利亚。如果那里有奥克斯,没错,这对我们不利。但是雾山的大多数奥克斯都在五军之战中被歼灭或击溃。风王说它们在远方重新结集,但可能还未涉足莫利亚。”

“那里甚至还可能有矮人,还有可能在父辈的深宅大院里找到芬丁之子巴林。不管怎么样,我们必须选定要走的路线!”

“我同你一起走,刚多尔夫!”吉穆利说,“我要去看看杜林大厅,只要你能找到紧闭的门,我可不在乎里面有什么在等着我。”

“好,吉穆利!”刚多尔夫说,“你给了我勇气,我们一起去寻找暗道口,我们能走出去。在矮人自己家园的废墟上,他们的头脑不会像精灵、大人族或霍比特人那样容易迷糊。我并不是第一次去莫利亚,瑟罗之子瑟兰因失踪之后,我在那里面找了他好久,钻了过去,活着出来了!”

“我曾经经过一次第姆里尔门。”阿拉贡淡淡地说,“虽然我也活着出来了,但回想起来却是心有余悸。我真不想再一次进入莫利亚。”

“我一次都不想进去。”皮平说。

“我也不想。”山姆咕哝道。

“当然不想！”刚多尔夫说，“谁也不想进去。现在的问题是，如果我带头进去，你们谁愿意跟我来？”

“我愿意！”吉穆利热切地说。

“我愿意。”阿拉贡郑重地说，“你跟我走时差点儿给雪葬了，但毫无怨言，现在我也跟你走——如果我的最后警告不能打动你的话。现在我想到的不是魔戒，也不是我们其他人，而是你，刚多尔夫。我要告诉你，如果你要穿越莫利亚之门，千万小心！”

“我不想去——除非大家都投票反对我。”博罗米尔说，“莱戈拉斯和小个子们有什么要说的？是不是该听听魔戒携带者的意见？”

“我不愿去莫利亚。”莱戈拉斯说。

霍比特人一声不吭，山姆看着弗拉多。最后，弗拉多开口了：“我不愿意去，但也不想拒绝刚多尔夫的劝告。我请求这会儿不要投票，等我们先睡一觉再说。刚多尔夫在晨光中比在这寒夜里更容易获得选票。这风刮得真邪乎！”

听了这话，大家都陷入深思，只听得寒风在石堆与树丛间的尖啸声，空旷的黑夜里传来鬼哭狼嚎。

阿拉贡猛地跳起身，叫道：“这风刮得真邪乎，还夹着狼嚎。狼群来到大山西边了！”

“我们还要等到天亮吗？”刚多尔夫说，“正如我说的，搜索开始了！即便我们能活着等到天亮，谁愿意趁着黑夜在野狼的追踪下南行？”

“莫利亚还有多远？”博罗米尔问。

“红角峰西南有道门，直线距离近五十里，走小道约六十多里。”刚多尔夫抑郁地说。

“如果可以，明天一早就出发。”博罗米尔说，“听着狼嚎比看见奥克斯更吓人。”

“没错。”阿拉贡说，松开鞘中之剑，“但在野狼嚎叫处必有奥克斯徘徊。”

“当时我听埃尔隆德的话就好了。”皮平对山姆咕哝道，“我这个人身无长技，身上少了些我的先人吼板班多布拉斯人的血气。狼叫声吓得我半死，我可从来没有这么垂头丧气过。”

“我的心都沉到脚趾头了，皮平先生。”山姆说，“但我们还没有被吃掉，有几条壮汉护着我们呢。我敢说，不管前面有什么等着老刚多尔夫，肯定不会是葬身狼腹。”

为了防范夜间偷袭起见，他们爬上了小山顶，刚才他们一直在这小山下避风。山上遍布大树，枝桠交错，疤痕处处，四周是一圈断续的大石砾。反正已经没法指望靠黑暗与寂野来躲过狼群的追踪，他们索性在石圈里点起了火。

他们围火而坐，没担当警戒的人们心神不定地打着盹。可怜的矮种马站在那里浑身打战，还冒着汗。四周的狼嗥声忽近忽远，在肃杀的黑夜里一只只荧荧发光的眼睛盯着这山梁，有几只几乎逼近石圈。在石圈的一个缺罅处，有一团巨大的狼影盘桓不定，注视着他们。突然，它发出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长嚎。看来它是头狼，召集狼群发起进攻。

刚多尔夫站起身，举起魔杖大步向前，大喊：“听着，索隆的走狗，刚多尔夫在此！若你还想要那身臭皮囊，赶紧滚！你若胆敢进这石圈，我就要扒下你浑身的皮！”

那狼一声狂嚎，猛地一跃，扑了过来。说时迟那时快，只听得“嘣”的一声锐响，莱戈拉斯箭已离弦。那狼发出悚人的惨叫，砰地落在地上。精灵之箭已经射穿了它的喉咙。那些窥视的眼睛倏地全都消失了。刚多尔夫与阿拉贡捷步朝前，山野空寂，猎食的狼群

早就逃之夭夭。悲鸣的风声中再也没有了狼嚎。

长夜将尽，残月西沉，在云絮间洒下皎洁的月华。弗拉多突然从梦中惊醒。营地四周爆发出凶猛狂野的狼嚎。一大群狼已经悄然结集起来，开始从四面八方向他们发动进攻。

“快添柴火！”刚多尔夫对霍比特人喊，“抽出剑，背靠背站着！”

新添的柴火熊熊烧了起来，借着跳跃的火光，弗拉多看见许多灰色的狼跃过石圈，还有更多的狼跟上来。阿拉贡挺身而出，刺穿一条大头狼的喉咙，博罗米尔也一剑劈去，另一只狼头应声而落。站在他们身边的吉穆利有力的双腿摆开马步，挥舞利斧，莱戈拉斯拉动弓弦铮铮有声。

在摇曳的火光中，刚多尔夫的身影骤然高大，就像山顶上矗立的古代国王的石雕像，他轻盈地弯下身子，捡起一根燃烧着的树枝，大踏步迎向狼群，狼群畏葸退缩了。他将那块灼烈燃烧的树枝高高抛向空中，煌然如闪电般划出一道白炽的光芒。他的声音如滚滚沉雷：

“Naur an edraith ammen！Naur dan i ngaurhoth！”

随即便是一声轰鸣，接着一声爆裂，头顶的大树化做一团炫目的火焰，片片树叶都在燃烧，大火从一棵树烧到另一棵树，整个山头火光冲天，魔戒队奋起反击，一片刀光剑影。莱戈拉斯射出去的最后箭燃着火，射进一只庞大的群狼首领的心窝。其余的狼见状纷纷逃窜。

大火渐渐熄灭，只剩下飘然而下的灰烬与火星。呛人的青烟在烧焦的树桩上方缭绕，朝山外幽幽飘去。长空隐约露出第一道曙光。敌人溃退了，没再反扑。

“我跟你说什么来着，皮平先生？”山姆将剑插入鞘中，说，“狼群斗不过他。真是大开眼界啊！一点儿也没错！差点儿没把我的头发烧个精光！”

天色大亮，狼群不知去向。他们寻找狼的尸体，也一无所得。看不到战斗的痕迹，除了烧焦的树木还有莱戈拉斯散落在山顶的箭。即便是这些箭，除了一支只剩下箭头外，其余的都完好无损。

“我怕的就是这个。”刚多尔夫说，“这些不是在荒原上猎食的普通狼。快点儿吃饭，立即动身！”

天又变了，好像是受命于某种势力。自从他们从山口败退之后，这股势力已经不需要动用风雪了，倒是希望光线充足，在远处将荒野上魔戒队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昨夜，风是从北吹来，后来转为西北风，此刻已经停息。云层朝南天远去，渐渐消失。天高云淡，碧空如洗。他们站在小山边上，准备出发。惨白的阳光洒在山峦之上。

“我们必须在日落之前抵达暗道门。”刚多尔夫说，“否则，就别想到那里了。虽不算远，但道路曲折。在这地方，阿拉贡没法为我们带路，他很少来这里。我也就到过一次莫利亚的西墙下，而且那也是很以前的事情了。”

刚多尔夫遥指东南方，说道：“就是那里。”远处山麓直落一片阴影之中，可以遥遥望见一座座光秃秃的悬崖，在悬崖中部，矗起一堵其高无比的灰墙。“你们当中也许有人会注意到，当我带你们离开红角峰后，并没有回到原来的出发地，而是朝南走了。这么一来，我们现在可以少走好些路。刻不容缓，我们马上出发！”

“我不知道哪个更有可能。”博罗米尔抑郁地说，“是刚多尔夫找到要找的东西呢，还是到了悬崖前面却找不到门。眼下没有一条路值得一走，夹在狼群与悬崖之间倒是最有可能的。往前走走吧！”

吉穆利与刚多尔夫并肩走在队伍前面，他急不可耐地要去莫利亚。他俩领着大家重新走回山里。在古时，东去莫利亚的惟一路线就是沿着一条叫西朗农的小溪而行，此溪在悬崖脚下流出山

去,那暗道门就是附近。但可能刚多尔夫迷了路,也可能近年来地貌发生了变化,他没能找到西朗农溪,它应该就是他们出发地的东南十来里路处。

时近晌午,一行人仍然在红石遍地的荒原里逡巡徘徊,一片旱海,不见水的影子,更不用说听到水声了,四野荒凉干燥,看不见任何生物,连飞鸟都不见踪影。他们的心直往下沉,如果黑夜降临,把他们困在这个鬼地方,将会是怎样的情景,他们真是连想都不愿想。

吉穆利一直匆匆地走在前头,这时突然回过身来招呼他们。他站在一个土墩上,指着右边。他们连忙赶上去,发现下方是一条又深又窄的河床,空空如也,毫无声息,几乎没发现在褐色带红的乱石之间有一条细流淌过。靠近他们这边的河床上有一条小道,在一条荒湮的残垣古道上断续蜿蜒。

“啊,总算找到了!”刚多尔夫说,“溪水就是从这里流过的。西朗农,人们以前称它为城门溪,但是水呢?我无从猜测。以前可是溪水湍急,哗哗作响。走,我们要赶紧,已经迟了。”

魔戒队已经腿脚发酸,浑身乏力,但他们继续沿着崎岖的羊肠小道跌跌撞撞地又往前走了许多里路。中午早就过去了,日头西斜,他们稍事休息,草草吃了些东西,继续赶路。前面山地隆起,不过他们走的路是嵌在深壑之中,只看得见较高的山脊与东边远方的山峰。

最后,他们来一个急拐弯处。小道原先一直沿着河床与左边陡峭的崖地之间朝南蜿蜒,这会儿又转向正东方了。转过拐角,他们看见前面有一堵不太高的峭壁,大约十来米高,顶上凹凸不平,一条细流顺着宽阔的崖缝从顶上流下来。看来那条罅隙是由原先水势澎湃的瀑布冲刷而成的。

“真是沧桑之变哪。”刚多尔夫说,“就是这个地方。如果我记

得不错的话,这里便是梯瀑的遗址了。瀑布旁的山岩上凿有一段台阶,小道转向左边,盘山而上,直至平坦的梯瀑顶部。瀑布上游是一个浅谷,一直伸向莫利亚城墙。城门溪从浅谷中流过,路就在溪边,我们去看看如今怎么样了!”

他们毫不费劲就找到了石阶,吉穆利轻捷地拾级而上,刚多尔夫与弗拉多紧随其后,登上瀑布顶后,发现无路可跻,还找到了城门溪被阻断的原因。面前是一个水色幽暗的静湖,虽然身后西沉的夕阳斜晖将冰冷的天际染成一片金色,但阴郁的湖面上却没有天空与落日的倒影。城门溪被堤坝拦腰截断,储满整个山谷。在这凶险莫测的湖水那边,悬崖壁立,在暗淡的光线下显得冷峻惨白,无路可走,根本没有大门或进口的迹象。弗拉多在嶙峋的山崖上找不出有什么裂缝或罅口。

“那就是莫利亚墙。”刚多尔夫指着湖水对面说,“从前,大门就在那里,从霍林通到这里的路尽头就是精灵之门,我们走的就是这条路。但现在此路不通了,我猜,魔戒队里也没有谁愿意在快天黑的时候游过这阴沉的湖水。这湖看上去让人发怵。”

“我们必须找到一条路,从北面绕过去。”吉穆利说,“首先要顺着小道往上走,看看它通到哪里去。即使没有湖,我们也没法让驮着东西的马匹爬石阶。”

“可是,我们无论如何也没法带这可怜的东西进地道呀。”刚多尔夫说,“山底的路是黑暗之路,有些地方又狭又陡,即便我们能过去,它也过不去。”

“可怜的老比尔!我们怎么没想到这一点?可怜的山姆,不知他会怎么说。”弗拉多说。

“我很抱歉。”刚多尔夫说,“可怜的比尔一直是我们的好帮手,现在要用了它,真是于心不忍,要是按我当时的打算,大伙儿要轻装上阵,至少不能带这头山姆喜爱的牲口。我一直担心我们将不得不走这条道。”

白昼将近,夕阳西沉,寒星闪烁,高挂苍穹。一行人全速行进,登上山坡,到达湖畔。看来此湖最宽处不过四五百米。暮色之中,看不出它向南边延伸多远。不过湖的北缘离他们站立之处也就一里路光景。在山谷边的岩脊与湖面之间有一圈平地,若要顺着这平地赶到刚多尔夫想去的地方还要走四五里路,到了那里之后还得去找暗道门。时间紧迫,他们匆匆赶路。

他们在湖的最北角被一条窄窄的小溪挡住了去路。溪水停滞,水色发绿,像一条瘦骨嶙峋的手臂朝山里伸去。吉穆利毫不在乎地踩进水里,发现溪水很浅,不过腿踝。其他人一列纵队跟在他后面,小心翼翼地往前走,杂草丛生的水底有许多滑腻的石头,很难站稳。弗拉多的脚一触到这污浊的乌水,恶心得直想吐。

当走在队伍的最后面的山姆牵着比尔走上对岸的干地时,忽听得有一个轻柔的声音,先是“嗖”的一下,接着传来“扑通”一声,好像有条鱼打破水面的沉寂。大伙儿急忙回过头去,看到渐暗的天色下水面泛起一圈圈黑色的阴暗涟漪,越来越大的水圈从老远的湖面上漾开来,还传来噗噗的水泡声,然后又归平静。夜色渐浓,云层遮住了夕阳的最后一抹余辉。

刚多尔夫加快了步子,其他人也尽力追赶。他们来到了湖面与峭壁之间的那一溜平地,它很狭窄,不过十米,落石横陈。但他们找到了前进的道路,紧贴着悬崖,尽可能远离黝黑的湖面。他们往南走了三里路,遇到一片冬青林,阴影下尽是残枝败叶,看来过去这里曾是灌木带,或者是穿越这片被水淹没的谷地的大路的行道树。靠近峭壁处矗立着两棵高树,枝叶繁茂,生机勃勃,硕大无朋。这么高的冬青树弗拉多别说见过,连想都没想到过。粗大的虬根从石壁下面一直伸展到湖滨。当初从石阶上远远望去,它们不过像是小灌木,而现在却是岿然矗立,挺直的树干暗淡无光,像两座岗哨般默然肃立在路的尽头,在树下投下浓浓的夜影。

“好了,我们总算到了!”刚多尔夫说,“从霍林来的精灵就是走

到了这里。冬青树是霍林精灵的象征，他们在此种上冬青树是表示他们的领土以此为界。西门主要是用来同莫利亚诸王的交通往来，那已是快乐的往昔了。当时不同族类的人们还保持着密切的友谊，甚至在矮人与精灵之间也是如此。”

“友谊的消失并不是矮人的过错。”吉穆利说。

“我没听说是精灵的错。”莱戈拉斯说。

“我听说是双方都有错。”刚多尔夫说，“我现在可不想对此事做出裁决。不过，莱戈拉斯与吉穆利，我恳求你们两位至少要成为朋友，一起帮我渡过难关。我需要你们。大门深关紧锁，越早找到越好，黑夜即将来临！”

刚多尔夫又转向其他人，说：“我搜寻时，你们能否做好进坑道的准备？恐怕要在这里同给我们驮行李的好伙伴小马告别了。你们必须把带来的御寒物品尽量扔掉，在里面用不着这些，但愿在穿过坑道往南走时也用不着它们。但我们每人都要分担小马驮的其他东西。特别是食物与水囊。”

“你总不能把这可怜的老比尔扔在这荒山野地里吧，刚多尔夫！”山姆喊道，又气愤又沮丧，“不能，决不能！他跟我们走了这么远了！”

“对不起，山姆。”刚多尔夫说，“但你没法牵着比尔走进大门里去，走进莫利亚漫长的黑暗中去。你必须在比尔与你的主人之间做出选择。”

“只要我牵着它，它就会跟着弗拉多先生闯虎穴龙潭。”山姆反驳道，“这里到处都是狼，把它扔在这里，等于要了它的命。”

“我希望它能死里逃生。”刚多尔夫说。随后，他把手搁在小马头上，低语道：“带着保护你、指引你的咒语走吧，你是一匹聪明的矮种马。在林谷时你已经大有长进，朝着能找到青草的地方去，早早回到埃尔隆德的家中，或者去你想去的任何地方。山姆，它会同我们一样，有许多逃出狼爪、平安归家的机会。”

山姆阴着脸 站在小马身边 不说话。比尔似乎意识到将要发生的事情 紧紧挨着山姆 把鼻子凑近他的耳朵。山姆潸然泪下 慢吞吞地解开马背上的带子 卸下所有的包裹 扔到地上。其他人清理着东西 把可以扔下的堆在一起 分摊其余的物品。

整理完行李 大伙儿都看着刚多尔夫。刚多尔夫看起来好像也没什么事情可做 站在两棵树之间 望着光秃秃的峭壁 好像要在崖壁上看出一个洞来。吉穆利走来走去 拿着斧子东敲敲西叩叩 莱戈拉斯则贴在岩壁上 在倾听什么。

“嗨 我们都准备好了 门在哪里？连个影子都没见着啊！”梅利说。

“矮人造的门在关着的时候可不是让人看的。”吉穆利说，“它是无形的。如果忘了机关 连主人都找不到 更不用说打开了。”

“但造这门并不是只有矮人才知道它的机关。”刚多尔夫说 他突然来了精神 转过身来，“除非天翻地覆大变样 火眼金睛还怕找不着它！”

他朝前走到石壁边 两棵树影的正中间有一光滑处 他的手在上面摸来摸去 嘴里念念有词 随后又倒退几步。

“瞧！现在你们能看出什么来了吧？”他说。

除了照在灰色峭壁上的月光 大伙儿一时什么也没有看见。慢慢地 就在刚多尔夫刚才摸过的石面上 显出隐约可见的纹路 像是穿行于岩石中的纤细银脉。起初不过是几条暗淡的蛛丝 只有在月光照到的地方才闪烁着微光 但渐渐地 纹路越来越宽大、清晰 最后整座门一览无余。

门的顶部 在刚多尔夫伸手可及的地方 有一道拱顶 交织着精灵的字母。拱顶下 虽然线条有些模糊与断裂 但还是能看出在一座铁砧与一把锤子图案的轮廓上方悬着一顶皇冠 皇冠上方七星高照。其下是两棵树 树上各托着一弯新月 门中央有一颗孤

星,光芒四射,十分醒目。

“这是杜林的纹章!”吉穆利叫道。

“还有高种精灵之树呢!”莱戈拉斯说。

“还有费厄诺家族之星。”刚多尔夫说,“它们是反射星月之光的伊西尔丁制成的,它沉睡于此,在一个会说一种久已失传的中洲语言的人遇见它之前,伊西尔丁一直不为人知。我在很久之前听说过,绞尽脑汁才想起它来。”

“上面的文字是什么意思?”弗拉多问,他竭力想辨认出拱顶的铭文,“我觉得自己认识精灵文字,但读不懂它。”

“这是上古时代中洲西部的精灵文字。”刚多尔夫说,“但这些文字的意义对我们无关紧要,它是说:莫利亚之王,杜林之门,讲话,朋友,进门。下面的那些模糊的小字的是:我,纳维,制造之。霍林的凯勒布林波所写。”

“说话,朋友,进门。这是什么意思?”梅利问。

“意思太清楚了。”吉穆利说,“如果你是朋友,请说出暗语,门就会打开,你就可以进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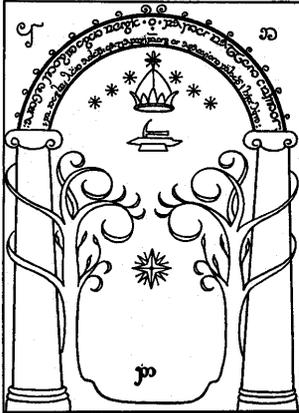
“不错。”刚多尔夫说,“这些门很可能是用暗语操纵的。有些矮人之门只是在特别的时间或为特别的人打开的,而另一些门,即便具备特别的时间和暗语,还需要用钥匙开锁。这些门不用钥匙。在杜林时代,它们并不秘密,通常是敞开的。门卫就坐在这里。但一旦门关上,任何人只要说出开门暗语就可以进去了。至少有这样的记载。对不对,吉穆利?”

“对。”矮人说,“但暗语是什么,没有人记得。纳维和他的手工艺及他的族人都不存于世。”

“你也不知道暗语吗,刚多尔夫?”博罗米尔惊讶地问。

“不知道!”刚多尔夫说。

其他人不禁泄了气,惟有很了解刚多尔夫的阿拉贡不动声色,一声不吭。



Here is written in the Feinorian characters according to the mode of Beleriand: Eurya Durin Apan. Mloria: pedo melon o minna. In Narvi hain echnat: Celebrimbor o Erejon teithant i this hin.

“那带我们来这该死的地方有什么用？”博罗米尔叫起来。回头看到黝黑的湖水，不由得打了一个冷战，“你跟我们说过你曾穿过这坑道，不知道开门你怎么进去呢？”

“对你的第一个问题，我的回答是，我不知道暗语，现在还不知道。但我们很快就会看到结果，博罗米尔。”说到这里，刚多尔夫剑眉倒竖，双目发光，“但你不妨想一想，如果我的行为被证明是无用的，我为什么还要去做呢？至于你的第二个问题，是怀疑我所讲的事情，还是你不会动动脑子？我当初不是从这里进去的，是从东面过来的。

“如果你想知道，我可以告诉你，这门是朝外开的，可以用手从里面将它推开。但在外面开门，除了暗语，没有别的办法。怎么也拉不开的。”

“那你打算怎么办？”皮平问，他不在乎刚多尔夫倒立的浓眉。

“用你的脑袋去敲门，佩里格林·图克，如果敲不坏的话。”刚多尔夫说，“别用愚蠢的问题来烦我。我要探究开门的暗语。”

“我曾经记得所有用来开门的精灵语、奥克斯语和人类语言的咒语，即便现在，我不用想就能说出二百来个。但我认为只要试上几次就能解决问题。无须吉穆利告诉我秘而不传的矮人暗语。开门暗语是精灵语，就像拱顶上的那些。看来不会错。”

他又走到峭壁前，用拐杖轻轻地碰了碰拱顶上铁砧图案下方的那颗银星。

*Annon edhellen , edro hi ammen !*

*Fennas nogothrim , lesto beth lammen !*

他用命令的口吻说着，银脉黯然失色，但空白的灰色岩面纹丝不动。

他将这些话颠来倒去重复了许多遍，还做了变换。然后又试

用别的咒语,一个接一个,时而快而响,时而慢而柔。接着,他又讲了不少精灵的词,但依然没有效用。峭壁直插夜空,繁星闪烁,寒风刺骨,石门依然紧闭。

刚多尔夫再次走到石壁前,高举双臂,以命令的口吻怒吼道:埃德罗,埃德罗!他用魔杖猛击石面,大喊:开门,开门!然后又以同样的命令口吻用在中洲西部曾使用过的各种语言重复。最后他将魔杖一扔,一声不吭地坐了下来。

此刻,风把远处的狼嚎送到他们耳侧。矮种马比尔吓得跳了起来。山姆奔到它身边,轻轻地同它说话。

“别让它跑了!”博罗米尔说,“看来我们还得用它,如果狼群找不到我们的话。我恨透了这摊臭水!”说完弯腰捡起一块大石头投进远处的黑水中。

石头“啪”的一声轻轻地落入水中,随着“噗”的一声,水面上冒出一个水泡,一圈圈涟漪扩展开来,徐徐朝峭壁方向推进。

“你这是干什么,博罗米尔?”弗拉多问,“我也讨厌这地方,而且我还挺害怕的,但不知道怕的是什么。反正不是狼,也不是门后的黑暗,而是别的什么东西。我怕这湖水,别打搅它!”

“但愿能离开这里!”梅利说。

“刚多尔夫办事儿不能利索点儿吗?”皮平问。

刚多尔夫充耳不闻,耷拉着脑袋,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又像是在焦虑地思索。又传来凄厉的狼嚎,水面上的涟漪越来越大,越来越近,有些已经溅到了岸上。

刚多尔夫突然跳起身,一阵狂笑,大伙儿大吃一惊。“有了。没错,绝对没错!太简单了!简直就像揭开谜底的谜语。”

他拾起魔杖,又站到峭壁前,口齿清晰地说:“mellon!”

门上那颗星忽闪了一下,随即淡了下去,一个门洞的轮廓慢慢

显现出来，刚才这地方可是连一道缝隙都看不到。门从中间徐徐分开，一寸寸地朝外打开来，最后，两道门完全敞开，碰在了石壁上。透过门洞，隐约可见阴影处有一段阶梯，陡直向上，但台阶上方完全隐没在比夜色还浓的黑暗之中。大伙儿都看呆了。

“我刚才弄错了。”刚多尔夫说，“吉穆利也错了，所有人都错了，只有梅利的思路是对的。开门暗语就在门拱上！翻译过来的意思就是：说朋友，然后进门。我只用精灵语说了声朋友，门就开了。多简单。这对怀疑一切的年代里的饱学史家来说，岂非太简单了？那是比现在幸福的时代！我们走吧！”

他大步向前，踏上第一级台阶。就在这时，出了怪事。矮脚马比尔突然发出惊恐的嘶鸣，掉转头，沿湖畔冲进黑暗之中。山姆急追而去。弗拉多感到有什么东西抓住了他的脚踝，一声大叫倒在了地上。山姆听到主人的惊叫，又扭头跑回来，又哭又骂。其他人也都转过身来，看见湖水翻腾，像有一大群恶蛇从南面游过来。

一条绿莹莹、软乎乎的长触须从水里湿漉漉地伸了过来，手指般的触角缠住了弗拉多的脚，正将他往水里拖。山姆连忙蹲下身，抽刀砍去。

那东西松开了弗拉多，山姆连忙将他拉过来，大声呼救。又有二十来条触须扭动着伸过来，黑水沸腾了，散发出恶臭。

“快进门！上台阶！快！”刚多尔夫一步跳回来，大喊，除了山姆，大伙儿都吓得目瞪口呆，好似落地生根了一般。刚多尔夫的一声喝，使他们惊醒过来，连忙往前跑。

山姆与弗拉多刚跳上几级台阶，刚多尔夫则才踏上去，几条触须已经爬出水，横在狭窄的岸上，触角已经探到了峭壁入口处。其中一条已经爬过了门槛，在星光下闪闪发亮。刚多尔夫停下脚步，转过身去，似乎在考虑用什么暗语能将门从里面关上，实际上这已经多此一举。许多条拳曲的触须缠住了两边的门，用骇人的力量

甩过门扇,只听得轰然一声,门关上了。一切亮光都消失了。一阵沉闷的撕裂与碰撞声穿过厚重的石门从外面传了进来。

漆黑之中,山姆紧紧抓住弗拉多的胳膊,瘫倒在石阶上。“可怜的老比尔!可怜的老比尔!”他哽咽道,“狼,还有蛇!那蛇太厉害了!它对付不了的。我没有办法啊,弗拉多先生,我只能跟你在—起呀!”

他们听到刚多尔夫下了台阶,用手杖击门。石门颤了颤,连石阶也抖了起来。但门没有打开。

“好了,好了!后路已经堵上了。”刚多尔夫说,“只有一条出路,在山的那一边。听声音,恐怕门外已经堆起了石头,冬青树也连根拔起,横在了门前。真可惜啊,那树多美啊,而且活了那么久了。”

“我的脚一碰到水就感到附近有吓人的东西。”弗拉多说,“是什么呢?有很多吗?”

“不知道。”刚多尔夫答道,“但这些触须都是奔着一个目的来的。有东西从山下的黑水里爬出来,也可能是被赶出来的。在地底下,有比奥克斯更年长更邪恶的东西。”他心里想,不管那湖里的是什么东西,它首先要抓的就是魔戒队里的弗拉多。不过他把这想法闷在了肚里。

博罗米尔咕啾着,但石头的回音把它放大成粗哑的低语,人人都能听到:“在地底下,我们朝着地底下走呢!与我们的愿望背道而驰。谁在黑暗中带领我们前进?”

“我。”刚多尔夫说,“还有同我一起走的吉穆利。跟在我的魔杖后面!”

刚多尔夫举着魔杖,领着大伙儿拾级而上,魔杖的顶端发出幽幽微光。宽宽的阶梯完好如初,容易行走。他们边走边数,二百级台阶既宽又低。到了顶上,他们发现有条拱形通道,平平地通往黑

暗之中。

“我们坐下来歇歇脚，在这平台上吃点儿东西，餐厅是找不到的啦。”弗拉多说，他已经从被攥住脚踝的恐惧中摆脱出来，突然感到饥饿难挨。

这一建议得到大伙儿的欢迎。他们就地坐下，在冥冥之中吃罢饭。刚多尔夫第三次让各位喝了一口林谷带来的醇酒。

“这东西所剩无几了。但我想，在门口受了惊吓之后，喝上一点儿还是有好处的。除非吉星高照，否则我们在走出坑道之前，这酒瓶肯定要见底的。走路还得小心水。这里面溪流水井比比皆是，但绝对碰不得。在下山进入第姆里尔山谷之前，我们没机会将水囊与水瓶灌上水。”

“我们得走多久？”弗拉多问。

“说不准。”刚多尔夫回答，“变数太多。如果走直线，不出事，不迷路，我想大约要走三四天。从西门到东门的直线距离不会少于一百二十里。况且它是曲曲弯弯的。”

稍事休息后，他们又上路了，大家都一心指望快点儿结束行程，虽然个个疲惫不堪，仍旧甘愿一连走上几个小时。刚多尔夫照例走在最前面，左手举着微光闪耀的魔杖，那光亮正好能照着脚前的地面，他的右手握着格莱姆德林之剑。身后跟着吉穆利，昏暗中他左顾右盼，双眼炯炯发光。他的后面走着弗拉多，手里握着出鞘的刺叮剑，但无论格莱姆德林之剑还是刺叮剑，都不闪光。令人宽慰的是，二剑都是古代精灵工匠的杰作，一旦附近出现奥克斯，它们立即会发出熠熠寒光。弗拉多后面是山姆，再后面依次莱戈拉斯，几位年轻的霍比特人和博罗米尔，阿拉贡殿后，他神情肃穆地走在黑暗中，缄默不语。

通道迂曲。转过几道弯之后，开始向下倾斜。他们走了很久，地面才平坦起来。空气变得又闷又热，但没有异味，但他们觉得不

时有凉风拂面,只能猜想可能洞壁上有风口,而且这样的风口还不少。凭借刚多尔夫魔杖上的微光,弗拉多不时瞥见台阶与拱顶,两旁还有其他的通道与隧洞,或是向上斜升,或是向下陡降,还有些黑黝黝的不知深浅,弄得人昏头转向,根本记不住路。

勇往直前的吉穆利除了给刚多尔夫壮壮胆之外,几乎帮不了他什么忙。但至少,他不像其他人那样被黑暗所困扰。每当到了岔路口举步不定之时,刚多尔夫常常讨教于他,但最终还是由刚多尔夫拍板。尽管吉穆利是山地矮人,但莫利亚坑道其大无比,错综复杂,远远超过吉穆利这位格洛因之子的想像。至于刚多尔夫,很久以前的记忆实在于事无补。但即便身处黑暗,即便山道迂回,他依然知道该怎么走。只要有路朝他的目标延伸,他就不会游移迟疑。

“别怕!”阿拉贡说。这一次队伍停的时间比往常长。刚多尔夫与吉穆利在一起窃窃私语,其他人挤在后面,焦急地等待着。“别怕!我同他走过千山万水,尽管这里更黑一些。在林谷传叙他的丰功伟绩,甚至超过我亲眼见到的。只要有路可寻,他就不会弄错方向。他置我们的恐惧于不顾,把我们带进来,他也会不惜代价,把我们领出去。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他比蓓罗茜尔女王的爱猫更有把握找到回家之路。”

幸亏有这么个向导。他们没有柴火,没有办法做火把。当时在门口,极度慌乱之中已经丢了不少东西。要是没有一丝光亮,他们早就气馁了。这一路上有许多岔路,路旁还有许多洞穴、陷阱与暗井,当他们走过时,会发出回响。墙上与地上处处是裂隙与罅缝,时不时还有大窟窿横在脚前,最大有两米多宽。皮平犹豫半天,才鼓足勇气跳过去。这可怕的裂口深处传来哗哗的水流声,像是有架大水车在深谷里转动。

“绳子。”山姆咕哝道,“我早就知道,没带什么就用着什么。”

危险频频出现,他们的行进速度放慢了。他们似乎一直无止境地往山底下走。他们已经累得不行了,但一想到停下来稍事休息却更使他们不舒坦。弗拉多在挣脱触须缠绕,吃饭喝酒之后,精神很是振作了一阵子,但眼下,忐忑不安慢慢变成了盘据心头的深深恐惧。剑伤虽然在林谷痊愈了,但依然隐隐作痛。他对看不见的东西也变得更加敏感,更易觉察。他很快就发现自己有一种变化,或许除了刚多尔夫之外,他在黑暗中比其他同伴看得更加真切。他责无旁贷地成为魔戒携带者。魔戒正系在链子上,贴在胸口,有时显得格外沉重。他觉察出他们已经腹背受敌,但什么也没说,只是握紧剑柄,勇往直前。

弗拉多身后的人很少说话,即便要讲也不过是匆匆的低语。除了自己的脚步声,四处静悄悄。穿矮人靴子的吉穆利,脚步声发闷,博罗米尔步履很沉重,莱戈拉斯较为轻盈,霍比特人的脚步轻柔得几乎听不出来。押阵的阿拉贡的步子迈得很大,步伐缓慢而坚定。当他们停下脚步后,四下寂然,只有看不见的地方传来微弱的水流与水滴声。然而,弗拉多听到或以为自己听到了别的声音,那隐约可闻的轻柔声音像是光脚丫发出的。这声音既没有变响,也没有变近,因此弗拉多不敢肯定听得十分真切。但当魔戒队行进时,这声音就响个不停。但这不是回声,因为当他们停住脚步时,那声音还会响一下,然后才静下来。

进入坑道时正是夜幕降临时分,当刚多尔夫第一次切实遇到大难题时,他们已经连续走了好几个小时,途中只是稍稍歇脚几次。刚多尔夫面前矗立着一道宽大的黑拱门,里面有三条路。全都通往一个方向——东方。左边那条陡直而下,右边那条峭拔直上,中间那条看来很平坦,却很窄。

“这地方我一点儿印象也没有!”刚多尔夫说,茫然站在拱门

下,举起魔杖,想找到什么标记或铭文,以帮助他做了决定,但什么也没有。他摇摇头说:“我累得不行了,无法做出决定。我想你们也都累了,或许比我更累。我们最好在这里休息,度过后半夜。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吧?这里是永恒的黑暗。但在外面月亮西沉,午夜已过。”

“可怜的老比尔,不知它现在在哪里。”山姆说,“但愿没让那些狼逮着。”

他们在大拱门的西侧发现了一道门,虚掩着,轻轻一推,就朝里开了,里面是一间从岩石凿出的大房间。

梅利与皮平高兴地发现在这里休息要比在外面的通道感觉好得多,便急急往里走。刚多尔夫连忙喊住:“别急!别急!你们不知道里面是什么东西,让我先进去。”

他小心翼翼地走进门,其他人一个个在后面跟进。“瞧!”他说,用手杖指了指地面中央,大伙儿看见他脚前有一个大圆洞,像一只井口,洞口边堆放着一些生锈的断铁链,铁链的一头落入黑乎乎的深洞里,旁边还有一些碎石块。

“你们就是掉进洞里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呢!”阿拉贡对梅利说,“有向导就得让他先进。”

“这地方看来像是警卫室,是为了看守这三条道而修建的。”吉穆利说,“这洞显然是供警卫使用的水井,本来上面还有石头井盖,现已碎了。在黑暗里我们千万要小心。”

皮平对这井很好奇。其他人打开毯子,尽可能远离井洞,贴着房间的石壁铺开,他却溜到井边往里张望。一股寒气从幽深莫测的井底朝他迎面扑来。他心血来潮,伸手摸到一块石头,扔进井里。他感到心脏跳动了好久,还是没听到什么动静。终于,在下面很深的地方传来“扑通”一声响,那石块像是落入了深处的水中,很远很远。但在这空荡荡的井洞里,这声音被放大了,回音久久

不绝。

“怎么回事？”刚多尔夫喊道。皮平承认是他干的，这才松了口气，但依然十分气恼，皮平看到他双眼冒火，直吼：“蠢蛋图克！这回出来是办大事，可不是霍比特人的郊游。再这么干就把你扔进去，看你再淘气！给我安静！”

接下来的几分钟里，什么声音也没有。但随后便从深处传来轻微的敲击声，噔—啪，啪—噔，接着停下来，但当回声消失后，声音又出现了，啪—噔，噔—啪，啪—啪噔。像是某种让人心神不定的信号。过了一会儿，敲击声消失了，再也没出现。

“这像是锤子的声音，不会是别的。”吉穆利说。

“没错。”刚多尔夫说，“我不喜欢这声音。它可能与佩里格林傻乎乎地扔下去的石头无关，但也有可能有什么东西受到打扰，本来该让它安静地待着。劳驾，别再干那事了！但愿我们能好好睡一觉，不会再有麻烦。你，皮平，值第一班岗。这是对你的犒劳！”他吼道，钻进毯子里。

皮平可怜巴巴地坐在门旁，四周一片漆黑，但他仍不断地东张西望，生怕有什么怪物从井里爬出来。他真想把这井口盖上，哪怕用条毯子也行。但尽管刚多尔夫似乎已睡着了，他依然不敢动，不敢走近井口。

382

刚多尔夫虽然一动不动地躺着，但并没有睡着。他正聚精会神地思考着，竭力回忆起上次走过坑道时的每一个细节，焦虑地思索下一步该怎么办。现在哪怕是走错一步，也会招来灭顶之灾。一个多小时后，他起身走到皮平身边。

“找个角落睡一觉，小伙子。”他温和地说，“我料你想睡觉了。反正我也睡不着，还不如我来值夜呢。”

“我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刚多尔夫喃喃道，“我是想抽烟了！自从我们遇上暴风雪之前的那个早上以来，我就没尝过烟味。”

皮平睡眼朦胧，显现在他面前的最后一个场景是，刚多尔夫蜷

坐在地上，黑乎乎的身影，饱经风霜的手搁在双膝之间，捧着发亮的条块，闪光一时间照亮了他的老鹰鼻，还有冒出的缕缕青烟。

是刚多尔夫把大伙儿从睡梦中喊醒，他独自一人坐着，值了六小时的夜，以便别人休息，“我在值夜时拿定了主意。我不喜欢中间那条道的样子，也不喜欢左边那条道的气味，下面空气如果不混浊，我就算不上向导。我决定走右边那条道，我们又该往上爬了。”

这一天，不算途中两次短暂的休息，他们足足在黑暗中走了八个小时。没遇到什么危险，也没听到或看到什么东西，只有刚多尔夫的魔杖发出的磷火般的微光在他们前面忽闪。他们选择的这条道不断盘旋而上，在他们看来像是一条漫长的盘山道，越往上走，顶端越高，路面越宽。现在，路两旁已经没有通往别处的走廊或通道了。路面舒缓平坦，不见坑洼与裂缝。显然，他们走的这条道曾经是重要干道。他们捷步行进，比昨天走得快多了。

就这样，按直线计算，他们向东走了五十来里路。而实际上他们走了六十里甚至更多。随着道路向上延伸，弗拉多的情绪也好了一些，但仍有些压抑。他依然不时听见，或以为自己听见在魔戒队后面，在他们囊囊脚步声的后面，有另一种音响，那决不是回音。

只要霍比特人能坚持下去，他们就一直不停地往前走，但心里却一直想着能在哪个地方睡上一觉。突然，左右两边的石壁都消失了，他们似乎已经穿过拱形门廊进入一处漆黑、空旷的场所，身后有一股热热的暖风，而前面黑暗中冷风也扑面而来。他们停下脚步，不安地聚在一起。

刚多尔夫则显得很欣慰。“我选对了路。我们终于来到可住人的地方了。我猜，我们已离坑道东口不远了。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我们现在高处，远远高于第姆里尔之门。凭我对空气的感觉，我们一定在一个宽敞的大厅里。我要冒险发出一点真正的光亮

来了。”

他举起魔杖，刹那间出现一道闪电般的强光，巨大的影子遽然消逝，有那么一刻，他们看见头顶上方高处有一个庞大的屋顶，许多根石柱支撑着它。一个空荡荡的厅堂展现在他们周围。黑色石壁平滑晶亮，光可鉴人。还有其他三个入口，都是深黑色的大拱门。他们面对着的大门朝东，两旁还各有一座。随即光就消失了。

“这是我眼下要冒的全部风险。”刚多尔夫说，“以前有些大窗户开向山腰，在坑道上方也有一些通光口通到外面。我想我们已经来到这地方。但现在外面也是黑夜，要到天明才能看出来。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明天也许真能看见晨曦探进头来。但眼下，我们最好别再往前走了。就地休息！到目前为止，一切还算顺利，黑暗之路已经走了一大半，但我们还没有走出坑道，还得往下走很长的路才能抵达通往外界的大门。”

当晚魔戒队在大洞穴里过了一夜。大家紧紧地挤在一个角落里以抵御寒气，似乎总有一股冷空气从东面的拱道里流进来，四下悬着空旷的黑暗。孤寂庞大的一个个洞厅，还有不知通往何处的台阶与走道，使他们备感压抑。有关莫利亚的可怕传闻曾给他们带来无穷的想像，但身临其境，才知道远不及眼下所感受的阴郁与神秘。

“这里肯定有过许多矮人。”山姆说，“他们像蚂蚁一样整整忙乎了五百年才建成了这一切，而且主要是建在坚硬的岩石里头。他们为什么这么干？他们总不会住在这暗无天日的洞子里吧？”

“这可不是什么洞子。”吉穆利说，“这是矮人的城邦。以前这里并不黑暗，而是充满亮光，灿烂辉煌。有歌为证。”

他站起身，站在黑暗里，深沉地吟唱，歌声在大厅中回荡，冲上洞顶：

天地初开群山绿，  
皓月当空浴清明。  
杜林觉醒独自走，  
山涧溪流皆无名。  
山川默默他起名，  
潭水幽幽他先品。  
俯身对湖水似鉴，  
星星王冠映水清。  
银丝闪闪串珠宝，  
乌发蓬蓬冠宝顶。

天地妖娆群山高，  
上古诸王尚未倒。  
西海明君过人世，  
杜林时代风光好。  
雕花宝座迎吾王，  
擎天大柱撑厅堂。  
黄金做顶银做地，  
如尼宝文刻门上。  
星辰日月放光芒，  
映入水晶做灯光。  
阴翳昏夜都不怕，  
天光如昼灯煌煌。

铁砧叮叮锤子响，  
金鏊翩翩铭文忙。  
铸就利剑入新鞘，  
开掘坑道华夏广。

绿石珍珠蛋白石，  
鱼鳞铠甲照金光。  
刀斧盾盔齐备下，  
闪亮长矛已珍藏。

杜林国人日夜忙，  
群山底下乐荡漾。  
竖琴悠扬歌声亮，  
大门号角响四方。

天地茫茫群山衰，  
烟飞灰灭熔炉废。  
竖琴声咽锤声消，  
杜林大厅阴影晦。  
莫利亚成千古梦，  
卡扎德-都姆不再兴。  
风平浪静黑镜湖，  
星座坠落光犹明。  
王冠沉入深水里，  
且待杜林重警醒。

“我喜欢这首歌，想学会它。”山姆说，“莫利亚，在卡扎德-都姆！想到那些灯，觉得这里更加黑暗了。那成堆的黄金珠宝还在这里吗？”

吉穆利没说话，唱完歌后他不想再说话了。

“成堆的黄金珠宝？早就没了。”刚多尔夫说，“奥克斯常来洗劫莫利亚，上层石厅里的东西早就被抢劫一空。自从矮人出逃之后，没人敢下到深处去寻找巷道与珠宝。它们不是淹没藏匿在水

里,就是笼罩在怵人的黑暗里。”

“为什么矮人还想回来呢?”山姆问。

“为了米瑟里尔。”刚多尔夫答道,“莫利亚的财富并非黄金与珠宝,那些不过是矮人的玩具,也不是铁器,那不过是他们的用具。确实在这里找到了这些东西,尤其是铁器。但这些他们都可以通过贸易去获得,不必自己去开采。这里有莫利亚银,这可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有人将它称为真银。精灵称它为米瑟里尔,矮人另外给它起了个名字,但他们不愿意告诉外人。当时它的价值十倍于黄金,而现在身价就更高了,因为地面上已经很难找到。但是,连奥克斯也不敢在这里开采。矿脉向北延伸到红角峰,往下却伸向黑暗世界。对此矮人一直守口如瓶。但正是米瑟里尔,使他们财力雄厚,也使他们毁于一旦。他们太贪心了,掘得太深,惊动了杜林的灾星。他们拼命出逃,而奥克斯将他们带到地面上的几乎所有真银都攫为己有,朝贡给了对此垂涎已久的索隆。”

“米瑟里尔啊米瑟里尔!多少人对它朝思暮想!它可以像黄铜那样任意锤延,又像玻璃一样光亮。矮人可以将它制成合金,重量轻,硬度却超过淬火钢。它同普通银子一般美丽,但它的美丽不会玷污,也不会黯然失色。精灵也非常喜爱它,它的多种用途之一就是制成伊西尔丁,即星月。这你们在大门上已经看到过了。毕尔博有一套用真银小环穿成的铠甲,是梭林送给他的。不知那东西如今怎么样了?我想恐怕是在米歇尔黛尔文的博物馆里吧,尘结网封了。”

“什么?”吉穆利大叫,从沉默中惊醒过来,“莫利亚的铠甲?那可是国宝哇!”

“没错!”刚多尔夫说,“我从来没告诉过他,那玩意价值连城。全霞尔的东西加在一起也不如它值钱。”

弗拉多一声不吭。但把手伸到了紧身短上衣里面,摸摸他铠甲上的银环。一想到他穿着这件比全霞尔财富都贵的铠甲一路跋

涉,不由得惊愕不已。毕尔博知道吗?他确信毕尔博心里是很清楚地知道,这确实是件国宝。此时,他的思绪早就离开了黑暗的大厅,飞向林谷,飞向毕尔博,飞向了毕尔博住着时的贝格恩。他巴不得自己能回到那里,回到过去的日子里,莳草弄花;他巴不得自己从来都没听说过莫利亚,或者米瑟里尔,或者魔戒。

鸦雀无声。其他人相继睡去,弗拉多值夜,心中恐惧袭来,这恐惧从幽深的地方像风一样穿过无形之门不停地吹过来。他双手冰凉,额头潮湿。他全神贯注地侧耳细听,没听到任何响动,甚至连想像中的脚步声都没听到。两个小时就这样缓慢地过去了。

就在他快要交班的时候,他觉得看到在远处有两个昏暗的亮点,他猜想是在西拱道口处,很像是荧荧发亮的眼睛。他心头不由得一惊,脑袋沉得很。“我刚才肯定差点儿睡着了。”他想,“做梦了呢。”他站起身,揉揉眼,站在那里往黑暗里看,直到莱戈拉斯来接班,悬着的心才放下。

他一躺下就睡着了,但似乎继续做起梦来。他听见窃窃私语,看见那两个亮点在慢慢靠近。他醒了,发现其他人正在他身旁轻声交谈,一道昏暗的光亮落在他的脸上。有一束淡淡的光从东拱道上方一个通风道照过来。还有一道微光穿过北拱门幽幽地照亮了大厅。

弗拉多坐起身。“早上好!”刚多尔夫说,“久违了的早上。你瞧,我没错吧?我们在莫利亚东边的高处。在今天结束之前,我们应该找到大门并看见躺在我们面前的第姆里尔谷地中的镜湖水。”

“太好了。”吉穆利说,“我见过莫利亚了,它是如此的壮观,但却又变得如此的黑暗与可怖。我们没发现族人的踪迹,我怀疑巴林是否真的来过。”

吃完早饭后，刚多尔夫决定继续赶路。“我们已经很累，但只有出了坑道，我们才能更好地休息。”他说，“我想我们中没有一个人希望再在莫利亚过一夜。”

“确实没有！”博罗米尔说，“走哪条路，东拱门？”

“有可能。”刚多尔夫说，“但我不知道我们的确切位置，不过如果我没有迷路，我猜我们现在是在大门的北面上方。要找到正确的路线下山去大门并非易事。我们很可能必须经过东拱门，但在做出决定之前，应该四下看看。我们朝北门的光亮走，如果能找到一扇窗户，那就好办了。但我担心那光亮只是从深邃的通风道射下来的。”

在他带领下，魔戒队穿过北拱门，走进一条宽敞的走廊，他们沿着走廊往前走，幽光变得强烈起来，这光是从右边的门道里射进来的。门道很高，平顶，半开着的石门依然挂在铰链上。门后是一间正方形的大房间，里面光线幽暗，但由于他们在黑暗里等得太久了，它亮得刺眼，他们边往里走边眨眼睛。

地上横七竖八地倒着东西，他们跌跌绊绊地朝前走，腾起阵阵灰尘。起初，他们看不清屋里这些东西的形状。那光束来自东面石壁高处一个宽大的通风道，它向上延伸，在很远的地方能看到一方蓝天。从通风道射来的光亮直照在房间中央的一张桌子上，它大约两尺来高，桌边是一整块长方形的石板，上面还放着一块白色的大石板。

“这像一座墓。”弗拉多低声说。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好奇地探身向前，想看个究竟。刚多尔夫大步走到他身边。石板上镌刻着深深的如尼文。

“那是戴隆如尼文，以前莫利亚就是用这文字的。”刚多尔夫说，“是用大人族与矮人的语言写就的：



## 第五章 地狱之门

魔戒队一行人默默地站在巴林墓旁。弗拉多想起了毕尔博，以及他与这位矮人的深厚友谊，还有巴林多年前造访霞尔的情景。在山腹之中的这间尘封的密室里，他们仿佛身处另一个世界，时光倒流了一千年。

最后，他们回过神来，抬起头，开始搜寻任何能够告诉他们有关巴林命运及他手下人下落的物品。密室的另一边，通风道正下方还有一扇小门，可以看到在两扇门的旁边有许多尸骨，尸骨堆中还有断剑、破斧，劈断的盾牌与头盔。有些剑呈钩状，那是奥克斯的黑刃短弯刀。

石壁上还凿有不少壁龛，里面放着外包铁皮的大木箱，都已破碎，里面东西被洗劫一空。但在一只砸碎的箱盖边上有本残缺不全的书，被刀砍剑戳，还有些烧掉了，黑乎乎的上面积迹斑斑，看来像是血的痕迹，使书中的字很难辨认。刚多尔夫举轻若重地把书拿起来，放在石板上，书页劈啪作响，皴裂开来。他专心致志默默地看了一会儿，小心翼翼地翻着书页。站在他身边的弗拉多与吉穆利可以看出字迹出自不同的手笔，是由莫里亚人与黛里人写的如尼文，其中还不时夹有精灵文字。

刚多尔夫终于抬起眼睛，说道：“看来，这是一部有关巴林他们各种遭遇的记录。我猜大约是在三十多年前，他们来到第姆里尔山谷时开始记载的。书页上好像有数字表明他们到后的各个年份，最上面一页标着一，不，是三，因此前面至少有两页不见了。听

我念这段！

“我们将奥克斯逐出大门并保卫——下面一个字模糊不清，烧焦了，我想很可能是室——我们在亮光下——我想就应该是在露天里——杀了许多，弗洛依中箭身亡，他杀了奥克大头领。一个污迹，接下去是弗洛依在镜湖附近的草丛里。下面一两行看不清了，然后是我们占据了北端第二十一厅，住了下来。那儿有……下面看不清了。提到了通风道，接着是巴林邸宅设在马扎布尔室。”

“档案室。”吉穆利说，“我猜那就是我们站着的地方。”

“嗯，下面有好大一段我看不清。”刚多尔夫说，“只辨认出黄金，杜林的斧子，还有头盔什么的。然后是巴林现在已成了莫利亚之王。这一章到此似乎结束了。在几颗星星之后换了一种笔迹。我可以辨认出，我们发现了真银。后面是制作良好。然后是什么，我认出来了！米瑟里尔，最后那二行是奥林去寻求第三深渊的上层兵器库，还有往西，一个污迹，去霍林大门。”

刚多尔夫停了下来，翻过几页：“这几页都是这样的，字迹潦草，破损严重。”他说，“在这样的光线下我几乎认不出来。肯定缺了不少页码。开始就是标着五，我猜肯定是客居此地的第五个年头。让我再看看，不行，破损太厉害了，字迹漫漶，无法辨认。也许在阳光底下能看得清楚些。等等！这上面写着什么，笔迹粗犷，是用精灵文字写的。”

“一定是奥利的手迹，”吉穆利说，目光越过刚多尔夫的手，“他写得既快又漂亮，常常用精灵字体。”

“虽然他字漂亮，但记录的恐怕是坏消息。”刚多尔夫说，“第一个看得清楚的是词是悲痛。这一行其余的字都没了，后一个字像乍，对那一定是昨字，之后是日，是十一月十日，莫利亚之王巴林倒在第姆里尔山谷。他独自去镜湖察看，一个奥克斯在一块石头后面向他射箭。我们杀了那家伙，但更多(省略号)从东面溯银流河

而上。这一页的其余部分污损严重,我几乎都辨认不出来了。不过我想我可以看出我们闯上大门,然后是可以抵御他们很久,如果,再接下来也许是恐怖与受难。可怜的巴林!看来,他当国王不过五年。不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但我们没时间再琢磨后面的内容了。下面是全书最后一页。”他停顿片刻,叹了一口气。

“读来令人肠断。恐怕他们结局极惨。听我往下念!我们出不去了!我们出不去了!他们占领了大桥与第二厅,弗拉尔、洛尼和纳利都在那里倒下了。随后四行弄脏了。我只能读出五天前去的。最后几行写的是湖水一直涨到西门石壁上,湖中的监视者逮住了奥林。我们出不去了。末日来临,然后是鼓声,深处的鼓声。我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最后那行字是用精灵文字写的,笔迹潦草:他们来了。全部记录到这里为止。”刚多尔夫不再往下说,站在那里,陷入沉默。

突然,恐惧攫住了密室里所有的人。“我们出不去了。”吉穆利喃喃说道,“我们还算幸运,湖水退下去了一些,而且敌人的哨兵正在湖南面的水底下睡觉。”

刚多尔夫抬起头,环顾四周,说:“看来,他们在东西两门处做了最后的拼斗。那时,他们的人已经不多了,重新夺取莫利亚的努力就此告终。时机尚未成熟,有勇无谋啊。现在,我们恐怕得和芬丁之子告别了。他必须躺在这里,躺在父辈的大厅里。我们先拿着这一本,《马扎布尔书》,以后再好好细读。吉穆利,你要好好保管这书,有机会将它交还给戴恩。它尽管会给他带来深深的悲伤,但也会引起他的兴趣。好了,我们走吧!时候不早了。”

“我们往哪儿走?”博罗米尔问。

“回大厅!”刚多尔夫答道,“但到这儿不算白来。我已经知道我们所在的位置了。正如吉穆利所说,这里一定是马扎布尔室,而大厅肯定是北端的二十一号厅。因此我们应该经过东拱门离开此地,先向右,朝南,一直往下走,二十一号厅应该是在第七层,也就

是东大门上方第六层。快走！快回大厅！”

刚多尔夫话音刚落，就传来咚咚隆一声巨响，是从地下深处发出的，脚底的石头震颤不已。他们慌忙往门口冲去，咚咚隆，咚咚隆，又响了起来，好像巨手在敲击由无数洞穴组成的莫利亚大鼓。接着又传来一声带回音的巨响，厅里响起了大号角声，远处传来呼应的号声与粗野的喊叫声，还有众多匆遽的脚步声。

“他们来了！”莱戈拉斯大喊。

“我们出不去了。”吉穆利说。

“我们中了埋伏！”刚多尔夫说，“我不该在这里耽误。就像他们当初那样，我们被困住了。但当初我并不在这里，我倒要看看——”

咚咚隆，咚咚隆，鼓声震天，石壁震撼。

“快关上门，用楔子抵住！”阿拉贡喊道，“尽量不卸下背包，我们有可能冲出去。”

“不！”刚多尔夫说，“我们不能把自己关在这里，让东门半开着！瞅准机会，我们要从那里出去。”

又响起一阵刺耳的号角声与尖叫声，脚步声从过道传来。大家急忙抽剑，发出铮铮响声。格莱姆德林寒光逼人，“刺叮”双刃闪烁。博罗米尔侧身抵住西门。

“等一等，先别关！”刚多尔夫说，一步跨到博罗米尔身边，挺直身子。

“是谁胆敢打扰莫利亚之王巴林的安息？”刚多尔夫大声吼道。

门外传来一声嘶哑的冷笑，就像石头跌落坑道的声音。喧嚣声中，能听到一个低沉的声音在下命令。咚咚隆，咚咚隆，咚咚隆，鼓声在地下回荡。

刚多尔夫身子一闪，来到门缝处，将魔杖伸出去，只见一道耀眼的光芒，把密室与外面的过道照得通亮。刚多尔夫朝外瞥了一眼，一阵箭雨呼啸而来，他立即缩了回来。

“是奥克斯，人还不少。”他说，“其中一些身材高大面相凶恶，是来自莫都的黑乌路克黑。这会儿他们正踌躇不前。但还有其他妖怪，我想是山洞巨怪，恐怕还不止一个。没法从这里逃出去。”

“如果他们到了另一道门，那就彻底完了。”博罗米尔说。

“这边门外还没有动静。”阿拉贡说。他正站在东门边侧耳倾听。“这边的通道直接下一道台阶，显然它不是通往大厅的。但在后有追兵的情况下，我们不可只顾盲目逃命。这门关不上，钥匙没有，锁也破了，而且门又是朝里开的。我们必须先想办法阻止追敌，使他们对马扎布尔望而却步！”他坚定地说，用手拂过安都利尔剑的利刃。

走廊里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博罗米尔全身抵住门，用断剑与碎木片做楔子将门挤紧。魔戒队撤到了密室另一边，但还是没有出逃的生路。门上传来砰的一声，门扇直摇晃，接着嘎嘎作响地被慢慢推开，门底下的楔子都被挤了出来。长着黑中带绿鳞片的胳膊与肩膀从渐渐扩大的门缝里挤进来，接着一只高平无趾的脚丫也拼命往里钻。门外一片死寂。

博罗米尔跳上前去，奋力朝那条胳膊砍下去，只听得当的一声，剑歪到一边，从他震得发抖的手中跌落，剑刃崩出几个缺口。

弗拉多怒火直冲心头，连他自己都大吃一惊：“以霞尔的名义！”他一声大吼，跳到博罗米尔身边，弯下身子，将“刺叮”戳进那丑陋的脚里。一声惨叫，那只脚猛地缩了回去。差点儿将“刺叮”也从弗拉多手里带走。乌黑的血从刀口滴在地上，冒出烟来。博罗米尔猛扑到门上，砰地将它重新关上。

“为霞尔的一击！”阿拉贡欢叫，“霍比特人这下子真够厉害的，你弗拉多有一把好剑！德洛戈之子！”

门上又传来一声撞击声，随即一声又一声，重锤砸在门上，门裂开了，往后倒下来，大门洞开。飞箭呼啸而入，撞在了北面的石壁上，纷纷落地。没造成任何伤亡。又是一声号角，随着一片凌乱

的脚步声 ,奥克斯一个接一个地冲进密室。

不知道拥进了多少奥克斯 ,他们的攻势凌厉 ,但在魔戒队的顽强抵抗下 ,一筹莫展。莱戈拉斯射穿了两个奥克斯的喉咙 ,还有一个跳上巴林之墓的奥克斯被在下面的吉穆利砍断双腿。博罗米尔和阿拉贡也撂倒了不少。十三个奥克斯倒下之后 ,其余的便尖叫着狼狈逃窜。魔戒队无一伤亡。只是山姆擦破了头皮。当时奥克斯举刀砍来 ,他头一低躲了过去 ,但砍刀已削着头皮。山姆的褐色眼睛直冒怒火 ,他用古冢剑奋力一刺 ,结果了对方性命 ,那模样恐怕连特德·山迪曼见了也要畏他三分。

“到时候了 !”刚多尔夫喊道 ,“趁巨怪没回来 ,赶紧走 !”

但是 ,就在他们撤退的当口 ,不等皮平与梅利退到外面的阶梯 ,一个高大魁梧的奥克斯头目闯进密室 ,身后一群喽罗聚在门口。他有如人类一般高 ,一身黑铠甲 ,扁脸乌黑 ,眼若煤块 ,舌头如血 ,挥舞着一杆大长矛。他将巨大的牛皮盾牌向前一挡 ,拨开了博罗米尔的剑 ,推着他后退了好几步 ,将他摔倒在地。随后躲开阿拉贡的进攻 ,如毒蛇扑鼠一般 ,冲进魔戒队中 ,直取弗拉多 ,一矛刺中弗拉多的右胸 ,将他顶到石壁上 ,动弹不得。山姆一声大叫 ,朝矛柄砍下去 ,矛柄应声而断。奥克斯连忙扔掉手中的断柄 ,随手拔出短弯刀 ,就在此时 ,安都利尔砍在了他的头盔上 ,剑光亮处 ,头盔一分为二 ,头目的脑袋开了花 ,仆倒在地。喽罗们在博罗米尔与阿拉贡扑上去时早就一哄而散。

咚隆隆 ,咚隆隆 ,鼓声还在地底深处回荡。那低沉的声音又响起来了。

“快 ,最后的机会了 ,快跑 !”刚多尔夫吼道。

阿拉贡抱起倒在石壁前的弗拉多 ,推着皮平与梅利往阶梯跑 ,其他人跟在后面。尽管情势紧急 ,吉穆利依然低着头恋恋不舍地站在巴林墓前 ,莱戈拉斯不得不把他强拉走。博罗米尔用力将东

门拉上,铰链格格作响,门两边各有一个大铁环,但却没法将它关紧。

“我没事。”弗拉多气喘吁吁地说,“我能走,快把我放下!”

阿拉贡大吃一惊,差点儿没把他扔在地上。“我还以为你死了呢!”他叫道。

“还不会!”刚多尔夫说,“不过这会儿你没工夫琢磨这事儿。快走,你们都快走,下阶梯!到底下等我一会儿。如果我没有很快下来,你们就不要再等了。赶快离开,走右边的下坡路。”

“我们不能让你一个人守着这门!”阿拉贡说。

“照我说的做!”刚多尔夫厉声说道,“刀剑已经用不着了,走!”

通道里没有通光口,伸手不见五指。他们摸索着向下走了很长一段台阶,然后回头看去,除了上方刚多尔夫的魔杖的烁烁微光外,什么也没有。刚多尔夫似乎仍站在关闭的门边断后。弗拉多喘着粗气,倚在抱着他的山姆身上,两人的眼睛都盯着阶梯上方的黑暗处。弗拉多觉得能听到刚多尔夫在上面的说话声,那喃喃自语带着叹息的回音在倾斜的通道顶上回响。但他听不清他在说什么。石壁似乎在颤抖,鼓声在震动,咚隆隆,咚隆隆,咚隆隆。

突然,阶梯顶上闪过一道白光,随后传来沉闷的滚动声与笨重的撞击声。鼓声更响了:咚隆隆,咚隆隆,然后戛然而止。刚多尔夫飞也似的从上面冲下来,撞进魔戒队之中,跌倒在地。

“好了,好了,一切都结束了!”刚多尔夫拼命站起身来,说,“我已经竭尽所能。这回真是遇上对手了,差点儿给毁了。别站在这里,快走!你们得摸黑走上好一阵。我已经累坏了。快走,快走。你在哪里?吉穆利,同我一起在前面走,你们大家在后面跟紧了!”

他们踉踉跄跄地走在他后面,都弄不清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咚隆隆,咚隆隆,低沉的鼓声再次响起,听来十分遥远,但却一直紧追不舍,此外没有其他追击声音,既没有沉重的脚步声,也

没有嘈杂的喧嚣声。刚多尔夫一直往前走，既不向右转，也不向左拐。这条通道看来是通往他要去的方向。它不时往下经过一道阶梯，五十个台阶或更多，来到下一层。此刻，台阶是他们的主要危险。因为在黑暗中，他们看不清道，直到一脚踩空，才知道下了台阶。刚多尔夫像盲人一样用魔杖探路。

一个小时过去了，他们只走了三里路，也许稍稍多一些，下了许多阶梯。但依然没有追击者的动静。他们甚至开始希望能成功脱逃了。刚多尔夫到了第七道阶梯下面，停下脚步。

“越来越热了！”他喘着气说，“我们现在至少已经来到大门所在的一层了。我想，我们要赶快寻找朝左拐的路口，往东去，我想它不会太远。我已经精疲力竭了，必须在这里歇一歇。哪怕天底下的奥克斯都追来也不管啦。”

吉穆利扶着他的胳膊，帮他坐到台阶上，问道：“刚才在门口发生了什么事，你遇到那击鼓的家伙了吗？”

“不知道。”刚多尔夫答道，“但我发现自己突然面对某种从未遇到过的东西，一时不知所措。只好对着门念咒语，这种咒语我知道不少。但干那事儿很需要时间，即便门关上了，依然可能被打破。

“我站在那里，听到另一边传来奥克斯的说话声。我想他们随时都可能破门而出。他们似乎操的是自己丑陋的语言，但我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能听懂的只有一个词“夏虚”，意思是“火”。这时，有什么东西进了密室，我是通过门感觉到的。连奥克斯们也吓得噤若寒蝉。它攀在铁门环上，随即便察觉到我和我的咒语。

“那是个什么东西，我说不上来。但从未遇到过这样的挑战。它那抵抗咒语的能量太可怕了，几乎毁了我。有那一会儿，门摆脱了我的控制，开始打开了！我不得不念出令符，但它的力道过大，门一下子碎了。有个像乌云似的东西一下子遮住了室内的所有光亮。我不由自主地倒退了几步，跌下阶梯。整个石壁倒了下来，我

想,密室的房顶也倒塌了。

“恐怕巴林已经深深地埋在了里面,也许那个东西也埋在了里面。我不能肯定。但至少,我们身后的道路被彻底堵塞了。啊,我从来没觉得这么累过。但一切都已经过去,弗拉多,你现在怎么样?当时我连问你一句的工夫都没有。不过,这辈子我还从来没有像刚才听到你说话时那样高兴。我当时真担心阿拉贡抱的是一位勇敢却已经死去的霍比特人呢!”

“我怎么样?”弗拉多说,“我还活着,不缺胳膊不少腿。只是乌青块块,痛得慌,但不算太糟。”

“嗯,我只能说,霍比特人是用坚韧的材料制成的,我从没遇到过这样的。”阿拉贡说,“要知道是这样,当时我在布雷酒家一定会柔声细语些。那长矛可以刺透一头野猪!”

“哈,我真庆幸它没有把我刺透。”弗拉多说,“可我感到是夹在铁锤与铁砧之间。”他感到呼吸都疼痛,不再说话。

“你是毕尔博第二,”刚多尔夫说,“真是人不可貌相。我早就这样说过毕尔博。”弗拉多心里思忖道,他是不是话中有话。

他们又上路了。走了没多久,吉穆利开口说话了。在黑暗中他的目光敏锐。“我想,前面有亮光,”他说,“但不是阳光,是红色的,会是什么呢?”

“亵虚!”刚多尔夫喃喃道,“是否就是他们说的那样,下面几层着火了?不过,我们只能往前走了。”

不一会儿,光亮已经变得确凿无疑,大伙儿都看到了。在他们前方通道的石壁上,光亮摇曳。前面的路清晰易辨,是个陡下坡,再往前去有一道低矮的拱门,越来越亮的光亮就是从那里射出来的,空气热不可当。

他们走到拱门前,刚多尔夫示意他们等待,自己穿了过去,站在拱门那一边,大伙儿看到他的脸被红光照得通亮,他很快又退了

回来。

“这里有新的魔怪恭候我们到来呢。没错。但我知道我们身在何处了。我们已经到达第一层,就是大门下面的一层。这就是古莫利亚的第二厅。大门很近了,就在左侧,大厅东边,不过半里来路。翻过桥,登上一段宽阔的阶梯,沿一条宽路走,经过第一厅,就出去了!先过来看看!”

他们往外探头探脑地看,只见前面又有一个洞穴大厅,比他们曾睡过的那个大厅更高深莫测,而且也更长。他们是在它的东端处,大厅一直向西伸入黑暗之中。大厅中央有一排高高矗立的成双石柱,都雕成了大树形状,顶部琢成花格图案的树枝状。黑色的柱子光洁剔透,在边上都隐隐地映着红光。在他们站立处对面的地上,一对石柱脚边,横着一道罅沟,强烈的红光就是从那里发出来的。火舌不时舔着罅口,在石柱基部游蹿,缕缕黑烟袅袅上升,弥漫着一片热气。

“如果我们是从干道下来的话,就会在这里被火困住。”刚多尔夫说,“但愿大火能将我们同追兵隔开。快走,时间紧迫。”

就在他们说话的当口,又听到追踪而来的击鼓声。咚隆隆,咚隆隆,咚隆隆。大厅西端黑影外传来号角与呐喊声。咚隆隆,咚隆隆。石柱在颤动,火焰在晃抖。

“这是最后的冲刺!”刚多尔夫说,“如果外面阳光灿烂,我们就有逃生的希望。跟我来!”

他朝左拐,在光滑的地上朝对面迅捷前进,这段距离比看上去要长得多。他们跑着,听到击鼓声与匆匆追赶的脚步声的回响。后面突然传来一声尖叫:敌人发现了他们。接着便是一片丁丁当当的兵器声,一支箭嗖的一声从弗拉多的头顶飞过。

“这可是他们没料到的。”博罗米尔大笑道,“大火把他们给挡住了。他们没想到我们会在这一边!”

“朝前看!”刚多尔夫说,“桥不远了。但桥身很窄,十分危险。”

弗拉多突然发现前面有一道黑色的大沟。在大厅的尽头地面突然消失了,下面是无底的深渊。必须经过一条细石桥才能到达外面的门。这桥约有十五六米长,像一根弯曲的树枝横在深渊上。没有桥缘也没有栏杆。这是古代矮人的防御工事,用以抵御任何可能占领第一厅及外部通道的敌人。魔戒队只有排成一列纵队才能通过。到了桥边,刚多尔夫停下脚步,其他人聚在他身后。

“吉穆利,你带路!”刚多尔夫说,“皮平与梅利随后,一直往前走,出门上阶梯!”

火箭掉在他们中间。一支击中弗拉多,弹了回去。另一支射穿了刚多尔夫的帽子,像支黑翎插在上边。弗拉多回头看看,在大火那头,挤满黑压压的身影,看上去有成百上千个奥克斯,手里拿着长矛与钩刀。在火光映照下,兵器泛着血色的红光。咚隆隆,咚隆隆,鼓声震荡,越来越响,咚隆隆,咚隆隆。

莱戈拉斯转过身,虽然他的小弓射程没那么远,但还是搭箭上弦。他刚把弓拉开,手却垂了下来,箭滑落在地。他大惊失色地喊了起来。对面出现了两个巨怪,他们将带来的一块块巨石都扔到了火上,当做跳板。但是让这位精灵惊恐万状的不是这两个巨怪。奥克斯的队伍散了开去,朝两面退下,仿佛连他们也望而生畏了。有样东西从他们身后出现了,看不清那是个什么东西。它像一个巨大的影子,中间有一个黑乎乎的形体,好像是个人形,但比人更高大,从里往外透出一股令人恐怖的力量。

它来到火沟边上,火光似乎笼罩在了一片乌云下面,渐渐暗淡下去,那东西随即纵身一跃,跳过火沟,火焰呼呼作响,似乎在向它致敬,环绕在它身边。一股黑烟在空中盘旋飞扬,它那飘拂的长发着火了在身后燃烧。它右手握着一把刀,如同一条尖利的火舌,左手提着一条带着多条鞭梢的鞭子。

“我的天啊!”莱戈拉斯悲号道,“伯洛格!伯洛格来了!”

吉穆利睁大眼睛盯着它,突然扔下斧子,双手掩面叫道:“杜林

的灾星！”

“伯洛格。”刚多尔夫喃喃道，“我总算明白了。”他脚步踉跄，身子重重地倚在魔杖上，“厄运临头！我已精疲力竭！”

黑影裹着火焰朝他们冲过来，奥克斯嗥叫着，越过石头跳板，也蜂拥而上。此时，博罗米尔吹响了号角。这挑战的号角激越嘹亮，就像洞穴顶下有千军万马在齐声呐喊。有那么一会儿，奥克斯听了心惊肉跳，连怖人的黑影也止步不前了。但回音突然消失，如同一阵突如其来的黑风吹来了火焰。敌人又开始进攻了。

“过桥！”刚多尔夫叫道，振作起精神，“快逃！这东西你们谁也对付不了。我必须守住这关口。快逃！”阿拉贡与博罗米尔对他的命令置若罔闻，仍并肩守在刚多尔夫身后的桥头。其他人在大厅尽头的门道里面停下脚步，转过身来，不忍心让他们的领导者单枪匹马地与敌人对抗。

伯洛格到了桥边，刚多尔夫站在桥中央，左手倚杖，另一只手中的格莱姆德林剑发出惨白的寒光。敌人又一次停住脚步，与他对峙而立。身旁的黑影又伸展开来，像两只巨大的翅膀，它扬起鞭子，鞭梢呼呼作响，鼻孔喷出烈火，但刚多尔夫依旧岿然不动。

“你过不去。”他说。奥克斯都呆住了，厅内鸦雀无声。“我是秘火之仆，阿诺之火的主人。你过不去，邪火帮不了你的忙。乌敦之火，滚回阴影里去！你过不去！”

伯洛格不回答，它体内的火似乎熄灭了，但黑影却增大了。它慢慢地走上桥来，突然间变得高大无比，两翼伸展开去，碰到了两边的石壁。但依然能看见刚多尔夫，他在黑暗中闪着微光，显得十分矮小，孤立无援。他头发灰白，身子佝偻，犹如暴风雨袭来之时的一棵枯树。

在黑影里蹿出一支带火的红剑。

格来姆德林寒光闪烁，挡了上去。

一阵兵刃相见的格斗声 ,接着 一道白色的火光闪过 ,伯洛格仰面摔倒 ,利剑断成碎片 ,即刻销铄。站在桥上的刚多尔夫晃了一下 ,后退一步 ,重又稳住身子。

“你过不去 !”他说。

伯洛格猛地一跃 ,整个身子落在桥上 ,鞭子在空中飞舞 ,嘶嘶怪叫。

“他一个人坚持不住的 !”阿拉贡突然叫道 ,跑上桥去 ,“以伊伦迪尔的名义 ,我来了 ,刚多尔夫 !”

“以冈多的名义 !”博罗米尔高叫着也冲了上去。

就在这时 ,刚多尔夫举起魔杖 ,大喝一声 ,朝他前面的桥面狠狠砸去 ,魔杖断成几截 ,从他手中跌落 ,一团炫目的白炽火焰腾空而起 ,桥身嘎嘎作响 ,在伯洛格的脚跟前断裂 ,支撑桥面的那块石头哗啦一声落入万丈深渊 ,桥的其余部分也像凌空悬石 ,摇摇欲坠。

伯洛格一声惨叫向前仆倒 ,黑影跌入深渊 ,消失得无影无踪。但就在它倒地之时 ,挥动的鞭梢击中了刚多尔夫 ,缠在他的双膝上 ,把他拖到了断桥边上。他晃悠几下 ,倒了下来 ,伸手去抓石头 ,但没能抓住 ,身子滑进了万丈深渊。“快跑 ,你们这些笨蛋 !”他大声叫着 ,再也看不见了。

火焰熄灭了 ,四下漆黑一片 ,魔戒队盯着那深渊 ,吓得僵立在那里。阿拉贡和博罗米尔刚刚跑回来 ,那残存的桥身晃了一下 ,崩塌了。阿拉贡一声大吼 ,把大家惊醒过来。

“快走 !我来带路 !我们必须服从他最后的命令。跟着我 !”

他们跌跌撞撞 ,步履趑趄地沿着门后那道阶梯往上走。阿拉贡领头 ,博罗米尔断后。阶梯顶上是一条宽走道 ,走在上面回声不绝。他们沿着过道飞奔 ,弗拉多听见山姆在他身后哭泣 ,接着他发现自己也边跑边流泪。咚隆隆 ,咚隆隆 ,咚隆隆。鼓声在后面回响 ,但现在已经显得悲切而滞缓 ,咚隆隆 !

他们不停地跑着,眼前渐渐明亮起来,大大的光洞穿顶而出。他们跑得更快了,进入了又一个大厅。阳光从东面高高的窗户中射下来,厅内豁然敞亮。他们跑过大厅,穿过一道大破门,突然眼前闪现出炫目的强烈光芒,一座拱门洞然敞开。这就是莫利亚的东大门。

一队奥克斯卫兵蹲在出口两旁高耸的门柱阴影里。门破碎倒地了。阿拉贡将挡在路上的卫队长击倒在地,其他卫兵见他怒火冲天,吓得抱头鼠窜。魔戒队匆匆跑过,顾不得理会他们了。他们冲出大门,三步并作两步顺着年久失修的大台阶往下跳,终于闯过了莫利亚的门户。

死里逃生,重见天日。他们感到吹在脸上的和风。

他们一直跑到弓箭射程之外才停下来。此时他们已经来到第姆里尔山谷。雾山将阴影投进山谷,但东面的大地金光灿烂。午后刚过一小时,丽日当空,天高云淡。

他们回头望去,雾山阴影下,莫利亚之门敞开着,里面黑洞洞的。地下深处隐隐传来缓慢的鼓声。咚隆隆。一缕黑色的轻烟飘然而出。除此之外,再也看不见什么了。山谷一派空落,此情此景,他们不由得悲从中来,泫然泪下,呜咽不止。有的默然伫立,有的仆倒在地。咚隆隆,咚隆隆。鼓声渐次消隐。

## 第六章 萝林春芳

“唉！此处恐不宜久留。”阿拉贡说，他眺望大山，举起手中之剑，喊道：“别了，刚多尔夫！我不是跟你说过吗？若过莫利亚之门，须多加提防。唉，我不幸而言中。失去了你，我们希望何在？”

他转身面对同伴，“即便没有希望也必须挺住。”他说，“至少我们要报仇雪恨。让我们振作精神，擦干眼泪。走吧，我们任重而道远！”

他们站起身，环顾四周，他们所在的山谷往北伸去，与两道大山梁之间阴影笼罩的峡谷相连，山梁上矗立着三座白光闪耀的高峰：银齿峰，云端峰，还有莫利亚之山的红角峰。在峡谷尽头有一道激流如白色缎带，顺着无数座低矮的梯级瀑布而下，山脚下腾起溟濛的白雾。

“那就是第姆里尔梯瀑。”阿拉贡指着瀑布，说道：“要不是路途多舛，我们本该顺着那道嵌在山岩里的小道沿山溪而下。”

“如果红角峰不那么冷酷无情该有多好。”吉穆利说，“瞧它现在倒是在阳光下笑吟吟的！”他朝那白雪皑皑的山峰挥挥拳头，别过脸去。

东面，大山的支脉陡然而止，再往远便是一片苍茫大地，南面，雾山连绵起伏，一望无际。此刻，他们站在山谷西边的高坡上，能看到两三里外的一泓池水，比他们所在之处稍低些。这池水狭长呈椭圆形，像一个巨大的矛头深深扎进峡谷北部，它的南端处于阴影之外，静静地躺在艳阳天下。水色深深，蓝中带黑，犹如从灯火

通明的房间里看见的清朗夜空。湖面波澜不兴，水平似镜，周围是一圈平坦的草地，朝湖边缓缓倾斜。

“那就是镜湖，深深的凯莱德—扎兰姆。”吉穆利忧伤地说，“我记得他说过，愿你们欣赏这良辰美景，但切不可流连忘返！不知何日再能驻足浏览？我要匆匆赶路了，而他永远留在这里了。”

魔戒队沿着大门外的路往下走，道路崎岖，越走越窄，渐渐变成了一条迂曲的羊肠小道，两旁满是从碎石缝里钻出来的石南与荆豆。不过，还是能看出，在很久以前，这曾是一条宽阔的石子路，从矮人国所在的低地蜿蜒而上。小道旁不时有石头建筑的废墟，还有草木葱翠的土丘。丘顶上纤细的白桦与冷杉在风中瑟瑟作响。他们朝东拐，沿着镜湖边的草地行走，路边不远处孤独地矗立着一根顶端破裂的柱子。

“那就是杜林之柱！”吉穆利大叫，“我得过去看看，那可是山谷的胜迹啊！”

“快去快回！”阿拉贡说着回头看看大门，“奥克斯也许要在黄昏后才会出来。但如今太阳下山早，我们必须在天黑之前远离此地。残月将尽，今夜会很黑。”

“跟我来，弗拉多！”矮人喊着跳到路边，“我得让你看了凯莱德—扎兰姆再走。”他顺着长长的绿草坡跑去，弗拉多慢步跟在后面。他被这泓蓝水吸引住了，顾不得伤痛与劳累。山姆也匆匆地赶了上去。

吉穆利在石柱前站住，仰头瞻望。石柱饱经风霜，裂痕处处，上面刻着的如尼文字已经湮没模糊，难以卒辨。“这石柱矗立之处就是杜林首次察看镜湖的地点。”矮人说，“我们要好好瞧瞧自己再走。”

他们俯瞰湖面，起初什么也看不见，然后渐渐看到环抱的群山倒映在湛蓝的湖水中，山峰像簇簇白色的火焰直冲苍穹，山后碧空

如洗。虽然阳光漫天,但他们却能看到星星如同湖底深处的珠宝熠熠发亮,却看不见自己俯瞰在水面上的倒影。

“哦,凯莱德—扎兰姆,美妙神奇的世界!”吉穆利说,“这里存有杜林的王冠,正等待他醒来。别了!”他深深地鞠了一躬,转过身去,踩着绿色草地,匆匆回到小道上。

“你看见什么了?”皮平问山姆,但山姆陷入沉思中,没有回答。

道路转向南面,陡然向下,从山谷之间穿出去。他们在比镜湖低的地方遇到一口深泉,泉水如水晶般清澈透明,一股晶莹的涓涓细流漫过石缘,顺着峭直的岩沟淙淙而下。

“这就是银流河的源头。”吉穆利说,“别喝!这水冷得像冰。”

“它将汇聚众多涧水,很快就激流滔滔。”阿拉贡说,“我们要沿着它走好多路。我会带你们走刚多尔夫会选择的路线。首先,我希望能到达银流河汇入大河处的树林,就在那边。”

大家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看见前面溪流欢跳着流入河谷之中,继续往下流,淌入低地,一直消失在一片金色的雾霭之中。

“那便是洛丝萝林森林!”莱戈拉斯说,“是我们众多家园中最美好的一个。那里的树与别处的不同,秋叶不落,变成金色,一直到春天来临,大地重绿,金叶才掉下来。届时枝头开满了黄花,树林子犹如大厅一般,金黄的地板,金黄的屋顶,还有银白的支柱。那里的树树皮光滑,灰里透白。我们黑林里的歌现在还这么唱着呢。倘若是在春天,倘若是在站在那树厅之下,我准会心花怒放。”

“即使在冬天,我也心花怒放。”阿拉贡说,“但它离这里还有许多路。我们快走!”

一开始,弗拉多和山姆还能勉强跟上其他人,但阿拉贡带着众人走得飞快,很快他们就落在了后面。从大清早到现在他们一点儿东西都没吃过。山姆的伤口如火燎般的疼,一阵阵头晕目眩。

由于刚从温暖幽暗的莫利亚出来,尽管阳光明媚,但清冽的寒风还是使他浑身打战。弗拉多更是举步维艰,气喘如牛。

莱戈拉斯终于回过头来,看见他俩远远地落在了后面,便同阿拉贡讲了几句,大家停住脚步,阿拉贡往回跑,招呼博罗米尔也过来。

“对不起,弗拉多!”他喊着,声音里充满关切,“今天出了这么多事,又要抓紧赶路,我把你的伤都给忘了,还有山姆。你们本该吱一声呀!虽然莫利亚所有的奥克斯在我们后面紧撵,我们也该帮你们减轻一些痛苦啊。打起精神!再走上一段路,我们就有个地方可以好好歇一会儿,到那儿我会想办法给你们疗伤。来,博罗米尔!咱俩背着他们走。”

没走多远,他们遇到从西边流来的另一条小溪,淙淙奔向湍急的银流河,泻下一道绿色的石坎,形成一帘瀑布,泡沫飞溅,再跌入一道小山洼。水边长着低矮虬曲的冷杉,山坡峭拔,遍布荷叶蕨与越橘丛。谷底有一块平坦的空地,溪水在闪亮的鹅卵石上潺潺淌过,穿越空地而出。他们在这里休息,此时大约是午后三点,但此地离莫利亚大门不过十来里路。太阳已经西沉。

吉穆利与另外两个霍比特青年用杉树枝生起火,再打来水。阿拉贡给山姆与弗拉多治伤。山姆的刀伤不深,但看上去很吓人。阿拉贡神色严峻地检查着他的伤口,一会儿,他宽慰地抬起头。

“你命真大,山姆!”他说,“不少人为了杀死第一个奥克斯而付出的代价要比你大得多,而且奥克斯刀刃往往有毒,但你受了伤,却没有中毒。治疗之后,它会很好地愈合。待吉穆利热了水之后,先清洗伤口。”

他打开随身携带的小袋,取出一些枯叶。说:“叶子干了,失去了部分功效。但我这里还有些在威瑟托普采集的阿茜拉丝草叶,拿一片在水里捣烂,用这水洗清伤口后,我再给你包扎。现在该你了,弗拉多。”

“我没事。”弗拉多说，不想让阿拉贡碰他的衣服，“我只想吃一点东西，休息一下。”

“不行。”阿拉贡说，“我一定要瞧一下，看看铁锤与铁砧造成了多大的伤害。我至今还觉得不可思议，你居然能活下来。”他轻轻脱下弗拉多被刺破的外套与上衣，惊诧得倒抽一口冷气，随即放声大笑。银质铠甲在他眼前闪闪发光，好像波光潋滟的海水。他小心翼翼地脱下铠甲，举在手中，铠甲上的宝石如星星般闪烁着，晃动的银环发出雨落秋池般的馨声。

“瞧，朋友们！”他叫道，“这张漂亮的霍比特皮可以把精灵王子裹得结结实实！如果知道霍比特人有这么件宝物，中洲的猎手们都会一窝蜂地拥向霞尔。”

“而且天底下所有的猎手的所有弓箭都会徒劳无功。”吉穆利好奇地打量着铠甲，说道，“这是米瑟里尔铠甲，米瑟里尔！我从来没见过过如此精美的铠甲，甚至没听到别人谈起过！这就是刚多尔夫提到的那一件吗？但他还是低估了它。它正好派上了用场。”

“我早就纳闷你和毕尔博关着门在小房间里干什么。”梅利说，“愿老天保佑那位霍比特老人！我更加爱他了！但愿有机会把这件事讲给他听！”

弗拉多的右胸有一块暗黑的乌青。他在铠甲里面穿了一件软皮衬衣，其中有一处被银环顶穿直抵皮肉。他的左肋也有伤痕与青肿，但那是撞到石壁上造成的。其他人在准备食物，阿拉贡用浸过王剑草叶的水替弗拉多清洗伤口，小山洼里弥漫着沁人心脾的芳香，只要俯身于沸水上方，人人都感到神清气爽，精力倍增。不一会儿，弗拉多便疼痛顿消，呼吸平顺。不过，在许多天之后，他仍然感到浑身酸疼，伤口一触就痛。阿拉贡用软布垫包好他的伤口。

“这铠甲轻得出奇。”阿拉贡说，“如果受得了的话，你还是穿上它吧。知道你有这么件铠甲我打心里高兴。可别把它撂在一边，

哪怕睡觉也得穿上,除非你撞上大运能高枕无忧一阵子。但只要使命没有完成,我看不大会有这种运气。”

吃罢饭,魔戒队整装待发。他们将火熄灭,清除所有的痕迹,出了小山洼,上路了。没走多远,太阳就落到了西山后,巨大的阴影慢慢漫下山坡。薄暮初阖,雾起空谷。东方,灰茫茫的夜光投在远处一片莽莽苍苍的平原与山林之上。山姆与弗拉多都觉得伤痛剧减,精神大振,已能快步行走。阿拉贡带着大伙儿一口气走了近三个小时,途中只短短地歇过一次。

夜深了,繁星满天,四野漆黑,残月要很晚才会升起来。吉穆利与弗拉多走在最后面,他们一声不响地走着,步子很轻,侧耳细听身后路上的动静。最后,吉穆利打破了沉默:“除了风声之外,什么也没有。附近没有妖怪,除非我的耳朵是聋子的摆设。但愿奥克斯满足于把我们撵出莫利亚,也许他们的目的也不过如此。毕竟他们与我们没什么过不去的,与魔戒更不相干。不过,奥克斯会替被杀的头目报仇,往往紧追不舍。甚至会跑到平原深处。”

弗拉多没搭腔,他看了一眼刺叮,刀刃黯淡。但他还是听到有什么动静,也许他以为自己听到了。当暮色刚刚降临,身后的道路变得模糊时,他曾又一次听到那囊囊的急促脚步声,甚至现在他也能听到。他倏地转过身去,看见后面有两束幽微的光,刹那间他觉得自己看清楚了,但一转眼它又溜开,消失了。

“什么东西?”矮人问。

“我不知道。”弗拉多答道,“我觉得听见了脚步声,还看到光,像眼睛一样的。自从我进入莫利亚之后,我觉得常常碰到这情形。”

吉穆利停住脚步,躬下身去,说道:“我什么也没听到,只有草木与岩石的夜语。走吧,快点!其他人已经看不见了。”

料峭的夜风从山里迎面刮来。他们前面有一个巨大的灰色影

子若隐若现 ,还听到宛若白杨叶在风中飞舞的窸窣声。

“洛丝萝林 !”莱戈拉斯大喊 ,“洛丝萝林 ! 我们到了金色树林里。哇 ,这里可是冬天啊 !”

夜幕下 ,树林高高地矗立在他们眼前。枝桠交联 ,如同拱门一般 ,小路与溪水在其下通过。在昏暗的星光下 ,树干是灰灰的 ,瑟瑟颤抖的树叶隐隐泛出褐金色。

“洛丝萝林 !”阿拉贡说 ,“又闻林间风声 ,真让人愉快 ! 我们离莫利亚大门不过才五十多里路 ,但已经迈不动步子啦 ! 但愿精灵的德行保佑我们今夜在这里躲过尾随而来的危险。”

“不知精灵是不是还住在这个日益黑暗的世界里。”吉穆利说。

“这片土地是远古时代我的族人们游历的地方 ,但是他们已经很久没有回到这里了 ,那也是许多许多年前的事了。”莱戈拉斯说 ,“但听说萝林并没有遭遗弃 ,因为这里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能够抵御邪恶的入侵。但很难见到这里的居民 ,也许他们住在森林深处 ,远离北部边境。”

“他们确实住在森林深处。”阿拉贡叹道 ,似乎触发了回忆 ,“今夜我们得自己照料自己。我们必须再走上一小段路 ,直到密林里 ,然后离开这小道 ,找个地方休息。”

他朝前走去 ,但博罗米尔却踌躇不定 ,没跟上去 ,却问道 :“难道没有别的路了吗 ?”

“你还想要什么更好的路呢 ?”阿拉贡反问。

“一条明白了当的路 ,哪怕它穿过一道剑篱。”博罗米尔说 ,“至今为止 ,我们魔戒队走的一直是陌生路 ,而且运气很糟。我违心地跟着大家从黑暗的莫利亚底下穿过来 ,且损兵折将。你现在又说我们必须深入金色树林 ,但在冈多我们就听说这是个凶险莫测之处 ,进去的人很少有活着出来的 ,即便活着的也是体无完肤。”

“与其说体无完肤 ,倒不说是洗面革心。这样更合乎实情。”阿

拉贡说：“不过，博罗米尔，如果像冈多这样的城邦里的聪明居民也要说洛丝萝林的坏话，那只能说明他们短了见识。不管你怎么想，反正在我们面前没有别的路——除非你返回莫利亚之门，或者翻越无路可寻的崇山峻岭，或者只身游过大河。”

“那你就前头走吧！”博罗米尔说，“但危险就是危险。”

“确实危险。”阿拉贡说，“虽然危险，但有希望。只有邪恶魔鬼或者沾上邪气的人才会怕它。跟我走！”

他们在林子里走了三里多路，又遇到了一条从树木参天的山麓湍急而下的小溪，这山麓往西与大山连成一片。他们听见溪水在右边黑黝黝的高处跌落下来，形成一道瀑布，水花飞溅。黑色的激流在前方穿过小道，在树根间幽暗的水塘里打着旋涡，流向银流河。

“到尼姆罗德桥了！”莱戈拉斯说，“西尔凡精灵有许多有关这溪的歌曲。在北方，我们至今还在传唱，依然记得瀑布上方的彩虹，还有漂浮在溪水泡沫上的金色花朵。但现在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到，再说尼姆罗德桥也倒塌了。我要去洗洗脚，听说这溪水能消除疲劳。”他向前走去，爬下陡岸，涉入水中。

“跟我来！”他喊道，“水不深，我们蹚过去吧！到了对岸，我们就可以休息了。潺潺溪水会把我们送入梦乡，忘却忧伤。”

他们跟着莱戈拉斯一个接一个爬下去。弗拉多在溪边站了一会儿，让溪水淌过他疲劳的双脚。流水冰冷清冽，他往前走着，溪水没过双膝，旅途的尘垢与劳顿似乎一濯而尽。

魔戒队涉过小溪，便坐下来休息，吃了点东西。随后，莱戈拉斯给大家讲述了洛丝萝林的故事，这些故事至今还铭记在黑林王国精灵的心中，还讲了混沌初开之时，阳光与星光照耀在大河边草坪上的情景。

最后 ,大家都陷入沉默 ,聆听从阴影里传来的瀑布溅落时悦耳的天籁之声。弗拉多仿佛听到有人在歌唱 ,袅袅歌声与潺潺水声交织在一起。

“你们听到尼姆罗德儿的歌喉吗 ?”莱戈拉斯问 ,“我来给你们唱一曲 ,是歌唱一位姑娘的 ,她与小溪同名 ,都叫尼姆罗德儿。很久以前 ,她住在这小溪边。这歌是用我们林地语言写成的 ,很好听。这会儿我用西方语来唱 ,就像如今的林谷人那样。”说罢 ,他轻柔地吟唱起来 ,歌声和着头顶飒飒树叶声 ,听得不太真切 :

远古精灵一少女 ,  
灿若晨星影离离。  
雪白披风镶金边 ,  
银灰鞋子纤足企。

蛾眉之间一颗星 ,  
秀发上头光盈盈。  
阳光照在萝林上 ,  
金枝玉叶气象新。

秀发长长肤凝脂 ,  
自由自在人俏丽。  
御风而行步履捷 ,  
飘若楸叶轻如许。

溪水清清飞瀑前 ,  
歌如银铃入晶潭。  
伊人何方无人知 ,  
惟见深山光影还。

灰色港湾泊航船，  
避风山下久盘桓。  
精灵翘盼姑娘来，  
大海洋洋起波澜。

夜来北方狂风起，  
裂帛断弦人心悸。  
航船吹离精灵滩，  
海潮滚滚惊天地。

曙色苍茫不见岸，  
海天恢恢沉大山。  
波涛滚滚高万丈，  
眼前惟见巨浪翻。

阿姆洛思望海岸，  
陆沉巨涛实难还。  
可恨无情远航船，  
伊人永隔离恨天。

往日幽幽精灵王，  
林山莽莽担乾纲。  
春暖花开美萝林，  
万木千枝闪金光。

奋力一跃离弦箭，  
船头蓦然人不见。

怒涛翻滚任鱼跃，  
穿波过浪勇向前。

飘拂长发风儿吹，  
闪光身影浪儿推。  
风里浪里履平地，  
英姿飒爽涛上飞。

西天茫茫兹自去，  
希泽海岸兀自立。  
企企翘盼着精灵，  
阿姆洛思无音息。

莱戈拉斯的声音发颤了，停了下来。“我唱不下去了。这只是长歌的一部分，还有许多我都忘了。这是一曲长长的悲歌，讲述的是当矮人唤醒了山里的邪恶时，悲哀是如何降临洛丝萝林的——那鲜花如簇的萝林。”

“但矮人并没有制造邪恶。”吉穆利说。

“我并没有这么说。但邪恶还是来了。”莱戈拉斯悲伤地说，“后来，许多尼姆罗德家族的精灵便背井离乡。她自己流落到遥远的南方，穿行于白山的众多隘口之间。她并没有登上恋人等候的船。但是，当春天来临，风儿在林间吹拂，人们便可以在与她同名的瀑布旁听见她美妙的歌声。而当南风吹来时，阿姆洛思的歌声便会从海上传来。尼姆罗德流入银流河，精灵把它称为凯莱勃兰特，它流入安达因大河，大河再流入贝尔法拉斯湾。萝林的精灵就是从那里启航的。但是无论尼姆罗德还是阿姆洛思，他们再也没有回来过。

“相传，她让人在瀑布旁的大树上建了一所房子。把家筑在树

上,这是萝林精灵的居住风俗,也许现在还是这样。因此他们被称为加拉瑟里姆,即巢人。林子深处的树高大挺拔,在魔影入侵之前,森林里的居民不像矮人那样钻进地下居住,也不建造结实的石头房子。”

“即便到后来,人们还是认为住在树上比住在地上更安全。”吉穆利说,他的目光越过小溪投向那条通往第姆里尔山谷的小道,然后又抬起头望着上方黑黝黝的树荫。

“你的话倒是一个不错的建议。”阿拉贡说,“今天晚上,我们不可能建造一所房屋,但可以学学加拉瑟里姆,在大树顶上找一个庇身之处。我们在路旁坐得太久了,这可不明智。”

魔戒队离开小道,沿着汇入银流河的小溪向西走,进入更深处的密林荫影里。在离尼姆罗德瀑布不远的地方,他们发现了一簇树丛,其中有几株树冠横亘于溪流之上,灰色的树干粗壮强劲,看不出它究竟有多高。

“我爬上去看看。”莱戈拉斯说,“对于树木,我算得上行家里手,凭树根与树枝就知道是什么树。但这些树我不熟悉,只在歌里听说过它们的名字,叫蔓蓉,开黄花。我没爬上去过。我上去看看它们的形状,看它是怎么长的。”

“管它什么样子呢!”皮平说,“如果晚上能在上面睡觉,就是好树。可是只有鸟儿才会在树上栖息,我在栖木上可睡不着觉!”

“那就在地上挖个洞!”莱戈拉斯说,“那样可能更符合你们的生活习惯。不过,要想躲过奥克斯,就必须挖得又快又深。”他说完轻轻向上一纵,抓住一根横在头顶上方的树枝。他刚刚攀上树枝,便听到树上方的阴影里有说话声。

“Daro!”那是命令的口吻。莱戈拉斯又惊又怕,失手掉了下来,倚着树干缩成一团。

“站着别动!”他小声对其他人说,“别动,别说话!”

从他们头顶上方传来悦耳的笑声,随后发出清晰的精灵说话声。弗拉多听不大明白它的意思,因为大山以东的西尔凡精灵使用的语言与大山以西的不尽相同。莱戈拉斯抬头瞧了瞧,用相同的语言与之对话。

“他们是谁?说些什么?”梅利问。

“他们是精灵,”山姆说;“你听不出他们的说话声吗?”

“对,他们是精灵。”莱戈拉斯说;“他们说,你们的呼吸声这么响,他们在黑暗中也能射中你们。”山姆连忙用手捂住嘴。“不过,他们又说你们不必害怕。他们已经注意我们很长时间了。他们听到刚才我在瀑布那边的讲话。知道我是他们的北方亲戚,所以就没有阻止我们过小溪,后来又听到我唱歌。现在,他们要带弗拉多上去。看来他们得知了弗拉多及这次行动的消息。他们要其他人在树下等候、警戒,看情况再定。”

从树荫中放下来一架绳梯。银灰色的绳子在昏暗中微光闪烁,它看起来纤细,实际上很结实。足以承受多人的重量。莱戈拉斯轻巧地爬了上去,弗拉多缓慢地跟着,再后面是山姆,他不敢大声喘息。这棵蔓蓉的枝丫几乎是从树干上水平伸出,然后再向上生长。在接近树顶处,主干岔成许多分枝,形成树冠,其间筑有一个小木头平台,也叫做弗莱特。精灵则称之为泰仑。平台中央有一个圆洞,穿过圆洞就上了平台。绳梯就是从圆洞里放下来的。

弗拉多终于爬上了平台,发现莱戈拉斯与另外三个精灵坐在一起。这三个精灵穿着灰衣,影影绰绰的,要不是他们突然一动,身影完全与树枝融为一体。他们站起身,其中一个揭开灯罩,小灯放出一束微弱的银光,他举起灯,瞧瞧弗拉多的脸,又瞧瞧山姆的脸,然后将灯重新罩上,用精灵语表示欢迎,弗拉多磕磕巴巴地应答。

“欢迎!”这位精灵又用通用语说了一遍,讲得很慢,“除了自己

的语言，我们很少使用别的语言。我们住在密林深处，不愿与别人有任何交往，甚至连我们的北方亲属也同我们产生了隔阂。不过我们仍派一些人去外面搜集消息，监视敌人，他们须讲外界的语言，我就是其中之一。我叫哈尔迪尔，这是我兄弟鲁米尔和奥洛芬，他们说不好你们的话。

“我们已经听说你们要来，因为埃尔隆德的信使在取道第姆里尔梯瀑返回时途经萝林。我们已经有许多年没有听到过霍比特人，就是哈夫林人的消息了，也不知道他们还住在中洲。你们看上去不像坏人嘛！既然你们是与我们的—位同胞一起来的，我们愿意按埃尔隆德的要求，与你们交朋友。当然，带着陌生人穿越我们的土地不合我们的风俗。今天晚上你们得在这里过夜，你们有多少人？”

“八个。”莱戈拉斯说，“除我之外，还有四个霍比特人，两个大人族，其中一个叫阿拉贡，是韦斯特内西人，精灵之友。”

“阿拉桑之子阿拉贡的名字在萝林可是家喻户晓啊。”哈尔迪尔说，“他颇受夫人青睐。这几位都不错，你只讲了七位。”

“还有一位是矮人。”莱戈拉斯说。

“矮人！”哈尔迪尔说，“这可不行。自从黑暗时代以来，我们与矮人就没有任何交往。他们是不允许进入我们的领地的。我不能让他通过。”

“但他来自孤山，是戴恩信赖的人之一，与埃尔隆德情同手足。”弗拉多说，“是埃尔隆德亲自选定他作为我们的伙伴。此人忠勇两全。”

精灵低声交谈了一会儿，又用自己的语言问了莱戈拉斯。“好吧。”哈尔迪尔终于说，“我们同意，但是违心同意的。如果阿拉贡和莱戈拉斯愿意替他担保，并看好他，他可以通过。但在穿越洛丝萝林时他必须蒙上眼睛。

“我们不要再争辩了。你们的人不可留在地面上。自从许多

天前一大队奥克斯沿大山边北去莫利亚之后,我们一直监视着河上的情况。豺狼在树林边缘嗥叫。如果你们真的来自莫利亚,那么危险就在你们身后。明天一早你们必须赶路。

“霍比特人可以上来与我們在一起——我们不担心他们!另一棵树上还有一个泰仑,其余人必须藏在那里。你,莱戈拉斯,他们的事儿由你负责,要是有事就叫我们。对那个矮人得看着一点儿。”

莱戈拉斯立即爬下绳梯,去传达哈尔迪尔的口信。不一会儿,皮平与梅利上气不接下气地爬上高高的平台,好像吓得不轻。

“瞧!我们把你们和我们的毯子都拉上来了。大步已经把我們其余的行李都藏在厚厚的树叶下面。”

“你们没必要把铺盖带上来。”哈尔迪尔说,“冬天树顶上很冷,不过今天夜里刮的是南风。而且,我们这里有食物与饮料,可驱走夜间风寒。还有富余的兽皮与斗篷可供御寒。”

霍比特人欣然领受了这第二顿晚餐,它比以往的可要丰盛多了。饭后他们将自己暖暖地裹起来,披上精灵的毛皮斗篷,还盖上自己的毯子,准备好好地睡上一觉。但是尽管他们个个筋疲力尽,但只有山姆睡得踏实。霍比特人不喜欢高处,即便有楼梯,也不睡在楼上。凌空高台实在不适合做他们的卧室,没有墙不说,连个栏杆都欠缺。只有一道用树枝编织的活动挡风板,可根据不同的风向,插在不同的位置上。

皮平又说了会儿话:“要是我在这高床上睡着了,但愿千万别滚下去。”

山姆搭腔道:“要是我睡着了,就会一直睡下去,管他掉不掉落去呢!越少说话越早睡着。信不信由你。”

弗拉多睁着眼睛躺着,透过颤抖的树叶构成的大树屋顶仰望

闪烁的星星。身边的山姆早就打上呼噜了,但他许久没合眼。他隐约看到两个精灵的灰色身影,双臂抱膝一动不动地坐着,正窃窃私语,另一位在较低的一根树枝上放哨。在头顶树冠的飒飒树叶声与身下尼姆罗德瀑布的哗哗流水声的催眠下,弗拉多坠入梦乡,心中响起莱戈拉斯的歌谣。

深夜时分,他醒了。其他霍比特人还都睡着,精灵们却不见了。一弯残月在树叶间闪着冷光。风停了,他听见不远处传来刺耳的笑声与杂乱的脚步声,其间还夹杂着金属的撞击声。喧嚣声渐渐远去,朝南进入林子深处,终于消失了。

突然,一个脑袋从平台的圆洞里探了出来,弗拉多大吃一惊,坐起身来,是头戴灰色兜帽的精灵,他看了一眼霍比特人。

“什么声音?”弗拉多问。

“约克<sup>①</sup>!”精灵压低声音细声说,将卷起的绳梯扔在平台上。

“奥克斯!”弗拉多说,“他们在干什么?”但精灵已经离开了。

万籁俱静,树叶不再沙沙响,甚至连尼姆罗德瀑布似乎也悄然收声。弗拉多坐着,裹着毯子与斗篷,身子依然打颤。感谢老天奥克斯没有在地上发现他们。但他觉得,这些树除了能藏身之外,提供不了其他防卫措施。据说,奥克斯的嗅觉与猎犬一样灵敏,而且还会爬树。他抽出刺叮,利刃闪出一道寒光,似蓝色的火焰,但一会儿后便黯淡下来,无光无泽了。但危在眉睫的压迫感并没有随寒光离去,反而更加强了。他推衣起床,爬到洞口向下望。他几乎可以肯定有什么鬼鬼祟祟的东西在下面树根边转悠。

不是精灵,因为森林居民行动悄然无声,他接着又隐约听到一种像擤鼻子的声音,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抠树皮。他屏住呼吸,注视黑暗的下方。

有样东西正慢慢向上爬来,它的呼吸发出轻轻的嘶嘶声,是从

<sup>①</sup> 这是精灵语,意为“奥克斯”。

咬紧的牙关里发出的,它贴着树干不停地往上爬。弗拉多看到了一双幽幽的眼睛,然后不动了,一眨不眨地向上凝望,突然又转向别处,一个朦胧的身影顺着树干滑落下去,消失了。

紧接着哈尔迪尔攀着树枝很快爬了上来,说道:“树上有东西,我从来没有见过。不是奥克斯,我刚碰到树干,它就逃走了,好像十分警觉。它爬树很有一套,要不,我还以为是哪个霍比特人呢!”

“我没有射箭,惟恐它叫起来。我们可不能冒开战的危险。一大队奥克斯刚刚经过这里,涉过尼姆罗德溪,该死的脏脚踩进了纯净的水里,他们沿着溪边的老路去了,似乎捕捉到了什么气味,还在你们逗留过的那个地方周围搜索了一阵子。我们三个人不是他们百十来人的对手,于是赶到前面,用假嗓子将他们引进了树林。

“奥洛芬正急急赶回大本营向大伙儿报信去了。奥克斯一个也别想跑出萝林。不等明天天黑,便会有大批人马埋伏在北部边界,不过,天一大亮,你们必须上路往南走。”

东方泛出鱼肚白,天色渐渐亮起来,天光透过蔓蓉的金色树叶筛落下来,霍比特人眼里,它像夏日早晨清凉的阳光,淡蓝的天空在摇曳的树枝间时隐时现。平台上的弗拉多透过南面的叶隙往外看,银流河静静流淌着的峡谷犹如和风中微澜轻起的金色大海。

天色尚早,寒意料峭。魔戒队又出发了。这次是由哈尔迪尔和他的兄弟鲁米尔带路。“再见了,可爱的尼姆罗德!”莱戈拉斯喊道。弗拉多回头望去,透过灰色的树干,瞥见白色浪花泛起的微光。“再见了!”他说。他似乎觉得自己再也不会见到如此美丽的流水了,那声音就像是由用之不竭的音符谱就的变幻无穷的乐曲。

他们回到那条依然沿着银流河西岸的小道,朝南走了一阵子。路上还留有奥克斯的足迹。不久,哈尔迪尔就离开小道进入树林,

在河岸边的树荫下停住脚步。

“河对岸有我的一个伙伴。”他说，“你们可能没看到他。”他发出如鸟儿低鸣的叫声，从对岸小树丛里走出一个精灵，一身灰打扮，兜帽披在身后，一头金发在晨曦中闪光。哈尔迪尔身手敏捷地将一卷灰色绳子扔过河，那精灵一把接住，将绳子系在岸边的树上。

“你们看。银流河在这里已经很湍急了，水很深，而且冰冷刺骨。在这么靠北的地方，除非万不得已，我们是不涉水渡河的。但眼下是多事之秋，须处处提防，因此我们也不造桥。我们是这样过河的！看着我！”他将绳子另一头系在树上，随后顺着绳子健步如飞，在河上跑了一个来回，简直如履平地。

“我倒可以在上面走。”莱戈拉斯说，“但其他人就没有这个本事了，他们必须游过去吗？”

“不必！”哈尔迪尔说，“我还有两条绳子，将它们系在这条绳子上方，一条齐腰高，一条齐肩高。抓住这绳子，只要小心谨慎，过河是没有问题的。”

纤细的绳桥备妥，魔戒队都过了河，有的小心翼翼，动作缓慢，有的则轻松愉快。霍比特人中就数皮平棒。他步履稳健，行走飞快，只用一只手抓住绳子，眼睛则一直盯着河对岸，不往下看。山姆双手紧紧抓住绳子，拖着步子慢慢地往前挪，在他看来，下面白浪翻滚的河水如同万丈深渊一般。

他总算平安到达对岸，大大松了口气，说道：“活到老学到老！我老爹总是这么说。虽然他讲的是园艺。他可没想到像鸟儿那样过夜，像蜘蛛那样爬行。连我的叔叔安迪都没玩过这把戏。”

大伙儿在银流河东岸会齐后，精灵解下绳子，把其中两根卷起来。鲁米尔仍留在西岸，将另一根绳子卷回去，搭在肩上，向他们挥手告别，回尼姆罗德继续监视敌人。

“朋友们，你们已经进入了萝林腹地，用你们的话来说叫做萝

林金三角。因为这块地方形似矛头,插入银流河和安达因河河湾之间。我们不允许陌生人探测金三角的秘密,实际上,允许进入的人寥寥无几。

“按照我们说好的,我要蒙上矮人吉穆利的眼睛,其他人可以自由走上一阵,直到接近我们的大本营再说。大本营位于两河之间的三角地埃格拉迪尔。

这使吉穆利十分不快,说道:“你们讲好的条件显然没有征得我的同意。我可不愿像个乞丐或者囚犯那样蒙着眼睛走路。我不是探子。我的同胞从来不同敌人的爪牙做交易,我们也从来没有伤害过精灵。我不会出卖你们,就像不会出卖莱戈拉斯与我的其他伙伴一样。”

“这我并不怀疑。”哈尔迪尔说,“但这是我们的规矩。规矩不是我定的,我不能坏了规矩。为了让你渡过银流河,我已经做了很大努力。”

吉穆利不买账,他两腿摆开马步,一手握在斧头柄上,说:“我要自由地向前走,要不就往回走,回到自己的国土上去,在那里人人知道我真人不说假话。可能会在荒原孤独地死去也算不了什么。”

“你不能回去。”哈尔迪尔厉声说,“你已经深入我们的领地。我必须带你去觐见大王与王后。他们会做出裁决。让你留下来,还是放你走,由他们决定。你不能渡河回去。过来的路上已经布置了暗哨,你过不去的。不等你见到他们,小命就没了。”

吉穆利从腰间拔出斧子,哈尔迪尔和他们的伙伴也剑拔弩张。“该死的矮人,真是头骡驴。”莱戈拉斯说。

“行了!”阿拉贡说,“如果这魔戒队还由我带领,你们就得听我的。你们单单挑出矮人,这他受得了吗?不如我们大家都蒙上眼睛,包括莱戈拉斯在内。这才是个好办法。不过这么一来,我们会走得又缓慢又乏味。”

吉穆利突然放声大笑道：“那样，我们看上去就像一队快活的傻瓜。哈尔迪尔会不会用一根绳子牵着我们大家伙儿一起走呢？就像瞎眼乞丐跟着一条狗似的？不过，只要莱戈拉斯同我一样蒙上眼睛，我没二话。”

“我是精灵，这里的精灵的同胞。”莱戈拉斯说，这回轮到他发火了。

“让我们一起喊：‘该死的精灵，真是头驽驴。’”阿拉贡说，“不过魔戒队成员一律平等。来吧，把我们的眼睛蒙上，哈尔迪尔。”

“如果由于你路带得不好，弄得我们摔倒或者磕了脚趾头，你必须赔偿。”吉穆利说，精灵正用布条蒙上他的眼睛。

“尽管放心。”哈尔迪尔说，“我会带好路的，何况这小道又平又直。”

“我的天，这年头真是不可思议！”莱戈拉斯说，“我们共同的敌人是索隆，如今却彼此猜疑，在这阳光明媚的金色树林里蒙着眼睛走路！”

“确实有点儿不可思议。”哈尔迪尔说，“黑魁首的力量莫过于使反对他的人彼此疏离，互不信任。但是，如今我们在洛丝萝林之外的世界实在难以找到诚信，也许林谷是个例外。我们实在不敢贸然相信他人而导致危险的后果。我们生活在一个四面受敌的孤岛之中。我们的手更多是放在弓弦，而不是琴弦上。”

“长期以来，河流保护着我们，但如今它们不再是安全的屏障，因为魔影已伸向北方，将我们团团围住。也有人谈到撤离，但现在为时已晚。西面的群山也变得险恶了，东面的土地已经荒芜，到处是索隆的走狗。据说，我们已经没法安全地往南穿过罗翰国了，况且大河的每个渡口都处在索隆的监视之下，即便我们能够到达大海边，我们也得不到任何庇护。据说高种精灵还拥有些安全地带，但都远在北方与西方，在哈夫林人的领地之外。但究竟在哪里，恐怕只有大王与夫人知道，反正我是不知道。”

“既然你见到了我们 ,至少应该猜得到 ,在我们家西面 ,也就是霍比特人居住的霞尔西面 ,还是有些精灵安全区的。”梅利说。

“能生活在离大海不远的地方 ,霍比特人真够幸运的。”哈尔迪尔说 ,“确实 ,我们已经很久很久没见到过大海啦 ,不过在我们的歌里仍然唱到它。咱们边走边聊 ,你把安全区的情形告诉我。”

“我讲不出 ,”梅利说 ,“我从来没见过。我过去从没离开过霞尔。要是我早知道外面的世界是这副样子 ,我想我是舍不得离开它的。”

“甚至连美丽的洛丝萝林也不想见识一下吗 ?”哈尔迪尔问 ,“这个世界确实充满危险 ,有许多黑暗的地方。但毕竟还是有许多美好的事物。虽然在任何地方 ,爱总是与悲伤交织在一起的 ,但毕竟还是爱的力量会更大些。

“我们中有人唱道 ,魔影将消退 ,和平会再来。但我不相信我们这个世界的还会重现昔日的辉煌 ,不相信阳光会像从前那样灿烂辉煌。恐怕对精灵而言 ,最好是休战 ,这样我们就可以趁机顺利地抵达大海 ,永远离开中洲。啊 ,我可爱的洛丝萝林 !在一个没有蔓蓉的土地上生活将是多么的痛苦 !当然 ,在大海彼岸有没有蔓蓉 ,没人提到过。”

魔戒队由哈尔迪尔带路 ,另一个精灵殿后 ,边走边说 ,成一列纵队沿林中小径徐徐前行。他们觉得脚下的路平坦而松软。不久后 ,他们便轻松自在起来了 ,不再害怕跌得鼻青眼肿。弗拉多觉得眼睛被蒙住后 ,听力及其他感觉倒是更加灵敏起来了。他能闻到树木与踩在脚下的青草气息 ,分辨头顶飒飒的树叶声 ,身边河水的轻声呢喃 ,还有空中飞鸟的清脆啁啾 ,大千世界里的声音真是丰富多彩。当经过林间空地 ,他还能感觉到洒在脸上与手上的阳光。

先前 ,当他刚刚踏上银流河东岸时 ,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 ;当一步步走进森林深处时 ,这种感觉愈发强烈。他仿佛越过时间之桥 ,进入了上古时代之一隅 ,正行走在一个不复存在的世界里。在

林谷还留存着对古老事物的回忆,而在萝林,这些古老的事物则存在于现实的世界里。这里的精灵曾看到或听到邪恶,也曾感受到悲伤,因此他们对外部世界的既恐惧又不信任。豺狼就在森林外面嗥叫,但是,萝林大地没有阴影。

整个白天,魔戒队走个不停,直到夜晚的凉意降临,听到晚风在林间低语,才停下来休息,向导不允许他们摘下眼罩,因此也就不能上树了。他们倒地就睡,安然坠入梦乡。天亮后,他们继续赶路,不徐不急地走着。晌午时分,他们停住脚步,弗拉多意识到他们已经出了林子,沐浴在阳光下。周围突然响起很多人的说话声。

一队精灵悄然而来,他们是去北部边界抵御来自莫利亚的进攻,还带来了不少消息。其中有些哈尔迪尔已经告诉了大家。前来劫掠的奥克斯遭到伏击,几乎全军覆没。残余的敌人往西朝山里逃窜,精灵正在追击。他们还看到一个怪物,弓着背跑路,两手下垂几乎触地,姿势像野兽,但模样却不像。精灵未能活捉它,但也没有贸然射击,因为不知道它到底是好是坏。它沿着银流河朝南跑,逃之夭夭。

“啊,他们给我带来了加拉瑟里姆国王与夫人的口信。你们可以自由行走了,甚至包括矮人吉穆利。看来夫人知道你们每个人的姓名与身份,或许从林谷来了新消息。”

他首先解下蒙在吉穆利眼睛上的布条,深深地鞠了一躬,说道:“请原谅。请用友好的目光注视我们吧!好好瞧一瞧并为自己庆幸吧!你是杜林时代以来第一个观察到萝林金三角树木的矮人!”

弗拉多解去眼罩后,放眼望去,不由得惊异万分。他们身处空旷的林地里。左边有一个芳草如茵的大土丘,碧如上古时代的春绿。上面长着两圈树,恰似双层王冠。外圈树木的树皮雪白,不长树叶,但它那仪态万方的简约却是美不胜收,里圈是挺拔的蔓蓉,

依旧披着浅金黄色的盛装。其中一棵高耸中央，上面有一个白光微闪的平台。树底下，斜坡上，萋萋绿草中点缀着金色小花，犹如满天星斗；其中还夹杂着白色与嫩绿色的花朵，花梗纤细，随风摇曳，微光闪烁，犹如拂过绿茵的轻雾。天空蔚蓝，午后的阳光洒在小丘上，投下长长的绿色树荫。

“瞧！你们已经来到凯林安姆罗斯。”哈尔迪尔说，“很久很久以前，这里是古老王国的核心。这就是安姆罗斯之丘。在那快乐的往昔，他在这里建起了高厦。冬天，永葆绿色的草地上花儿盛开。黄色的是伊莱纳，浅色的是妮富蕾迪尔。我们要在这里歇会儿，黄昏时分再去加拉瑟里姆城。”

大家都扑倒在芳草地上，惟有弗拉多站着，依然陶醉于面前的景致。他似乎穿过了一扇俯瞰业已消失了的世界上高高窗户，华光投在这他无法用语言描述世界上。他所见的一切都是那么优美雅致，似乎是顷刻之间天工造化，就在他被揭开眼罩的工夫，它们才孕育并诞生，然而它们又看似如此的古老，经历无数沧桑。他熟悉这些颜色：金黄、雪白、湛蓝、翠绿，但又似乎是第一次感到它们竟是如此的鲜艳而浓郁，真应该拥有更美妙的字眼。尽管时值冬天，周遭的一切却不会让人黯然追念逝去的春天与夏日。天地间万物都是那样纯洁，那样健康，在萝林的大地上没有丑陋，没有污秽。

他回过头来，看见山姆正站在他身旁，揉着眼睛，大惑不解地看着四周，仿佛弄不清楚自己是醒着还是在梦中。“太阳照下来了，是大白天，没错。”他说，“我还以为精灵们只喜欢月亮与星星呢。真是百闻不如一见，这回我算是真正了解精灵了。这真像是在一首歌里。你懂我的意思吧？”

哈尔迪尔看着他们，似乎一眼看透他俩的所思所想，笑着说：“你们感受到了盖拉德丽尔夫人的力量。请你们随我登上凯林安

姆罗斯 ,好吗?”

哈尔迪尔迈着轻快的步子登上碧草覆盖的斜坡。他俩紧随其后。弗拉多气喘吁吁地走着 ,微风扑面 ,也吹拂身边生机盎然的林间花草。他感到自己身置一个永恒的世界里 ,它既不会消失 ,也不会改变 ,更不会被遗忘。弗拉多知道 ,当他这个霞尔的游子重新回到外边的世界后 ,他的心将会留在仙境般的洛丝萝林 ,在繁花似锦的草地上徜徉。

就在他们进入白树圈内时 ,一阵南风掠过凯林安姆罗斯 ,在树枝间嚶嚶作声。弗拉多站住了 ,聆听远方的大海惊涛拍岸 ,还有海鸟啼鸣 ,然而 ,那是上古的声响 ,如今早已绝迹。

哈尔迪尔继续往前走 ,开始登攀高高的平台。弗拉多跟了上去。他将手放在绳梯旁的那棵树上 ,倏然意识到树皮的质地及其所孕育的生命意义 ,这种鲜活敏锐的感觉是他从来没有体会过的。置身林中 ,他顿觉身心愉快 ,但它并非守林人与木工对于林木的那种快感 ,而是对于生命之树的激赏。

弗拉多终于登上了高高在上的平台 ,哈尔迪尔拉住他的手 ,让他面朝南方 ,说道 :“先往这边看 !”

弗拉多放眼望去 ,远处有一座长着许多参天大树的小山 ,或许更像一座由许多绿色高塔组成的城市。他弄不清那到底是什么。他觉得从那里发出的力量与光芒沐浴着大地。他忽然渴望自己能像鸟儿那样飞翔 ,飞到那绿色之城去憩息。他又朝东望去 ,看见整个萝林大地一直延伸到波光粼粼的安达因河。他抬头眺望河对岸 ,一片晦暗 ,那是他熟悉的世界 ,大地平坦而空旷 ,混沌苍茫 ,铺向远方 ,黝黑阴森的尽头像是一堵墙。洒在萝林大地上的阳光无力照亮远处那高高的阴影。

“那里就是南黑林子的要塞。”哈尔迪尔说 ,“四周都是黑乎乎

的枞树林。林木互相倾轧 ,枝叶萎缩糜烂。森林中央 ,有一个石头高地 ,上面便是多尔格尔德 ,是索隆过去的藏身之处 ,恐怕他如今

已卷土重来,而且变本加厉。最近,它上方常有一块乌云徘徊逡巡。在这高处,你可以看见两股对立的力量,光明与黑暗正在进行精神交锋。虽然光明已经觉察黑暗的中心所在,但黑暗还没有发现光明的秘密。”他转过身,迅速爬下绳梯,弗拉多与山姆也紧随而下。

在小丘脚下,弗拉多看见阿拉贡默默站着,像棵树似的一动不动,手里拿着一朵小小的金色伊莱纳,两眼发光,似乎沉浸于美好的回忆之中。弗拉多看着他,知道旧地重游的阿拉贡在回首往事。他脸上的岁月风霜已经一扫而光,全身素装,俨然一代少主,魁梧伟岸,英俊倜傥,正用精灵语与弗拉多根本看不见的人说话:“Arwen vanimelda, namarië!”他说完舒了一口气,重新回到现实中,看见弗拉多,笑了一笑。

“这里是精灵王国的心脏。”他说,“我的心将永远留在了这里。你我必走的黑暗之路的尽头尚有一丝光明,我们还得去追寻它。跟我来。”他说着,拉住弗拉多的手,离开了凯林安姆罗斯之丘。自此,他再也没活着回到这里。

## 第七章 夫人之镜

太阳下山了，林子里的阴影越来越浓，他们又上路了。随着小路走进早已暮色苍茫的灌木林里。夜幕降临时分，精灵揭开了银灯的罩子。

突然前面出现一片空地，他们走出了树林，发现头顶苍冥的夜空点缀着几颗初升的新星。这片林木全无的空旷地，成弧形向两旁伸展开去，弧带外是一圈已经落下淡淡阴影的壕沟，沟边青草碧绿，似乎依然留着逝去的阳光的印记。壕沟边矗起一圈绿色的高墙，墙里面是一座绿色的山丘，山上长着蔓蓉，他们从来没有看到过如此高大的蔓蓉，它们如同充满活力的高塔伫立在薄暮里，枝桠错落有致，树叶摇曳生姿，其间无数灯光明灭不定，或翠绿、或金黄，或银白。哈尔迪尔转过身来对大家说：

“欢迎来卡拉斯加拉顿！这里就是萝林国王凯利博恩与夫人盖拉德丽尔居住的加拉瑟里姆城。但是我们从这里进不去。因为北面没有城门，我们必须转到南边去，路程不近，因为这座城市很大。”

壕沟外缘有一条由白石铺就的路，他们缘路西行，左面的城市如同绿色的云彩一般越来越高。夜色渐深，灯光越来越多，整个山头似乎都镶满了繁星。最后，他们来到一座白桥边，过桥便是城市的大门，城门朝西南开，高大坚固，建在两道环形城墙交叠的尽头，上方悬着许多灯。

哈尔迪尔敲敲门,开口说话。门悄然打开了,但不见卫兵身影。他们进去后,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了。两边是高高的城墙,他们身置一道深巷里,快步穿过巷子,便进入了这森林之城。看不到任何人,也听不到任何脚步声。但从四周还有空中传来许多声音。那是从山上飘来的歌声,如同细雨轻柔地敲落在叶儿上。

他们走了很多路,爬了很多台阶,最后来到一个高处。面前是一块宽阔的草坪,中间一柱喷泉晶莹闪烁。从树枝上悬下的银灯照在喷泉上,溅落的水花掉进一只银盆,涓涓细流从盆中溢出来。草坪南边有一棵硕大无朋的大树,堪称树王,树干高耸入云,树身粗壮光滑,如灰缎般闪闪发光。最上层的虬枝伸展,浓密的树叶如同一片云翳。树旁竖着一架宽大的白色梯子,梯子下面坐着三个精灵,见他们过来,立即跳起身。弗拉多看他们一个个身材高挑,身着白色铠甲,肩披白色斗篷。

“凯利博恩与盖拉德丽尔就住在那里。”哈尔迪尔说,“希望你们上去,同他们一谈。”

一个精灵警卫吹响了小号角,号声清晰,树上传来应答的号角声。“我先上。”哈尔迪尔说,“弗拉多随后,然后是莱戈拉斯,其他人请随意。不习惯这种梯子的人要爬不少时间。不过,你们可以在中途休息。”

弗拉多慢慢往上爬,途中经过不少平台,它们有的在左侧,有的在右侧,还有些就搭在主干上,梯子从这些平台中穿过。在离地很高的地方,他登上一个宽敞的平台,好似一艘大船的甲板,上面还建有一所房屋,大得足以与地上人类的大厅相比。他随着哈尔迪尔进了屋,发现自己身置一个椭圆形的房间里,房间中间就是大树的主干,尽管接近树冠,直径小了些,但依然宛若擎天大柱。

房间里光线柔和,墙壁银绿相间,房顶是金色的,坐着不少精灵。主干下的两把椅子上并排坐着凯利博恩与盖拉德丽尔,顶上

便是生机盎然的树枝构成的华盖。见客人进来，精灵们都站起身，以他们特有的方式致意，连国王与夫人也不例外。国王伉俪都很高大，夫人的高度不输丈夫，威严而美丽，一身素装。夫人的秀发流光泻金，国王的长发碎银闪烁。岁月在他们身上没留下任何痕迹，只有深邃的目光才流露出无边的沧桑，在星光下它们是那样的犀利，那样的深邃，如永不枯竭的记忆之井。

哈尔迪尔把弗拉多带到他们面前，国王用精灵的语言向他们表示欢迎，夫人注视着他的脸，没说话。

“请坐在我的身旁，霍尔来的弗拉多先生！”凯利博恩说，“到大家到齐了，我们一起谈。”

客人们一个个地进来，他彬彬有礼地叫出他们的名字表示欢迎。“欢迎你，阿拉桑之子阿拉贡！自从你上次来到这片土地之后，外面的世界已经过去三十八年。这些年对你来说可不轻松啊。但无论结局如何，这种日子已经快到头了。暂且歇一歇吧！”

“欢迎你，瑟兰迪尔之子！有北方亲戚远道而来，可不容易啊。”

“欢迎你，格洛因之子吉穆利！很久没见杜林的人来卡拉斯加拉顿，久违久违。不过，今天我们打破了由来已久的规矩，但愿这是个好兆头，表明光明日子即将来临，虽然眼下世界依然黑暗，两族人民将再续友谊。”吉穆利深深地鞠了一躬。

所有客人在国王面前坐定，国王又打量了他们一遍，说道：“这里共有八位，按带来的口信应该是九位，但也许计划有了变化，我们不曾听说。埃尔隆德远离此地，黑暗将我们阻断。今年以来，黑影越来越多了。”

“不，计划没有变化。”盖拉德丽尔夫人说，这是她首次开口说话，声音清脆悦耳，但较一般女性的声音低沉，“灰衣刚多尔夫是与他们一起出发的。但他没有进入洛丝萝林的边界。请告诉我们他

在哪里。我渴望与他叙旧。除非他进入洛丝萝林境内,否则我离他远远的,看不到他。有一团灰色铅雾笼罩着他,我弄不清他的行踪与想法。”

“唉!”阿拉贡叹气道,“灰衣刚多尔夫落入黑影之中,他仍在莫利亚,未能脱身。”

屋里所有的精灵闻言一声惊叫,悲从中来。“这消息太糟糕了!”凯利博恩说,“长久以来一直有坏消息传来,但这是最令人悲痛的。”他朝哈尔迪尔转过头去,用精灵语问道,“为什么在这之前不告诉我?”

“我们不曾与哈尔迪尔讲起过我们的行程与目的。”莱戈拉斯说,“起初危险紧逼,我们疲于奔命,而当我们兴冲冲地踏上萝林仙境,就把痛苦丢在了脑后。”

“然而我们悲痛欲绝,这损失是无法弥补的。”弗拉多说,“刚多尔夫是我们的领路人,他带领我们穿过了莫利亚,当我们濒临绝境之际,是他拯救了我们,自己却倒下了。”

“请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我们!”凯利博恩说。

阿拉贡一五一十地叙述了从攀登红角峰开始后的那些天里发生的事情。他提到了巴林与他的那个本子,在马扎布尔密室里的战斗,大火,狭桥,还有恐怖怪物的出现。“看来它是古时候的魔鬼,我从未见过。它既是黑影又是火焰,无比强大,又阴森可怖。”

“那是莫戈思的一只伯洛格。”莱戈拉斯说,“除了黑塔楼的主人之外,它是精灵灾星中最可怕的。”

“在桥上,我确实撞见了一直萦绕在矮人噩梦里的杜林的灾星。”吉穆利低声说,“双眼充满恐惧。”

“唉!”凯利博恩说,“我们一直担心在红角峰下面会有沉睡的恶魔。如果我知道矮人在莫利亚再次惊醒了它,我会禁止你进入北部边界,包括与你同行的一切人。很可能有人会说,刚多尔夫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自家性命,毫无必要地落入莫利亚

之网。”

“说这样话的人未免太轻率了。”盖拉德丽尔严肃地说，“刚多尔夫这一辈子里没做过一件毫无必要的事情。跟随他的人并不知道他的心思，也说不出他真正的目的所在。但不管领路人怎么样了，跟随者是无可指责的。别后悔对矮人的欢迎。假如我们的人——任何加拉瑟里姆人，甚至包括你，智者凯利博恩在内，被逐出洛丝萝林，流离失所多年之后，在有机会路过自己古老的家园时，难道不想去看一眼？即便这里成了恶龙的巢穴也罢。”

“凯莱德——扎兰姆的湖水泛黑，基比纳拉的溪水冰冷，而在威严的诸王倒在山岩下面之前的上古时代，莫利亚的那些圆柱大厅是多么的美丽！”她看了一眼情绪激动，悲伤不已的吉穆利，莞尔一笑。矮人听到她用他自己古老的语言讲出那几个地名，抬起头来，目光与夫人的相遇。似乎突然看到敌人的内心居然会包容着爱与理解，他脸上露出惊异的神情，随即对夫人报以微笑。

他笨拙地站起身来，以矮人的礼节鞠了一个躬，说道：“更美丽的是萝林充满生机的大地，盖拉德丽尔夫人比世上一切的珠宝更尊贵。”

一番冷场。最后，凯利博恩又开口了：“我不知道你们的处境是如此的险恶，请吉穆利忘掉我讲过的那些轻率的话。我是忧心如焚，才出言不慎的。我会尽一切所能帮助你们，尽可能满足你们每个人的愿望与需求，特别是那位身负重任的小个子。”

“我们知道你们的使命。”盖拉德丽尔看着弗拉多说，“不过在这里我们不想多谈。或许，事实将证明你们来这里寻求帮助并非徒劳。显然这正是刚多尔夫的目的所在。因为加拉瑟里姆的国王被公认为是中洲精灵中最有智慧的。他能给予的礼物光凭国王的权力是办不到的。自混沌初开，他就居住在西方，我跟他共同生活的年头也是数不胜数了。早在纳戈思伦德和冈多林失陷之前，我就翻过大山来到这里，同他一起顽强抗争，经历了漫长的峥嵘

岁月。

“是我最先召集了白道会。倘若我的意图得到正确贯彻的话，应由灰衣刚多尔夫来领导它，那样的话，如今局势恐怕就是另一番情形了。不过即使眼下，希望仍在。我不会指手画脚，要你们做这做那。我的帮助不在于做什么事情或出什么主意，或者做出什么抉择，而在于我通晓古今，对于将来也略有所知。我要告诉你们的是：如今你们正处于刀刃之缘，一步不慎，全盘皆输。但希望仍在，只要魔戒队全体成员精诚团结。”

当她说到最后一个词时，目光投向大伙儿，默默地依次打量每一个人。除了莱戈拉斯与阿拉贡之外，没有人能长时间地承受她的凝视。山姆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低下头去。

盖拉德丽尔夫人终于收回了目光，脸上漾起微笑，说：“不要那么心事重重的。今晚你们可以睡个安稳觉。”大家闻言都松了一口气，顿感精疲力竭，好像都经历了一场漫长的审问，尽管什么也没有明说。

“走吧！”凯利博恩说，“你们一路劳顿，再加上情绪低沉，现已疲惫不堪。哪怕你们的使命与我们不甚相干，但还是应该在本城休整一番，直到治愈伤痛，振作精神。现在去休息吧，暂时将今后的行程搁在一边。”

那天夜里，魔戒队都睡在地面上，霍比特人对此很是满意。精灵在喷泉附近为他们支起了一个尖顶帐篷，在里面放置了几张轻柔的睡榻，用悦耳的声音向他们道了晚安，便离去了。大伙儿聊起了在树顶上过夜的那个晚上，还讲到了白天的行程以及国王与夫人。眼下，他们不想去回忆更早些的事情。

“你刚才为什么脸红，山姆？”皮平问，“你这么快就挺不住了，谁都会认为你心中有鬼。但愿你只是动思想偷走我的毯子什么的，千万别是其他更肮脏的念头呀！”

“那种事想都没想过。”山姆答道，他没心思开玩笑，“如果你想知道，我就告诉你。当时我觉得身上什么也没有穿，这我可不喜欢。她好像看穿我的心思，还问我，如果给我一个机会，我会不会立即飞回霞尔，回到我那可爱的带花园的小窑洞？”

“真有意思。”梅利说，“跟我的感觉几乎一模一样。只是，只是，嗨，我想我不能再说了。”他突然打住话头。

他们大家好像都有同样的感受。每个人都觉得面临抉择：一条路前面横着恐怖的阴影，一条路前面则放着自己满心渴望的东西，它伸手可及。只需转过身去，将使命与战斗留给他人就可以了。

“看来我也是这样。”吉穆利说，“但我的选择是个秘密，只有我自己知道。”

“这事情看来太奇怪了。”博罗米尔说，“也许那只是个测试而已。她要探明我们的心思，真是用心良苦啊。但我不得不说，她是在引诱我们，假装她能够向我们提供选择。不用说，我是不会听她那一套的。米纳思蒂里斯人说话算数。”不过，夫人到底向他提供了什么选择，博罗米尔没说。

尽管弗拉多不想说话，但博罗米尔还是逼他开口：“她盯了你很久，魔戒携带者。”

“不错，但不管什么东西进入我的脑海，我都宁愿让它留在那里。”

“嗯，还是小心些为好！”博罗米尔说，“对于这位精灵夫人及其意图，我可把不大准。”

“不要糟践盖拉德丽尔夫人！”阿拉贡严厉地说，“瞧你胡说什么。她，还有这片土地都没有歹心！除非我们自己心存歹意，那就要当心了！今晚是我离开林谷以来，第一次可以睡个安稳觉，但愿我能睡个好觉，忘掉一切烦恼，我已经筋疲力尽了。”说完，他一头倒在睡榻上，酣然入睡。

其他人也相继睡去。没有什么声响或噩梦打扰他们的沉睡。一觉醒来,阳光已照在帐篷外的草坪上,阳光下喷泉轻洒,闪烁不定。

就他们所知或所忆,他们在洛丝萝林停留了好些日子。但究竟几天,他们自己也弄不清。在这些天里,阳光灿烂,只是偶尔洒过一阵轻雨。雨后天晴,万物清新,和风拂面,恰似早春二月,同时又带有隆冬时节那种蕴意无穷的静谧。他们每日酒足饭饱,一觉睡到大天亮,间或在林间优哉游哉,真是不亦乐乎。

他们再也没见到国王与夫人,也很少与精灵交谈,他们中间几乎没人会听或会讲西方语。哈尔迪尔已经与他们告别,重返北部边境。自从魔戒队带来莫利亚方面的消息后,那里戒备森严。莱戈拉斯则常常去加拉瑟里姆精灵那里,从第二夜起,他就没同魔戒队睡在一起,但仍回来同大伙儿一起吃饭,聊天。他外出时常常带着吉穆利,这使别人大为不解。

这些天,无论是一起坐着还是一起散步,他们都会谈到刚多尔夫。他的音容笑貌时时呈现在他们面前。他们的伤口已经愈合,疲劳已经驱除,但刚多尔夫离去带来的悲痛却与日俱增。他们常常听到附近传来精灵的歌声,知道他们为仆倒疆场的刚多尔夫唱着挽歌。虽然听不懂歌词,但在这哀怨凄丽的歌声中能听到刚多尔夫的名字。

精灵们唱道:米思兰迪尔,米思兰迪尔,哦,灰衣游侠!精灵们喜欢这样称呼他。但即便莱戈拉斯在场,也不会替大伙儿翻译歌词,他说自己没这本事,而且他本人还恸伤不已,连长歌当哭都做不到。

是弗拉多首先把心中的忧伤写成了不甚流畅的歌词。很少有什么能感动他奋笔疾书,即使在林谷,他也不过聆听他人歌唱而已,自己从来不开口,当然,他的脑海里藏有前人谱写的许多歌曲。

眼下 ,他坐在萝林的喷泉旁 ,听着周围精灵的歌声 ,一首歌曲在他脑海里成形了 ,他自己觉得蛮动人的。但当他想将它唱给山姆听时 ,就像一手的枯叶随风飘去 ,只留下残章断句 :

夜幕初降霞尔时 ,  
传来上山脚步声。  
黎明即起他动身 ,  
默默无语又远行。

东方旷野西方海 ,  
北部荒原南部山。  
一无所惧走天下 ,  
随心所欲闯龙潭。

树上小鸟林中兽 ,  
言语相通意融融。  
精灵矮人霍比特 ,  
四方人士皆朋友。

锋利宝剑回春手 ,  
肩堪重负身佝偻。  
噪音如钟性似火 ,  
英雄征途不言愁。

智者之骄人中杰 ,  
嫉恶如仇笑江天。  
头顶破帽拄荆杖 ,  
一介老翁寿比仙。

孤身一人立桥头，  
凛然正气笑火魔。  
荆杖乍然断顽石，  
魂落深壑断肠愁。

“不错，下一回你可以胜过毕尔博先生了。”山姆说。

“不行，恐怕不行。”弗拉多说，“但我确实已经力尽所能了。”

“嗯。弗拉多先生，如果你还要写下去，我希望你能写一写他的烟花。”山姆说，“就像这样：

从未见此好烟花，  
姹紫嫣红漫天撒。  
霹雳一声下金雨，  
落花缤纷映奇葩。

当然，我的词儿糟透啦。”

“不错，这事儿就交给你了，山姆。要不，还是交给毕尔博吧——唉，我不想再提起它了。我真不敢想像，如何把这消息告诉他。”

一天晚上，弗拉多与山姆在寒气袭人的薄暮里散步，机陞不安，心乱如麻。弗拉多突然尝到了离别的痛苦。他心里有数，在洛丝萝林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了。

“如今，你觉得精灵怎么样，山姆？”他问，“以前我曾问过你同样的问题——那是很久以前了。自那时以来，你对他们有了更深的了解。”

“这没错！”山姆说，“我觉得精灵们各不相同，虽然都是精灵，

但精灵与精灵不一样。瞧这些精灵，他们不是流浪者，也不是无家可归，似乎与我们的秉性有点儿像。他们依恋这里的程度，要超过霍比特人依恋霞尔。是一方水土造就一方人呢，还是一方人造成一方水土，这我可说不上。你明白我的意思吧？这地方祥和安谧，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而且也没人想惹事。如果说有什么魔力，那么，它是来自地下，来自我伸手不及的地方。不妨这么说吧。”

“到处都可以看到它，感觉到它。”弗拉多说。

“嗯，”山姆说，“但你看不见有谁在施展它。它可不像可怜的刚多尔夫放给我们看的焰火。这些天来，我一直没有见到国王与夫人。我挺纳闷的。我猜她可能会施展什么魔法，只要她愿意。我实在想看精灵魔法，弗拉多先生！”

“我可不想，我一无所求！”弗拉多说，“我也不想看刚多尔夫的焰火，但我怀念他的浓眉，他的嗓音，他的急性子。”

“你说的没错。”山姆说，“但别以为我老不知足。我一直想亲眼看看古老的传说里讲的那些魔法，不过，我没听说过比这里还要美妙的地方。既像待在家里，又像外出度假。你懂我的意思吧。我都不想离开这里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如果我们想要完成自己的使命，就必须打消这念头。”

“我老爹总说，路得自己走。我估摸，无论这些精灵有没有魔法，都帮不上我们多大忙的。当我们离开这里时，会更想念刚多尔夫。”

“实在是太对了。”弗拉多说，“不过山姆，我很希望在动身前再见一次精灵夫人。”

话音刚落，他俩就看到盖拉德丽尔迎面走来，好像是应声而来似的。她身材高挑，肤如凝脂，风姿绰约。她走到树下，不说话，示意他们跟她走。

她带着他们离开小道，朝卡拉斯加拉顿山的南坡走去，穿过一

道高高的绿树篱,走进一个大院子。院子里没有树木,袒露在苍穹之下。长庚星早已升起,遥挂西边树林上空,闪烁白炽的光芒。夫人走下一段长长的台阶,进入绿色深谷,从山上喷泉淌出的银色小溪从身边潺潺流过。谷底有一基座,雕成斜枝横出的矮树状,其上放着一只宽浅的银盘,旁边还放着一把银水壶。

盖拉德丽尔将溪水灌进银盘,水一直满到盆沿,然后对着水吹气,待水面重新平静之后,她开口说话了:“这就是盖拉德丽尔之镜。我把你们带到这里来了。如果你们愿意,可以看一看。”

空气静滞,山谷幽暗,站在弗拉多身边的夫人显得高挑苍白。“我们看什么呢?我们会看到什么?”他充满敬畏地说。

“我可以让镜子照出许多东西来。”她答道,“我可以让人们看他们想看的東西,但镜子自己也会显示些东西,而且要比我们希望看到的東西更加奇特,更有裨益。如果你想让它自己显示,你们会看到什么我就说不上。它会显示过去,现在,还可能是将来。但究竟能看到什么,连最聪明的人也说不准。你想看看吗?”

弗拉多没回答。

“你呢?”她转向山姆,“我相信,这就是你们的人称之为魔法的东西。虽然我不清楚他们说的魔法到底是什么意思,他们在提到敌人的欺骗时好像也用了这个词。但不管怎么说,这是盖拉德丽尔魔法,你不是想见识一下精灵的魔法吗?”

“是的。”山姆颤着嗓子说,他半是敬畏半是好奇,“如果夫人同意,我想瞧一眼。”

“要不看看家里都怎么样了?”他低声对弗拉多说,“我离家的日子太长啦。但很可能我看到的不过是星星,或者其他我不明白的东西。”

“很可能。”夫人说,温雅一笑,“过来看看,你会看见你想看的東西的。别碰盆里的水。”

山姆爬上基座,朝银盆探过身去,水色黝黑冷峻,星星映在

上面。

“果然不出所料，只有星星。”他说道，但随即便倒抽了一口气，原来里面的星星都消失了。如同揭开了一层黑布，镜子渐渐变成灰色了，继而明晰起来，显出阳光明媚，风吹树摇的景色。但不等山姆看明白，光线又黯淡下去了。他觉得自己看到了脸色苍白的弗拉多，沉睡在一道晦暗的巨崖之下。随后他又看到自己在一条昏暗的通道里走着，攀登一条不见尽头、蜿蜒曲折的台阶。他突然觉得自己是在找什么东西，但究竟是什么东西，他也不知道。那梦幻般的情景又转了回去，他又看到了树，但这回看到的是远景，接下来他看到的树并不是在风中摇摆，而是轰然倒地。

“嗨！”山姆气愤地大叫，“特德·山迪曼在砍树，这可不行。这树不能砍，它们是种在磨坊外通往傍水镇的林荫道上的，是遮阳用的。我真想抓住特德，揍扁他！”

山姆发现老磨坊消失了，在原先的位置上建起了一幢大红砖房，许多人正忙个不停。路边还有一个高高的烟囱，滚滚黑烟使镜面模糊不清。

“有人在霞尔捣鬼！埃尔隆德当时是有意想把梅利派回去的。”突然，山姆大叫一声，从基座上跳下来，气急败坏地说，“我必须回家，他们把贝格肖街挖了个底朝天。我那可怜的老爹正推着小车下山去，上面装着他那点儿家当。我必须回家。”

“但你不能独自回家。”夫人说，“在你看镜子前，你并不打算撇下你的主人自顾自回家，而且，你早就知道在霞尔也会发生这种丑事。记住，镜子里能显示许多事情，但并不是所有的事情都已发生。其中有些永远不会发生。除非那些看到这情景的人丢开正事跑回去，企图予以阻止。把镜子作为行动的指南是很危险的。”

山姆坐在地上，双手捂着脑袋，说：“我要是不来这里该有多好，我不想再看到什么魔法了。”说完陷入了沉默。过了一会儿，他又喃喃说道，似乎强忍着泪水，“不，我必须同弗拉多先生一起才能

千里迢迢赶回家,一个人绝对不回去。”他说,“我盼着有朝一日回老家,如果我刚才看到的是真事,一定会有人吃不了兜着走!”

“你想看看吗,弗拉多?”盖拉德丽尔夫人说,“你以前是不想看精灵的魔法的,而且一无所求。”

“你建议我看吗?”弗拉多问道。

“不。”她说,“我不会建议你做这做那,我不是你的顾问。无论你在镜中看到的是好是坏,你总能够了解一些事情;然而,这可能对你有益,也可能无益。看镜子既是好事,也有危险。不过我认为,你有足够的智慧与勇气冒这个险,否则我就不会带你到这里来了。主意你自己拿!”

“我愿意看!”弗拉多说,上了基座,俯身在黝黑的水面上,镜子立即变得清晰了。他看见暮色中的苍茫大地,在幽冥的天穹映衬下,远山如黛,影影绰绰。一条灰蒙蒙的长路蜿蜒曲折,消失在远处。有一个身影正沿着路徐行,起初身影纤小,模糊,但渐行渐近,身影变大,也变得清晰了。看着这身影,弗拉多突然想起了刚多尔夫,他差点儿叫出他的名字来。但他立即注意到此人穿的不是灰衣服,而是一身素装,在暮色中微微发亮。他手里握着一枝白色的手杖,弓着腰,看不清楚脸庞。不久,那身影顺路转了一个弯,走出了镜子外。弗拉多疑窦顿生,刚多尔夫以前常常独身旅行,这是否是其中的一次?要不,他是萨茹曼?

此刻景象变换了。他瞥见毕尔博在屋里心神不定地来回踱步,桌面上散乱地摊着一些纸,雨点敲在窗户上。这个画面很小,转瞬即逝,但栩栩如生。

随后是一个间歇。再接下来出现一连串一闪而过的场景。弗拉多大致明白这是他所介入的一些重大历史片断。轻雾散尽,他看到了一个从未见过的景象,但他立即明白,这是大海。黑暗降临海上,风暴骤起,怒涛排空。坠入乌云的如血残阳,衬出一艘大船

的黑色轮廓,它楫残帆破,从西方驶来。接着便是一条宽阔的大河流经一个人口稠密的城市,再后面是一座有七个塔楼的城堡,随即又是一条黑帆大船,但此刻已经是早晨了。海面波光粼粼,阳光下,一面绣着白树纹章的大旗猎猎发光。一股烽火般的狼烟冲天而起,血色夕阳又落下去了,在灰雾中变淡。一艘小船驶入雾海,灯火闪烁,随即不知终处。弗拉多叹了一口气,准备离去。

镜子突然变得漆黑,黑得好像一个无底洞。弗拉多朝洞里望进去,只见在深不见底的黑色深渊里出现了一只眼睛,那眼睛渐渐变大,直到几乎充满了整个镜面。弗拉多被这恐怖景象吓呆了,两腿如生根一般动弹不得,喊不出声,连眼珠都转不开去。火舌在眼珠四周狂舔,但目光凝聚,如黄色的猫眼般警觉而专注。瞳孔上的黑缝如空冥之窗。

眼珠开始转动,四下搜索。弗拉多恐惧地认定,自己便是它寻找的众多目标之一,但他同时也清楚,它是看不见自己的——至少现在看不见,当然倘若存心要让它看见那又另当别论。挂在他脖子链条上的魔戒顿时沉重起来,如同一块巨石一般拉着他的脑袋直往下坠。镜子似乎渐渐变热,缕缕水汽从水面升起,他脚底一滑,朝前倒去。

“别碰水!”盖拉德丽尔夫人柔声说道,镜中的景象渐渐消逝,弗拉多发现自己正对着银盘中闪烁的寒星,他浑身颤抖着后退几步,望着夫人。

“我知道你最后见到了什么。”她说,“因为我心中也看到这景象。无须害怕。但也不要以为仅凭着林中歌声,或凭着精灵的细箭就能抵御敌人进犯,保住洛丝萝林。听我说,弗拉多,就在我与你讲话的当口,我已经看透了黑魁首,洞察了他的狼子野心,他对精灵的狼子野心。他也无时无刻不想猜透我的心思,但那是痴心妄想!”

她朝东方伸出粉臂,做了一个决绝的手势,夜空中升起长庚

星。光彩夺目 精灵很喜爱它 ,称之为埃兰迪尔 ,灿烂的星光在地上投下夫人的淡淡身影 ,还照亮了她手指上的一枚戒指。晶莹的戒指如抛光的金子般闪着银光 ,戒指上镶嵌的白宝石如天上熠熠生辉的长庚星降临手上。弗拉多怔怔地盯着这戒指 ,突然明白了什么。

“没错 ,”夫人看出了他的想法 ,说 ,“不可以提到它 ,连埃尔隆德也不能提到它。但它瞒不过魔戒携带者 ,瞒不过见过那只眼睛的人。就是在萝林这片土地上 ,就是在盖拉德丽尔的手指头上 ,戴着奈尼亚 ,即刚玉之戒 ,现存的三大精灵魔戒之一。它由我保管。

“索隆猜测它是在这里 ,但他无法肯定 ,至少现在无法肯定。你现在是否明白 ,你的到来对我们意味着在劫难逃 ? 因为 ,如果你失败了 ,就使我们彻底暴露在敌人面前 ,而如果你成功了 ,我们的力量就会减弱 ,洛丝萝林也会消亡 ,时间之潮将会将它洗涤殆尽。我们不得不离乡背井去西方 ,或者沦落为穴居荒山的野人 ,渐渐地遗忘了世界 ,也被世界遗忘。”

弗拉多垂下头。“你想怎么办呢 ?”他最后开口道。

“顺其自然。”夫人答道 ,“精灵对于自己的土地以及劳动成果的真情厚爱深过海洋 ,而他们的痛惜与遗憾即便海枯石烂也不会消逝。然而 ,他们宁肯舍弃这一切也不向索隆屈服。因为他们已经看透了她的真面目。你无须对洛丝萝林的命运负责 ,你只须对你的使命负责。如果有可能 ,我真希望魔戒之王根本就不存在 ,或者永远找不到。”

“盖拉德丽尔夫人 ,你勇敢聪明 ,美丽动人。”弗拉多说 ,“如果你要求的话 ,我可以将魔戒之王交给你。我实在担当不了如此重大的使命。”

盖拉德丽尔夫人突然朗声大笑 ,说 :“盖拉德丽尔夫人也许聪明 ,但在殷勤礼貌方面她可是碰到对手啦 ! 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我试探你的心思 ,而现在你为此而温柔地报了一剑之仇。你的目光

锐利起来了。我不否认我内心深处渴望得到你提出要给我的那样东西。多少年来我一直在寻思,如果魔戒之王落到我的手中,我会怎么办?如今它自己送上门来了。无论索隆是死是活,这枚许多年前制造出来的魔戒之王依然可以为非作歹。假若我用强制或恫吓的手段从我的客人手里得到魔戒,那不是给索隆的宝贝增光添彩吗?

“如今,它终于来了,你自愿把它送给我!你将扶持一位女王来代替黑魁首。我不会变黑,但会变得如同清晨那般美丽,又像黑夜那样可怖!如大海、太阳与山峰之雪那样美不胜收,又如霹雳闪电般狂暴可怖!强大无比胜过天地日月。人人都会爱戴我,即便会后悔莫及!”

她举起手,手上的戒指发出一道强光,将她全身照亮,其他一切乃笼罩在黑暗里。她站在弗拉多面前,高得不可仰视,美得无以描摹,令人恐惧,又令人敬畏!她的手放了下来,光亮消隐,她又突然笑出声来。嚯!她又变小了,成了个苗条的精灵女子,身着简朴的白衣,优美的声音温柔而悲伤。

“我经受了考验。”她说,“我还是盖拉德丽尔,我将同普通人一样去西方。”

他们站了好一会儿,默默无语。夫人终于又开口说话了,“我们回去吧!明天早晨你们必须出发,因为我们已经做出了选择,命运之潮正在涌动。”

“在我们离去之前,我有一事请教。”弗拉多说,“这件事我在林谷时就常想请教刚多尔夫,我被允许戴魔戒之王,但为什么我不能看看其他魔戒,并了解戴这些魔戒的人的想法呢?”

“你并没去试过。”夫人说,“自从你知道自己拥有它以来,只戴过三次。不要去试!它会毁了你!刚多尔夫是否告诉过你,这些魔戒的魔力取决于拥有者能运用的手段?在你能运用魔戒所具有

的法力之前,你自己必须变得极其强大,并要锻炼你支配他人的意志。即使这样,你作为魔戒携带者,作为曾将它戴在手指上并看到隐秘之物的人,你的目光已经变得相当锐利,比那些所谓的智者更能清楚地看透我的心思。你不是看见了那个拥有七大魔戒与九大魔戒的人的眼睛?不是看见并认出了我手指上的那枚戒指?”她转头去问山姆,“你看见我的戒指了吗?”

“没有,夫人。”山姆答道,“说实在话,我压根儿弄不懂你们刚才在说什么。透过你的手指,我看到了一个星星。如果你原谅我的直性子,那么我要说,我的主人说得对,我希望你能收下他的戒指。你能收拾局面,可以阻止他们东掘西挖,让我的老爹过安生日子。你会让那些家伙吃不了兜着走。”

“我会的。”她说,“事情会那样开始,但不会由魔戒结束。唉!别再提这事了,走吧!”

## 第八章 情深谊长

那天夜里，魔戒队又被召到了凯利博恩的住所。国王与夫人热情友好地欢迎他们。最后，凯利博恩提到了他们的离去。

“是时候了。要继续完成使命的人必须下决心离开这里，若有人不想再往前走，可以在这里再逗留一些时日。但不管是走是留，谁也保证不了安全无虞。因为我们正处于劫难的前夕，那些想留在这里的人可以等待那一刻，直到通往外界的道路重新打通，或者他们应召为萝林的命运决一死战。此后，他们也许回到自己的家园，也许同战场上倒下的人长眠在一起。”

屋里鸦雀无声。“他们都决心往前走。”盖拉德丽尔盯着大伙儿的眼睛，说道。

“对我来说，回家之路是向前走，而不是往后退。”博罗米尔说。

“确实如此。”凯利博恩说，“但是不是大家都同你一样去米纳思蒂里斯呢？”

“我们还没有决定我们的路线。”阿拉贡说，“我不知道刚多尔夫原先打算出了洛丝萝林之后如何行动。确实，我认为连他都没有明确的目标。”

“也许没有。”凯利博恩说，“但当你们离开这里之后，可别忘了那条大河，你们中有人很清楚，没有船，带着行李的旅行者是无法渡过萝林与冈多之间的大河的，况且奥斯吉利亚斯那些桥都断了，所有的渡口都被敌人占领。

“你们往哪儿走呢？去米纳思蒂里斯的路在这边，往西走，而

你们的目的地是越过河一直向东,是在河对岸的黑暗里。你们走河哪一边呢?”

“按我的意思,我看还是取道西岸,直奔米纳思蒂里斯。”博罗米尔答道,“但我不是魔戒队的头儿。”其他人没吱声,阿拉贡显得忧心忡忡,犹豫不定。

“看得出,你们不知道如何是好。”凯利博恩说,“我无权替你们做出选择,但我会尽力帮助你们。你们当中有人会摆弄船只,比如莱戈拉斯,他们那里的人熟悉森林激流,还有冈多来的博罗米尔,和旅行家阿拉贡。”

“还有一个霍比特人呢!”梅利叫了起来,“并不是每一个霍比特人都将船视作难以驾驭的野马!我们家的人就住在白兰都因河边。”

“很好!”凯利博恩说,“那样的话,我就为你们魔戒队提供船只,这些船只小巧轻便,因为如果你们一直顺着河走,有些地方恐怕不得不扛船过去。你们会到达沙恩吉比尔险滩,最后也许还会到达劳勒斯瀑布,在那里大河从南希索尔直冲而下,涛声震天。当然还有别的危险。小船可以使你们的旅途不那么累人,但它不会给你们出主意。最后,你们必须抛开小船,抛开大河,朝西,或者朝东走。”

阿拉贡对凯利博恩感激不尽。小船使他宽慰不少,至少在一段时间里,他无须决定前进的路线。其他人也显得信心倍增,不管前面有多少艰难险阻,在宽阔的安达因河上顺流而下,总比弯腰弓背、艰难跋涉要强得多。惟有山姆心存疑窦,他总觉得小船不牢靠,风险莫测。尽管他多次死里逃生,但这并没有使他心里对坐船稍微踏实些。

“一切都在明天中午之前备受,在码头等候。”凯利博恩说,“明天早上,我会派人帮你们做好出发准备。现在,祝你们晚安,睡个安稳觉。”

“晚安,朋友们!”盖拉德丽尔说,“好好睡上一觉,夜里别去想今后的行程,别自寻烦恼。也许你们各自的道路都已铺在脚下,只是你们看不见罢了。晚安!”

魔戒队告别主人后回到帐篷,莱戈拉斯也跟着一起回来了。因为这是他们在洛丝萝林的最后一夜,而且,尽管盖拉德丽尔要他们别自寻烦恼,但他们还是想在一起合计合计。

围绕如何行动,如何更好地完成送魔戒的使命,他们争论了很久,但还是没有结果。显然,多数人想先去米纳思蒂里斯,至少暂时远离恐怖的索隆,但他们还是会跟随领路人渡过大河,进入阴影笼罩下的莫都。但弗拉多一言不发,而阿拉贡也举棋不定。

当刚多尔夫同他们在一起时,阿拉贡打算同博罗米尔一起,以自己的利剑救援冈多。他相信,睡梦中得到的信息是一种召唤,如今,时机已经来临,伊伦迪尔的传人应挺身而出,与索隆决一雌雄。但是自莫利亚之后,刚多尔夫的重任落到了他的肩上。他知道,如果弗拉多最终决定不同博罗米尔一起走,那么他阿拉贡就不能弃魔戒于不顾。但是,除了跟着弗拉多盲目地摸进阴影,他或者其他人还能帮上什么忙呢?

“我要去米纳思蒂里斯,如果必要,我会孤身前往,因为这是我的责任。”博罗米尔说完后坐下来,默默地盯着弗拉多,似乎想弄清楚这个小个子的心思,最后,他又说话了,但声音很轻,好像在努力说服自己,“如果你仅想销毁那枚魔戒,那就没必要诉诸战争或武力,米纳思蒂里斯的人类也帮不上忙。但如果你是想摧毁黑魁首的力量,那么赤手空拳地进入他的地盘无疑是飞蛾扑火,丢弃是愚蠢之举。”他突然顿住口,似乎意识到正在将自己的想法和盘托出,“我的意思是,丢弃生命是愚蠢之举。你是坚守阵地,还是投入死亡怀抱,二者必选其一。至少,我是这么看的。”

弗拉多在博罗米尔的目光中捕捉到一种从未见过的奇怪东

西,他不客气地盯了博罗米尔一眼。显然,博罗米尔言不由衷。丢弃是愚蠢之举,然而丢弃什么?法力无边的魔戒吗?他曾在林谷提出过这样的观点,但后来接受了埃尔隆德的意见。弗拉多看了看阿拉贡,但他好像陷入沉思,压根儿没有注意博罗米尔的发言。争论也就不了了之了。梅利与皮平早已入睡,山姆打着盹。夜深了。

早晨,他们正在整理为数不多的行李,几个会讲他们语言的精灵送来了食品与路上要用的衣物。这些食品多半是很薄的粗面粉饼,经烘烤后表面略呈褐色,里面是奶油色。吉穆利拿起一块,疑疑惑惑地打量着。

“克兰姆。”他压低嗓子说,一边咬下脆饼的一角,咀嚼着,不觉大悦,津津有味地将饼子一气吃光。

“别再吃了,别再吃了!”精灵们大笑道,“你已经吃得够多了,走上一天路也不会饿。”

“我还以为他不过是一种克兰姆呢,那是黛里人为在荒原赶路准备的食物。”矮人说。

“就是那玩意儿。”精灵回答,“不过我们管它叫兰姆巴斯,或者称为旅途面包。它比人类制作的任何食品都抗饿,也比克兰姆更可口。这可是有口皆碑的啊。”

“名不虚传!”吉穆利说,“它比波宁家的蜂蜜饼还好吃。我说这句可是最高的赞誉哟,因为波宁家是我所知道最棒的面包师。但如今他们根本不愿意把饼卖给过路人。你们真是慷慨大方的主人!”

“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劝你省点儿吃。每次只一点儿,不饿别吃。因为这东西是供你们在粮草断绝的时候吃的。就像现在这样用树叶包着,不弄碎,它可以保存许多天而风味不变。只要吃上一块,就足够使你长途跋涉走上整整一天,即便是膀圆腰粗的米纳

思蒂里斯人也不会饿。”

精灵又打开带来的包裹 ,将带来的衣服送给大家 ,每个人得到了一顶兜帽与一件风衣 ,这些都是为他们度身订做的 ,是用加拉瑟里姆人自己纺织的轻而暖的丝绸料子制成。很难说出它们是什么颜色。在树底下 ,它呈薄暮般的灰色 ,但如果将它移到其他地方 ,或者换一种光线 ,它就变成浓荫般的绿色 ,或者变成夜幕中耕地般的褐色 ,以及星空下水面的暗银色。每件披风的脖颈处都钉着一枚状如树叶的饰针 ,上面还有银色的叶脉。

“这披风有魔力吗 ?”皮平惊异地看着它 ,说。

“我不明白你说这话的意思。”精灵的头儿说 ,“那是些上等衣服 ,料子精细。因为是在这里缝制的 ,当然是精灵的样式。不知你说的是不是这个意思。在晨光与暮色中 ,树枝和枝叶 ,流水与山石 ,都显得那么美丽 ,它们代表了我們可爱的萝林大地上万物的色彩与韵律。我们把自己热爱的一切都融入我们所制造的物品中去。不过 ,这些披风只是衣物 ,并不是盔甲 ,不可能使你们刀枪不入。但分量轻 ,冬暖夏凉 ,很管用。你们还会发现 ,无论走在石堆里还是树林间 ,它都能帮你们躲过仇视的目光。你们真是深得夫人的恩泽 ,因为这些衣料是夫人亲自与她的侍女们织出来的。我们从来没有让外人穿过我们的衣服。”

早餐后 ,他们在喷泉边向草坪告别 ,心里沉甸甸的。尽管他们弄不清到底在这里住了多少天 ,但这仙境般的地方已经使他们有宾至如归之感。他们站在那里 ,凝望着阳光下的白色喷泉。这时 ,哈尔迪尔从林间草地上朝他们走来。弗拉多高兴地向他打招呼。

“我从北部边境回来。”哈尔迪尔说 ,“奉命再次充当你们的向导。第姆里尔峡谷水汽弥漫 ,烟雾缭绕 ,高山深渊 ,波诡云谲 ,地下深处一片喧嚣。如果你们想朝北返回自己家乡 ,那是过不去的。跟我来 ! 你们的路是朝南。”

当他们走过卡拉斯加拉顿时,条条林荫道人迹杳然。但从他们上方的树丛里,传来喃喃絮语,低声吟唱。他们默默前行。哈尔迪尔将他们带下了山南坡,来到华灯高悬的城门与白桥。出门过桥,便告别了这座精灵之城。他们离开铺石路,走上一条通往蔓蓉林深处逶迤而行的小径,穿过银色树荫下绵延起伏的林地,一直走着下坡路。他们的方向是朝东与朝南,朝着大河不停地走。

大约走了三十多里路,他们遇到了一道绿色的高墙。时近正午。他们穿过通道,眼前豁然开朗,出现了一片长长的草坪,青草绿油油的,金色的伊莱纳花点缀其间,在丽日下微光闪烁。狭长的三角形草坪向前延伸夹在两道明晃晃的河水之间。西边是波光粼粼的银流河,东边是水势浩淼,又深又暗的安达因河。在河对岸远处,森林一直朝南绵延,无边无际。但河岸却是光秃秃的,甚是荒凉。出了萝林这片土地,再也见不到金枝玉叶般的蔓蓉影。

银流河岸边,在两河交汇处不远,有一个用白色的石头与木头建造的小码头,边上泊着不少船只。有些色彩鲜艳,或金碧辉煌,或银光晶莹,或翠绿如茵。不过大多数船只都是白色或灰色。精灵已经为魔戒队准备了三条船,并将物品放在了船舱里。还有些绳子,每条船三卷,它们看似纤细,却十分的结实,光滑如缎,呈灰色,和精灵的披风相似。

山姆摸了摸放在草坪上的一卷绳子,问道:“这是什么?”

“当然是绳子!”在船上的一个精灵答道,“手中有绳,走路不愁。而且绳子要又长又轻又结实,这些绳子就是这样的。到时候能派大用场。”

“这还用你说!我出门没带绳子,心里就一直不踏实。”山姆说,“不过,我想知道的是,这些绳子是用什么做的。我还懂点儿制绳,不瞒你说,是祖传的。”

“是用希丝兰制成的。但现在没有功夫教你如何制绳了,要知道你对制绳感兴趣,我们早就教你了。但现在,唉!除非你过些日

子再来,你应该满足于我们给你们的这些礼物了。但愿它们能助你一臂之力!”

“快点儿!”哈尔迪尔说,“一切准备就绪,上船!一开始千万当心!”

“听我说,”另一个精灵说,“这船轻盈灵巧,与别地方的船不同。它不会沉,怎么装都行。但如果操作不当,就难以对付了。在坐船顺流而下之前,你们最好在这码头边上来来回回地练上几次,慢慢习惯。”

魔戒队分乘三条船:阿拉贡、弗拉多和山姆一条船,博罗米尔、梅利与皮平一条船,还有一条是莱戈拉斯与吉穆利,他俩现在已成莫逆之交,大部分物品与行李都放在这条船上。叶状的短柄宽木桨是用来划船、把舵的。安排停当后,阿拉贡带领大家做了一次溯流而上的试航。水流湍急,小船缓缓前进。山姆坐在船头,两手紧紧抓住船舷,依依不舍地回头看着河岸。阳光照在水面上,使他眼花缭乱。他们驶过狭长的三角形草坪,岸树垂落河面。微波荡漾的水面上随处可见逐波漂流的金色树叶。日丽风和,幽静安谧,惟有远远传来云雀的歌声。

他们驾船绕过一个陡急的河弯,看见一只大天鹅昂首挺胸顺流而下,朝他们游过来,曲项优美,胸脯雪白,两旁的河水泛起阵阵涟漪。金子般的喙部闪闪发光,宝石般的眼珠灼灼有神,巨大的白翼举翅欲飞,它越游越近,河面上还飘来音乐。他们突然发觉,那是只大船。精灵的手艺真是巧夺天工,将船的外形雕刻得与天鹅毫无二致。两个身穿白衣的精灵用黑浆把着舵。凯利博恩端坐在大船中央,身后是身材高挑,一身素装的盖拉德丽尔,头发上插着一圈金花,手持一把小竖琴,边弹边唱,凄美的歌声在清朗的空气中回荡:

我歌唱金叶,那金色的树叶在林间茁壮生长,

我歌唱清风 ,那徐来的清风在树枝间轻声吟唱。  
在太阳那边 ,在月亮那边 ,沧海波涛汹涌 ,  
在伊尔玛林 ,在海滩边上 ,金树灿灿闪光。  
在埃尔达玛 ,永恒星空下熠熠发亮 ,  
在精灵之城 ,蒂里翁墙边令人难忘。  
金色的叶子 ,终年不渝枝繁叶茂 ,  
在大海此岸 ,潸然泪下 ,精灵天各一方。  
哦 ,我的萝林 ,冬天来临何处寻春芳 ?  
树叶飘零逐流去 ,背井离乡。  
哦 ,我的萝林 ,苦苦淹留何方渡浩沧 ?  
金伊莱纳织王冠 ,黯失金黄。  
如今我歌唱航船 ,何船能载我远航 ?  
谁能载我远涉重洋 ,回到亲爱的故乡 !

天鹅大船驶到他们的船旁 ,阿拉贡停住小船。夫人歌罢 ,向他们致意。“我们前来与你们做最后的告别。”她说 ,“并给你们带来萝林大地的祝福。”

凯利博恩接口道 :“你们虽然是我们的客人 ,却不曾与我们一起用餐。因此我们特来设宴为你们饯行。就在这里 ,在这条将带你们远离萝林的大河边。”

天鹅之船继续朝码头驶去。小船们掉转船头 ,紧随其后。

在埃格拉迪尔最尽头的绿草地上 ,举行了告别宴会。但弗拉多不大吃喝 ,却属意于夫人的美貌与嗓音。她似乎不再令人提防 ,不再充满神秘的力量。就像是后来的人类见到精灵时常有的那种感觉 ,他觉得她近在咫尺 ,却又远在天涯。她早已随着奔流不息的时间长河远去 ,却又栩栩如生地再现在面前。

酒足饭饱之后 ,大家坐在草地上 ,凯利博恩再次谈起他们的行

程,他举起手指着草地南面的树林,说道:“你们顺流而下,会发现那里林木逐渐稀疏,进入荒原。大河从间杂着岩谷的沼泽间淌过,经过相当长距离,最终流到高耸的汀德洛克岛,我们称之为托尔布兰迪尔。大河在此岛分流,绕过峭壁,然后从劳勒斯瀑布倾泻而下,声势浩大,水烟弥漫,进入大片沼泽地宁道弗,你们称它为威特旺。在那里河床曲折,水流缓慢,支流众多。恩特沃什河从西面的范冈森林流来,途中分成许多支流,进入沼泽。它流过的地域,即大河此岸,便是罗翰国,河对岸便是埃敏缪尔的荒山野岭。风从东面吹来,因为那些山丘俯瞰死泽与无人荒野,与西里斯高戈和莫都的黑大门遥遥相对。

“博罗米尔以及与他一起去米纳思蒂里斯的同伴应该在到达劳勒斯瀑布之前上岸,在恩特沃什河的沼泽河段上游渡过该河,但也不要太往上游走,当心在范冈森林里迷路,那片土地很古怪,鲜为人知。不过,这些提醒对博罗米尔与阿拉贡来说是多余的。”

“我们在米纳思蒂里斯也听说过范冈森林。”博罗米尔说,“不过,我听到的那些多数是老太太们的道听途说,就像童话故事一样。罗翰以北发生的一切对我们来说实在太遥远了,怎么想像都可以。很久以前,范冈森林与我们的领土接壤,不过如今,我们有好几辈子没进过那片森林,没法证明古时的传说是真是假。

“我本人虽然去过罗翰,但从未越过它的北部边境。此次我奉命作为信使北上,穿过了白山外围山隘,渡过伊森河与灰洪河进入诺瑟兰,那可是遥远而疲乏的跋涉。我估计有四千里路,走了好几个月。我在塔尔巴特涉过灰洪河时丢了马。由于经历了那段旅程,再加上我同魔戒队一起走了这么多路,我相信,如果有必要,我能找到一条穿越罗翰与范冈森林的路线。”

“那就不用我多说了。”凯利博恩说,“但别拿那些古时的传说当耳边风。很有可能,老太太们记得的事情也曾是智者需要知道的。”

这时，盖拉德丽尔从草地上站起身来，从侍女手里拿过一只杯子，斟满白蜂蜜酒，递给凯利博恩。

“现在该喝这杯告别酒了。喝下它，加拉瑟里姆的国王！切勿太悲伤，虽然黑夜会尾随白天而来，况且现在时近黄昏。”

然后，她将酒杯一一递给魔戒队成员，让他们饮下这送行酒。之后，她又吩咐他们重新坐到草地上，令侍从为她和凯利博恩摆好座椅，侍女默默地站在她身边。她打量了一番客人，又开口道：

“我们喝过了告别酒，阴影落在我们之间。但在你们离开之前，加拉瑟里姆的国王与夫人还要赠送你们一点礼物，它们是随船带来的，作为洛丝萝林的纪念。”随后，她一个个点了他们的名字。

“这是凯利博恩和盖拉德丽尔送给你们魔戒队领路者的礼物。”她对阿拉贡说，赠给他一把与他的宝剑相配的剑鞘。上面用金银雕刻着花草图案，许多宝石镶嵌成由精灵如尼文拼写成的剑名安都利尔及其来历。

“即便遭受失败，这剑鞘中抽出的宝剑依然不会生锈或折断。”她说，“在这离别之际，你是否要求我再赠与其他礼物，黑暗即将把我们分离，也许我们再难相见，除非在遥远的将来，在不归路上。”

阿拉贡答道：“夫人，你明察我的一切愿望。而且一直保存着我惟一寻求的珍宝。但是，即便你愿意，我也不能接受它，我只有经历了黑暗的考验之后才能得到它。”

“但是此物或许能使你振奋。它本由我保管，若你经过此地就赠予你。”盖拉德丽尔说完从裙兜里取出一枚镶着纯净的大祖母绿宝石的银饰针，其状若展翅高飞的雄鹰。她举起它，宝石熠熠发亮，好像透过翠绿春叶的阳光。“这宝石是我送给女儿凯勒勃莉安的。她又给了她女儿。现在我赠给你，作为希望的象征。现在，请你接受早已确定的名字，埃勒萨，伊伦迪尔王族的精灵宝石！”

阿拉贡接过宝石胸针，将它别在胸前。大家惊讶地看着他，觉得他从来没有这样伟岸英武，似乎卸下了多年因袭的重担。“衷心感谢你的礼物。”他说，“啊，萝林夫人，是你培育了凯勒勃莉安与阿尔温·伊文斯塔，我无法用语言表达对你的赞美。”

夫人颌首致谢，随后转向博罗米尔，送给他一条金腰带；又给了梅利和皮平每人一条银腰带，上面有一个形似金花的襟扣。她赠给莱戈拉斯一把加拉瑟里姆人使用的弓，它比黑林子的弓更大更结实，弓弦是用精灵的头发编成，还附有一筒箭。

“至于你这个小个子园丁与树木爱好者，我只有一个小礼物。”她说着把一只纯灰色的小木盒塞到他的手中，木盒朴实无华，只在盖子上有一个镀银的如尼文字母。“这个G字是盖拉德丽尔的缩写，不过在你们的语言里也代表花园。木盒里装着我果园里的泥土，它代表了盖拉德丽尔的祝福。当然，它既不能给你勇往直前的力量，也不会使你免遭一切艰难险阻。但如果你悉心保管，那么，在重返故土之时，它会给予报答。尽管田园荒芜，但只要你将土撒在那里，那么整个中洲就数你的园子繁花似锦、硕果累累。到那时，你也许会记起盖拉德丽尔，遥望远方的萝林大地。你只见过萝林的冬天，因为我们的春天与夏天已经一去不复返，它们只存于记忆之中。”

山姆紧紧抱着木盒，深深地鞠了一躬，脸一直红到了耳根，咕哝了几句谁也听不清楚的话。

“矮人想得到精灵的什么礼物呢？”盖拉德丽尔转身问吉穆利。

“什么都不要，夫人。”吉穆利答道，“有幸见到夫人的芳容，能聆听她温柔的话语，对我说来已经足够了。”

“精灵们都听着！”夫人对身边人大声说，“谁都不要再说矮人贪得无厌，粗鲁野蛮！但是，格洛因之子吉穆利，你希望得到我能给予的某样东西吧？请说出来，我恳求你，你不应该是惟一个没有礼物的客人。”

“真的没有，盖拉德丽尔夫人。”吉穆利深深地鞠了一躬，结结巴巴地说，“什么都不要，除非可以——除非允许我要求，不，是允许我得到你的一缕头发，它胜过黄金，就像天上的星星胜过地下的宝石。我不是要求得到这礼物，但你一定要我说出我的愿望。”

精灵们惊讶不已，窃窃私语，连凯利博恩也茫然不解地看着他。但夫人却面带微笑地说：“据说，矮人敏于行而讷于言，但对吉穆利来说却并非如此。因为从来还没有谁向我提出过如此大胆而又如此彬彬有礼的建议。既然是我一定要他说的，又如何能拒绝他呢？但是，请告诉我，你要这样的礼物干什么？”

“珍藏，夫人。”吉穆利答道，“以纪念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你对我说的话。如果我能重返家园，我会让工匠将它嵌入永不腐朽的水晶之中，作为我们家族的传家之宝，也作为山岳与森林间美好祝愿的信物，直到海枯石烂。”

盖拉德丽尔解开一绺长辫，扯下三根金发，放在吉穆利手中，说：“还有几句话要随这礼物一起送给你。我不作预言，因为在如今这个黑暗与希望并存的世界里，预言已经失去意义。但如果希望还有存在的意义，我要对你说，格洛因之子吉穆利，你将金玉满堂，但你不会听从财富的支配。”

“还有你，魔戒携带者。”她转身对弗拉多说，“我最后来到你身边，但在我的心目中，你并不是最后一位。我为你准备了一件礼物。”她举起一只小水晶瓶，瓶子在手里闪烁，道道白光从她手里射出来，“在这瓶子里，盛放着从我的喷泉里取来的水。水里包容着埃兰迪尔之星的光芒。当黑夜来临，它就会发出更炫目的光。愿它在你处于黑暗之中，无光可寻时，给你带去光明。请记住盖拉德丽尔与她的镜子！”

弗拉多接过水晶瓶，瓶子在他俩之中光芒四射，有那么一刹那，他觉得夫人如女王般伫立在面前，高大而美丽，不再令人生畏。他鞠躬致谢，却不知道如何作答。

夫人站起身,凯利博恩带他们回到码头,金色的阳光洒在狭长的绿茵地上。水面碎银闪烁,一切准备就绪。魔戒队跟先前那样分乘三条小船。萝林的精灵与他们高声道别,用灰色的长篙将船顶向河中。碧波荡漾的流水载着小船徐徐离去。他们一动不动地坐在船上,默不作声。在带状的绿茵地的尽头,盖拉德丽尔兀自默立,小船驶过她身边,大家都转过身去,目睹她的身影渐渐远去。他们似乎觉得萝林如同一艘蔓蓉作帆的光明之船,启航驶回被世界忘却的彼岸,而他们却毫无希望地滞留在这灰暗荒凉的世界里。

就在他们举目凝望之时,小船已经驶出了银流河,进入大河。他们顺着河道拐弯,快速向南漂去。不一会儿,夫人的白色身影变得很小,很远,宛若夕阳下远山顶上的小轩窗闪闪发光,又好似大山脚下一个遥远的湖泊,或者落在大地深处的水晶,莹莹发亮。弗拉多似乎看到她举起了双臂,向他们做最后的告别,随风飘来她的歌声。歌声渐远,清晰悠扬,很有穿透力。但她是用大洋彼岸的精灵古代语言唱的。他听不懂它的意思,旋律尽管优美,却不能安抚他的心。

但这精灵的歌词还是深深地镌刻在他的脑海里,很久以后,他绞尽脑汁将它们翻译了出来。那是精灵歌曲使用的语言,唱到了在中洲鲜为人知的事情:

Ai ! laurië lantaru lassi súrinen ,  
 yéni únótimë ve rámar alkaron !  
 yéni ve lintë yuldar avánier  
 mi oromardi lisse-miruóreva  
 andúnë pella ,Vardo tellumar  
 nu luini yassen tintilar I eleni  
 ómaryo airetári-lírinen.

Sí man i yulma nin enquanturva ?

An sí Tintallë Varda Oiolossëo  
ve fanyar máryat Elentári ortanë ,  
ar ilyë tier undulávë lumbulë ,  
ar sindanóriello caita mornië  
i falmalinnar imbë met ar hísíë  
untúpa Calaciryo míri oialë.  
Sí vanwa ná ,Rómello vanwa ,Valmimar !

Namárië ! Nai hiruvalyë Valimar.  
Nai elyë hiruva. Namárië !

“啊，金子般的树叶在风中飘落，漫长的岁月如树枝难以尽数！流逝的光阴如同即将饮罄的蜂蜜甜酒——在西方雄伟大厅里，瓦尔达家的蓝色拱顶下，伴随着她那使天地动容的高贵而圣洁的歌声。如今谁再为我斟满杯中酒？光明之神，星光女王瓦尔达从恒白峰举起手，像云朵遮天蔽日，世间路茫茫。黑暗从灰色国度蔓延而出，笼罩着天堑飞浪，迷雾永远悬浮在卡拉西利亚的珠宝之上。失去了，失去了，东方的人们失去了瓦利玛尔！别了！也许你们会找到瓦利玛尔，也许就是你们找到它。别了。”在这里流亡的精灵将瓦尔达夫人称为爱尔贝蕾斯。

大河突然拐了一个急弯，两边高岸耸然而起，萝林的灯光被挡住了，从此，弗拉多再也没有踏上这片美好的土地。

大家扭过头来面对前程。太阳就在前方，他们眼花缭乱，因为个个都热泪盈眶，吉穆利更是泪飞如雨。

“我最后看了一眼世上最美的地方。”他对同船的莱戈拉斯说，“从今以后，在我的眼里，除了她的礼物，其他的一切都谈不上美好。”他将一只手放在胸前。

“告诉我，莱戈拉斯，我为什么要参加这次行动？我都不知道危险主要来自何方！埃尔隆德的话真是千真万确，他说我们不可能预见路上遇到什么。黑暗中的折磨曾是我害怕的危险，但它并没有使我止步不前。但要是我知道光明与快乐带来的危险，我就不会来了。现在带给我的最大的心灵创伤莫过于这次离别，即使今夜我要撞见黑魁首，也没有这么伤心。唉，不幸的格洛因之子吉穆利！”

“不，应该是不幸的我们大家，还有在今后日子里所有在世上行路的人。事情就是这样，得而复失。对在这急流里行船的大家来说都是这样。我倒认为，你格洛因之子吉穆利是有福的，因为你蒙受的损失是出于自愿，你本可以做出别的选择，但你没有抛弃你的同伴，而你得到的报偿至少是洛丝萝林将深深地印在你的脑里，永不泯灭，永不消退，永远生动鲜明。”

“也许是这样，谢谢你的这番话，虽然良言逆耳。”吉穆利说，“我需要的不是回忆，它只不过是镜花水月而已，虽然清晰，却不现实。矮人吉穆利就是这么认为的，或许精灵看问题的角度不同。确实，我听说，精灵的记忆与其说像是梦境，不如说更像现实世界。但矮人不是这样。

“我们别谈这些了。看着船！装了这么多东西，吃水很深。河水很急，我可不希望将自己的悲伤沉入冰冷的水底。”他操起桨，朝西岸划去，前面阿拉贡的船已经驶出了中流。

魔戒队顺着宽阔的江流而下，一直向南继续他们漫长的航程，两岸秃树成行，也看不到身后大地的任何影子。风停了，河水悄然无声地流淌着，万籁俱静，甚至听不到一声鸟鸣。天色渐暝，迷蒙

的太阳像一颗白色的珍珠挂在昏暗的天幕中，发出惨淡的光，慢慢融化在西天里。薄暮初阖，浓浓的夜色接踵而来，星光全无。他们趁着昏夜，在寂静之中前进。小船在两岸低垂的树影下潜行，巨大的树木像幢幢鬼影般从他们身边掠过。盘错的树根穿过薄雾干渴地伸进水中。一切显得那么阴郁而冷酷。弗拉多坐在船上，听着河水轻轻地拍打着河边的树根与漂木，打起盹来，很不舒服地坠入梦乡。

## 第九章 大河滔滔

弗拉多被山姆唤醒了,发现自己身上严严实实地盖着毯子,正躺在灰色树皮的大树底下。这里是安达因河西岸林地的一个僻静的角落。他整整睡了一个晚上。树林的秃枝间出露出灰蒙蒙的晨光。吉穆利正忙着在近旁生起一堆小火。

天尚未大亮,他们又出发了。但大多数人并不急于赶路南行。他们至少要到了劳勒斯瀑布与汀德洛克岛时才决定何去何从,而现在离那个日子还要好几天呢,因此都颇为宽慰。他们听凭河水载舟而行,不管最终选择哪条路线,没人希望匆匆去迎接前面的危险。阿拉贡也任凭小船顺流而行,以保存体力应付随后来到的疲劳。但他坚持至少每天要早早出发,不停漂行,直到夜幕降临。因为他心里很清楚,时间紧迫。他担心的是他们在萝林逗留之际,黑魁首并没有闲着。

第一天他们并没有看到敌人的踪迹,第二天也没有,平安无事。时辰慢慢地挨过去,沉闷乏味。随着第三天的航程,岸边的景色也渐渐发生了变化。树木渐渐稀疏,终于什么树都没有了。在左边的东岸,杂乱的长斜坡一直向上延升,与远方的天际相连。褐色的大地一片萧瑟,像是刚遭受野火的侵劫,没留下一处绿色的痕迹。这是一片阴郁的荒原,空空荡荡,连一棵枯树,一块兀石都没有。他们已经来到南黑林子和埃敏缪尔高地之间那片浩瀚荒凉的褐色莽原。究竟是什么东西摧残了这整片土地,是瘟疫,是战火,还是敌人铁蹄的践踏?甚至连阿拉贡都说不上来。

右边的西岸同样没有一棵树,但地势平坦,点缀着不少大块的绿草地。河边还长着大片的芦苇丛。小船挨着飘忽的苇丛边缘飒飒前行。高大的芦苇挡住了西面的视线,枯萎发黑的芦花低垂,在瑟瑟寒风中摇曳,发出轻轻的悲声。弗拉多从芦苇空缺处不时瞥到起伏的草地,草地远处的小山丘沐浴在夕阳下,极目处便是暗暗的山影,那是雾山最南端的山岭。

除了飞鸟,没有活物的踪迹。鸟儿倒不少,在芦苇丛中啁啾啼鸣,但难得见到。偶尔他们听到天鹅扑打翅膀的声音,抬眼望去,一群天鹅掠过天空。

“天鹅!”山姆说,“真够大的!”

“不错。”阿拉贡说,“是黑天鹅。”

“这一带看上去空空荡荡,真够凄凉的。”弗拉多说,“我总以为,越往南走应该越暖和,越令人赏心悦目才对,把冬天远远地甩在后面。”

“可是我们还没有走到那么南面。”阿拉贡答道,“现在依然是冬天,我们又远离大海,这里自然很冷,一直要等到春天突然降临。也许,我们还会碰到下雪。要到遥远的大河入海口贝尔法拉斯湾,气候才会温和,赏心悦目,不过,敌人可能不会因此感到愉快。我估摸,我们位于南域之南不足六百里路处,当然离你们霞尔有千里之遥。我们的西南方向是里德马克,也就是马王之国罗翰的北部平原。用不了多久,我们就到了利姆莱特河河口,利姆莱特河从范冈森林流出来,汇入大河。是罗翰国的北部边界。从前,利姆莱特河与白山之间一带全归罗翰人管辖。那是片富饶宜人的土地,那里的牧场得天独厚。但如今战乱不断,沿河不再有人居住,也很少有人骑马去河边。安达因河波浪宽,但奥克斯的弓箭能射过河去。据说,近来他们居然敢渡过河,劫夺罗翰国的牲畜,尤其是种马。”

山姆神情不安地从左岸望到右岸。以前在他眼里,树木似乎

充满敌意，隐藏着诡秘的目光与潜在的危險，但眼下他宁愿那里长着树木。坐着敞篷小船，沿着一条实际上已成为战争前沿的河流，经过毫无遮蔽的地区，这未免太暴露了。

在接下来的一两天里，他们越往南行，心里越不踏实。这种不安全感与时俱增，他们整天桨不离手，不停地朝前划，两岸迅速往后退去。不久河面变得开阔，水也变浅了。多石的浅滩沿着东岸不断延伸，水下出现了沙砾暗礁，行船须格外小心。褐色的平原渐渐升高，成为荒凉的山地，寒冽的东风掠地而来。河的另一边，草地变成了起伏的土丘，水洼地里枯草遍野。弗拉多想起了洛丝萝林的绿茵与喷泉，丽日与丝雨，不由得打了个寒战。三条船上没有欢声笑语，每个人都在想着自己的心思。

莱戈拉斯的心已经飞到了夏日星空下的北方山毛榉林间，吉穆利则用心灵的手指抚摸金子，思忖用它锻制金匣存放夫人的礼物是否合适。梅利与皮平忐忑不安地坐在中间那条小船上，博罗米尔喃喃自语，时而咬着手指头，仿佛焦躁得不行，时而抓住船桨猛划，紧撵前面的阿拉贡。皮平坐在船头，转过脸去，正好瞥见博罗米尔眼中闪出一道古怪的光芒，盯着弗拉多。山姆倒是主意早定，坐船虽然没有他由生以来一直认为的那样危险，但还是比预料的要难受得多。他只能无所事事地望着两旁慢慢后移的肃杀大地与阴沉逝水，觉得浑身闷得慌，简直难以忍受。即便需要划桨时，他们也不让山姆划。

到了第四天的黄昏，山姆越过弗拉多与阿拉贡低垂的头顶及跟随的船往后看，他睡眼矇眬，真想上岸宿营，感受一下脚下大地的滋味。突然，有样东西落入他的视野，起初，他并不在意，随即便坐直身子，揉了揉眼睛，但当他再次定睛细看时，那东西不见了。

当天夜里，他们在靠近西岸的小岛上宿营，山姆裹着毯子躺在弗拉多身边。“在我们安顿下来前的个把小时，我做了一个滑稽的

梦,弗拉多先生。”他说,“或许那不是梦,反正挺滑稽的。”

“哦,什么梦?”弗拉多问,知道不管什么事情,山姆如果不把它倒出来是睡不踏实的,“自从离开洛丝萝林以来,还没有什么所见所闻可以让我开心呢。”

“不是那种有趣的事,弗拉多先生。应该说是古怪。如果那不是梦,可就糟了。你最好听我说。事情是这样的,我看见一根长着眼睛的木头。”

“不就是一根木头吗?”弗拉多说,“河里有的是,但别说什么眼睛不眼睛的。”

“我可没瞎说。就是那双眼睛使我挺直身子。这么说吧,在半明半暗的光亮下,我看见一样东西跟在吉穆利的船后面漂过来。我以为是根木头,就没太在意。后来那木头好像渐渐地撵上了我们。说来也怪,这辆刚才和我们一起漂流,现在赶上来了。就在这这时,我看到那双眼睛,两个灰白色的小点,一闪一闪的,长在木头靠近我们这一头的节瘤上。再说,那东西根本不是木头,因为它长着带蹼的脚,就像天鹅掌那样,只是显得大些,在水里一沉一浮的。”

“当时我就坐直身子,揉揉眼睛,要是等我吧瞌睡揉掉,头脑清醒后,它还在那里,我就要喊了。因为不管是什么,反正它紧紧地撵了上来,跟在吉穆利后面。是那两只眼睛发现我的身子动了,动盯住它了,还是我消除了幻觉,我不知道,反正当我再看时,那东西已经不见了。不过,如人们常说的,我想我的眼角扫见一个黑乎乎的东西,它嗖地蹿进河岸的阴影里,再也没有什么眼睛了。”

“我对自己说,‘又做梦了不是,山姆·甘姆齐?’后来我什么也没说,但一直在琢磨这事儿。到现在还是拿不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怎么看,弗拉多先生?”

“如果那眼睛是第一次被发觉,那么我就认为那不过是一根木头,是黄昏与瞌睡使你看花了眼。但这并不是第一次,在我们到达萝林之前,还在北方的时候,我就看到过那双眼睛。那天夜里我还

看见一个长眼睛的怪物爬到树上平台处,哈尔迪尔也见到了。你还记得跟踪那帮奥克斯的精灵告诉我们的事吗?”

“啊,记得。”山姆说,“我还记得更多的事情。我不愿意想事,但这事情连起了另外的事儿,还有毕尔博先生的事儿。所有这些。我想,我能叫出那东西的名字,一个让人讨厌的名字,古鲁姆,对不对?”

“是的,自从那天夜里睡在平台里以来,就是那东西让我害怕了好一段时间。”弗拉多说,“我想他潜伏在莫利亚,从那里开始跟踪我们。我曾希望我们在萝林的那段日子里摆脱他的追踪。这可悲的家伙想必是躲在银流河附近的树林子里,看到我们出发的!”

“是这么回事。”山姆说,“我们最好小心些才是。不然,不知哪一天夜里,不等我们醒过来,就有几只脏手指掐住了我们的喉咙。这就是我最后决定向你说的话。今夜里就不必打扰大步与其他人了。我来值夜,明天再睡。如你们所说,我在船上同一件行李没有什么不同。”

“是差不多。”弗拉多说,“不过,我要说是一件‘长着眼睛的行李’。你值夜吧,只是你要答应在半夜里叫醒我,如果在此之前没出事的话。”

深夜时分,弗拉多从沉睡中惊醒,发现山姆正在摇他。“对不起,把你弄醒了。”山姆小声说,“但这是你嘱咐我做的。没出什么事,或者说没什么大事。我刚才好像听到轻轻的泼水声与鼻息声。不过,夜里在河边总是能听到一些怪声的。”

说完他躺了下去,弗拉多起身,在毯子里蜷腿坐着,竭力让自己清醒过来。时间一分钟一分钟,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了,但什么也没有发生。弗拉多正要屈服于睡眠的诱惑再倒下睡一会儿时,突然看见一个模糊的黑影漂近一只停泊的小船,隐约可见一只长长的苍白的手伸出水面,抓住船沿。两只眼睛像小灯一般往船里窥视,发出怵人的寒光。随后,那眼睛抬了起来,凝视着小岛上的

弗拉多 ,与他相距不过五六尺远。弗拉多听得轻微的嘶嘶吸气声 ,站起身 ,从鞘中抽出“刺叮”剑 ,对准那双眼睛。目光倏然熄灭 ,又是一声嘶嘶声与河水的泼溅声 ,那木头般的黑影钻入水中 ,顺流漂去 ,消失在夜幕中。阿拉贡从睡梦中惊醒过来 ,翻身坐起。

“什么事？”他小声问 ,起身走到弗拉多身边 ,“睡梦中我觉得有什么东西 ,你为什么拔剑？”

“古鲁姆。”弗拉多答道 ,“至少我猜想是他。”

“我的天！”阿拉贡说 ,“这么说 ,你知道了我们那个小贼了 ,是不是？他从莫利亚开始就一路跟踪过来。一直跟到尼姆罗德。自我们上船后 ,他一直伏在圆木上 ,以手足代桨划水。有一两次我想在夜里抓住他 ,但他比狐狸还狡猾 ,像泥鳅一样滑溜。我曾希望水上航行能难倒他 ,不料他的水性太棒了。”

“明天我们必须加快速度 ,现在你躺下睡觉吧 ,天亮前剩下的几个小时我来值班 ,但愿我能逮着那鬼东西。我们也许还用得着他。但如果我不能得手 ,那就必须甩掉他。他非常危险 ,这危险并不是单个儿摸黑来杀我们 ,而是会招来跟踪我们的敌人。”

黑夜过去了。连古鲁姆的影子都没出现。自此后 ,大伙儿格外警惕。但在航行之中 ,再也没有见到古鲁姆。如果他还跟在后面的话 ,那他一定是非常谨慎 ,狡猾。按照阿拉贡的指令 ,他们划了很长时间的船 ,河岸迅速后移 ,但他们几乎看不到沿途的景色 ,因为他们多数是在夜间或晨昏间航行 ,白天休息。尽量利用地形隐蔽自己。就这样 ,一切平安无事 ,直到第七天。

依然阴霾漫天 ,东风劲吹。但到了傍晚时分 ,西边天空渐渐晴朗 ,大块的乌云边缘透出了金黄与淡绿的微光。一弯银色的新月倒映在远处的水面上 ,清光闪烁。山姆看着它 ,不由得蹙起眉头。

翌日 ,大河两边的地势大变。河岸渐渐抬起 ,满眼乱石。没多久 ,他们就穿行于石峰林立的地带了。两岸为峻峭的山坡 ,长满密

密的荆棘、刺李等灌木丛，还夹杂着刺藤和其他的匍匐植物，陡坡后耸立着不太高的风化峭壁，久经风雨侵蚀的灰岩上满是沟壑，中间还嵌着长长的青藤，色泽灰暗。再后面又是高高的山梁，顶上覆盖着冷杉，随风摆动。魔戒队已经接近威特兰的南部边界——灰色的埃敏缪尔高地。

悬崖和岩缝间有许多鸟儿。成群的鸟儿整天在高空盘旋，在苍白的天穹衬托下，黑压压的一片。那天宿营之后，阿拉贡躺在那里，忧心忡忡地看着飞鸟，担心古鲁姆还在捣鬼，还担心他们的行动消息正在威特兰传开。等到太阳西沉，大伙儿起身准备再度出发，他发现在余辉衬映下有一个黑点，看上去像一只大鸟，在远处的高空翱翔，时而盘旋，时而朝南缓缓飞来。

“那是什么，莱戈拉斯？”他指着北面的天空问道，“是不是老鹰？”

“是鹰，”莱戈拉斯说，“是猎鹰。此地离大山很远，它来这里干什么？”

“我们等到天黑再动身。”阿拉贡说。

这是他们水上旅行的第八天。一路上静悄悄的，连一丝风都没有。灰蒙蒙的东风停息，一弯清淡的新月已融入惨淡的夕阳余辉里，天空晴朗。虽然在遥远的南天，大片的白云还隐隐发亮，西边已经是星光灿烂了。

“出发！”阿拉贡说，“乘黑再赶上一程。这一带河流我不太熟悉，从来没有乘船在这里旅行过，从这里到沙恩吉比尔滩的水路我没走过。如果我算得不错的话，我们离那里还有些路。即便在到达那里之前，我们也会碰到许多危险。河中明岩暗礁比比皆是，我们必须小心，不可划得过快。”

坐在领头船上的山姆担任瞭望，趴在船头注视着朦胧的前方。虽然夜色很浓，但漫天星光璀璨，水面波光粼粼。到了近午夜时

分,他们没有划桨,随河水漂了一阵子。山姆突然叫出声来。几米开外,有一排黑影隐隐浮出水面,传来流水打转的声响,由于河水被阻,一股急流猛地冲向左边的东岸,当他们冲到黑影前,才发现那是一堵伸入中流之中的岩石,白色的浪花撞击犬牙般的坚石。三条小船顿时挤成一团。

“嗨,阿拉贡!”博罗米尔喊道,他们的船已经撞上了领头船,“真是乱套了。夜里的险滩太危险了,我们不能冒这个险。无论白天还是晚上,没有一条船能挺过沙恩吉比尔滩。”

“后退,后退!”阿拉贡喊着,“掉头,快掉头!”他将船桨伸进水里,想控制住小船,调过头来。

“我的计算有误。”他对弗拉多说,“我不知道我们已经走了这么多路了。安达因河的流速比我想像的要快,前面一定是沙恩吉比尔滩了。”

他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稳住船,掉过船头。但是顶着急流,他们很难向前进,眼看着一点点地朝东岸靠近,夜色里,影影绰绰的东岸显得阴森而可怖。

“大家用力,划!”博罗米尔高喊,“划!不然要搁浅了。”就在他说话的当口,弗拉多脚下的龙骨擦着了岩石。

就在这时,突然传来“嘣嘣”弓弦声,好些箭从他们头上呼啸而过,有几支还落在他们中间,其中一支射中弗拉多肩膀,他一声大叫,朝前倒去,松开了手中的桨,但身上的铠甲挡住了箭,箭跌落在地。另一支箭射穿了阿拉贡的兜帽,还有一支箭牢牢地插在第二条船的船舷上,紧挨着梅利的手。山姆看见东岸下长长的河滩上黑乎乎的人影跑来跑去,就像在他面前晃动似的。

“约克!”莱戈拉斯情急之中用精灵语喊道。

“奥克斯!”吉穆利叫道。

“古鲁姆干的好事!我敢肯定。”山姆对弗拉多说,“这地方选得真不赖。这河水好像是有意把我们送进他们的圈套!”

大伙儿身子前倾,奋力划船,就连山姆也不例外。黑翎箭有的嗖嗖地从他们头上飞过去,有的噗噗地栽进水里,随时都会落到他们身上,但一支也没有射中。夜色虽暗,但奥克斯习于夜战,黑暗挡不住他们的视线,要不是萝林的灰色披风与灰色木头制成的小舟迷惑了莫都弓箭手,他们早就成为狡诈的敌人的活靶子了。

他们一下又一下地吃力划着,黑暗之中,他们无法确定船究竟是否在前进,不过水中的旋涡越来越少,东岸的黑影渐渐后退,隐没在夜色之中。最后,他们得出结论,他们已经回到了河中央,并且向上游划出了一段距离,脱离了那块突出的礁石。于是他们掉转方向,竭尽全力朝西岸划去,一直划进了河边的灌木丛阴影里才罢休,大口喘气。

莱戈拉斯放下桨,拿起他从萝林带来的弓,跳上岸去,朝堤上爬了几步,转过身,挽弓搭箭,注视黑黝黝的河对岸,那边传来尖利的喧嚣声,但什么也看不见。

弗拉多抬起头,看见精灵正站在高高的河岸上,寻找目标,全身隐没在黑暗中,身后的星星在茫茫的天幕中闪烁,皎洁的星光照在他头上,仿佛给他戴上了一顶桂冠。就在这时,南边升起一大片乌云,慢慢飘来遮没了清朗的星空。魔戒队的每个成员的心都倏地提了起来。

“爱尔贝蕾斯·吉尔索妮尔!”莱戈拉斯仰天长叹,话音刚落,那团阴暗的东西已从黑暗的南天朝魔戒队逼近,它似云非云,比云移动的速度快得多。所到之处,吞没一切亮光。不一会儿,便显露其真面目。那是只带翼的巨物,黑得无以复加。河对岸传来狂暴的呐喊,那是在向它致敬。弗拉多感到一股寒气贯穿全身,攥住他的心灵,肩头痛得不得了,仿佛旧伤复发一般。他蹲下身子,想躲过那怪物。

萝林大弓铮然一声,离弦之箭呼啸而去,弗拉多抬头望去,几乎已经到了他头顶的长翼黑影侧向一边,随着一声沙哑低沉的叫

声,从空中跌落下来,消失在黑蒙蒙的东岸。天空重新变得晴朗,远处人声嘈杂,黑暗中传来咒骂与哀嚎声,接下来便是一片死寂。那天夜里,东面再也没有射过来箭,也没传来任何叫喊声。

一会儿后,阿拉贡带着三条小船逆流而上,沿着岸边划了一阵子,最后来到了一个浅浅的小湾。水边长着几棵矮树,后面便是陡峭的石岸。魔戒队决定停下来,等待黎明。再趁着夜色前进显然是徒劳无功的。他们没有搭帐篷,也没有生火,只是将三条船泊在一起,蜷缩着躺在船上。

“多亏了盖拉德丽尔之弓,还有莱戈拉斯的敏锐目光与不凡身手!”吉穆利嚼着一块兰姆巴斯,说道,“我的朋友,摸黑射出的那一箭真是神了!”

“谁知道射中的是什么?”莱戈拉斯问。

“我不知道。”吉穆利说,“但让人欣慰的是,那影子没能接近我们。那玩意儿真恶心,让我想起了莫利亚的那个黑影子——伯洛格的影子。”他压低声音说了最后一句话。

“它不是伯洛格,”弗拉多说,“刚才感觉到的那股寒气还没有离去,“它更冷,我想是……”说到这里他打住话头,不响了。

“你认为是什么?”博罗米尔急切地追问道,从船上探过身去,似乎想看清弗拉多的脸。

“我认为——不,我不愿说出来。”弗拉多答道,“不管是什么,反正它已经掉下去了。敌人一下子泄了气。”

“看来的确如此。”阿拉贡说,“不过,敌人在哪里,有多少人,下一步干什么?我们全然不知。今天夜里我们谁也不能睡,现在黑暗掩护了我们,但谁知道白天会出现什么?把武器放在手边。”

山姆坐在那里一边数数似的轻轻敲着剑柄,一边望着天空,咕哝道:“真怪了。霍尔与威特兰是同一个月亮,或者说,应该是同一

个月亮。但看来不是它弄错了,就是我算错了。弗拉多先生,你还记得我们睡在那棵树的平台上的情形吧,当时是新月。我想,那时离满月还有一个星期。可是到昨天夜里为止,我们已在路上走了一个星期了,却仍是新月,像剪下来的指甲那样细。好像我们从来没有在精灵国里待过似的。

“我记得我们至少在那里待了三夜,好像还不止。但我可以发誓决不会是整整一个月。无论是谁都会认为时间在那里停止了!”

“也许就是那样的。”弗拉多说,“也许我们进入的那个地方时间已经静止了,而在别的地方时间照样流逝。我觉得,直到银流河载着我们回到流向大海的安达因河,我们又重返原来的世界。在卡拉斯加拉顿,我不记得出过月亮,无论新月还是残月都没有。只记得夜间的星星和白天的太阳。”

莱戈拉斯在自己的船里挪了挪身子,说道:“不,时间决不会停留的。但并不是任何地方与任何事物的变化与发展都是相同的。在精灵看来,世界是运动的,它运动得既很快又很慢。说快,是因为他们自身无甚变化,而周围的一切却稍纵即逝,为此他们感到悲哀;说慢,是因为他们从来不计算逝去的岁月,至少自己不计算。四季的更替只不过是时间的长河里反复激起的一点儿涟漪。然而,在太阳底下,一切都会渐渐消亡。”

“在萝林,这个消亡过程变得十分缓慢。”弗拉多说,“夫人的力量在发挥作用。在卡拉斯加拉顿,盖拉德丽尔利用精灵魔戒之力,使寸寸光阴变得十分漫长。”

“在萝林之外不应该再说这些话,即便对我也不要说。”阿拉贡说,“别再提魔戒的事!事实是,你山姆在萝林失去了时间概念。在那里,对我们来说时光飞逝,对精灵来说同样如此。当我们逗留在那里时,外面世界月亮消亏盈圆,并没有停息。昨晚,一轮新月又出现了,冬天快要过去了,即将来临的是一个希望渺茫的春天。”

夜悄悄地过去,不再有说话声与叫喊声从对岸传来。魔戒队蜷缩在小船上,感受着天气的变化。从遥远的南方大海飘来了大块大块潮湿的云,云下的空气纹丝不动,温暖宜人。奔腾的河水冲击险滩礁石的声音越来越响,也越来越近。头顶上的细树枝开始往下滴水了。

新的一天开始了,周围的世界显得温和而忧郁。晨光降临,东方渐渐显出一片柔和的鱼肚白,并向外扩散。阴影消失了。河面雾气升腾,河岸白雾弥漫,对面的河堤也没了踪影。“我真不喜欢雾。”山姆说,“不过这雾可帮了我们大忙了。我们也许可以在那些妖怪的眼皮底下神不知鬼不觉地逃走。”

“也许如此。”阿拉贡说,“但除非待会儿雾稍稍散一些,否则我们连路都找不到。如果我们要经过沙恩吉比尔去埃敏缪尔,就非得找到路不可。”

“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过险滩,顺着大河继续漂流。”博罗米尔说,“如果埃敏缪尔在我们前方,我们就可以抛弃这些船,向西南方向前进,抵达恩特沃什河边,渡河进入我的国家。”

“如果我们去米纳思蒂里斯,当然可以这样走。”阿拉贡说,“但这事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何况这条路线也许比我们估计的更危险。恩特沃什河谷地势平坦,且多沼泽,那里的雾对负重步行的人来说有致命的危险。不到万不得已,我不会丢弃我们的船。在大河上走至少不会迷路。”

“但是敌人守在东岸。”博罗米尔反驳道,“就算你通过了阿冈纳斯之门,安全抵达了汀德洛克,但接下来怎么办?跳下瀑布,陷入沼泽吗?”

“不!”阿拉贡答道,“与其那样,还不如扛着船,走古道到达劳勒斯脚下,在那里再走水路。难道你不知道那路吗,博罗米尔?也许你是存心忘掉古代英君时代修建的北方阶梯和阿蒙亨的高座吧?我至少想站在那个高处后,再决定下一步的路线,或许在那里

可以找到指引我们方向的标志呢。”

博罗米尔一直对选择这条路线持反对意义,但当弗拉多表明无论阿拉贡去哪里,他都会跟随时,博罗米尔才做了让步。“在朋友患难之际弃他而去,这不是米纳思蒂里斯人做的事情。如果你们打算去汀德洛克,就需要我的帮助。我会去尖屿岛,但也就到此为止。如果我的帮助得不到任何同伴回报的话,我哪怕孤身一人也要回家乡。”

天渐渐亮了,雾散了一些。他们决定阿拉贡与莱戈拉斯立即沿着河岸去探路,其他人留在船边。阿拉贡希望找到一条路,可以扛着小船与行李绕过险滩,到达水流平缓的河段。

“也许精灵的船不会沉。”他说,“但这并不等于我们可以安全过滩。至今为止,还没有谁能做到这一点。冈多人没在这里修过路。即便在他们的鼎盛时期,疆土也没有扩展到埃敏缪尔之外的大河上游。但在西岸有条路,不知我能不能找到。这路不可能消失,因为较小的船只一直是从威特兰出发,顺流而下到达奥斯吉利亚斯的,几年前还是这样。后来奥克斯数量大增,航线才中断。”

“我这辈子很少看到有船从北方来,况且奥克斯盘据在东岸。”博罗米尔说,“如果你们往前走,每走一里危险就会增加一分,即便找到路也罢。”

“只要往南走,每条路都有危险。”阿拉贡答道,“等我们一天。如果我们到时间没有回来,你们就知道我们凶多吉少。届时,你们必须选定新的领导者,尽可能跟他走。”

弗拉多看着阿拉贡与莱戈拉斯爬上陡坡,消失在雾霭中,心里沉甸甸的。但他的担忧被证明毫无根据。不过两三个小时,刚过中午,他们就在雾中发现了那两位探险者的身影。

“一切顺利。”阿拉贡爬下河岸说,“有条小道直通一个仍可使用的码头,路也不远。险滩始于下游两里路,长不过三里,过了险滩之后,河水清澈而平静,但水势仍很急。最累的活儿是将船与行

李扛到那条古道上去。我们已经找到了那路,它紧贴着一条石壁,距离河岸不近,有二百多米。我们在北面没找到码头,如果有的话,也可能在昨夜里已经错过了。我们也可以溯流而上,但要在大雾里发现它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恐怕我们现在必须离开大河,尽一切可能向古道前进。”

“谈何容易,即便我们大家都是大人族也罢。”博罗米尔说。

“那么咱们这两个大人族就努力一番吧。”阿拉贡说。

“嗨,我们也可以试一把。”吉穆利说,“大人族的脚在崎岖的山路上走不快,倒是矮人健步如飞,即便压上两倍体重的东西也不在话下,博罗米尔阁下!”

事实证明这活儿确实很累,但毕竟还是完成了。物品从船上卸下来,搬到河岸上的一块平地上,再把船拖出水,扛上肩。这船出乎意料地轻,究竟是用精灵国里的哪种树制造的,连莱戈拉斯也不知道。在平地上,梅利与皮平两个人就能将这坚固而轻巧的小舟扛走。但要他们将他们抬起来拖上坡,就需要两个大人族一齐用力。从河岸起便一直是上坡路,沿途硕岩巨砾,还有长满野草与灌木的暗坑,荆棘丛生,峭壁处处。高处流下来的水滞聚在泥潭沼泽之中。

博罗米尔和阿拉贡一条条地把船抬过去,其他人则背着行李跌跌撞撞地跟在后面,总算将所有的东西搬到了古道上。再一起往前走,除了蔓生的荆棘与落石之外,没遇到什么障碍。轻纱般的雾悬在摇摇欲坠的石壁上,左边云雾缭绕,能听见河水撞击险滩上的嶙峋礁石溅起无数泡沫的声响,但看不见河水,他们来回走了两趟,才把全部物品一样不少地搬到了南面的码头。

古道折向水边,缓缓地伸入一个小浅湾。这浅湾好像是在岸边掏出来的,但不是人工掏的,而是由来自险滩的激流冲刷一处突出的低平岩石造成的。浅湾尽头,河岸陡然而起,形成一道灰色悬

崖,无路可跻。

短暂的下午过去,暮云降临。他们坐在水边,倾听云雾中传来的震耳欲聋的激流咆哮声,又困又乏,心情有如暮色般阴沉。

“好了。总算到了。我们得在这里再过一个夜。”博罗米尔说,“必须好好睡一觉。即便阿拉贡打算趁着夜色通过阿冈纳斯之门,我们也累得爱莫能助啦,当然除了吃苦耐劳的矮人。”

吉穆利没理他,坐着打盹。

“抓紧时间休息。”阿拉贡说,“明天白天必须上路。除非老天再一次变脸,捉弄我们,我们就很可能在东岸敌人的眼皮子底下溜过去。不过,今晚我们必须两人一班轮流站岗。三小时休息,一小时值班。

一夜无话,只是在黎明前一小时下了阵子细雨,天一大亮,他们就出发了。雾渐渐变稀。他们尽量挨着西岸前进。隐约可见沿途影影绰绰的低矮峭壁渐次升高,阴暗的石崖直逼激流。十点左右,乌云压顶,下起了大雨。他们急忙拉起皮罩子盖住小船,以防进水,继续漂行。四下水帘茫茫,什么也看不见。

雨持续的时间不长,不一会儿天空放晴,乌云渐渐散开,拖着流苏般的尾迹向北飘去。雾霭尽消,前方是一道宽阔的峡谷,岩崖壁立,在突兀处与罅隙里长着虬枝伸展的小树。河面变窄,水流更急,小船疾速而行。不管前面有什么,都不可能停下来或掉转头。顶上是一长溜蓝盈盈的天空,身边是阴森森的河水。前面便是黑黝黝的挡住阳光的埃敏缪尔群峰,一无阙处。

弗拉多眺望前方,看到远方有两处巨岩正渐渐逼近,它们像两根擎天大柱,巍然耸起,阴郁地矗立在大河两边。巨岩之间是狭窄的河谷,河水正裹着小船冲向那里。

“瞧,阿冈纳斯,王者之柱!”阿拉贡叫道,“我们很快就要通过它。三条船排成一行,相隔尽可能远一些!保持中流航行!”

小船朝巨柱急驰而去，弗拉多觉得它们如巨塔般高大，迎候着他们。沉默之中，庞大的灰色身躯令人畏惧。他发现这石柱的形状与风格都是独具匠心，显然是古人的伟力与工艺的结晶。虽然历经沧桑，依然保持着先前雕凿的风貌。建立在深水基座上的石柱顶部各站立着一尊巨大的国王雕像，皱眉蹙额面向北方，目光依然迷茫，浓眉依然紧锁，头戴破损的盔冠，威风凛然，气宇轩昂。他右手持一斧，左手高举，掌心朝外，做出警告的手势。静默之中，俨然王者形象，虽然其治下的王国早就灰飞烟灭。石柱越来越近，弗拉多不禁望而生畏，瑟瑟抖成一团，闭上眼睛不敢仰视。就连博罗米尔也低下头来。小船像落叶一般，打着转，从努美诺尔的永恒禁卫的阴影之下倏然而过，进入阿冈纳斯之门的幽暗河谷。

两岸悬崖骇然而起，高不可测。远处天色苍茫，近处黑水咆哮，狂风怒号。弗拉多不由得蹲下身子，听见前面的山姆在咕哝：“这是什么鬼地方啊，太可怕了！让我离开船吧，我哪怕一个脚趾头也决不会伸进水坑，更不要说到河里去了。”

“别怕！”一个陌生的声音在身后响起，弗拉多回头一看，原来是大步，然而又不是大步。那个饱经风霜的游民已不复存在，船尾坐着的是阿拉桑之子阿拉贡，他正襟危坐，豪气凛然，娴熟地用桨把握着小船航向。他的兜帽甩在脑后，黑发随风扬起，两眼炯炯，宛如浪迹天涯的君王回归故里。

“别怕！我早想朝拜先祖伊西尔德与阿纳里翁，在他们身边，伊伦迪尔的传人，伊西尔德之子瓦兰第尔王族阿拉桑之子，精灵宝石埃勒萨大义凛然，无所畏惧！”

随后，他的目光黯淡下来，自言自语道：“但愿刚多尔夫在这里就好了！我的心是多么向往米纳思阿诺，多么向往我自己的城邦！如今我该向何方？”

峡谷又暗又长，狂风呼啸，河水奔腾，山岩回响。河道弯弯曲曲地向西延伸，起初面前一片昏暗，但不久，弗拉多便看见前方高

处透出一丝光亮,那光亮越来越大,越来越近。三条船穿梭而过,出了峡谷,进入光明的天地。

午后便消失了的太阳又挂在天际,在风中闪闪发光。受抑的大河出了峡谷之后,水面变宽,流入一个椭圆形的大湖,这便是水势浩淼的南希索尔湖,环湖皆山。灰蒙蒙的陡坡上林木蓊郁,山顶却寸草不生,在阳光下闪着寒光。湖南面耸立着三座山峰。中间的一座稍向前,与另外两座隔开,成为湖中的一个岛,闪着微光的湖水将它环抱。随风传来低沉的轰鸣,宛如远方的滚滚雷声。

“瞧,托尔布兰迪尔山!”阿拉贡指着正南方的山峰说,“左边那座是阿蒙劳,听力之山,右边那座是阿蒙亨,视力之山。在英君时代,山顶上有宝座,还有警卫守护。但据说从未有人或野兽踏上过托尔布兰迪尔。在天黑之前,我们就能到达那里,我能听见劳勒斯永不停息的召唤。”

魔戒队稍事休息,任凭流水将小船漂向南边。他们吃了点东西,又操桨匆匆赶路。西边的山坡已经落在阴影之中,太阳又圆又红,不时有一颗颗苍白的星星探出头来。暮色中,三座山峰的阴暗轮廓依稀可辨,劳勒斯涛声震天。当他们进入山峰的阴影之中时,夜幕已经笼罩在流水之上。

第十天的行程结束了,威特兰已被甩在后面。若要继续前进,他们须在东进与西行之间做出抉择。魔戒队前面只剩下最后一段行程了。

## 第十章 分道扬镳

阿拉贡带领魔戒队来到大河的右河道，在托尔布兰迪尔的阴影下，绿色的草地从阿蒙亨山脚铺到西岸水边，草地尽头缓坡渐起，坡上林木葱葱，沿着弧形的河岸向西铺展。一条小溪从山上涓涓流下，水草肥美。

“今夜我们在这里休息。”阿拉贡说，“这是帕斯嘉兰草地，古时是消夏胜地。但愿邪恶还没有涉足此地。”

他们将船拖上绿茵遍地的岸上，在船边搭起帐篷，还设了岗哨。没发现敌人的任何踪影。如果古鲁姆一直跟在他们后面，那么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暴露行踪。然而随着夜深人静，阿拉贡越发神情不定，辗转反侧，难以入眠。午夜过后，他起身来到轮班放哨的弗拉多身边。

“怎么醒了？没轮到你放哨呀。”弗拉多问。

“我也不知道。”阿拉贡答道，“一闭上眼睛就觉得阴影与危险越来越近。你最好拔出剑来。”

“为什么？难道敌人就在附近？”弗拉多问。

“让我们看看‘刺叮’会显示什么。”阿拉贡说。

弗拉多从剑鞘里抽出精灵剑，夜色里他惊愕地发现刀光黯淡。“奥克斯，还没到身边，但似乎已经非常近了。”

“我担心的就是这个。”阿拉贡说，“但他们也许并不在河的这边。刺叮的光很暗，只不过是表示莫都的密探正在阿蒙劳山游荡。我从未听说奥克斯上过阿蒙亨山，但在如今这个罪恶世界里，连米

纳思蒂里斯人都不再能保障安达因河航道的畅通,谁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情呢!明天我们必须小心行事。”

翌日清晨,天色如火如荼。东面缕缕黑云低垂,像是大火烧后腾起的烟雾,初升的太阳喷射着昏暗的红色火焰,从下照亮上方的云层。不久,太阳穿过乌云,升上了晴空,托尔布兰迪尔山巅金光灼灼。弗拉多向东眺望,注视着那高耸的小岛。奔腾的河水将壁立的小岛团团围住,石壁上方是陡峭的险坡,树木攀援,层层叠叠,再上面便是无法企及的灰色山岩,其上有一块尖顶巨石。不少鸟儿在附近盘旋,但见不到其他动物的迹象。

饭后,阿拉贡把大家召集到一起,说:“这一天终于来到了。我们必须做出一个延搁已久的选择。我们魔戒队千里跋涉结伴而行,现在何去何从?是同博罗米尔西行参加冈多之战呢,还是东进直奔恐怖的魔影?或者是分道扬镳,各奔东西?无论做出什么选择,都必须当机立断。我们不能在这里长时间逗留,要知道敌人就在东岸。我还担心奥克斯已经到了河这边。”

大伙儿沉默不语,纹丝不动。

“喂,弗拉多。”阿拉贡说,“你的道路只有你自己才能抉择。你是林谷会议指定的魔戒携带者,你可以独自做出决定。在这件事上我不能给你提供建议。我不是刚多尔夫,虽然我已试图担当他的角色,但并不知道此时此刻他会做出如何安排。很有可能,即便他在这里,仍然要由你来做出最后的选择。这是你命中注定的。”

弗拉多没有立即回答,过了一会儿,才缓缓说道:“我知道必须当机立断,但是我无法做出选择。这担子太重了。再给我一个钟头的的时间,我会做出决定的。让我一个人待会儿。”

阿拉贡充满怜爱地望着他,说道:“可以,德洛戈之子弗拉多。你有一个小时的时间,我们不会打扰你,大家就待在这里。但别走远了,以免听不到召唤。”

弗拉多低头坐了一会儿,山姆一直关切地看着他的主人,摇摇

头,咕哝道:“这不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吗?还要我山姆·甘姆齐把话挑明吗?”

过了一会儿弗拉多起身离开,山姆发现其他人都强忍着不去看他,惟有博罗米尔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直到弗拉多消失在阿蒙亨山脚下的树林里。

起初,弗拉多在林中漫无目标地走着,后来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朝山坡上走去,踏上一条小径。这是很久之前的一条大路的遗迹,在陡坡处还凿有石阶,但现在已经磨圯,有的则被树根拱了起来。他漫无目标地向上走了一阵子,最后来到一片野草萋萋的高地。周围长着花楸树,中央有一块宽宽的扁平石头,这块朝东的草地此刻正沐浴在晨曦之中。弗拉多停下脚步,向远处眺望,目光越过山下的大河,落在托尔布兰迪尔岛上。在他与那个从未被践踏过的小岛之间,鸟儿盘旋飞翔,劳勒斯的咆哮响彻天地,还间杂着颤抖的隆隆声。

他在石头上坐下来,双手托腮,茫然望着东方。自毕尔博离开霍尔后所发生的事情,件件桩桩都在他脑际浮现。他回忆起刚多尔夫讲的每一件事,细细思考着。时间慢慢过去,他依然踌躇不决。

他突然从沉思中惊醒过来,一种古怪的感觉袭上心头。他感到脑后有什么东西正不怀好意地注视着他。他跳起身回过头去,惊讶地发现原来是博罗米尔,他笑容可掬,和蔼可亲。

“我为你担心,弗拉多。”他走上前来,说道,“如果阿拉贡说得不错的话,奥克斯就在附近,那我们就不该单独活动了。尤其是你。这么多事都得靠你。我的心情也很沉重。既然我找到了你,我是否可以在这里待会儿,与你谈谈呢?这会使我宽慰。那些家伙正七嘴八舌,你一言我一语,就成了无休止的争论。两个人在一起也许能找到智慧。”

“你真好心。”弗拉多答道，“但我认为无论说什么都帮不了我的忙。因为我知道该做什么，只是害怕去做。博罗米尔，是害怕。”

博罗米尔默默地站着，劳勒斯咆哮不止，风在树枝间低鸣。弗拉多不禁打了一个寒噤。

博罗米尔突然走过来，坐到他身边，说：“你肯定没有蒙受无谓的痛苦吗？但愿我能帮你，在你做出艰难的抉择的时候需要有人帮你出主意。你不想听听我的意见吗？”

“我想我已经知道你会给我出什么主意，博罗米尔。要不是我有所提防，你的主意看上去真是智慧之果。”

“提防？提防什么？”博罗米尔厉声问道。

“提防拖延，提防欲速不达，提防自己拒绝承担重任，提防——嗯，如果一定要我说出来，就是提防对大人族的力量与真诚的信赖。”

“但正是这种力量曾保卫过你所生活的那个遥远的小国，尽管你并没察觉。”

“我不怀疑你的人民骁勇善战，但世界在变化。米纳思蒂里斯的城墙也许很坚固，但并非固若金汤，如果它倒塌了，那会怎样？”

“我们就英勇地战死在沙汤，但城墙仍有不倒的希望。”

“只要魔戒在，就无所谓希望。”弗拉多说。

“天哪，魔戒！魔戒！就为了这么个小玩意儿，这么个小东西，居然会弄得我们如此疑虑重重、胆战心惊，这不是命运的古怪捉弄吗？我只是在埃尔隆德家里瞥上过一眼，能否让我瞧瞧？”

弗拉多抬头看着他，顿觉心底冒出一股冷气。博罗米尔的脸庞依然和蔼可亲，但弗拉多捕捉到他眼中怪异的闪光，于是便说：“还是不让人看见为好。”

“随你便，我无所谓。”博罗米尔说，“但难道提起它也不行吗？你好像只想到它在敌人手里所具有的力量，只想到它的邪恶作用，却没想到它的好处。如你所说，世界在变化。只要魔戒存在，米纳

思蒂里斯终将陷落。但是为什么？当然，假若魔戒在敌人手里，这好理解，但它为我们所有，这又是为什么呢？”

“难道你没参加会议？因为我们不能使用它，无论用它做什么都会变成邪恶。”

博罗米尔站起身，不耐烦地来回踱步，嚷道：“你又来了。刚多尔夫、埃隆德们都教你这么说。对他们来说，这也许是对的。这些精灵，半精灵，还有术士，他们或许会遭受不幸。而我常常怀疑他们这样做是真的出于大智大慧，而不仅仅是出于胆怯懦弱。他们每个人都在打自己的算盘。真诚的人类是不会腐蚀堕落的。我们米纳思蒂里斯人久经考验，坚贞不屈。我们不需要大术士的魔法来保卫我们，我们只相信力量，正义的力量。瞧，正当历史关头，机遇送来了魔戒之王。我要说，这是一份礼物，赠予与莫都为敌的人们的礼物。如果不利用它，不以敌人之道还治敌人之身，简直是愚蠢透顶。无畏加无情，便是胜利的法宝。在这历史关头，一个斗士，一个伟大的领袖，还有什么可顾忌的。阿拉贡为什么不能这样做？如果他拒绝，博罗米尔为什么不能这样做？魔戒能使我统帅千军万马。我要驱逐莫都妖魔，让所有人集结在我的麾下！”

博罗米尔大步来回走着，声音一句高过一句，似乎已经忘了弗拉多的存在，滔滔不绝地大谈城墙、武器与招兵买马，还说到结成联盟，以赢得光辉的胜利。他将征服莫都，成为八面威风的君王，而且仁慈又贤明。他倏地停住脚步，挥动双臂，喊道：“他们居然告诉我们要把它扔掉，我没有用销毁这词。如果有希望销毁，当然不错。但事实并非如此。给我们的惟一选择就是让一个小个子贸然进入莫都，给了敌人种种重新夺回魔戒的机会。真是愚蠢至极！”

“你肯定明白我的意思了，是吧，我的朋友？”他突然又转向弗拉多说：“你说你害怕，假若果真如此，那么最勇敢的人也会原谅你的。但不正是你清楚地看到了是非利害，才使你难下决心吗？”

“不是害怕。”弗拉多说，“只是害怕。但我很高兴你将自己的心思和盘托出，我的思路更清晰了。”

“这么说，你愿意去米纳思蒂里斯了？”博罗米尔两眼放亮，一脸的渴望。

“你误解了我的意思。”弗拉多说。

“但你会去的，至少会去一段时间。”博罗米尔紧逼不舍，“我的城市已经离这里不远了。从那里去莫都并不比这里远多少。我们在威特兰的时间太久了。在你采取行动之前必须了解敌人的动向。跟我走吧，弗拉多，如果你必须走，踏上险途之前也应该好好休息一番。”他像朋友那样，将一只手搭在这位霍比特人肩上。弗拉多察觉到博罗米尔的手因兴奋而索索颤抖。他挣脱身子，警觉地看着眼前这个魁梧的大人族，他的身高两倍于自己，力气更是无与伦比。

“你为什么这么不友好？”博罗米尔说，“我这人很真诚，既不是偷儿，也不是探子。我需要你的魔戒，这你现在已经知道。但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并不想永远占有它。你至少得让我尝试一下我的计划吧？把魔戒借我一用！”

“不！不行！”弗拉多叫了起来，“林谷会议决定由我携带魔戒。”

“正是我们的愚蠢，敌人才打败了我们！”博罗米尔吼道，“真让我火冒三丈！笨蛋！死不悔改的笨蛋！只会去找死，毁了我们的 大事！如果有什么凡人也能得到魔戒，那就是努美诺尔的大人族，而不是你们这些小种人。它不是你们的。只是不幸地落入你们手中罢了。它本来可能是我的，它应该是我的。把它给我。”

弗拉多没理他，从他身边走开去，那块扁平的大石块隔在了他俩中间。“来吧，过来，我的朋友！”博罗米尔的口气缓和了一些，“为什么不抛弃它呢？为什么不把疑惧抛到一边呢？如果你愿意，可以把责任推到我身上。你可以说我太强壮了，硬把它从你手中

夺去。小种人对你说,我确实是太强壮了。”话音刚落,他蓦然跳过大石朝弗拉多扑来,他那张原本笑容可掬的面孔变得狰狞可怕,两眼冒火。

弗拉多往边上一闪,那块石头又挡在了他们中间。他别无选择了:他的手哆嗦着将系在链子上的魔戒掏出来,就在博罗米尔再次向他扑来之时,他将戒指迅速套进手指上。博罗米尔倒抽一口冷气,愣住了。随即到处乱跑,在岩石与树林里搜寻。

“可恶的骗子!我恨不得一把逮住你!现在我可明白你的心思了。你要把魔戒带给索隆,将我们统统出卖。你只是在等待时机,弃我们于危难而不顾。我要诅咒你,咒你与所有的小种人万劫不复!永远不见天日!”说到这里,他一脚绊在了石头上,四脚着地摔在了那里。他一动不动地躺了一阵子,仿佛诅咒把他自己给咒倒了。随即便嚎啕大哭。

他站起身,抹去泪水,喊道:“我都说了些什么?我都做了些什么?弗拉多,弗拉多!回来!我刚才一时丧失了理智,现在已经醒过神来了,回来吧!”

没有回音。弗拉多甚至没听见他的喊叫,他已经跑远了,他顺着小径胡乱跑着,跑向山顶。他抑止不住心中的恐惧与悲哀,博罗米尔那狂怒的面容与喷火的眼睛依然在他眼前晃悠。

他很快出了树林登上山巅,停下来大口喘气。透过薄雾,他见到一个宽阔平坦的圆形场地,上面铺着大石板。四周是风化的雉堞,中间矗立着四根雕花石柱,其上是把交椅,用阶梯与地面相连。他拾级而上,坐在这把古老的椅子上,觉得自己就像迷路的孩子爬上了山大王的宝座。

一开始,他如坠五里雾中,除了幢幢黑影,什么也看不见。这是因为魔戒在他身上起作用了。随后,迷雾渐渐散开,他看见了許多景物,很小但很清晰,如同他眼皮底下的盆景一般;然而它们又显得十分遥远,毫无声息,如海市蜃楼一样。世界似乎变小了,一

片岑寂，他正坐在阿蒙亨山顶的观象台上，这山便是努美诺尔人的视力之山。他往东看，那是一片广袤的旷野，森林与平原他都叫不出名来。往北看，丝带般的大河蜿蜒伸展，远处雾山如齿，西面，是罗翰辽阔的牧场，伊森加德高塔奥桑克如黑色利剑直刺苍穹，南面山脚下，大河如卷缎一般越过瀑布跌进深潭，那便是劳勒斯瀑布，彩虹微光闪烁，映在水雾弥漫的空中。他还看见了埃瑟尔安达因，即大河三角洲，无数海鸟在阳光下翻飞，就像白色的尘埃。下方是银绿相间的大海，水波浩淼。

但无论从哪个方向看，他都看到了战争的迹象。雾山爬满了蚁冢般的黑点，奥克斯正从上百上千的洞穴里钻出来，在黑林子的树荫下，精灵和人类正在与豺狼作殊死搏斗，波宁土地狼烟四起，莫利亚上空乌云摧城，萝林边界烽火遍野。

铁蹄正践踏罗翰草原，伊森加德狼奔豕突，战船驶出哈拉德港，来自东方的人类大军出动，长矛如林，战马如蚁，重车如菌，黑魁首正在调集他的全部力量。弗拉多又将目光投向南方。眺望米纳思蒂里斯，那是座美丽而遥远的城市，城墙洁白，尖塔如簇，坐落在群山的怀抱里，庄严肃穆。城垛间闪着钢铁的光亮，角塔上飘着鲜亮的战帜。希望在他胸中激荡。但在东方，还有一座与米纳思蒂里斯对抗的城池，它更大，而且更坚固，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地移了过去。越过奥斯吉利亚斯河上倒塌的桥梁，米纳思莫古尔狰狞的大门，还有鬼影幢幢的大山，他的目光最后落在了高格罗斯，那是莫都的恐怖之谷，即便在灿烂的阳光之下，那里也是暗无天日。烈火熊熊，黑烟滚滚，厄运山口在燃烧，臭不可耐。他的目光终于停住了，停在了索隆的黑城堡上。它墙中有墙，堡中有堡，固若金汤，黑气冲天。弗拉多的希望顿时烟消云散。

他心里突然出现了那只眼睛。黑城堡的眼睛并没有闭上，他知道它已经意识到自己的目光。那眼睛里面有一种疯狂的渴望，它朝他扑过来，如手指一般在搜索他。它已经知道他的确切位置，

很快就要罩住他了。它掠过阿蒙劳 ,投向托尔布兰迪尔山。弗拉多连忙跳下坐位 ,蹲伏在地 ,将灰色兜帽罩在头上。

他听见自己的喊声 :不 ,决不 ! 又或许是 ,我一定来 ,一定来找你 ! 他自己也弄不清到底说了些什么。接着 ,一个念头闪过他的心头 ,这是另一种力量产生的念头 :摘下来 ! 摘下来 ! 笨蛋 ,摘下来 ,把魔戒摘下来 !

两种力量在他身上交战 ,几乎势均力敌 ,他痛苦得扭曲身子 ,无法忍受。突然他醒过神来了。即不是那声音 ,也不是那眼睛 ,是他弗拉多要做出自主的选择。时间所剩无多 ,须当机立断。他摘下戒指 ,才发现丽日当空 ,阳光明媚 ,自己正跪在高椅前面。一片黑影如手臂般倏地掠过头顶 ,它没能罩住阿蒙亨 ,向西探去 ,渐渐消失。此刻 ,碧空如洗 ,林鸟啁啾。

弗拉多站起身来 ,精疲力竭 ,但他决心已定 ,轻松愉快。他大声对自己说 :“我要做自己必须做的事情。毫无疑问 ,魔戒已经在魔戒队里产生作用了。他们必须远离魔戒 ,不能让它造成更大的危害。我要只身前往。有些人我信不过 ,而信得过的人我又不忍心让他们受罪。可怜的山姆 ,还有梅利与皮平 ,大步也是 ,他的心向往米纳思蒂里斯 ,那里也需要他。博罗米尔已经中邪了。我要只身前往 ,立即动身 !”

他快步走上小路 ,回到先前博罗米尔找到他的那块草坪 ,停住了脚步。侧耳细听 ,隐约听见山下河边树林里传来的呼唤声。

“他们一会儿就会来找我。不知道离开他们有多久了 ? 也许有好几个小时了吧。”他迟疑片刻 ,喃喃自语 ,“我该怎么办 ? 必须现在就走 ,否则就走不掉了。以后不会再有机会了。我真不愿就这样离开他们 ,连个解释也没有。不过他们肯定会理解的。山姆会的。难道我还有别的选择吗 ?”

他慢慢地掏出魔戒 ,重又戴上 ,身影倏然消逝 ,如旋风一般下了山。

其他人在河边待了很久,起初他们默不作声,不安地来回走动,但后来便坐成一圈交谈起来。他们时不时地转移话题,谈起他们的长途跋涉和种种历险,还向阿拉贡问起冈多王国的情况,以及它的悠久历史,还有至今仍能在埃敏缪尔那块人迹罕至的边境地带看到的伟大古迹:王者之柱,阿蒙劳与阿蒙亨山上的高椅与劳勒斯瀑布旁的巨阶。但是他们的思绪与话题总是回到了弗拉多与魔戒上来。弗拉多会做出怎样的选择?他为何如此迟疑不决?

“我想,他在权衡哪条路线更加危险。很可能是这样。”阿拉贡说道,“对魔戒队来说,往东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希望渺茫,因为我们已经被古鲁姆跟踪,更可怕的是我们的秘密使命已经被人察觉。但米纳思蒂里斯与火口相去甚远,去那里无法完成销毁的目的。”

“我们可以在米纳思蒂里斯逗留一段时间,投入战斗。但不能指望德内豪大王和他的人能做到连埃尔隆德都自称力所不逮的事。既不能指望他不泄露我们的秘密使命,也不能指望他能抵御索隆为夺取魔戒而发动的猛烈进攻。我们当中任何一人处于弗拉多的地位,又会选择哪条路线呢?我不知道。此刻,我们最想念的就是刚多尔夫。”

“我们的损失真是惨重。”莱戈拉斯说,“然而,我们必须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做出决定。我们为什么不能做出决定,以此来帮助弗拉多呢?把他叫回来吧,然后投票表决!我赞成去米纳思蒂里斯。”

“我也是。”吉穆利说,“我们只是奉命在路上帮助魔戒携带者,如不愿意,可以不往前走。我们当中谁都不受誓言与命令的约束,并不是一定要去寻找厄运山的。离开洛丝萝林我已是恋恋不舍,而如今我已走了这么远,那么,我要说,我们已经到了做出了最后选择的关头。我的心里很清楚,我不能离开弗拉多。我选择去米纳思蒂里斯,但如果他不去,我就跟着他。”

“我也愿意跟他去。”莱戈拉斯说，“现在与他分手是背信弃义。”

“如果我们都离他而去，那当然是背信弃义。”阿拉贡说，“但如果他往东走，我们不必都跟他去，我觉得也不应该。那条路凶多吉少，八个人去是这样，两三个人去也是这样，一个人只身独往还是这样。如果让我来做决定，我就指定三人与他同行：一个是山姆，不让他去他是决不干的。还有就是吉穆利与我。博罗米尔将回到他自己的家乡去，他的父亲与人民需要他。其他人也应该跟着博罗米尔离去，至少梅利与皮平应该这样——如果莱戈拉斯不愿意离开我们的话。”

“那绝对不行！”梅利叫起来，“我们不能离开弗拉多！以前，皮平与我一直跟着弗拉多，现在同样如此。但以前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这意味着什么。那时，无论是在霞尔，还是在林谷，情况好像与现在大不相同。让弗拉多去莫都简直是发疯，真够残忍的。我们为什么不能阻止他？”

“我们必须阻止他，”皮平说，“这也正是他所担心的。我敢肯定，他知道我们不会同意他往东走，而他也不愿要求任何人同他一起走。这位可怜的老兄居然想只身去莫都！”皮平说到这里不由得不寒而栗，“这个可爱的老笨蛋，他本该知道他不必提出要求，他本该知道如果大伙儿阻止不了他，也不会离开他。”

“对不起，我认为你根本不理解我的主人。”山姆说，“他并不是犹豫往哪里走，决不是！去米纳思蒂里斯究竟有什么用？对不起，博罗米尔先生，我指的是弗拉多先生。”他回过头来补充了一句，这时大家才发现，刚才一声不吭坐在圈子外边的博罗米尔早已不见踪影。

“他去哪儿啦？”山姆神情不安地叫道，“我总觉得他最近有些怪。不过，不管怎样，他与我们的事情无关。他总是说他要回家。我们不能怪他。但是弗拉多先生呢？他知道他必须竭尽全力去寻

找厄运山口。但他心里害怕,现在到了关键时刻。他是怕得不行。这正是他的麻烦。当然,不妨说,自从我们离家以来,他已经长了些见识,要不然,他会吓得把魔戒往大河里一扔了事。但他还是怕得不行,不敢往前走。他也不担心我们去还是不去,他知道,无论怎样,我们心里都是想跟他去的。他是为另一件事烦恼,如果他铁了心要去,他就想一个人去。我的话没错!等会儿等他回来,我们就有麻烦了,因为他已经死心踏地要去了。这同他的名字叫弗拉多一样,不是明摆着的吗?”

“我相信你说的话比我们任何人都透彻,山姆。”阿拉贡说,“如果你被证明是对的,我们该怎么办?”

“阻止他,别让他去!”皮平叫道。

“怕不行吧?”阿拉贡说,“他是魔戒携带者,命中注定要完成使命。我觉得我们不应该叫他这么走或者那么走,即便我们那样做了也徒劳无功。有一种我们无法企及的力量在起作用!”

“我希望弗拉多能‘铁了心’回来,大家把这事儿了了。”皮平说,“这样的等待让人心慌!时间肯定过了吧?”

“是的。”阿拉贡说,“一个小时早就过了。一个早上都快打发了。我们得把他叫回来。”

就在这时,博罗米尔回来了。他钻出树林,一声不吭地朝他们走来,一脸的沮丧。他停下脚步,好像是在打点到场的人数,随即坐在一边,眼睛盯着地上。

“你去哪儿了,博罗米尔?”阿拉贡问,“有没有看到弗拉多?”

博罗米尔犹豫片刻,一字一句地回答:“见到了,后来又不见了。我说见到了是因为我在山坡上找到了他,同他说话,劝说他去米纳思蒂里斯,不要往东走。后来我生气了,他就离开我,化为乌有。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事,只是在故事里听说过。他一定是把魔戒戴上了,我没能再找到他,还以为他回到你们这里来了。”

“你要说的就是这些？”阿拉贡紧盯着他，不大客气地问道。

“是的。没别的了。”

“糟了！”山姆跳起身，叫道，“我弄不懂这家伙究竟搞了些什么名堂。弗拉多先生为什么要戴上戒指？他不该这么做，如果他戴了戒指，那肯定是出什么事了！”

“但他不会一直戴着。”梅利说，“等他躲开他不喜欢的人后，就会摘下戒指的，就像毕尔博以前做的那样。”

“但是他去哪里了呢？现在什么地方？”皮平叫道，“他已经离开很长时间了。”

“你最后见到他有多长时间了，博罗米尔？”阿拉贡问。

“大约半小时，也可能是一小时。我后来又转了一会儿。我不知道！不知道！”他双手捂住脑袋，闷闷不乐地低着头。

“他消失了一个钟头了！”山姆喊道，“我们必须把他找回来，快走！”

“等等！”阿拉贡叫道，“我们得分成几组，并且安排——喂，停下！等等！”

没人听他的话，根本没人理他。山姆第一个冲出去，梅利与皮平紧随其后，转眼间消失在西岸边的树林里。他们边跑边以霍比特人特有的高亢清亮的声音喊叫：“弗拉多！弗拉多！”莱戈拉斯与吉穆利也跑个不停。恐慌与狂乱突然降临魔戒队。

“这样会跑散，要迷路的。”阿拉贡气恼地说，“博罗米尔！我不知道你在这件糟糕的事情上扮演了什么角色，但现在你必须予以补救！快去追那几个霍比特年轻人，即便找不到弗拉多，至少要保护他们。如果你找到了他，或者有他的线索，就回到这里来。我马上会回来。”

阿拉贡一个箭步蹿了出去，紧追山姆。刚跑到花楸树林中的那块草地，就撵上了他。山姆正拼命地往坡上爬，还喘着粗气喊：“弗拉多！”

“跟我来，山姆！”阿拉贡说，“我们谁也不应该单独行动。这里的情况不对头，我已经感觉到了。我要到山顶上去，上阿蒙亨高座，看看能望见什么。瞧，就像我猜测的那样，弗拉多走的就是这条路，跟着我，把眼睛睁得大大的！”他顺着小道捷步向前。

山姆尽了最大努力，仍然跟不上大步，不久便落到了后面。没走多远阿拉贡的身影就消失了。山姆停了下来喘着气，突然用手拍了下脑袋。

“嗨，山姆·甘姆齐！”他大声对自己说，“你的腿派不了大用，那就动动脑子吧！让我来想想，博罗米尔没有撒谎，他不是那种人，但他也没有把一切都说出来。一定是什么东西把弗拉多先生吓着了，于是便突然铁下心来，最后决定走人。但是去哪儿了呢？往东走不可能不带上山姆吧？对，甚至连他的山姆都不带，这太不近情理了，简直是残酷无情。”

山姆抬手抹去泪花，又对自己说：“镇静，甘姆齐！好好想一想。他无法飞过河，也无法跳过瀑布，而且他也没带行李，所以非回船上去不可。回船上去！回船上去！山姆，赶快跑！”

山姆调转身子沿小径冲下山去，摔了一跤，跌破膝盖，爬起来继续往前跑，终于跑到了河岸边的帕斯嘉兰草坪边上。小船从水里拖上岸后，一直放在那里。一个人影也没有。身后树林里传出隐隐约约的喊叫声，但他不加理会，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喘着气瞪大眼睛。一只船自动从河岸朝水面滑过去，山姆一声大叫，冲过草坪，小船已经滑入水中。

“回来，弗拉多先生！回来。”山姆喊着从岸边扑了出去，伸出手去抓离岸的小船，但是差了不到一米，扑了个空。他一声惊叫，扑通一声脸朝下跌进了湍急的深水里，咕噜噜地直往下沉。河水没过了他的鬃发。

空船上也发出一声惊叫。船桨划动了，船掉过头来，当山姆吐着水泡挣扎着浮出水面时，弗拉多一把抓住他的头发，山姆瞪着圆

圆的褐色眼睛，满是恐惧。

“上来山姆，我的伙计！”弗拉多说，“抓住我的手！”

“救救我，弗拉多先生！”山姆呛得说不出话来，“我要淹死了，我看不见你的手。”

“在这里，别用死劲！伙计，我不会松手的，踩水，不要死蹬。你会把船掀翻的。好了，抓住船边，我来划桨！”

弗拉多划了几下，船回到了岸边。山姆这才从河里爬了上来，像个落汤鸡似的。弗拉多摘下魔戒，重又上岸。

“在所有让我讨厌的人当中，你是最讨厌的，山姆！”他说。

“哦，弗拉多先生，这可不通情理！”山姆浑身发颤，说道，“撇下我们大伙儿一个人走了，不通情理。要不是我猜得准，你会在哪里？”

“我会平平安安地走自己的路。”

“平平安安！”山姆说，“就凭你孤身一人，不要我帮你？我可受不了，这简直是要了我的命。”

“跟我走才会要你的命呢！山姆。”弗拉多说，“那样我可受不了。”

“但不如将我撇下更要我的命。”山姆说。

“我这可是去莫都呀。”

“这我还不知道，弗拉多先生！你自然是去那里，而我要与你同去。”

“听我说，山姆。”弗拉多说，“别耽误我的时间。其他人随时都会回来，如果他们逮着我，我就得和他们争辩，解释，我就没有心思，也没有机会脱身了。可是我必须立即就出发，这是惟一的办法。”

“当然是惟一的办法。”山姆回答道，“但不是你一个人去，我也去，要不我俩都别去。我先把这几条船统统都凿出几个洞来。”

弗拉多忍不住笑出声来，一股暖流涌上心头，说道：“留下一

条！我们需要它。但你能这么就走了，不带行李，不带食物，什么都不带吗？”

“等等，我这就去取！”山姆兴冲冲地喊道，“一切都准备好了，我本来就知道今天要动身的。”他奔向宿营地。弗拉多刚才将同伴的东西搬出船，堆在了那里。山姆从那堆行李里拣出他自己的包裹，又拉过一条备用毯子，几袋食品，跑了回来。

“我的计划就这样泡汤了！”弗拉多说，“想要避开你真不容易。但我还是很高兴，山姆。真是太高兴了。走吧！看来我们命中注定要一起走的。我们去了，但愿其他人找到一条安全的路线！大步会照料他们的。我想我们以后再也见不到他们了。”

“会见到他们的，弗拉多先生。我们会的。”山姆说。

弗拉多与山姆出发了，踏上了他们使命之旅的最后一段。弗拉多划船离开河岸，大河载着他们沿西河道迅疾而下，划过托尔布兰迪尔狰狞的峭壁，大瀑布的轰鸣越来越近。即便有山姆的全力协助，还是很难将船从岛的南端横越急流，朝东划向彼岸。

但他们终于登上东岸，踏上了阿蒙劳山的南坡。他们找到一处斜坡，将船从水里拖出来，拉上高高的河岸，藏在一块大石头后面，尽可能不让人发现。然后，背起行囊出发了。他们要寻找一条翻越埃敏缪尔晦暗山丘的小径，直奔魔影深处。